

雲南財政月刊

4

本片卷自 1939 年 6 卷 5 期
至 1940 年 7 卷 3 期

1939

年

6 卷

第

5

期

雲南財政月刊



抗戰建國的禁烟問題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談談專賣制度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戰時的民食問題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六三禁烟百年紀念

全國生產會議

本期

要目



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

319
10184

雲南財政廳編印

雲南財政

月刊 第六卷 第四期 目要

特載

中國地政學會舉行五屆年會 蔣總裁訓詞
興文銀行成立 陸廳長訓詞
青年如何自救救國

論著

主計制度之理論與實況
我國銀行業的史的觀察
本廳施行財政視察之檢討

報告

本廳二十六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廳務紀要

公牘 法規 紀錄

統計

雜俎

關於國半物價問題
最近徵我的貨幣觀
對於開發鐵產的一點意見
唐理財家劉安的理想方術
清吏歸來

財政界大事誌

雲南財政

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目要

特載

本廳第三十九次宣贊典禮
陸廳長對新委財稅局長訓詞
財務人員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論著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大會宣言
開發全省耕地稅與發展地方生產事業
財務行政的基本問題

報告

本廳二十七年接獲禁運鴉片工作報告
本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廳務紀要

公牘 法規 紀錄

統計

雜俎

戰時我國出歲歲入的估計
中國的昂哥拉雲南
日本戰時的財政
介紹會計學參考書

財政界大事誌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五期目錄

特載

全國生產會議 蔣總裁訓詞

六三禁煙百年紀念 陸廳長講詞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楊科長適生對財訓班學員精神講話)

論著

戰時的民食問題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廳務紀要

呈奉 省府核准與文銀行改組計劃

議定滇鹽銷售辦法

委任 酒性屠稅局長

呈奉 省府核准在箇舊自採價權

製定值日規則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李樹春
汪其真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通告商民遵照貼用印花

副委附屬機關人員

令生銀折算新幣照富行規定辦理

函富行核辦發行新鑄銅幣

令減少轉口川黔貨物稅率

核委印刷局副經理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文武官員應絕對尊重民意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切實進行取締敵偽鈔票及查禁偽造法幣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下級機關有高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國民月會儀式及會場布置辦法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紀念週修正條例仰即遵照由

呈省府爲據文山縣呈因修公園佔用民田請免耕地稅一案擬請准予豁免由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據永仁縣呈報勘辦該縣第三區於二十七年被水成災請轉呈行政院核示由

訓令各縣長及縣財局長爲頒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由

指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爲據轉呈更正阿迷分局名稱應准照辦令飭遵照由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爲頒發修正勸報災歉規程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訓令興文勸業兩銀行爲頒發收兌金銀通則轉令遵照由

法規

公務員服務規程

收兌金銀通則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紀錄

五月十五日本廳第三百零四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五月二十二日本廳第三百零五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五月二十九日本廳第三百零六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統計

本廳第一料監印股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本廳各科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二十八年一月份歲入款明細表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本廳二十八年一月份歲出款明細表

雜俎

談談專賣制度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現階段之禁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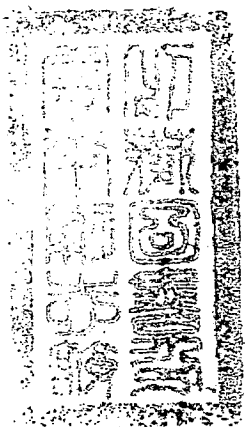
財政界大事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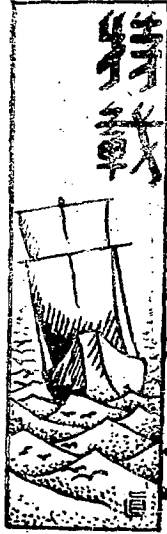
四

潤生

潤生

陳大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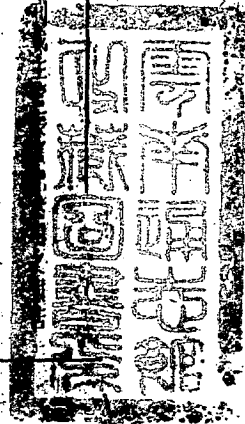




全國生產會議 蔣總裁訓詞

會長，副會長，各位先生；今天全國的農，工，礦，交通，經濟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能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不能支撐前方抗戰，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和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奪我們的資源，轟炸我們的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

本欄
辭，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艱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現在這裏開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粹、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

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資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資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人，統要拚命改進。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建立我們現在的國防軍備。在

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造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檢討的辦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次會議，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的源泉，也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在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

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們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吸血鬼的獍獍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終結。我我今天要鼓勵精神，同時要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這幾天各位目睹慘無人性的敵人濫

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轟炸的殺人放火，固然表現敵人的卑鄙無恥。但我們還要認清敵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精神，毀滅我們生產。我們固然萬分悲憤。

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服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煅煉我們的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蠻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種。但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上要富要強，先要足食足兵。今天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現代戰爭無盡裝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

，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辦

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後盾，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人

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速要在民生」就是這個意思。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三

一個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廿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的設

我們今天經濟建設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想利用歐戰後。的國際實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時過境遷，大規模

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繼續努力，一面儘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盡量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用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富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基礎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提倡有年，但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離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

。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關於今天戰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

位參考。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首先需要資

本。我們今天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來擴大戰時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已由政府經營計劃。對於民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補助

。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針。不過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力。許多愛國的

胞，都有志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沒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僑

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地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置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解

國家，也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的一大好機會。後眼光遠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過。第二、今天在軍了

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知道總理實業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不能脫事

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刻由計

平時工業編制變爲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位的光榮。但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標，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幼苗遭受重大破壞，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事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頭到地的性質。但今天時間又是如此迫切，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就要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與先進國家合理化雖有不同，目標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效能，適應當前需要。我們就當前之急需的趕緊着手。當前需要最迫切的，莫過於軍械及軍事上一切用品。各個廠家都要盡量爲生產國防出品。並提高質量努力。其次，我們就要原料交通種種便利情形，使某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夠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是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但也希望企業家盡量幫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治。我們現代生產不夠，固有的農業手工業一定要同時振興。我國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不夠之時，再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是我们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有用異常重要，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敵人正在淪陷區搜括資源，傾銷敵貨。我們在淪陷區域除了要盡量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治，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聽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堡壘，更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國抗戰的目的。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生產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例如

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非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影響。我希望我國企業家的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新原料方法。並且改良生產品質，樹立國產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成績。但是我們還要殫精竭力，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今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第五、要厲行節約，精蓋建國資材。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力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國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戰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

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第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活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和勞動者，是爲國家生產，是爲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神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情面，打破撥私引舊，把持壟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分子。樹立迅速，確實，幹練的實務精神，和不私、不苟、不玩、不怕的純粹服務的企業精神。這種精神要深透入每個國營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切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這是戰時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據這兩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生均給，始基由此而進，必能使戰後公私產業得到平衡

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的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敵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刻記得兩個字，**勤**是勤儉勤儉是我民族固有的舊德，也是現在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我們少

數人生利，多數人分利，是以最舊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窮民困的根源地，也是我們精神的恥辱。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夠。今天我們有幾十年的世仇，空前的國難，又在生死存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艱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爲我們子孫建**定富強基業**。富強是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繼往開來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今後中國經濟政策的動向

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爲依歸，以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爲主的。尤以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增強全民族之經濟實力。

——節錄生產會議宣言——

六三禁烟百年紀念

陸廟長講詞：

雲南禁烟早於各省全民動員始終不懈

今天爲六三禁烟紀念日，本年恰值先哲林公則徐焚土百年紀念。我們所以要舉行隆重紀念，自然，並不是只限於儀式，還要把他的意義，貫注到事實上。因爲禁烟一舉，無論在時間空間上，都是多方面的。要使此事就期收功，有如水到渠成，必須全民動員，更要始終不懈。既要全民動員始終不懈，其間一舉一措都是事實問題，而且是不單絕的。我們要使這些不單絕的事實，步步加倍緊張，步步加倍謹嚴，務期一經禁絕，就保持到永遠無毒物發現，才算是我們隆重紀念的最終標的。本省從前是著產之區，禁烟問題，誰不認爲繁難嚴重。遠的我們不題，卽如民二十以後，本省正是積極建設需款孔急之際，若實行禁烟，勢須犧牲巨大收入。在那樣環境當中，中央雖有六年

禁絕計劃之議，但在未頒佈之前，本省領袖龍主席，不但決然排除萬難，公佈禁令，還把限期特別提前。那時是以禁烟委員會爲執行禁令機關，本人亦曾參與其事。計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以三年爲限，至二十六年底止，通省分期實施。每推進一期，均根據方案及一本剛才所說全民動員始終不懈之旨，將違禁事項，逐一實行。到二十六年底，三年定期完滿，賴政府之領導及各方面協助，得以照原定計劃辦到，禁委會亦呈准結束。惟禁委會僅結束會務，關於禁政方面、應結束之件，則分交民財兩廳接辦。凡禁運及發行救濟公膏等項，卽照案分交財廳。財廳自上年七月一日接辦，至今恰將一年。茲趁紀念機會，把一年來繼續辦理禁運發膏等項，擇要分項報告：一禁運。此事着重

之點，在使殘餘烟毒及時廓清。當接辦之際，邊遠接壤外疆各地，尚有展種區域，自須兼籌並顧。至於內各屬，施禁已久，雅片之生產早絕。就是從前秘密深藏之烟，亦已用盡。年老疾病有癮急難戒斷者，則有公膏之救濟。因展種各屬，概居邊遠，情形又與內地不同。所以接辦後的禁運計劃是有先注重隣邦隣省舊存烟土之輸入。故以沿邊之查緝為最重要，次為防止邊地與展種各地之存土輸運入境內，再則內地各屬互相交通要道，同時防止互相潛運入境，此即禁運的計劃概要。至於實施呢，在省垣以昆明市為首善之區，係責成省會警察局嚴密查緝。在外縣，則責令各地方官督率區鄉鎮保甲長辦理。凡與隣邦隣縣之處，注意由外入內各地，逐日梭巡，嚴密查察，遇有入境行旅，立刻加以檢查。沒有稅局各邊地，並分令由稅局長補助施行，隨時購線偵查，必使有犯必獲。復由廳查酌情形，派員前往稽查，考証，促進效率。其餘展種及內地各屬的辦法，均與此相同。不過展種各地，更嚴防隣土之輸入，

及注意本庄之輸出，俾得兼籌並顧。而內地各屬，無論車船馬駝，肩挑負販者，均須檢查。汽車內因容易夾藏，查緝也就格外嚴密周到。但是各級執行人員，若執行不力，甚或滋生流弊，更需要實地的稽查。所以又由廳按屬遴派專司稽核禁運的人員，並另加派人員，不時循迴查考，其奉行功令的詳實情形呈報。凡辦理得力，而無弊混者，予以獎勵。其失職舞弊者，立予執法以繩，毫無絲毫的寬假。(二)何以須規定發行公膏呢？原來發膏一項，其麻煩非常的多，均皆力予排除，不論他有任何繁難，仍堅持原辦法。個中要義，實因實施之初，對於本省癮民嗜好之戒斷。照原定方案，是以改變他們的環境，使之自由戒斷。同時使青年之未成癮者，因環境已現光明，未由再行沾染。換言之，就是不以嚴刑峻法，勒令就範，而以漸進方法而收宏效。此種辦法，對於衰老，疾病醫藥，人道均皆顧到。自實施以來，所謂宏偉效力，究竟收到了嗎？我能斷然答復說：收到了。現在舉出有統計，有根據的

數目來證明，計廿五年發膏數目是一百萬兩零。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六月，合一年半，只有九十萬兩零。到二十七年秋後，財廳接辦至今將滿一年，所發的膏，還不足十萬兩。因為膏量的消數，是以吸戶之多寡為轉移的。所以我們只就所舉的數目字觀察，再向吸戶減了沒有呢，縱屬至愚，諒也知道減了。而且是大量的激減了。在二十七年六月以前調查，吸戶是四十歲以上有癮者都可登記，以本省實際情形而論，此中已寓有取締之意。到財廳接辦，於六十歲以上有病者，方准登記發照領膏，自然取締更嚴。其用意全在救濟，所以實際減少之癮民，此刻雖因文報未齊，尙未統計完竣。但以通省烟民人口平均計算，較之民二十四年以前，當減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至於有癮而不合登記者，概令服藥戒斷。自施禁以來，除市售戒烟藥品不計外，只前會及財廳製發之丸藥，常有供不濟求之勢。由此可證明不合登記的癮民，因戒斷而減少之數，當必更多。此外，財廳接辦，以着重救濟，改發乾膏。與夫發膏手續

等項，已有詳細規定。社會人士，多已聞知，今天時間有限，不再詳述。總之，財廳接辦事項，有如烟禁之餘波。但是，語有之，「將畢也巨」，這點餘波，關係仍異常重大。我們仍須照上面所說，全民動員始終不懈，把我們今天隆重紀念的意義貫注到他的關節上去，使本省禁政，安全達到，完全成功。末了，本日報載，何部長關於禁烟之訓詞，內有「除雲南外，廿七年內，全國分別依限禁絕」，等語，未免不察事實。查雲南在中央六年禁絕計劃之議，未頒布以前，主席龍公，排除萬難，既已由二十四年起，提前分三年將本省鴉片斷絕。至二十六年底止，即已實行完全禁絕。僅有滇緬邊境十四個區域（每縣或每局靠緬界之一小部份）經中英勘界人員，體察實情，特建議政府，經前中央禁烟總會核准展種，切實管理，依期禁絕。似此情形，雲南禁政，實較任何一省提前做到。在今日情況之下，竟有除雲南外，均已禁絕之言，殊與事實不符，應特別聲明者也。

總 理 拒 毒 遺 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探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楊科長適生對財訓班學員精神講話）

今天對大家作精神講話，想就自身服務的經歷，認為可供參考的，略為報告數點，故擬定講題為「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第一是體格。自己原在武昌擔任縣長，當上海南京相繼失陷後，武漢常受敵機的威脅。一般公務人員，多數借故請假，乃至於請長假。意圖避免空襲危險；後來勉強維持，大家在辦公廳裡，心裡總不安定。因此才趕快想補救的辦法：一方面調整人事，一方面加緊軍事訓練，原來文人體格較弱，胆量亦小。實施軍事訓練後，生活漸有紀律，對於防空常識，大都明白瞭解，辦公時心裏面也就安定得多了。但是安定還不够，最後實行機關軍事化。在敵機不斷轟炸情形下，辦公無一定地點，設備沒有，一切公文用具，概行自己攜帶。要是體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格不好，如何能執行任務？就以我本身來說：平日安處都市，一旦地方淪陷，由武昌到宜昌，步行十餘日，任何痛苦，均須忍受，不能走路，也非走不可，不能忍凍受餓，也非忍受不可。沒有強健的體格，怎能忍受這許多苦難！一般人誤解雲南為樂土，以致精神萎靡，苟安，因循，怠惰。其實雲南亦不安全，現代的戰爭，前方和後方同樣危險，去年「九二八」今年「四八」之血的教訓，相距未久。我們要想安全，要想完成我們的使命，先要看我們的體格好不好？財訓班原應實施軍事訓練，以增強大家的體格。體格健全，可以轉變觀念，只因本廳的房舍場地太窄，無法實施，望大家自動的注意體格為要。

第二是技能，教育界人員担任行政工作，不難勝任愉快。向來一般辦文案的人，以為辦理公文，何等神祕，何

等困難！其實一入其門，則成語舊套，有何堂奧之可言？公務人員拘守舊習，往往「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只是消極的應付，不能積極的創作。現在時代進步，對於機關管理與公文檔案，都有改革，簡明扼要，井然有序，這都是公務人員，對技能方面，力求上進的原因。此外我們還要知道平時與戰時不同，在平時一個有優良技能的公務員，臨到戰時常感不能應付戰時需要。如果平時技能已差，只要接近戰區，事務紛集，便無所措手了。知識分子之可貴，就在能利用本身職務所供給的材料，不斷研究改進，充實技能。處在目前民族鬭爭大時代，公務人員，不要夢想自己可以靠人力，不要夢想自己可以靠背景，人力背景代替不了各個公務人員應負的責任，保障不了各個公務人員的地位不生變動。優良的技能，才是極可靠的力量，極強的保障。抗戰是一個極偉大的革命工作，抗戰過程中，要掃蕩一切不合理的制度，掃蕩一切不合潮流的人物。無技能靠人力，靠背景的公務員，將被大時代的洪流捲去。

大家不要以為沒有受過高深教育，對自己前途悲觀，這是錯誤的，學由於做，只要自己肯努力，從服務經驗中，很可以增進學識與技能，有時可成爲某部門專家。自己在湖北時，有同事楊綽菴先生，據他對人介紹，他是一個郵差出身，後來升任郵務生，郵務員，改投行政界，曾任廣西工商管理局長，因路過武昌，謁候楊暢卿主席，便留任秘書處統計室主任，埋頭苦幹，成績卓著。楊主席稱譽爲模範公務員，提升爲全省土地局長，現任江西代理建設廳長，這很足以證明資格並不能束縛有才幹的人。

第三是理解，公務員頭腦不清楚，不但對人和事的鑑別無能力，就是處理一件公文，也難辦好，再要他透過公文以外的社會民生，時代環境，更不可能。一個有理解的公務員，他一方面應用優良的技能，完成本身職務；一方面隨時注意社會的演變，政治動向，並以身作則，對同事無形施以感染方。這樣公務員不但健全幹部，而且可充優秀領導人物。這樣公務員無論遭遇如何惡劣，總有出人

頭地機會。一個人理解高下，雖然屬於天職，只要肯用心，對人對事隨事體驗，也可以補助天賦之不足。中國人向來的習慣，對人不客氣，對事則太客氣。對人應該要和平，要有禮貌；對事則無妨嚴肅一點。目前提倡新生活，實行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提高民族意識。沒有理解的公務員，儘管體格如何好，技能如何強，也沒有甚麼用處，無異於沒有靈魂的軀殼，是非真偽亦莫能辨，「有奶便是娘」，在今日的情形下，不難為敵人利用，做一個典型的漢奸，馴良的亡奴。

第四是節操，財務行政人員，操守尤為重要，當上海淪陷以後，敵機會大肆轟炸蕪湖，蕪湖的安徽省銀行分行也被炸了，銀行裏面的職員，當銀行的屋宇被炸起火時，他勇敢的從濃密的烟燭中，將庫款奪出了十五萬。他奪出這筆鉅款，並沒有旁的人知道，他要是將這筆款子隱藏起來，則一生的生活，很可以解決了。他的月薪只不過十六元，他知道永遠不會積到如此的巨款。可是他並不將此意

戰時公務人員必備的條件

外的鉅款隱藏起來。蕪湖陷於敵手後，這英勇的辦事員，受盡千辛萬苦，携款繞道至上海，將此款匯至漢口。此時安徽省銀行，正準備報銷蕪湖被炸損失，這辦事員却持匯單前來，報告經過。這樣偉大的精神，崇高的人格，確實值得我們的欽佩。誰也料不到一個小職員，竟有如此堅貞的節操！我們常聽人說：某某的生活已經解決，某某的生活已無問題，其實這未免太樂觀，中國民族未解放一日，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即無保障一日，敵人飛機大炮，隨時可以使我們解決了的生活變為不解決。在今日應求大我的解決，小我的解決算不了什麼。

總之，我們每一個公務員，在這抗戰的嚴重關頭，最低限度，要有強健的體格，優良的技能，清晰的頭腦，堅貞的節操。具備了上面的四個條件，不難完成我們的任務。

日奪取我國外匯之對策

日於英國所貸予國民政府之平準外匯基金借款中，攫取利益，計自香港平準外匯基金（一千萬鎊）成立後三個月內，已耗損其半數，上海之外匯經日人陰謀所奪取去者，達二百五十萬鎊。

日人奪取中國外匯方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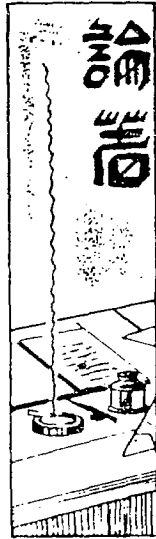
一、日以其在侵佔區域中，以軍用票，日偽鈔及搶掠所得之法幣，運至上海，由經紀人居間，奪取中國外匯。

二、自上海對日貿易之大量入超中，奪取外匯。自本年一月至四月中，其入超數達一千三百萬元，其中除一部分係日元支付外，大部分均用英匯美匯。且以種種方法，堅持以外匯作為其貨物之代價，使外匯源源流入其手中。

目前平準外匯基金既消耗若是之鉅，中國必取法幣貶值之對策，以資對抗，使日方無所用其技也。

英 財 政 學 者 亞 勒 氏

論



戰時的民食問題

我國的民食，在平時就已經成着問題。每年自己所產的糧食，不夠消費，要依賴外糧輸入接濟。據海關統計，每年由外國輸入的米，在一千萬石以上，其他麥子麵粉的輸入，數量也和米不相上下。這些都是昂高價買入，以抵補我國民食的不足的。此外內地有些地方，交通不便，遇着災害發生，糧食缺乏，連外來接濟這種益惠部享不着，人民要不遷徙就食，祇有坐以待斃。我國民食問題，在平時尚且這樣嚴重，到了戰時，加上軍事影響，農民從軍的從軍，供夫役的又去了一部份，形成農村勞働缺乏，糧食產量隨着大為減少。在戰區內，砲火連天之下，農民要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其列。

李樹春

想從事耕作收穫，勢有所不能，從而逃亡離散，任憑田園荒蕪，這樣又使糧食的產量減少一部份。是在戰爭的氛圍裏，糧食的生產，受到很重大的打擊。又在戰時，一切交通，均用以運兵運械，商賈幾不能假用，就是水陸要衝，也因戰事關係而阻滯不通。即使甲地糧食缺乏，價格高漲，乙地豐收，有廉價餘糧，亦無法由乙地運往甲地救濟。再加上政府的大量收買糧食，以供軍需，商人的存囤操縱，提高價格，奸商的偷運出口，以圖厚利，都任在足造成糧食的缺乏，提高糧食的價格，影響民生匪淺。所以我國民食問題，實是戰時問題中最嚴重的一個。

在這次戰爭中，我們為爭取民族的生存，為獲得最後的勝利，大家拚着犧牲，忍耐吃苦，這是應該的。但是民以食為天，民食缺乏，價格高漲，所關甚大。眼前若不設法解決聽從演變下去，將會使大多數人民無力購買糧食，甚至無處購買糧食。這樣人心恐慌，社會動搖，工商業衰落，支持抗戰的軍政財政也必大受影響。所以眼前的民食問題，實非集中全力以謀解決不可。

現在民食問題癥結，在於缺乏和價格奇漲，怎樣使他不缺乏，而價格低平，這是一個生產問題，和一個分配問題，這兩個問題。若能獲得適當的解決，則我國戰時的民食問題，將不解決而自解決。

從生產方面着手解決民食問題，這是治本的方法。因為產量若豐，供給充裕，則雖要提高價格，存心操縱，也不可能。現在政府移殖難民，開墾荒地、興修水利、減滅災害；舉辦農村貸款，扶助農民，積極推行，不遺餘力。對於盡地利，防災害，增加產量，可說面面顧到。足見政

府高瞻遠矚，關懷民食。但是農民守舊，憚于改良；農民對於糧食，不一定喜歡大量栽種，關於這兩點尚須提出一說。

我國的農民，守舊的習慣太深，而知識又缺乏。對於驅除虫害，改良土質，選擇種子，以及所用的農具肥料，仍多墨守陳法。產量不多，此亦是重要原因之一。此後尚須設法派專家赴農村巡迴切實指導，並示範以供觀摩、使農民對於新知識，新方法，新器具，有具體明確的認識，而肯翻然改從。這樣，耕作方法現代化，糧食的產量必然大增。

農人所種作物，以求得善價為鵠的，戰時政府注重民食問題，必須設法鼓勵農民大量生產糧食。此種鼓勵生產方法，英人曾於第一大戰中創行，而有效力。英國在大戰時，糧食缺乏漲價，有過於吾國今日。英國政府為鼓勵其國農民大量生產馬荅薯起見，預規定一較高限價。在一九一七年時，馬荅薯產量大增。後來因供給過剩，市面不能

維持規定價格，政府宣佈貶價以售，售價與規定價格之差數，由政府賠償。英政府雖受賠償差數之累，而英國戰時的民食，得以供應不匱，且生產消費者都得便宜。此種鼓勵生產的方法，吾國今日亦正可採用。

從分配方面以解決民食問題，這是治標的方法，也是目前最急需的。吾國糧食缺乏，在同時未必各地一樣，在同地未必各年一樣。假使運輸便利，倉庫制度完善，各地穀貴穀賤的現象，可以均輸之法而調節，凶年不足的苦痛，因豐年之積儲餘糧，得以救濟。是則各地糧食，可以時常維持一種低平價格，利便人民不少。現在政府嚴禁糧食牲畜出口，取締商人操縱，組織糧食管理局，實行平糶，俱見政府維持民食的苦心。然對運輸工具的調整，平價方法的實行，倉庫制度的復興，尙覺不完足。現在就這三點，略陳一得之見。

我國運輸組織，本來就不完善，新式交通設備，亦很缺乏。平時由甲省到乙省，運輸往來，已有如遠適異國之

感。戰時一切運輸用於軍事，道路往來，又爲軍事壟阻。糧食的調節供應陷於停頓。所以一些地方糧食過剩而價賤，一些地方糧食缺乏而價貴，穀貴穀賤，於民俱皆不利。現在的最要處直，是把各地的交通運輸，都設置起來，而且指定一部份運輸工具，專作調節各地民食之用。這是目前最急需需要的而且比實行平價來救濟民食，效力大得多。

調平糧價，這是目前最要的措施。戰時各國都採政府統制方式，規定公平價格，諭令商人按照規定價格售賣。如有不遵守規定的，經政府查出，按其犯罪大小，科以罰金，或拘禁勞役的處分，並停止其營業權。所謂公平價格，係按照目下的成本爲標準，再加以戰前的適當利潤而成。吾國現時調平糧價，亦可採用此法。惟是須慎選幹員辦理，不然，不肖之徒，混跡其中，使良法美意，反以害國病民。

吾國倉庫制度，舊有常平倉、義倉、社倉等，在豐年

收儲餘糧，以備凶年之不足，成效頗為優良。民國以來，多已廢弛。最近實施積谷倉法，用意亦善。若再能復興舊時各種倉法補助進行，對於存豐補困，以及今後民食救濟，當有莫大之裨益。

以上所陳關於戰時民食問題意見，本極平常。我國今時對於戰時民食問題，尚無具體辦法。至歐州各國，對於戰時民食問題，多採政府統制方式，集中事權，以便調整。吾國在必要時，亦有採取統制方式必要。此篇所陳從生產及分配兩方面解決意見，不過是一種粗淺的辦法。然政府此時集中財力和技術人才，以偉大的力量而謀增加糧食的生產，和調節糧食的分配，成效必定大著。果然，則糧食供給充分，分配得當，眼前燃眉之急可解，一向仰賴外供的漏卮也可以杜塞。即抗戰勝利以後，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民食問題也因戰時培有基礎，而可以循序改進，使各地免去缺乏漲價等畸形現象。孫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首要在民食」。此尚係指平時而言，吾國此

次抗戰，抱定必勝宗旨，長期抗戰，民食問題尤為重要，是以集中全力以謀解決，實為不可緩之圖。

洪範五富之義，倉廩實，戶口繁，謂之富。

可見富不在金玉，而菽粟矣。

胡林蕙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汪其真

——舉辦清丈的意義——

土地爲立國要素之一，其狀況如何，應有詳確之了解，然後足以言土地政策，足以盲民生，足以言立國。

曠觀世界各國，以及歷代鼎新之後，莫不有其土地政策之實施，英法之營救小農，美之發展新農田改進舊農田，蘇聯之沒收地主階級土地爲人民公有；以及我國之歷代鼎新以後，如虞夏殷三代，「天下之田，悉屬於官」，周之「井田制度」，秦之「廢井田，開阡陌」等，均有其新土地政策實施於當時。惟是其所施行者，是否全以農民利益爲根據，則有所差異，倘所行之土地政策，純粹爲農民利益，結果必能博得全國人民之擁戴而長治久安；反之與農民利益相違背，則變亂必起，其統治局勢，亦往往因之而致遭顛覆。故立國之道，與土地政策之施行，實有莫大關係焉！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我國孫總理首創革命，推翻滿清，以三民主義，爲新中國締造之目標。其民生主義中，主張平均地權，以解決我國之農民問題。其土地政策之純粹爲農民利益，當不待言。而平均地權之初步，厥惟詳細明瞭所有耕地狀況。即詳細明瞭耕地之面積，價值，收益，土質，水利等，以爲實施平均地權之藍本，其明瞭耕地狀況之法爲何？曰舉辦清丈是矣！蓋我國耕地面積，向無確數可資稽考，耕地之優劣，欲由政府冊籍中考查，更不可靠，數百年前，雖曾一度清丈，然年湮代遠，或滄桑變遷，或新事開墾，僅就其面積之增減言，已今非昔比；且數百年前，測丈之法，至不精確，於今日科學倡明之際，當以科學方法，求得耕地面積之確數。故舉辦清丈，乃我國革命基礎奠定後，爲明瞭耕地狀況，而必須辦理之要政也。爲實現平均地權，爲完成民生主義，舉辦清丈，實爲當前急務。故不獨一省一地應舉辦清丈，各省各地，莫不應積極舉辦清丈。

「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

之九十；其人口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明白指出農民問題為中國國民革命之重心。農民利益及其解放，為政府行動之根據。而農民問題，或農民利益及其解放，則全繫於土地政策之施行，土地政策施行之初步，必須辦理清丈，已如上述。故質言之為謀農民利益及其解放，不能不舉辦清丈。

本省政府，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推行新政，不遺餘力；高瞻遠矚，從未後人。為適應時代之演進，為完成革命之任務，乃於民國十八年，不顧本省人材經費之缺乏，不避種種艱苦與困難，毅然決然，舉辦本省耕地之清丈。其意義至為深遠，目的至為偉大也！

此外於平均地權尚未實現以前，田賦制度之改革，亦為當務之急。我國之田賦自明萬曆之際，厲行一條鞭法，計畝征稅，以迄今日。年代已久，社會之變更極大，田契

地券，毀壞遺失者甚多。以及地理上之自然變遷亦極大，昔為沃土，今為瘠壤；並其他種種原因，以致積弊重重，與時俱深。茲就其弊端之最顯著者略予分述之：

(一) 負擔不均 上等田納下等糧，或下等田納上等糧；乃至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

(二) 糧戶混淆 甲戶納乙戶之糧，乙戶納甲戶或丙戶之糧。

(三) 名目繁雜 有軍糧，民糧，條丁，地稅等。

(四) 計算困難 將昔日之糧石，銀兩，折算為現行幣制，既繁且難。

(五) 因名目繁雜 計算困難，胥吏遂從中舞弊。

本省政府為改革田賦制度，掃除數百年來之田賦積弊，不能不舉辦清丈。蓋惟有清丈，則負擔不均者，得按照耕地實況，另定等則為完納田賦之標準，其負擔自能平均。糧戶姓名混淆者，則按照新登記之各業戶姓名完納田賦，錯亂之弊，自可掃除。至於折算困難，名目繁雜，胥吏

舞弊等，亦惟有於實行清丈，確定耕地畝積等則之後，方能着手取締。是爲本省辦理清丈之又一原因。

以上所述，即本省舉辦清丈之主要動機。他如清丈以後，人民之業權得以保障，業權糾紛，從此可以減少等，不及備述。而清丈之應否積極辦理，亦由此可知矣。

本省清丈的經過

本省之舉辦清丈，自民國十八年，經本省政府決定以後，即成立全省清丈總局，欲以爲辦理全省清丈之中樞，而先由昆明着手，是爲辦理清丈之最初。然事屬創舉，一切計劃與設施，多不切合實際，推行未幾，即阻力橫生，既感經費不足，又覺人才缺乏，於各種條件之限制下，乃將組織縮小，而改爲昆明清丈局，繼續辦理昆明之清丈工作。斯時既無成規，可資借鑑，更乏經驗，以憑改革，公帑虛耗，事倍功半，歷時三年，用費達舊幣數十萬，而昆明一縣之耕地，猶未清丈完畢。社會人士，頗爲非難。但政府之政策已定，始終堅持，非貫徹全省之清丈不可，乃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再度改組，併歸財廳辦理。以爲併歸財廳之後，經費方面可得一強有力之支持。其實經費固爲一切事之不可少者，但完善之辦法，健全之機構，尤佔重要。蓋經費可自無辦法中想出辦法。

自財廳負責後，即於廳內設立清丈處，擬定具體計劃，如何訓練人才，如何購置測器，如何籌措經費，如何分期推進，按步實施，不及數年，已將全省耕地，清丈完畢，茲再就其辦理概況，摘要分述之：

人材之培養與經費之籌措

本省之辦理清丈，既屬創舉，此種人材之缺乏，自不待言。而辦理清丈所需人材，依其組織。約可分爲外業、內業、總務、評判四方面。其中外業方面之測丈人才，需具有測丈之專門技術者，方能担任。財廳一方面盡量羅致有此技術之舊人才，另一方面積極培養此種技術之新人才，設立清丈人員養成所，按照分期推進全省清丈計劃，分期招生訓練。於是外業之技術人才缺乏一層，得以解決。

外業相於技術人才之外，尚需清理業權暨考查耕地狀況之業務人員，庶非專門人材，惟財廳為謀業務之改進，曾於清丈人員養成所內，附設一業權班，授以辦理業權方面之各項學科。畢業後分派至各縣清丈分處服務，人數雖少，但成績甚佳？于業務工作上，頗收改進之效。

其次為內業方面，除繪圖係屬專門者外，其算計算及繕寫等，皆可隨時隨地羅致。而繪圖所需之人才，又可由外業人員中隨時撥調補充，故清丈之內業人員問題，所需數目雖多，亦極易解決。

再其次為總務方面，僅會計員為專門人才，其他之文牘庶務等，均不難物色。至於評判方面，需熟悉法律者担任之。財廳雖曾開辦一初級評判班，但本省原有之法界人員甚多，且經驗亦甚豐富，故評判方面所需之人才亦毫無員問題之可言。

關於經費方面，係以自收自支為原則，蓋各縣清丈之際，每一耕地發給耕地執照一張，為清丈以後，人民營業

之唯一證據，頒發此項執照時，按定一定之規定，由人民繳出相當之執照費，政府即以此為辦理清丈之一切費用。於各縣辦清丈之初，或由廳中墊支，或由他處撥支。且因實行會計制度之故，絕無浪費等弊，蓋以少數之金錢，完成多數之事業。

組織概況

一切事業之成功或失敗，與其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最鉅。倘組織不甚健全，則縱有優秀之人才，亦不能收指揮統一，行動一致之功；或縱有充分之經費，亦不能作適當支配，而形同浪用。有健全之組織，則一切計劃辦法人才經費，方能盡量發揮其功能，而完成其任務。本省之清丈組織，最初多與實際工作情形，不甚貼切，以至經費之消耗極大，而事業之成功極小。自併歸財廳後，成立清丈處，綜攬全省清丈事宜。處內分為四組，分別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人員之訓練，任用，考核，清丈執照，表冊之編查，圖，算，統計等事。四組之外，復附設有高級評

何委員會爲業權爭執之上訴機關；及清丈人員養成所，培養清丈所需之專門人才。

清丈推進至外縣時，即設立清丈分處，分處爲外業，內業，總務三組組織而成。外業組又分爲若干分組，視各縣耕地面積之廣狹而定。每分組人員均可分爲兩部，一爲技術人員，專司測繪耕地底圖之責；一爲業務人員，可專司清查業權，填發清丈單，調查耕地之土質，水利，收益而草擬其等則之責。清丈工作之基本，即建立於外業分組之上。內業則不再分爲若干分組，僅就各種工之需要，設置各種人員，如製圖，繕寫，計算核對等。原來內業工作之種類，至極煩雜，約計數十種。但能配備得法，分頭並進，以若干人負責計算，若干人負責繕寫等，秩序井然，聯繫密切，則工作雖繁猶簡，此種人員與工作之配備，要亦屬於臨時之組織問題耳。總務組則分設宣傳，文書，庶務，會計，出納，醫務，收發，管卷，監印，校對，等人員，分別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於頒發執照之際，則加設

若干發照小組，以負責發照事宜。

此外于清丈之際，各地人民，爲耕地業權而發生之糾紛極多，向來相安無事者，亦往往乘機爭執，爲便利人民起見，乃於各清丈分處內附設一初級評判委員會。凡有業權爭執者，均令其限期起訴，依法解決之。會內之委員，書記官，及主任委員，均委以法界之專門人材担任。

此外各縣耕地等則之高低，係取決於人民，故各縣清丈辦理至相當時期，即於清丈分處內，附設一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分處函聘各當地之公正紳耆，担任等則評定委員，於召集等則評定會議時，復由各村推派代表參加。

本省辦理清丈之組織，略如上述，其詳細嚴密之處，不及盡言。

法規於工作之推動

人才，經費，組織之條件已備，尚須有周詳之法規，以爲推動之力，並使之納入正軌，適於合理之原則。清丈之法規，凡數十餘種，自清丈處至清丈分處之各部門，其

組織章程，辦事辦則，獎懲條例等，莫不應有盡有，備極周詳。

清丈之組織，因工作關係，必項分佈於省內之各地，雖非各地同時舉辦，而分期推進，但每推進一期，少至數縣，多至數十縣，每縣設一清丈分處，或兩縣併為一區而設一分處，其組織實相當龐大，而尚能各部嚴密啣接，實組織章程周詳之功。其次清丈工作至極繁重，本省之清丈，於精速並重之原則下，厘定各部門之辦事細則，規定工作成績，乃得迅速完成，且結果極為圓滿。以及清丈人員之考核認真，紀律嚴明，總計從事清丈者凡數千人，推行清丈之區域百餘縣局，其能進行順利，如期竣事，非獎懲條例之嚴格，清丈禁令之森嚴，烏克臻此！

推進計劃和實施

本省清丈，自民國二十年，於財廳內成立清丈處後，將本省之一百三十行政區域，除昆明市由政府清丈外；其餘之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為九期，以昆明為中心，向外

推進。自第一期至第六期，已推進之縣屬凡七十六，其未推進者僅五十三縣局當中又除邊地之縣局，因種種關係，不能推進呈准緩辦，尚餘三十三縣，照預定計劃，尚分七八九三區推進，後因提前結束全省清丈，遂將此三期，併為一期辦理，而稱為完成期，完成期所推進之各縣，現亦先後結束，此偉大艱巨之清丈工作，竟於有計劃有步驟之實施下全省完成矣。

以上所言，為本省舉辦清丈所應特別提出一述者。至其組織，工作，計劃，法規，及辦理經過等詳細情形，自非本文所能盡述。

全省清丈完成以後

現在本省清丈，已次第結束而屆完成，所有從事清丈工作之人員，財廳均有相當辦法，一一代為安插。本省耕地自此整理以後，舉凡因土地而發生之一切問題，如業權糾紛，負擔不均，差吏苛擾等莫不掃除盡淨。當推行清丈之初，有謂本省之舉辦清丈，乃為增加稅收，其實政府舉

辦清丈之目的，若爲增加稅收，則又何必千辛萬苦，以鉅大之耗費，長期之時間，無數人之心力與體力，冒氣候人禍叢山峻嶺之險，經無數挫折阻撓，仍不稍墜，而一致貫徹之。其最大之目的，已如前所述，乃在於明瞭全省耕地狀況，爲庶政施行之基礎，以完成「總理平均地權之革命任務。本省政府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爲施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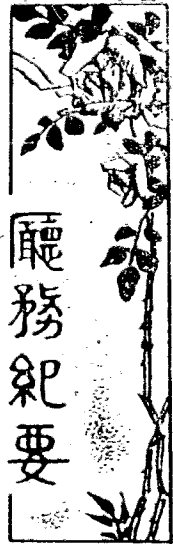
針，清丈以前之宣言既如是，清丈以後之事實表現亦復如是，於清丈工作方告完成之際，本省政府即將全省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爲各縣地方之事業費及經費，以發展各縣地方生產事業，及健全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本省政府之深念民瘼，由此已可概見矣！

遜清對於耕地之清丈

丈田之法，則定例於農隙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

凡四至不清者丈；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額者丈；若無召墾密糧分隸者丈；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糧漲以升免。

此順治之制也，後代屢因之。



本廳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施政之真像。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呈奉省府

核准興文

銀行改組

計劃

本廳呈轉省府以據興文官銀號經理等，擬呈改組銀行計劃六項。

一 改組日期，擬即於五月一日就

原址改組成立銀行，所有權利業務事項，概移銀行辦理。

二 籌撥資本，查現銀行資本中已達國幣一百餘萬，以後擬

由紅利呈解中陸續撥付。三 推進業務，改組銀行後，應增

加下列各項甲，增辦匯兌，乙放款目標，丙蓋建貨倉，丁

押品火險，戊兼營商業儲蓄，己減低當號利息。四 人員設

置，原有員役六十九員名，以後擬添設共九十八員各，陸

續增加足額。五 增設分行育滋已先就保山，仰光，思普，

箇舊，昭通等地設分行，或辦事處，以後擬陸續於必要地

方設分行或辦事處，以資適應，六 訓練人才，擬請財廳令

飭財政人員訓練班，迅為造就幹部人才，並請抽調征收關

關優秀會計人員，委派來行，藉資協助。省府據呈，已准

予備案令知矣。

議定滇

鹽銷黔

辦法

黔屬盤江以西八縣，以前本定為川鹽

銷區，近經財政部核准，川滇鹽並銷。近

頃本廳與雲南鹽務管理局貴州鹽務辦事處三方協議，酌定

條如次：一，黔屬盤江以西，計包括盤縣，興義，興仁

，安龍，冊亨，貞豐，安南，每安八屬，滇鹽區道，可由

場直運盤縣及興義兩處。二，此項運銷滇鹽定分官運商運

兩種，除商運仍照就場批稅自由運銷辦法辦理外，其官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部份，擬先試辦十萬担，分運盤縣及興義兩處，因其為常平濟銷性質，擬按照以前滇鹽銷黔退回半稅成例，另定簡捷辦法，即於每批鹽斤起運時，按照鹽數，由貴廳務辦事處交付雲雲鹽務管理局，等於半稅之三個月期票，到期收

款，其餘一半，由貴州辦事處征收。三、此項官運鹽斤，先儘黑井區之元永場存鹽起運，倘運輸順利，再行積極增產源源接濟。四、運輸辦法，由場至一平浪，均包商脚承運，其自一平浪至盤縣，由財政廳會同管理局設法儘量利用滇省汽車公司承運，並為經濟車運起見，由貴州鹽務辦事處商請貴州省政府，儘量招徠黔省土產，運集盤縣，以使汽車回程中載運，所有運費，由場至昆明，擬定每担不得超過國幣四元三角，由昆明至盤縣，每担不得超過國幣十元。五、除上項車運外，其由昆明至興義，需用馬馱，由財廳負徵集編隊載運，所有編隊馬馱，均呈請綏署發給旗幟符號，並通軍令沿途政機關一體保護，以免中途或有意外阻碍。以上各項條款，關於第二條，經本廳已如擬先

行試辦十萬担，並照半稅，其第五條亦即按照辦理，惟因交通部辦理駛運，馬匹不易搜集，但為力謀運輸便利，本廳當盡力為之。

委任於 本廳昨核委安則法充佛海菸酒牲畜稅酒稅屠局兼消費稅局長，並兼雲南興文銀行佛海稅局長。

辦事處經理。 劉志靖充羅平菸酒牲畜稅局長。
呈奉省府函 本廳昨呈報省府，以據箇舊錫錫核准在箇舊 分公司經理董澄農呈報，派人向各

自採銘礦 縣探採，曾探得銘礦多處，礦苗寄往香港化驗，洵屬不虛，惟同時開辦，不易兼顧，擬先開辦箇舊一縣，其餘陸續進行，請准予專利保護，除照准外，請備案，省府已准備案，並令建總知照云。

製定值 本廳為適應非常時期，力謀增加工日規則 作效率起見，特規定值日規則自今日起實行，(五月十六日)

雲南省財政廳值日規則：第一條，本廳為適應非常時

期力謀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輪派人員值日值宿。第二條，輪值人員分總值日及值日兩種，總值日由秘書暨各科處長輪流担任，值日由各科處職員中輪派。第三條，總值日

每日規定一員，值日每科每處規定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輪值表由第一第五兩科會擬呈請廳長核定公佈實行。第四條，凡輪值人員，除辦公時間外，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午後三時止，下午七時半起，至十時止，星期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值日期間內，如遇臨時要件，由值日稟承總值日負責處理。第五條，凡輪值人員，不論總值日某某，均須按時到值，值日應另設表對勘，逐日呈由總值日查核，遇有特殊事故，須先行向總值日請假，且須倩人代值，如有遲延情事，即照考勤規則分別懲處。第六條，每日上午對到，應由各科處值日主任輪流監視，經理其事。第七條，第一科庶務股，每日應輪派科員二人值宿，每日午後七時半到值，其值宿人員，列表報由總值日查核。第八條，轉核股輪值人員，每日二人，監印股收發股每

日一人，由各該股主任另案規定呈核。第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第十條，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通告商
民遵照
貼用印
花

為通告事：查本廳此次遵照 財政部前頒（非常時期印花暫行辦法）征收印花稅，將以前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本省條例補充一併廢止，昆明市自本年二月十日起實行，曾經分別佈告呈報並刊印（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要摘）分發各業知照各在案。迺查自新稅法實行後，各舖戶對於應行貼花之憑證，多未遵照實貼，殊背國家催稅之意。當此抗戰期間，軍需浩繁，收數增減，關係至鉅，凡一切商民素業輸將，對此取輕用宏之印花稅，尤應遵照新法，從事購貼，以盡人民納稅之義務。本廳為取締偷漏起見，不久即將派員分頭認真執行檢查印花，如遇有不貼印花或貼不足定額，以及揭用廢票等，違反稅法之各項憑證簿據單據，一經查出，定當從嚴處罰。特此預先通告，所有照暫行

辦法應貼印花之件，務須粘貼足數，以免檢查時發見違反情事，致被處罰，勿謂言之不先也，特此通告。

調委附

本廳昨委平彝縣長古梅百，兼平彝

屬機關

錦鏡公司經理，並調全省鑛業公司代理

人員

事務主任劉培倫爲副經理，駐廠負責辦

事，遞遺礦業公司事務主任職，以副主任吳永立升充。又平彝錦鏡公司等備員王大中，委爲該公司稽查。

令生銀折

本廳昨據永仁縣財政局長唐振坤

算新幣照

呈，案查職局征收業權轉移登記費，

富行規定

在前胡楊兩任內，每生銀一兩折合本

辦理

省新幣一元四角征收，惟在富滇新銀

行收換白銀價格之規定，每生銀一兩折合本省新幣三元，此間杜典田地契約，其價值多係銀兩，若不確定價格，依然照舊辦理，匪特影響登記稅收，且抵觸收換白銀之規定，此後究應如何折算，祈明令示遵，俾資遵循，本廳當以「白銀折算，近來有無變更，是否仍照新幣三元，昨白銀

一兩計算，轉函富滇新銀行查明見覆，茲准函覆，該行收換白銀，每兩以新幣三元折算之規定，近來並無變更，查各縣財局，辦理業權轉移登記，其價格一欄，向係填爲新幣，如遇各田地業戶，扯於積習，仍有銀兩論價，財局必須代爲折算後始行登記收費者，應即查照富行規定，每兩折價新幣三元之案辦理，以期一致。分令各縣財政局遵照云。

函富行核

本市市商會昨呈本廳，以本年一

辦發行新

二月間，市面銅元，異常緊縮，因值

鑄銅幣

廢曆年關，影響甚鉅，當呈蒙鈞廳核

准轉函富行，將舊存銅元，如數發交由本會換給各業，以資找補。惟因總數不多，以之分換各業，不能不酌量限制，致有杯水車薪之憾，且附省各縣，每舊幣一角，只換銅元二枚，利之所在，趨之若鶩，雖經嚴禁出口，而一般私販，仍百計偷運，從中漁利，以致省市銅元日漸稀少，兌換價格，亦形緊縮，近來已縮至每角二枚，尙不能換入多

不，對於零星找補，深感不便，嘗有因不能找補，未克交兌者，實屬困難達於極點。伏查銅幣鑄造之銅元，刻已集有成數，擬請函富滇新銀行將廠內鑄交之新銅元，尅日數換行使，俾市面找補不再感受困難，人民生計無形中亦易無俾補，本廳據呈，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候轉函富滇新銀行核明辦理云。

令減收轉 本省消費稅局對於轉口川黔貨物口川黔貨物稅率，向例於入口時照章徵稅，俟貨物出境後，經查明屬實，仰照票面金額退還三成，以示優遇。本廳為減輕商民負擔起見，特另行規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轉運川黔貨物，准於出境後退稅五成，以示體恤。至一切手續，仍照舊辦理，特令消費稅局，屆期實行，具報查考云。

移委印 本廳以印刷局事務日繁，亟應加委刷局副人員負責勸辦，特調委清才處組長吳其榮為印刷局副經理云。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月份

雲南富滇新銀行五月二十九日在紡織廠焚燬各種美印舊滙鈔票。歷年收獲各種舊鈔票，以及中國銀行過期廢票。此項付予焚燬之鈔票，事前曾經省府暨財廳派員點驗。焚燬之日，省府暨財廳亦派員蒞場監視，計焚燬之鈔票種類數目，見下表。

(一)美印舊滙鈔票

百 元	五〇,五〇〇張	五,〇五〇,〇〇〇元
五十元	七九,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
十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元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元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角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二九,五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 中國銀行過期廢票

合計 六千四百九十二元。

(三) 歷年收獲各種偽鈔票

民二十元	三、八五七張	三八五七〇元
民十元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〇
民五元	六二二	三、一一〇
民一元	四三四	四三四
民一角	八七一	八七一
合計	二、三三六	一、一六八

民二十元	二	二、三〇〇
民十元	一	一〇〇
民五元	一	一〇〇
民一元	一	一〇〇
民一角	三	一五
合計	九、五二六	六〇、二一四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文武官員應絕 對尊重民意轉飭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八六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三六二四號開：查此次對日抗戰，純爲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現抗戰已二十餘月，民衆對抗戰到底之國策，始終熱烈擁護，足徵抗戰之發動，實深合於國民公意之要求，惟撫我則友，虐我則讎，爲人羣最普遍之心理，各級文武官吏，

公牘、法規、紀錄、

本欄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及本廳一月內所經辦之各種公牘會議紀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應絕對尊重民意。使下情得以上達，意達則情生，於此激發其愛國熱忱，堅定其向心力，使其踴躍輸財出力，乃至貢獻其生命以爲國用，更應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之左券。蓋抗戰之勝利與否，全視民命民力及民財之繼續支持，時間之久暫，及其供給分量之多寡以爲斷。凡取用民力民財，或犧牲民命，必須於不得已之時間，且須減至最小之限度，不得已而犧牲民命，則民死而不怨，在最不限度內，使用民財民力，則雖用而有餘。暴敵目前在淪陷區域內，一方摧殘民力，擅取民財，一方企圖籠絡，要結民心，雙管齊下，詐僞百出，我尤應本上述原則，對我民衆多方撫慰，使不致爲所搖惑，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始能徹底實現。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

綏署及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切實進行取締敵偽鈔票及查禁偽造法幣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財字第一五九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三七六一號咨內開：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呈送行政院審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在案。原方案，

戊、金融事項一羣因法幣信用（8）禁止使用敵偽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項下載明，「抗戰以來，敵人爲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加強經濟侵略，迭經財政部設法密爲抵制，並向游擊區人民宣傳敵偽欺騙行爲，以喚起羣衆注意，一面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領，請通告僑商一體拒用，復爲劃一處置，嚴厲對付起見，由財政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首先揭明，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以次規定，如有爲敵方收買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各部隊或其他機關查獲之敵偽鈔票，無論數目多寡，均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或告發者，並應酌給獎金，該辦法已經通行切實辦理，以摧毀敵人經濟侵略之詭計，至敵人偽造我國法幣，冀在各處混用，並經財政部電令各海關嚴行查禁，勿任販混進口，並迭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所有

經各方抄獲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關係銀行一體注意，

並分發張貼，俾民衆便於識別，使敵人偽造伎倆無

從施展，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兩年各期內，自應本已

定辦法切實實行，並仍隨時察酌敵人詭謀，相機妥籌

應付等語，並於分期進度表內載明，照取縮敵偽鈔票

辦法，責成軍警機關切實辦理，並飭海關嚴查偽造法

幣進口，頒發偽幣樣張，使人民識別，以免受欺。由

財政部分別督促執行，自第一期至第八期繼續辦理等

語，查取縮敵偽鈔票辦法，暨關於查禁偽造法幣，前

已分咨轉飭一體遵照，各在案。應請再予轉飭切實進

行。除電呈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覆爲荷。等由；准

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繼續切實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

公牘、法規、紀錄、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下級機關有高

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紀念週其

本機關仍應舉行轉飭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六十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三七八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

八年四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八年四月八日渝（28）機字第

四零八六號公函開：案據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各機

關有高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 總理紀念週，其本機

關可否不再舉行紀念週，請指示，等語；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原以機關爲單位，下級機關雖有時派員

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除指令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國民月會 儀式及會場布置辦法轉飭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一零八號通令開；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四月真日代電內開；查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

頒行在案。關於月會之儀式及會場之布置，亦應厘訂詳細辦法，以期劃一，而昭鄭重。查全國大小機關團體，大都備有紀念堂，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爲紀念堂必有之設備，各地月會，應即以原有紀念堂爲會場，其持設會場暨在家祠堂堂舉行月會者，亦仿照紀念堂布置，至月會儀式規定爲（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爲（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最高領袖。（七）擁護國民政府。（八）會畢。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由；准此，除分別函

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
！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紀念週修

正條例仰即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三十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三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

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渝（28）機字第

二零一六號函開；奉 總裁指示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

，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 總理紀念週條例加以修正

，於第四條增加宣讀黨員守則之規定，業經報告第一一五

公報、法規、紀錄、

次常會在案。而令合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條
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附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呈省府爲據文山縣呈因修公園佔用

民田請免耕地稅一案擬請准予豁

免由

呈為轉請核免事；案查昨據文山縣財政局長彭慶齋

局長旃勳呈報一區威遠鄉新街村，因李前縣長郁高任內，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列表請免耕地稅，等情到廳，當經職財廳核明該項耕地，既經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所有應免耕地稅，應飭取具業戶切結列表，呈請該管縣府復核加結轉呈，以憑核轉請免，等因飭遵，去後，茲據該管縣長因懷植呈據該財局接任局長施靈伯，副局長旃勳遵照取具各業戶切結，造冊列表核轉前來，職廳等核查冊表列報該文山縣一區威遠鄉新街村，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二十五畝零七厘，應納耕地稅新幣四元九角二先一厘，按散核總，數尚相符，擬請如數准予豁免，以恤民艱，是否有當？合將送到結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俾便計除，並轉行遵照，再此案請免耕地稅，自何年起，未據叙明，俟奉核准後，再行令飭補報，又本省因公佔用人民耕地向不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冊一本表六張切結八份。

省府咨內財兩部為據永仁縣呈報勘

辦該縣第三區於二十七年被水成

災請轉呈行政院核示由

案查昨據永仁縣長曾瑞鶴呈報該縣屬第三區仁和鄉於二十七年夏間，被水成災，淹沒田畝，沖毀民房，經初勘屬實，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華坪縣長張子聰會縣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照部頒勘報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迭具清冊，災圖，簡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永仁縣屬第三區仁和鄉於二十七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等則田畝一萬一千六百七十畝九分九厘，實佔全年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應請豁免耕地正稅國幣九十三元九角一年，核與部頒勘報災款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

力實有未逮，除將上項成災田畝，應完二十七年份耕地正稅國幣九十三元九角，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二份清冊一本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此案呈報在先，奉到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在後，是以仍援前經規程辦理。合併咨明。

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 清冊一份簡明表二份
簡明表三份

訓令各縣長及縣財局長爲頒發修正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令仰遵照辦理 具報查核由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秘二財賦字第三零號訓令開：

公牘、法規、紀錄、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開：
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前經本院公佈施行并通飭知照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呈報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各一份，又表冊式樣二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令仰該廳等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填造表冊說明各一份，又表冊式樣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修正規程等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印發修正土地賦稅規程及填造表冊各一份又表冊式樣二份。

指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爲據轉呈更

正阿迷分局名稱應准照辦令飭遵

照出

案奉

由

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滄賦字第八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呈一件。據轉呈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長王少山呈請將

阿迷特人消費稅分局名稱更改爲開遠特種消費稅

分局以符名實，祈該示由。

「案奉」

呈悉。查該局轉請更正阿迷分局名稱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另刊開遠特種消費稅分局給記，隨令附發外，仰查收轉發祇領，並將舊給記繳銷連同啟由新給記日期呈廳備查！

此令。

計刊登新給記一顆

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爲頒發修正勸

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三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查地方遇有災歉，注主管機關履勘之後，向分局兩項救濟辦法，（一）災輕者，分別減免賦稅。（二）災重者除免賦外，另行撥款振濟，業於勸報災歉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分詳加規定，自振濟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振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已併歸該會主管，該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七項亦有關於勸報災歉審核之規定，其災重區域有關撥款振濟事項，應屬於儘務範圍，至於被災地畝減免賦稅案件，與振務無關者，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仍應由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轉，茲有符合

請中央予酌補助。

訓令興文勸業兩銀行爲頒發收兌金銀通則轉令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零二號開：

「案准

財政部諭錢字第三六零一號咨內開：查關於收兌金銀暨委託代兌各事宜，經本部規定各種辦法通行遵辦，爲便於翻檢參考起見，經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就現行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規彙總，擇要編列，訂爲統一辦法，送經本部核定，爲收兌金銀通則，除已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以便通用，并由部分咨外；查關於收兌運送監督銀樓業，有賴各地政軍各機關，暨軍警協助之處，迭經分咨有案。茲并於通則內編列，相應檢送通則十份，咨

實際起見，經將原頒勸業銀樓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補充修正，除由院公佈通飭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勸業銀樓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勸業銀樓規程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勸業銀樓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

公牘、法規、紀錄、

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計送收兌金銀通則十份，准此，除將通則抽存一份備查，并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行檢發通則五份，令仰該廳即便查遵通則規定條文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收兌金銀通則五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印通則登報代令。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兌金銀通則一份

中央法規

公務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停留，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新增）

第三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四條 公務員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情，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烟毒，一切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六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

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談話。

。（此項新增）

第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新增）

第十條 出差之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差次，其出差國外者，尤應樸素清廉，發揚祖國固有之美德。

。（新增）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一）疾病，（二）正當事由，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不得兼新聞記者。

公職、法規、紀錄、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僚不得推荐人員，并對其主管事務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送。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良善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僥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得當利。

（一）承認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二）經資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認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一之處分。（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兌金銀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

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

財政部二十七、十、二十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

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

未載者外，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

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塊，金葉，金沙等，

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

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

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

，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會純銀量收

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七。

，七五一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接洽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

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價收兌，銀樓業不得滿議市值，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值收兌，十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爲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值。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到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公積、法規、紀錄、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直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稱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於應訂約後，

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只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金沙金鑽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機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政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証

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匯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與富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

簿。

第廿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

售與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

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

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

事處查核。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 (一)押存、收存、典存、

飾金、(二)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三)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第廿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

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廿六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

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獎

勳之。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

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

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

，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級別	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舟車費	馬車費			
火車	輪船	馬車			
	橋	舟			

公牘、法規、紀錄、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支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任				十二元	
荐任	二等	二等		八元	
委任				六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四元	
雇工隨從				三元	

第三條

前表所列各費，在越南廣州灣者，照規定數款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越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申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地沒有本國家銀行者，應向

本國家銀行兌換外幣）隨用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據節開列，其領有免票半票或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五條

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坐船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費，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表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

常川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

公務、法規、紀錄、

者，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一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內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及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備核應取之單據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讓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客乘路火車，或乘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過二人，滿任，荐任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不在此例。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

某日赴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

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達某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隨從者，特任不得超

x
x
x
x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廿七條第三百廿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業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公積、法規、紀錄、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立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

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廿七條第二款至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正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各部核准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申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征，

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運減免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送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台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

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賦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賦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實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編送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市政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裝訂四份，公用部份裝訂五份（屬於有關係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款部份者，並應由封面上標明「勸報災款部份」。總計若干村屬於公用部份標明「公用土地部」。總計若干案。「減免稅款」兩

公牘、法規、紀錄、

項應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稅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銀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單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感情者，應按征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免賦情形填明永遠除，全部蠲免，減免幾成。「列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免一成」等字樣「原征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或去各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註道底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驗官在簡應予流抵，或一時不能排種，限期懇復者，應予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懇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行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及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冊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征額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蓋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於表之眉端。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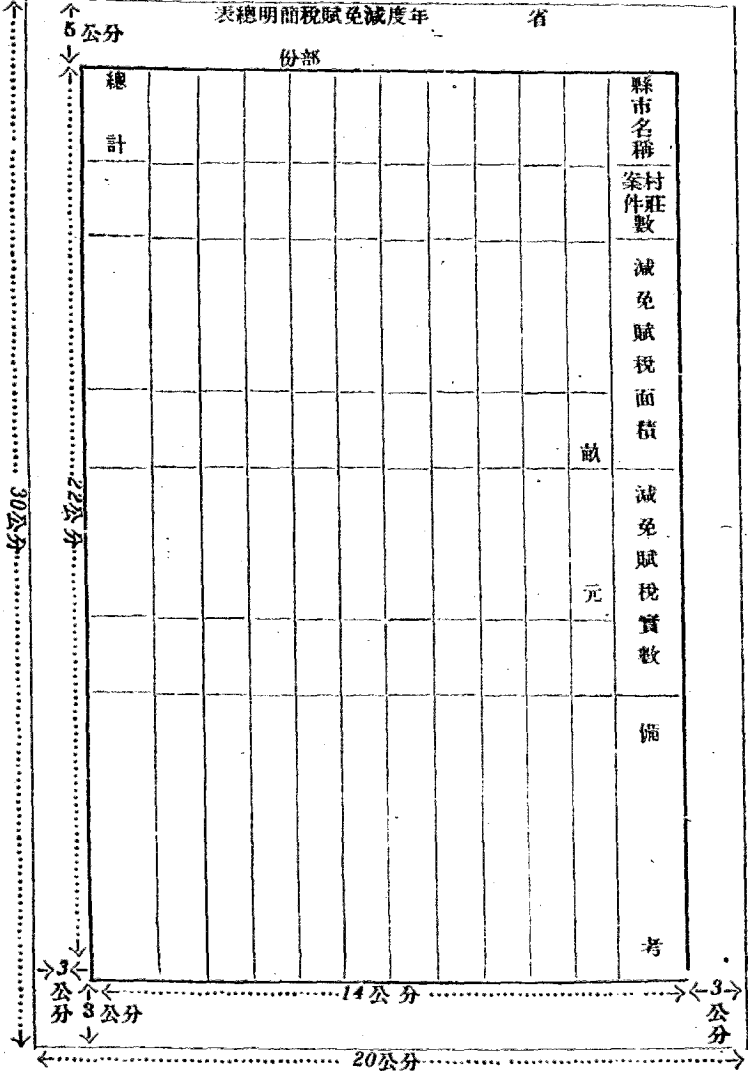
省 年減賦免稅簡明總表

部份

雲南財政月刊

總計												縣市名稱
												案莊數
												減免賦稅面積
												畝
												減免賦稅實數
												元
												備
												考

六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名蓋章) 造

主管機關長官
與辦事業人

勘報災款
公用土地
部份總計
案村

土地面積
減免稅款
元 畝
角 分
分 厘

市縣
民國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蓋用印信)

紀 錄

五月十五日日本廳第三百零四次紀念

週 陸廳長報告詞

這次我舉行全面反攻，迭挫敵人。敵爲圖洩憤計，出動空軍，狂炸我重要城鎮，異常激烈。重慶幾度遭敵空襲，受災慘重，爲兩年來所僅見。重慶的空防工作，不論消極積極，都比各地的完善得多，受災尙如此慘重。昆明今日地位的重要，遠在成都之上，以敵人的瘋狂業行觀察下來，難免不再度前來襲擊昆明。

昆明現在的空防準備，積極消極都比以往不同，積極方面，已較四八以前充實。至消極方面，政府三令五申，諭令疏散，又進行開闢城門，火巷，加築封火牆，防空洞，以免臨時無謂犧牲。但是行政機關，不能疏散，特別是

公體、法規、紀錄、

軍事財政機關，爲支持抗戰的直接負責任的，應該堅定坐守，照舊供職。所以本廳不能疏散，實質上也是如此，每天有收有支，疏散開了，就要妨害政務。本廳現在重新修繕極堅牢之防空壕，就是以備萬一，對於各職員安全，給予保障。

但是職員的安全，固然重要，已爲籌備保障，如上所說。而各職員負職辦理事件，亦不要停頓才行。前週由楊科長召集各科處主任會議，商討整理各科處檔案表簿，準備應付萬一，已訂有切實整理辦法。額定值日價宿規則，高級職員都參加輪值，自己認爲在目前非常時期必要處置，民廳最近新訂辦法，科長秘書都要到，頗有朝氣。本廳科長秘書對內對外都有事務，實無此必要。但由科長秘書分担總值日，則是必要的。在散公時間，發生事件，有一高級職員在場指導處理，是要比較妥善，自己可以放心。希望能夠切實做到。

至於應行準備整理事項，也要照會議決定的切實做到

六五

。各股主任要切實負責則準備。本廳各股與其他機關各股責任不同，股在事務簡單時，辦理的事件，就是一科所辦理的，如田賦、厘務、印花、菸酒等，都是從前的科，現在的股。所以各股主任當思自己責任重大，對於檔案要分別重要，或交儲藏，或自己攜帶，總期在空襲警報發生時，不要遺失。繼續辦理事件，也要事先準備，以便在警報解除後，繼續辦理，而不致於停頓。

總之在這個非常時期，準備應付急變，全體職員都要負責周密考慮，事先應有的法意到，盡量準備。對於公物如何收檢，對於人員，如何分派，如何監督執行。以前由各科長指導在先，今天自己再提出喚起注意。若果警報發生，就可以試驗出各員負責的程度來，勉之。

五月廿二日本廳第三百零五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這一週的國際情勢，歐局已較緩和，原因是蘇聯和英國日益接近，有締結軍事同盟可能，法國又在其中竭力轉

圓，更有早日成立趨勢。若是這樣演變，則法西國家必定讓步，因法西國家在軍事和經濟上都沒有把握，不敢冒險。現在情勢既然轉變，只有適可而止。照這樣看來，則歐局是可以緩和的了。

在國內方面。過去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企圖破壞我國金融的政策，顯然是敗的了。現在敵人又在華中設立偽興華銀行，照樣發行偽鈔，雖一時引起中外人士注意，但最近還是陷於失敗境地。因偽幣發行無充分的準備金，不能向各外商銀行購買外匯，故不為人民所歡迎。偽興華銀行鈔票在初發行，就這樣不為社會信用，將來更難望發展。反觀我國，則準備確實，外匯穩定，即此，足可制日敵死命。

在省內方面，最近政府迭接各方面報告，都傳有漢奸潛入雲南，中央來電，更證明實有此事，漢奸多由滇緬公路混入。最近政府數度討論嚴防方法，一面電令滇緬接界各機關，嚴密盤查入口人員，不使漢奸混入。一面又派密

查，對於已混入之漢奸，加以檢舉肅清。然政府所派之密查人員，數目有限，且注意容有不周，各公務員及全體民衆，須當盡力補助，隨時注意，勿使漏網。遇有面生歹人，言語歧唔，行動離奇，形色惶惶的，便要加以注意，或探訪確實，報請公安機關，予以看管。此輩漢奸不論對政府人民，非清不可。故提出喚起各職員注意，

在本廳方面，積極辦理的事件有兩項，一是實行值宿值日，一是整理卷宗表冊。在整理卷宗表冊方面，本是要把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廢件剔除。然在剔除之廢件中，自己却發現一些用過印而未用的稅票，並且數量很多。這是主辦的人，事前未加考慮，計劃不切實，以致超出如此之多，而令作廢。不惟濫費紙張印工，而且用印所費之時間，亦已不少。這樣的濫費公物，實在不對，以後須當改良。

價日值宿，實行尚未滿一周。值日則本廳從前實行過，值宿則是新訂的。昆明受空襲的可能性甚大，今日昆明地位的重要，使後方可謂首屈一指，亟應未雨綢繆，作預

公牘、法規、紀錄、

極之萬一防備。值日值宿的實行，萬不可少的但是就有多數職員，感受不慣，迭有所表示。值宿僅總務科輪担，如此即認爲苦，何必來在公家服務，回轉家鄉，樂享田園好了。總之，在此非常時間，各職員對於值日值宿須當認真，不出事則已，出事則輕担子，重干保，卸不了責任的。

昨晚郵局起火，本廳消費稅局與之僅有一牆之隔。起火時約在一点一刻。以往火柴廠被災，已存戒心，故昨晚起火時，非常關心，親往視察。到達時，僅有救火機二架趕到，從事撲救。消費稅局僅有低級職員及局丁等在，佇立觀望，莫知所措。當由已召集稅局各人員，從事防禦。不久，孫局長也趕到。一面用救火機截堵，一面拆卸相連民房，才免於波及。由此看來，一機關有主腦在場，遇有意外發生，才能指導籌劃，應付得當。在這個期間，尤其重要。切以後本廳值宿人員，對於清查火星，更應特別留意。一器物，要收檢停當，不要雜亂。各科處整理卷宗表冊，僅本星期五整理停當爲要！

五月廿九日本廳第三百零六次紀念

週 陸廳長報告詞

這一週的國際情勢，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政府和人民都希望這一次會議，對於制止日寇侵略，能積極助我，有更進一步的具體辦法。上次國聯會議，對於我國請求，只是議決了由各會員國分別援助我，未免失之空洞。這次

會議，第一案即討論中國提議事件，並且直指日本為侵略國，雖較前稍好，然結果仍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仍是議決由各會員國分別援助我，是以我首席代表顧維鈞氏認為不滿意，不具體。即席發表意見，希望國聯行政院積極制裁日本，縱然不能做到，消極不售賣軍火給日本，應該嚴厲施行。

國內方面，最近我各線出動反攻，都有進展，這是好現象。

本省方面，練兵計劃，原訂在秋後完成，這次全線總

反攻，還慮着急於調遣，使用，趕辦不上。現在前線兵力充實，本省新練數萬軍隊，可以暫緩調遣。本省可以按照原訂計劃，切實訓練，於秋後準可達到完成。現在雖然進行檢閱新兵，只是初步。軍器要到秋後才能夠集中供應，兵士也要到那個時候才訓練得純熟。而且到了那個時候，提供國家調遣使用，也才較有把握。所以關於練兵計劃，因為能夠如期達到，可說心裏很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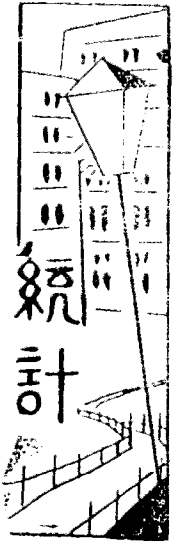
目前本省方面，最危險的是財政問題。兩月以來，稅收大為減少。分析其原因，本省交通線受了阻斷，用以運輸公物，關係甚大。原來本省交通線，公路有百分之九十，在運公物，鐵路則百分之五十在運公物，甚至連運夫馱馬也被強制運輸公物。所以商貨異常缺乏，幾乎沒有來的，影響所及，不惟本省沿公路線和鐵路線各稅局稅收減少，就是物價也因供求不應，漲得不近情理，舊時商家雖然有點存貨，而本省新近增加的人口，在五萬以上，都是集中昆明市，這些都是購買力強的份子，商家存貨，都如數售

弊，得到厚利。現在存貨售完，新的貨品運到海防囤積着，不能源源運來供應。海防貨兜弄到一兜要出一千法幣的運動費，還要加以大力，才能到手。商人多出了這筆運動費，當然加入成本算計，這也是物價奇漲的原因之一。更因百貨漲價，農人感到購買貨品價昂，亦提高其農產品價格售賣，於是牽連到米價的上漲。今後米價能維持現狀都好，可怕的是更要繼續上漲。所以現在本省物價問題和稅收問題同等嚴重。這次中央由鐵路運滇各公物，運了兩月之久，還正在繼續運，多半是由武漢和長沙折卸來的舊機器。已運到昆明部份，至今還沒有找到安置之所，見諸運用。而鐵路運輸為所佔據者如是之久，給予本省公私方面的影響如是之大。是以最近乘建總與中央運輸機關進行台組運輸統籌委員會之便，託張廳長向中央運輸機關商洽，鐵路運輸當急其所需，以免本省公私方面受其困。在

運快馱馬方面，自滇至川沿綫各稅局每日來電不下三十起，都是有關運快馱馬禁運商貨的報告。最近省府得知此事，已議決，馱馬方面須當公和兼顧，轉知中央運輸機關。但中央運輸機關又於發還商人貨品時，勒取手續費若干，以致商人不堪其苦，此稍覺不當，再說到運輸公物，本省亦有許多公物要由鐵路運輸，現在都擺在海防，如汽車水泥等，都是本省急需的。特別是水泥，礦業公司正在興工期間，每日要一兜水泥才夠用，但現在十日還得不到一兜。滇越鐵路又不能一時加製車頭以加大運輸，因滇越鐵路比較窄小，車頭係特製的，一般現成的都不適用。加多貨兜，是已經加上一百個，連舊有的三百個，已經四百個，仍多為中央機關佔據使用，這樣看來，局面不易維持，希望本廳各職員切實注意，研究出一個妥善的應付方法。

國民抗敵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員。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雲南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別	件	類	別	件	數		
文	件	稿			件四一〇三		
		呈			件三一三		
		令			件六八四四		
		咨			件〇三		
		函			件九一一		
		電			件八二		
		票	票	代	電		件〇五
				印	簿		本〇二一
				庫	收		張〇〇四
				費	票 稅		張〇〇〇五八
菸	票 稅 酒				張〇〇九五一		
屠	票 稅 宰				張〇〇五五四		
牲	票 稅 畜				張〇〇〇四		
菸	照 牌 酒				張〇〇八		
轉	證 口 出 物 貨 運				張〇〇二一		
特	證 業 營 種				張〇〇四		
據	據	官	紙		張〇〇五一		
		納	證 稅		張〇〇二		
		婚	書		套〇五		
		消	據 收 時 臨 局 稅 費 消		張〇〇二		
		村	圖		幅四六七七		
		耕	照 執 業 管 地 耕		張〇〇五一		
丈	丈	據 收 費 記 登 地 耕		張〇〇三四			

附記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雲南財政月刊

本欄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使得有真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徵象，以供研討改進之資。

雲南省財政廳各科處會廿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計總		處查稽		會評高		處丈清		科歲庫		科支度		科核稽		科收征		科務總		件類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呈	咨
六〇七四	四九五六	四	二五〇		九五	一二六	七九六			一〇三	四四五	六七	四二八	二八	五〇九	二六	一〇三		
		一	二			四	四			七	二四			三六	九		二		
		一六	八	一	一	九	八		七	三六	四九	三	二	四二	二七	二四	二四	函	兩
		八		四		二	四			五	九		一	一	九	二二	一三	函	便
		一二	一〇		一	一〇	九			一四	四	一	一	二二	一〇	六	一	報	電
		二二	一〇		四	一一	七			三	四		八	一一	一〇	二	五	電	代
					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三	令	通
共	合	一四六	四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二		一	二四七	一九七	一一	五	二二	二四	九九	二〇	令	訓
		一五四	一	六七		八九五	四九			七五	四〇	二六	七〇	三六	五	一八二	一〇	令	指
	一一〇三〇					四九二								三		六一		令	委
		九		五		二四						三		二二				示	批
						八				一						一		示	牌及告佈
		三八九	三五〇				二五九		一	三七九	一〇九		六五		三六九		四五	件	雜
		七六一	六三五		一一三	六〇八	九〇五		九	一三三	八八一		四二		九七二	四四	二二	計	合
				八七														考	備

雲南財政月刊 (統計表)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1 月份

廳長

秘書

科長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國家之部																
稅 入													1773707897			
鹽 稅																
菸 稅																
酒 稅																
糖 稅																
茶 稅																
統制洋穀收入																
戰時利得稅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入													29073763			
耕地稅																
田賦																
契稅																
屠宰稅																
營業稅																
附加稅																
糖出口稅																
牲畜出口稅																
地方行政收入																
煙金													22415013			
各項罰金																
耕地登記費																
官紙婚書費																
清丈照費																
禁烟抵補款																
地方營業收入																

菸	稅	1614959		1614959	
酒	稅	3245942	30961	3276903	
印花	稅	144772813		144772813	
消費	稅	23000000		23000000	
鹽	稅				
茶	稅	383402		383402	
糖	稅	357820		357820	
統制洋穀收入					
戰時利得稅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課收入					29073763
耕地稅		188363		188363	
田賦					
契稅		1700000		1700000	
屠宰稅		3639400		3639400	
營業稅		2500000		2500000	
鹽稅附加		23280000		23280000	
糖稅					
雜稅		16000		16000	
地方行政收入					22415013
禁煙罰金					
各項罰金		119280		119280	
耕地登記費					
官紙婚書費					
清丈照費		7655733		7655733	
禁煙抵補		14640000		14640000	
地方營業收入					42686705
地方營業收入		42686705		42686705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730550
地方財產收入		730550		730550	
補助收入					12080000
中央補助款					
鹽稅撥濟		12080000		12080000	
雜收入					103537768
雜收入		537768	103000000	103537768	
應款					
上年度歲入		147216220	37800977	185017197	185017197
合計		428117155	140831738	68947093	68947093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1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國家之部																
國 族 福 利 支 出													5	0	7	1
軍 務 費	4	0	4	1	1	0	3	0	5	0	7	1				
外 交 費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3
財 務 費																0
司 法 費																9
民 生 費																6
救 災 費																1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5
經 濟 建 設 費																2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
民 意 費																0
黨 務 費																0
準 備 金																
救 災 準 備 金																
預 算 準 備 金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6
行 政 費																5
財 務 費																7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
民 意 費																1
黨 務 費																8
救 災 費																6
預 算 費																0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6
保 安 費																1
教 育 費																1
經 濟 建 設 費																4
衛 生 治 療 費																1
保 育 救 濟 費																1
保 助 費																9
郵 費																5

廳長

秘書

科長

廳長

秘書

科長

國族福利支出	404155335	103090000	507155335	507155335
軍務				
國防				
外交				
國家福利支出				30961
財稅				
司法				
福利		30961		30961
國民福利支出				522000
經濟建設	522000		522000	
政權行使				
民意				
黨務				
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地方之部				
地方福利支出				6571186
行政	5728986		5728986	
財稅	842400		842400	
政權行使				800000
民意				
黨務	800000		800000	
人民福利支出				8111953
保安	2514980		2514980	
教育文化	1410500		1410500	
經濟建設	1119117		1119117	
衛生治療	786020		786020	
保育救濟	872637		872637	
補助	150000		150000	
撫卹	67500		67500	
其他	1191179		1191179	
其他支出				4190311
公務員退休金				
旅費	181200	3100	184300	
遺失				
損壞	4002511	3500	4006011	
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上年度				
上年度歲出		36540082	36540082	36540082
合計				
	424344185	139577643	563921828	563921828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雜俎



談 談 專 賣 制 度

謂生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記述或古今中外理財家之名言說論及其軼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倘永短小文字與以增進讀者之興趣使無形中獲得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專賣制度，我國起源很早。如漢武元狩四年，初令天下置鹽鐵官，禁民煮鑄。又如漢武天漢三年，初榷酤，禁

入釀酒，而官獨開置，再如唐代，不獨鹽酒皆由官賣，茶

也由政府專賣。這樣，某些特種物品的生產和販賣，其持

權操諸國家，便是專賣制度。專賣制度的特點，就在專賣

權由國家獨佔一點，看若好像一種新奇的制度，其實還是

一種課稅方法的變相——寓稅于價，故可視專賣收入，為

一種租稅收入。又專賣事業的經營，實結合資本和勞動而

行，在這些地方，又和官營業相似，所以專賣收入，常列

入一國家的官營業收入部門。

大抵一國家的實行專賣制度，不外兩個目的，一是財

政目的，一是國家政策目的。前者則因一國家經費膨漲，

實迫使各國財政家，不得不採行此種制度，以增加收入，

充實財政。後者則因有些消費品中對於衛生風俗有害，而

且消費量很大，稅收額很多，如菸、酒、鴉片等，收歸政

府高價專賣，寓禁于征，實含有取締性質。再因有些消費

品如鹽，火柴等，為民生必需品，價格不宜過高，若聽由

專商壟斷，民生受害很大，實行專賣，價格可以一致，流

弊可以減少——專賣價格雖然不予提高，收入仍可維持，利歸於公，並免私人操縱之害。

專賣制度的效用，如前所說，有這樣的供獻。所以近時各國都很流行，且逐漸推廣專賣的範圍，由食鹽、烟草，推而至于火柴酒精，煤油等，在國家收入上補助甚大。如俄國在戰前國營酒業，每年收入數千萬鎊，法國菸草專賣每年收入一千六百餘萬鎊，都是極顯明的例子。專賣制度的優點，不僅這樣，還是一種間接稅制，使人民負稅千不知不覺間，此其利一。又專賣事業的收益，直接向消費的人于購貨時征收，免去生產的人預墊稅款，此其利二。又專賣制度，政府自身經營，監督較易，便於統制物價，調節供求，此其三。又專賣制度，政府可以分別貨物而異其價如對於平民用品的專賣取低價，對於富民用品的專賣取高價，如是不但可使人民負擔公平，且兩方調濟之後，仍可獲取鉅額收入，此其利四。又政府專賣的事業增加，國家資本必隨之發達，可以促進民生主義的實現，此其五

。又在政府專賣之下，國家的一部份企業，免去競爭傾銷的弊害，可以遵循正軌發展，此其利六。

然專賣制度，並非有利無弊的一種完善制度，也有幾點弊端。第一是缺乏效率，專賣事業雇用的職員易趨于官僚化，重形式，不重效率。又專賣制為獨占性，而沒有競爭，不易改良。第二是財政目的與國家政策目的衝突，在財政困難的國家，往往不能放棄財政收入目的，因是專賣價格騰貴，人民負擔加重。第三是減縮人民經濟活動，專賣事業有時固基于國家政策的必要，若此種事業過多，則人民可從事的經濟活動減縮，影響甚大。

專賣制度雖有如前所述各種弊端，仍不失為財政上的一種增加收入的良好手段，且其弊端亦不是絕對沒有辦法去消除的。祇要政府能因時制宜，慎取政策，無時不可發揮其最大效益。此次否國抗戰，財政支出加大，已有數地方政府採行專賣制度，收入並不菲薄，而且兼收統制生產和消費的效用。在此非常時期中，此種手段，甚為得體，

將來必有逐漸推廣趨勢。即使戰事結束後，此種制度亦必繼續採用。吾人于此，希望政府，第一于採行此種制度時最好能財政目的與國家政策目的雙方兼顧，並由財政收入逐漸轉向於公益主義，換言之，其初價格高，後則漸漸趨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潤生

一個國家爲着自己的生存獨立，不能不充實本身的防禦力量。因充實防禦而需要的經濟，就是國防費。國防費包括戰爭經費，和戰爭準備的經費。既是如此，任何國家的國防費，常是需要一個很大的數目，在國家經費中佔一個重要的部位。這件事實，在往古時候，就是這樣，到了最近代，尤其顯著。

就從最近代來說吧，各國的國防費無不年年呈現激增的趨勢，侵蝕了一個經費的大部份。這種國防費的激增，有四大因素，一是兵制的演變。當兵現在已成爲一種專業，各國去都置有常備兵，這都是要由政府付予經費，供養訓練的，這樣一來，國防費不能不增。二是資本主義的發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展。資本主義的國家無不向上外掠奪市場和原料，這樣，非需要龐大的軍備，輔助保護不可。擴充軍備，就要政府負擔，于是國防費不能不增。三是學問技術的進步。近時學問技術，日新月異，武器的製造，也隨着推陳出新，日益精利。各國爲加強其軍隊戰鬥力起見，都爭取現代化的

配備，以準備唯武器，戰爭。這樣，要精良配備軍隊，非大款莫辦，國防費不能不增。四是物價的高漲。近時物品，如糧食，煤，鐵，石油等，多感供不應求，所以價格都比以前增高，這些物品又都是軍需上不可少的，而由政府籌辦，物價高漲，也就是于國防費增加。

以上列舉國防費激增的原因，更可以由下面表中所列

各國國防費激增數目，得到一個參證。

國別	年份	國防費	年份	國防費
英	一八六一年	二七六 <small>百萬元</small>	一九一四年	七二六 <small>百萬元</small>
法	一八六九年	二二二	一九一四年	七〇二
俄	一八六六年	一六八	一九一四年	九九五
意	一八六二年	八六	一九一四年	二八九
德	一八七一年	一一〇	一九一四年	四九七
美	一八六一年	七三	一九一四年	九九二
荷	一八六一年	一五	一九一四年	四五
瑞	一八七〇年	六	一九一四年	一七

表中所列各國國防費數目，前後相差甚大，如美國在一八六一年國防費僅七三百元，至一九一四年增為九萬萬九千二百萬元，為原有之十三倍餘。又如瑞士在一八七〇年國防費僅六百萬元，至一九一四年增為一千七百萬元，為原有之三倍不足。姑有人以為一八七五年時，各國國防費合計祇十五萬萬元至一九一〇年時，激增為三十五萬萬元，三十餘年間增加不止一倍。又據調查，一九三八年世界各國軍事預算，合計為一七三萬萬八千一百萬元，又比一九一〇年之合計增加五倍，增加的原因，就是前述的呈點。

再就近時各列強的國家經費與國防費的比較言之，各列強的國防費，在平時不多都佔其國家經費總數三成以上。到了戰時，往往增加為六成及至九成，各國的國防費這樣激增，數目這爾龐大，幾乎吞噬了國家經費的全部，是以不惟國家財政金融受到很大影響，即國民經濟也起很大變化。在財政金融方面，國家對於防衛社會，增進民福，

促進文化等目的，本各有專門經費辦理，但爲因經費之爲國防費壓迫，往往不能貫徹發展，甚至陷于停頓。到了戰時，政府因爲國防費之激增，更與行增稅，發行公債募集外債，膨漲通貨等應急辦法，使人民負擔加重，貨幣貶值，國債兩大，財政金融都受極大拖累。在國民經濟方面，則因人民服務兵役，使一部份生產陷于停頓。更因戰時國家統制運輸，貿易，工業，給予民生之影響尤大，是以國

防費在國家經費中固應佔一重要位置，然只是防禦的性質。如其積極擴軍，肆行侵略，舉全國的經費而資揮霍不足，而更行搜刮透支，則既破壞世界和平，恐目的未達，而本國之全部生活亦受破壞，故兵因戰危，歷來引以爲戒。而近時限制軍備，撤廢軍備的呼籲，更不斷續起，都是國家不勝國防費負擔的迫切的表現。

現 階 殺 之 禁 烟 問 題

陳大滄

鴉片這種東西，是一種麻醉性毒品，極易感染吸食成癮，削弱身體，滅殺精神。是以萬國都認爲毒品，一致查禁，以免流毒人寰，遺害無窮。然鴉片畢竟是一種量輕價高商品，有厚利可圖，所以一般先進國家雖嚴禁其國民吸食，而於其國民以外，則又縱毒害人，並攫取厚利以自肥。鴉片之難禁絕，此其重要原因之一。在我國則除上述原因外，尚有社會經濟關係，地方財政關係，以及民智關係，爲施行禁令之阻力。

現階段的禁烟問題

七七

原來鴉片自明末外人輸入以來，國人習染成癮的很多，初則向外商購買，後則直接栽種。政府雖明知其害，屢行查禁，然以無決心毅力，旋禁旋弛。如一八三九年林文忠公六月三日之在虎門焚烟，民國十三年中央之頒禁烟令，都沒有怎樣生效。及民國十八年王景岐博士建議每年舉行六三紀念，國府採納，通令全國遵行，由是禁烟漸趨積極。民國二十四年蔣總裁更頒六年禁絕之令，限到民國二十九年年底，烟毒一律肅清。決心毅力，偉大無比。現在已

臨到禁絕期限之前一年，禁烟成績，昭著顯明。然禁絕之期，轉眼即屆，除毒務盡，務期於必。則對於上述爲禁令阻礙之四點，當有以解決之。

吾國邊僻貧瘠省份，衣食住原料，不能自給自足，必仰給於外來之補助。以交通之不便，欲獲得生活上之外來必需品，當以已有產品之量輕價高者以爲掉換。鴉片既是一種輕價高的商品，是以在邊僻貧瘠省份，交通未發達，產業未興盛以前，禁之，則其區域之農民，失去掉換外來生活必需品之能力，社會經濟大受影響。今者自頒六年禁絕之令以後，各邊僻貧瘠省份，多已遵令停種鴉片，改種他項有價農產品，然究以交通不便，產品推銷不易，故市場比之未停種鴉片前，大爲冷淡，社會經濟，亦十分枯絕。故今後對於邊僻貧瘠省份之交通，當加以擴充，其農產品當助推銷，則禁令之推行，有利無弊，而依期禁絕，必可達到。

再者邊僻貧瘠省份，多爲滲透受協省份。民國成立，

政治上未上軌道，前之協商，不可復得。有數省爲因一時權宜，或明開烟禁，或爲變相之高禁於征，以爲籌款之方，藉作維持地方政府之資，故地方財政之困難，使禁烟不能貫徹施行，實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今國家既告統一，抗戰建國與禁絕鴉片，齊頭並進，務底於成。地方政府爲奉行政令，貫徹肅毒目的，當然忍痛犧牲此項財源，而從開發富源，發展生產，以求抵補。廟當大轉變時期，新事業未見效以前，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困難，當以救濟，並以經濟協助地方新事業之發展，則青黃不接之關頭，得以速渡，地方財政之新基礎，得以速立。而禁令之排斥，亦不致稍惹厥期。

又鴉片之根絕，主要在於禁吸，使人民無感染嗜好，或已成染嗜好，而能一律發奮戒斷，則社會上無此種商品之需要，其他屯種栽種、販賣等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決。吾國以教育不普及，公共正當娛樂場所又異常缺乏，所以國民中不少感染鴉片嗜好者。既感染之後，又不知戒斷。

所以身體日弱而家日貧，國家所以禁烟，即由於此。現在將屆禁絕限期，此後對於啟發民智，禁烟宣傳，強迫禁斷諸端，當責成有職守者，加緊努力，以期在限期以前，吸食之風，完全消滅。

國際縱毒政策，隨此次日敵侵略而加熾。日敵在我淪陷區域，強迫種煙，販賣毒品，開設烟館，無所不用其極。吾國今日除嚴防淪陷區毒品流入外，並應積極設法幫助

淪陷區同胞抵抗日敵的毒化政策。不然，將來失地收復，而人民感染已深，又費一番周折。且國際私販毒品嚴禁不力，源源漏入，則無足妨害禁政之施行。

以上四端爲禁烟已達現階段必須注意解決之問題。以最高領袖之決心毅力，至誠感召，禁絕鴉片之目的，必能如期達到。茲爲所述，想無在洞鑿之中，特不避繁瀆，表而出之。

唐張平叔論鹽專賣

唐代鹽酒皆由官賣，而主張官賣最力者，為張平叔。平叔之言曰：游手，一浮寄姦滑者轉富，士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並兼後，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爲此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糶而食，不待官自糶鹽於官矣。」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

財政界大事誌

五月一日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外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漲敵苛稅，物價激漲。

美對美倭入口貨，將增收懲罰稅，又倭正向美國採取傾銷政策，美方亦正搜查證據。

滬海關發表三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額，進口值一萬萬一

千二百零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出口值六千八百一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入超四千三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

二日

本省興才銀行昨日正式成立。

陸廳長昨召十六縣長會議，附省各縣米糧充足，米價調平，可望實現。

財政界大事誌

華北偽幣續跌，每百元偽幣須另貼水三十三元，始可兌換法幣百元，日元價格亦隨之跌落，綠偽幣與日元價格相等。

本省經濟委員會興辦賓川水利，收買土地。

三日

華北偽幣又繼續暴跌，每百元偽幣須貼水三十四元，按昨日之貼水為三十三元，一星期前為二十一元五角，三星期前為八元五角。

江海關發表今年第一季進出口貨物徵稅及免稅價值統計。進口徵稅五千零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免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出口徵稅三千零四十七萬

零八百五十三元，免稅五百零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元。

四日

滇北礦務公司呈請禁止會澤等縣征收苛雜，省府據呈嚴令各該縣遵辦。

本廳召集附省十六縣長舉行調平米價會議，由十六縣酌提倉穀，運米十萬石來省運輸及還倉等問題，向糧食管理處請示辦理。

八日

工業合作協會擬就第一期工作計劃，本年度完成合作社一萬所，預定資金共需二千三百萬元。

委座電令各行政人員，交相惕勵實行節約，以最小物力，收最大效果。

五日

中儲會昨函省府，為謀該會業務上之發展，擬成立商舊，曲靖，昭通三支會，省府令縣政府協助。

財政部電令各銀行儲匯辦法應照規定與即行聯絡，以利匯政，國外設分支行須事前呈報核准。

法限制僑貨入口，實施領事簽證法僑貨運法，須經法領簽證，若無證明書，即禁止入口。

全國生產會樂在重慶開幕，到專家代表二百餘人，孔院長主席。

六日

本廳一平浪製鹽場精製食鹽大量運省銷售。行政有核裝本省禁烟委員。

蒙自大理麗縣應成立評價委員會，省府准經濟部電，飭縣遵辦。

七日

國聯顧問潘得利來滇遊覽滇黔綫。

富行開班訓練高級行員。做偽錢亂我金融，陰謀完全失敗，偽幣價格暴跌，影

響敵元跌，偽政會通令，不限制法幣存儲。

財政部發言人對記者發表談話，敵現在華中設偽幣銀行，足見其窘態畢露，陰謀必將歸失敗。

十一日

本廳銅幣鑄造廠已鑄出數百萬文。每日均有成送交富

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經部製定審核辦法九項。

統一公債丁種票及玉萍公債令疑在滬抽籤還本。

十二日

日本國的困難重重，人力物力，均感拮据，飲鳩止渴，濫發公債及紙幣，軍火消耗殆盡，人亦缺乏，生活程度

日趨高漲。

旅渝美僑電美政府請禁以軍用品運倭。

十三日

委座電令各省府協助推設合作金庫。

財政部規定土製雪茄稅辦法六項咨各省府查照辦理

財政界大事誌

英決積極援華，將再貸我鉅款。

蔣委員長通令西南各省嚴禁種烟，申諭各省限一年內

絕禁種。

英國擬於戰時，實施股富說，稱財相在下半年預算案

中將提征勸計劃，俾平均負擔。

十四日

本廳通令各縣稅局查禁東北四省產品因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

省府令沿叙昆路各站嚴禁抽收歐運爲難捐

十五日

美國四月份軍火出口統計，總計輸出共值六百餘萬美元，並無運往倭國者。

平衡基金營委會成立，法幣價值益穩定，國際貿易好轉，現金準備充足，充實外匯基金，加強抗戰力鼓。

十六日

八三

波商務次長赴倫敦商談英波貿易。

十七日

農本局派派專員來滇協助推進農村貸款。

農貸會派員測勘彌勒縣水利。

錢治研究所派員調查叙昆沿線鑛產。

十八日

蔣委員長電令取締鹽斤加價，不得自由征收附加或通

過稅。

中國銀行在下關等地營業，省府飭各該縣予以便利。

經濟部電令省市，平定物價，取締投機，規定六項辦

法，由地方政府縝密辦理，務期物價回復正軌，使社

會更趨安定。

省府重申前令，嚴禁黃牛出口。

十九日

華北偽鈔，敵決貶值，由每元折合英金十四便士，貶

值為每元折八便士。

二十日

省府昨議決，嚴禁行使現金，令財廳當行會擬有效辦法，呈候通令遵照。

義羅兩國成立物物交換商約。

敵國物資缺乏，征發民間金屬物。

滬日元價格低跌，倭當局甚為恐慌。

二十一日

龍主席墨寶義賣獻金，用作充實防空設備。

二十二日

滬實業界聞人籌商發展西南工業，擬在滇設大規模印

染廠。

農業建設政策，經濟部推行收效，糧食棉花生產，均

見增加。

滬敵幣暴跌，金融搖動，情勢益烈。

德立兩國商約，二十日正式簽字。

二十三日

偽華興銀行開幕，將發行無準備之偽鈔。

滇北鑛業公司，籌設永騰辦事處。

滬日元再度跌價，每元僅折合法幣九角二分三，市場謠言甚熾，仍有續跌之勢。

滬敵再度改變海關稅則，按第一度係去歲六月一日，英美極力注意。

二十四日

農民銀行在曲靖籌備辦事處。

滬日元價格再繼續暴跌，每百元折合法幣八十九元，

二十五日

市商會呈請發行新鑄銅幣，本廳據呈，轉函富行核辦。

傳英美已成立貨物交換協定，兩國將以交換貨品，貯作戰時軍需之用。

滬日元略漲，每元折合法幣九角一分五。

二十六日

財政界大事誌

中國銀行下關辦事處，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營業。

滬江海關嚴拒華興偽鈔，收受關稅，決以國幣為限，又華北偽鈔慘跌，傀儡焦急。

海防郵報讚美我國公債、抗戰兩年債市仍然高漲，打破世界一切戰爭紀錄。

二十七日

本廳與文銀行推進行業務，仰光、騰衝、箇舊，下關，昭通各地分行，先後開始營業。至其他各商埠，現在籌劃，擬次第設立分行。

倫敦市場，證券上漲。

二十八日

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施行細則，通飭各辦事處一體遵照。敵通貨惡性膨脹，偽幣價將再猛跌，偽銀行謀穩定條幣，致偽幣益跌，

二十九日

八五

各國在華航業，日本躍佔首位，英美均被排擠。

三十日

國府重申前令，應行廉潔嚴弗貪污。

三十一日

省府會議決組織雲南企業公司，延伸箇碧鐵路，開

發本省西南區資源，由張陸繆三委員籌備，迅擬草案核行

國聯防疫物品，府准免稅。

政府例會通過節約儲蓄券章程。

政院通令各省劃分金融財政，勿因財政關係牽動金融

，政府轉令財廳當行遵照。

經濟部成立合作管理局。

蘇聯本年度預算達一五四九萬盧布。

×

×

×

×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術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稿、彙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印行。印費由 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職務紀要、雜俎、公牘、法規、紀錄、財政界大事誌、統計等十欄。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本刊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
×××××
×××××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9

年

6 卷

第

6

期

雲南財政月刊

本期

省參議會首

陸廳長報告

開文墾殖局

陸廳長講詞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

問題

雲南財政的新動向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之分配

與使用的我見

今後耕地稅征收制度改革

芻議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

理由

目前的物價與公務人員待

遇問題

版出日十二月七年八十八

319
1018

雲南財政廳編印

本刊第六卷第一二兩期合刊

本刊第六卷第二期要目

要目

特載

新地稅撥歸地方之動機和實施的計劃

陸廉長對薪委各征收員訓詞

中國財政之透視

論著

雲南財政之回顧與前瞻

財務人員的修養問題

調平物價與持久抗戰

報告

本廳二十六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雜俎

雲南鹽之產量與銷量

銅元制度與雲南金融

公司企業與國家財政

財政界大事誌

統計

本廳內部組織及職員分配表

本廳職員一覽表

特載

陸廉長對薪委財政局長訓詞

財務人員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大會宣言

論著

劃撥全省耕地稅與發展地方生產事業

財務行政的基本問題

報告

本廳二十七年七月以後禁禁運鴉片工作報告

報告

雲南財政廳二十六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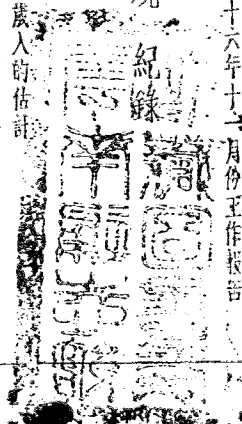
雜俎

戰時我國歲出歲入的估計

中國的安哥拉雲南

日本戰時的財政

財政界大事誌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六期目錄

特 載

省參議會首次大會 陸廳長報告詞

開文舉殖局開工典禮 陸廳長講詞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孫局長東明對財訓班學生精神講話)

論 著

雲南財政的新動向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之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廳務紀要

核委會計稽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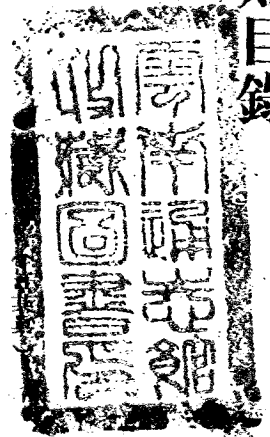
陸廳長視察架衣水利

核議呈復長途電話所經費虧補呈郵局失火被燬公文

令各縣財局填報照費尾數

佈告第三期公營價值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汪其真
李樹春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呈請省府通令行使新銅幣

峨山官田變價省府准予備案

呈准省府開辦高級會計班

令飭各縣速領印花稅票

規定各縣禁運稽核職責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令領袖改稱總裁由黨政機關部隊實行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指定一部分運輸工具專備運鹽之用飭仰遵照由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易門縣第三區廿七年遇水成災請永免耕地稅請轉呈行政院核示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注意防範敵機投下未爆小型炸彈飭仰遵照由

省府令路南縣長及財局長爲請免耕地稅准予備案飭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飭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財局爲改定各級警員赴差旅費飭仰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辦法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雙七節紀念辦法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仰即知照由

省府令路南縣長及財局長爲請免耕地稅准予備案飭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重申前令限制官吏乘驢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佈越南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利飭仰知照由

通令所屬機關爲姚安縣長呈請採用該縣所出手工業品以示提倡飭仰知照由

通令所屬機關爲嚴懲公務員領受借款購物佣金飭仰遵照由

通令所屬機關爲重申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飭仰知照由

法

中央法

請領卹金知

本省法

雲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紀 錄

六月十二日本廳第三〇七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宋科長報告詞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統計

本廳第一科盛印股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統計表

本廳各科處會二十八年五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全體職員服務年限比較表

本廳全體職員年齡比較表

本廳全體職員資歷比較表

本廳全體職員籍貫比較表

本廳二十八年二月份歲入款項編表

本廳二十八年二月份歲出款項編表

雜俎

今後耕地稅徵收制度改革芻議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目前的物價與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財政界大事誌

潤生

陳大君

葉生

特載



省參會議首次大會 陸廳長報告詞

本省財政，民十八年以前，非常紊亂，入不敷出，對各機關各學校，（當時教育經費未獨立）經費，積欠彙集，此非負責當局不努力，或無辦法。實以環境事實所不許，蓋本省歷年先後用兵，地方不靖，收支概不平衡，一切動支，僅賴膨脹通貨一法，藉資維持。致影響舊寧漢銀行，幾至不可收拾，十八年後，軍事告一段落，本省財政，即本（一）廢除關捐，（二）剔除中飽，（三）整理舊稅，（四）厲行會計制度，（五）裁汰冗員，（六）改革稅制，（七）實施預算制度等原則努力整頓，現已達到收支相符之地步，茲將經過略述如次：整頓稅收，本省自十七

省參議會首次大會陸廳長報告詞

本欄刊載主官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厘金稅為特種消費稅後，即舉特種消費稅，嗣中央又明令改特種消費稅為營業稅，本省以情形特殊，一旦實施，恐較厘金尤為苛擾，故呈准中央，仍收特種消費稅，於國界省界處所，設局徵收，其優點有（一）商貨進出只納稅一次，商民稱便，絕無苛擾，（二）土貨出口，稅率甚低，可保護及增進產銷，加強國貨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本省自改革稅制以來，收入較前增加，惟稅率並未增加，如大錫一項，其出口稅率，不過百分之五，現雖增為百分之六，但亦有一定界限，即每千斤大錫價值在一萬五以上時，徵稅百分之六，在一萬五

以下者，仍任百分之五，其儲稅率，亦未有收到百分之十者，本省性屬菸酒稅整理之初，係由商人包辦，現已改為委辦，自委辦以來，開支節省，收入增加，此乃貫徹會計制度之結果，本省收入，昔以烟、鹽、錫為大宗，自禁烟後，損失烟稅收入六百多萬，鹽稅自整理後，每年收入由二百餘萬，增為六百餘十萬，其增加係因產量激增，稅率則並未增加，錫之收入，年亦達新幣三百多萬，本省在避清時，本為受協省份，自禁烟後，收入銳減，其抵補辦法，只有增加生產，舉辦官營業，至契稅，只昆明辦理，印花稅每年收數亦有數十萬，調整人事，政府為貫徹會計制度，不得不訓練人才，因於十九年開辦會計人員養成所，後改財政人員訓練所後畢業四班，又辦財政人員訓練班，夜間授課，仍不敷用，續辦財政人員訓練所分初高兩班，初級班招考初中畢業以上學生訓練，高班調各縣會計人員更進訓練，舉辦清丈：本省舉行清丈之初，經多番考慮，因無經驗與參考，故先自昆明試辦，成績甚好，因推行

各縣辦理清丈，一般民衆，多不了解，以為此係政府增加收入之辦法，其實政府要由田賦增加收入，任憑一紙公文即可做到，何用費此大力，蓋清丈關係重大，在國家方面，藉此可知全省能耕地有多少？肥瘠如何？在人民方面可平均負擔，不致再發生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糧多於田，田多於糧，等弊病（一）確定業權，減少糾紛，（二）執照即為合法契據，業權轉移，減少糾紛，（四）保障所有權，不致再生一田二契，或有田無權等弊，清丈有此好處，故政府毅然辦理，惟有少數邊區，因地廣人稀，無丈量價值，瀕編邊境，因界務未定，不便着手，全省清丈至此暫告一段落，一俟將來地政機關成立再為補辦，本省田賦，過去正附合計實收新幣一百四十萬元，自經清丈過後已增為三百餘萬元，合增一倍多，此項賦稅，一般人以為係政府謀增加收入，因而出此，但月前省務會議，已決定歸還各縣地方惟如何分配，方覺合宜，未能決定，日內當由省府咨請貴會討論，決定，本省財政，現雖收支相符，

惟以財政原理而論，是知盡其能事認爲滿足，自應設法增加生產，增裕稅源，但考查人民負擔，已達飽和點，整理舊稅既不可，添開新稅又不能，膨脹通貨，紊亂金融，亦嚴重不遠，只有舉辦生產事業，從開墾水利，採鑛等着手，或與中央合作，或自力舉辦，以資補益，目下工業方面，如一半浪製糖，採煤，鑛銻探錫，屏邊探金，魯甸採錫等，水利方面，如興辦洛川架衣等水利，均爲小規模謀增裕收入之事業，他如火柴專賣，石礦專賣，亦年有盈餘，

不無小補，本省收入，本已相符，惟自抗戰以還，六十，五十八各軍，相繼開赴前方，所携輕重武器，均由省庫支付，去歲以來，爲地方治安，國防關係，又陸續添購，數亦不少，前省府會議議決，組織企業公司，延展簡碧石礦路至思普，藉交通之發展，開墾思普富源，凡此均非鉅款莫辦，亦爲本省增裕收入之重大計劃，現負責人員已決定草案，短期內即可付諸實行，本省財政設施狀況，簡述如上，至詳細報告，日後當用書面方式咨送云云。

會計的功用最重要者約有五端：

(一) 可以作為營業管理政策的方針，因為會計對於財產的增減變化，均有詳盡的記錄，一切財政狀況，損益因果，就可以隨時查悉改進。(二) 對於債權，債務的收回與償付，有記錄的根據，不致有重複遺漏及其他錯誤發生。(三) 一切交易均有嚴密的記錄，可以防止，或減少職員舞弊的機會。(四) 會計表冊，可供投資者，作為調查信用的參考。(五) 可以解除當事人的責任，因為會計簿籍為交代或清算時的唯一憑証。

開文墾殖局開工典禮 陸廳長講詞

各縣長，各局長，籌備處各同事，各區鄉鎮長：今天開文墾殖局舉行開工典禮，自己得和大家在此見面，非常欣慰！趁此將自己所要對大家說的話，扼要地分作三點，和大家談談。第一：先說政府辦理開文墾殖局的動機。凡一件事物皆各有其前因後果，譬如吾人，先有妊娠，然後產生教養，以至於成人。興辦架衣水利，其動機不在今日，遠於民國十年，主席龍公經過此地，目睹架衣有廣大土地，而人民却極貧苦，深以為異。經考查後，乃知為缺乏水利，致可耕之田，多數荒蕪，坐令肥沃之區，不能收地盡其利之效。乃決意興修水利以裕民生，架衣水利，即懷胎於此。直到現在，曲計懷孕十有八載，刻始奉命辦理，成立開文墾殖局，主其事。今天舉行開工典禮，架衣水利，乃正式誕生。以後期以三年，全部完成。以期架衣能夠達到富裕自足之目的。庶於國家立一復興農村經濟之根基，亦如吾人誕生後，卽以教養，使達成立，而為國家社

開文墾殖局開工典禮 陸廳長講詞

會服務也。第二：我們要認清時代環境。我國自七七事變，爭取國家之生存和自由，對世界第一等強國日本，發動神聖抗戰，自問軍力與軍實之準備，皆遠不如敵人。然而自開戰以來，迄今兩年，我們仍能支持奮鬥，其故安在？所恃者厥為我國統一，上下團結，士廣民衆。顧我富庶區域，已淪陷一部，所存西南半壁，尤以吾滇為後方重鎮，他人目為中國的（安哥拉），凡屬滇人，應如何通力合作，在主席 龍公領導之下，實幹、苦幹、硬幹、以盡責任。此吾人當此嚴重時期應深切明瞭所處之環境與地位，而知有所警惕。於架水之永利建設，作切實之努力！第三今後的辦法。本省自主席 龍公秉政以還，銳意建設，先自交通着手，完成三迤公路幹道。刻已進行電制設電廠，採辦鑛產，發展工業，振興水利等工作，以開發富源。實行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國策。說到架衣水利，本廳自奉命主辦，經派劉經理（治熙），魏縣長（嘉惠），先來路

勘。據報告確有舉辦價值。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實行。先設籌備處，期為三個月；以後即正式成立開文墾殖局，負責辦理。俟有成效，將推及於開遠，邱北，文山，砚山，其他各地。至架架之水利建設，政府投資預算數達國幣二百萬元以上。除主要辦理水利外，並將派遣專家，兼作墾業實驗，及牧畜，樹藝等農村副業實驗，以為農村楷模。並將成立農村借貸，以活動農村經濟。務使架架改革為一理想的模範鄉村，俾增加生產，除自給外，並可供給工業區，如箇舊等處之應用。至政府舉辦此項事業的目的，在收生產建設之實效，福利則仍歸諸於人民。其對於政府投資之收回辦法，應由墾殖局規定，或酌收水利費或作斬截辦法，由因水利成功之增益內，酌為提分田賦，一次償還政府。其已墾公荒，當予以優先之承租權，或酌給墾荒費，人民應切實遵守，不可妄聽流言，發生誤會。且政府所投資之經費，大半支散於工資，尤可予架架附近貧民以工作之機會，對於民生裨益不少。此希望人民所深切了解者。尤有進者，政府舉辦此項水利事業，係有縝密計劃，財力物力，異常充實。尤其對於技術方面，更格外注意，選用專門人材，功期必成！對於全場各地人民，均將一視同仁，使之同受灌溉水利，絕無偏枯厚薄之分。更不致如以前土法所築塘壩以技術及財力之不速而發生流弊與失敗。

此項為架架民眾切實保證者。其有因水利建設而徵用之器材，當照市給價，又其所必需徵用之少數民田，亦必規定之補償辦法。上述各點，望全體民衆，一致信賴政府，萬勿發生疑慮和恐懼。若有不肖份子自甘墮落，不體政府苦心，異議搗亂者，政府為國家及多數人民福利計絕不姑息，必繩之以法！須知吾人當此非常時期，亟應本血汗齊流，抗建同功之旨，實奉行抗建國策，方克盡我後力之天職，有厚望焉。

「徵收田賦的關鍵人物，並非官吏乃書吏——非正式的田賦登記者，其所持的魚鱗冊，由其祖宗傳下，凡納租人及田主，均以為唯一根據。我們不能計算此種制度所包含的逃稅與勒索，就所有證據觀之，大致二者均屬重大，在許多地方，小地主為合法與非法的重重賦稅所混淆，農民受害尤烈，因負擔重，而得益甚少。」

——摘錄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報告書——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孫局長東明對財訓班學生精神講話）

（汪其真記）

今日財訓班請自己作精神講話，講話上面，冠以精神二字，比普通講話，也就有所不同，青年人的腦筋，像一張純潔的白紙，倘使聆取了不良的話語，將使此純潔可愛之白紙，染上不良的顏色，甚至等於塗上毒藥，變成了一張可怕的毒紙。所以精神講話的關係很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可是「狂妄之言，聖人擇焉。」我固非狂夫，大家亦非聖人，我之所講雖未必盡為金石之言，不過對各同學聊加啓示，也許拋磚可以引玉呢！

現在我提出三個問題來對大家略為一講：

（一）你往何處去？這問題很重要，有的人也許早已發現：有的人也許還未發現。原來人生茫茫，世路崎嶇，你究竟往何處去呢？當我們跨出本廳大門，走到十字街頭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歧路極多，紛呈眼底，徬徨苦悶，莫知所從！孰取孰捨，也難於決定，假若走入康莊大道，則一往平垣，光明無限，又假若走入了羊腸小路，則愈走愈險，苦痛無窮。各同學此刻已經走上了財政的大路，當然只有一往直前，用不着再事徬徨。畢業後，起初雖只做一個財政界的職員，但著續積努力，不斷研究。則不久以後，也可以變成一個財政專家。在過去這一塊會計的園地，無人開懇；但是現在已經有不少的人在開懇了，開懇以後的收穫，也非常豐富。大家既然走上了這條財政的大道，從事開墾這塊會計的園地，就應該要多花心血，將這塊荒蕪的園地，灌溉出美麗的花果，否則，「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地，」前途萬分危險。

在這條財政的大路走着是冷靜嚴肅的，沒有烏語花香

，路上的行人，難免不感覺到枯燥無趣，所以我希望大家走着財政之路外，再走上藝術之路，使我們在事業之外，得着另一種興趣，工作時間，固然要工作，休息時間，也還是要休息，愛迪生可以一氣工作五六小時，休息起來，也要一氣休息二三十小時。休息時候，最好是遊戲，遊戲越童稚化越有意義，我們很可以在休息時間研究文藝、音樂、雕刻、繪畫，以增加興趣，又或騎馬，賞月、登山、游水，以作消遣。自來的偉人，都善於遊戲，所以某偉人曾經說：「脫下外衣時，就解除了所有的責任。」我們若果人人如此，則對於或們的事業上，自然不會感覺枯燥了。

你往何處去？——在財政的大路上去。你在財政的大路之外，還得要觀山玩水，採摘些美麗的鮮花，嗅取些鮮花的芬芳，減少你行路的疲乏，增加你行路的興趣。

(二)你怎樣去？當你的去路已經決定後，你的目的，還未達到，一路上的問題還比多多，假如懸鵲的於高山

之巔，這高山上有懸崖絕壁，有深谷巨壑，不能對直的去，你必須用迂迴的方式，繞過你面前的阻礙，達到你最後的目的。又假如你的目的在大海之涯，這大海裏，有鯨魚颶風，有沙灘暗礁，你也必須以迂迴的方式，避免你面前的危險，以達到你所預期的目的，不過你不能太過迂迴，因為人生的時光有限，你必須勤勤快快的走。你走得勤而不快，都還可以；走得快而不勤，就不行了。你以你要莫忘記龜兔競走的故事。你勤勤快快之外，還要不稍輕佻，假若你輕佻了，一不謹慎，便要跌倒，依然不能達到你的目的，所以你要實實在在的走。當你勤勤快快，實實在在的走時，可是一路上還有許多艱難，所以你又不要不畏艱難的前進；你雖然勇敢前進，不畏艱難，有會時使你感覺到沒有辦法，這時你就要一面發生問題，一面解決問題。

這是指示你走的原則，但不能拉着你走，或拗着你走，你要照着這原則自己去走。當你達到最後目的時，你和金錢接觸的機會多了，危機也同時加深了，此刻你就要認

識金錢是什麼？不會發生意外的危險。

(三)你要認識金錢，金錢之爲物，關係人生最鉅，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俗語說：「錢可通神」；錢之魔力之大，由此可以想見。又「人死爲鬼」，活人恐其無錢用，常燒化很多錢紙；世人重視金錢更可以想見，古人說錢爲骯髒物，但那一個的口袋裏又沒有這骯髒物呢？聖經裏說：「一個富人，要升入天堂，比駝駱穿過針孔還難」，所以有錢人，就難於超度，總之，維持生活的錢固不可無，同時也不可貪得無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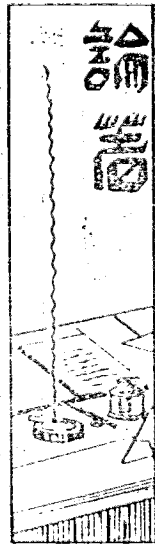
在財政界做事，和金錢接觸的機會太多了，一不小心最容易走上貪污的道路，從前有一個國王，最愛黃金，他隨時隨地，眼裏所看見的，手裏所撫摩的，都希望變成黃金，久之，在一天晚上突見一個神，授以點金術，國王極喜。自是無論何物，只要一觸其手，輒變黃金，因之衣也變成硬不可着的了，食物也變成堅不可入的了，以手撫其愛女，也變成無知無覺的金人了。於是惶恐萬狀，莫知所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措，此時這一神又來了，問他怎樣：國王乃恍然大悟。由此可以明白一個人不應該貪，金錢不過一種商品交換的媒介物，他的本身並不可以充饑，並不可以禦寒，他雖然可以買得，我們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然而也只要夠我們生活就得了，我們服務財政機關，有正當的薪水，很可以維持我們的生活，用不着再事貪污。所以你要認識金錢。

以上所講爲操守問題，什麼叫操守，用一個俚俗的名詞來說明：操守好似「守寡」。守寡兩字，似乎是不能登大雅之堂，其實有至理在焉。我此刻也並非提倡守寡，不過要說明操守之難正和守寡之難一樣。切莫受環境的誘惑，失去操守！要自始至終，堅貞到底。各同學，不久就要畢業，我拭目以待，看大家將來的操守，能否堅持到底。會計的園地是很光明的，耕田的農夫，雖然笨拙，但效果很佳，尚望大家努力開墾，繼續灌溉，讓他開出美麗的花朵，結成可愛的果實。

今天所講的話太拉雜了，俗語說：「膠多不黏，話多不甜」，我的話也就此結束了。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其在內。

雲南財政的新動向

汪其真

本省財政，近數年來，日愈就理，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事實。舉凡財務行政制度的改革，機構的調整，以及其他應興應革的事，莫不積極辦理，以謀本省財政收入，有所增加。如推行會計制度。改革稅制，廢除調濟，整理田賦等，收效均極圓滿。

近數年間，本省雖庶政繁興，庫藏亦並未因之而支絀；尤自抗戰以來，數次出兵，所需糧餉械彈，為數更屬不少。在其他富庶的省份，也不是輕易辦到的事。以本省的地瘠民貧。工商落後，負此種重任，其困難更可想見。可是本省政府，却並未因其困難而對前方抗戰所應有的擔

持，稍微鬆懈；或使本省人民的負擔，稍微加重。本省的財政，已日趨于健全，已竭盡其最大的努力，由此足以看出

國內其他省份，預徵田賦至民國三十幾年的，數見於極，所得俸給，僅足以維持其最低生活，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財務行政的最高原則「開源節流」，已盡其相當的能事了！但是本省政府，亦並不以此為滿意，猶進一步，對整個財政方針，根本改變，使本省財政收入，繼續增進，而且建立了一個新的堅固的基礎；同時使本省民衆，負

拒減輕，在整個國民經濟利益的發展下，得到了一極複雜的機會。這是本省的一個劃時代經濟的分野，我們千萬不可忽視的一點！

普通對於財政的整理，不外是增開新稅，整理舊稅以及樽節開支等。但增開新稅與整理舊稅，非無限度，須視民生之有無爲定，樽節開支亦應以不傷害各機關之辦事效率爲合理。若新稅開關不再事開關，舊稅整理至無可整理，以及樽節開支至不能樽節之際，一旦爲政治軍事等臨時支出，需款甚鉅；或與辦何種事業，須先確定經費來源，則豈不束手無策？所以財政收入的最好方法，是要能在租稅收入之外，另闢一條新的途徑；俾能有大量固定的收入，而又絲毫不累及人民。

現代各進步國家的財政政策，大都由租稅收入進而爲官營企業收入，各進步國家的財政基礎，大都脫離了剝奪私人利益的辦法，而建立在開發自然富源與發展國民經濟的上面。使國家和人民都走上富裕的道路。

本省政府，近數年來，尤其是對日抗戰以後，頗感到

單純的租稅政策，決非財政收入的根本辦法；爲建立財政上的堅固基礎，爲謀本省人民的福利，已將本省財政，逐漸由租稅收入轉移到官營企業收入的路上。同時並注意於發展國民經濟利益，使本省人民得由貧困而日趨于富裕。這是本省財政上最大的新的改革與趨勢。

本省的經濟情形，以農產言；土地饒瘠，出產不多，所需糧食，尚有一部份爲省外輸入；以工商業言，尤其落後，故人民生活，相當艱難。但是本省的天然環境，却並不是決定本省人民以窮苦的條件；而恰巧相反的本省人民若要超拔出窮苦的境地，非利用天賦的優越環境不可。因爲號稱山國的本省，蘊藏着大量的各種金屬鑛與非金屬鑛。本省雖沒有什大規模的工業或商業，但是却具有大工商業的基礎，却具有近代工業上的主要原料以及商業上的重要貨品。這些寶貴的東要，在以往一任其埋藏於地下，假使早的被注意了，被開發出來，而且一概歸本省的政府和人民所享受，那末我們可以斷言今日的本省，已經趕上

了各進步國家的富裕和文明，不再是這般的窮苦與落後了。

再就農產說，本省雖沒有一望無涯的廣大平曠，但這山國裏却隱藏着無數可以耕種的土地。這些土地原有極好的土質與氣候，不過缺乏可供灌溉的天然河流，遂變成了廣大的荒郊。假若我們設法使這些廣大的荒郊，都有充分的水量供灌溉，則未始不可以變成幾千萬畝良田美地，本省的農產又未嘗不能缺乏而變為豐富。

本省政府，認定了本省財政的唯一出路，不是租稅收入而應該是發展官營企業。要這樣，本省的經濟，才能迎頭趕上各進步的國家；才能「超脫了殖民地性的經濟生產，而向着獨立，自主的民族經濟羅進」。要這樣，本省的經濟，才能走上「計劃經濟」的階段，向着國家資本主義的途徑發展。不久以前的全國生產會議宣言裏說：「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國民生活之正當需要為鵠的，尤以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

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增強全民族之經濟實力」。本省的財政方針，與這宣言內容，實屬不謀而合。

這新的動向，這由租稅收入轉到發展官營企業的財政方針，我們相信將成為本省經濟史上極重要的一頁，本省經濟發展的關鍵即在於此，本省未來一切新建樹的基礎，亦即奠定於此。現在且就財廳範圍內所經濟的企業，略舉數端，繼作本省財政之新動向的說明：

(一)官營農業 蒙自、開遠、文山一帶，平原極多，且異常遼闊，土質亦極優美，惟因無水灌溉，以致任其荒蕪。財廳現已在大架衣壩從事大規模之水利的興辦，並多組設開文壩殖局，招工開墾文山開遠一帶之荒地。我們可以預期將來的收穫，不難數十倍於今日的投資。這對於財政上之收入，既可以增加不少，於本省的民生，則裨益更多。

(二) 官營製鹽業

一平浪移油就煤的計劃，原來是前鹽運使張雲鵬先生所首創，財廳繼其後以完成此偉大工程，因一平浪為產煤極富之區，將元永井之滷水，由數十里外，築水溝以達一平浪。再以一平浪之煤，煎製成鹽。係採用現代化，合理化的生產方法，大量製造，故成本極為低廉。現在財廳正計劃作大規模之擴充，不久以後，新灶全部完成，每日可產鹽十萬斤。此不特於本省的財政收入，有所補助，即全省人民日常所需的食鹽，也便利得多了。此外，一平浪產煤極富，近來本省工業與交通日趨發展，煤之需要，亦日愈增加。一平浪製鹽場正擬於製鹽之外，並大量開採煤礦，以供各方面之需要。又森林，畜牧等，一平浪亦頗適宜，製鹽場均積極計劃經營之。

(三) 官營銀行業

興文官銀號，于數月前改組為興文銀行，這事更足以證明本省財政對官營企業的注重了。於興文銀行成立之日，財廳廳長陸公訓詞云：「將來擬以鉅資交付興文銀行，為擴充業務之用。」箇舊現已設有興

文分行，下關、保山、騰衝以及國外之仰光等地，亦均設有興文銀行辦事處，準備為將來設立分行的基礎。

(四) 官營印刷業

本省之印刷業，惟財廳印刷局之規模為大，設置組織亦相當完善，本省之報紙雜誌等，凡屬文化事業之印刷品，大部份出自財廳印刷局之印刷。惟印刷局之性質，屬於社會事業，以服務為主，非專為財政收入而設。

(五) 官營專賣業

企業之帶有獨立性質的，不能不用政府負責經營，以免商人壟斷，人民受害，各國早已這樣辦了。本省之火柴與石黃，向來都是被商人壟斷。一年以前，乃經政府照價收買，以企業的組織經營，出品優良，價值低廉，人民既受其益，同時經營所得利潤，於政府的財所收入，亦可相當增加。

此外於財廳範圍下所經營的企業，如魯甸鐵務局，錦公司，開遠水電廠等，積極擴充，積極增設分公司或分廠，實如雨後春筍一樣，不斷的產生，不斷的發榮滋長。

財政人員訓練班，自第八班以後，加授礦物學一科，俾畢業後分派各地服務，即可從事於礦產的調查，以備異日的開採。

由上面所述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本省財政的動向。這種新的改革，有極重要的幾個特點，值得我們格外提出

一、

(一)官營企業可以調節財產的分配，因為較大的企業都屬於政府，社會經濟不為少數資本家所操縱，故發展官營企業，不獨為一經濟政策，亦可謂為一社會政策。

(二)官營企業愈發展，即政府之財產愈大；於國際金融方面，可視為一種準備基金，則財產愈大，信用愈鞏固。

(三)政府以企業之發展為財政上的主要收入，則無需剝奪私人利益，人民的租稅負擔可以減輕。

(四)大企業由政府經營以免資本集中；小企業仍係私人經營，並由政府予以相當之保障及獎勵，這是發展國

民經濟最好辦法。

(五)發展官營企業，可以促進國民經濟利益，亦即培養稅源之道。

(六)政府有固定的財產，遇有臨時需用，亦不致束手無策。

今後本省所有的天賦資源、礦產、森林、荒地等，在這新的財政方針下，盡量開發，盡量利用，即「總理所謂『地盡其利』」，使本省的經濟基礎，從此奠定。本省人民，從此可望由貧苦的境地中解放出來，本省的政洽，從此可以向着民生主義的最高理想邁進。一個近代化、工業化的雲南、新的、美麗的雲南，不久的將來即可以浮現在我們的眼前。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之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李樹春

我國的縣地方財政，在收支方面，向來沒有獨立的稅源，以作基礎，縣政府僅靠着一些附加稅的收入，以為維持。這種辦法的苦擾人民，自不待言。同時縣經費在支出方面，也有不合理的地方，已設新制財政局的縣實行會計制度，縣經費的分配，列在預算上，分配的適當不適當，另是一問題，即使分配的都是適當，能切實遵照執行的，究能有幾。其未設新制財政局的縣既沒有實行會計制度，當然沒有預算的編製，經費的分配，更難望有適當的處置。縣地方財政在這種情況下，要釀縣政清明，民生改善，實是南轅而北轍。民國廿四年、中央頒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縣財政劃給以獨立稅源，以樹立縣地方財政獨立基礎，又對於縣經費的支出分配，有明白的規定，作能貫徹施行，實是縣財政的一線曙光，和縣政健全民生改善的一種福音。然綜合全財政收支系統法而觀，其中窒礙難行之點甚多，所以直到現在，切實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做的，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之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可以說簡直沒有。這次抗戰發生，最高當局舉出建國與抗戰為國人共同努力的目標，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以抗戰保障建國，以建國支持抗戰，全民動員，無分前方後方。然縣為自治單位，縣財政為地方行政中心，此次動員全民，無論建國抗戰，必須下層基礎堅實，方可奏功。而健全縣政，改善民生，即為堅實下層基礎的基本工作。劃一部稅源給予縣地方，以樹立縣地方財政的基礎，使一切改進，有所憑藉，更是今日最要不可少的措施。又富縣地方既獲獨立稅源，更取得縣財政獨立基礎後，上級機關仍應保有監督指導權，以保育的方法，輔助扶掖他，這樣，才不致於發生流弊，打失了縣財政獨立的重記意義。

本省此次於艱難困苦中，獨立審門，完成全省耕地的清丈工作，耕地稅收數額，約計增為新幣三百餘萬元，為未清丈前的三倍。主席 蔣公鑒於抗戰建國工作的艱鉅，動員全民的必要，健全縣政和改善民生的不可緩，不計省

財政的困難，自本年起，毅然決然將耕地稅全部撥歸縣地方，以作發展縣地方生產事業，與健全地方行政的經費。

樹立縣地方財政獨立的基礎。這種舉措在我國財政上，實為空前的創舉，在應付我國目前的需要上，又實為全國的首倡。不獨我全滇人民要萬分感激；假使今後全國各地聞風興起，與本省為同樣的舉措，則各地縣財政有了基礎，民生必可逐漸改善，縣自治亦可逐漸實現。有裨抗戰建國，功益不小。

然本省將耕地稅撥歸地方，既經成為定案，將必付以實施。此項耕地稅撥歸地方究竟如何劃撥，始得公允，這是一問題。劃撥以後，如何使用，才能造福于人民，這又是一問題。立法之初，不厭求詳，並浪從事，將來挽救困難。政府所以審慎持重。就是認為有從長計議的必要，余意以為在實行劃撥之先，不能不詳加考慮，妥立方案，以為實施之準繩。如其不然，苟且圖便，輕率從事，將來弊害發生，一切落空，不惟辜負本省政府的一番苦心，抑且

耽誤了抗戰建國的行程。茲將本人對於此二問題的意見述于後，請其同商榷。

為叙述方便起見，茲先從第二問題說起。余以為此次省府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主要用意，在于樹立縣地方財政基礎。是一種積極的，生產的，而不是一種消極的，消費的。換句話說，省府將此項稅源撥歸地方，是為國家永久建設立基礎，培養民力，使之富裕，以充實縣財政的稅源。而不是尋常的用意，僅以充縣政府的經常開支，如其不然，耕地稅歸縣地方，有什麼意義。還不是無聲無臭的花費掉，民生還是沒有改善的希望，縣政也必然照樣腐敗。歐美先進國家人民納稅極重，而民無怨言。我國人民納稅較輕，而民苦負担奇重。主要差別，就是人家生產發達，民力富裕，為國生產事業墾闢，民力貧乏，所以耕地稅撥歸縣地方，如何使用以造福于人民一問題，余以為可仿照蘇聯五年計劃辦法。各縣當于開初作一五年生產計劃，集中各縣耕地稅款以為資本。再根據經濟原則，務求以最

少資本獲得最大生產。同時激發我民族固有的堅忍勤苦的創業精神，以從事發展縣地方生產事業。或開墾荒地，或興修水利，各縣並斟酌環境的情形，宜牧畜的發展牧畜，宜種植的發展種植，宜培養森林的培養森林。又各縣舊有

手工業，對於人生日用有關，而又與當地農產品有連繫，配合得起來的，亦儘可以列入計劃，扶助其發展。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再來第二個五年計劃，乃至無數五年計劃。如是不斷繼續努力，若干年之後，定有可觀，既可以使地無廢地，物無廢物，人無廢人，時無廢時，以增產生產的數量，達到自給外輸的目的。又可以增加人民的經濟機會，職業機會，使民力富裕，稅源充實。蓋人民富裕，負擔租稅能力加強，今所謂苛捐雜稅的負擔，到了彼時，將亦不能算為一種奇重的負擔。不過目前急宜將多種附加稅加以整理歸併，使成爲簡單的幾種，以免名目繁多，悞以爲苛雜。又在民力富裕之後，稅源充實，縣地方財政可以充分獨立，自行辦理，一切地方政務如公安，衛生，教育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之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等等，亦可以順理成章的自行完善辦理，所謂劃撥耕地稅用以健全地方行政，實現地方自治，其成效即在這個時候，顯現出來。是以耕地稅撥歸地方，如何使用，以造福于人民一問題，今日當以之集中以發展縣地方生產事業爲最正確的辦法。

現在回頭來解答第一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有兩種現成的意見，一種是各縣地方收得的耕地稅，不論多寡，各縣的就地坐撥給各縣，省府不干涉。一種是由省府統一征收，統籌分配。

就前一種意見說，省府不干涉，預縣地方就地坐撥支用，或自收自支，手續簡便極了，而且一縣地方每年有多少收支，每年辦多少事，可以自由謀發展。這是就地坐撥的好處。但是就地坐撥，富的地方發展容易，窮的地方進展困難，而且這種分配成了定例之後，以後欲圖補救，使之均衡發展，改弦更張，頗爲費力。這是缺點之一，又在縣地方財務機關尚未十分健全的今日，地方人士會計知識缺乏，主持地方事務的多爲地方紳士。這些紳士廉潔不苟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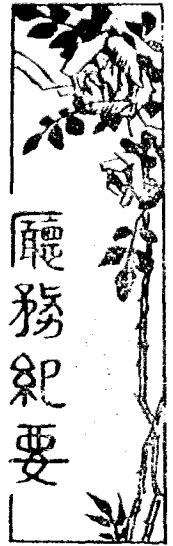
象尙未養成，若以耕地稅款交以收支或保管，難免不發生中飽、侵漁、挪用、隱匿等等情弊。是耕地稅撥歸地方徒飽此輩人的私囊，一般平民不得沾溉實惠。從而所謂用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亦將成爲空談。這是缺點之二。所以就地坐撥這種分配法是否可行，尙待斟酌。

就後一種意見說，由省府統一征收，統籌分配。因爲各縣區域有大小的不同，土地有肥瘠的差異，各縣耕地稅收自然多寡差殊。省府站在公平的立場上，可以截長補短，酌盈濟虛，使各縣地方得到均衡發展。這是統籌分配的第一點好處。又在現代化的財務行政制度尙未澈底的推行於縣地方的今日，所謂金庫制度，預算制度，以及與之相輔爲用的聯綜組織的會計制度，稽核制度，都未確立。耕地稅收若由省府統一征收。繼續貫徹現代化的財務行政制度於縣地方，嚴密組織，集中管理；同時並樹立財務監督制度，各縣設一會計稽核主任，在職權行使上代表財政廳立於財政監督的地位，以樹會計獨立的系統。權責分明，

任務各別。如是若干年之後，制度確立，風氣養成，省府脫手交與地方，則縣財政獨立，始可以循正軌辦理，即眼前以之從事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也才不致於落空。這是統籌分配的第二點好處。然統籌分配，加增省府與地方間撥領之往還手續，使事務繁劇，這又是他的缺點。

那末，本省此次將耕地稅撥歸地方，究竟以那種分配方式來分配爲合理呢？余以爲仍以統籌分配爲較合理。統籌分配，既可以調劑各地方使之均衡發展，又可以收健全地方財務行政之效。特別是此將耕地稅款用作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尤須省府事前事後監督從事實施不可。至於手續增多，事務繁重，此乃社會進化後當然有的現象，爲求事務的完善進展，不可避免的。

總之，本省此次將耕地稅撥歸地方，是爲樹立地方財政獨立基礎。是用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立國家永久建設基礎，爲較好途徑，而分配則以省府統籌分配爲較合理適當。一得之愚，是否有當？尙祈各方人士指正。



(六月份)

本欄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施政之真像。

核委會計

稽核人員

本廳昨以昆明消費稅局，事務增

繁，特將張漢英、楊廷選、段煥達、

陳子廉、胡文錦、夏雨仁原級調充昆

明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熊亮，(三等三級)，楊國淦，

(三等三級)，蘇 暄(三等三級)，委充一平浪製鹽場

會計員。李國讓，楊錫安原級充任一平浪製鹽場駐省辦事

處會計員。朱沼文原級調充安甯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兼辦

稽核事務。汪 麒原級調充雲南全省石礦專賣處會計員兼

辦稽核事務。駱尚驥、方大海原級調充本廳第五科會計員

。楊興昌，(三等三級，委充蒙化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兼

廳務紀要(六月份)

辦稽核事務。杜起龍，(三等三級)委充文山財政局會計

員兼辦稽核事務。郭德本，(三等三級)，委充曲靖財政

局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田兆德原級調充昆明特種消費稅

局西關檢驗所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武子良原級調充宣威

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尹紹選原級調充昭通

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黃澤沛，(三等三級)，委充昭通

第四火柴製造廠會計員。馬才學，(三等三級)，委充魯

甸礦務局籌備處會計員。張玉質，(三等三級)，委充嶺

沅財政局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楊樹屏，(三等三級)，

委充蒙自財政局會計員兼辦稽核事務。

陸廳長
視察架
衣水利

龍主席以開遠縣屬之大架衣地方，面積寬大，氣候適宜，土地肥沃，惟因向來缺乏水利，遂令優越之土地，置於荒廢，殊屬可惜。曾經提省府會議議決；令由本廳負責與修該處水利之責，陸廳長奉令後，即分令開遠縣長魏嘉惠，礦業公司開遠電廠副經理劉治熙，會同實地勘察，議擬辦法呈核，旋據魏縣長劉經理報告到廳，經本廳詳為核查，以此項報告尚屬詳明，並加以修正後，呈請省府核准照辦。陸廳長定于十五日親赴開遠視察，並率工作人員，前往測量，督導辦理云。

核議呈復
長途電話
所經費

電話局呈報省府，以已完成各縣長途電話所經費，前經呈准由各縣自治附項下開支，茲據報，各所經費，因自治附捐不敷分配，十九不能照發，請准由撥還地方耕地稅項下撥補，以資維持，省府即發交本廳核議，已由廳呈復省府，以發還耕地稅，應統籌分配，所請補撥，未便

照准。擬由廳通令各縣局，該所經費，應照核定數，按月發給，不得拖延，即有不敷，亦應由地方其他款項彌補。仿屬補呈
本廳以廿八年五月廿一日午前二時雲南郵政管理局失火，郵件一部被焚，其間難免不有公文函件在內，本廳附屬機關，遍佈省外，公文往來，日以百計，數因此而有所缺失，其影響於事務之推行者，良非淺鮮，應飭迅速詳切考查，如舉在此期間，曾有向廳請示公文函件，交郵投呈，而計日期，適於郵局失火日之前夜到省者，則恐或遭燬散失，應即另行照繕一份，並加叙按語，補行寄呈，以憑核辦云。

令各縣財
局填報照
費尾數

本廳昨以各縣新制財政局關於接徵清才照費尾欠款數，前經規定，各縣照費，如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准將其餘百分之五，如數撥歸地方，作為興修水利之用，此項辦法，尚歷二三四等期，均經照辦，又自第五期起，業

令各縣財
局填報照
費尾數

本廳昨以各縣新制財政局關於接徵清才照費尾欠款數，前經規定，各縣照費，如收足百分之九十五時，准將其餘百分之五，如數撥歸地方，作為興修水利之用，此項辦法，尚歷二三四等期，均經照辦，又自第五期起，業

照准。擬由廳通令各縣局，該所經費，應照核定數，按月發給，不得拖延，即有不敷，亦應由地方其他款項彌補。仿屬補呈
本廳以廿八年五月廿一日午前二時雲南郵政管理局失火，郵件一部被焚，其間難免不有公文函件在內，本廳附屬機關，遍佈省外，公文往來，日以百計，數因此而有所缺失，其影響於事務之推行者，良非淺鮮，應飭迅速詳切考查，如舉在此期間，曾有向廳請示公文函件，交郵投呈，而計日期，適於郵局失火日之前夜到省者，則恐或遭燬散失，應即另行照繕一份，並加叙按語，補行寄呈，以憑核辦云。

經修正爲分處裁撤後，全縣照費已收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爲十成，以五成提歸該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撥給縣長以三成撥給地方直接間接補助費照得力人員；業經分別通令遵辦，惟各縣財政局，對於此項百分之五應徵照費尾數，因係撥歸地方官紳獎金，及興修水利經費款項，并非解繳廳庫核收之數，多未將其征存放置，並奉令准予動支各情形，具報查核，殊似稽考，茲經詳加考查。爲力謀易於明瞭各財局已收未收及徵存動支照費款數，暨有無挪用情事起見，飭各財局迅將截至廿八年五月底以前，歷次徵存照費數目，詳切查明，呈報到廳，以備考查，並自六月分起，特由廳製定徵存照費報告表式一種，飭由各該局按月填報查核，藉便明晰，而免發生流弊，令各縣財局遵辦云。

佈告第三

期公音

價 值

案查本廳發行救濟公音，照章係以半年爲一期，所有各屬老病急切未能戒斷應受救濟吸戶，只准調查登記

廳務紀要（六月份）

一次，早於奉廳接辦之初登記完畢，以後每六個月屆滿，換發執照，凡以前登記之戶數或質量，只准減少，不准補增，前於一二兩期曾經通飭遵辦在案。務應繼續詳切執行，現在第二期行將期滿，關於換發第三期吸戶執照，及改定公音價值，自應照案先行核飭，俾格遵循。除吸戶執照另文令發給領外，至於公音，因係救濟性質，故自上年七月，以迄本年六月，均取價甚廉，近以物價徒漲，成本增高，不得不酌予加價，以便辦理。茲規定由廿八年七月一日起，每乾音六分，折合益音一兩，仍本救濟主旨，改售新幣十元，所有六月份以前領足，吸戶急未購領之質量，而在七月一日以後補領者，一律照新定十元價格售賣，其在六月底以前領足，而在七月一日以後發行者，亦照十元新價售賣，惟須將此兩項質量確數先行報明，並照價補行繳款，並不得擅自增減。如有故違，查覺照章重懲。其餘解款領音辦法，一向照章辦理，除分令各屬遵辦外，倘有敢於定價之外，私加分文者，准其據實呈報，查明懲

處，合函佈告，仰各該吸戶一體遵照。勿違！

此佈。

呈請省府

通令行使

新銅幣

本市商會以近來市面銅元仍行缺乏，找補不便，且省垣及附近各縣，每舊幣一角，只換銅元二枚，利之所在，趨之若鶩，雖經嚴禁出口，而市面銅元逐漸稀少，兌換價格，亦形緊縮，對於零星找補，深感不便，曾呈請將新銅元，每日兌換行使。本廳據呈。已指令商會，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經呈請省府通令佈告一體行使，仍即聽候統籌換發云。

峨山官田

變價

准予備案

本廳昨呈省府以清丈完畢，各縣所有官庄田地，應行變價，於產價收清後，坐扣百分之五，以三成作發給財政局辦公費，以二成獎給承辦各員，經呈奉核准在案。茲峨山官庄田地變價，業已辦竣，其應提百分之二獎金新幣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二仙，請准予照章提獎，茲奉省府令

已准予備案云。

呈准省府

開辦高級

會計班

本廳昨呈省府，以謀提高會計人員之智能及增進其品德修養，俾資會計制度之改進起見，擬就本廳附設之附屬機關現有在職之會計稽核人員，更番訓練，以宏作育，而備任用。擬定抽籤辦法，課程編製，分組討論時間及時期，教授人選等五項辦法，並擬舉行不定期精神講演，即由廳長及廳內高級職員輪流訓話，藉以端其趨向，而收統一意志之效，請予備案。省府已准予備案云。

令飭各縣

速領印花

稅票

本廳以各縣二十八年上期印花稅票，業經先後發領推銷，刻六月行將終了，轉瞬即屆發領下期稅票之時，應飭各縣庶積儲額，以資腳接，至請領手續，仍照案由各縣備具呈領，一併呈廳，並於呈內叙明代領人姓名，住址，以憑核發領遞，不得呈請交郵寄縣，免致延誤，又本年

上期票價，及以前未解票價，迅速催收掃解云。

規定各縣

查各縣禁運稽核員，其職責僅在

禁運稽核

，稽查考核當地縣府及民團稅局區鄉

職責

鎮保中長等辦理查緝私運烟案之一切

情形，曾經頒發稽核緝私辦法。通飭遵照辦理在案。乃查近日以來，各縣禁運稽核員中，其能深明責任，恪遵定章。執行職務者固屬甚多，而少數人員，竟爾違章妄為，越權擅行，甚至並未通知當地縣府，擅自查緝烟土，以及私行檢查烟館等事件。要皆由於各該員等不明權責，以致發生此種事端，貽人口實，影響禁政，實屬匪輕。茲特由廳嚴密規定各縣禁運稽核職責內應負任務如下：（一）各縣禁運稽核之職責，係在稽查考核當地縣府及民團稅局區鄉鎮保甲長等對於所緝獲烟案之內容，如烟土之數目，是否確實，有無以多報少掉換摻雜或隱匿不外，已獲案之烟犯，縣府如何訊擬科處，未獲案者，有無故縱理，必須將其始末事項，確切認真稽考明白，遵照規定表式填列具報。

廳務紀要（六月份）

（二）實施查緝，全係印官或稅局長，（得諸傳聞者，可隨時面知，其有文報可據者，即將原件函送。）僅其派員前往查緝查拿，各該稽核員不能隨同前往，以符規期。（三）各該禁運稽核員之職責，自經此次明令指示，以後對於已緝獲之案，應即照（一）項辦理，對於應行查緝之案，應即照（二）項辦理，不得再行參與查緝，訊問，或執行，倘有故違章令，越權擅行，一經查明，定即從重懲辦，決不寬貸。上列三項，務望恪遵辦理，切實奉行。幸勿玩忽干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令領袖改稱
總裁由黨政機關部隊實行轉飭遵

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八字第三零六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四月十四日辦四渝字第二五四三號
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七日渝密字第三

本週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
及本廳一月內所整理之各種公牘
會議記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四月三日渝(22)文字第三六七一號函開：頃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開：頃奉 委員長將交下政治部陳部長簽呈一件，爲轉陳薛伯陵同志電，請將稱約摩爲領袖者，一律改稱總裁，通令全國黨政軍遵照請核示。等語：並奉批諭，查領袖稱呼，行之已久，各黨各派皆無對此觀念，在此抗戰時期，全國國民不宜悉使改換。惟可由中央秘書處令行全黨黨員政府機關與本黨軍隊行之可也，等因：奉此，特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會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指定一部份運輸工具專備運鹽之用飭仰遵照由

案奉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財字第六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四引字第三零六三號代電開：查戰時食鹽，運不濟銷，確以交通方面之困難，爲其主因，嗣後應力謀運輸便利，以濟民食。而裕軍儲。除分電外，特電希指定一部分民船與手車人夫等，

公牘、法規、紀錄

運輸工具，專備運鹽之用，並希飭屬儘量協助，鹽務機關按照當地情形，妥爲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易門縣第三區一十七年遇水成災請永免耕地稅請

轉呈行政院核示由

案查敵府昨據易門縣縣長高曜呈報該縣第三區，康寧鄉大千田地方，廿七年秋間，被江水將地畝沖淌成河，請委員復勘免賦等情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祿豐縣縣長李景泰，前往會縣復勘，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遵令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永免賦稅冊結圖表，祈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易門縣屬第三區康寧鄉大千田地方，廿七年秋間，被江水將地畝沖淌成河，共計沖沒不能

二五

舉復地畝二十四畝九分三厘八毫，年應征賦稅國幣四元七角二仙四厘，核與勘災規程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該易門縣被水冲溝成河，不能舉復地畝，應征賦稅國幣四元七角二仙四厘，自廿七年份起，永遠蠲免，以紓民困，除將區圖印結抽存備案。並由府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暫分咨外；相應檢同清冊簡明表咨請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二份 請冊二本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注意防範敵

機投下未爆小型炸彈飭仰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二八三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八九八號咨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代電、據請湘縣呈報，本年一月一日敵機投彈，尙有各種小型炸彈，式爲玩具。近有居民師又尼冷得玩弄，致被炸斃，請通令各縣注意防範，等情；除通令一體注意，並佈告民衆週知外，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防範，並希佈告民衆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咨行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注意防範並佈告週知，務使家喻戶曉，以免無謂傷害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

意防範爲要！

此令。

省府令路南縣長及財局長爲請免耕地稅准予備案飭仰遵照辦理具報

由

案准

內政部會咨渝民字第一四二二號開：
財政部會咨渝賦字第四二一五號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夢卜所等村被水成災地畝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復核，呈 院核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廿四日呂字第五三八一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等會送呈雲南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夢卜所等村被水成災地畝二十七年份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茲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六九六號指令開：「呈表均

公牘、法規、紀錄

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奉此，除飭財政廳將此案應免賦稅照數登記計除外，合行錄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該縣財政局遵照！將本案應免賦稅數目照數計除，并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飭仰遵照由

案奉

綏靖署秘訓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
省政府

「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五四七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五月廿八日精字第二三三號

二七

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

首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

情事，儘量發輝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主管

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雖揭發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

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蠶，倘此而

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軍監察機關，深

取激發，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責無

旁貸，矧值國難方殷，羣情望治，允宜以嚴密糾舉，

絕貪污之風，以宵旰憂勤，作蓬勃之氣，為精神總動

員舉其綱要，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

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

照！

此令。

通令各縣財局為改定各級警員赴差

旅費飭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民政廳伍一字第六一五六號咨開：

「案查奉委外縣警察局各級警員，由省起程赴差

，每站准旅費新幣三元，到差後，由警款內支給具報

，早經規定遵照在案。行之已久，仍照現在生活，不

甚適當，如不酌予增加，殊非所以示體恤，茲由本年

七月一日起，凡奉委赴差警員，改定為每站准支新幣

四元，俾易成行。惟查外縣警款，多已撥歸財政局統

一，收支自應飭由財局請領。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

廳轉飭各縣財政局查照，實級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科登記備查，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全國人民 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辦法節仰遵

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二六四號開：

「案准

內政部諭警字第一五四三號咨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廿八年四月十三日治宣巴字

第六五號公函開：案准軍政部副總管代電略開：本年

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

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一案。決議：由本部酌辦。等由

，附同原提案到部，准此。茲將本部決定辦法列次：

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案。(一)照

原提案辦法，函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軍政教

公版、法規、紀錄

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二)函請中宣部着由中央社

發表新聞，並通令各級黨部，作普遍宣傳。(三)由

本部通令各級政治部向士兵曉諭此旨，並切實遵行。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辦法一件，函請查照

辦理，並希飭屬一體遵行！等由：計附原提案辦法一

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 貴省政

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由：附原提案

辦法一份，准此。除通令並咨請 綏署查照外，合抄

發原附提案辦法，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辦

法，登報代令，仰卽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辦法

「無論何時何地，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着

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

；着長衫等便服者，脫帽注目鞠躬，(未戴帽者點首)；

二九

受禮者應答禮。」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紀念雙七

節辦法飭仰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謀應字第三二一一號開：
雲南省政府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呂字第四九九五號統一代電開：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均鑒；查七月七日，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定爲抗戰建國紀念日，關於紀念辦法，前准軍事委員會 上年七月冬辦四代電開：查本年七月七日，爲我抗戰週年紀念日，除電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外；應請通飭全國，（包含邊區及淪陷區域）于七月七日追悼全體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全國各省市縣鎮設立公共祭場，並須設備「爲抗戰建國而陣亡之無名將士及死難同胞之靈位」于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

加公祭，全國國民下半旗誌哀，一律停止娛樂，素食一日，並須發動各宗教團體（佛道基督回教等）舉行祈禱，或禮懺，同日正午十二時，全國各省市縣鎮均須于適當地點建立「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或「抗日陣亡將士墓」但在抗戰期中，祇須于雙七節日先舉行隆重之奠基典禮，除參加典禮外；全體國民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須肅立脫帽俯首默念五分鐘，嗣後行人路經紀念碑，或陣亡將士墓之基址時，均須脫帽致敬，並請通飭各省市縣政府，于是日發動城鄉民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軍人之家屬，并慰勞傷兵，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至關於駐外各使領，及僑胞紀念辦法，除已代電外交部及僑委員會發動各地華僑舉行追悼抗日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大會外，並希查照！等由；當經本院於同月三日以漢二九五號訓令及江漢一電分飭遵照在案。本年七七紀念，應仍照原辦法辦理，除分電外；特電仰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除電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飭仰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一四六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叙代電稱：查關於標準時間事項，在前中國觀象臺，曾劃分中國全部，爲中原、隴蜀、西藏、崑崙、長白山五時區，惟以各地未能一體奉行，以致同一時區以內，時間亦有差異，現值非常時期，

公積、法規、紀錄

劃一時間，不但爲交通郵電方面所必需，而在軍事與防空上之作用，尤爲重要。本部有鑒及此，爰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訂實施辦法，並經由部擬具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廿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特規定，自廿八年六月一日起，全國各地一律施行！除呈報暨分電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全國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咨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辦法照印，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全國時間劃分爲五個區域如左：

三一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中原區。

乙、以東經一百〇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區。

丙、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回藏區。

丁、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岷倫區。

戊、以東經一百廿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

在抗戰期間爲謀軍事上之便利，全國各地一律暫以隴蜀區時間爲標準，俟戰事結束後，再行恢復原狀。

蜀區時間爲標準，俟戰事結束後，再行恢復原狀。

二、標準時間之授時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報時

事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關於授時報時應

有之聯繫辦法，由兩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三、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刻與標準時間校準，負責復人

民詢問時間之責。

前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交通部擬訂，並送內

政部備查。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並特備時鐘一座，收得標準時間後，須將特備時鐘校準。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採用午砲，與其他信號傳報時間於當地民衆，俾資遵守。

前項報時之信號，不得有空襲警報之聲音相混淆，關於管理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應由主管長官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間。

負責校準時間之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七、各地方政府，所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購新鐘。

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報時之時刻，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送由內政部通行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軍機防護法施

行期間延長一年仰即知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秘人字第二五五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查本署奉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四月廿日辦制渝字第三二

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十一日渝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軍機防

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着予延長一年。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一體知照。

爲要！此令。同時本府復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十八日呂字第三七九號訓令同前因

，奉此，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迭奉明令展期，均

經迭次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積、法規、紀錄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此令。

省府令路南縣長及縣財局長爲請免

耕地稅准予備案飭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

案准

內政部會咨渝民字第一四一六號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追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

小麥卜所山洪暴發，石沙壅積，永不復墾地畝，請免

賦稅一案免賦簡冊表過部，當經復核，呈 院核轉在

案。茲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廿四日呂字第五三六零

號訓令開：前據該縣等會呈送雲南省路南縣第二區興

隆鄉大小麥卜所山洪暴發石沙壅積永不復墾地畝自廿

七年起，免賦簡冊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

照案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十九日滄字第六九八號指令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飭財政廳將此案永免部份照數駐銷計除外；會行錄咨，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轉縣財政局遵照！將此案應免賦稅及新案地方附加團款等，自廿七年份起，一併註銷計除，並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治，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如重申前令限制 官吏兼職飭仰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三六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廿九日滄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四月廿二日國治字第一二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委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十九年三月廿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不得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爲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廿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茲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擬請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公牘、法規、紀錄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限制官吏兼差一案。中央及本府曾迭次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仰越南等地
出差旅費暫行規則飭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總字第三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第四五八二號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四月廿七日渝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

三五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認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暫行

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越南緬

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各行抄發該項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奉此，各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亞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通令所屬機關爲姚安縣長呈請採用

該縣所出手工業品以示提倡飭仰

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號開：

「案據姚安縣縣長霍世康呈稱：爲呈報手工業品、

梨斫鑿核通令採用事：案據職縣建設局長羅春明呈稱

：竊本縣自洋烟施禁後，農村經濟愈益枯窘，年來，

雖極力推廣造林，整頓水利，以謀救濟，顧時間步驟

，不免濡滯，仍不足以解目前窮困。乃於各項計劃推

進中，先求切合地方日常需用，且簡而易行者，特聘

請技師，召集各區男女青年就局學編竹笠草帽兩種，

現第一班業已學成還歸，再由各區鄉鎮繼續召集教授

，務使推廣，成爲一種普遍副業。其金漆泥木等科，

苟籌有的款，亦當次第舉辦，查草帽一項，原料係採

用當地麥草廢物，利用成本低廉，且編法工細，似較

各地風產，以草辦織成爲良。刻正研究，擬由質的方

面改良，進而編成各式適用物品，以廣用途。統計從

事。此項工業，約三百餘人，出品中，如草帽襪褲已

多數運銷省市，平均兩月餘，各獲資在舊票四百元以上，當此民生凋弊之時，得此收入，不無小補。伏思地方工業，素不振作，一切日用所需，多仰給于外，推而至於軍隊學校，亦莫不皆然，此項工業雖微，不惟可供普遍需要。而平頂草帽，闊邊草帽，且可代替軍制帽之用，其軍帽視檢，尤能流汗適用，如蒙倡之自上，風聲所播，自易流行。良亦允符，政府提倡國貨，運動節約，塞止漏卮之至意。惟事當初創，誠恐投機份子粗劣雜進，致甫萌芽之工業，蒙受影響。除組織工會公司嚴加考績外；謹檢呈各女生手製平頂草帽十頂，闊邊草帽十頂，軍帽視檢十五個，請派員分呈各高級機關長官鑒核通令採用，並准予專利免稅。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不無理由，謹分檢平頂草帽闊邊草帽各一頂妥慎封固，專員呈上。如蒙認可，請祈通令各機關暨軍隊學校一律採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能就地

公牘、法規、紀錄

方所出原料，倡辦手工業，殊堪嘉尚。所呈平頂草帽闊邊各式草帽，編製尚屬細密。應准通令各機關學校酌予採用，以示提倡。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通令所屬機關為嚴懲公務員領受借

款購物佣金飭仰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零二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四月七日公函開：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設嚴懲公務員領受借款購物佣金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三七

，決議；政府頒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案交行政院注意，相應檢附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等因；附抄建議案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建議案抄發，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注意！此令。L

等因；附抄發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建議案抄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份

請嚴懲公務人員領受借款購物佣錢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號）

王參政員立明等三十九人提

理由

外間盛傳我國向外借款或購買軍火交通用品或經辦出口時經手人往往接受佣錢因此一般人民以少數人自私行爲難免

對政府發生不良印象，殊足惋惜當此抗戰期間爲加強財政力量及人民擁護政府之熱誠應即設法查明嚴申禁令免經手人員再犯此種弊端

辦法

一、如領受佣金爲國際商業習慣所允許者則經手人領受佣金之後應概交政府

二、嚴定法令切實施行

三、獎勵告發

提案人王立明

連署人鄒韜奮等二十八人國民參政

會第三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澈查並制定單行條

例施行」

通令所屬機關爲重行指定禁運資敵

物品區域飭仰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奉准

經濟部代電開：以禁運贖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禁區域，業經先後兩次指定公佈，現此項禁運區域，與目前情況不盡符合，業經商承軍事委員會將禁運區域，酌予調整變更，重行指定，茲將重行指定之禁運贖物品區域誌後：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江蘇省所屬之鎮江，江南等五十餘縣，浙江省所屬之杭縣等十餘縣，安徽省所屬之懷寧桐城等三十

一條 鞭法

明神宗萬曆九年，通行一條鞭法。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輸千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系庫蕩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千官，主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迨萬隆之世，提編增額如故，又多無藝之徵，逋根愈多，規避亦愈巧，已解斤限，或至十餘年征，而報收一夥，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此之地，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

公積、法規、紀錄

餘縣，江西省所屬之九江德安等七縣，湖北省所屬之岳陽臨湘兩縣，福建省所屬之廈門金門兩縣，廣東省所屬之南海三水等七縣，河南省所屬之開封武安等三十餘縣，山西省所屬之太原，榆次等五十餘縣，綏遠省所屬之歸綏，包頭等十餘縣，河北之清苑，宛平等六十餘縣，相應電達，煩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即便知照！此令。

法 規

中央法規

請領郵金須知

一、凡由本會直接經營之特郵金，死亡一次郵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以下簡稱郵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請領手續，悉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卹人來會請領郵金，應備具領據（領據式樣附後）並覓取舖保一家，或保證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呈送本會，經查無訛，即行發款，其舖保或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甲、本會駐在地舖保，舖保以本會駐在地之商店，保人必須該店舖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店舖牌號書東圖記，店舖營業資本，必須超過其所保全額之一倍以上，店舖資金不足時，得另加

店舖一家聯合担保。

乙、非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卹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舖保，得由本條甲項之其他地點之商店保證，但須經本會駐在地之商會或商店證明。

丙、原屬長官保證人，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佐由高一階級以上主管保證，士兵得由連長以上保證。

丁、原籍（或現住地）地方保證人，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原籍（或現住地）區長及保甲長，填具保證書，聯合簽名蓋章，並蓋用區公所印信。（如無區長區公所者改用鄉鎮長鄉鎮公所亦可）或縣（市）政府印信。

戊、其他保證人，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荐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二人保證，但此項保證人

之官階，須較高於該負傷或已故員兵之原階級，其保證人之身分，並須由原屬機關主管蓋用印信名章，予以證明。

己、舖保或保證人之資格，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

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請領卹。

三、卹金由各省縣市等領發或墊發者，各省縣市政府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取其領卹人卹金領據及保證書，轉報本會查核將卹金寄交各該省縣市政府轉發或歸墊，其卹金給與令內，由各該省縣市政府加蓋卹金由各省縣市政府發訖戳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

前項由各省縣市政府按照第二條取其之保證書，其（甲）（乙）兩項之商店商會，可改為轉發（或墊發）機關駐在地之商店商會，即由轉發（或墊發）機關負責查對實，並由轉發（或墊發）機關主管加蓋印護名

公牘、法規、紀錄

章，至於卹金領據內亦由轉發（或墊發）機關一併加蓋印信，以備查考。

四、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依照本須知第二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並携同該傷亡員兵奉准給卹文件，直接前赴本會第三處具領卹金，其卹金給與令內，由本會第二處加蓋卹金由本會發訖戳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至其他書據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暫領卹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不在此限。

五、領卹人如因道遠請領不便，得按照本須知第四兩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檢同奉准給卹文件，並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其卹金郵匯費由本會支報，不在卹金內扣除。

六、卹金給與後，如發生身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卅八年六月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及本廳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公務，除照組織章程外，并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廳為討論行政事項，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廳務會議。

(二) 科處會議。

(三) 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其他會議，

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對於廳內他項會議決議案，有復決權。

第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公文程序

第七條 本廳一切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承轉收發，

按日分別登簿，關於收到重要文件，彙送各科處長擬批辦法，例行文件由各股主任擬辦，均呈廳長核定後，發科辦稿，再遞呈核定印發。

第八條 本廳各科處辦承往來一切文件，除由第一科收

發股登簿外，各科分置文件簿，摘由登記，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畢，若遇緊要文電，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事屬各科處主管者，由各科處主辦，事涉科

處兼管者，會同辦理，如性質不明瞭者，由廳長指示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職員，承辦文件，均須加蓋名章，負完

全責任，會核事件，負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科處接受承辦文件，每週應將到文件數，已

辦件數，未辦件數，存案及發出件數，由各股

組主任開單呈報科處長核轉廳長查閱。

第十二條

各科處承辦文稿歸檔後，應分類編輯檔冊，詳

為記錄保存，以便檢閱。

第十三條

凡有閣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行會商

辦法，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十四條

凡遇某科處事務繁忙時，由廳長臨時指定他科

處職員協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處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部，經科處

長核定，彙送第一科宣傳股發表。

第十六條

各科處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絕對嚴守

秘密。

第十七條

本廳所有圖書，由第一科派員專管之。

公牘、法規、紀錄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八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假外，照省政府規定

實行，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廳職員，值日值宿，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廳設置驗到表，凡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到親

臨蓋章呈廳長核閱，其有遲到曠職，及因事因

病請假者，概照考勤規則分別辦理，考勤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室內，非因公不得擅離，即

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考核其勤惰，年終分別獎懲

(甲)獎勵

一記功，二加俸，三提升，四保獎。

(乙)懲罰

一記過，二罰俸，三降等，四斥退。

第廿三條 本細則爲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紀 錄

六月十二日本廳第三百零七次紀

念週陸廳長報告詞

過去這一週的大局方面，有兩件大事：第一件是汪精衛到上海。與偽組織接洽組織偽聯邦政府，決定辦法兩項，一是北京政府領袖任大總統，南京政府領袖任副總統，汪精衛任國務總理。二是舉吳佩孚任大總統，汪精衛任副總統，若吳一時不能南來，由汪代理行使大總統職權。這兩項辦法，決定之後，選擇其一，即進行組織偽聯邦政府，運動德義承認，聯合各偽組織一致擁戴。但汪雖然這樣

打算，一般的觀察推斷，都以爲不能成功，第一是汪無拳無勇，完全倚賴日本武力爲後盾，在日人指揮刀之下，汪決難有所作爲。且各地偽組織未必都重視汪，第二是汪此以文人而當漢奸，不惟斯文掃地，爲名教中罪人，且在此抗戰緊要關頭，實行賣國，爲中國人民所痛恨，現在中央又對汪明令嚴緝，汪之地位，汪之信仰，可說完全喪失，爲中國政府人民所共棄。是以汪之企圖，絕不能實現。

第二件是我國金融狀況有相當變動。此件事情報章方面，業已公開發表。原來敵人在華北組織的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強迫行使，我政府人民一致抵抗，拒絕行使，即在敵人勢力直接統治的地方，我人民本不願收受偽鈔，但以勢力壓迫，每有收受，即以兌取貨物，隨收隨兌，不願存儲。是以敵人在華北方面破壞我金融的舉措，早經失敗。最近敵人在華中又組織華興銀行，此事醞釀已久，近始實現。其所發行之偽鈔，仍無信用，我人民及外商

本不願收受，其必與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陷于同樣失敗的結果，可之斷言。不過日敵以種種方法強迫行使鈔票，用以掉換我法幣，套取我外匯，對我金融，不無影響，因是我政府當局，將外匯匯率減低，以爲對策，使敵無利可圖。即使日敵存有我大量法幣，而欲用以套取我外匯，匯率減低之後，也得不着什麼便宜，我人民對於政府實行上項政策，先不明真相，一時市面頗形慌亂，實則此爲我政府有極穩的舉措。此後外匯穩定，於我有利。

此外昨晚廣播，敵機又有五四架分批空襲成都重慶，成都重慶迭次遭敵空襲，受災慘重，敵人殘暴行爲，殊堪髮指。昆明近日幸獲安謐，但敵機未嘗不想前來肆虐，祇以途程遼遠，往返不易。又因本省氣候，夏季午前多霧，爲空航之阻礙，是以敵機不易前來。前週星期六（十日）天候稍佳，剎隘廣南都有電訊前來，敵機二四架向滇境飛航，昆明防空司令部幾乎拉警報，後因滇境氣候變化，阻礙不能前行，始中途折回。敵機轟炸成淪，我犧牲都大，

公牘、法規、紀錄

此實一大教訓。昆明不可不事前準備，俾免萬一時多無謂的犧牲。本省政府迭令人民疏散，甚至出以強迫，其用意即在於此。至於本廳最重要的呈文件，早已一再提出囑咐各科各處各組分別次要首要妥爲收檢保管，其有尙未收檢完畢的亟應趕速辦理，是爲至要。

六月十二日本廳第三百零八次紀念週宋科長報告詞

本週報告奉令核議：「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方案」情形。查此項方案，共分三項：第一次，係組織抗瘧隊辦事處及辦事分處，以五年爲期：第一年先組織河口甯江兩辦事處，實施抗瘧工作，並於河口種植奎甯樹，需開辦費國幣陸萬元，經常費十六萬元。第二年推展抗瘧工作，設車里，元江，澗滄，景谷，富州，麻栗坡，六辦事分處：需開辦費國幣六萬元，經常費三十萬零四千元。第三年再行推展抗瘧工作，設立雲縣，隴川，鎮越，雙江兩辦事分處：需開辦費四萬元，經常費四十萬元。第四五四

年，辦理二三年未完工作，及設廠製造奎甯丸，并推費抗瘧工作於附近各縣，各需經常費四十萬元。總計開辦合國幣一十六萬元，經常費國幣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元，共合國幣一百八十二萬四千元。原定由中央担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費全部，第二年經費半數，第三年經費三分之一，共國幣六十萬零六千元。其餘數目，全由本省担负，共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元。第二項，份瘧疾及甲狀腺腫之研究工作，擬期三年，每年五萬元，共需經費國幣一十五萬元。議定希望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第三項，係擴充雲南大學醫學院辦法，議定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此案奉行政院訓令，「本省政府轉令本廳奉措經費。當查原方案第二三兩次，既已分別由中央庚款撥助及教育部統籌，即覆

請維持原案。至抗瘧隊經費，本省須負担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元之處。值此稅收短絀，支出澎漲，省庫財力，萬分拮据一時，實屬困難籌措，當即呈復省府請轉呈中央，除開辦費全由中央負担外，其五年之經常費，共國幣一百六十萬四千元，由本省照籌半數，國幣八十三萬二千元，其餘半數，仍請中央協助，以紓財力在案。又為策進此項抗瘧工作起見，并由省府及內部衛生署指派人員，組織抗瘧委員會，現本省委員已奉省令派定本廳陸廳長，民廳李廳長，建廳張廳長及衛生實驗處姚處長担任。俟衛生署人員派定來滇，即可組織成立，督導進行。此後本省衛生工作，當可推進有效，國際民生，兩有裨益，於抗戰前途，關係非淺矣。

附錄一領據式樣

此聯撫郵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郵金副領據	
茲領到	郵金種類 郵金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國幣	(如由省縣市轉發或轉發者並即註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或轉發字樣加蓋印信)
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領郵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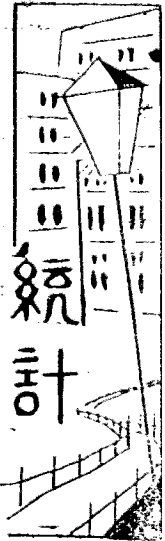
此聯轉報軍政部核轉

郵金正領據	
茲領到	郵金種類 郵金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國幣	(如由省縣市轉發或轉發者並即註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或轉發字樣加蓋印信)
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第三處查照	
領郵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保證書式樣

此保證書由領郵人隨同郵金正副領據一併造呈

具領郵金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領郵人 確係 負傷 已故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之本人 遺族 茲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 命 核准給與該 員 (兵)
金國幣	元 整 今由該 員 兵 遺族 向
鈞會第三處如數領訖具領後如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鈞會請領郵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証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	
保證人 姓名	蓋 籍貫 住址
店舖 會東	(店舖營業) 資本金額
領郵人 姓名	籍貫 住址 與故員(兵)之關係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使
得有真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
示其徵象，以供研討改進之
資。

雲南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別	類	別	件	數	附記	
文	件	稿		件一一四三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呈		件二一三		
		令		件五〇五四		
		咨		件六二		
		函		件一八一		
		電		件九二		
		代	電	件三五		
		印	簿	本〇三一		
		票	庫	收		張七〇五
				消		張〇〇二一四
				屠		張〇〇〇七七
				牲		張〇〇〇六三
				菸		張〇〇二四一
				官		張〇〇一一
				菸		張〇〇七
罰	張〇〇五					
據	庫			特	張〇〇四一	
				轉	張〇〇七	
		稅	套〇〇八			
		烟	張四〇三三			
		清	幅七八六二一			
		耕	張〇〇〇三			
		耕	張〇〇四			

雲南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統計表

計統		處查稽		會評高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發出	收入
六千一百四十三件	五千六百四十五件	二	二三四	一	二四
			一		
		九	一〇		一
		一五		一	
				一	二
		八	二八	一	一
		一〇	一七	二	六
		二	七	五	
		五		一	
		三三四	二九七	七八	一二四

雲南財政廳全體職員服務年限比較表

數人限年各	限年務服	月年應到
八	八二	年民國元
一	七二	年二國民
二	六二	年三國民
一	五二	年四國民
二	四二	年五國民
四	三二	年六國民
二	二二	年七國民
一	一二	年八國民
一	〇二	年九國民
三	八一	年一〇國民
一	六一	年一一國民
一	五一	年一二國民
四	四一	年一三國民
三	三一	年一四國民
二	二一	年一五國民
一	一一	年一六國民
三	〇一	年一七國民
一	九	年一八國民
一	八	年一九國民
七	七	年二〇國民
六	六	年二一國民
五	五	年二二國民
五	四	年二三國民
五	三	年二四國民
一	二	年二五國民
四	一	年二六國民
七		年二七國民
		年二八國民

附記

全體職員人數共二二四人

雲南省財政廳全體職員服務年限比較表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2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國家之部																
稅 課 收 入													227800883			
鹽 稅																
菸 酒 稅	4479979				8860				44788639							
印 花 稅	2648341				798830				3446971							
消 費 稅	206521432				113624				206635049							
釐 稅	12576915								12576915							
茶 稅																
糖 稅	653245				34				653279							
統 制 洋 靛 收 入													268880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22295289			
耕 地 稅	1631474								1631474							
田 賦																
契 稅	613111								613111							
牲 屠 稅	6172237				337776				6510015							
營 業 稅	525689								525689							
附 加 稅	1300000								1300000							
糧 穀 出 口 稅																
牲 畜 出 口 稅	15000								15000							
地方行政收入													35506220			
禁 烟 罰 金																
各 項 罰 金	215846				134				215480							
耕 地 登 記 費	495355								495355							
官 紙 婚 壽 費	12278								12278							
清 丈 照 費	7600379								7600379							
禁 烟 抵 補 款	27182728								27182728							
地方營業收入													301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301000000								301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2545040								2545040							
補助收入													30000000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

菸酒稅	4479979	6000	4479979	
印花稅	2648341	798830	2648341	
消費稅	206321432	113624	20635049	
鹽稅	12576915		12576915	
茶稅				
糖稅	653245	34	653279	
統制洋稅收入				268880
	268880		268880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課收入				22295289
耕地稅	1631474		1631474	
田賦				
契稅	613111		613111	
屠宰稅	6172239	337776	6310015	
營業稅	525689		525689	
附加稅	1300000		1300000	
糧出口稅				
牲畜出口稅	15000		15000	
地方行政收入				35506220
禁烟罰金				
各項罰金	215346	134	215480	
耕地登記費	495355		495355	
官紙婚壽費	12278		12278	
清丈照費	7600379		7600379	
禁烟款補助	27182728		27182728	
地方營業收入				301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301000000		301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2545040
地方財產收入	2545040		2545040	
補助收入				30000000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鹽稅撥濟	10000000		10000000	
雜收入				5550705
雜收入	5550705		5550705	
應收款				
上年度				
上年度收入	20130595	38433828	58564423	58564423
合計	643838722	39692688	683531410	683531410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2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支				撥				合 計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國家之部																					
國 旗 福 利 支 出																					
軍 務 費	1	0	9	3	0	7	3	7	4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外 交 費																					
財 務 費																					
司 法 費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經 濟 建 設 費	2	8	6	9	5	2	0	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黨 務 費																					
準 備 金																					
救 災 準 備 金																					
預 算 準 備 金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行 政 費	1	6	2	8	4	8	5	3													
財 務 費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黨 務 費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保 安 費	1	1	1	8	8	0	9	0													
教 育 文 化 費																					
經 濟 建 設 費																					
衛 生 治 療 費																					
保 育 救 濟 費																					
補 助 費																					
撫 卹 費																					
其 他 支 出																					
公 務 員 退 休 金																					
旅 費	4	7	9	7	7	5															
滙 費																					

廳長

秘書

科長

國外	外交	經費	支出					
國家	福利	支出						524070
財	務	支出	313646	210424	524070			
司	法	支出						
國	民	福利	支出					28695200
經	濟	建設	支出	28695200		28695200		
政	權	行使	支出					
民	黨	黨務	支出					
準	備	金						
救	災	準備	金					
預	算	準備	金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利	支出					17324419
行	政	支出	14284853	31776	14316629			
財	務	支出	2999130	8660	3007790			
政	權	行使	支出					400000
民	黨	黨務	支出	400000		400000		
人	民	福利	支出					15590123
保	安	經費	11188090		11188090			
教	育	文化	經費	1796920		1796920		
經	濟	建設	經費	1116350		1116350		
衛	生	治療	經費					
保	育	救濟	經費	250000		250000		
補	助	經費	180000		180000			
撫	卹	經費	125078		125078			
			933685		933685			
其	他	支	出					2479775
公	務	員	退	休	金			
旅	滙	費	支出	479775		479775		
損	失	費	支出					
報	費	支出	2000000		2000000			
準	備	金						
預	算	準備	金					
上 年 度								
上	年	度	歲	出	73210835	73210835		73210835
合 計								
				1174070101	73541695	247611796		247611796

廳長

秘書

科長

地方會計課

主任

製表員



今後耕地稅征收制度改革芻議

現在縣地方的政務，是一天一天的加緊了，教育、實業、交通、衛生、建設、救卹、團務等要政，都要加緊認真的辦理。縣地方為要辦理這些要政，逐一兌現，不能不有確實的永積的收入，才能夠供應需求，耕地稅收入，是一種最確實的最永積的，把他劃作縣地方稅源，真是再適當沒有的了。本省政府自本年起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以作縣地方政府的經費，實是洞悉縣地方需要，故斷然有這種措施。今後本省各縣地方縣政的發展，必然能夠循着合理的途徑前進，縣地方的民生也有改善的希望，這是可以斷言的。然而我國耕地稅制度，多係因襲前代，相沿未改，早已是窳敗惡劣，百弊發生，例如就地籍方面說！是

今後耕地稅收制度改革芻議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評述或古今中外理財財政家之言說論及其執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舊永知小文字難以增進政者之興趣使無形中獲得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清生

成了一種冊籍混淆，田地不清，經界不正的現象。就稅制方面說：是成了一種稅目繁重，科則不均的現象。再就征收方面說：是成了一種制度失當，人事侵匿的現象。所以整理耕地稅。以增加稅收，和平均人民負擔，是目前國內各省地方一致的要求，近年各省政府對於整理耕地稅莫不積極進行，原因在此，

整理耕地稅的根本辦法，是厘行清丈，以清查畝積，厘定等則，確定業權，求得正確的土地冊籍，以為整理的根據。其次：是改革征收制度，以剷除征收上的一切積弊。關於清丈耕地，因工作艱鉅，所費不貲，各省地方都忙不及來統籌辦理。雖然也有清丈的，祇是部份的在做。惟

本省則早在民國十八年即由財廳着手統籌辦理全省的耕地清丈。現在將近十年，全功也將告竣，整理耕地稅的基礎，已經樹立起來，各縣賦積溢出，稅收增加。茲本省政府體念縣地方艱苦，重視縣政的健全，縣地方的建設，將耕地稅全部撥歸縣地方，這是本省政府窮幹，苦幹的表現，也是割撥耕地稅充作縣地方稅源的首倡者。至關於征收制度的改革，各省地方多有顯著的成績，本省也於清丈完畢的各縣改設新制財政局，適用新式簿記，實行預算，及統收統支，以革除弊混。惟征收制度，積弊已深，今後本省無論由省府統收統支，或由縣地方自收自支，尚須做一番澈底的改革工作。茲將改革的意見，分述於后：

一、征收方法 本省耕地稅的征收，按照廿四年財廳頒布的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係以納稅人直接赴財局上納為原則，而以派人征收，及委託經征員代收解為通權辦法。這種辦法是直接征收，隨收隨發憑據，立法周嚴，很合於稅制。但在農民繳納方面，怕仍有惰性的表現，催征員

和經征員方面，也難免有敲詐舞弊情事。所以必須提倡納稅合作社的組織，把催征吏和經征員代替掉，然後才能成立一完善的征收方法。凡是要納稅的農民，可集合起來組織一個納稅合作社。各社員本年應繳納的耕地稅，依照公布數目，翔實核算，湊成總數，公推代表二人，赴財政局上納，另外由合作社社員，共同攜一些旅費，以作赴城盤川。代表赴財局完納後，即將各戶糧票帶回，分別轉交社員收執。並由全體社員大會訂定一切章則，以資遵守。這樣既可以免除催征吏和經征員的敲詐舞弊，減輕農民負擔，且可以消滅耕地稅積欠的弊病。不僅農村經濟可以稍為掙節，就是農村現象也可以安穩得多。

二、征收機關 考征收舞弊，實由於會計與出納不分。所以有銀行設立的各縣，耕地稅款的出納，以委託銀行為宜，由銀行另設收稅處，專司其事，而縣財局祇負替核帳目，保管票冊等職務。其辦法由縣政府製四聯單式，曰消比，曰收證，曰比對，曰存根，蓋印後，交代理銀行。

當糧戶携帶稅款及通知單赴代理銀行完納時，由該行裁與消比及收證二聯，糧戶即赴財局換取糧票，連同消比帶回，是爲已完的憑證。財局收到糧戶的收證，驗明數目，換給糧票以後，即憑收證登記帳簿，每一日一結束，於結束後，由銀行派人携帶聯單簿至財局核算，將比對一聯裁下，由發糧票經手人蓋章交來人帶回登記帳簿。這樣可以把會計與出納分開，澈底清除積弊了。

三、征收稅則 按照本省財廳民國廿四年頒布的征收耕地稅章程第十九條，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惟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根據此章程而言，本省耕地稅則業已將種種繁複離奇的稅則，一律歸併，採一條鞭法。實是直接而便當。惟望速付實行，則上有定額，下有定征，虛混倍征的弊病，可以免除了。

四、征收簿記 處理田賦征收事宜應改用新式簿記，務除積弊。記載現金出入，須有現金收入簿與現金支出簿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糧戶繳款，須有已完糧戶登記簿。記載截串糧戶及截串數田地數，須有被串登記簿。表示收稅狀況，須有現金收支對照表，已完糧戶日報表，截串表等。此外財局應備具總帳一本，將現金收入數，截出串票數，已完田畝數，已完糧戶數等項，摘總登記，分別比對，一覽無餘。本省設新制財政局各縣，多已改用新式簿記，未設新制財政局各縣，仍須一律改用，以清積弊。

以上四點，爲改革征收制度的要點。整理耕地稅舉辦清丈與改革征收制度二者相輔爲用，不可偏廢。現在本省各縣土地清丈工作，業已完成，即已得確切根據，對於征收制度若再更進一步改良，則耕地稅的整理，必達於完善的境地。特別在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今日，將征收制度改良，對於縣財政的幫助更大。也就是縣政的健全，和縣地方生產的發展多有一點憑藉。這是整理耕地稅到了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不可不貫徹解決的。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陳大淮

耕地稅就是舊時的田賦。是以土地的純收入為稅源，向土地的永續收益人收取租稅的一種租稅，這種租稅起源很早。無論那個國家，在他的租稅史上都佔一個重要位置，就是在各國租稅範圍擴張的今日，也沒有打失他重要的位置。

耕地稅征收的方法有多種，以清冊收益法為較完善。這個法子是將調查土地收益的記載上的純收益額來作課稅標準，有稱為根簿法，有稱為查定法，這個法子最困難是編製根簿的手續，要測量土地，並測定土地的總生產力和總收益，又須調查企業費與收益率，兼採諸法之長，實為各種耕地課稅法中較完善的一種。所以近時各國耕地課稅法大多為清冊收益法。其次為地價課稅法。此法以土地之買賣價格為課稅的標準。土地的買賣價格，必以土地所得的純收入為標準來推算。故以買賣價格為標準來課稅，無異以純收入為標準而課稅。且此種課稅法仍須從清丈登記

入手，編訂土地清冊，測定地的地價，作稅率的標準。其完善不亞於清冊收益法。然在今時，經濟發達，財產增加，租稅範圍大加擴張，耕地稅一項，歐洲各國，多已有由中央政府重要收入，轉變而為地方政府重要收入的趨勢。在我國，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將各縣土地測量完竣，對於耕地稅的征收，準備實行地價課稅法，然各地實行遵照辦理的很少。祇有本省自民國十八年起，即由財廳主持辦理全省各縣的耕地清丈，編製根簿，對於耕地課稅澈底實行的課稅法，茲又於本年全省耕地清丈報告結束的時候，省府毅然決然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作為縣經費，這可以說是為全國的首倡，為東方各國開先例，然耕地稅撥歸地方有什麼好處？現在從地方利益，租稅原則，政治觀點三點分述於后。

就地方利益說，耕地稅撥歸縣地方頗能適合縣地方的需要。第一，近年以來，各縣縣地方的政務都有逐漸擴張的趨勢，因而收入漸苦不夠支應，故以耕地稅撥充縣政

府的財源，實爲得策。第二，縣地方政府是以發展縣地方公益爲要務，故爲謀永久的地方公益起見，宜將收入確實而永續的耕地稅劃爲縣地方稅。第三，縣地方政務大部分是爲生產的，有增加地主利益的可能，地主對於耕地稅的負擔就是多一點，也是義不容辭的，耕地稅撥歸縣地方後，征收不妨加重一點，才能夠供應地方的需要，這種因地制宜的課稅法祇能適用於縣地方稅，也就是祇能適用於撥歸縣地方以後的耕地稅。

就租稅原則說，政府訂立制度向人民征收租稅，要除去詐僞隱蔽，固然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參而更困難的是要做到課稅公平。耕地稅的征收，既是以地價課稅法爲較完善，可是這種方法，也還是有許多缺點，這些缺點的補救，祇有交由縣地方政府辦理，容易收效。第一，縣地方政府對於本區域的土地變遷，知道的較爲切實，能於必要時，實行改正清冊。第二，縣地方政府周知民情，調查時，有事半功倍的效益。第三，縣地方政府所轄的土地

耕地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數額較少，容易着手調查。第四，各縣地方可以因時制宜，編製或改正清冊時，不必全國一致。根據以上各點，因此要實行地價課稅法征收耕地稅，不能不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政府，於小區域內施行，清冊比較的近於完全，人民的負擔，也才合於公平的原則。

就政治觀點說，各國政府現在都重視培養人民的政治觀念，耕地稅撥歸縣地方政府，既然是大部分用在縣地方的經濟建設上，對於土地所有者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以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使縣地方人民注意他們的經濟建設，可藉以養成人民的政治觀念。

這次我國抗戰是一個劃時代的轉變，在最高當局倡導的抗戰建國兩大目標下，全國同胞應不分前方後方，一致努力，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是天經地義，但在建國抗戰的途中，各種改革以及新的建樹，雖是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不能不從基礎上注意，而且要把不合理的事件釐清，把合理的樹立起來。

本省這次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事前既曾實行耕地清丈，編製根簿，樹立合理的耕地稅法，又轉而將耕地稅撥歸縣地方，以作縣地方經費，以發展縣地方生產事業，健全縣地方行政，實現地方自治，並使地價課稅法推行盡利

，這種措施可以說是從基礎建設着手，並且是一種合理化的舉措，在抗戰建國的大業上是最切要有利的，本省現在業已付諸實行，希望各省地方對於這件事情也起來實施。

孔財長論整理田賦

「千百年來，因革遞嬗，而滄海桑田，地形互異，以致目前魚鱗圖冊多半無存，糧戶黃冊亦欠完備。各縣田賦之征收，僅憑胥吏私藏之書冊，積習相沿，弊竇百出，遂至田根不符，或有田無根，有根無田。而一切衛屯山澗及城市宅地，在昔以特殊原因未入冊升科者，更所在多有，於是影射隱瞞，飛洒詭寄，中飽等種種弊端，相因而生。人民之所出，不能涓滴歸公，政府之收入，日趨於疲困。欠不在民，收不入官。以言根本整理之法，固在舉行清丈，改征地價稅。」

目前的物價與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葉生

抗戰之時間的經過愈長，昆明於後方都市中的地位，亦隨之而愈高。因為國際交通路線的逐漸完成，各工廠的逐漸集中，各學校機關，文化團體的逐漸遷入，日漸成爲後方文化，政治，經濟，交通的中心。同時這向被一般人目爲「世外桃源」的昆明，既日漸成爲後方的重鎮，艱苦困難的襲擊，亦隨之而俱來。

最近凡是生活在昆明市的每一個人，都感覺到兩重極大的威脅：一是敵機的空襲，一是物價的狂漲。從表面看來，敵機的空襲隨時有生命的危險，似乎較爲嚴重；其實危險雖大，却無法避免，疏散到市區以外去就行了。而物價狂漲，則使許許多人，都陷入了貧窮的境地，整天的工作，只勉強夠維持一日的的生活，最起碼的疏散費，都沒有辦法。因此原來可以避免的空襲危險，也只好聽其危險了！政府雖然迭次佈告，強令人民疏散，結果還是有一大部份，始終不能離開這危險的都市。他們却並不是不愛惜

他們自己的生命，却正爲着過於愛惜他們的生命了，以爲離開了這都市，將無法生活，而顧不了空襲的危險。

此外，敵機的空襲，未必會時時刻刻都使每個人的心裏面感覺不安；而物價狂漲，則因爲我們每天都要吃飯，每天都要用錢，除了少數人外，多數人的生活，要受到威脅，精神上造成了比敵機空襲還大的恐慌。

但是在這物價狂漲時，也有一部份人並不因之而陷入了窮困的境地，相反的，少數富商大賈却大發了國難財。小商店的老板，或小手工業的生產者，他們最低限度，計本售貨，雖不發財，也不致吃虧。農人的產品，同樣也可以提高價格出售。總之凡屬商品，都可以採取同樣的步調，同樣的比率而高價出售，以補償購買其他必需品的損失。

在這種情形下，只有收入爲定額貨幣的人，既不能使自己的進款驟然增多，又不能不以其定額的收入，去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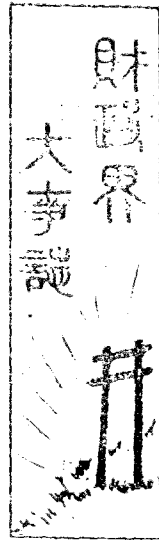
昂貴的生活必需品，雖然吃虧，也無法補償。

公務人員的收入，當然也是定額貨幣，倘若甲月的物價很低，所得薪金，足敷生活；但乙月的物價高漲了，所得薪金仍和甲月一樣。於是生活上發生了嚴重的問題。物價繼續高漲，瘋狂一樣的高漲，幾個月內，增高了一倍，兩倍，或四五倍；公務人員的生活問題，也隨之而一倍，兩倍，或四五倍的嚴重起來。

本來公務人員的薪金制度，也有人主張應為純粹的義務勞動制。十九世紀末葉，英國政治哲學家邊沁氏 (J. Bentham) 便是倡導最力的一人。當時英國各級政府的重要位置，概不支薪。然而這富而後仕的理論，在民主政治的我國，已經站不住了。我們的古人，亦以「楊

腹從公」；為表示公務員廉潔的妙語。固然，廉潔是應該的，但真的「楊腹從公」，恐怕誰也辦不到。雖說這不應該刻板的解釋，但現在的事實，（限于在昆明服務的本省公務員）倒已經接近這種理想了。

本省公務員待遇，自本年一月份起，已相當的提高了。可是物價日益狂漲，最低生活，現亦難於維持了！最近本廳又奉令將公務人員待遇，再予設法調整，這當然是主席 龍公軫念僚屬無微不至之處。惟是物價倘再繼續高漲，則公務人員，勢必繼續陷入貧困的境地，所以我們認為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固然重要，同時，還要注意物價的調平，庶本省的公務員，以及昆明所有的人民，可以減了少一種極大的威脅。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軍委會通令嚴禁強征運鹽工具，妨礙鹽務。

我財政部發言人發表談話，敵金融政策完全失敗。

倭侵略不已，英將在經濟上探必要措置。

二日

黔省成立企業公司，股本六百餘萬元，由經濟部認一百廿五萬元，黔省府認一百廿三萬元，餘均由中交農三銀行及商界踴躍認定。

甘肅省銀行昨日開幕。

三日

財政界大事誌(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外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華北農村呈饑饉現象，存糧不足，價格騰漲。

四日

敵防日元外流，將禁烟酒入口。

經濟部召開六省交通會議，召開，浙，贛，湘，粵，桂，當局，商維持內地貨運辦法。

五日

本省近來到貨稀少，外匯萎疲。

政府管理貿易，西南各海關稅務發展。因土貨輸出激增，均變爲出超口岸。

中交農四行籌劃完成全國金融網，分四期極積進行，限本年底完成，時放數逾二億，土貨輸出已激增。

五九

英泰晤士報評論，倭經濟崩潰徵兆，出口貿易日見萎縮，現金準備短少，我國法幣可購進外匯，日元則否，敵即勝利，亦必陷入民窮財盡之境。

滬英商輪駛海門啓東，倭稅務司拒絕法關。

六日

調節本市糧食，管理處定十日成立。

滬日元價再跌，每日元合法幣九角二分半。

七日

省府會議昨議決，一平浪煤礦妥擬辦法收歸公有。

農本局在本省舉辦農村貸款事業，省府會議昨議決，

另指定廿縣試辦。

八日

省糧食管理處條陳平定米價辦法，提供倉米各縣，再

提餘額二哩貸放，省府核准照辦，令汽車處籌辦運輸。

英將以鉅款貸波擴充軍備。

九日

英將與美締結貨物交換協定。

對被保障各國英將界予貸款，以擴充軍備，抵抗侵略

十日

外匯混亂，昨晚金價轉淡，申港頂水稍疲。

鋼鐵機器進口減稅三分之二，財部電令各海關遵照。

敵國證券，價格回跌。

十一日

省糧食管理處昨日已正式成立，儲糧充裕，米價可保

持常態。

財部發言人談，外匯市價波動原因，因進口增多，故

須調整外匯，維持平衡，政府已飭各銀行維持，減少市面

波動。

滬市法幣，價格穩定。

法屬摩羅哥限制日貨入口。

傳英又將貸我信用借款，購所需軍用品。

十二日

經濟部將在西南各省，設倉庫金庫各百所，流通農村金融，增加後方生產力量，人員訓練完畢，即將分赴各地工作。

東南粵閩浙六省內地交通暢行無阻，經濟當局力謀貨運通暢應付敵人封鎖。

華北偽鈔繼續跌價，法幣價值反上漲。

十三日

興文銀行延長營業時間午后六時至八時繼續營業，並無需要開放長期存款。

津款三井洋行經理以偽鈔換法幣被鎗決。

各機關存款免納利息所得稅，照章填具免稅證明書，事先遵所得稅處核辦。

十四日

陸廳長明日赴開遠視察架衣水利，率領工作人員前往測量，並督導辦理。

財政界大事誌（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豫財廳長視察陝州災區籌劃難民生產。

英紡織業工人抵制日貨。

十五日

波經濟代表團啓程赴英向英接洽貸款購買各種軍械。

十六日

本市外匯金價，登峯造極，外匯海防單價二四八，港電匯價二七零，申現鈔價一一八，五，至赤金十二日牌價每公錢七八元，昨（十五日）日牌價漲至八八，五元，暗盤已成每公錢一零二元。

十七日

經濟部咨省府籌辦昆湖電廠，汽力發動與耀龍公司接線，積極開發登壇川水利。

紐約金鎊，市價暴跌。

十八日

陸廳長抵開遠，前日視察水電廠後赴簡舊，後日赴架衣主持開工典禮。

漢口外僑拒絕繳付特別市所規定各項稅款。

十九日

海關辦事處征收糧食轉口稅。

蘇聯消息報載稱，侵華戰爭二週年倭經濟衰敗頻絕境。

二十日

郵匯局等機關，創設通運公司，資本百萬，專司進出口貨，促進生產，平抑後方物價。

敵在焦作，搜括法幣，同胞對法幣信仰堅強，仍秘密行使，價且高漲。

倭國現金流美，達四萬萬美金，國存金現僅值一萬萬美金，今後仍將大量流出國境。

二十一日

中央決定方策增強抗戰經濟力量。緊縮淪陷區法幣，防止日寇吸收掠奪，由各銀行計劃開發資源，並調平物價。

陸廳長抵簡舊視察稅務及生產事業，昨返開遠主持開工典禮。

本年一月至四月，我輸蘇茶葉激增，我對蘇美兩國茶葉桐油貿易，抗戰以來，反呈增加之勢。

二十二日

賀委會派員赴各省管理統制茶葉，規定各省茶葉貸款辦法。劃一茶箱名稱，公佈市價，保障茶農。

陸廳長返開途中視察阿龍古茶，擬低利。貸款興修水利。

敵國金融崩潰，國內存金銳減，敵若不能獲致新資源，即不能支持侵華戰事。

倭接受法建議，法倭商約將成立，倭允每年增購法貨物，俾恢復兩國貿易平衡。

二十三日

興辦架衣水利，明日行開工禮，壑局請陸廳長領進開工。

財部電令滙金融業，限制提戶，提取存款，滙錢業決
議，遵令辦理，金融市場已趨穩定

二十四日

昆明消費局向不征收次糧稅，如有奸宄造謠，假名征
收，准由人民扭送，呈請嚴辦。

敵寇窮極無奈，強征民間金器，破孟舊盤，搜羅殆盡
，倭民衆無不切齒。

省黨部今日舉行中日貨幣戰座談會，被邀名流專家，
計三十餘人。

二十五日

我國與英成立信用放款協定，總數一百五十萬鎊，放
款辦法與英相同。

英美貨物交換協定，在英正式簽字，英以橡皮交換美
棉，雙方儲備戰時軍用。

二十六日

經濟部重行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

財政界大事誌（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英羅兩國金融談判，即將簽訂協定，英允貸羅鉅款，
購買軍械。波蘭亦將向英要求貸款。

美專家研究，對倭實施經濟報復，將照德德先例，增
收倭貨進口附加稅，倭仕華橫蠻暴行，益增美人仇倭心理
。又美民阻止廢鐵運倭。

倭強化匯兌管理，限制貨幣外流，美謂倭已推行時戰
經濟，全國經濟機構，已失平衡。

為限制滬市提存，財部再發聲明，原係安定金融緊急
措置，市面回復原狀，當即取消。

二十七日

華南金融界權威談，汕頭失陷，不影響僑胞匯款。

二十八日

法國貸我鉅款，購買醫藥用品，以後將繼續貸款與我
。財部限制提存，滙金融趨穩定，通貨收縮，投機者無
所施技，金價漲風回平，物價已壓平。

六三

二十九日

三十日

發展出口貿易，開闢西南新茶區，茶葉公司擬定產銷

本省會計學會訂期于七月九日假財廳舉行會員大會。

計劃，竭力推銷，並由各銀行撥款二十萬辦理貸款。

美財部減低國外白銀價值，防止外國白銀大量流售，

美國減低購銀價格，由每盎司四角三分美金，減為四

倫敦白銀市場大受影響。

角美金。

津英租界我國存銀英決不願交與倭方。

敵盼英勿援我法幣，英方表示決不接受。

x

x

x

x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的討論 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彙集報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施行。

印費由縣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業務紀要、雜俎、公牘、法規、紀錄、財政界大事誌、統計等十欄。

每篇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五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 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刊第六卷第四期要目

本刊第六卷第五期要目

特載
興文銀行成立 陸慶長講詞
青年如何自救救國

特載
六三禁煙百年紀念 陸慶長講詞
戰時公務員必備的條件

論著
主計制度之理論與實況
我國銀行業的史的觀察
本廳履行財政視察之檢討

論著
戰時的民食問題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報告
本廳二十六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統計
本廳第一科暨印版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本廳各科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雜俎
關於調平物價問題
最近敵我的貨幣戰
對於開發礦產的一點意見

雜俎
談談專賣制度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現階段之禁煙問題

財政界大事誌

財政界大事誌

中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一 〇 〇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一 〇 〇 號

1939

年

6 卷

第

7

期

7-95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七期目錄

特載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本廳第四十次宣誓典禮 陸廳長訓詞
省參議會通過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支配辦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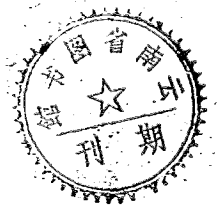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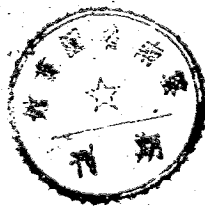
論著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外匯問題的透視

廳務紀要

改訂官營業機關賦費
改訂糖稅稅率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李樹春
汪其真

319
1018

積極推進會計制度

漏測耕地延長補丈期限

申令各屬依期填報收報單

令各清丈分處優遇志願從軍人員

核准稅局分別處罰延繳營業稅商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嚴緝汪兆銘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戰區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須儘量節省開支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各地未入黨之公務員盡量勸導入黨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嚴密檢查淪陷區本債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宣傳獎勵兌換金銀辦法轉飭遵照由

呈省府為奉令宣傳兌換金銀辦法業經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查禁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另行頒發請領卹金須知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整飭綱紀勸行廉潔仰即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矯正戰區後方服務人員頹風轉飭遵照由

通令所屬機關為頒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轉飭遵照由

法規

公庫法

整務總局組織規程

戰區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出口貨物結匯假運辦法

紀錄

七月十日日本應領三二二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七月十七日本廳第三二一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統計

本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統計表

本廳各科處二十八年六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二十八年三月份歲入款明細表

本廳二十八年三月份歲出款明細表

雜俎

敵我經濟鬥爭中我國所應持的態度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小傳

列強在華勢力與我國對外貿易

關文墾殖局近況

財政界大事誌

葉生

潤生

陳大淮

馬佩乾

特載



少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本欄刊載主管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
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自己服務財政行政十數，今將年來本省財政設施，簡單提出向各位報告，按經濟原則，國家經濟是量出為入，私人經濟是量入為出，但以本省情形而論，因交通之不便，工商業之落後，且本省財政，度支浩繁，如依照經濟原理，量出為入，則不能支配應付，抑且增高人民負擔，為適應環境，應付事機，所以照量入為出的原則辦理，乃本省十年來財政行政一貫政策。惟整理財政，僅求其收支平衡實為良策，是以政府乃積極提倡生產，培養稅源，維護對外貿易，直接增加國庫收入，間接減輕人民負擔，以期於公有濟，於民無擾，以本省節儉大鋸為對外貿易大宗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其稅率從價征收，買價一萬元，僅收百分之六，賣價未滿一萬元，則僅收百分之五，其目的即係維護出口貨物，歐美戰時財源大體可分為三種：一、整頓舊稅，二、增加新稅來源，三、整理公債，自抗戰以來，本省對於舊稅，並未增加，新稅亦未開闢，至於公債，向未發行，通貨亦未膨脹，此即政府努力增加生產，忍苦耐勞，量入為出使然也。財廳職務主要在財政，但為適應環境需要計，尚真辦有其他事項；（一）一平浪之鹽務，（二）一平浪之煤礦，（三）鑛業公司，一、整理箇箇錫鑛之開採，二、平辦金鑛，三、魯落馬甸壩之鉛鑛，已投資十餘萬元，四、

宣威煤礦，現已會同資源委員會，合股興辦，五、水利農墾，前次奉派到開遠架衣視查，結果甚為圓滿，亦正積極興辦，又如廣通之雜川及武定等處水利，由政府低利貸款，並派技術人員補助，由地方自行興辦，官營事業，如火柴專賣，石礦專賣，特貨統運，(現將結束)至金融機關

，計有興文，勸業兩銀行，在一般人認為應各有專司機關主辦，但財廳所以如此者，實係本總理所昭示的三民主義，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本行總主席一貫政策，一貫精神，使培養朝稅源增加生產，能密切聯繫，以期減少人民負擔。

本廳第四十次宣誓典禮

陸廳長訓詞

今天本廳舉行第四十次宣誓典禮，剛才奉督督員的訓詞，可謂言簡意賅，大家今後做事，只要如監督員所訓示的遵守規章法令，則無一事不會辦好，大家的前途，也沒有不會光明的。

現在本省的情形，一方面是人浮於事，另一方面是事浮於人；已往用人的結果，有許多不能遵守規章法令，往往出自心裁，或取巧，或營私，或舞弊，以致將前途斷送。俟職務發生變動，轉回到省以後，又各處活動，營謀復職。可是以前爲什麼不遵守規章法令好好的去做呢？爲什麼不向着平坦光明的大路上走去呢？待到職務變動以後，從新活動，已經晚了。並且過去的污點，總無法可以洗清，既成的裂痕，便難於彌縫得像原來一樣的完美無缺。

現在全省清丈完成，大家已有相當勞績，同時本廳各縣的征收機關，正需要予以調整，有一部份負征收的人，必須更換，這被更換的或是能力太差，或是營私舞弊，大

家此次出去，切莫再蹈前轍，要保持以往清丈的勞績，以往光榮的歷史。今後大家一方面對職務要認真不苟，另一方面要力謀稅款收入較前增加，同時所有稅款須按解繳，預算計算不能稍有積壓，這些都記載于規章法令，用不着此刻再詳細的說。

其次：財務行政最重要是收支適合，本省以往的財政，是量入爲出，一面開源，一面節流，現在則因時勢影響，物價高漲，公務人員待遇，急須調整。開源已竭盡全力，節流則不可能，這就要望大家努力表現成績，增加稅收，才有辦法。

關於性屠稅方面，因社會日愈繁榮，性屠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亦日愈增加，則性屠稅之收入自亦應隨之而日愈增加。今後大家的成績考核，就要以稅收之多寡與以往比較，務望大家恪遵規章法令辦理，做到涸源歸公，則不但於公有濟，即個人亦較爲光明。

再次：以往的稅局長，只要到職，就想預估地步，報告當地之征收，如何困難等等。其實困難自然要有，在任何環境裡都不能避免，不過要設法解除。道解除的問題，是大家本身範圍以內的，若是隨便一點細事，都要呈報到廳，請示辦法，廳裡面當然不勝其繁，假如十分重大的事件發生了，或需要調兵保護，或需要派員調查，那就非呈報到廳不可。大家此次出去，對預估地步，假借細事，報告如何困難之類，則可以不必。

此外：以往的稅局長與會計稽核人員，常常發生摩擦，這原因當然各有不是，或局長不能遵守規章法令，想要

營私舞弊，或任用私人，又或會計稽核人員，勾結商人，私包分卡等，關于這一點，希望大家要深身自愛，和衷共濟，對政治上所保存的這一線生命，好好的繼續維護下去！

總之大家要認清目前的環境與時局之不同，要本着良心，努力負責，遵守規章法令，以保存這政治上的一線生命。尤其要緊的是現在急須調整公務人員待遇，這全靠稅收之較以往增多來維持，本省今後之黨政軍以及生產建設各費，就全繫于大家負責征收責任的身上了。

少省參議會通過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支配辦法案

各縣耕地稅撥歸地方應如何支配案：案由：查本府爲

促進地方生產，健全地方機構，經於民國廿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六零零次會議議決：自民國十八年本省現政府成立以來，全省官民，皆節衣縮食，潔已奉公，而一切行政，因

之略有進步。所其軍政職員，待遇雖薄，經此項加新後，

亦勉強可以維持，雖各縣地方應辦之事甚多，向無確實經

費，爲促進地方生產，及健全各縣地方機構謀求全省事業

平均發展起見，茲特議決：自民國二十八年份起，依照建

國大綱所定，將所有各縣耕地稅（即原日田賦）撥歸作縣

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或統收統支，或就縣分撥以若干

作行政費，若干作事業費，以及各縣應辦何項事業爲切要

，應分別指示，按期考成，以裕民生之處，統由財政廳詳

細擬定，呈請核行，至實行後，各縣自治附加，應即歸併

正稅辦理等語：令行財政廳遵辦在案。此事在全國中，尙

屬創舉，原則既經確定，辦法宜多考量，以期各縣地方機

省參議會通過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支配辦法案

構，得以因之健全，生產事業得以因之發展，俾耕地稅撥

歸地方之本旨，得以貫徹，究竟此項耕地稅撥歸地方，應

由本府統一征收，統籌支配，以求稱物平施，均衡發展？

抑即就各縣原任數目，分別劃撥，不再集中收支，以期手

續簡便，又各縣待舉之事甚多，劃撥之耕地稅中，應以若

干爲事業費，若干爲行政費？而地方事業又復條目繁夥，

如自治，如教育，如建設，如團保等等，均屬目前亟待推

進充實之事，究竟各種事業中，應如何分成支配？又各屬

環境，同，需要互異，與辦事業時對於經費之分配，應否

有所側重？及應如何加以指導？俾能適應環境，生特殊之

進展，事關重大，研審不厭求詳，特別具案由，隨文咨請

大會討論公決，用便施行。

審查意見：對於耕地稅部分，擬就各縣原征數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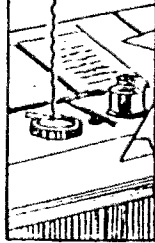
別劃撥，縣行政費，（包括財政警察，建設，行政費在內

）除有特殊情形，經由政府核准者外，擬以百分之四十爲

標準，(但耕地稅收入較多)縣，其行政費應照政府規定數目開支，數目不及耕地稅百分之四十者，餘數仍應撥作事業費使用。事業費以百分之六十為標準，其行政費不足

之縣，請由政府設法補助，至詳細辦法應交由各縣紳官，分別先後緩急，酌量支配呈請核辦。

論著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李樹春

我國的對外貿易，在這次對日戰爭中，很顯著是起了激烈的變動。這些變動，有好有壞。例如出口入口的萎縮，外匯的供不應求，通商大埠的陷落，敵貨入口的踴躍居首位，有些生產事業的因戰事而陷於停頓，國際貿易路線的局促於從前所謂的邊僻之地，後方運輸路線的不完備，以及前方交通的阻塞，這些都是戰事起後，我國對外貿易所蒙的不利；也就是壞的方面的變動。又如我們的經濟力量由前方移到後方，脫離了舊的窠臼，樹立新的貿易政策，另採新的貿易辦法，另闢新的市場和新的貿易運輸線，繼續發展我們的對外貿易，這又是受抗戰之賜，收到在平時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所處心竭慮求之而不得的效果。

我們要繼續發展對外貿易的目的，是大家知道的，在增加外匯，購買抗戰所必需的軍火，和建國所必需的工具。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而自我們通商大埠相繼陷落，經濟力量移到後方以後，實迫使我們的政府，對於對外貿易不能不確立一一定之政策，以爲自新之路。關於對外貿易政策，各國不同，大別下來，不外三種。第一是增加輸出，減少輸入，以求有利的差額，這是在工業發達的國家所常採取的一種政策。第二，以出口貨易回入口貨，力求收支平衡，這也是工業發達的國家，所常採用的一種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此例

政策。第二是保護國內幼稚工業，以發展國內經濟，這是工業落後的國家，所當採取的一種政策。我國的對外貿易，以眼前國情說，對於第一第二兩種政策，都說不上，故政府所訂對外貿易政策，原即採取第三種，觀于前方工廠內遷的有四百餘家之多，政府對農工商實行的種種扶助發展辦法，以及人口貨品之中除軍火外，要以生產工具佔重要部位，各地官營業民營的生產事業，如火如茶的興起，又如財部最近頒佈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外匯請核條例等，消極的限制入口，以促進生產，調整貿易，平衡國際收支。這些新的舉措，顯然是以第三種政策為中心而設的。故吾國今時之對外貿易已有一定之政策，以為準繩，非復如過去的無組織，無計劃，放任從事的了。這是第一種新的趨勢。

其次，我國的對外貿易，在手段上，也有新的改革，竭力爭取主動，向着直接貿易之途邁進。如在國外則于各領事館派有富于商業經驗之老手，充當商業專員，刺探駐在國

市場之行情，直接洽貿易，為我國對外直接貿易的耳目，為本國推銷及購買貨品的助手。在國內則有種種新貿易機關成立(如貿易委員會，中央信託局，資源委員會，中國植物油料廠，茶業公司，商品檢驗所等，承辦本國土產的運銷收購，以及外匯管理，外貨的承購分銷等。中央又陸續頒布改訂土貨本辦法，調整土貨市價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等，以維護生產，促進外銷，增強購買必需品的力量，減少不必要消費品的輸入，變更外匯用途，轉換之以輸入必需品，最近國內專家並從各方面論證，一致主張國營對外貿易，由政府統制入口出口，以解除商民外輸之困難，減少黑市外匯之需要，對我國外匯問題，作進一步的解決。最近我國政府的設施，已逐步向着國營這個方向前進，如對各地營出入口業同業公會協助之，使其組織健全，以準備出口收購的便利，入口分銷的有託，又如對俄對德貿易，已由貿易委員會，中央信託局等，政府機關執行，以貿易貨的聯銷制度。故我國此時的對外

貿易，已不似如昔時的一味依賴外商，對進出口貨品毫不注意，徒自增大對外貿易的逆勢了。這又是我國對外貿易的一種新趨勢。

由以上看來，我國對外貿易自受抗戰這次洗禮以後，確是自新了，由無政策而轉變為有政策，由依賴而變為自主，有許多新的組織，有許多新的方法，適應需要而產生，這實是一種大進步。然我國對外貿易正有待于改進的地方也不少。

第一是出口貨品，要加以選擇精製，我國的對外貿易是以己之原料換取人家的全製品，無論如何，這種交換是不等價的，人家獲利，我受虧損。如礦砂，桐油，豬鬃，茶，絲等，都是量重價低的笨重品，運輸費又昂貴，成本既增高，銷路便不易。雖於出口時有商品檢驗所檢訂控制，督促之加以改良精製，又實行減輕土貨成本，及調整土貨市價，均不是一種根本辦法。根本辦法，除于本輸出前，先加選擇我可以輸出獲利之產品，指定某些區域，設廠精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製，予以真煉，再加指導，務使成爲全製品，合於銷網國之要求，然後出口，庶幾我可以減輕運費，獲取厚利。並且我國此時對外貿易政策，既以發展國內生產事業爲主，則于出口貨品之選擇精製，更易辦理。此時刻強在華工廠，以戰事停擺之故，予我土貨成長之妨礙已減輕，故改良振興土產以求自給外輸，實爲千載良機。

第二前方後方運輸綫要加以調整。我們過去對外貿易，所以不能直接經營，採取主動，原因就是運輸工具缺乏，運輸線不完備。比如我們能够直航歐美的商船，根本就沒有，鐵路的敷設，偏于沿海一帶，公路雖各省爭先修築，而汽車載重量究屬有限，不是一種運輸利器。抗戰以後，沿海成爲戰區，前方交通的不便也和後方一樣。所以調整前後方交通以促進對外貿易，實爲不可緩之舉。關於前方交通之調整，應注重維持安全，使之通暢。則淪陷區產品，亦可以輸出後方出口，關於後方交通之調整，則隴海路之延伸以連土西路，叙昆路，昆緬路的加緊修築，俾早日通

車，則我國對外貿易方有出入口之快捷穩便利器，此外對於各大埠貨倉的設備，亦應注意。

第三政府所成立的對外貿易機關組織要力求健全。現在政府所成立的對外貿易機關有好幾個，彼此分立，各幹各營，實不免有人才分散之感，故應加以調整，使之合併集中，羣策羣力，集思廣益，則對外貿易步調一致，方能樹立健全之計劃，而貫徹之。又當此對外貿易漸走向國營之途，一切在政府貿易機關服務人員當廉潔自愛，忠心自矢，不稍職，不越權，不病民，不虧公，以取信於社會國家，尤為不可少。而政府亦應嚴密機構，以使無懈可乘，啓苟得苟免之心。

第四對於敵偽貨品要更加嚴禁。現在敵貨的輸入躍居

首位，未始不由於國人的漫不選擇，購買使用，或醉心貨利之奸商販賣所致，政府雖屢頒禁令而未收效，或由於不用重典之故，此後政府對於此輩販賣敵貨或購買敵貨之份子，當毫不吝惜，從重予以處分，則對於我國挽回對外貿易的逆勢，當有補益不少。

我國的對外貿易，正在新的途程進展中，若更於不聞滿之處，加以注意改善，則我國今後的對外貿易，必能順利的發展，充分供給外匯，和減少不必需的外匯，以增強我們購買抗戰必需的軍火和建國所需的生產工具。支持抗戰，完成生產建設，且抗戰期間財政金融亦必能因對外貿易之好轉，隨而獲益不少。

外匯問題的透視

汪真真

近來敵人因軍事上之陷入泥淖，而加緊其經濟進攻，實施其竊取外匯的陰謀；我國政府則為防止資金逃避，而實行統制外匯；瘋狂的漢奸，商人，和少數富有的民族失敗主義者，爭將其所有法幣購買外匯，造成了外匯黑市的猖獗。一般奸商，更推波助浪，乘空打劫，無關外匯的物價，也普遍的高漲了。這種混亂的情形，直接影響於後方

人心，間接則影響於前方抗戰。我們要捐贈前才戰士一雙布鞋或一件棉衣，都無能為力了。這問題確具有特殊的嚴重性，敵人之所謂「以戰養戰」的迷夢，便寄託在這些經濟問題的上頭。在這外匯黑市猖獗的情形下，我國對日貨幣戰，究竟是失敗或勝利？以及我國政府於戰略戰術之運用，是否正確？當此短兵相接之際，我又應如何克敵制勝等問題，吾人應作相當之研究，以堅定抗戰必勝信念。

一、由外匯之放任政策到實行統制外匯

當敵我戰爭初期，我國政府，對外匯並未實行統制。

尤以「七七」事變至「八一三」滬戰發生以前，為完全放任時期。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始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取各銀行之存款，這是防止資金逃避的最初一個辦法。施行以後，對資金逃避之防止不無相當效果。但這時還沒有實行統制外匯，我政府與外商銀行成立紳士協定，以期合作，而共同維持匯價。這協定的內容，最重要的不外是對外匯方面，由外商銀行負責盡量補足一寸和不售外匯與投機者。這對匯率之維持，確具有很大的力量，在協定未廢止以前，確能保持住一先令二辨士半的法價，而無黑市之產生。不過對於資金逃避之防止，則沒有多大力量，雖說外商銀行負責不售外匯與投機者，但是資金逃避的路線和方式很多，決不能完全防止。同時這依賴外人的辦法，不啻將自己管理外匯的主權，交付與外人，外人之是否忠實可靠，則成爲一個很大的疑問。

所以紳士協定實施的結果，匯價縱能維持，而資金的逃避則多。孔院長於經濟學社第十四屆年會演講中說：「終以衆議難却，就從大多數人的主張，與外國銀行商訂合作辦法，但結果仍有大量資金外流，最多的時候，每天竟達廿萬鎊之鉅，許多人大量的買進，情勢嚴重，殆可想像。」這是我國政府對外匯未實施統制以前的大概情形。

我國財政當局，鑒於資金逃避的危機，日愈嚴重，乃於抗戰八月之後，二十七月十四日，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是為抗戰後我國政府統制外匯之始。

此時敵人適亦在華北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聯銀券」。企圖以毫無準備金之偽鈔，換取法幣，奪我資金，表面上禁止華北人民使用法幣，而實際則將我法幣吸收，秘密購買外匯。

這時我國政府對外匯若再不予以統制，則我國資金逃避，實屬堪虞，而決不像偽銀行未成立以前，資金逃避之方向為本國人，為本國之私立銀行或資產家，偽銀行成立

以後，敵人奪獲我大量法幣以購外匯，則資金逃避之方向為敵人。這時我們再也不能讓我們自己的寶貴的資金，無限制的外流，我們再也不能把自己的血液，供獻給自己的仇敵，供獻給毒蛇猛獸去止渴和充饑。我們對外匯若不加以統制，就等於把我們自己的錢，送給敵人去購買轟炸和殺戮我們同胞的利器。所以統制外匯是應付敵、經濟掠奪而必須採取的金融政策；是對日貨幣戰的唯一戰略。

二、黑市之產生及其猖獗

我國政府為使金融政策與政治，軍事，外交相配合，以適應整個長期抗戰的國策，而不能不統制外匯，但統制外匯，則多數人對於外匯的需要，不能按照法定手續，按照法價取得，在急需外匯的情形下，不得不向政府銀行以外，不惜高價的去購買。同時敵人在戰區或淪陷區內奪獲我大量法幣，向外商銀行購買外匯，（原來當我國政府未統制外匯以前，紳士協定尚未廢止，外商銀行負責不售外匯與日人，嗣因我政府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外商銀

行認爲將影響及對華貿易，於去年三月二十八日遂將紳士協定廢止，而允許日人以法幣換給外匯，商人爲利而貶低我法幣價格，敢爲套取外匯，自亦不惜低價出售法幣，於是法幣匯市，於一先令二便士半法價之外，發生了黑市。

我國經濟，爲殖民地性之經濟，於自己領土內，有列強租界及治外法權之存在，此種特殊情形下，欲使外匯來源完全統制於我國政府之手，實不可能。政府雖不核給外匯與一般投機者，而投機者却可向政府勢力範圍以外，以較高之價格購獲外匯，這是黑市之存在以及無法消滅的根源。

總之，黑市的產生，亦如物價高漲的原因一樣，由以供給和需要的失去了平衡。在正常的國家社會裡，匯市循着法律的軌道，作規律的進行。一旦整個國家社會，因外來條件或內在事實的逼迫，發生了急劇的變動，致使外匯的供給和需要失去平衡，在供不給求的情形下，於是產生

了外匯黑市。這不但我國的法幣，因統制外匯而發生黑市，凡統制外匯之國家，如蘇聯、德國等，均有黑市之存在，所以外匯黑市是我們統制外匯所必然產生的結果。

不但如此，而且黑市的發展，與外匯統制程度爲正比例，即外匯統制愈嚴，黑市愈形猖獗。我們可以由政府統制外匯情形，說明黑市之日愈猖獗的必然性；同時也可以從黑市的發展，看出我政府之戰時的金融政策。

我們知道，外匯與對外貿易關係極爲密切，統制外匯，則必須統制對外貿易。我政府爲嚴格統制外匯來源起見，乃於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月之後，又公佈二十四種（自本年一月改爲十三種）「大宗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凡出口之大宗貨物，概須依照法價結售外匯與政府。這當然是必要的措施，不過我政府愈集中出口外匯，以及愈限制進口外匯之購買，則黑市愈成猖獗之勢。十七年三月中旬實施統制外匯，黑市隨即發生，但與法價之差額極小，四月份之黑市平均爲一二·九七八便士，五月

份爲一一·三三七便士，六月份因統制出口外匯，市場上外匯來源減少，而集中於政府之手，黑市之法幣價格，遂驟然跌至八·九九五便士，由此足見統制外匯與黑市發展的關係了。

當初僅統制出口貿易，而對進口貿易則仍未實行統制。這當然是一個極不澈底的政策，以致市場上之外匯來源大受限制，而外匯之流出者，則仍然如舊，單以奢侈品之海參，魚翅，燕窩等，化妝品之香水，肥皂，脂粉等，消耗品之烟草，汽水，糖，酒等十數種言，其戰時之輸入，並未減於戰前之輸入。二十五年全年輸入值爲四三，九五二，一六五元，二十六年全年輸入值爲五一，〇九二，〇六六元，二十七年上半年輸入值爲一九，七〇八，二七六元。這樣龐大的數目，於實施「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之前後，並無多大差異，不過未實施以前，係政府銀行以供導，實施以後，則一般商人購買外匯之途徑爲黑市場而已。

我國政府於實施統制出口貿易之初，原欲同時施行進

口貿易之統制，以求國際貿易收支之平衡，嗣因我國金融政策，向爲英美路綫，統制進口貨物，將予英美之對華貿易以不利，故英美商人頗爲反對，直至最近（七月二日）我國政府始公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必需或國產品可以代用，又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傾銷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同時爲集中出口外匯，前所公佈之「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因黑市匯價與法價差額太大，商人非法價結售外匯與政府，所蒙損失過多，殊非發展國民經濟，獎勵出口貿易之道，乃於七月二日，公佈「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際，同時公佈出口貨物結匯取匯價差額辦法」。此後政府方面既可達集中出口外匯之目的，商人方面亦可無所怨言，而對出口貿易當不致發生絲毫影響了。

我國統制外匯迄今，凡一年有餘，統制之方法，亦日趨於完善，於定外匯黑市亦日趨凋敝。此外，敵人自去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毫無準備金而

永不兌現之偽「聯銀券」，強迫華北淪陷區內人民使用，以吸收我法幣，同時掠奪我淪陷區域之關稅，爲數極大，且收入悉屬法幣，近復在華中推行所謂「軍用手票」，在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發行「華興」偽鈔，總之敵以種種方法，奪獲我大量法幣，而集中於上海，以購買外匯，這當然于上海匯市以嚴重的威脅，而成爲黑市驟然猖獗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黑市於我與敵之影響的比較

黑市猖獗，許多神經過敏的人，以爲將影響及一般人對法幣的信用，殊不知黑市猖獗，根本是由於我國的統制外匯而造成，這是毫不新奇的事，假定我國政府對外匯作無限制的供給，無論敵人漢奸或投機者，隨時隨處可以購獲外匯，那末就根本不會有黑市產生，或是有了黑市也不至於猖獗，不過戰事延長，資金完全逃避，則危機實在堪虞。

黑市猖獗究竟給我國以甚麼影響呢？我們老實的說，

外匯問題的透視

最多也不過是進口物品價格的高漲。而進口物價高漲，則進口貨物減少，正是調節我國進出口貿易的最好趨勢。我國向爲入超最大的國家，我們正好借這種自然發展的結果，以求得國際貿易收支的平衡，甚至變入超爲出超。同時在進口貨物減少的情形下，正好發展我國的生產事業，這更是有利於我國經濟發展的局勢。我們除與抗戰建國有關以及生活必需而非本國產品可以代替的物品之外，其餘都可以禁止入口。我們對於正當需要的進口外匯，則由政府所集中之出口外匯以供給，而絲毫沒有問題。

外匯黑市之發生，於我既無影響，且有利於我國之經濟發展；於敵又如何呢？敵在華北成立偽銀行，發行偽鈔，使偽鈔與日元可以互換，而價值相同，但偽鈔無準備金，遂不能購買外匯，以偽鈔購買外匯時，必需換爲法幣或日元，並且若換爲日元，在日人統制外匯之下，亦不能購獲外匯，故欲購外匯，必須換爲法幣，因之敵人於淪陷區內雖竭力設法破壞人民對法幣之信任，但事實上則適得其

反，淪陷區內一般人對法幣之信任實遠勝於偽幣，惟因在日人壓迫之下，對偽幣之行使，不尙不暫時應允而已。故法幣價格常高於偽幣之上。日元之價格既等於偽鈔，偽鈔價格復低於法幣，則不啻日元之價格低於法幣。因之法幣購買外匯而有黑市之存在，直接為法幣跌價，間接則為偽鈔與日元之跌價；且法幣無論跌至何種程度，總在日元價格以上。若於某種情形上，我國政府，出而干涉黑市，維持法幣價格，尙覺容易；敵則困難多矣。此為黑市於我與敵所蒙影響之一也。

我國統制外匯愈嚴，則黑市愈為猖獗，黑市愈猖獗，則我愈有利，敵愈失敗。因敵人對我貨幣戰之目的，在於奪取我國資金，以供其用，今黑市既然猖獗，則其能奪取之資金即可減少，故黑市之發展，與敵人奪取之資金適為反比例。倘無黑市或黑市與法價之差額甚微，亦不過以我之資金，多供給敵人而已。

四、支撐黑市與放棄黑市

黑市既然發生，且愈滾而愈烈。在這種情形下，我國政府曾暗中予以極大的維持，使其在某一階段上，作相當的穩定。這維持黑市的原因，一則因為黑市繼續存在，並繼續不斷的發展，一部份神經過敏的人，於法幣的信仰發生動搖，並影響及於其他知識階級的人們，甚至對抗戰必勝的信念，對整個抗戰工作都生很大的影響。為維繫人心起見，對外匯黑市認為必須維持。再則因為一般人均認為維持黑市可以博得國際間之好感，目前我國之對日抗戰，幾乎全賴國際間之援助，若一旦因法幣跌價而失去國際對我好感，則對日作戰，將無法以獲最後勝利，是以為維持國際間之好感，不得不維持黑市。這便維持黑市之最大的理由。

爲了上面所說的原因，我國政府乃積極設法維持黑市。本來照主張維持黑市者的意見看來，則不但維持黑市，維持法價亦頗為必要，不過維持法價所需的基金太多，這是極不容易辦到的事，所以才只維持黑市，使其在某一階

段上作相當的穩定。我國政府維持黑市的辦法是向英借款一千萬鎊爲外匯平準基金，由中英兩國共同派員組織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此項基金，並負調節外匯水準，即維持黑市之責。本年三月中旬，中英外匯平準基金成立，自成立以後至六月初。外匯始終維持於八便士又四分之一。

嗣因上海入超突然增大，敵人套購外匯，日愈加緊。匯市發生空前的劇變，六月六日爲八便三一七五，次日即跌至七便士二五，並繼續狂跌，至六月十日，已跌至六便士半。此時外匯平準基金會，又暗中予以極大之維持，而復趨於穩定。迨至七月下旬，仍繼續狂跌竟至四便士零。

我國政府，爲保持法幣之信用，決不能正式宣佈法幣貶值，而對於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法價，不能不始終維持到底；「購買外匯請核辦法」，既經公佈，則不能不按照實行。（後雖核給外匯者極少，但最初政府之限制亦並不嚴，爲維持法價而拋置之資金亦屬相當。）至黑市猖獗

之際，又暗中竭力支撐，於是成爲同時維持兩種匯價之局勢。維持法價所需之資金尚屬有限，而支撐黑市所蒙之損失則太大。我國之對外貿易向爲入超，更加以上海每年入超之約三四萬萬元。此鉅額之入超，我政府不支撐黑市則已，若支撐黑市，則必以我政府資金爲抵償，其於我外匯基金之威脅可以想見。是以支撐黑市雖爲多數人所主張，但於我則不但無實際利益，反而損失甚大。

敵人侵略我國原期「速戰速決」，於軍事勝利之後，再作政治上與經濟上之整頓，不料我國之國策，竟決心長期抵抗，上海南京失陷，我政府及人民不稍屈服，武漢失陷，我國之抗戰決心，較前更爲堅定，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全被打破，於無可如何之下，爲對付我長期抗戰，乃施行其「以戰養戰」的計劃，於淪陷區內，吸收我大量法幣，集中上海，由黑市中換取外匯。故我政府多支撐黑市一分，則敵人套取之外匯增加一分，其結果仍等於未嘗實行統制外匯，而不管將自己所有資金由黑市中盡力貢

敵敵人，自己所有資金貢獻敵人尙覺不足，更舉債以貢獻敵人，真所謂「官敵以權」了！

我國政府與外匯平準基金會，爲了支撐黑市，予外匯平準基金之威脅太大，既爲我之損失，復便利於敵人，乃採取有計劃之放棄支撐黑市，當六月初旬，敵人備「華興銀行」成立之際，放棄維持「便士」又四分之一，七月中旬放棄維持六便士半。這是極合法的必要的措施，敵人向以法幣一元，套購外匯八便士又四分之一，今則僅能套購六便士乃至四便士餘。我以往逃避資金極多，今則逃避的極少了。

五、過去金融政策的檢討和今後如何粉碎敵人陰謀抗戰現已進入新的階段了，在過去當然軍事重於一切，現在軍事上我們撐持了兩年之久，已經奠定了勝利的基礎。當這敵人精疲力盡計劃「以戰養戰」之際，尤足證明經濟力量重於一切，我們克敵制勝的方法，就要從經濟方面着手。而雙方的經濟陣線裡，主力部隊，便是雙方的金融

。金融政策之得失，即經濟戰爭之戰略戰術的得失而關係於經濟戰爭的勝負。我們兩年來的經驗與教訓，是我們所該把住而爲戰勝敵人的憑藉。

我們認真的說來，凡是一個有組織的現代國家，在戰時則一切政治經濟等的設施，統應適合於戰時環境的需要，統制經濟，以備戰爭上之需要，並控制敵人，使敵人經濟力量削弱。統制外匯，爲統制經濟中之一部份，於戰爭初起之際，即應嚴格施行。但我國之統制外匯，僅戰爭爆發八月以後，乃開始統制，故施行統制之時間上未免稍失之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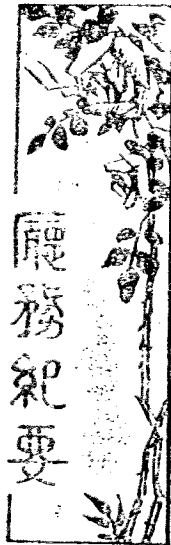
外匯既被統制，則黑市之產生爲不能避免的事實，尤其在我國之殖民地性的經濟情形下，更造成外匯黑市之無法消滅。我們統制外匯的目的是防止資金的逃避，則黑市產生正是以證明統制的效果，而用不着急於維持，因爲維持黑市，就必需大量的資金外流，結果與沒有統制外匯一樣，根本維持與統制是極矛盾的事。但是我們的資金在任何

情形下，當絕不讓其逃避，故統制外匯，實為要圖，且統制愈嚴愈屬有利；而維持外匯黑市，實有重行考慮的必要。

最近我國政府與外匯平準基金會，放棄支撐黑市而至某一階段又予以維持，老實的說，這種必要都沒有。我們很可以讓黑市猖獗到不能再猖獗，這倒反可以使向來的入超，因自然的調節而變為出超，在國際貿易方面，嚴格的管理以求其收支的適合。同時國內的生產事業，也正好

在外匯黑市猖獗，外來物價高漲的情形下，得着一個發展的機會。

今後我們唯一的方法，就是更嚴格更澈底的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貿易，並放棄支撐黑市，發展國內生產事業，則資金不致逃避，敵人套取外匯的陰謀，根本予以粉碎。



(七月份)

本欄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庶政之真象

改訂官營業機關購費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物價，適因日趨上漲，致使各機關核定人員膳費，難以維持！迭據各稅局所及官營業機關紛紛呈以膳費不敷支用，請予增加前來，應另行改訂，以示體恤。茲查該人員膳費，應改爲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編造月支經費預算書二份，尅日呈廳，以憑核辦備案。勿違！切切！此令。

改訂糖稅稅率

本廳昨以本省省產糖消費稅稅率，本屬輕微，上年修改稅則，外產各項貨品，均有增加，本產貨品，一律照舊辦理，僅將原定舊斤

廳務紀要 (七月份)

稅率，換算公斤稅率征收，並未增加分文，現在糖價高漲，應將糖稅率另行增加，以裕稅收，而均負擔。本產消費稅則原訂糖稅項下：(甲)紅糖每百公斤收新幣一元六角八仙。改定爲征收新幣五元。(乙)白糖每百公斤收新幣二元九角四仙，改定爲征收新幣九元。(丙)冰糖每百公斤收新幣三元七角七仙，改定爲征收新幣一十二元。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分包辦自辦，一律遵照實行，通令各糖稅局所遵照辦理。

積極推進會計制度

本廳推行會計制度，已歷十年，對於財務行政，不無相當裨補，惟距預期之會計制度，尙屬寥遠，茲爲整肅會計制度起見，將擬訂

六項辦法分別施行，（一）更番訓練，本廳訓練會計稽核人員之機關，歷有規定，名稱雖有分別，精神並無二致，惟訓練日期，均不過一年左右，課服務年限，有三四年或七八年之久，經驗遠遜高等官學期則不特精，而近往來；新具之專業甚多，會計稽核人員，需用、夥，所以技術程度甚高，不能不設法培儲，以應急需。特由財政人員訓練班抽補籌備經理會計人員之更番訓練，先將本廳及在昆明之附屬機關會計稽核人員，在服務時間以外，調西受訓，注重政府會計成本會計，尤注重組織賬務之能力，師資一項，係遴選省內外來學識豐富之會計師及專家兼任，并由本廳長及各科處長隨時舉行精神講話，以陶冶其性情，俟在省服務會計稽核人員訓練完畢後，再進而及於附近各縣乃至邊遠各縣。（二）添派視查員，本廳所屬外縣各機關情形，雖會計稽核人員隨時報告，及本廳直接之考察，耳目固已相當靈通，但離省較遠或工作敷衍者，則真象難明，不便考察，現事務日增人員日夥。特擬添派視察員探

入核中、明密觀察，藉以督促會計稽核人員之服務精神，明白業務實況。（三）厲行互相監督制，會計人員之於外縣各局所，因其地位超然，因而在收官吏對之或生畏懼之念，或視之與不相關，會計稽核人員之有意忽職守，甚至非法妄為者，各該局長，亦默不一言，會計制度，實受無形影響，故特規定，凡會計稽核人員，應帶書衣，應登帳簿，過期不報者，局長應該予催促，催促無效，立即呈廳核辦，否則同受處罰，同樣會計稽核人員，遇有應報告之事件，隱匿不報者，應加倍處罰，至於同一地之會計稽核人員亦須互相監督，若有軌外行動，徇情不報者，亦應處罰不報之人，為此嚴厲執行，則會計制度，可以順利進行。（四）重訂考核辦法。會計稽核人員，固已隨時考核，惟考核標準，難於決定，特擬定記分制之考核辦法，為各項表，按期辦完，且無錯誤者，記若干分，年終不均，若干分以上者升級，若干分以下者降級，以刺激其服務興趣與精神。（五）新增出版物。會計稽核人員，隨時有信

西向廳報告或請示，而指令或復函所請示者，糾正指示於事後之成分居多，欲在事前加以積極之誘導，特擬新增一出版物，除將廳長訓誡廳員之語刊入外，並選載有關經濟，會計財政及其他可供服務修業者，酌予編入，半月或一月發行一次，使會計稽核人員之性行，可薰陶於無形，且使上下連絡緊密，機構放活，會計制度，賴以改進，整個財務行政，亦深受其影響。(六)整頓會計學會。本廳所屬會計稽核人員，曾組織有會計學會，已有相當之歷史，對於財務行政之推進，亦有相當幫助後以進行不甚努力。效果遂不顯著，現在會員日多，事務日繁，原有之學會，不能聽其荒廢，應重整頓，以補行政之不及，並可集中會計稽核人員之意志向共同之目標邁進，使會計制度之其精神，得以振奮，而發揚光大之。以上六項，第一項已積極籌備，不日即可實施，第二三四五各項，亦將分別次第施行，至整頓會計學會一項，已由該會負責人員積極籌備，調整組織，發揮能力，並訂於明(九)日午後四時，假財

政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及清討會務進行。

**漏地耕
批准
長補丈
期限**

本廳前以各縣清丈結束後，常有財局及人民聲請補丈耕地情事，曾由廳規定各縣清丈結束後，對於漏丈耕地，在新制財政局成立後半年以內：經財局發現，或是人民聲請補丈，應即由財局聽其補丈，發給清丈執照，以重業樂。通飭各縣新制財政局遵辦，茲以近來迭據各縣人民及財政局稟報，發現清丈期間漏丈耕地，請予補丈各情到廳，足見此項補丈工作實非半年以內之短促期間，所能辦理完畢，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應准將各縣此項補丈期限，一律延長至民國廿九年底，以期協宜，並由廳發給各縣新制財政局空白清丈執照一萬張，歸戶統計冊各三十本，以資辦理，令各縣財局，迅即出具鈐領，派員來廳領取執照。

**申令各
屬依
填報
報單**

本廳以所屬各財政局所，按月填報之收支實存簡明報單，經令飭按月造報，不得稽延，以便考核。近來各局所稟令按月造報者，固

屬多數，面因循稽延，逾期不報者，亦復不少，特重申前令，飭各財政局迅將逾期未報各報單，查明補呈，以後并須遵照規定，上月份報單，務理下月二號以前寄出云。

令查清
丈分處
應遇心
人陸軍
員

本局前為力謀清丈人員出路，而並造就抗戰軍事人材起見，曾經呈准接署，將志願從軍清丈人員先後彙送中央陸軍軍官第五分校，暨三十軍團司令部隊考試收訓，其未逾期到

，或經彙送而未前往應考，及考取入校後潛逃者，并經撤銷名額，追賠薪遣散費款，以示懲儆，茲各分處有志從軍人員，以距省遙遠，或所任職務未經辦完，以致不能按期離處來應報到，紛紛稟請設法補送，經本廳函請第一集團軍幹部總隊查照試驗收訓，以宏造就，嗣准軍校派員通知，此項清丈人員，如經函送詞自當照辦。若其中有曾由軍事學校畢業，或曾任軍職者，只須將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呈經驗明，即可免于考試，分別委用，以示優異，本廳以此係最後補救辦法，且其報名日期，統限至七月

底截止，飭各分處迅即查照先後各令，轉飭志願從軍曾經填報或尚未填報志願書，而志願從軍之清丈人員，如其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曾在軍職者，即預備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以二張呈廳，以二張呈報幹部總隊，）並同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依限來廳報到，以憑查核彙送，佈告并分令各分處遵照。

核准
處分別
稅商

本市特種營業稅局，以本年度營業稅，有少數商人未照章呈報納稅，該局為體念商艱，曾屢次派員勸導，期以推行無阻，不意礙繩以法，近有少數營業人，仍藉詞拖延，抗不納稅，似此情形，對於稅務窒礙良多，該局特管請財政廳核准。自明（一）日起延未報繳稅款各戶，均經分別予以停業或罰金處分云。

茶葉管理機關組織簡則

（一）產茶各省政府為增進茶葉生產，協助中央茶葉統銷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三條之規定，設立茶葉管理機關。（二）茶葉管理機關

之主要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由省政府聘任之。(三)茶葉管理機關可就業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課股，並得予茶葉製造，或運輸集中地點，設辦事處若干處。(四)茶葉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甲，辦理茶農合作社，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乙，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改進事項。丙，指導茶葉之生產改良，及辦理檢驗事項。丁，辦理茶葉之運輸及存棧事項，戊，協助鄰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己，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事項，庚，其他有

關茶葉之管理事項。(五)茶葉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收費，以加農商負擔。(六)茶葉管理機關之經常費，由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得半數充之，其預算應由政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之。(七)茶葉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之貸款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另訂合約辦理之。(八)茶葉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九)茶葉管理機關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另訂之。(十)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嚴緝汪兆銘務 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轉飭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二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六號訓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廿八年六月九日滌字第一八四五

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六月八日令開：汪兆銘

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

公牘、法規、紀錄

本欄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及
本局一月內所呈辦之各種公牘會議
記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爲，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追緝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尙曲予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懾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禁止進口

物品辦法轉飭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祕財字第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廿八年七月一日第一零八號呈，略稱：查統制進口爲戰時應有措施，經就歷年進口貨物之種類用途來源銷路各方面詳加考核，凡非抗戰建設及日常生活所需，或有部份要需，而可以土產代用，或大部份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一律禁止輸入，依照上項標準統計，應予禁運者，共爲二百五十六稅

則號列，並擬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列附禁止進口物品表，先行電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遵辦。理合繕同上項辦法及附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經提本院第四二次會議：報告，准予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附表，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廿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附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通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並禁止進口物品表廿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奉此，除分令照外，合行照抄原各件，登報代令，仰該所分局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

（廿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稅務司轉飭各機關一體禁止進口
- 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 四、禁止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頒發墾務總局組

織規程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四零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零五五號訓令開：查墾務總局組織規

公牘、法規、紀錄

程，業經本院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將原規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將原規程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戰區省政

府設置行署通則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不列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廿二日呂字第八三五九號訓令開：

查職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業經本院制定，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所屬各廳、處、會、署、局，及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奉此，合將奉發通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行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須儘量樽節開支轉飭遵

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總字第四二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昌字第八三零六號開：查修正國內出差旅

費規則，早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級政府出差人員支領旅費，自應在規則範圍內儘量樽節開支，以重公帑，而購廉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各地未入黨之

公務員盡量勸導入黨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秘書字第四三九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淪字第六四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淪字一九五七號公函開：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六月十七日淪(28)文字第
五一號公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函稱：據直屬重慶

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市卅七四區部呈以第五次黨
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對各該地未

入黨之公務員，盡量勸導加入本黨，並函國民政府通
飭全國各級機關主管長官，首先加入本黨，以資倡導

，而期充實本黨力量一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公務員入黨，本部六

個月工作計劃內經定為徵求對象，並通飭遵照辦理在
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別函飭辦理，除

外飭並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
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函知照」，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

公牘、法規、紀錄

復並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
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
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嚴密檢查淪陷

區來信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秘書字第不列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五九一七號訓令開：

據政治部部长陳誠呈稱：據砲十一團指導員黃向榮轉

，據所屬第四連勤務兵崔天勝家書一件，經審內容，

並無若何重要之處，惟在該信末尾附有批註，「該地駐

有日軍愛民如子，對於民衆十二分優待，我中央軍及

游擊隊機殺掠奪，慘無人道。」等語；細研其語氣墨跡，均與信文不同，顯係敵僞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通信體胃造謠，冀達其淆亂聽聞，向外宣傳之企圖，若不嚴加注意影響殊非淺鮮，除已通飭各級政治部，對淪陷區來信嚴密檢查外，擬懇鈞座通飭各部隊長官，飭屬注意，并嚴申軍紀。等情；據此，查倭寇手段卑鄙，僞組織甘心賣國，均屬無恥之尤，窮圖七見假道陷落區民衆書信，離間人心。務須注意，切實防止，至各軍本身紀律，亟應嚴加整頓，務期達到軍民合作目的，是所厚望。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機關爲頒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轉飭遵照

由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五零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川字第三九一零號函開：查自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公佈後，汽油煤油等，均在禁止進口之列，經本會商准財政部，所有各機關已訂購未運入油料，應開列種類數量，及運輸方法途徑等，向本會申請登記，以便由會核轉財政部發給進口特許證，而利內運，貴府擬有此項已訂購未運入油料，務希於八月十日前，填就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向本會登記，藉憑彙轉。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申請書一紙，函請查照辦理，并飭屬

遵照爲荷！等由：附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此項申請書登報代令，仰該所局長遵照

此令。

附抄發申請書一份

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地址	油料種類	數量	價格

公牘、法規、紀錄

中央信託局訂購單號碼	售油公司	簽訂合同時期	交貨地點	輸入途徑	目的地	付款方法	何時付款	已付若干

註(一) 外匯如經財政部核准者請註明財政部核准文號及幣別金額

此致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申請者 主管長官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宣傳獎勵兌換 金銀辦法轉飭遵照由

案奉

粵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七八號開：

「案奉 財政部檢錢字第四三三三號咨開：查第一

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內成金融事項一節固
 法幣信用。二、收集金銀項下載明獎勵兌換辦法。凡交出大量
 存金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
 。三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
 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
 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交出金
 飾金器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
 。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
 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
 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並由行政
 院另頒法幣鋼茶葉戒指，（十兩或三十兩以上者），或臂

圈（五十兩或百兩以上者），期以獎勵方式厚集赤金等語
 ；業經本部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
 銀辦事處分轉各收兌暨代兌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爲普
 遍週知，以促進收兌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通行所屬地方政府，錄成佈告，廣爲張貼，一面轉飭
 鄉區鎮長，將上開獎勵兌換辦法宣傳週知，並指導人民之
 持有金類者，應迅赴就近四行分支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照
 案兌換法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咨爲荷。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先將奉令日期呈復，合行登報
 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呈省府爲奉令宣傳兌換金銀辦法業

經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案奉

鈞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七八號，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四三五三號咨請通飭所屬地方政府轉飭區鄉鎮將獎勵兌換金銀金飾金器辦法，宣傳週知，并指導人民之持有金類者，實行兌換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應遵照辦理，除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具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禁絕賭博違者 以軍法懲治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一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

公種、法規、紀錄

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三日滄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讓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四月九日辦四滄字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本會前以黨收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惕勵愛動，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當經通令各省黨政軍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茲擬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轉陳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因賭博而兼犯辱職，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定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另行頒發請領

恤金須知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滄字第四六零號訓令開：查本會撫恤委員會前以經發特卹金，曾擬具請領特恤金須知，呈經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茲以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卹一年年撫金，亦將由該會開始發給，爲便於領卹人明瞭手續及劃一規定起見，經飭據該會另行擬訂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呈

請核示前來，經核尙妥，應准照辦。並着將前部請領特卹金須知予以廢止，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請領卹金須知，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體，奉此，合將附件抄發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領卹人一體知照！一切

此令。

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整飭綱紀勵行

廉潔仰即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法字第八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二八）滄五字第四二

六零號開：查嚴禁文武官吏貪污舞弊，前經以豪祕廳漢軍飭遵，並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各在案。際此抗戰時期，整肅綱紀，厲行廉潔，實爲官務之急。各級官吏自應體念時艱，潔身奉公，共勵清操，勿稍違犯，以期弊絕風清，克成建國大業，倘仍有昧於大義，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剽劫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賄民財，甘冒不韙，則法令具在，定當依法從嚴懲辦。各該長官尤應以身作則，對部屬嚴加督察，倘有貪墨情事，務須隨時檢舉，依法懲辦，不得徇情庇護，致貽干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矯正戰區後方

公糧、法規、紀錄

服務人員頹風轉飭遵照由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五一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六月未記日辦一通字第五七零一號訓令開：據報戰區中勤務管理及稽考均極疏忽深察原因。一則主管不盡職，不肯實地考查，痛懲貪賡。二則用人不負連帶責任，舞弊發覺，一逃了事，而國家損失不問也。三則護短隱庇，如巡察團有所檢糾，往往以並無其人相覆，事後相率逃逸，遂以不了了之。四則辦事員工不愛惜公物，不肯盡人事，凡可保全節省掩護者，均不注意，面任其毀耗。五則貪污侵冒辦羅太輕太緩，致使漏網吞舟，失雷厲風行之儆戒。以上各項，均有事實，如五戰區兵區總監部交通處之冠扣民船征費，直屬油庫之盜賣汽油，前軍政部駐穀城隊佛川之第三修車廠暴露大批車輛於路旁，

均縣草店鎮富宮潤暴露汽車數十，各載大量汽油，惟希冀敵機之盲目而已，職意追究責成爲事，而警備將夾夾關重要。擬請鈞座嚴諭檢飭，俾各事多盡人力，否則前方苦鬥，而百事不足以付之，何能倖獲勝利。

等情；據此，查戰區後方服務人員，因循苟且腐敗多端，而主管長官，又往往明知故縱，甚或發覺之後，仍復多方袒庇，未肯盡法懲處，以申儆戒遂至頹風漫演，迄無砥止，因而誤公債事，影響抗戰實比比皆是，輿言及此，殊堪痛噴，應即由各級主管長官痛念職責，認真督率嚴密糾察，以期矯正，而資挽救。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通令所屬機關爲頒發修正拍發電報

須知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秘電字第二一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第一通渝字第二一八號開：查邇來軍電時有延誤，查其原因，固爲電報激增，綫路擁塞，然以各級機關遇事祇求簡捷，動輒拍電，察其內容，或非要務，竟用加急符號，又以電紙漫無限制，濫登濫用，從事電信人員，未能振奮工作，電碼錯誤，綫路顛倒，諸如此弊，均所以阻撓軍訊，長此因循敷衍，不圖改善，何能指揮作戰，殺敵效果，本會曾於上年五月頒佈拍發電報須知，詳爲規定注意事項通飭遵照在案，願年來確如奉行者固多，而蔑視功令者猶復不少，茲將該項須知重加修正，附以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隨令頒發，仰各級長官督

飭所屬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勿以文具置之，嗣後倘仍玩忽，定予懲處不貸。除分令本會各機關各行營各戰區各行轅各綏署交通部及各省府轉知省軍政機關外，合亟檢附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二十份，令仰該署府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一體遵照為要。因：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廿份，奉此，查此案前奉代電飭遵各因，當即照印拍電須知，以便代電頒發遵照在案。茲奉各因，除將奉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發本署府各處切實照辦外，合亟照案印發，仰即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違即予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轉因：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拍電須知，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份。

拍發電報須知

甲，關於撰擬電碼應注意事項

1. 電文應力求簡明。

2. 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報告軍情，祇須報告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擁塞綫路。

3. 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爲同一事件，拍發電數，如須另發時，應叙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4. 關於各方情報，如已逕報 委座，可不必再轉報（例如某師長呈報

委座之位報，同時報告其軍長及總指揮應於致軍長總指揮之電尾註明已逕報 委座等字樣，則軍長及總指揮可不必再報）以免重複。

5. 凡接收電報，其報頭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接某人某電或摘敘事由，不

可直錄原電。

6. 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戰況，方可拍發。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尋常電僅用於普通軍信。

7. 『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叙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敘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8. 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線電仍照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綫電：

A 『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B 『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9. 彙報戰況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盡量利用快郵代電。

10 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綫電拍發者，應在電尾上聲明。『有綫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綫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乙、關於譯電應注意事項

1. 絕對禁止使用已經作廢之密電本。

2. 發無線電時，須絕對依照密本之規定加碼或加表，倘有故違者，依法懲辦。

3. 發有綫電時，可勿加表與加碼。

4. 發無線電時，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并當預先通知駐在地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班登記。

5. 部隊番號及數目日韻，絕對不准用阿拉伯字，及加括弧。

6. 駐地地名須加在發報人姓名之前（譯成密碼）姓名及日韻應用代名詞，及掛號，不得已時，則用明碼。

7. 譯電人如發覺起稿人濫用『限即到』『萬急』『火急』

字一樣，應即請其更正後，再譯發。

8. 譯電人員明碼不熟悉者，應加取締。

9. 來去報應註明交拍發收到送達等日期時刻，以便查考。

丙，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

1. 電報局應與地駐軍，或機關互相連絡。

2. 部隊調動來報無法遞轉時，應立即電知原發報機關。

3. 無線電報首尾之未掛號者，應用交通部規定之通用密碼

譯發。

丁，關於各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1.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 或外國語談話。

2.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機上互相爭鬧意見，以免延誤軍

信。

3. 無線電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者，仍用密碼。

4. 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因天電干擾通報困難，遂將短報

先發，致將重要電報遲誤。

公牘、法規、紀錄

5. 各台班有轉報之責任者，不得藉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發不出時，應即通知原發報台。

6. 各台班收轉緊急電報，不得置於非緊急去報之後拍發。

7. 各台班工作無論如何繁忙，不得藉故推諉拒收電報。

8. 各台班收到電報，應即送出並應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期，以便查考

9. 發報台班應將發報日時 (date Time) 正確填明，以表示負責。

附，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

一、凡各軍事機關部隊，請領印電紙，必須經各該高級長官核准。

二、凡直屬本會各機關，由本會發給直屬軍政部各軍事機關，由軍政部發給直屬各戰區之各部隊由戰區發給。

三、奉派出差人員，及有重要任務者，方得請領印電紙，至多以五十紙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四、發電報時，不論有線無線，均須由各該高級長官在印

電紙上加蓋官章，

五、所領印電紙，不准轉發他人，以憑流弊。

六、發有錢電，須依照電報局定章照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以維幣政。

七、發電時，須將印電紙號碼及收發人姓名住址職務及事由詳細登記，俟職務完畢，呈報原屬機關結算電費。

八、所領印電紙需用後方可再請核發。

九、各機關部設有裁撤或改組者，其所用印電紙應作廢，並通知交通部備案。

十、出差人員所領印電紙於公畢時，有未用完者，應繳還原發機關收訖。

十一、各機關部隊，不得用印電紙拍發私電，倘經查出，按電報局定章作商電繳資，並加懲辦。

黑市取締的困難

中國的黑市場，有其特殊情形，比較難以取締，其原因可分三點：第一中國有租界，第二有治外法權，第三有華僑匯款，都是零星小數，我們在國外沒有設立銀行所以有許多匯款，向來操在外國銀行之手，因此外匯就不容易統制，其次有租界，有治外法權，許多地方，政府權力不能達到，因此無法取締。所以取締黑市場，說來容易，要實行起來，並非如理想之順利，更非政府一紙命令，可以辦得到的。

——錄自孔部長外匯問題講詞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庫法 廿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

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

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

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

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

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

項之規定。

公積、法規、紀錄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

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

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

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

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

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在規定里程以外者之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

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

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費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

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

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

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

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

，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

之公債庫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本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

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

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

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

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

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

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

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

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廿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出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廿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廿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積、法規、紀錄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墾殖事業，設墾務總局。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督辦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三條 墾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依事業進展情形定之，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墾務總局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六條 墾務總局對於省政府主辦之墾區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七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日施行之。

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一、行政院為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省政府行署。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荐派之，秉承署主任，分別掌理事務。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六、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以儘量就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

爲原則。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七、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八、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

九、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

額辦法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以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法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公積、法規、紀錄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種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計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或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傳得貨價實數填發一實傳貨價證明書一憑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假
-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傳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傳匯額九成計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費等一切費用。
-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項後得向該行領取留置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私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開章辦理
-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 十二、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明隨時由財政部的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周知。
-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 十四、現行售給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別	號別	貨名
公積、法規、紀錄	02300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00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00	未列名生皮及熟皮製品
	02800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乙	山羊皮(貉皮在內)
	丙	旱獺皮
	丁	獾皮
	戊	羆羊皮(羔羊在內)
	己	灰鼠皮
	庚	黃狼皮
	辛	其他
	026	已製成者皮貨
	056	五格子
	086	大黃
	077	桂皮
	08830	當歸
	176	山羊皮
	188	山羊絨毛
五一	189	綿羊毛
	200	毛紗 絨線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紬廢絲在內)
182	灰絲(廢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廢絲在內)
186	絲棉
199	絲紗 絲線
179	苧麻
198	苧麻沙 絲
177	火麻
178	綠麻
008	腸
004	禽毛
97	菜油
100	茶油
93	棉子油
691	花生油
103	柏油
199	芝麻油
108	棉子
114	菜子
115	芝麻
105	花生
174	棉花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二次) 廿八年二月廿二日公布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考
華商民生織造廠 三和染料廠(在上海滬西白禮南路) 係天原電機廠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	上海	棉布細斜紋布直貢呢哩	(一)民生牌 名陽鶴牌 棉布細斜紋 (二)四君子牌 (三)直貢呢哩	
中山鋼業廠(係強佔滬西天利淡氣製 品廠所改設)	上海滬西	鋼品	不詳	
大日本漆料會社(在上海浦東楊家渡 原係大德新榨油廠股份有限公司浦東 豆油廠廠址事變後被敵人強佔改設)	上海浦東楊家渡	油	不詳	
浦東球牌廠(數商中山製鋼所強佔華 手擻殼公司之浦東工廠改設)	上海浦東	球牌器皿	不詳	

公積、法規、紀錄

遊，五分之一屬文山。由開遠前往均須四日行程。第一天至馬者哨，第二天經大姚鎮以至中和營。沿路都是深山幽谷，森林蔽天，居民靠砍伐木材爲生，生計艱難，曾責成開遠縣長設法救濟。第三天至平遠街行七八十里，爲一整齊劃一的大平原，有農田，水利亦好。該地堰塘爲明時李士河所築，可溉田萬畝，有官租田，官租田一担收三元，以三分之二歸省庫，三分之一歸地方。若加以整理，可溉之田，可以增加三五萬畝，官租亦可以增加數倍。估計祇消投資十餘萬元，就可以整理得好。由平遠街再行四五十里卽至架壩壩。

該地北接臨北，南連蒙自。山環水抱，地勢，土質，氣候，人力都比草壩好得多，真爲意想不到之地。惟交通不如草壩便利，此地農產品向來運往箇舊銷售，用牛馬馱運，十分遲滯費力。該地爲一船形之盆地，頭尾相距約有二千餘米遠，頭端有堰塘，可以任意儲水，儲水量可抵宜良屬陽宗海百分之廿。民初萬鵬程先生曾一度修築堰塘儲

水，因技術不精，致堤決水汎，該地居民房屋被沖倒者甚多，更汎濫而殃及文山縣城。從此引以爲戒，沒有再敢開津的。該地水利遂擱置至今，大好土地，置諸荒曠，殊爲可惜。年來政府注意發展生產，救濟民生，決定興修架壩壩水利。故而自己前往覆勘，並主持開工。經覆勘結果，決定分兩個步驟進行。本年內先把該地土地量測完竣，明年開工築壩修渠，後年便可利用。舉行開工典禮時，曾對當地民衆，剴切曉諭政府意旨，並担保一切。又擬先就其他觀音寺一隅之草壩舊有堰塘，先整理出一個榜樣，以堅定該地民衆之信仰，期其必成。

本廳負責全省收支，以往勉強可以相抵。現值非常期間，支出浩大，非開闢新稅，整理舊稅，並培養稅源，不足以資維持。然趨勢雖如此，目下興修水利，不一定爲增加收入，若興修水利專爲增加收入，則不免陷于壓榨。現在政府的方針，是爲謀人民福利，幫助人民，指導人民，貸款與人民，以增加其生產力，使免于貧困，真正意旨在

此。然此事體重大，不昂少數人辦理得了的，必須大家都要負起責任。凡是人民有請求，值得興修的水利，政府都可以予以幫助便利。例如洛川地方請求興修該地水利，政府即以三十萬元貸與自行辦理，又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輔助。該地水利成功以後，農田收入，比現在可以增加到三

七月十七日日本廳第三二二三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這一週的大局，戰事方面，稍覺沉悶。惟外匯變動，影響甚大。國際方面，美國宣佈廢止美日商約，對我頗為有利，打破了中日戰局的沉悶局面。

本省方面，政府擬再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此事大約兩月以內可以實現。但此次政府改善公務人員待遇，與本年一月的初度改善案，相差甚大。本年一月的初度改善案，是由本廳籌足新幣五十萬元，按照各等級公務人員的原薪分別加以五、六、七、成。當時以為加的數目很相當，對各公務人員不無幫助，孰料本年來生活節節上漲，也就物價飛漲，前度增加的數目，還是不夠維持生活。因此

十倍。架衣壩水利，範圍較大，有公荒五萬餘畝，需要大量投資，約三百餘萬元，勢不能不由政府經營，俾事權集中，辦理順暢。並且將來招佃開墾，成立試驗場，樹立楷範，大量生產米、麥、甘蔗等產品，以銷售于各地，更是現在提倡之初，不能不樹之風聲的。

有一部份人發生一種不正確見解，以為中央機關與本省機關相比，中央機關待遇優，所以辦事效率大，本省機關待遇低，所以辦事效率小。其實亦不盡然。此次本省政府再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草案，依照中央待遇標準擬定，看看大家再有何話說。

此次本省政府再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增加數目甚大，以稅收情形看，反到減少得多，所以情勢是十分的險惡。然為維持公務人員的生活起見，不能不咬定牙關去做，這是本廳的責任。本廳如何負起這種責任，祇有盡力的去做，對於各官營業機關及各稅局進一步的監督考核，務要

備到迅速確實，使涓滴歸公，主管科更甚責無旁貸。不然，再增加薪實行之後，若昇兩三個月，便就不能繼續供應，以至於停擺，那時公務人員得不到實惠，本廳將受各方顯的苛責。

以往本省軍政各費每月支出約新幣二百四十餘萬元，此次再度改善待遇，每月又要再支出新幣一百萬元，每月將要共支出新幣三百四十餘萬元，合國幣一百七十餘萬元，數目這樣龐大支實不容易。幸賴本廳各附屬官營業機關，年來稍有贏餘，用以補助。現在改善待遇新案業已

決定，在最近兩月內可以實行。今後的支持，不能不歸主管各科認真考核監督，以期收入增加，使新改善案能永久繼續實行，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衆目睽睽，集中本廳，要是三月兩月以後，新加薪案不能發現，那時，影響不小勉之。

又黨員守則爲中華民國每個國民必須造大服務的，對於每個國民公私生活的修養，幫助很大。中央黨部改訂各級機關紀念週儀式，加入宣讀黨員守則一項，用意在此。本廳就從這次紀念週起，開始進行。

七月二十四日日本廳第三一四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這一週的軍事情況，敵我在山西省中條太行方面的爭奪戰，互有損傷。廣東方面的戰事，亦相當激烈。湖北方面，敵欲圖宜昌，故十分吃緊。原因是德義日訂立軍事協定，德國欲逞其九月挑釁原案，故唆使日本一方加緊進攻中國，一方對蘇聯行使威力偵察，測驗蘇聯空軍力量。結果，日本在滿蒙邊境，受到蘇聯很重大的危險，日本飛機

犧牲者，在五百架以上。據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向敵國政府的報告，日本空軍人才，以及飛機的構造速率，均不如蘇聯，望政府向德接洽，給予援助，並設法牽制蘇聯精銳。又據最近前方情報，日敵駐武漢的空軍，陸軍正在繼續北撤，無疑的是由于滿蒙邊境繼續有事所致，此于我極有利，這是關於軍事方面者。

其次，經濟方面，數日來都是混亂的形態，特別是金融。外匯行情，一日數變，變動的原因不外是人爲的和自然的兩方面，假使是人爲方面的尙可設法補救，若是自然方面的，那末，則是十分的嚴重。最近中央政府的收入每月僅有一千八百餘萬元，而支出則每月達二萬萬餘元，收支不敷甚大。外匯基金又日就減少，情形自然日趨嚴重。

本省自富滇新銀行成立，財政金融實行劃分，八年以來，都是如此。故金融尙勉強穩定，財政亦差可維持。現在外匯變動，給予地方財政的影響不小。就收入來說，即使收入的數量不變，而質則銳減，又何況加以實行限制個人口轉口，使稅收數量減少呢。所以本省一般公務員亦因外匯影響感受生活痛苦，物價奇漲，勢不能不加薪，俾能維持生活。正籌劃間，忽又遭受此次打擊，使困難益增。然本省政府此次再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勢不能不做，而且不能僅照本年一月的初度改善案辦理。本省政府無論如何困難，決改照中央國幣新標準發給，以期增加辦事效率。

公債、法規、紀錄

使無可藉口，故此次加薪非另籌新幣百萬元莫辦，而實行日期則在最近兩月內。此後本廳責任加重，每年又增一千二百萬元新幣的支出。各職員須知責任加重，要加倍努力，以期達到任務。

以往本廳各科處職員都能按步就班的辦事，雖不時也有遲緩拖沓的現象發生，尙不至于十分乖謬。自禁烟稽查處歸併財廳以來，少數職員不遵守紀念，最近竟有該處職員不受代處長指揮情事發生。此事早已有聞，廳中指定代行折人員，不論其職位大小，各級人員均應聽從指揮監督。乃竟有科員請長假不經主任及處長核轉，越級直遞，不重系統組織如此，實屬荒謬。本廳長對於此事已批示撤差查辦。十年來無此怪現象，希本廳各職員慎重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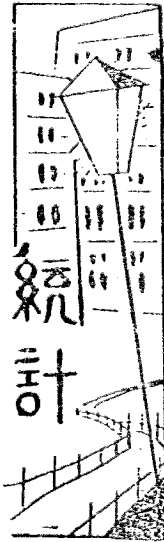
外匯比價的變動于抗戰絕對有利

「這一次外匯比價的變動，對於我們抗戰經濟絕對是

有利的，而對於我們的抗戰亦絕不發生絲毫不利的影响，因爲我們的軍器軍需，具有充足的準備。現在對於補充軍器，毫不需用到外匯基金的一個錢。況且我們各省，本

年都是豐收，不但輸出可以增加，而且日用必需品也有更豐富的供給。同時由於外匯比價的變動，正可減少不必要的輸入，斷絕鉅額的漏卮，造成自然的節約，于我們的戰時經濟，是有利而無害的。

——錄自七月二十四日國府紀念週 蔣總統講詞



本欄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使得有真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徵象以供研討改進之資

雲南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六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別	種別	件數	附記
文	稿	件九一二三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呈令	件八八二	
	咨函	件一二七五	
	電	件〇三	
	代	件五一一	
	印	件六一	
	庫	件二二	
	消	本〇二	
	屠	張〇〇一	
	牲	張〇〇〇七五	
票	費	張〇〇五五八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率	張〇〇七二四	
	畜	張〇〇八六一	
	菸	張〇〇三一	
	菸	張〇〇七三	
	官	張〇〇六	
	臨	張〇〇一	
	禁	張〇〇一	
	禁	張〇〇一	
	村	幅八一八二一	
清	耕	張〇〇六二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收	張〇五五	

雲南財政月刊 (統計)

計 統		處在禁煙禁		會員委何評級高		處 丈 清		科 級 庫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 發	入 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五千四百四十三件	五千三百零七件	一	二〇七		一一一	一〇二	七二六		一
			二						
		八	九		四	一〇	九		八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九	一六	二	一	八	三		
		一五		四八		三〇三			
		二三八	八	三三	一〇	二〇四	一		一
		一三五	一	一〇二		六四七	一五〇		
						五九			
		九		四		一〇二			
						一二			
			四〇				七〇		一
		四一六	二八四	一九五	一三九	五四	九五二		一二

雲南財政月刊 (統計)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3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國家之部																	
稅 課 收 入													262650669				
菸 酒 稅	66126977			209172			6821869										
印 花 稅	3340570			121308			3461818										
酒 膏 稅	168896871			2379126			171275997										
釐 稅	43014627			5826706			48841353										
茶 稅	600000			409622			1007622										
糖 稅	1240010						1240010										
國家統制收入	6465944						6465944			6465944							
統制洋稅收入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32830104				
耕 地 稅	2860731			406028			3266759										
田 賦	312			208			520										
契 稅	1383231			1406			1384637										
牲 屠 稅	12709769			392367			13102136										
營 業 稅	370982						370982										
鹽 稅 附 加	11620000			3085070			14705070										
糖 稅 附 加																	
糖 稅 附 加																	
糖 稅 附 加																	
地方行政收入													31725024				
禁 烟 罰 金																	
各 項 罰 金	153437						153437										
耕 地 登 記 費	1452014			21420			1473434										
官 紙 婚 書 專 費	15812						15812										
清 丈 照 費	12022341						12022341										
禁 烟 抵 補 款	18060000						18060000										
地方營業收入													701264299				
地方營業收入	701264299						701264299			701264299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

印花稅	66121697	209172	6821869	
消費稅	3340510	121308	3461818	
鹽稅	168896871	2379126	171275977	
茶稅	43014647	5826706	48841353	
糖稅	600000	409622	1007622	
	1240070		1240070	
國家統制收入	6465944		6465944	6465944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稅				
稅課收入				32830104
耕地稅	2860731	406028	3266759	
田賦	312	208	520	
契稅	1383231	1406	1384637	
屠宰稅	12709769	392367	13102136	
營業稅	370982		370982	
鹽稅附加	11620000	3085070	14705070	
糖稅出口				
牲畜出口				
地方行政收入				31725024
禁烟罰金				
各項罰金	153437		153437	
耕地登記費	1452014	21420	1473434	
官紙婚書專費	15812		15812	
清丈照費	12022341		12022341	
禁烟抵補款	18060000		18060000	
地方營業收入				701264299
地方營業收入	701264299		701264299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2996000
地方財產收入	2996000		2996000	
補助收入				33246274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鹽稅撥濟	8000000	5246274	13246274	
雜收入				24798935
雜收入	660760	24138175	24798935	
上年年度				
上年年度歲入	19565498	31284834	50830382	50830382
合計	1043305866	73521766	11116827631	11116827631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3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角	分																		
國 家 之 部																																
國 族 福 利 支 出																																
軍 務 費 支 出	1	1	2	9	9	3	9	9	7	2	8	2	5	7	6	2	4	1	4	1	2	5	1	6	2	1						
外 交 費 支 出				3	0	0	0	0	0				1	2	0	0	0				3	1	2	0	0	0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5	7	2	2	4	4				5	7	2	2	4	4					
財 務 支 出													5	7	2	2	4	4				5	7	2	2	4	4					
司 法 支 出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2	5	8	0	0	0	0					
經 濟 建 設 費 支 出				2	5	4	2	0	0	0				3	8	0	0	0				2	5	8	0	0	0	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支 出																																
黨 務 費 支 出																																
準 備 金																																
救 災 準 備 金																																
預 算 準 備 金																																
地 方 之 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6	2	7	2	3	6	5					
行 政 費 支 出				3	3	0	4	0	1	4				1	2	6	1	1	7				4	5	6	5	1	3	1			
財 務 費 支 出				1	4	1	8	4	4	0				2	2	8	7	9	4				1	6	4	7	2	3	4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	4	0	0	0	0	0	0				
民 意 費 支 出																																
黨 務 費 支 出				2	4	0	0	0	0	0												2	4	0	0	0	0	0	0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3	4	7	2	7	8	7	0				
保 安 費 支 出				3	0	6	7	3	8	9												3	1	6	6	0	7	9				
教 育 文 化 費 支 出				5	2	8	8	4	0	0												5	2	9	7	4	0	0				
經 濟 建 設 費 支 出				2	1	0	4	2	0	4				8	4	4	8	8	1	1				1	0	5	5	3	0	1	5	
衛 生 治 療 費 支 出				1	0	4	7	8	0	1	0												1	0	4	7	8	0	1	0		
保 育 救 濟 費 支 出							6	9	2	6	6	2														6	9	2	6	6	2	
補 助 費 支 出							2	5	4	3	3	3				3	5	8	8	4	0	0				3	8	4	2	7	3	3
撫 卹 費 支 出																									1	5	5	6				
司 法 費 支 出				7	0	1	5	1	5	1	5												7	0	1	5	1	5	1	5		
其 他 支 出																																
公 務 員 退 休 金 支 出																																
旅 費 支 出				2	4	9	9	0	6																							
																					2	5	6	5	0	6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

軍務費支出	112793997	28257624	141251621	141563621
國防費支出				
外交費支出	300000	12000	312000	
國家福利費支出		572244	572244	572244
司法費支出				
國民福利費支出				2580000
經濟建設費支出	2542000	38000	2580000	
政權行使費支出				
民意費支出				
黨務費				
準 救災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地方之部 地方福利費支出				6212365
行政費	3308014	1261117	4569131	
財務費	1418440	228794	1647234	
政權行使費支出				2400000
民意費				
黨務費	2400000		2400000	
人民福利費支出				34727870
保安費	3067389	79590	3146979	
教育文化費	5288400	3000	5291400	
經濟建設費	2104204	8448817	10553075	
衛生治療費	10478010		10478010	
保育救濟費	692662		692662	
補助費	254333	3588400	3842733	
撫卹費		1556	1556	
司法費	701515		701515	
其他費支出				1598632
公務員退休金				
旅費	249906	6600	256506	
滙損				
損失費				
應退款	1222126		1222126	
準 預算準備金	120000		120000	
預算準備金				
上年度歲出	490650	30524727	31012377	31012377
合計	147627646	79039403	220667109	220667109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

主任

製表員

雜俎



敵我經濟關爭中我國所應持的態度

集生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
記述或古今中外理財家之言論論
及其執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舊承
短小文字冀以增進讀者之興趣使無
形中獲得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我國之對日戰爭，實爲一殖民地性的民族革命戰爭，其暴發之因素，係帝國主義國家之內在矛盾，日愈加強，而不得不向外侵略；被侵略國家，不堪其軍事、政治、經濟等各方面之壓迫，最後促成了民族意識的自覺，而不得不以革命的姿態，打擊肆無忌憚的帝國主義。這就是我國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之所以暴發的必然性。

被侵略國家對帝國主義國家之反抗的具體表現，軍事上英勇的戰鬥，流血，犧牲，不過是表現其反抗的一方面。此外在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均應採取同一的民族革命的方式，以突破敵人強大勢力的環攻。

敵我經濟鬥爭中我國所持的態度

戰爭的條件，一方面是軍事政治外交經濟等的密切連繫。另一方面則需要各部份單獨力量表現的堅強。

經濟方面的戰爭，固然少不了軍事、政治、外交的保障，同時更要看「經濟」之本身的力量如何而決定。在殖民地性的民族革命戰爭中，經濟方面的戰爭，也應該要像革命的軍事政治外交一樣，挺出英勇的姿態，表現強大的力量，以推翻敵人的經濟壓力；並永久超脫出殖民地性經濟的鎖鍊，這偉大的使命，就要在這偉大的整個革命戰爭中來完成；同時要配合着這戰爭中的軍事、外交、政治等部份，作協調的進退。我們在這偉大的鬥爭中，決不要

再把我們的經濟鬥士，禁錮在狹窄的監牢裏，或是爲了習慣的養成而捨不得遽然拋棄其殖民地性的窠臼。

我國的經濟落後，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也不一定就完全要依靠外人，才有辦法。當我國對日抗戰後，法幣和日元的爭鬥，成爲經濟戰爭的主要部份。存儲資金，奪取外匯，消滅對方貨幣實力，促成敵人經濟的總崩潰等，便是兩國貨幣戰爭的主要任務。在這貨幣戰爭發動以後，雙方戰略戰術的應用，自然各有不同。敵人於去年三月十二日在華北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企圖用偽鈔來俘虜法幣，殊不知偽鈔本身就不健全，怎能抵敵法幣的衝殺。同時還因是偽鈔連繫於日元之上，偽鈔在金融的戰場上，遭受了嚴重的打擊，日元因之也被連累而失敗，這是敵人戰略上所謂「日元集團」之應用的根本錯誤。我國爲應付敵人的貨幣進攻，爲維持法幣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有人主張無論如何少不了英美的幫助，認爲去年的紳士協定，能維持法幣價格而不致下跌，是最大成功。

認爲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貿易，將關罪於英美而失去了英美的提攜。其實英美的提攜，完全是站在他們自身利益的立場上，而並不是真的爲了中國，這是我們要根本認清的一點。

固然必要時我們也可以接受或要求外人幫助，但決不能稍存依靠的心。依靠外人便是忽視了自己的力量，而甘願永遠淪爲奴隸。

過去的紳士協定，縱雖維持了法幣價格沒有下跌，但我國資金逃避的數目，却相當驚人，孔院長說：「最多的時候，每天竟達二十多萬鎊，情勢之嚴重，殆可想象」。後來實行統制外匯，激動了外人的不滿，而將紳士協定廢止，公開供給外匯與日人，給我們統制外匯一個嚴重的報復。這顯明的露出外人援助，是爲了他自身利益的眞面目。統制外匯以後，產生了外匯黑市，許多人因此便感覺到憤喪，而埋怨統制外匯政策的不當。可是黑市雖然產生，而資金却沒有逃避，這使我國金融的壁壘，始終是堅強的。

，空我國經濟基礎的穩固，實有莫大的助力。

在非戰時期中的任何國家，當然無法兼顧別人的利益。同時我們統制外匯，並不是對外經濟絕交，我們不過要使所有的外匯，作正當的支出；外人能供給我們以正當需要的物品，則外人的利益，並不會因之而受損失，這是我們自己所應明瞭而外人所應諒解的一點。

我們老實的說，自從對日抗戰發動之後，我們就應該要實行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貿易，紳士博定根本不是可靠的辦法。殖民地性的經濟革命，當然不會給列強滿意的。我們只有靠自己的力量，認清這戰爭的性質和目的，而不顧任何阻力與束縛的向前奮鬥。

我們不要忽視了自己的力量，我的有廣大的人力和物力。即使向國外購買軍事上以及其他必需的物品時，我們也有充分的資金足供應用。所以我們自身的力量是強大的，外強中乾的敵人和我們比較，相差實行不可以道里計！縱然敵人佔了我們很多的地方，但不過是點和線的佔領而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小傳

已，廣大的人力物力仍然屬於我們。不過最重要的是如何莫讓我們自己的人力物力變成敵人的。就金融方面說：如何不使我們自己的資金，逃到敵人那裏，而讓敵人去應用。要達到這目的，只有我們的政府予以澈底的有力的控制。所以我們對敵人的貨幣戰爭，除了精密的嚴格的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貿易，以保存資金而外，實在沒有第二條路線。

總之革命戰爭的各方面，無論其為軍事、外交、政治或經濟，都應該以革命的姿態，出現在戰場的最前線，怯懦、畏縮、依賴他人，便永遠不能超脫出奴隸的境地。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小傳

調生

沙赫德是德國什列斯威省金格來夫城人，生于一八七七年。現年七十三歲。先世為北歐勇武民族，至今猶常以此自傲于人，他的父親威廉沙赫德，是一個信仰美國民主主義的分子，這點對於他後來成為德國民主黨創立人，不

無影響。他從十八歲起到二十二歲，這個階段，在柏林，盧里格各大學讀書，所習經濟學，得博士學位。一九零三年任職於德勃士登銀行，充卑微的檔案管理員，然因彼之才力卓越，升遷極速，至一九零八年乃曾任該行副理。

一九一四年德軍進佔比利時，彼到比京布盧捨日德國總督銀行部任職，創立德意志紙幣發行銀行，並努力于比利時軍資金貢納的增加，功績不小。大戰結束，德國敗北訂立和約，德國國內金融混亂，馬克潰崩，尤以一九二三年時為極峯。彼時被任為德國金融整理委員，因創造一種藍特馬克，德國貨幣賴以穩定，彼在此期間，又竭力反對向國外大量借款，以免外國資金流入，助長政府的濫費。事後論功行賞，彼遂被任為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又德當局以財政部長職高位陞欲任之以酬其勳，彼不願就。一九三零年因反對進行楊格計劃辭職而去。

一九三三年希特拉任德總統，器重其才，乃復任以原職。一九三四年兼德國經濟部長職。可謂為彼之極盛時代。

。彼在此期間，首先償還了這銀行對於外國中央銀行的欠款，其餘的一切，爲了保全德國商業的名譽，他不能而且不願去多所犧牲了。他處理德國商務的鉄腕，雖然是遭人非議，但德國自一九三三年以後的進步不能不歸功于他。他對於外國債權者的不妥協精神，增強了他在國內的地位。

。彼最引人注意的，是彼對外貿易清算協定的訂立，彼利用這種協定使德國商業勢力在東南歐有長足的進展。例如爲了償還土耳其清算差額的凍結，使土耳其不能不買德國大量陳舊的汽車。爲了償還捷克清算差額的凍結，使捷克不能不買德國於已不需要的化學品。彼關於德國對外貿易辦法發明了不少，近時德國商業勢力並侵入拉丁美洲，這也是要歸功于他的技巧。德國假使沒有他重整軍備所需的原料，也許不能十足的得到。所以他也可算德國重整軍備的工具。在一九三四年爲了他的活動，他與英國金融界頗有特殊聯絡，英蘭銀行就給與德國國家銀行信用的便利。

，成立英德付款協定，有了這種協定，德國得了很多的便利，可以自由的應用英鎊，並且輸出德國工業品來換大不列顛的原料。如果沒有這許多便利的方法來獲得原料，德國重整軍備的過程，也許比較的慢。

沙赫德在未入希特拉幕前，懷抱不凡，常想作德國第一人。在一九一九年時，彼爲創立民主黨的一員，社會主義者因其挽救馬克之功，也那擁護他。但彼又是一個完全機會主義的人，所以他在德國政治的晴雨表上常是轉來轉去的。然彼辦事極爲勤勞，無私生活，每日光陰都消耗在銀行中，爲人善談，冷靜而機智，具有超人的能力，又爲一富有決斷力的政治經濟家，所以能樹立豐功偉績，躍居高位。

沙赫德在政治上直率的舉動，也是值得稱許的。他反對左傾，不贊成排猶政策，他認爲排猶足以影響德國出口貿易，彼對於此種瘋狂舉動力斥其非。在德國國家社會主義黨的統治下，他做着德國國家銀行總裁和經濟部長，他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小傳

公開的批評納粹財政經濟政策，如公共工程、擴軍、宣傳等等過度濫費，他是堅決的反對，他對於經濟統制根本不同意，他中心的渴望，就是希望德國恢復以前正統的金本位。所以希特拉的膨脹通貨，公債政策，與增稅政策，常常受到他的錯制。他的穩健的理財政策，當然爲急進的法國政權所不滿。同時，沙赫德之依存于英國金融集團。這也是一個事實。英國是以英鎊外交去獲得政治勝利的一國資金雄厚的國家。倫敦金融資產階級近年來不斷的以鉅款經沙赫德借給德國，當然彼此有密切默契。沙氏對於張伯倫的綏靖政策，自不能不表同情，對於自由經濟的原則，亦不能不接受，但這種見解，適與德國當局的金國經濟原則相對立。沙赫德說，紙幣不能買槍砲，買軍需，他要利用自由經濟的方法去獲取外匯，藉以應付外債，這合乎正統的戰時經濟手段，但這種意見引起當局的反感。到了一九三七年秋間，因實行四年經濟計劃而與戈林頗齟齬，乃去兼職。一九三九年春間，希特拉更藉口德國經濟事

務及金融政策，須由一人掌管，沙氏僅有的國銀行總裁之職，亦被免去。

沙赫德免職後，德國的法西獨裁者去了薩德，大可以爲所欲爲，將要做出驚人事件。但德國金融經濟的前途因之却增加了暗影。德國人心，則惶恐，交易所行市的動盪，都十分的緊張。在國外並引起了英美敏銳的反感。因沙赫德本爲德國的溫和派政治家，若沙赫德得勢，其他溫和派分子，亦可稍稍抬頭，柏林的主戰者或可稍殺其氣餒。但是現在沙赫德去職了，德國主戰派的形勢，溫和派的失勢，是顯示著什麼意味，可不言而喻。這是英美當局，所以不得不切實準備應付的。

日本在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變時，殺死他們的藏相高橋是清，原因是高橋藏相爲穩健派的理財家，曾核減日本的軍事預算，以救濟日本財政命途的走入危途，故爲日激進派所舍恨，而致之于死。不久以後，中日間，即有蘆溝橋事件發生，釀成不可解的遠東大戰。現在德國的穩重老

成理財家沙赫德又被德國的激進派排擠了，德國將要作何企圖，是很顯明的，但沙赫德比之高橋是清，在老成謀國，公忠從事這兩點上，是同樣的值得欽敬。而高橋是清則不免于橫死，沙赫德幸得保全性命，由這點看來，德國雖野蠻瘋狂，到底比日本還好得多，這又是沙赫德不幸中萬一之幸了。

列強在華勢力與我國對外

貿易

陳大港

我國的對外貿易，開始即處于不利地位。現于入超的年年激增，國民經濟的日趨崩潰，便可知道我國在對外貿易上所受損害是如何的重大。這種局勢的造成，很顯明的是由于列強勢力侵入以後，利用其經濟帝國主義優越的力量，把中國淪爲半殖民地的一種自然表現。

原來列強對華貿易，自初就以商品輸入和資本輸入的姿態表演出來。在商戰激烈的今日，列強間都嚴樹關稅壁壘，保護其國內市場。其對於我國，則列強早即利用暴力

和欺詐以攫取我國的海關權。中國所征的關稅稅率，一定要先取得列強的同意。這就是關稅協定。我國後來于民國十七和民國十九雖兩度改革，宣佈實行關稅自主，而新稅則的內容，並沒有超過列強過去所同意的稅率。關稅政策本是保護國內市場和產業的一種武器，而在我國，則太阿倒持，反保護了外貨順利的輸入中國，破壞已國之國民經濟和民族資本利益。這種關稅不能自主，是列強在華勢力擴張，給予我國對外貿易最惡劣的一種打擊。

其次，我國對外貿易，因為產業落後，祇能拿一些原料和列強換取工業品。這種現象，不獨中國有之，即在其他半殖民地國家和弱小民族，也都表現得非常顯著。這是一種不等價的交換。因為列強換得了我們的原料，製成熱貨，仍輸入我國，一轉手間，便賺了不少金錢。同時，列強對我國不斷有巨額的工業品輸入，實迫使我們不斷輸出，僅有的土產原料品以抵補國際收入中的巨額虧損。這樣列強始終以其全製品掠取我們的原料品和賺取我們的錢。

列強在華勢力與我國對外貿易

我們國內產業的發展阻礙不小，同時我們在對外貿易上也受很大的損失。這是列強在對華貿易上所佔的優勢。

其次，列強勢力侵入我國以幾，所開闢的商場一百一十八處，都有外商勢力侵入，計外僑三十餘萬，公司八千餘家。這些商場成了列強經濟侵略的大本營，這些外僑和公司又都是他們經濟侵略的先鋒隊。現在更有日逐漸增加的趨勢。外商在我國商場，除推銷他們的全製品，收買我們的原料外，更設廠就收買得的原料，製成加製品或全製品的銷于我國，或更以之出口銷于他國，作為中國的出口貿易。不但如此，我國的出入口貿易，火權都操在外商之手，入口貿易不必說了，出口貿易差不多都必須透過在華外商之手，才能銷到外國，很少能直接貿易。這固然由于我們經營對外貿易運銷工具缺乏，和機構不健全，而列強在華勢力太大，所給予的壓力，實使我們難能抵抗翻身。抗戰到了電階段，勝利的曙光已顯露了。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爭取民族獨立，一刻不容放鬆。對外貿易能安定

外匯，能安定金融，能增加我們的軍需供給，能增加我們的建設物資。雖是許多重要商場，此時業已淪陷了，我們仍須設法維持對外貿易。而且乘此列強多事之秋，民氣方張之時，掙脫列強所加給我國對外貿易的桎梏，而以一種主動的合理的新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對外貿易，實為千載一時的良機。目下我國政府業已推行國營對外貿易政策，對於各方面計劃周詳，期能直接貿易，達到主動，增加生產，擴充出口，減少不必盡的消耗入口，力謀國際收支平衡，成效已著。這是一種好轉的現象。惟在此期間尙須對於關稅權的自主，我與列強不平等的交換，外商在華的經營特權，謀有以矯正改善之，則有裨國家財政，和國民經濟，當更不少。

開文墾殖局近況

馬佩乾

本省礦產豐富，氣候溫和，土質肥美，中央及海外僑胞，近亦注意及此，源源而來，投資開發。本省政府，高瞻遠矚，於此財材俱缺之際，對有關抗建事業，仍殫精竭

慮，督導進行，以期成後方生產建設，而支持長期抗戰。架衣地方，地面寬廣，氣候適宜，土質優良，物產豐富，惜水利不興，以致良田美土，多淪為荒蕪之區，人口稀少，農村破產。前經省府議決，指定財廳籌劃開墾，時經三月，已全部測勘完畢，籌備就緒，廳長陸公親臨主持開工典禮，並宣示政府開墾荒地興修水利之德意，地方紳民無不歡欣鼓舞，踴躍擁戴。

關於墾殖之工務，最初為測定全墾三角圖根點，然後依據此圖根點，測量溝渠路線，及壩塘基址，工作約可分為內外兩部，內部工作，如觀音寺壩之壩身斷面，橋樑涵洞溝渠，以及局址等之設計及繪圖。外部工作，又約可分為二部：(一)工程實施方面，刻分為三段，每段設段長一人，下置監工員若干人，負指導，監督工人，按照規範工作之責。(二)測量方面，係分為兩隊，一隊負責由石棚大壩至甸尾龍潭寨等溝渠測量，一隊負責石棚大壩一帶與設計有關之地形測量。其次，如購運器材，石灰，火藥

，預備石料，細沙，及包攬工程等，亦正積極進行，對觀音寺塔，刻已提前建築，決本年內完成，俾資蓄水，以供來年應用。

值此抗戰緊急關頭，後方生產建設，應以收速效為原則，本局墾殖事宜，決於明春自行耕種一部份，期為人民之倡導及農事之試驗，刻正擬定辦法，調查附近農作狀況，測驗氣候，考察各地土質，整理公荒，繪製清丈村圖，以作辦理水利根據，預備栽種，桐棉植物等類，并選購各項籽種，辦理畜牧，招收佃戶等工作。

此間工人作員，多係活潑青年，各具專長，并能共體時艱，各本崗位，克盡厥職，異日收效之美滿，實不難預期也。

（編者按：馬君佩乾，係實際參與開文墾殖工作之一員，今不吝遠道賜稿，俾關心開文墾殖局近況者，藉以有所認識。編者除對馬君表示謝意外；並盼馬

君及本廳所屬各機關同人，繼續不吝投賜，以實本刊內容，而達財務界同人交換智識，研究學術，團集精神，增進財務行政效率之目的，則無任感荷矣！）

海關發表本年上半年全國

對外貿易易統計

進口淨值七三〇、六八四、九九八元，出口淨值四一一、四六〇、二二三元，計入超三一、九、二二五、七七五元。較去年同期進口增三七八、三七四、〇六八元，出口增八八〇、八五四、二九二元。進口淨值佔百分之四五點另一，津估百分之二八點另四為最巨。入超各關為滬、津、膠州、秦皇島、烟台、廈門等。出超各關為蒙自、溫州、雷州、韶州、騰越等。換言之，僅戰區為入超。

臺灣行政月刊 (雜俎)

七四

財政界大事誌



(自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一日

省府昨議決廓清煙毒，展種區域一律禁絕，由民財兩廳派員會同官紳辦理，違令偷種者，從嚴懲處，土地充公

陸財廳長南行視察公畢，昨返省與記者談，架衣水利已開工，預計兩年完成，政府大員有隨時深入民間必要，水電廠工程大部完成，極為浩大。

二日

延長政府購銀權力，美衆院通過折衷案。美白銀價格再跌，減至每盎司三角八分、

財政界大事誌(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三日

滇兩倭商被敵拘捕，因售錫塊與福裕洋行，將以賣國罪數予處分。

法增撥擴軍經費四十四萬萬佛郎。

四日

省府核准發行新鑄銅幣。

龍主席關心民瘼飭民廳調平物價。

美商務部長赫登金斯稱係原料極缺乏，精良工人不敷應用，必需物品亦難供應。

美總統簽署陸軍追加預算案，全部經費二萬萬九千餘萬美元。

七五

財部公佈進口物品購買外匯規則，禁止奢侈品進口，力謀收支平衡，若係購買必需品，仍准申請購買外匯。

五日

外匯穩定，越幣狂跌，自二八三跌至二六七。

審計部召開審計聯席會議。

滙銀錢業假滿復業。

美總統簽署緊急國防預算，以五萬萬美元增製飛機，並撥款增強巴拿馬防務。

中歐各國將實行貨幣貶值，目的在降低輸出品價格，免受法國經濟勢力控制。

六日

一平浪製鹽場籌辦消費合作社，採辦貨物銷售，以濟需要。

南海舉辦農業貸款。

七日

經濟部製定辦法，協助各省水利工程，各項技術如有

困難得商請協助，由部撥派機關或專員勘查測量。

美總統制權經參院通過。

八日

本市昨獻金國幣二萬餘元。

七七抗戰紀念雷夏獻金百萬。

英決以信用放款，貸反侵略各國，數目為一萬萬鎊，俾用以整頓軍備。

九日

本省會計學會今年召開大會，商討推行會務，並改選理事。

英商相史丹來向國會建議，提高信用放款總額，貸款與友好各國，向英購軍械貨物，此案如能通過，我國即可獲得貸款。

十日

本省會計學會七次大會推陸錫長任會長

永平縣屬栗坪山發現金礦，附近溪流，金沙滿佈。

匯商會及銀錢公會合組匯劃準備檢查委會

內志國王羅蘭加利聘德，接洽購買軍火，並擬以煤油

礦開採權讓德。

十一日

籌辦合作金庫先試辦廣南等二十一縣，省黨部紀念週

陸廳長講財政概況。

各縣醫院藥材，財部准免轉口稅，已電蒙自關驗證放

行。

馬來人士紀念七七，舉行慈善博覽會，門票所得約四

千萬華幣，將全數捐贈，救濟我難民。

十二日

本市七七獻金，共獲三萬六千元，抗敵會悉數匯解軍

委會。

南華烟草公司籌劃在滇種植菸葉，試辦有効，即擴充

種植。

十三日

財政界大事誌（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軍委會電令限制旅客携鈔出口，出境時應一律受海關

檢查。

英羅商約在英簽字，英以五百五十萬鎊信用放款貸羅

，並應向羅購買小麥二十萬噸。

中央工業試驗所製造大量生理食鹽。

十四日

本廳積極籌劃調整公務人員待遇。

國府明令公佈統一繳解捐款辦法，各種捐款獻金，由

財部統一經收，委託各地中交農四銀行辦理。

英將以鉅款貸予希臘，數約二百萬鎊。

十五日

財部通令各省奉行財政金融政策，改進偽匯，吸收游

資，增厚外匯基金，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增加抗戰實力

。

某經濟專家談，我法幣基礎堅固，提取存款，競購外

匯，危險甚大，望同胞鑒往知來，勿自受損失。

七七

英波將成立軍事經濟協定，英法將撥巨款，助波購械

日幣價格低于法幣，日幣一元僅值法幣九角九分。

十六日

保存國內資財，粵振濟會訂定難民金飾銀幣儲存辦法

省參議會昨通過維護改善農民生計案。

所得稅處函各機關調查納稅機關單位。

荷屬東印度禁止日貨輸入。

十七日

康治卿著文勸告投資開發礦藏。

英各報評英日談判，前途殊難樂觀，英決不遷就，與

粵。

港對我貿易，今年低落因受敵佔領廣州及封鎖海岸影

二十一

倭合作，妨害英國在華北利益。

十八日

經濟部關懷民生，推進平價工作，成立研究委會，籌

擬方案，管理主要物品，藉免居奇。

籌備中。

二十二日

龍主席在省參議會談話，農村經濟建設，及興修水利

漲租界當局限制米價。

須努力倡導。

十九日

省參議會昨通過限期取締銀幣行使，以杜弊端。

人民生計，府奉院令，分飭昆明等縣遵照。

粵省行撥款百萬辦理農村貸款並舉辦華僑家屬小款借

旅滬僑胞七七獻金，總數達七十餘萬元。

冒牌敵貨源源輸入內地，桂學生軍嚴勵檢查。

二十三日

本市外匯及金價均轉疲，惟洋貨漲風仍熾。

物價調委會議決，嚴禁奸商操縱物價。

民廳調節民食核准各縣借放倉穀。

法羅農業協定正式簽字。

蘇德商務貸款談判已在柏林舉行。

二十四日

一平浪製鹽場籌劃設動力廠。

海關發言人詳釋入口貨禁運辦法，禁運入口貨品，全係指洋產貨而言，外商用國產原料製成品，視同國貨，去年四月前運滙入口貨，准予轉口，必需洋產貨，經呈准財政部，仍可購入。

傳英將貸款予德，雙方均予否認。

廢棄美倭商約，美參議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主從速表

決。

財政界大事誌（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十五日

禁運入口貨公佈後，外貨特許進口辦法，商人領獲許可証，始可報運貨物入口，申請商銷貨品，限制煤油，汽油糖等三類。

蔣總裁在聯合紀念週致詞，維持法幣價格，政府有確實把握，來鞏固金融基礎。

畢德門主張取消英倭商約以便禁止軍火輸日，

二十六日

省府會議昨議決，調平物價，安定民生嚴禁奸商屯積居奇。又雲南企業公司章程草案，亦經核定。

我存天津白銀，不應交付倭國，英議員史脫洛斯請首相提出保證。

美倭商約延長一年，美國務院公佈。

二十七日

經濟部農本局推行五年計劃，積極發展內地農村，會計學會今晚歡迎陸會長，並敦請訓示

七九

廢止美倭商約，美外委會有通過可能。

所得稅辦事處催報營業所得額，刻正派員指導各商號

填表，並延長辦公時間，以便接洽。

二十八日

省參議會昨通過耕地稅劃撥辦法，以六題作事業費，
四題作行政費，由各縣官紳酌量支配，呈核施行。

僑胞抵貨著效，馬來倭貨銳減。

美政府正式通知倭方，取銷美日商約，國務院公報稱
，今後美當禁原料輸倭，倭大震懾，衆信咸促成在華敵軍
撤退。

英政府簽字，貸我信用放款三百萬鎊。

二十九日

滬日元暴跌，我公債上漲。

中央銀行輔幣大批運滬。

美財政部將考慮今後之美日貿易，美報一致擁護政府

廢約。

輸南美倭貨較前銳減。

三十日

物價調查會常會規定貨物成本外之利率。令商會召集
各業宣佈實行。

綏署奉令代辦航運檢查給証事宜，法幣外幣及金銀等
禁運出境，受檢貨件，領獲檢查證，始能起運。

我統制對外貿易，已呈顯著成效，海關發表對外貿易
統計，蒙自溫州等關均爲出超

三十一日

中央通令產茶各省組茶葉管理機關，指導改良茶葉生
產，推進外銷，並由財部省府合辦農商貸款。

加拿大將停止對倭貿易。

財部公佈禁止進口物品口領

用特許証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

訂定之。(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三)進口特許證分爲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子)政府機關爲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寅)其他經政府認爲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子)糖類，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丑)煤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寅)汽

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具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于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運銷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八)本辦法本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

財政學之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

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

科負責蒐羅彙送第一科，轉發官

信局抄遞為奉核准後發行。

第四條 印費由該支給，每冊印就後，分送

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

印費。

第五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

，農務紀要，雜著，公牘，法規，

紀錄，財政界大事記，統計等十類

。每類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擬行

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七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處派員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9

年

6 卷

第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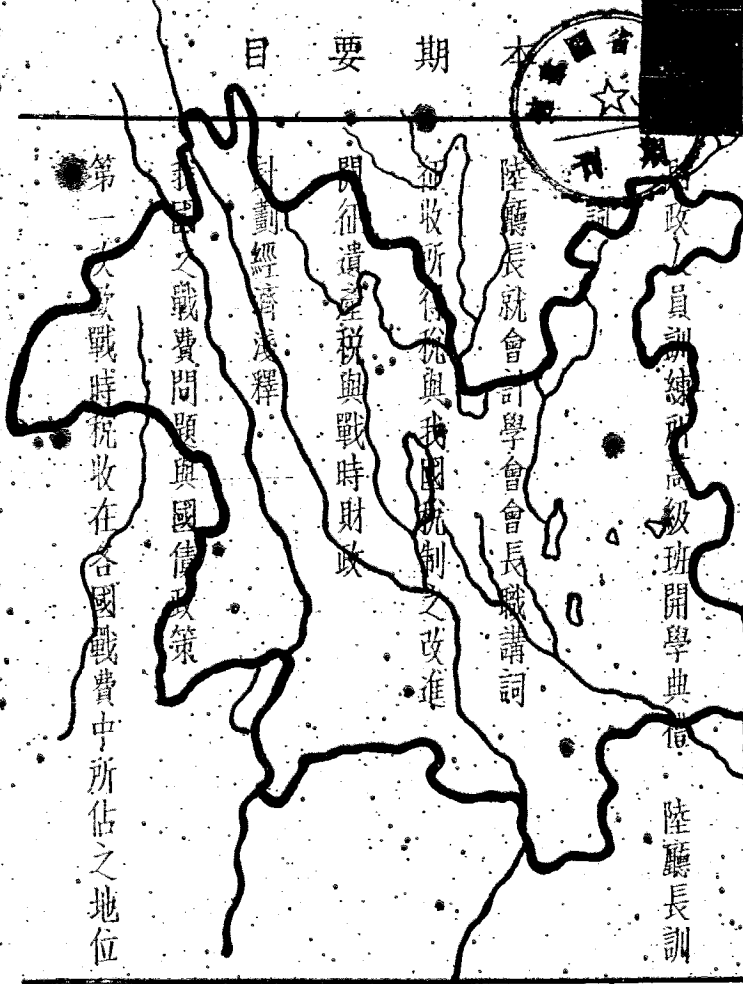
期

雲南財政月刊

第六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雲南財政廳編印

本刊第六卷第四期要目

特載

興文銀行成立 陸耀長講詞
青年如何自救救國

論著

主計制度之理論與實況
我國銀行業的史的觀察

報告

本廳施行財政視察之檢討
本廳二十六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計

雜俎

關於調平物價問題
最近敵我的貨幣戰
對於開發礦產的一點意見

財政界大事誌

本刊第六卷第五期要目

特載

六三禁煙百年紀念 陸耀長講詞
戰時公務員必備的條件

論著

戰時的民食問題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計

本廳第一科暨印股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本廳各科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表

雜俎

談談專賣制度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現階段之禁煙問題

財政界大事誌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八期目錄

特載

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班開學典禮
陸廳長就會計學曾會長演說詞
陸兼所長訓詞

論著

征收所得稅與我國稅制之改進
開征遺產稅與戰時財政

廳務紀要

令各財稅局稅款交與文銀行匯解
調委財稅局長

抽調題內及附屬機關會計人員編為高級班訓練

雲南財政月刊 (目錄)

汪其真
李樹春

令所屬機關違章貼足印花

令飭各縣禁止洋芋運輸出口

擬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兼辦消費稅事宜

令各縣呈報未收執照費尾數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奉省政府令爲頒發財局改科案辦法及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飭遵辦具報由

奉省政府令爲頒發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理飭遵照辦理由

兩蒙自關監督爲請轉函總稅務司嚴飭各所稽征人員勿再征收肩挑負販之零星貨品由

令各縣長爲飭轉函稅務司嚴飭各所稽征人員勿再征收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通令所屬機關爲切實奉行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關於債權債務基于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對於新聞發布統制辦法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取銷最高領袖稱呼轉飭知照由

通令所屬各機關爲仰北財局長聶守仁貪污不法予以永不錄用征處飭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各稅局爲檢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各稅局爲頒發出口貨物特種領取匯價差額等辦法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富滇新銀行檢送之富滇票樣券應認真保管業經遵辦至請備案由
呈省府爲富行檢送之富滇票樣券應認真保管業經遵辦至請備案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飭知照由

法規

中央法規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戰時縣長遠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關于財局改科案實行辦法

關于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

「附」禁止進口貨物表

紀錄

八月二十一日本廳第三一八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統計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八年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八年四月份歲入款明細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八年四月份歲出款明細表

雜俎

計劃經濟淺釋

我國之戰費問題與國債政策

第一次歐戰時稅收在各國戰費中所佔之地位

財政界大事誌



本週刊載主管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
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班開學典禮 陸兼所長訓詞（八月十六日）

本廳設班訓練財務行政人員，歷史已久，時間已長，十九年即開始。及二十年改革稅制，選拔人才與訓練人才同時並進，至今已足十年，繼續辦理，並未中斷，雖然十年中名稱改過幾度，而訓練的目的和精神，則是一貫的，在此非常期間，由班改所，將各直屬機關任職人員調聽受訓，有若干意義和理由。

財務行政人員，負有財務行政責任，在這個期間，財務行政的責任，是無限的。本廳整理全省財政，抱定宗旨為開源節流，和涓滴歸公，欲達此目的，必須制度和人事，有台

理的改善。不然，制度不改革刷新，不能應付目前需要，人事不調整，不能負荷鉅額的責任。本廳十年來初步力求收支相可符繼則以扶助農工，商業的發展，來培養稅源為最大目的，年來積極進行，或則提倡補助，或則自行辦理，不遺餘力，幸蒙陸續奏效。以往君主時代，取之于民，用之于官，不論多取少征，總不免有聚斂之譏。現在則不然，取之于民，仍然用之于民，縱是多征，亦不能說是暴虐。一般財政學者，都以為辦理新事業，須要有新人才，現在本廳調整稅源，刷新制度，尤須與調整人事並重，此次訓練班由班改所，負訓練的責任不變，不過班單純，

所複雜，所可擴充班次，高初級同時開設，會計人員與稅務人員同時培儲。量的方面，質的方面，俱可增進。這是目前迫切需要做的。此次調聽受訓人員，都是在職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希望既來之後，努力邁進，補充知識技能，做本省財務改進的先鋒隊。現在市面日趨繁榮，環境亦已變為複雜，舊有人員本身知識技能都應與時俱進，現在調來受訓，希望將來出去，能夠多負一點責任，尤其是要能負指導，糾正，和督率的任務，這種所負的使命和初級班不同。第一二班先由省垣直屬機關調訓，次及于各地方附屬機關人員，意義在此，值此開學之初，本已尚有兩點希望，期能確實做到。

第一，各學員須將服務所得經驗，于小組會議時，坦白的報告出來，互相切磋，對於工作的優劣，加以比較研究，探討出一個結果，以作改進的資料。

第二，各員此番調訓，白日照常辦公服務，夜晚又來

受訓，生活，很苦，然環境實偏使不能不如此。希望仍須按時到公服務，按時前來受訓，雙方並重，毫不懈怠，將來出去，才能一以當十，一以敵百。

財部近亦設立財務人員訓練所，招考大學高中畢業生，分為高初兩級，儲材備用，本縣訓練財務人員有十年歷史，饒有基礎，而財政部訓練所係新創立，今調訓在職人員雖與不同道而行，不以為爲本，其實是抱定實事求是精神及取穩健主義，覺得這樣做，較爲有那把握些。

本縣辦理財務事件，歷來都站在公開的立場，就收支方面說，預算是經過核定的，決算是經過核銷的。又就人事說，公開的任用，嚴正黜陟，升遷調動，一憑各員服務成績能力的表現而辦理。此次改所，高初級班同時設置，初級班是造就財務行政先鋒隊，高級班是培養領導人材，希望各學員明瞭斯旨，着實進取，以期將來無忝職守，勝任愉快，那麼大家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

陸廳長就會計學會會長職講詞

會計學會此次改組，承全體會員不棄，推本人担任會
以職務，今天復以隆重之典禮，歡迎就職，個人實覺榮幸
。同時亦極慚愧。本省十年來財政之日趨正軌，收效于厲
。會計制度者，實佔有百分之八十，亦即得會計同仁之助
力為最多，今後本省財務行政以實行嚴格人事管理，推行
稅務督察制度，及培養稅源，助理生產三項為目標，此項

計劃之實施，均須以厲行會計制度為骨幹，是本會會員對
於國家社會所負之使命與責任，亦更為艱鉅，希望精誠團
結，一致努力，一方面協助政府從事後方建設，一方面致
力于會計學術之探討，籌辦定期刊物，提倡會計學術，以
與其他法團並駕齊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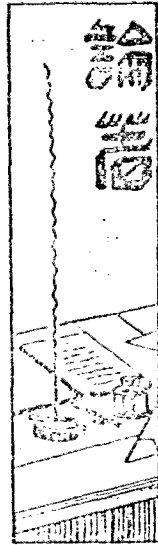
經濟部推行農業建設政策最近成績

(一) 水渠工程，于陝西所施工程，計梅惠渠已完工，灌田二十萬畝。洛惠渠工程浩大，尚在進行，灌田五十萬畝。又黑惠渠灌田十萬畝，亦已于去年冬季興工，甘肅境內洮惠渠現已完工，漳惠渠亦于今春開工，各可灌溉萬畝。西南諸省亦在分別進行。

(二) 增加棉麥生產計陝省較前年已增加麥田二百萬畝，產量增一千二百萬担，四川年產棉九十餘萬担，約較前年增加一倍，棉田推廣七萬四千餘畝。

(三) 開墾荒地推進合作開墾荒地，計有陝，贛，閩各省，均遵照部頒移墾規則，實施辦理。設立合作金庫，分布于湘，鄂，川，黔，桂，贛等省，股本達七百餘萬元。並在棧方創設農業倉庫，以儲積糧食，以在川省設立者為多。

(四) 舉辦貸款便利運輸農業貸款在川，黔，桂，滇，贛，陝等省，由部與興辦水利之地方政府合作，計分農田水利，貸款，生產貸款，商品農產，貸款等，對農民所需種籽，肥料，耕牛，即以生產貸款方式，儘量接濟，至農產運輸，即由經濟部咨請各省交通機關，盡力扶助。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此例

徵收所得稅與我國稅制之改進

汪其真

租稅制度，是國家政策的產物，而一國之任何政策的確定，又以其時代思想及社會環境為背景，故租稅制度亦即其時代思想與社會環境的反映。古代社會的稅制，因地曠人稀，私有財產制度尚極幼稚，貧富之懸殊，不為顯著，為征稅方面的便利，遂以人為課稅之標的物，是為古代

丁稅之所以產生的原因。迨至人口漸繁，土地逐漸集中個人之納稅能力遂亦互異。人丁稅已不適宜於當時，而不能不將課稅之標的轉移於土地，是為土地稅之產生的歷史原因。嗣因商業日愈發達，課稅之標的物非僅土地一種

，乃由土地稅而進入財產稅。後又因社會經濟日愈發展，都市繁榮，人類生活，於必需物品外，消費日增，於是生活之消費，為課稅重心。我國今日之稅制即滯留於此階段，國家之主要稅收，為關稅鹽稅，統稅，均係以消費為課稅之標的。

近世以來，資本主義，日愈發展，社會經濟日愈集中，貧富之懸殊太大，人民的納稅能力，頗不一致，以消費為課稅標的，與租稅之公平負担原則，極端矛盾，同時民主思想，逐漸倡盛，民主國家，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一律

平等，其所負擔之租稅，自應絕對公平，以往之租稅制度，已不適宜於今日之社會，人民之收入多者，則所納之稅宜多，其收入少者，則所納之稅宜少，即納稅應以其所得多寡為標準，此為今日各先進國家採用所得稅制的原因。

所得稅制，應今日之時代思想與社會環境而產生，極適合於今日之社會，故有譽之為「科學的租稅」或「租稅制度進化之極軌」者。其優點極多，茲分述如後：

一、就財政政策方面說：所得稅之收入，實較任何稅制為充分，蓋所得稅之範圍至廣，凡人民收入，在納稅水準以上，除少數特殊情形的一部份而外，其餘則不論其為勤勞所得，或財產所得，或營利所得，均應按照收入之多寡，以累進稅率課稅。此種稅制，徵課既能普及而資產富裕，收入豐盈者又加重其負擔，則收入自然充分。又所得稅制，為極富於彈性之稅制，其他租稅的稅率，往往不易變更，而所得稅則不然，在平時其稅率可以減低，在必要時，若政府有緊急之需用，亦不難提高其稅率。故此種稅

制，極能完成其財政政策上之任務。

二、就國民經濟方面言：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富者擁資巨萬，而無暇全部應用於各種事業之上，往往形成資本過剩。貧窮者則礙欲致力於某種事業，亦常感資本之缺乏而無法實現。此種矛盾現象，於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影響極大。施行所得稅制，對富有者之負擔加重，而對貧窮者之負擔減輕，實足以限制資本集中，而調節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造成有利於國民經濟發展之形勢。再則徵課所得稅，可以在各種稅源當中，加以選擇，其足以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則加重其稅，反之則列入免稅範圍以內。故所得稅制，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方面，極為有利。

三、就稅務行政方面言：關於所得稅之徵課範圍，一經政府規定以後，則按照一定之稅率徵課，徵收人員，絕難舞弊，預算每年收入若干，亦絕無征收不足之事，此與課稅確實之原則，正相符合。再則所得稅制於推行之初，雖極繁雜，但調查確定以後之徵收，則極簡單，徵收費

用，所需亦少。於稅務行政上之便利，所得稅制，亦遠勝於其他各種稅制。

四、就法理方面言：所得稅為直接稅，且以國民之納稅能力（即各人收入之多寡）為課稅標準，極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其他各間接稅，往往富有者負擔較輕而貧窮者負擔反重。或貧富之租稅負擔相等。例如今日我國之主要稅收為關稅，鹽稅，統稅，關稅及統稅，納稅人雖為資產者，而轉嫁之結果，則納稅人屬於一般貧苦者，故貧者對國家所負擔之租稅，往往較富者為重。又如鹽稅則貧富之負擔相等，蓋貧者每日所需之鹽，與富者每日所需之鹽，沒有兩樣。此種稅制，則與租稅公平之原則大相逕反。所得稅以貧富為課稅多寡之標準，實為革除此弊的最好稅制。又所得稅之徵課，極為普遍，而不似其他租稅限於某一部分。吾人須知人民之負擔租稅，乃為其對國家應盡義務，故凡屬國民均應負擔租稅。租稅之徵課若限於某一部分，而不能普遍。於全國人民，則與租稅之本旨相違背故所得

稅之徵課，於法理上實極為妥善，除適合於貧富負擔公平之原則外，並適合徵課普遍之原則。

現代各進步國家，莫不以所得稅為主要稅收，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美國所得稅全年收入為十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美金，佔全部稅收百分之五十以上。英國所得稅全年收入為三億二千六百萬鎊，佔全部稅收百分之四十二以上。法國所得稅全年收入為一百零四億四千七百萬法郎，佔全部稅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德國實行所得稅制，較英美法等國為晚，但其所得稅收入，亦佔全部稅收百分之二十以上。今日世界各國，以所得稅為主要稅收者，凡五十餘國，由此足見此所得稅制，適合於今日之時代思想及社會經濟的情況了。

我國稅制，仍滯留於間接稅之階段，既與時代思潮相違反，更不適合於今日我國之國情。就國民經濟方面言，應以減少進口貿易為有利，然而進口貿易減少，則關稅之收入亦減少，於國家之財政收入則大不利。反之為顧及財政入之有利，則國民經濟將日益枯竭，此種情形之矛盾，

實已達於極點。且我國之國家制度，既屬民主，則政府立法，應以平等公正為原則，畸形之間接稅制，貧富負擔不均；嚴格說來，已無繼續保留之價值。租稅之徵課，應力謀負擔平均與徵課普遍，欲達此目的，除採用所得稅制之外，別無良策。

滿清末年，我國即有人倡辦所得稅，結果因辛亥革命爆發，而未見諸實際。迨至民國三年與民國十七年，我國政府曾先後有所得稅條例之公佈，然卒未按照公佈者實行。直至民國二十五年，我國政府又第三次公佈所得稅條例，並於國家之收入預算內，正式將所得稅收入，列為五百萬元，自是年十月一日起，開徵所得稅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所得。其一類類營利事業所得，則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徵。此為我國所得稅制之始。

我國政府之舉辦所得稅，實為租稅制度的一大改革。國家財政基礎之長久的奠定，以及苛捐雜稅之澈底廢除，

實與舉辦所得稅之關係匪淺。惟是我國之所得稅，創辦伊始，政府公佈之條例，亦不過敷衍而已，含有試驗之意，其不能盡善盡美，亦屬當然之事，故一般注意租稅問題者，多發舒所見，建議政府，以為亟應改革者頗多。事實上我國所得稅條例，於一般資產者所應課之稅，亦未免失之於寬，大小企業家均可於此條例下，獲得逃稅之機會；而於一般薪給報酬者之課稅，則未免規定太嚴，每月收入，僅足於維持最低生活，亦不能避免。吾人可以斷言：除一般薪給報酬外，其每月收入平均在三十元以上而不負擔所得稅之人。當不勝枚舉。此種情形既不符徵課普遍之旨，更失去負擔公平之義。負擔不平，乃就人民方面而言；若言政府，則逃稅者愈多，政府之收入愈少。此為我國政府當局，所不應該忽視的地方。

我國之正式徵收所得稅，迄今三年了。舉辦之初為平時，目的在改革稅制，今則為戰時，其目的則在改革之外，還期收入大增，以應戰事之急需。按戰時財政增加收入之

法，厥惟三事：一曰發行公債，二曰膨漲通貨，三曰增開新稅。發行公債之政策，我國政府，業已相嘗採用，但公債發行須有限度，發行之次數不能過多；膨漲通貨，往往使國家金融基礎，發生搖動，於我國之長期抗戰國策，頗不適用。至於稅收方面，關鹽統三大稅，均因戰事關係，而日愈減少，勢非增開新稅不可。而所增之新稅並非任意加重人民負擔，須根據法律，遵循租稅原則，按戰時之需

開征遺產稅與戰時財政

李樹春

要推行適當之戰時稅制。所得稅於法律上之立足點極為穩固，於租稅原則，極為符合，尤其有特殊之彈性，堪稱爲極良之戰時稅制。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接續之際，「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以貧富爲徵課標準之所得稅應於此口號聲中，繼續長成，且此次我國之對日抗戰，乃民主國家之反法西斯蒂戰爭，新的民主的稅制，現在是推行的時候了！

我國的財政，在收入方面，以關鹽統三種間接稅爲大宗，這種措施的不合于財政和經濟的原則，無待于申說。然而這種錯誤，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其由來已久。我國政府非不欲改革更張，跳出舊轍，徒以積重難反，顧忌多端，所以一向持重，雖擬定改革方案多種，未能毅然貫徹施行，給予國民經濟力量的發展和國家財政基礎的建立，影響誠爲不小。抗戰發生關，鹽，統，三稅的收入是銳減

了，國家的支出，比平時加增數倍，新改革案的實行爲千載一時良機。新改革方案中以直接稅的推行爲最重要，而直接稅以所得稅及遺產稅爲骨幹。除所得稅于抗戰前夕二十五年，實行開征，業已推行日利外，遺產稅至今迄未創辦。以遺產稅在理論上探討，理由之充足，在各國推行結果，成績之優良，我國早應與所得稅同時開辦，則在今日所獲之成績，當亦不下于所得稅。乃一再矜持，殊令人有

躊躇不前之感。然及今時乾綱獨斷，迅予實行開征，則匡時救急，當有不少裨益。

按遺產稅是一種對於財產所有者，死亡後，移轉其財產時所徵課的稅。這種稅確是一種良稅。第一，他是分富民之所餘，不加貧民負擔。第二，他是取之于繼承者的未得財產，不苛。第三，征收手續簡單，易行。第四，收入很多，征收費少。第五，分財產于民衆，不使之集中于少數，深合節制資本的要旨。第六，有教育功效，去子女時依顆心，而使人入發奮自立。第七，征課稅率，以負擔能力為比例，不肯公平原則。第八，富于彈性，即非常時期膨脹稅率，亦不成困難。遺產稅既有上面各種優點，所以在歐美各國近百年來都推行甚力，而收入亦夥。如英國每年收入在三千三萬鎊與六千萬鎊間，法國則每年收入達十三萬萬九千餘萬佛郎，意大利每年收入二萬萬一千餘萬里耳，西班牙每年亦有三千九百餘萬披沙的遺產稅。都在各國政府收入中佔重要地位。

我國對於遺產稅則動議多次，並已擬定施行條例細則多次，都未付以實行。最早的為民國四年的遺產條例，計有十一條，次為民國十七年的遺產稅暫行條例，又次為十八年修正的遺產稅暫行條例十三條及遺產稅施行細則十六條，再次為二十三年創辦遺產稅的決議與法案及細則若干條，最近二十五年又公佈遺產稅條例草案三十條，二十七年中央又再公佈遺產稅暫行條例若干條，前後共計六次，籌備考慮，不為不熟。至今尚不見實行開征，不是太持重，即或因忙于進行他項財政政策而不暇顧及，或二者兼而有之。余以為都未盡洽當。

我國政府，目前對於財政，無疑的是着重于內外債的進行，對於租稅問題無暇注意。然內外債雖籌集容易，而將來償還，仍須由租稅收入項下支付，故在此時，政府縱若何紛忙，對於租稅問題不宜忽視，特別是遺產稅的開征當即訂期公佈實行。庶幾目前財政基礎可望鞏固，財政發展走向健全之途，即將來抗戰勝利，一切不合理之稅制廢

率因以改良，國民經濟得以發展，賠償內外債亦不致重苦人民。

其次政府或以爲在抗戰期間，關於租稅不宜多所更張，所得稅開征未久，一之爲甚，其可再乎。何況人民因受戰事影響，財產損失不少，政府爲體恤民力，尙將戰區各省田賦，大部豁免。若再創辦遺產稅，豈不自相矛盾，而且民力亦有所未逮。但是遺產稅在戰前曾經數度動議施行，即在去年亦尙準備施行，並未見有何項反對發現。當此抗戰進入勝利階段，支持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中華民國各男女，各本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以盡國民天職，這具金科玉律，誰也不敢反對。征收遺產稅正合于有錢出錢的原則，征收遺產稅又是合理的租稅制度，又爲既定的改革方案之一。在此期間實行開征遺產稅，既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又可以廓治舊制，樹立新制，豈不一舉兩得。故關於此層顧慮，可以說是不成問題。

復次，政府或以爲遺產稅是一種弊稅，容易漏稅，恐

收入不確實，征收無幾，而勞費不償，誠然，遺產稅是一種容易發生弊端的稅，如故于生前贈與，預于生前分析，虛列債務及用費，隱匿國外存款及投資，少報遺產，賤估價格，甚或全數隱匿不報以圖逃脫。然而這些並不是沒有辦法防遏的，政府如于稅收機關推行金庫制度，嚴格會計制度。對於納稅人加給獎勵，並示以利害關係，以爲提倡。又補課贈與稅，舉辦財產統一登記，提倡遺產會計，嚴密調查與獎勵告發，都可以防止遺產稅的逃脫。所以這一層顧慮，也是不成問題的，

再次，政府或以爲遺產稅之推行，非賴地方機關協助不可，然亦必分子一部分稅收，方可期其切實協助。據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規定，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一）省百分之十五（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如此則遺產稅推行之初，數目既少，更以一部分分子地方，使國家徒擁增加新稅的空名，然仍是無補于國家財政的收益。然

目前開征遺產稅數目雖少，分子地方，又損失一部分稅收，而在省財政方面，分得一部分稅收，確有實際之補助。在中央財政方面，亦因得各省政府切實協助，稅收增加，必可抵補而有餘。中央地方兩俱蒙利。所以這層顧慮，也是不成問題的。

吾國戰時，需財孔殷，舊時主要稅收，既已大成問題，應亟謀有以代替。舊租稅對於國民經濟發展，戰時財政，俱少補益，而且有害。無留戀之價值，應即改良。而從速扶植新的合理的稅制。所得稅業已推行見利，優良的遺產稅亦不應擱置。而且從各方面探討下來，此時推行遺產稅，無有若何困難，輿情既洽，事實必需。開征以後，對於國家戰時財政收入，必有助益。而為新中國樹立合理健全的稅制，更為可貴。希望政府，從速付以施行。

直接稅之優點

1. 直接稅對於租稅負擔人之稅源，及其負擔能力，能直接查得而課以適當之租稅。
2. 直接稅之收納時期，及收入年額，皆可確實無誤。國庫無不定之虞。
3. 直接稅於非常事態，得隨時增加其稅額。
4. 直接稅在最短之時，需調查費固多，而其後之檢查費及徵收費，則甚微少。
5. 直接稅概課於小所得外之租稅，故無苛細之弊。
6. 直接稅有定額定期，無增設田己之弊。
7. 直接稅在稅收上，甚少妨害交通，或產業之嫌。
8. 直接稅切近民情，故甚易促進國民對於政治上之興趣。



廳務紀要

(八月份)

本欄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業務之真象

令各財稅局
稅款交與文
分行匯解

昨據興文銀行行長張培光簽呈：以奉諭統籌各稅局由賦行所屬分行或辦事處，匯解稅款辦法，等因；遵即詳細籌

商，擬定辦法四項：(一)興文分行或辦事處收匯各財稅局解匯稅款，一律不收匯費，各財稅局不能索取貼水。(二)當地沒有興文分行或辦事處之財稅局，所收稅款，須一律交由各該分行或辦事處匯解，不得交商匯解。(三)當地未設有興文分行或辦事處之財稅局，所收稅款，應運交附近興文分行或辦事處匯解，所有關支運費，准作正報銷，若確係發達發生困難，始准交由商匯解。(四)

(各財稅局交與文分行或辦事處匯解稅款，除匯費貼水一概取銷外；其他手續，仍須照各該行處規章辦理。以上四項辦法，擬請通飭各財稅局遵照，並由職行通令各分行辦事處遵照，以利進行。等情；該行以所擬四項辦法，核查尚屬適當，應准照辦。分令所屬各清才發照辦事處，各消費稅局，各財政局與文分行辦事處等遵照辦理云。

調委財
稅局長

本廳頃以牛街消費稅分局長趙梓榮人地不宜調省，遺缺以段鑫輔委充。又彝良菸酒性屠稅局長楊理兼充綏江消費稅局長菸酒性屠稅局財政局局長唐守先成績平常調省，遺缺以張受年委充。勉水菸酒

牲屠稅局兼財政局長特種消費查驗所所長王壽精神萎靡，難望振作，應予調省，遺職以王嗣順委充。西時於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康秉堃人地不宜調省，遺職以劉雲漢委充。河口消稅局兼於酒性屠稅局財政局長薛繼宗不盡職責調省，遺職以楊錫爵委充。麗江菸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劉世銘人地不宜調省，遺職以李玳委充，元謀菸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楊學忻成績太差調省，遺職以楊文豪委充。雲龍菸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高銜之人地太熟，着與繼南菸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孫沛恩對調。又澤次菸酒性屠稅局兼財政局長秦秀毅，成績太差調省，遺職以巧家消費稅查驗所長何映槐調升。遺驗巧家查驗所長以鍾祥委充。又羅平消費稅板橋查驗所長以秦得中委充。已分別給委及分行遵照云。

抽調廳內及
附屬機關會
計人員編為
高級訓練班

本廳以訓練會計人員，厲行會計制度，為緊要工作之一。十年以來，始終不懈，財務行政，收效良多，願會計人

員訓練時期，均不過一年左右，而服務年限，已有一二年，或三四年以至七八年之歷史，經驗已逐漸增進，學識則少進展。長此以往，既有悖於精益求精之精神，更不能適應極度艱難之現代，且近年以來，各項新興企業，隨時均在計劃實施之中，會計稽核人員，需用益夥，所需技能，程途日高，尤應設法培儲，以供住。本廳有鑒及此，爰就廳內附設財政人員訓練所內，開辦高級會計班，分別抽調廳內及省內外各附屬機關現有在職會計稽核人員，更番訓練，以宏造就而資進修。現本廳對於開辦此項高級會計班一應事宜均已積極籌備就緒，亟應按照抽調辦法，先由廳內及各附屬機關服務會計稽核人員着手，依次及各縣局之規定，令調廳內及省垣各附屬機關現有在職會計稽核人員，發交該所編班訓練，惟查此項人員，人數計有八十七員之多，若一次完全調訓，則人數太多，不免減低訓練效率。對於各該機關工作，亦不無妨礙，現特分為兩次調訓，先行就各該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中，酌調半數發交該所編入第

一班受訓，俟第一班受訓期滿後，繼續令調各該機關其餘人員發交該所編入第二班受訓，預計在半年之內，兩班訓練即可完畢。第一班受訓人員，訂於八月十六日開班上課，並於是日午後七時在廳大禮堂舉行開學典禮，通飭各受訓人員，屆期準時到廳齊集，聽候開學上課云。茲將高級會計班調訓人員錄列於后：第一班。晉樹仁，翁益，張志鴻，宋霖，馮文淵，蕭培本，李光潔，余延齡，范德宇，石天渠，汪啓家，周翰元，范邦傑，李鶴年，李瑞鴻，張海峯，蕭炳炎，周鈺，羅綱，陳典文，王文華，李旭初，李國讓，楊汝翼，蘇其震，周炳梁，馬國棟，張恩第，李振先，楊建華，鄭福，楊恩續，張源清，束浩生，王汝權，周景桐，陸恆敬，秦桂珍，武錫齡，張漢英，夏雨仁，趙超舉，熊克升，林敬堯，共四十四人。第二班曾禹昆，劉昭，李承文，王顯質，孫嗣桐，周繼武，林培忠，戴琦文，馬運新，金文蔚，方大海，劉德桓，駱尚燾，羅如錦，傅成聲，陳經武，許保唐，施沛，馬銳，趙國順，趙汝楨

，王春和，吳宗遙，李濟之，楊錫安，曹福齡，曾以寬，孫克敏，解如真，李紹唐，徐鍾望，李登品，李品德，王蘊章，段承祺，孟友能，張國定，梁蔭甫，楊廷選，段煥達，陳子廉，胡文錦，田兆穗，共四十三人。

令所屬機關遵章貼足印花

本廳以所屬省內外各附屬機關，每月辦理計算書類單據，應貼之印花早經令飭自三月份起，應遵照財政部新頒非常時期

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貼足在案。乃各機關能遵照新章貼足者固多，而仍照舊案粘貼者亦頗不少，似此辦理，轉呈審核必受駁詰，影響計政，實非淺鮮，茲特重申前令，每月各機關辦理計算書類應貼單據印花，除已呈報者，應候轉呈審核辦理外；其未報者，須恪遵前頒非常時期印花稅法，分別貼足，以免核駁，而符規定。令飭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云。

令飭各縣禁止洋芋運輪出口

近來本省百物昂貴，人民生活艱難，值茲夏末秋初，洋芋為本省主要

農產品之一，本廳昨(二十三)禁止運輸出口，以維民食云。

令各縣菸酒稅務局兼辦消費稅事宜

近來一般奸商，希圖購漏稅竟異想天開，將貨物由各口岸作包裹，交郵寄來本省各縣，取出後就地售賣。；本廳擬令

由各縣菸酒稅務局兼辦征收消費稅事宜，分別就地嚴行清查，以杜偷漏，而裕國帑云。

令各縣呈報未收執照費尾數

本廳昨以各清丈分處征收照費，為數甚鉅，雖經迭次通令各分處飭將征收情形分別造報，而因造報手續，未臻完善，遺

漏之處，在所難免，且各分處每屆結束，所有賸餘未發照費，向保移交財政局或發照定應處繼續頒發，惟此項未發照費應收款數，其能按照規程，詳細列冊，或查算清楚，呈報來廳者固多，而因延不報者，亦復不少，現值全省清丈結市之期，自不得再事拖延，以致妨碍整個計劃，茲為明瞭照費收入數目，藉便辦理起見，應飭迅將截至本年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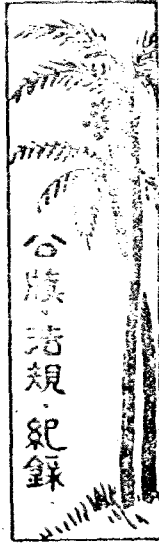
月底止之未收照費款數，及其所佔應收照費總數之百分率，各為若干，分別詳細查算明白，並應確切統計清楚，每日呈報到廳，以憑核奪，令飭各清丈發照辦事處，及各清丈分處新制財政局遵照辦理云。

我國目前工業合作動態

八月三日工業合作委員會召開首次工作會議，會議內容為：檢討過去，除資金缺少，及交通困難外，各地已成之一千二百家工廠，成績均甚卓越，去年各廠營業總額，在短促一年期間，已抵償其投資總數之六百餘萬元。

現為擴大合作工業，促進戰時生產，普遍救濟難民起見，準備三千萬元計劃，作為第二年度發展之用，現籌得半數，將來募集，當能超過總額。

目前之計劃，為決定發動大批礦工，從事開礦，增加川康區紡織工人，至令前，趕製大批軍鞋，設立刺繡工廠，已成供應國外市場，並組織運輸合作社等。



本欄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及
本廳一月內所經辦之各種公牘會議
紀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奉省府令爲頒發財局改科案辦法及 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飭遵辦具 報由

報由

查本府昨因謀改進縣地方行政之效能及充實地方事業之力量起見。經提會決議，自二十八年份起，將各縣耕地稅，或未經濟丈各縣之田賦，概撥作地方行政，及事業經費令飭財政廳統籌辦理。嗣於七月間，又爲求機構緊拔，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爲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各在案。現在新耕地稅，開征在即不容再緩。特將財政局改科，併同劃撥耕地稅案。先行

提出，定於廿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案實行，合亟刷印各辦法令發，再俾資遵行。除分令外，仰該長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再此案關係重大，事在必行，倘有奉行不力，或破壞阻撓者，定予拿案解省究辦。合併飭遵。切切！

此令。

計發財局改科案辦法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

奉省府令爲頒發戰時縣長送審証件
改用照片暫行辦法飭遵照辦理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三零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廿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草案，立意甚善，惟現時中央（駐外機關）地方各機關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寄經案區為敵人檢察扣留，或因其他意外以致損毀遺失者，事屬常有，為保存個人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銓敘計，實有由銓敘部另擬補辦救辦法之必要，經函銓敘部查核，辦理并指令存案。茲准銓敘部復稱：准大院五月十六日呂實第五〇〇七號公函附送內政部擬呈之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囑查照擬訂戰時各機關公務員送審證件補救辦法，等由；查送審證件，得以照片暫代，係為應目前事實之需要，本部前准內政部函道戰時縣長送審證件，

一八

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徵詢意見，業經函復表示贊同在案。茲大院亦以為此項草案立意甚善，似可由大院准予備案，指令內政部遵辦。至縣長以外人員任用審查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採用前項辦法，其連送本部或各省委任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者，每證件照片可附送一份。若經由主管機關轉送者，每證件照片應附送二份，一由直接上級機關抽存，一轉道銓敘員關審查備案，擬請大院即分別通飭所屬各機關查飭辦理，相應函復查核，仍請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并通飭知照外；合行抄同有關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關於各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應由民政廳轉飭各縣長知照。至銓敘部函內所開：「縣長以外人員送審案之證件本部認為可以採用前項辦法」一節，應併飭該廳轉飭

所屬知照。除分令各該處會署局府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照抄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

暫行辦法一份。（辦法見法規）

抄原呈

查各省任用縣長，依照法定程序，應由省府填具資

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咨由本部轉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荐任，歷經辦理在案。惟自抗戰軍興，一戰區日廣往來郵件，經過敵軍佔領區域者，每有被其扣留，或致遺失之虞。去年本部咨送廣東白鵝縣長謝松喬等原送證件行經漢口，竟被敵方扣留，此外咨送湖南沅江等縣縣長張之覺等，及浙江蕭山縣縣長黃蕭之證件，時隔數月，亦尙寄到，據證明文件為證明各個人所具資格之確切文件

暨南財政月刊 公體、法規、紀錄

，在各縣長之本身，頗關重要。如不別圖變通辦法，深恐類此事件，繼續發生，實於銓叙之進行，不無阻礙。茲為避免送審證件郵遞遺失起見，曾經擬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商得銓叙部同意，理合繕開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函蒙自關監督為請轉函總稅務司嚴

飭各所稽征人員勿再征收肩挑負

販之零星貨品由

逕啟者：案查本省各海關征收內地轉口稅，前因任意征收肩挑背負之一切日用零星物品，曾據昆明市商會等，呈請立予停收，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電請

財政部核辦，嗣奉

省政府政字第一一零七號訓令略開：

「案准」

財政部陸漢關電開：元機電奉悉。查整理轉口稅原案，本規定對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之貨物征稅，對其肩挑背負販之零星貨物，應予免稅，除由飭總稅務司轉飭邊辦外，特電察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因海關方面包收內地轉口稅，對於各地肩挑背負販之零星貨物，未能免除征稅，曾經據情電部查照在案。准電前由，自應轉飭各海關一體遵辦除由本府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撰就佈告公佈周知，並分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該廳遵照查收，發所屬張貼報查！計發佈告伍十張。」

等因；奉此，遵即分發張貼在案，現據調查員報告：蒙自，騰越，思茅關稅人員，對於肩挑背負，仍有任意征收情事，外與上年

財政部電復飭由總稅務司轉行各海關免征肩挑販負零星貨物之案不符，為維持原案體恤商艱起見，自應切實查察，

仰副

政府慎重稅收之德意，應請查照，迅予轉函稅務司，嚴飭所屬稽征人員，務須遵照前案辦理，勿再征收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據報前情，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辦理，仍冀見復為荷！

此致

蒙自關監督羅

令各縣長為飭轉函稅務司嚴飭各所

稽征人員勿再征收挑肩負販之零

星貨物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查本省各海關包收內地轉口稅，前因任意征收肩挑背負之一切日用零星物品，曾據昆明市商會等呈請立予停收，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電請

財部政核辦，因奉

省政府政字第一一零七號訓令略開：

「案准

財政部皓漢關電開：元機電奉悉（見前函令將佈告檢發，令仰該處遵照查收轉發所屬張貼報告！計發佈告五十張。」

等因；奉此，遵即分發張貼在案。現據調查員報告：騰越思茅蒙自關稽征人員，對於肩挑背負之貨物，仍有任意征收情事，殊與上年

財政部曾復飭由總稅務司轉行各海關各征稅員販零星貨物之案不符，為維持原案體恤民艱起見，自應切實查禁，仰副

政府慎重稅收之德意，應飭該縣長迅即轉函稅務司嚴飭所屬稽征人員務須遵照前案辦理勿再征收肩挑背負之零星貨物，據報前情，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通令所屬機關為切實奉行公庫法第

十五條之規定轉飭知照由

雲南財政月刊 公債、法規、紀錄

案奉

雲南省政府祕財字第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七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公庫法實施日期，及區域營業奉明令規定公佈施行，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飭知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該法施行後，依法會簽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函請查照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關於債權債務

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轉飭知照由

案奉

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五號開

一案准

財政部蕭濬錢字第一五三零三號代電內開：查敵偽在津滬組織偽聯合準備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凡我國民暨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拒用。迭經本部分電轉行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在案茲奉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廿八日呂字第九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廿八年八月五日咨字第一六號咨復：已分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並分令最高法院，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切佈

告人民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對於新聞發布統制辦法轉飭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廿日呂字第一零八四七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國總字第三七八六號訓令開：查外籍新聞記者及情報人員以往大都利用私人關係，向各機關團體人員刺探消息。關於防護政治機密，中央法令規定雖嚴，仍慮執行上或有弛懈，

爲加緊統制起見，特制定對外新聞發佈統制辦法三條，頒佈實施。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各關係法令之規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奉此；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原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飭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一、除中央各院部會主官及特別指派之人員外，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人員，非因職務或業務上之必要，應儘量避免與外人接觸，遇有接觸之必要時，亦不得告知，任何政治消息或表示政治意見。

雲南財政月刊 公體、法規、紀錄

二、各中央機關對外發表消息及一切文告，應送由外交事情報司，或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代爲發表。

三、中央各院部會得指定一二人專員接待一般外賓發言之責，但其談話範圍，應先得最管主官之指示。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取銷最高領袖

口號轉飭知照由

案奉

綏靖公署 秘輯字第一零八號通令開：
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廿一日呂字第八三零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三日滄密字第八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七月十三日滄檢機字第九七二號密函開：頃奉

總裁手令開：「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與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締，在

重慶所張貼者與各處紀念週所喊者，望速明令取締爲第一等因；除由會電令各級黨部，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政府機關知照！等由；准此，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所屬各機關爲卸邱北縣財局長

嚴守仁貪污不法予以永不錄用懲

處飭仰知照由

爲通令知照事：案查卸邱北縣財政局局長嚴守仁被縣

民代表胡瑞生胡峻北等以賄地鼓吹煙及與彌縣長向東區人民籌洋七仟伍百元作應酬費，俟後鴉片，官民各半，又將收入公款做鴉片烟米生意，祈查究，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新任局長高繼松呈報，內稱：經傳訪周諮詢得曩局長做生意情形，並分調馬會計，現又聞王會計亦得過六千元，又稱該局長往東北各區催收欠款，關縣長會令各區鄉長聽其指導，督飭查禁，外有零酬情事，及詢得曩前局長到鄉，復出查禁禁文，謂指導二字，具有深意，各鄉保長均應服從，商由鄉紳楊紹芬曩鄉長及其他紳保二人出結，認事後酬鴉片一百兩，聞曩守仁有交卸之信，遂成疏餅；并據關縣長本欲嚴禁，經民衆以生活攸關，苦苦哀求，始出罰金之語，作修城之用，由楊紹芬墊給，楊紳則索人民繳煙，多於墊出之款，至送委員之款六百五十元，係由財政局代各關係區鄉墊付，至今尚未歸還，并無勒收七千五百元之事，再四偵查，并無其他形迹，是曩局長對於禁煙似未鼓吹，惟有從中謀少利之嫌，不知潔己奉公束身自愛，經

等情；前來，查該卸局長聶守仁，不知潔已奉公，束身自愛，經飭查明收屯米糧不虛，且又索開鴉片，經因交卸未盡，然亦足見其行爲之貪鄙不法，雖經補行撤職，仍不足以蔽其辜，應予以永不錄用之懲處，并通令所屬各局知照，以爲貪污不法者戒。其由財局代墊之款，應責令新任催促聶守仁清還具報，除會計員另案核辦，暨楊紹芬請索繳還，咨請民政廳核辦。并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務須潔身自愛，時汲前車，勿稍貪瀆，自干嚴重之懲處，切切！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各稅局所爲檢發查禁 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 貨表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密建字第四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九六五六號週代電開：查禁敵貨條例

雲南財政月刊 公體、法規、紀錄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查禁，關於應行查禁之貨物，業經本部指定公佈查禁。並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茲復經查明，在上海各地所設之華商工廠，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計有華商民生織造廠等五家所出貨物，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以指定查禁。爰經本部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所在地，產品商標等項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指定公佈查禁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抽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囑因；計抄發敵貨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轉令昆明市檢察仇貨人口委員會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稅局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各稅局所為頒發出口

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等辦法轉

飭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先後呈，為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通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連同登報代令，仰各該稅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出口貨物結

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

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富滇新銀行檢

送之富滇票樣券應認真保管移交

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訓令富總字第四號開：雲南省政府

「案據富滇新銀行行長程嘉銘呈稱：貴銀行發行富滇票，均各印有機券，每種分爲正背面各一張，左

右兩旁均鑿一孔，並印有樣票二字，藉以鑑別紙幣真偽，經於發行時分別呈送，並函令檢發留備存驗各在案。乃自去歲以來，先後發現一百元五十元樣券被奸人竊取正背面粘合，抹去樣票二字，持向市面濫混行使，經先後查獲追究，因機關已經改組，負責人員更替，查無結果，本年七月廿七日復發現商人楊蔡臣持

有前送與無統電報局之五十元新滇票樣券一張，亦係將正背面粘合者，來行掠換，似此機關每遇改組，存票樣券，即被人竊取，濫混行使，實屬有礙幣制，擬請通令存有職行樣券各機關，督飭典守人員認真保管，按成冊頁，懸掛辨認，遇有交代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應照票面金額負責賠繳新幣，如無保存必要，即繳還職行，以免遺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擬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核查！切切！此令。

雲南財政月刊 公債、法規、紀錄

等因；奉此，除將遵辦情形，呈覆備案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呈省府爲富行檢送之富滇票樣券應認真保管業經遵辦呈請備案由

案奉

鈞署訓令富總字第四號具據富滇新銀行，呈請通令存有該行樣券之機關，督飭典守人員，認真保管，勿任遺失，等情；一案。飭遵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管卷各職員，認真保管，勿稍疎忽，並一面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奉發富滇新幣樣券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署核備案！

謹呈。
滇黔核稿公署主任
雲南省政府 席 龍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高等考試

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轉

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一三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二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八月十日滄字第四七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八年八月六日國鈐字第二九

六二號公函開；據考試院廿八年七月十一日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中央一、二、三次常會奉

總裁交談中央政治學校過去學訓，一般大學相同，現

爲適合國家需要，漸在國家制度起見，擬變更辦法，

改以訓練公務員爲宗旨，此後公務員高等考試，應

分初試與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

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徵詢中央政治學校意見，擬定呈核，一案。經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院偕同所屬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長官與中央政治學校當局先後會商結果。擬定高等考試分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九條，復經本院覆核酌加修訂，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迅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該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該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并奉軍事委員會訓令由同前，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登報

代令，仰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

辦練法

- 一、考該院規定若干種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初試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者方發給證書依法任用若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 二、前項高等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每年舉行一次其初試人數應依據實際需要及會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總數決定之。

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政治學院負責訓練訓練

期由定爲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院會

商辦理。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費服裝費由校發給

外月給津貼三十元。

五、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時各員在棧操行。學科及實習成績與再試考試成績合併

計算。

六、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令發全國各機關任用優等以上以荐任職任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七、全國各機關應屬行考績法院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升遷或續不良者得依法懲處。

八、本年高第考試爲便利應考人員起見擬請變通考試法附一條之規定經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

九、本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請變通典試法第十條得於就職前先

行視事。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縣長送審証件改用照片暫行

辦法

- 一、戰時縣長送審証件爲避免郵遞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縣長送審証件白照原型拍製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符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 三、縣長送審証件攝製照片應連同原証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四、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並檢照片之背面署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 五、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并應將原憑件字號註明以便查考
- 六、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時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備註照片種類及件數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份咨送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銓敘部審查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 七、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 八、本辦法由內政部商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 九、本辦法自呈請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關於財局改科案實行辦法

(一) 改科後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 一、各縣統於廿八月底將現設新制財政局一律裁撤
- 二、現任正局長有稅局(包括消費稅菸酒性屠稅)兼職者自十一月一日起即專任稅局職務無兼職者一概調省另候委用
- 三、現任副局長。暫行改任縣府財政科科長正式科長

由縣長遵照民政廳通案辦理除經營一切縣地方款外並受縣長之監督經征下列省款(即耕地稅登記費契稅官紙婚簿價營業執照費官莊租印花稅及廿七年以前未清賦稅等)至解租手續仍照向例統由

縣長負責辦理之

四、現在財政局會計稽核人員同時歸併縣府庶務職掌仍舊如有變更必要時另以廳令規定

五、原在財政局辦事人員應由縣長分別事務之繁簡酌

予分撥留用

六、以上改任人員概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縣府支領

薪給

(二) 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一、各縣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縣長按照各該縣

地方收入數目(各縣欸目另定)切實擬具全縣收

支總數預算案提交縣財委會詳細審核通過呈報財

廳會同有關各廳覆核決定

二、原自由省庫補助各縣之欸(一)縣府俸公(二)

財政局補助費(三)孤貧口糧(四)縣府及其他

雜支欸自廿八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停止撤付

三、各縣地方收入確定(即劃撥耕地稅案暨菸酒牲畜

附加捐欸併入正稅辦理實行)以後得失如有不敷

應另案呈候核明補助(此項不敷係指耕地稅總數與菸酒牲畜附加及各項捐額總數兩相抵之差數

而言)

四、各縣編造新預算應參照廿八年以前預算原案就現

在實需數目斟酌損益不得稍涉浮濫

關於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

(一)自廿八年份起(即廿八年十一月一日)耕地稅或由

賦照案全數劃撥歸縣

(二)未清丈縣份之田賦內向征每石一元之附糧加捐一律

劃撥

(三)自劃撥之日起所有菸酒牲畜附加之自治附捐(即自

治事業費)義教屠宰附捐以及其他由於酒牲畜項下附

加之一切雜捐總全數交各該縣菸酒牲畜稅局併入正稅

辦理又各縣就貨物抽收之變相稱捐(各縣等捐應仿照

昆明市辦法僅准就柴炭兩項抽收）過路捐等亦應一律
交各縣菸酒牲畜屠稅局辦理

(四) 各縣官莊屬於省有者不在劃撥之列

(五) 各縣征收耕地稅或田賦應按照定率征收不得擅加

(六) 劃撥後耕地稅憑證或糧票概由縣府自製

(七) 劃撥耕地稅登記費仍屬省有登記費收據由廳編製

(八) 清丈執照及契據撥損遺失應填報現契執照營業權轉

移分合變更應換發之營業執照均由廳編發照費解廳

(九) 契稅官紙婚書杜典納稅證等均應赴廳請領照舊在解

(十) 官莊租票及外國教產租票均仍由廳編發

(十一) 修改等則業權錯誤漏才復丈等應先提出縣財委會

審核通過後呈廳覆核

(十二) 政府征用地應免耕稅或田賦由縣府勘明分別編

免造冊呈廳備案

(十三) 水旱風雹蟲傷各災由縣府自行勘明分別減免提交

縣財委會通過後呈廳核准不再呈請省府轉呈 中央

(十四) 耕地稅耕地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執照及由耕地稅

之附加新案團費應扣之辦公費仍准照案坐扣但除耕地

稅新案團費辦公費內應開支之各項費用外所餘之費應

併同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執照等辦公費照案一律提出

二成解廳作發給會計員及廳中各職員其餘八成由縣府

分獎辦事人員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雲南財政月刊 公曆、法規、紀錄、

稅則 號列	貨 名
77	棉質假金銀線
80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02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15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18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122	未列各絨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126	氈呢帽便帽 (甲)帽便帽
129	蠶絲
136	人造細絲組
131	廢蠶絲
132	廢人造絲
133	絹紡蠶絲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絨
137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139	羅底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乙)人造絲 (丙)蠶絲夾人造絲

號稅列則	貨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棉
	(庚)人造絲夾棉
	(辛)其他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列貨品
275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277	蛤蜊甜子
	(甲)乾
	(乙)鮮
278	江搖柱(干貝)
279	蟹肉乾
280	魚骨
281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282	魷魚墨魚
283	乾魚煙燻魚(乾鱈魚)魷魚黃魚不在內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六斤)
287	鱈薩門魚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290	淡菜乾鱸乾蠔乾
291	散裝蝦乾蝦米
292	海帶絲
293	海帶

號稅 列則	貨	名
291	海帶皮	
295	紅海藻	
290	淨魚翅	
291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299	蔗符(罐裝或瓶裝)	
300	鹹猪肉火腿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62	鹹牛肉	
	(甲)桶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03	燕窩	
304	餅乾	
312	糖食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314	野鳥蛋 家禽蛋	
315	菓及製餅果(罐或瓶裝)	
316	蜂蜜	
317	菓醬菓汁凍	
318	猪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19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21	乾肉菜肉	
328	猪肉皮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330	臘腸	
332	糖汁(糖膠)	

號稅 列則	貨	名
333	菸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330	蘋菓	
351	粟	
353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354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355	母丁香	
360	本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花生 (甲)帶壳 花生 (乙)花生仁	
366	洋菜	
367	檸檬	
368	荔枝乾	
369	金針菜	
370	桂元肉	
371	桂元	
375	香菌	
376	散裝肉荳蔻	
3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379	橘子	
380	散裝陳皮	
3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382	山薯	

稅則號列	貨名
389	松子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393	甘蔗
394	鮮菜蔬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乙)其他
395	糖(方糖塊糖冰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三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397	方糖 塊糖
400	冰糖
401	糖精
4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404	他種汽酒
405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合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409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410	桶裝威末酒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乙)瓶裝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稅號 則列	貨	名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414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415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416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417	甜酒	
418	汽水 泉水	
419	未列名酒飲料	
420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421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422	鼻煙 嚼煙	
423	煙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424	煙絲	

號稅 列則	貨	名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雲南財政月刊	425 煙梗 煙末 碎匯 廢烟	
	520 礦質 汽盤油 石礪汽油 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散船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散船	
	545 上蠟或未上蠟 靛線或未靛線 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 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板	
	548 紙優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549 單面上蠟 雙面上蠟 白或染色 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549 畫圖紙 文件紙 鈔票紙 債卷紙	
	550 平面或起紋形 白或染色 蠟光紙 箔面花紋紙	
	554 羊皮紙 百加明紙 格拉新紙 防油紙(賽璐卷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錫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 靛鞋除外其餘照禁)	
	567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賦稅
列則

貨

名

-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 (己)未列名角製品
- 576 麝香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579 柏木(樑板段)每方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 (甲)竹竿
-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 601 (丙)未列名竹製品
-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 (丙)棕氈(門口用)
- (丁)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戊)未列名棕製品
- 595 包蓆(保護製載之蓆在內)
- 596 未列名蓆
- (甲)花蓆
- (乙)台灣蓆(床用)
- (丙)藤蓆
- (丁)蒲草蓆
- (戊)草蓆
- (己)日本蓆
- (庚)其他
-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 (丁)未列名籐製品
- 600 木
- (甲)毛柿木
- (丙)啤囉木
- (丁)紅木 花梨木
- (戊)檀香

雲南財政月刊

公債、法規、紀錄

四〇

號稅 列則	貨	名
	(己)香水 馨木(香架)	
	(辛)其他(樟木 烏木 呀蘭治木(鐵木等在內))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家俱)	
	(戊)檀香木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其他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木在內)	
609	糖磁飲器	
	(甲)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一)經不過十一公分	
	(二)經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在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號稅
列則

貨

名

-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銀絲之窗玻璃片
-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616 鏡子
- 624 瓦及磁磚
- (甲) 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 (乙) 其他
- 627 琥珀 珊瑚 玳瑁 及其未列名製品
- (甲) 製品
- (乙) 其他
- 633 古玩
- 634 鑲金屬器 賽芬瑪磁器 漆器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 銅箔線金屬
。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638 扇
- (甲) 葵扇
- (乙) 紙扇 布扇
- (丙) 其他
- 641 留聲機 及他種唱機 及其零件附件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656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 652 樂器
- (甲) 整個
- (乙) 零件 附件
- (一) 琴簧
- (二) 象牙紙板
- (三) 其他
- 653 真假珍珠
- 655 香水 指粉(其他不贅)
- 658 真假貴重寶石 半貴重寶石 (玉瑪瑙等在內)
(二其他)
- 666 煙用雜貨
- 68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668 玩具及遊戲品

號稅
列則

669

貨 名
衣箱 提箱 書包 名片盒 首飾盒 書夾 及各種旅行
箱盒

670

傘 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

壳 玳瑁 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 雜貨 布傘 (非絲製)

(丙)他類柄糊傘 絲夾雜質糊傘

(丁)他類柄紙傘

(戊)他類柄 其他

(己)零件 附件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 電板 油畫 畫 造像 雕刻 與摹仿
複寫或重製者

紀 錄

八月二十一日本廳第二一八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本省當前有兩個問題，急待解決，一個是收支問題，一個是外匯問題。

先說收支問題，本省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案，業已通過，下月起實行，每月支出將要比過去增多一個半倍，而收入則有日趨短絀之勢。這種支出加多，收入減少，實是最危險的一件事情。尤其是本年下半年和明年這一個期間最成問題。若能把這個期間安然渡過。到了後年，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就減少了，而且問題也自然解決了。原來本省目前最大的收入是消費稅，其中以昆明局和箇舊局的收入為較多。但昆明局受時局影響，益以運輸工具缺乏，天災人事牽掣，以致貨物不能暢流，弄到稅局有時數天沒有一文的收入。箇舊局大宗稅收是錫，過去箇舊錫的生產有時也

有不景氣的現象發生，然賴政府時常加以救濟調整，生產量尚能維持一定數量。最近便不同了，物價騰貴，經營錫產的廠主，資本不足的，多已停業，生產數量的減少，影響到稅收也隨之減少，這是無法可以挽救的。這種收入減少的挽救，在今年下半年和明年是無法子的。到了後年便就好一點，政府三年來投下去的資，經營的事業，無論是政府單獨辦理的，抑或是與中央機關合資辦理的，到了那時，可以收果。例如就以絲茶說，每年多有一千担的出口，即每年多有一千担的收入，現在積極增加生產，改製培植，希望將來能在國際市場上佔一個重要的地位。許多茶絲界專家目下都集中本省，合力經營，後年見利，準可達到目的，又如礦產產品，以往出口的，僅有大錫一宗，現

在又新增鎊砂，錫等，尙有其他稀有金屬亦陸續發見，後年亦可大有成效，供應出口，所以目前最困難的問題，就是如何把本年下半年和明年這個難關渡過。

次說外匯問題。本省數年來尙能補充軍實，舉辦一點事業，就是靠着多少有點農產品及礦產品，用以換取外匯，購買器材，以充實國防。如大鈔每年出口者約有四千張，以及桐油二三千担，豬鬃二三千箱，尙有少數一點藥材。但自八月一日起，中央頒佈，實行統制外匯，一切出口貨品，祇能由資源委員會，或中央信託局，或貿易管理委員會承辦。以致本省一切產品，向來出口者，今皆堆積停頓，不能上車兜。本省對中央始終維護統一服從命令。惟此事則關係甚大，本省政府正請求改善。本省政府在過去如公路，花了不少的錢和汗，好容易才完成通黔通緬的這兩大段，中央要收歸交通部，本省政府即連命交代。又如關務，一向由本省政府設鹽運使署辦理，中央要收歸財部管，本省政府亦即遵辦，裁撤鹽運使署，另由中央組鹽

務管理局管理。再如迪信的無線電台，過去由省雇撥了不少數，隨時補充器材，即在剿共期間，從未誤事，中央亦要收歸管理，本省政府仍祇好交出。這些都是事實，足以證明本省政府對於中央絕對服從命令。惟外匯關係本省政府太大，不能不請求。本省外匯數目是有限的，在中央全部外匯中不過太倉之一粟。祇要中央隨便節儉一點，本省的這一點外匯數目，就可以彌補起來。然而在本省與政府的關係尙小，與民生的關係最為密切，農、工、商、礦業的興衰，都與之息息相關。故本省政府一再函電請求保留。中央現交與有關機關討論，省府派總行長和本已到中央參加有關機關討論。不日即赴渝參加。

本廳職員都是財務行政人員，對於其他事件，不知道是可以的，惟此兩問題關係財務甚大，不能不知道，而且在此非常時期，要能分別輕重緩急，以便從事，是以提出這兩個問題喚取大家注意。總之，本省政府對於擁護統一服從命令，是一貫到底的，惟關於統制本省外匯一層，雖不敢請求中央收回成命，而請求考慮改善，是希望中央採納的。

租稅之性質

租稅非國家直接生產之財富，乃由小己之財富而發生者也。故租稅為國家之間接收入，與國直接辦理生產之事所收入者不同。租稅又為強逼之收入，所謂強逼者，非經濟之強逼，非他種之強逼，乃法律上之強逼也。凡國家非按照法律，不能征租稅，此所謂法律強逼也。

——節錄亞當士著財政學大綱——



本圖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
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使有真
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發象以
供統計改進之資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統計表

項目	類	別	件	數
件	文	稿	九一一三	件
		呈	八一三	件
		令	四七六四	件
		咨	五三	件
		函	八〇一	件
		電	二一	件
		代	九六	件
		庫	〇〇五	張
		印	本一三	本
		消	〇〇〇〇五	張
		屠	〇〇〇四四	張
		菸	〇〇〇三三	張
		牲	〇〇三九	張
		菸	〇〇二一	張
		官	〇〇四	張
件	票	納	〇〇二	張
		轉	〇〇一	張
		清	〇〇九	張
		收	〇〇三	張
		收	一八三一	張
		收	〇〇五三	張
		收	〇二一	張
		清		
		收		
		清		
件	票	稅		
		費		
		宰		
		酒		
		畜		
		酒		
		牌		
		紙		
		證		
		證		
件	票	稅		
		租		
		收		
		村		
		清		
		收		
		地		
		管		
		管		
		管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覓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計 統		處 查 稽		會 評 高		處 丈 清		科 廠 庫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六千二百四十七件	五千〇一十三件	六	二〇六		九三	一二六	五九三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六	五	四	一	一三	六		三	
		二		五		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		三	一		一	
		六四	二八	一二		六	五			
				八	一	五〇〇	一			
		一二七	一一	九一	一	一八四	一		一	
		一八一	三			八八七	一一一	一		
				五		七三一				
		二				九九				
		二				一七				
			九一					八四		
		四一二	三六〇	二二七	九七	六九	八〇三	一	七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4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國家之部																
稅 課 收 入																163726424
菸 酒 稅			71	68999				4601849			117	708148				
印 花 稅			31	04563				373210			34	77773				
消 費 稅			11	0056392				2910304			11	2966696				
鹽 稅			34	7990114							34	7990114				
茶 稅								119683				119683				
糖 稅			24	47986				138424				2586410				
國家統制收入			19	49626								1949626				1949626
統制洋稅收入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52607503
耕 地 稅			75	56245				3502971			11	059216				
田 賦			13	32075				2356261			3	688336				
契 稅			8	54101				231381			1	085482				
牲 屠 稅			12	534426				9135499			2	1669925				
登 業 稅			9	04544							9	04544				
鹽 稅 附 加			14	200000							14	200000				
糧 食 出口 稅																
牲 畜 出口 稅																
地方行政收入																51555427
禁 烟 罰 金			19	000000							19	000000				
各 項 罰 金			1	61489				4566			1	68055				
耕 地 登 記 費			21	91879				345540			23	37419				
官 紙 婚 書 專 費				26276				44970				71248				
清 文 執 照			3	210165				1970542			5	180707				
禁 烟 抵 補 款			2	4600000							2	46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

菸	酒	稅	7168990	4601349	11770848	
印	花	稅	3104563	3732110	3477773	
消	費	稅	110056392	2910304	112966696	
鑛		稅	34799014		34799014	
茶		稅		119683	119683	
糖		稅	2447986	138424	2586410	
國家統制收入			1949626		1949626	1949626
統制洋稅收入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52607503
耕	地	稅	7556245	3502971	11059216	
田		賦	1332075	2356261	3688336	
契		稅	854101	231381	1085482	
牲	屠	稅	12534426	9135499	21669925	
登	業	稅	904544		904544	
監	稅	附 加	14200000		14200000	
糧	糧	出 口 稅				
牲	畜	出 口 稅				
地方行政收入						51555427
禁	烟	罰 金	19000000		19000000	
各	項	罰 金	161489	4566	166055	
耕	地	登 記 費	2191879	345540	2337419	
官	紙	婚 書 專 費	26276	44970	71246	
清	文	執 照	3210165	1970542	5180707	
禁	烟	抵 補 款	24600000		246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1302624
地方財產收入			1302624		1302624	
補 助 收 入						31200000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11200000		11200000	
總 收 入			5719678	416006	6135684	6135684
總 收 入						
上 年 度						
上 年 度 歲 入						
合 計			284320082	26151206	310471288	310471288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28年4月份

科 目	分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總 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元	角	分	毫	元	角	分	毫	元	角	分	毫	元	角	分	毫	
國家之部																	
國 旗 福 利 支 出																	116459247
軍 務 費	111	684	600						4624647				116309247				
外 交 費		150	000										150000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1952371
財 務 費									1952371				1952371				
司 法 費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807500
經 濟 建 設 費		542	000						265571				8075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黨 務 費																	2000000
準 備 金																	
救 災 預 算 準 備 金		200	000										2000000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39057876
行 政 費	158	034	37						8772181				24575618				
財 務 費		669	058						7791676				1448226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00000
民 意 費																	
黨 務 費		120	000										1200000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34854313
保 險 費		612	258						398290				6520277				
救 濟 費		108	890						7000				1095950				
經 濟 建 設 費		397	039						200067				4170463				
備 用 金 費		203	162										20316239				
保 險 費			250										250000				
保 險 費			199										196872				
保 險 費			835										259320				
保 險 費		204	514										2045142				
其 他 支 出																	2742633
公 務 員 退 休 金 費																	
旅 費		634	700						19800				654500				
雜 費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

國防費	150000		150000	
國家福利支出				1952371
財務費		1952371	1952371	
司法費				
國民福利支出				807500
經濟建設費	542000	265571	807500	
政權行使支出				
黨務費				2000000
準備金				
災準備金	2000000		2000000	
預算準備金				
地方之部				
地方福利支出				39057878
行政費	15803437	8772181	24575518	
財務費	6690584	7791676	14482260	
政權行使支出				1200000
黨務費	1200000		1200000	
人民福利支出				34854313
保險費	6122587	398290	6520877	
教育費	1088900	7000	1095900	
衛生費	3970396	200067	4170463	
保健費	20316239		20316239	
福利費	250000		250000	
其他費	195000		196872	
其他支出	83500		259320	
其他支出	2045142		2045142	
其他支出				2742633
公務員退休金				
旅費	634700	19800	654500	
滙損				
損失		5100	5100	
其他	2026000	57033	2083033	
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上年度				
上年度				
合計	174803085	24271377	199074462	199074462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雜俎



計劃經濟淺釋

潤生

自從蘇聯於一九二八年開始實行其第一次五年計劃，至一九三三年完成。蘇聯的產業以一種嶄新的姿態復興，而且突飛猛進的進展着，在不到五年的短時間裡，蘇聯所成就的，不僅追蹤產業發達的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並有凌駕而上的趨勢。又當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發生，各資本主義國家一方面生產銳減，數千萬的勞働者失業，一方面金融地位又瀕成破滅，銀行倒閉，紛紛停止金本位。蘇聯則既無恐慌現象，一切生產反到急激的增進，失業現象的苦痛沒有，而反成於勞働力的不足。於是各國認爲蘇聯的成功，由於有統制的有計劃的經濟的實行。各國的

東南財政月刊 計劃經濟淺釋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
記述或古今中外理財財家之名言說論
及其軼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倘承
短小文字與以增進讀者之興趣使無
形中獲得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經濟，即是無統制的無計劃的體制，所以便生出生產能力與大衆購買能力不接頭，和過剩生產的恐慌。各國於是認爲祇要有計劃的有統制的幹起來就行了。自從一九三一年起，統制經濟，計劃經濟幾乎成了世界流行的飾物。到底計劃經濟是什麼一回事？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社會裏是否實行有效？

計劃經濟的意義，簡章說來，即是用全體的計劃，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體之上加以全盤的統制，用這種統制下，把資本主義經濟加以改造而建設起來。這種經濟體制，是以社會思想和經濟科學爲基礎。蘇聯的五年計劃是一個實

五一

物。我國的民生主義也正屬於這種範疇，譬如以民生主義的目的來說，是在解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

生計，羣衆的福利，以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說是由一種中央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定的生產計劃，以及該生產物品的種類和數量，再根據這些計劃，分配生產力於各種生產。生產計劃是分配計劃相聯貫的，不僅有一時而且有多數年的或長期的計劃。國內消費有剩餘，然後由國家以統制方式，運銷於國外，決不會有恐慌的現象發生。又以民生主義的生產目的說，是爲消費而生產，在供給人們生活的需要的，祇要是生活合理的需要，不管經營有利或無利，社會都是負責生產的。又以民生主義支配生產力的力量說，支配生產力的去合理慾望，即由政府計劃，社會的生產力首先用於衣食住行必需品之生產，然後及於適用品的生產，奢侈品則聽至最小限度。又以民生主義的生產工具所有者說，生產工具，除小部份爲勞動者所有外，最大部份則爲社會或國家所有，所以在民生主義的生產，剩

餘價值爲社會所公有，生產力愈進步，則社會全體的福利愈增高。所以民生主義實是一種計劃經濟，民生主義所暗示的，可以充分解釋計劃經濟的含義。

其次，計劃經濟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社會裏是否實行有效？這爲問題的答案，無疑的是否定的。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目的是在獲取利潤，支配生產力的力量是營業利潤，生產工具爲少數或資本階級所有，生產的組織，是以自由競爭爲原則，各單位企業沒有計劃的聯絡，生產是無政府狀態。這種無計劃無統制的經濟，是起於其特定之社會關係。資本主義體制之維持。所以若不從改良經濟現象之社會的基礎着眼，徒自搬取計劃經濟移植其己國內，也是枉然。我們看法西斯蒂的意大利曾經用着組合主義的名目，施行統制經濟，十多年了，其國經濟恐慌程度，比之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又如德國，國社黨在未經執政權前，其國社黨綱領訂有的「立於國民的基礎的統制」和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獲取政權後，都拋棄了，現在

轉而在物價佔資本和土地主的政策的先鋒。由歐戰中計
制經濟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是格格不入的。

我國這次抗戰，在抗戰建國綱領第七條訂有「經濟
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

以實行計劃經濟，變動海外外人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又在臨時全代會宣言中民生主義之設想項下，有「第三
抗戰建國，關於經濟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

條條，實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益者，由國家籌集
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

生產，以謀民生之改善，且必節制生產，以謀民生之改善。

我國之戰費問題與國債政策

一個工業落後，統一初成，各處場戰均極幼稚的國家

而，為維護其國家的獨立與民族的生存，揆公理與正義，特

各民族之精神團結，被迫而向一個工業發達的半一等強國

進行着十場現代化的惡戰，戰線展開到數萬里，時間延

長到數年，人員各方動員的將及千萬。這戰爭規模之大，

張，不外三種：一為增稅，二為舉債，三為膨脹通貨。要

嚴，樹之權提。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
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

發展。」本來民生主義即是一種計劃經濟，吾國戰時經濟

建設綱領，無異重申前言，觀於吾國政府之種種進行開發

西南經濟，統制出入口貿易，建設交通，移民墾荒，皆本

既定之整個計劃，佔在全民之利益而進行，故若戰以時

日，民生主義之計劃，必能貫徹實現，我國產業之復興，

亦將以新的姿態與世人相見。

我國之戰費問題與國債政策

消耗之鉅，不難由想像中得之。為供應這戰爭方面的需要

，必須迅速籌出巨額的戰費，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目前中國的財政，便遭遇到這樣的情形了。

籌措戰費的方法，據一般財政學者以及財政專家之手

張，不外三種：一為增稅，二為舉債，三為膨脹通貨。要

之以迅速，巨大，及不影響民生為原則。戰費的籌措愈迅速，則予以軍事上之便利愈多，數目愈大則軍事上之力量愈充實。同時須注意及國內人民之生計，勿使人民因戰事而一劫不復，永遠淪入貧困的境地。

這籌措戰費的三種方法，若能同時應用，而且對國計民生，不會發生絲毫影響，當然於戰爭上是絕對有利的。不過事實上往往不能這樣，目前我國的情形，就是這樣。先就增稅一方面說：舊有的重要租稅為關，鹽，統，都是屬於消費性的間接稅，我們知道間接稅的弊害是太大了，我們若要提高間接稅的稅率，增多這些間接稅的稅收，則無異於增大間接稅的弊害，而將使國民經濟枯竭，民不聊生，所以我國的稅收，要就舊稅來增高稅率，加多收入，是不可能的。那末開闢新稅又如何呢？表面上看來，很可以在這時舉辦新的直接稅，以充戰費，同時革除了舊稅的種種積弊，這固然是較好的辦法，不過事實上不是這般的簡單，因為一種新稅法的釐定和推行，不是短期內可以

完成的事，顧及了對人民的福利，即顧不了時間方面的迅速，前面我們已經說過，戰費的籌措，迅速是極重要的一點。所以目前的我國，要靠增高舊稅，或另闢新稅以充戰費，不是全不可能，就是緩不濟急，戰費籌措的方法之一，已經不能應用於我國目前情形之下了。

其次，膨脹通貨，在通貨枯澀的國家社會裏，對此種政策，作適當的採用，頗有助於臨時性的巨額費用，並且能使金融的流通，顯出新的活潑的景象。然而這在我國的社會裏，則不可能，因為我國通貨與國際金融的關係太複雜了。若是實行膨脹的政策，將促成幣值低落，百物飛漲，整個金融基礎的搖動。再則膨脹通貨，以充戰費，只宜於短期內可望結束的戰爭，因為只要戰爭在短期內結束了，即使因膨脹通貨，而影響及於整個金融，時間上已經成為過去了，而戰爭方面，却不會受到打擊。所以日本的戰費籌措，採取了膨脹通貨的政策，因為日本軍閥對於中日戰爭的估計，是以為可以速戰速決，以為不讓金融上暴

露出危機，其所進行之侵略我國的戰爭，便可以結束。結果敵人是失敗了，敵國經濟的危機已經暴露得很大了，其對華戰事的結束，却遙不可期，這是敵人估計的錯誤，我國則自始認定了以長期抗戰為國策，所以絕對不能採取通货膨胀通貨的政策。

戰費之籌措的方法，除了上述的兩種都不宜於我國的國情之外，剩下的只有舉債一種了。舉債的政策，一則可以充分的供給戰費，再則與長期抗戰的國策，沒有絲毫矛盾或衝突。戰時之國債政策，比較起來，是宜於我國目前的情形了，可是這國債政策，利弊依然是相互的，無論其為內債或外債，都是如此。就內債言：發行公債，以有錢出錢的方式，達到籌措戰費的目的，於人民的負擔上，也不會感到絕大的困難，這發行公債，確是一個具有彈性而且能使貧富分担公平的辦法，這是他的好處。但其弊病却也不小，倘若屢次發行公債，人民的負擔過於加重，甚至感到痛苦，將會引起一種不滿的心理，同時負擔公債縱是一

般富有的人，但集聚大量的資財，而作過分的消耗，於整個國民經濟上，却不是有利的事。再就外債言：其利固然，是借重友邦的幫助，以為戰爭勝利的條件，這是再好沒有的事；不過舉債過多，借付亦難，債信毀敗，損失亦屬不小。所以國債政策，固然是我國目前籌措戰費的最好辦法，但是其弊病也不能不相當的注意。

我國的國債政策，一方面是要應用其利，另一方面則要避免其害，因此採取穩健、態度，配合着整個戰爭的局面，以完成其籌措戰費的任務。就內債言：自七七事變以後，我國發行的公債為：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五萬萬元，救濟公債等尚不及一萬萬元，總計約十萬萬元。而日本發行之公債，迄今已達七十萬萬元以上，數倍於我國，再就外債言，英美等國於我國之幫助極大，我國曾數次因戰爭上或金融上之需要向英美作信用借款。固然一方面新的借款，應事實之需要而繼續成立，另一方面，則對於舊債之價信的維持，也毫不疏忽。

孔院長於去年七七抗戰一週年紀念日，曾發表一文，其對於維持債信之聲明爲：「就一年來政府所負各項債務之担保，沒收不免短絀，然爲維持政府債信計，雖在萬分困難之中，均仍照常按期還本付息，從未逾期，用能表示政府維持債信之苦心。以觀因發生戰事即還本付息之國家，益足證明我國國債信用之昭著與基礎穩固矣」。由此足見我國政府之對於債信的重視了。

後來又因我國重要關稅，幾乎全部爲敵人所劫奪。我

政府於海關担保之債款，自不能繼續墊付。財政部乃採取暫時措置之法，宣佈停付，但此種消息傳至英美以後，英美之政府及社會人士，不惟深予諒解，而且極表同情。這是我國政府之爭取債信的勝利。

我國之籌措戰費的辦法，事實上惟有舉債，而舉債又採取穩健政策，以及注重債信，可以說是戰時財政當局之極賢明的措施，而戰爭之勝利的條件，也就建立在這種措施的上頭了。

第一次歐戰時稅收在各國戰費中所佔之地位

陳大莊

戰爭發生，交戰國之經費，無有不增加的，戰費之籌集以募債，發鈔，增稅爲最大來源。今就上次歐戰時各國增稅，以彌補戰費一項，列舉事實，藉明增稅在戰時財政上之重要。

在戰時軍需浩大，用發鈔之法以籌集戰費，固簡單而易行，然若準備不足，發行過多，信用必縮，爲患甚大。

募債，雖使人民無苛斂之苦，政府有救急之策，然參戰國家範圍擴大，每致銀根緊急，金融停滯，或政府信用不固，人民意存觀望，則募債政策將難推行。增稅則使政府無損失信用之虞，戰後不致有通負之累，雖收入不能抵補全部戰費，而步履穩健。若與募債政策相輔而行，更能相得益彰。以戰事發生先行增稅，然後募債，增稅以加國家之

收入，再行募債，則債有增，信用大著，投資者亦踴躍輸將。所以在戰時實行增稅以籌集戰費，實為最重要的政策。

上次歐戰時各國對於增稅，莫不重視。而新征盈利稅及加重所得稅兩項收入，尤見精彩。如英國之戰時稅收比平時加重三倍，盈利稅及所得稅收入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七三·九。雖戰稅收入不過戰費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由募捐籌集，然使無稅收以為撐柱，則募債之信用不固。又如美國戰時支出總額中以稅收應付者，佔四分之一，內中新征所得稅及盈利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六十八，又如法國賦稅收入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五·九，而新開征之直接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二·三。又如意國德國在戰時所增之稅為數亦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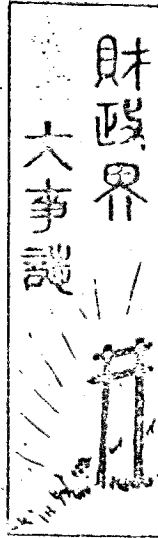
觀於上述事實，稅收在各國戰費中之比例雖不甚大，大都戰費多由募債籌集，然各國無不同時進行增稅，且增加之數，不止倍蓰。尤以直接稅之開征，收入總間接稅而上之，直接稅優於間接稅有一有力之證明。吾國國情雖不

與各國盡同，然今世戰時對增稅政策亦不容忽視，不貽軍特募債政策以籌集戰費也。

公債之性質

國家用公債可以得一種收入，但公債之收入與直接或間接之收入不同。公債之收入，可名之曰預先之收入，或先時之收入。因公債之款項，並非真收入，將來尚負償還之義務。將來歸還公債之租稅，乃真收入。公債收入之用途，不能與尋常一致。國家之尋常費用，應由直接或間接收入內開銷，公債之收入，只可用之供非常特別之費用。

——節錄亞當士著財政學大綱——



(自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一日

粵李主席電省府擬在滇設辦事處，辦理兩省匯兌運輸事宜，府飭財廳市府。予以便利

本省建廳由滇招募技工發展本省蠶桑財部核准發旅費十萬元。

二日

滬江海關否認收用偽鈔。

三日

津敵限制人民購買金器。

西門財相稱英法決繼續鞏固我國法幣。

雲南財政月刊 (自八月一日至卅一日)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四日

保障英商對華出口貨款中英正談判中。

倭需用汽油鋼鐵等物，大部約需要美國供給，美倭貿易一旦停頓，對倭影響至深。

五日

工業合作委會決定工作計劃，從事採礦，紡織，供應國外市場。

六日

美蘇商約已經雙方政府同意再延長一年
英上下院議員均要求早日廢止英倭商約、制止軍火輸倭，可使倭無從繼續侵略。

五九

七日

經濟部推行農業建設政策分別設置機關掌理事務，如農本局設農業調查處，合作指導室，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評議委員會等，並咨請各省交通機關協助。

美財長摩根索將聘英商穩定法幣問題

八日

國府昨明令公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美國會通過下年度預算，總額為一百三十萬萬美元。

九日

美國廢止美日商約後，美將對倭禁運軍火。

十日

英法美將舉行談話，修正三國貨幣協定，預料貨幣協定之修正，非以三國間完全相互精神為基礎，即由美國以信用貸款，異于英法兩國。

敵國紙幣發行額，現已逐漸增加，本年七月份，日本

之紙幣流通額，平均為二十二萬萬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萬萬八千萬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八萬萬一千四百萬元。

十一日

政院通飭遵行捐款金統籌辦法，國內外捐款金應撥財部統收，募集捐款應呈經核准，始得舉辦。

倭口援焦作煤礦，英強硬抗議。

十二日

本國貸款與辦洛川水利，工程委員會已成立，預計成功，可概出二萬餘畝。

省府會議昨議決提高簡舊大錫價格，每千斤訂一萬零四百元，以卹商艱。

十三日

我存津租界白銀交倭說英報記者稱不確經濟部電請設法平衡物價府令建廳及調委會商辦。

十五日

天津糧價因偽幣貶值與各地水患之結果，華界麵粉每袋八元二角大米每包三十五至三十八元，均造成空前紀錄。

十六日

政院令發道報下年度預算辦法，省府通飭所屬各機關，迅即遵辦。

滬市米煤，價格奇漲，米每石達二十九元三角，為戰前三倍。煤每担漲至三元五角，為戰前六倍。

十七日

溫哥華同胞阻止廢鐵運後，當地居民咸表同情，最後結果為得到勝利。

本廳新委財稅局長舉行宣誓典禮。

十八日

財部發言人稱，維持法幣我政府政幣無變更，外間謠傳純屬無稽。

十九日

雲南財政月刊（自八月一日起至卅一日）

省府會議昨議決調撥公務人員待遇，月加新幣一百萬元，由財廳當行分籌，改訂軍政人員薪給，自下月起實行。

省參議會咨請省府轉呈中央核辦，滇幣既經核定比價，應照法價一律行使，省府令發當行會同財廳研議具覆。

財部訓令各所得稅辦事處，各地商店應在當地繳所得稅，分支店亦應單獨計課稅。

二十日

陸總長程長行奉命飛渝，磋商財政金融事宜，定二十三日首途。

財部頒期辦法，適應急切需要，外貨特許入口，商銷貨品，限定煤油，汽油，糖等三類。

省參議會建議禁止貨品補充辦法，在財部辦法公佈前購運者，准照放行，省府轉咨財部核辦。

法波借款協定正式宣佈，波得向法借款四三千萬法郎，用以購買軍火。

二十一日

財部液體燃料委員會統籌供給汽油，無論官商需要，均可商請供給。

敵若加強反英運動，英將廢止英日商約。

七月份我對外貿易進口數字銳減，外匯黑市暴縮。按七月份進口值五九、〇二六、三四四元，出口值四二、一七一、一八五元，計入超一六、九〇九，一五九元，而六月份則進口爲六七、七三七、五〇〇元，出口爲二五、六八一、三四一元，計入超四二、〇五六、一五九元，故入超下海不少。

二十二日

昨省府臨時會議規定，軍政人員待遇標準，軍界尉官，政界委任官，照原薪加一倍，政界公費加五成軍界米貼，早擬呈核。

德蘇商務談判，正式締結協定，德以二萬萬馬克貸予蘇聯，蘇則以巨額貨物輸入德國。

二十三日

省府提倡木機紡織，救濟農村經濟，飭昭通縣查復，

遼東紡織業凋敝原因，瘡痍在綫路阻滯，外匯高漲，駛速不暢。

天津水災嚴重，華北商業停頓，損失逾千萬。

二十四日

義貨輸倭半年來增加一千萬利拉，主要貨品爲極強火藥。

本年第二季我對外貿易，進口值四四八、九四四，三五五元，出口值二一七、六四七、一六七元，計入超二、三一、二九七、一八八元。

港出入口貨錢前增加。

二十五日

財部解釋結匯法令，結匯出口貨物領取匯價差額，認簽承購外匯證明書日中交兩行掛牌價格計算。

倭糧食恐慌，米價狂漲，將由政府實行統制。

二十六日

農貸委會，推進各縣水利工作，飭各縣組水利協會，

官民切實合作，貸款九厘行息，五年期中陸續還本。

二十七日

省府核定令發各級公務員薪俸表，通令各機關遵照迅擬新預算核行。

經濟部派員來滇採金。

二十八日

經濟部規定應行戰區或接近戰區企業統制辦法。

我對外貿易自七月份大為好轉，七月份對外貿易進口
計一六、八七四、五一〇元，出口值七九、八八四、九
四九元，計入超三六、九八九、五六一元，較三月份進口
、減少三五、七二〇、七一四元，出口增加一一、四五九
、二八二元，入超減少四七、一七九、九九六元。

葡銀行數家停止與德議貨幣交易。

二十九日

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推選行縣合作事業，已設立昆明
等三九縣合作社，貸款總額約計新幣一百萬元。

三十日

省府會議議決，設儲胞製委會，接洽投資事業。

政院令各地政府，負責調節各地糧食，酌量滿虛，
維持各地糧食均衡。

德蘇商約協定內容公佈，德以工業品與蘇原料品交換
，在此項協定之下交換之貨物，僅係補充之性質，而不在
兩國經常商業之內。

本省政府經營之開遠電廠即將竣工，現正籌設水泥煤
石等廠，並開採金礦。

津水勢稍落，糧價高漲，現大米每包售四十元，麥粉
每袋售十元以上。

租稅學上重要術語解釋

(一) 納稅人 (Taxpayer) 凡依照法律之規定而負擔納稅義務者，為納稅人。其所納之稅，不論由其自己負擔人，抑轉嫁於他人，統稱之為納稅人。

(二) 租稅負 (Taxbearer) 凡以其所得或財產之一部，不論由己經手，或由人經手，繳納租稅者，謂之為租稅負擔人。

(三) 課稅品 (Taxable goods) 課稅之目的物為課稅品，如田賦之課稅品為土地，煙酒之課稅品為煙類與酒是也。

(四) 稅源 (Source of taxation) 稅源者，即租稅所自之貨財，得之於人民之資產，或所得者也。如土地之收入為田賦之稅源；各種收入為所得稅之稅源是已。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的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

科處負責選購彙送第一科，轉發官

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施行。

印費由請支給，每冊印就後，分送

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

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

，應務紀要，雜俎，公債，法規，

紀錄，財政界大事誌，統計等十類。

第五條 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

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七條 發行事宜，由官傳股派員辦理。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刊第六卷第六期要目

本刊第六卷第七期要目

特載
省參議會首次大會 陸廉長報告詞
開文墾殖局開工典禮 陸廉長講詞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特載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廉長報告詞
本廳第十四次官署典禮 陸廉長訓詞
省參議會通過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支配辦法案

論著

論著

雲南財政廳的新動向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外匯問題的透視

廳務紀要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法規、紀錄

統計

統計

雜俎

雜俎

今後耕地稅徵收制度改革商榷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目前的物價與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敵我經濟鬥爭中我國所應持的態度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林德小傳
列強在華勢力與我國對外貿易
開文墾殖局近況

財政界大事誌

財政界大事誌

1939

年

6 卷

第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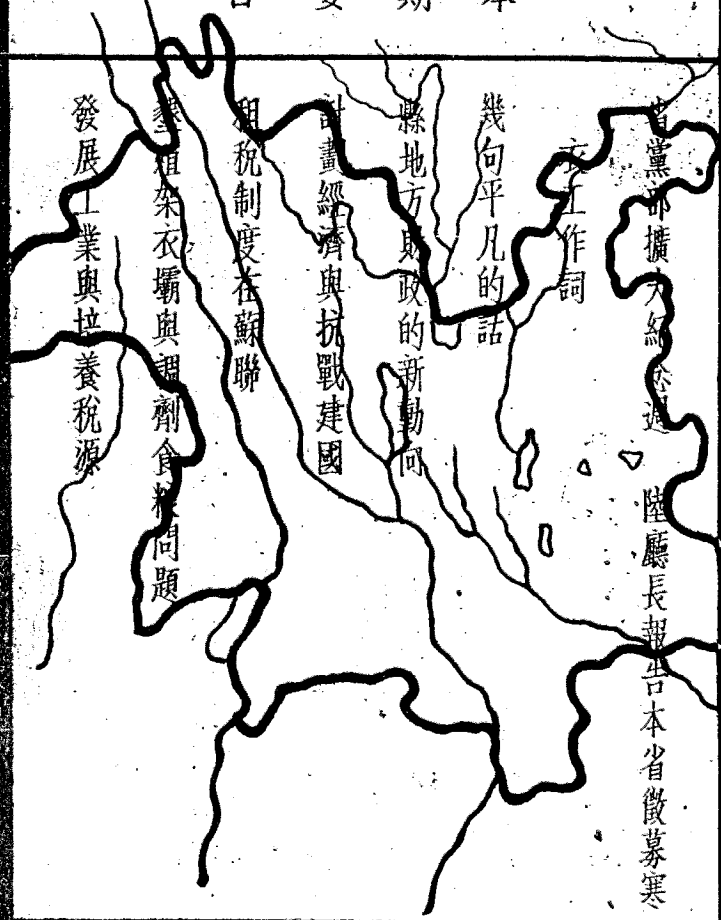
期

雲南財政月刊

第六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雲南財政廳編印

本刊第六卷第五期要目

特 載

六三禁煙百年紀念 陸廉長談詞
戰時公務員必備的條件

論 著

戰時的民食問題
本省清丈耕地的檢討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 計

本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本廳各科處二十八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雜 俎

談談專賣制度
國防費在國家經費中的地位
現階段之禁煙問題

財政界大事誌

本刊第六卷第六期要目

特 載

省參議會百次大會 陸廉長報告詞
開文墾殖局開工典禮 陸廉長講詞
財務行政人員當前的三個問題

論 著

華南財政的新動向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分配與使用的我見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 計

雜 俎

今後耕地稅徵收制度改革芻議
耕地稅撥歸縣地方的幾點理由
目前的物價與公務人員待遇問題

財政界大事誌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九期目錄

特載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本省征募寒衣工作詞
幾句平凡的話（孫局長東明對財訓所學員精神講話）

論著

縣地方財政的新動向
計劃經濟與抗戰建國

廳務紀要

令各稅局會計員查報包款情形
修訂消費稅則及估價表
函鹽稅局收鹽稅款項幣應一律收受
呈請改訂滇鑄銀幣換算價格
令各縣財局撥留各縣清丈人員

雲南財政月刊（目錄）

林毓棠
汪其真

辦理財訓所招生經過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普基分局辦事員傅緒文營私舞弊永不錄用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旅客經由海關應一律受海關檢查業經遵辦呈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旅客經由海關應一律受海關檢查業經遵辦呈請備案由

佈告本省軍民爲旅客至河口每人攜帶鈔票不得過五百元仰一體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延展施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期間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改訂國民月會儀式項目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檢登國民月會講材以廣宣傳轉飭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切實遵行禁運贓物物品條例轉飭遵照由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呈貢縣一二兩區被水成災請免二十七年賦稅請會轉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修正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條文解釋轉飭知照由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宣威縣屬各區二十七年被水成災請免耕地稅當經勘查明確請會核轉呈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全國猪鬃統銷辦法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及計算以電報公布之法令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飭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征收各縣局職員已達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所得稅按月彙解飭仰遵照由

法 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紀 錄

九月十二日本廳第三一九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九月十八日本廳第三二零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統計

- 雲南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八月份工作統計表
- 雲南財政廳二十八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雲南全省耕地稅額征實征分年簡明表
- 雲南全省登記費及契稅分年簡明表
-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征收數目分年簡明表
- 昆明性屠稅局征收數目分年簡明表
- 本廳二十八年五月份歲入教明細表
- 本廳二十八年五月份歲出款明細表

雜俎

- 租稅制度在蘇聯
- 墾殖架衣壩與調劑食糧問題
- 發展工業與培養稅源

財政界大事誌

潤生
馬佩乾
陳大莊

特載



本欄刊載主管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
以及其他重要參考文件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本省徵募寒衣工作詞

本省今年奉令徵募寒衣廿萬件，贈送前方抗戰將士，當經組織雲南征募寒衣分會，積極進行。今年募衣數目，與去歲相等，惟因物價上漲，每件寒衣折價國幣一元五角，較諸去歲每件一元之價，合增二分之一。分會成立以來，積極工作，第一次召開談話會，即席募獲五萬餘件，足徵各界人士愛國熱忱、隨抗戰實力，日益增加，本人躬與其事，至深欣感。屬寒衣總數，尚缺四分之三，是有待於本省民衆，踴躍捐輸，共襄厥成。吾人檢討過去辦理經驗，利弊目前實際情形，對於此次募衣工作，尚有改進數端。

統一征募，彙解捐款，第二，統一征募，去歲征募寒

衣，除由分會辦理外，間有各方捐款自行運寄總會者，捐輸者熱忱愛國，固無二致。而於負責辦理方面，則妨礙殊多。不僅手續紊亂，且籌劃困難。因小失大，有違總會統籌分工及委託分會辦理之意。故此決定統一辦理，凡在本省範圍以內，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個人，所有寒衣捐款，概須交由本省徵募寒衣分會彙解總會，以昭劃一。分會應刊印徵信錄，即捐一件寒衣，亦必備諸冊籍，且不僅呈報總會，並將送達軍前，所以表達民衆捐輸熱忱，鼓勵將

士殺敵勇氣也。

縮小範圍，爭取時間，第二，經濟時間，過去徵募寒衣，遍及全省，惟因範圍過大，不易集事，週折往返，耽延時間。想我前方將士，浴血苦鬥，冒險攻堅，秋風肅厲，嚴冬瞬屆，忍令執戈之士，再受風雪侵凌？撫心自問，寢饋難安！是籌募寒衣工作，亟須迅速，吾人早徵一天款，將士少受一天寒，故此大募寒衣，側重本市，外縣僅備舊一縣，已由該地黨政機關負責辦理，其他各縣，不另撥派。縮小範圍，以爭取時間。但各地販賣紳商，仍須激發天良，自動捐輸，以盡一己之責。如此辦理，庶期早日竣事，且於民無礙，於公有益焉。

有錢出錢，責無旁貸，第三，有錢出錢，此次徵募寒衣，側重本市，已如上述。誠以昆明為首善之區，商賈雲集，此次寒衣捐款，大部待商界及金融界之輸將，溯自抗戰以來，前方流血，後方流汗，胼手胝足，增加生產而猶應徵兵役，執干戈以衛社稷者，我農民也，辛勞糜磨，格

物致用者，我士人也，惟我商界，固亦宜貢獻實力，備立體戰爭中之一部門，但衡其輕重，較農工轉因戰爭關係，而收過分利潤，事實昭然，並非臆斷，商人持本營生，博合法之利，調濟供需，繁榮經濟，國家自應保障獎勵，但在抗戰期間，非法求利，按諸法理人情，均有未當，我商界同胞，不乏明達，亦當捫心自愧也。當茲徵募寒衣，正輸出救國之智，望激發天良，踴躍捐輸，須知有錢出錢，責無旁貸。勿待法理之裁制也。

抑有進者：我淪陷區之同胞，骨肉流離，秋風飄泊，何以禦寒？本省黨部已奉令募集舊棉衣，捐贈同胞，本人迎望各界踴躍捐輸，加倍努力，打破二十萬件紀錄，即以超出之數，撥購舊棉衣贈捐難胞，同為患難手足，同受敵寇侵凌，風雨同舟，患難相扶，當亦我各界之所樂為也，請為難胞迫切請命！

★

★

★

幾句平凡的話（孫局長東明對財訓所學員生精神講話）

我又來對大家講話了。今天所講的既不新奇，也沒有什麼趣味！

假若要說幾句新奇的話未嘗不可。譬如剛才接了一個無線電，我國飛機一千架，擊沉敵艦一百艘，又擊落敵機數百架，敵人砲戰部隊，已為我完全殲滅，不但失地收復，連敵人領土，均被我軍佔領。天皇退位，我國派人寬任。這是極新奇的話，也極有趣味。又假如某處突然發現宮殿若干所，裡面有很多美人，珠寶，酒筵，正等待着我們去充當國王。這也是極新奇而極有趣味的，這些話雖新奇有味，可是都是妄言，而實際沒有這回事。

所以與其講新奇的話來騙各同學，勿寧極平凡的說幾句老實話，也許平凡的話裡，倒有幾分真理，足供大家參考。

這平凡的話是些什麼？

(一) 認清立場 你置身社會，首先要認清你自己的

立場。你的立場究竟是什麼？一塊磚還是一塊石呢？你必須認識清楚！大家的立場是那樣？是財政廳。訓練你的是財政廳，任用你的是財政廳，你服務的機關是財政廳，你領薪的機關是財政廳，考你的是財政廳，保障你的是財政廳。你的立場，除財政廳外，沒有第二個。人家聽清了自己的立場沒有？你的認識，將來會，會因環境的影響而動搖？

任何人總須有一個立場，即使一個好人，還是有好人的立場，不過立場有好壞，那又屬於另一個問題。好人的壞的立場，他都會認清，何況我們這好的立場呢？一個人沒有立場，就等於沒有基礎，沙上不能建築堅固的房屋，就是因為立場不穩了。

(二) 認真服務，許多人一進學校，就只想著快點畢業，快點出去服務；好像對服務的興趣是何等濃厚，可是一到了服務時，情形又不同了。力氣比黃金白銀還要寶

費。幾乎無用天平稱着使；今天只做這樣一點事，多一分則不能；或是今天的事要留到明天去做，明天的事又留到明天的明天。這恰好成了認真服務的反面。認真服務所必需的條件是敏捷，確實和細緻，具備了這認真服務的條件，則無一事不能成，無一事辦不好。

大家過去在清丈界服務，因清丈分處用人既多，分子不免複雜，一部份人已經感染了許多不良的習慣，可是清丈已經結束，這不良的習慣也應該結束了！否則在目前大時代潮流當中，在財廳嚴格考核下，隨時有被淘汰的可能。

認真服務，也並不是要你認真的去幫助不法的長官營私舞弊，要你在認清立場的條件下認真服務才行！

(三) 檢閱自己。你得要隨時看一看你自己，當你自己看不見自己時，你可以找一面鏡子去照照。這鏡子不單照見你的面貌，而且要照出你的智識，道德，品行，學問等等。當你在鏡子裏發現了你的醜陋，也用不着灰心，你可以想辦法來補救，從前有一個女王，面貌生得太醜

了，她怕在鏡子裏看見自己的面貌。她下令將全國的鏡子都收藏了，甚至一塘可以照見人影的清水，都不讓她存在，後來有人犯了死罪，抽刀殺這罪人時，閃亮的刀上，映出了她的影子，結果硬把她氣死了。希望大家要常照鏡子，譬如怎樣保養身體，你可以買一本衛生學看看，這便是檢閱身體的一面鏡子。其餘要檢閱智識道德品行學問，亦復如是。

其次：你從財訓所畢業出去，莫要從此便不進步，更莫要遺忘了你原來的學問。你必須隨時檢閱你的學識。無學則無識，學的範圍很廣，不一定要伏案，而隨時隨地都可以學，你要如遇見生人一樣，以和藹的態度考查這生人的聲音笑貌和舉止言行，去對付一切學問一切事理。

對於身體的鍛鍊，你要能自強；對於求學，你要能自學；對於修養，你要能自立。不如此，你的身體，學問，修養，便無進步。曾子說：「吾日三省吾身」，我們縱不能反省一次，最低限度，也要每星期或每月反省一次。

這「檢閱自己」，是給你們一個找鏡子的方法，是進步的根源。

(四)敬業樂業。我們可以斷言有地球一天，就要有財政一天，在任何社會制度之下，都少不了財政。你既然從事財政，對財政事業，就要有得像生命一樣的寶貴，竭盡你的力量來敬重這事業，竭盡你的力量來愛護這事業，這是敬業。子曰繡裏的先生，供一個至聖先師的牌位，這是他敬業的表示，商人供一個文武財神的牌位，也是他敬業的表示。你能夠敬業，則你的事業，一定不會隨隨便便的敷衍。

同時你對事業除恭敬之外，還要認為是一種快樂，就是還要對事業發生興趣。但是這要你自己去追求。原來所謂興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可是你要從事業的當中去追求，去研究，自然可以發現興趣，自然會感覺到快樂。這是樂業，你能敬業，又能樂業，則你的事業定有偉大的成功！

大家不久就要畢業，畢業後委派到各縣去服務。能按照上面所說的四點去做，一定可以得到一個堅固的飯碗，這飯碗雖不是金碗或銀碗，但至少也是一個木碗。飯碗兩個字，說起來好像太卑陋，其實那個不吃飯呢！這飯碗問題，是中國人的稱呼，歐洲人則稱之為麵包問題，歐洲大戰也無非是爲了個麵包問題。飯碗之重要，由此可以想見。

以上所講，在現在爲我之言，在將來則爲大家之行，可是我之言，能否變爲大家之行，却成爲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希望今天發而爲言，將來變而爲大家之行，就是一點也好，則「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大家雖不是聖人，也不是賢人，至少總是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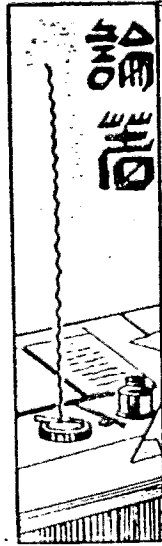
最後再告訴大家：「決斷」是認清立場，認真服務，檢閱自己和敬業樂業，所不可少的，是成功的根源。決斷的反面是猶豫，因循，誤事。誤事是沒有決斷的結果，所以決斷便是成功的根源。

金融交通及對外貿易的重要性

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全部鞏固，運用靈活，然後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俾各種貨物之運輸得以通暢，更進而改進對外貿易，增加國產之出口，減少奢侈品及非必要品之入口，庶國際收支得以平衡，而促進生產及抗戰必需之工具亦可借以輸入，故金融交通以及對外貿易，亦爲經濟計劃中之要端，必須同時注意。

——節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前文——

論衡



縣地方財政的新動向

縣為行政組織中，最基本的單位，故縣政為國家的「**基礎政治**」，「三千縣民權 猶三千塊礎石」。總理早已昭示於吾人向使基礎不堅，則國家政治，無由建立，一切設施，都歸落空。近十年來，吾國朝野上下，為謀國家建設之完成，均注意於縣政之改革，然而格於事實，終鮮成效，推其原因，一般皆謂人事及制度之未臻完善，所謂「人」「法」不得其宜，但癥結所在，實由於縣財政之無出路。財政為一切事業的生命力，財力不充，「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有良法美制，自亦無效。故欲謀國家建設之完成，必先謀縣政之改進，而謀縣政之改進，則非由縣

財政之解決入手不可。

我國在歷史傳統上，向不注重地方政治，而地方財政，尤極漠視，既無制度上的劃分，亦無法律上的保障，即現行縣組織法中，亦無縣財政之規定，在中央有固定的財源，省市亦緊握其分內的收入，惟有處於最下層的縣地方財政，卻無獨立之來源，大都建立於附加稅上，東挪西移，抱殘守缺，結果捉襟見肘，舉足不前，而收支紊亂，權力既不集中，責任亦難分明，以致中飽侵漁挪用之弊，層見疊出，是地方無正當之財源，與財務行政之不健全，皆為各地縣財政之最大癥結。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此例

林毓棠

本省地方財政，向極紊亂，過去省稅收入，如田賦契稅官紙等均由縣政府負責代征解繳，其地方收入如官庄租息等，支用復乏稽核，弊竇叢生，毫無秩序，洎清丈完畢後，各縣始設立新制財政局，由財廳直接委派局長及會計員，積極整理，所有省縣稅收及地方各項歲出經費，皆統歸財局收付、關於預決算之審核，則由縣財政委員會主持以財政局為財政之執行機關，財委會為財政之立法機關，一切稽核登記則實行會計制度，由會計員切實監督辦理，數年以來，收支統一，監督嚴密，各縣地方財政基礎，業已奠定，惟始終無正當之財源，地方財政完全建立在耕地稅附加及牲厝附加上，限於財力，地方事業仍難有所進展此次省政府為改進縣政，健全組織，各縣一律裁局改科，並為縣政上做根本之措置，首先在財政方面，力充實，一方面將整理有緒之財務行政，交歸縣地方自理，一面復將清丈完畢之耕地稅收入毅然撥歸縣地方自用，使縣地方有正當之財源，以從事於生產建設，惟各縣財政基礎雖立，而

發揚有待，其主辦人選，尤關重要，若辦理不得其人，新制不免墜，影響所及，不惟歷年整理之期功盡棄，且將遺誤地方，害及民生，政府有鑒於此，復為謀地方財務行政機構之健強，及新興制度精神之維繫，復公布實施縣地方會計制度，各縣政府及設治局一律設立會計室，由法定之機關委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地方辦理一切會計事務，此項會計人員薪俸，惟恐增加地方負擔，特規定由省庫支給，其任免調遷考績，既由法定機關主辦，不隨縣長之進退為進退，以保持其超然之地位，俾能盡量行使其職權。

此後縣地方財政，在積極方面，有耕地稅之財源，宏其出路，在消極方面，有會計制度之實行，新的財務行政制度，從此確立，使縣財政之收支，分配，及監督各方面，均能走上軌道，實可謂本省縣地方財政新機構之建立。而政府扶植地方之苦心，亦可概見。

財政健全，縣政革新，建國前途，已現曙光。惟新制

雖立，重在施行，欲其發揮偉大效能，則有賴於各地方官

計劃經濟與抗戰建國

抗戰建國綱領經濟篇第一條：「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目的為應軍事上之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辦法為實行計劃經濟及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是以實行計劃經濟，實為我國目前經濟建設之主要手段。

計劃經濟之意義為何？即使無政府狀態下之一切生產事業，變為有組織有系統的經濟活動。易言之即在中央統制機關之下，使一切經濟活動，均依照預定之計劃進行。故計劃經濟，又稱為統制經濟。不過計劃經濟曾被實行在兩種社會思想與經濟體制不同的國度裏，代表着兩種不同的精神，在資本主義國家代表的是「統制」精神，在社會主義的蘇聯，所代表的是「計劃」的精神。但統制也離不了計畫，計劃也少不了統制。

員之深切認識，上下主辦人員之共同維護也。

汪其真

當蘇聯十月革命，沒收了大資本家的財產，和大地主的土地以後，這些財產和土地，當然不是沒收了就算完事的，究竟如何使用呢？如何分配呢？這些都少不了要計劃。所以蘇聯的計劃經濟，可以說自蘇聯政府成立便產生了。繼因革命後的破壞太大，經濟上大起恐慌，列寧乃提出新經濟政策，小企業由民營，大企業由國家計劃，經營，管理，自此計劃經濟在蘇聯逐漸的強化了。迨第一屆五年計劃產生時，計劃經濟在蘇聯成長起來了，具體的出現了，將過去一切分離的局部的計劃，用「統制數字」密切的聯系起來，所有工業生產量，投資額，勞動率，財政，金融，貿易，交通，房屋建築等全國的一切經濟活動，都用具體的數字列出，造成了龐大的國家全部經濟預算，和實施的具體方案。這時還不過是蘇聯之國民經濟的改造時期

第二屆五年計劃完成，蘇聯已走入社會主義的建設時期了，計劃經濟在蘇聯，已經有了偉大的成功。這是計劃經濟在社會主義國家之產生及其發展的概況。

資本主義國家，則因產業合理化之結果，增強了內在矛盾的發展，一方面獨佔資本逐漸形成，大規模之企業組織，陸續興起，巨大工業如鐵路，鑛山，造船，紡織等，為極少數之大企業家所操縱，國家巨大財富，均受資本家之支配。另一方面，則中小工商業，紛紛倒閉，新式機器，代替了無數的勞動者，失業工人增多，形成了廣大的貧民階級。同時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少數的資本家受着生產過剩的苦悶，大量的生產品被毀棄；而廣大的貧民却正在那裏噤噓減寒。金融上首先發生巨大的恐慌，結果造成了整個經濟恐慌。資本主義國家為挽救其垂危的厄運，於是設法使整個經濟組織，另加調整，而將無政府狀態的自由經濟，改變為比較有系統的計劃經濟，以謀供需之協調，而解除其經濟上之一切恐慌，是為計劃經濟之產生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原因。

在兩種經濟體制與社會思想絕對不同的國家社會裏，都實行着計劃經濟，原心上雖同樣是統制及計劃，但本質方面則完全兩樣，以致施行後之效果，更為懸殊。因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已廢除了私有財產制度，其實行的目的為增進全國人民福利，完成其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任務。資本主義國家之實行計劃經濟的目的，則為保護獨佔資本，解除其國家經濟的恐慌，挽救其資本主義的厄運。所以本質上已經是兩樣了。其結果社會主義國家之中央與人民，均向着共同的目標下一致努力，生產技術，迅速提高，短期內使由生產落後的農業國一躍而為第一等工業國，迎頭趕上，乃至於超過各資本主義國家，並且完成了建設其理想社會的基礎。資本主義國家，則因其各項重要經濟部門，已為少數資本家所佔有，資本家之立場為利潤，屬於私人，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始終是衝突的，故實行之結果，其國內經濟恐慌，最多稍微緩和了一點，而內部矛盾，依然存在。

這是計劃經濟實行在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大概情形。換言之即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國家的成功，和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敗情形。我國現亦以實行計劃經濟為經濟建設之主要手段，就國家經濟體制言，既不屬於社會主義，更不屬於資本主義，究竟能否實行計劃經濟，以及大體上應如何實行，實行之結果能否成功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問題表面看來，政府既以實行計劃經濟為國策，似無再事討論之必要，其實我們為要加強實行計劃經濟的努力與決心，首先就要加強對於計劃經濟問題的認識。

我國為生產極落後的農業國家，經濟上俯首了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壓迫滋味。繼經濟而來的政治、軍事等壓迫，幾使整個中華民族瀕於滅亡。假如我國的經濟，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生產已進入工業化，像美國一樣的富強，那末近百年來許多慘痛的歷史事件，就根本不會發生。日本軍閥之蠻橫的軍事行動，也就決不會肆無忌憚的加諸我們

。所以 蔣委員長在全國生產會議訓詞中說：「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由此足見經濟落後是多末嚴重的一個問題。同時因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使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廣大的農民痛苦萬狀。故我國為謀國際地位之提高，為挽救民族危亡，為改善人民生活，均有迅速發展經濟，迎頭赶上或超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必要，尤其在這對日抗戰的當中，非建立起強大的經濟堡壘，決不能取得抗戰的勝利。

但是迅速發展經濟，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生產技術的進步，與社會經濟的工業化，都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有今日的成績。我國的經濟發展，在短時間內要赶上或超過各資本主義國家，非有新的合理的方法，以及最大的決心和努力，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新的合理的方法是什麼？就是計劃經濟了。

一般人認為計劃經濟是蘇聯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的武器，不適合我國的國情，在我國絕對實行不走。理由是認為

蘇聯已具備了幾個極重要的條件：第一是蘇聯已廢除了私有財產制度，資本家及地主都不存在了。一切生產手段與生產工具，皆為集體工業與集體農業所有。第二是國家政權操之於勞動者，社會上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計劃經濟可以順利的進行。第三是蘇聯政府已經徹底解決了勞動者的衣食住行，使他們能盡心竭力的實現其最高理想社會而埋頭苦幹。第四是蘇聯的經濟，已在集中領導及統制之下進行着。對其全國之生產及消費，政府可以實行控制。

其實蘇聯所特有的幾個條件，與我國的經濟體制，也未見得就有什麼矛盾的地方。第一、我國的私有財產制度，雖然繼續保存，可是在我國社會裏，獨佔資本却並未形成，重要生產部門，由國家來管理和經營，正可以避免落到少數資本家手裏。第二、我國之國家政權，既不操之於勞動者之手，更不操之於資本家，聯合國內各階層的力量，為共同福利而努力，其中也並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分。第三、對人民生活之徹底改善，惟自在計劃經濟

之下，才能完成這種任務。否則空言激風解決或改善人民生活，亦無補於實際。第四、所謂集中領導與集中統制，在未實行計劃經濟以前，當然不會集中的，是自由的，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唯其如此，才要實行計劃經濟。這集中領導與統制，就是要在實行計劃經濟中來建立。我們可以說蘇聯革命的成功，不是軍事和政治，而應該是經濟。這是我國所應該倣效的一點。

我們知道蘇聯的計劃經濟，不但使蘇聯渡過了革命破壞後的經濟恐慌，並且進一步的奠定了蘇聯之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基礎，使蘇聯的社會經濟走向其最高理想的社會。所以我國之於計劃經濟，不但可以用作超脫出半殖民地階梯，而且要更進一步，將他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社會的武器。我國之政治思想，既不屬於社會主義，亦不贊同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根據我國之特殊情形，產生適合於我國之另一種政治思想。總理之民生主義，否認中國之貧富兩大階級的對立，否認階級鬥爭，而主張節制

資本，平均地權。要完成這些政治使命，避免階級鬥爭，就只有實行計劃經濟，發展國家資本，則重要經濟部門，不至落到私人手裏，以造成貧富兩大階級的對立。本年六月，全國生產會議宣言裏說：「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當需要為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這是很值得我們為中國未來的國家和社會慶祝的一點。

我們已經指出中國經濟的特點是生產落後，工業幼稚，私人獨佔資本尚未形成；同時中國的政治思想是「以民生主義為依歸」，如此經濟體制與政治思想，便是保證我們計劃經濟成功的主要條件。

我們為了使整個生產事業能迅速發展，一方面政府握住了國家經濟的重要樞紐，另一方面在自由競爭的狀態下，小企業仍由人民經營，使整個國家經濟，在政府與人民的

共同努力當中，兼程並進，但這樣的政策又有沒有使中國經濟重蹈資本主義覆轍的危機呢？我們可以肯定的答覆說：絕對沒有。因為重蹈經濟部門，既然操之於政府，在國家經濟力量強大之後，則人民所經營之中小企業，必因政府大企業之發展而陸續被壓倒、吞併，以至於消滅，這是經濟上之自然演變的結果，私人資本絕對沒有勝過國家資本的理山，所以說決不會再蹈資本主義的覆轍。在產業發展到大部份都屬於國家的時候，則國家可以盡量的製造人民生活必需品，以供人民充分的享用，整個社會裏，再也沒有感到生活困難的人了。

中國之實行計劃經濟，也並不是對日抗戰後才開始，孫總理之實業計劃早已指示了中國經濟建設的具體方案。不過因為我國在過去的數年中，內部不統一，外患頻仍，以致難有切合國情之具體方案，亦不能見諸實際。於國家方告統一之際，正期團結全國力量，從事經濟建設，而日本軍閥又肆其蠻橫之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同胞，破

壞我建設，演成數百年來未有之慘劇。我國政府與最高領袖，鑒於敵人侵略我國，係由我國經濟落後之所致，乃決定一面抗戰，一面以計劃經濟來建設國家。使抗戰在整個計劃經濟之下，取得勝利，並從此奠定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基礎。所以 蔣委員長在全國生產會訓詞中說：「在血光

與火光之中，鍛鍊我們的精神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我們將眼看著敵人在我們的精神武器物質武器之下被消滅，同時也眼看著新的中國在新的經濟政策下誕生。

總理之實業計劃與世界經濟問題

現今世界有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國際戰之目的，在於爭奪土地，食物，及原料，純然一有組織之大強盜行為耳。故對此種戰爭，凡有人心，莫不深疾痛恨之，商業戰爭者，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限制，常不顧人道，互相傾軋，減價傾銷，壟斷市場。階級戰爭者，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工人要求改善待遇，資本家則儘量剝削工人，於是衝突生焉。推究此三種戰爭之原因，均可歸納成一經濟問題。故經濟問題一旦得以解決，則此三大問題自可消弭於無形。實業計劃，實對此三大問題貢獻一實際之解決。此種計劃，果能實現，中國之富源必已開發，中國人民之生活亦已充裕，一切問題，自必解決。尤有進者，此種計劃既係主張借用外資，雇用外人，及採用外國機器，則非各國互助不為功，實亦間接解決世界經濟問題，而消弭一切戰爭也。



廳務紀要（九月份）

令各稅局
會計員查報
包款情形

本廳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七年度稅務，（自廿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八年六月底止）早經屆滿，廿八年度稅務，（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九年六月底止）是否照章出示招商投標包辦，抑或由局自辦，或派人委辦，當早決定，為明瞭各局投標情形，及全年稅額收數起見，特厘定簡明表式，並填法說明一份。通令各局會計稽核人員，迅將投標情形，本年度稅額確數，以及有無明暗折扣或其他弊竇，應飭遵照簡明表式，及填法說明，限奉文後一星期內，認真詳查，專案呈廳核辦，不得徇瞻隱延，致干嚴懲。又各該局中，年宰稅款，如已併同投連，並應切實聲敘明

本欄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施政之真象

白，勿稍忽略。至各局中，有兼辦糖茶消費稅，釐稅，石礦等稅，而係招商投標包辦者。亦應飭併案詳查，另表呈報，勿稍遺漏。通飭各稅局會計稽核人員遵照。

修訂消費稅
期及估價表

本省特種消費稅局規則，對於應征本外產貨品向分從價征收與從量征收二種。

從價征收貨品歷經分別列表規定實施，惟外產估價表，所列貨品日新月異，價值之漲跌，質料之精粗，時有變化，且新出貨品每為估價表所不及備列，故前曾規定每三月修改一次，以期適合環境，本廳以該局現行估價表自經修訂續行以來，沿用已久，按之現時情形，未盡適合，且各項貨物價值與表列價格比較參差不一。有失公平之意，又本

產品貨品稅則一項，與現情亦未盡適合，亟應一併查酌修訂，以期因時制宜，適於應用，特分別改訂完畢，自本月一日起實行，凡九月一日以後入口貨物，即查照修訂稅則，及估表照章征稅，特令飭該局遵辦並通告各商民遵照。

鹽稅稅局收

鹽稅款項幣

應一律收受

本廳前據鹽商呈報，以近來鹽務管理局征收稅捐，須繳國幣，拒收新幣，等語；特函該局，以收時既限法幣，撥交亦應係法幣，查歷月撥交之款又多新幣，疑於其間，究係如何情形，有無其他原因，請查明見覆，以釋羣疑。鹽務管理局兩復：以該局所屬各分支機關，共計十七八處之多，分佈於迤西迤南各縣，其鹽運向以滇幣為本位。推行法幣之後，始照本省規定，通飭各井場，凡鹽商以法幣繳納稅款者，法幣一元，抵滇新幣二元，曾據白鹽場呈報，以中中交農各行法幣，現已陸續流行至井，拒收不能，請轉索樣本發井，以資比對，用昭慎重。足見井場法幣，尚未通暢流行，何有拒收新幣之可能，滇省鹽稅，向係就井繳納，

該局經收之稅捐各款，其百分之九十餘以上，均係由井征收而來，祇附省黑井區各場井，以距省較近，各鹽商携款赴井，多所不便，為體恤商艱起見，經呈請財部總局，准予請託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在省抵收。其數目不過佔該局經收全部稅捐百分之二而已。前據省市鹽業公會呈報，中央銀行不允多收滇幣，請轉函通融搭收。業經兩商准覆，允予搭收成數，該鹽商等所報拒收法幣各情，當保指中行代收之少數稅捐而言。是該局全部稅收，既多係各井場運解而來，轉解自以滇幣為多云云。本廳准函後，復函該局以本省新滇幣，前經中央明令規定，以二元抵國幣一元，一律遵照行使，茲為鹽商納稅便利起見，應函請查照，並轉知中央銀行，以後代收此項稅捐時，不論商人繳納滇幣國幣，均須一律收受，勿庸搭成云。

呈請改訂

滇鑄銀幣

換算價格

本廳與雲滇新銀行會呈：擬改定滇鑄銀幣換算價格，將滇新幣一元，換舊銀幣一十枚，法幣一元，換廿枚，請核示案。議

決：應予照准、即分別咨令云。

令各縣財
局撥留各
員

本廳昨以完成期各清丈分處人員，工作結束遣散，准予發給原薪一個月薪水之遣散費，暨三星期慰勞假期薪水，其有遣散

回籍，應候安插，奉調來省者，並准發給由分處到省之旅費，已歷經照辦，茲查由分處撥留各縣財政局之技士辦事員，前因各縣清丈尚待推行，此項人員，尚須調用，故未照上項辦法辦理，茲已屆完成期清丈工作結束之際，且於各財局之技士辦事員，已不再行調派推進，將來工作結束，仍應即予遣散，其自廿八年九月一日起以後各財局及縣政府發之費照組人員工作結束遣散者，均准發給原薪一個月薪水之遣散費，暨三星期慰勞假期間薪水，其有遣散回籍，應候安插，前後經奉調來省者，並准發給由原機關赴省之旅費，以示體恤，但應先行呈奉准後方能照發，以免錯誤。通令各縣財局遵照。

辦理財訓

所招考新
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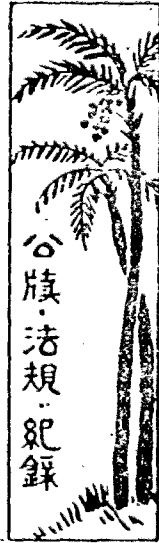
本廳為造就財政人員，推行會計制度起見，經早奉 省政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以事培儲，而供任用，所有先後畢業各

班學生，均已分別委派服務在案。現因辦理班次較前增加，業經早奉 省政府核准，改組為財政人員訓練所，繼續招生訓練，以宏造就在案。茲以該所第八班學生，現已畢業不日即行分發委用，而歷屆畢業各生，尚屬不敷分配，亟應續招第十一班新生入所訓練，以資培儲而供委用。並為普及訓練起見，特將招生佈告，檢發各特種消費稅局暨菸酒牲畜稅局，着即於各局附近重要鄉鎮以及通衢地點，分別粘貼，俾有志向學青年，得以如期應考以廣甄拔，而宏造就。又現已結束之各清丈分處人員志願服務征收會計者，亦得照原定日期來所附行報名手續，聽候併同舉行入學試驗，收所訓練，飭各特種消費稅局暨各菸酒牲畜稅局遵照辦理。關於報名期滿後，假以華女中初級部教室，舉行筆試，繼又舉行體格檢查及口試，結果共取錄一百一十三名，為教學上之便利起見，爰分編為十一十二兩班。

取締囤積居奇辦法 九月十二日

(一)存貨商人，務須依據底價及運貨稅捐數目，並由會規定之毛利，隨時出售，不得囤積居奇，操縱價值。
(二)凡屬商號存貨，除本行貨物外，不得購買其他貨物，希圖屯積。(三)非商人購買貨物，除係購備家用物品外，不得大批屯積，操縱居奇。(四)凡商人及非商人，如有屯積居奇，操縱物價者，一經查獲屬實，第一次按照其貨物總值處以罰金四分之一，再犯者按其總值，處以罰金四分之三，屢犯者酌予加重處罰，至情節重大者，呈請省府從嚴懲治。(五)凡被人告密，而所緝獲之屯積貨物，無論其為商人或非商人，一經處罰其所繳罰金，以總數十分之五獎給告密人，十分之二獎給執行人。(六)凡執行人員能直接查獲屯積貨物時，給以罰金總數十分之六之獎金，罰金除給獎外，餘數歸公。(七)凡告密人於告密時，須將屯積貨物名稱，數量，所在地點，及屯積人姓名，住址，與告密人姓名，住址等項，分別註明，固封，呈送到會，並於封面上加註密密二字，匿名揭貼不生効力。本會接到密報後，即委派幹員會同執行機關前往查緝，惟告密人務須探聽確實，如必要時，得由會傳知告密人來會申說情形。(八)凡告密人於應得獎金，事後除照規定成數發外，對於告密人之姓名，本會絕對嚴守秘密。(九)告密須具有公德心，不得挾嫌誣告，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從重處以反坐罪。

——本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實行——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普基分局辦事員傅緒文營私舞弊永不錄用飭仰遵照由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趙濟呈稱：

「案據普基性屠稅分局管轄區域火廠園村民馬正泰，范家營住民范寶福，梁家河住民梁正剛等，先後以征收稅款，措動稅票，營私舞弊等情；且訴普基分局辦事員傅緒文，懇祈查辦一案；到局，當經局長指派性屠稽核兩股主任，前往秘密調查，并一面將該辦事員傅緒文，先行停職，具保聽候查辦。旋據該主任等查門：馬正泰於本年舊歷五月二十七日，屠猪一口，梁正剛於六月一日屠猪一口，范寶

雲南政財月刊 公牘、法規、紀錄、

本欄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及
本廳一月內所經辦之各種公牘會議
紀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福係於七月廿日，買馬一匹，原價舊幣三百五十元，共計合屠稅新幣二元六角，牲稅新幣三元八角五仙，均經先儘向該辦事員繳納清結，殊該辦事員均未填給稅票，亦未登明記欠，實有舞弊情節！局長以詞出一面究未可深信，當飭該主任等，再將兩造傳集到局，當面質訊，以證不虛，嗣經早訴人馬正泰等，當面指證事實，該辦事員均無詞可對，顯係舞弊無疑。似此侵蝕稅款，營私肥己，若不酌予懲處；其何以儆效尤！除范寶福所繳牲稅已據該員於七月二三日，補填稅票新幣三元三角，照數繳納不計外；其侵蝕馬正泰等屠稅新幣六元六角，及少填范寶福之牲稅新幣六角五仙，應予照數追繳，補填稅票，以重公帑。并擬

請將該辦事員傳緒文，從輕處以拘役一月，送交昆明縣政府執行，並祈通令各公務機關，永遠不許錄用，以示警惕，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供詞，備文呈請鈞廳核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原呈及供詞五件，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辦事員傳緒文營私舞弊，既經該廳長查明屬實，所擬除追繳侵蝕稅款外，並處一個月之拘役，送交昆明縣政府執行各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准登報代令，飭各公務機關永遠不許錄用，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勿違一切切！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旅客經由海關

應一律受海關檢查轉飭遵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密令祕財字第五二七號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昌字第六九二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佳日渝字第一一六六三號代電稱：查自抗戰以來，本部為防杜資金逃避暨穩定匯市起見，經通飭各海關嚴行查緝私運鈔票出口，至於旅客隨身攜帶之鈔票，並經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限制攜帶數目，逾限即予沒收，飭關認真檢查執行在案。嗣以迭據各方報告：邇來港市國幣日見充斥，其來源多由滇桂兩省偷運海防，轉運來港，以滇越鐵路及滇越交界老街河口附近為多等語；復據本部電飭重慶關暨滇桂兩省各海關嚴飭所屬關員，務須一體認真查緝，對於旅客出境，應予詳密盤詰檢查，毋得稍有疏懈，至前往港越之飛機汽車，以及其他車輛船隻，並應嚴密注意，以防私運，茲據蒙自關監督王九齡，稅務司費安德，二十八年五月文電稱：奉電前經迭飭昆明飛機場及河口關員嚴密盤詰檢查出場旅客，惟時有一部份旅客，尤為航空

公同職員及政府官員，竟拒絕檢查，使關員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查滇越邊境遼闊，全經巡查，殊難辦到，欲期私運鈔票，全無漏網，固屬難辦。惟職等正籌妥善方法，以求週密。茲擬具三種對策：（1）增加緝人獎金。（2）獲得當地軍政機關誠意協助。（3）限制國幣從內地運往河口。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經查核所請增加緝人獎金，應准由該關核擬具體辦法呈核，所請當地軍政機關誠意協助，業經本部電請雲南省政府轉飭河口督辦公署協助查緝，並請對於該關遵照部定章程組織巡緝隊，飭屬儘量予以協助在案。所請限制國幣從內地運往河口，應予規定，凡旅客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每人攜帶鈔票，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逾限應即扣留報部核明充公，至凡旅客經由海關無論軍人公務員，以及商旅，應一律受海關檢查，以重功令。而杜弊端。除電陳 蔣委員長通令各部隊官兵及軍用汽車遵照，并電飭蒙自關分別

遵辦，暨通飭各海關知照外；謹電請鈞院察核通令各機關 轉飭所屬於經由海關時，應一律受海關檢查，勿得藉詞拒絕，以便關員執行職務，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淪問代電：飭轉所屬各部隊官兵一體遵照，到署。當經通令各部隊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亟應遵辦。并將旅客准帶國幣五百元一節，咨告週知，除通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佈告一份，奉此，查關於檢查携鈔出境案，昨奉 財政部頒發防止私運特種物品檢查辦法，到廳。其中規定各項手續，較為完密，曾經通飭所屬各稅局一體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核查事同一體。除將奉文日期呈報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照抄發佈告一件

呈省府爲旅客經由海關應一律受海關檢查業經遵辦呈請備案由

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案奉

鈞署密令秘財字第五二七號飭職廳轉飭所屬各級人員，經由海關時，應一律受海關檢查，不得藉詞拒絕，並將旅客准帶國幣五百元一節，佈告週知，等因；一案，後開；除通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計發佈告一份。等因；奉此。竊查關於限制携鈔出境案昨奉 財政部頒發防止私運特種物品檢查辦法，即已規定明白，曾經通飭所屬各稅局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登報代令，省內外所屬各稅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將奉令日期，備文呈報，懇乞鈞署核備案！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佈告本省軍民爲旅客至河口每人攜帶鈔票不得過五百元仰一體遵照由

查近來法幣走私，時有破獲，顯係不肖之徒，狼狽爲奸，影響整個金融，關係抗戰前途，實非淺鮮。本署迭奉中央命令嚴密查緝，歷經飭屬遵辦在案。乃仍有一般商民，常蹈法網，其中無知妄爲者固不乏人；而行險僥倖者，亦復不少，茲奉中央命令規定：凡旅客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攜帶鈔票，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逾限應即扣留充公。等因；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自貽伊戚，是爲至要！

此佈。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延展施行妨害
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期間轉飭知照
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零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七月廿一日淪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統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改訂國民月會

儀式項目轉飭遵照由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法規、紀錄

案奉

省政府秘訓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零九八一號代電開：查國民月會儀式，前經規定適合頒行在案。茲將該儀式第二項「唱黨歌」改爲「唱國歌」（仍即以黨歌代國歌）第八項呼口號內有「擁護最高領袖」一句，改爲「擁護蔣總裁」其餘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檢發國民月會

講材以廣宣傳轉飭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字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有代電開：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講材續經印就，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及鞏固統一與服從領袖二種，特檢同該項講材隨電送達，即希查收見復，並盡量翻印轉發所屬，以廣宣傳為盼。等因；附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及鞏固統一與服從領袖各十冊。准此，除分別檢發咨送外；合行檢發該項講材各一份，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以廣宣傳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及鞏固統一與服從領袖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及「鞏固統一與服從

領袖」各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切實遵行禁運

案奉

資敵物品條例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433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六三零號訓令開，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物品與區域，亦經經濟部分別指定通飭遵辦，茲查各地偷運資敵物品情事，仍時有所聞，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查禁，並依照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俾眾週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省府咨內財兩部為呈貢縣一二兩區

被水成災請免二十七年賦稅請會轉由

案查昨據早資縣縣長李晉芳呈報該縣第一二兩區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樂、烏龍浦、興豐王家庄、松花舖等村，廿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田穀，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令委前任晉寧縣縣長孫嗣耀前往會勘具報去後，嗣以孫委員奉令未久，旋即交卸，未及遊辦，由新任縣長陳培松，遵令前往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略圖，及應免賦稅款冊表等會呈祈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呈資縣屬第一二兩區，斗南，忠義，江尾，下可樂，烏龍浦，興豐王家庄，松花舖等八村，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計顆粒無收地畝三千三百九十五畝四分零六毫，所請蠲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一百三十五元三角四仙八厘，核與勘災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雲南財政月刊 公積、法規、紀錄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早資縣屬第一二兩區被災十分，顆粒無收地畝，應征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一百三十五元三角四仙八厘，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區圖清冊，分別抽存備案，并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予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清冊簡明表，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清冊二本簡明表一份

登報代洽所屬機關為修正懲治貪污
暫行條例條文解釋轉飭知照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六號開：

「案准

軍政部廿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五五一四號

代電開：奉 行政院廿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廿七年十月六日慶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據司法院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存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為廣，其在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

，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間等費擲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電令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農荷！等由；准此，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前奉行政院令發，並准內政部咨，業於二十七年七月以秘一銜字第三八四號省令通行知照在案。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省府咨內財兩部爲宣威縣屬各區廿七年被水成災請免耕地稅當經勸查明確請會核轉呈由

案查昨據宣威縣長謝嘉瑞呈報：該縣屬第一區本城上下填河西鄉，暨第二三四五等區地方，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雲谷縣長王慶宸會縣勸辦在案。茲因該縣長謝嘉瑞業已卸事，由該接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法規、紀錄

任縣長李順祺等會勘明確，照部頒勸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造具清冊，簡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宣威縣屬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地方，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等則田地共八十五頃四十一畝七分八厘，實估全年總計不及稔半數，所請豁免耕地稅國幣三百五十四元八角四仙一年，核與部頒勸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除將上項成災田地，應免二十七年份耕地正稅國幣三百五十四元八角四仙，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清冊咨請

貴部查照會核轉呈 再此案呈現在先，奉到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在後，是以仍撈前頒規程辦理，合併聲明。

此咨

內政部

計咨簡明表三份，清冊一本。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零號訓令

開：爲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

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主計人

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審計處知照暨登報外

；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

代令，並抄同原附件，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二零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飭

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渝

字第四二二七號函開：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及新擬訂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各草案 請移辦一案。當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

：交立法院審議或庫署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

准先行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飭遵，等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並將原附件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轉飭知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六零八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咨字第一六二一四號馬代電開：查豬鬃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并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茲中央信託局所擬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八條，經本部轉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法規、紀錄

呈行政院核准備案。除由部公佈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飭屬一體照辦爲荷！等由；附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頒辦法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一、豬鬃爲易貨價值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二、中央信託局於豬鬃產銷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收買。
三、各地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自行收購之豬鬃應售與中

央信託局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中央信託局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理由中央信託局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為助理生產改良品質起見中央信託局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貨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一百担白豬鬃至多不得超過十担屯積時期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限期者得由中央信託局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中央信託局駐在各該地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中央信託局函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修正法律施行

到達日期表及計算以電報公布之
法令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五零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為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院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零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

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礙。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彙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發防止水陸 空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飭仰知 照由

雲南財政月刊 公債、法規、紀錄

案奉

滇黔殺蹟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零五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淪字第八四二號代電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淪字第四四二號訓令：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飭即遵照施行，等因；查奉頒辦法第二條規定：「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輪船及郵航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第九條規定：「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綫路各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觀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內應一體協助辦理」各等語；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抄發原辦法希就當地情形酌定檢查地點及辦法，呈候本會核定，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各國機代官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察機關負責檢查一案。早經通飭遵照指示辦理在案。奉頌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雖無此項規定，刻正由本會呈請予以補充，仍希遵照實施爲要！」

又奉辦四諭字第九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諭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私運法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第一條規定，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委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經已分飭桂林

行營，滇黔綏署，及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遵辦在案。此項辦法行之已久，辦理尙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經已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並請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加以補充亦在案。併仰知照，此令。一各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份。奉此，查此案附件昨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二零零號訓令抄發，當以本府秘財字第五五八號訓令照抄發並佈告省內軍民人等知照在案，茲復奉前因，應仍通令佈告週知，附件經於前案抄發，應不再錄。除分令發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佈告一份。奉此，查此案附件昨奉省政府秘財字第五五八號訓令照抄發，曾經以總字第一一六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復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至附件一項經於前案抄發，應不再錄，併仰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征收各縣局職員已達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所得稅

按月彙解飭仰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九號開：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滬字第一二九七號公函開：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開征以來，本省各縣長局長科長等，多因薪給不及課稅標準，未據繳報。近悉貴府對本省公務人員待遇已加調整，自九月份起，增加薪給，各級縣局亦在加薪之列，相應函請貴府通令所屬各級縣政府稅治局遵照，所有全縣局及轄之各機關長官職員，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納稅，並統由各縣局彙齊按月繳報，以重國課。仍希見復，至親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行！此令。」

雲南財政月刊 公牘、法規、紀錄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局長遵照，負責征收，按月彙解！勿違！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節約建國

儲蓄券條例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將附件

三三

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發，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雲南省政

府審計處組織規程轉飭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五號開：

「茲修正本府審計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原規程抄發，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禁止濫用少數

民族等名稱轉飭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一七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滄字四七零號訓

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廿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

第九二二二號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查我民族文化

血統混合已久，不能強爲分晰，歷史記載，班班可考

。後因輾轉遷移環境懸殊，交通隔絕，語言風氣遂生

歧異，在專制時代，對於邊疆同胞，視爲附庸化外實

行其割裂封鎖之政策。民國以來，國人復受敵方惡意

宣傳，在心理上已遺留本國內，若干不問民族之錯

謬觀念，於是相沿成習，往往仍妄用含有侮辱性質之

蠻番夷貉猓獯之稱謂，加諸邊疆同胞，在呼之者。固

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尤易起愧慙之感，甚無異自

行分散我整個之民族，殊與總提倡導民族主義之本旨

相背謬，國民政府前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曾通令禁止用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人民，以矯正陋習昭示平等，時逾十載，不獨積習未除，益以近來國內人士逐漸注意邊疆問題之故，不妥名詞之使用，有日趨擴大之勢，即以西南邊地同胞而論，竟有二百餘種之名稱，廣西省政府雖曾將猺獠等字改爲徭徭種等以示平等，但不同民族之痕跡，仍未見浪除。竊意專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起見，固不妨照廣西省前例，將含有侮辱之名詞，一律予以改訂，而普通文告及著作作品，宣傳品等，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域爲區分，如內地人所稱某某省縣人等，如此則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稱爲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稱爲西藏人，其他雜居於各省邊僻地方文化差異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內地人，分爲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爲某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以儘量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邊疆教

育問題，認爲應以恢復中華整個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爲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團結者，均應設法避免，以期矯正過去之錯誤觀念，經大會決議，請本部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以後對於苗蠻猺獠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記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採納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查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頒發敵人偽造
法幣對付辦法轉飭遵照辦理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五號開：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五零三一號咨開：查敵人偽造我法幣，擾亂金融，應謀有效抵制辦法。茲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種。

函經本部核定共爲九條，其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條多已見諸實行。茲經彙總編定，既可便利各關係機關之檢查，並可互相參照各就應辦之事項，努力邁進。除函復迅行四行照辦並分行外；，相應錄送原辦法一分，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發敵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印發，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

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当醜態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托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而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蓋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面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使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輕重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對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體，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法 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廿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擔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

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叙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

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密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

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荐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

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認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爲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備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

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准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叙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

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级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掌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定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摺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出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

項。

二、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審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

項。

六、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帳目之登記。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

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

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件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

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本署及主管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經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職員及機關。

國庫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簡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主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第五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

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節約建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利息六厘，存滿一年利息七厘，自第二年利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復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担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執行審計，依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第二條之規定，於省政府內設置審計處。

第二條 審計處係對省政府負責辦事，概不對外。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審計處設審計二人，荐任，協助處長推行一切審計事務。

第五條 審計處設左列四組辦理處務。

第一組掌理關於一切事前審計，及預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二組掌理關於一切事後審計，及決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三組掌理關於一切稽核調查各事務。

第四組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收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荐任，蒙承處長督率屬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處長及審計組長，均由省政府遴員呈請任命之。

第七條 前條各組組長，得酌量事務繁簡，由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各組視事務繁簡，各設一二三等組員，及學習員。委任承組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審計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審計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審計處關於審核稽查重要事務，得舉行處務會議商決之，處務會議以處長審計及各組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組關於重要事項，得舉行組務會議，由組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金沙金鑽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類。

二、金類之收購，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分支行處，及其書面委託之各地金銀機關，銀錢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佈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四、受委託收買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

檢查或詢問，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錢業原有製造飾飾之金料及製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查封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照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錢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錢業，遵照停止製售金銀飾飾後，內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錢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錢業）經奉頒

到本辦法後，將所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收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

價八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或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按接收行專案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解庫，其充補實部份，並將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廿七年十月廿二日預定之器飾店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店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紀 錄

九月十二日本報第三一九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口詞

這次因公赴重慶，耽擱了兩禮拜的時間，復因中暑，調治了一週，都尚未好，因此未曾到廳。

此行的主要任務，在臨走前的一次紀念週曾向大家報告過，現在無須贅述。不過這次在重慶和有關機關商談的結果，任務沒有達到。原因是中央堅持統一法令的立場，對於地方的特殊環境和事實，未加考慮。

本省年來着重發展生產事業，向外採購的器材甚多，需要較多的外匯，這層中央允照數發給。此外本省農礦產品出口，頗將外匯售給中央兩行，這層因事體重大，未曾決定。本省政府的意思，擬向中央要求，關於本省出口貨結外匯一層，委託本省政府代辦。原來中央出口之桐油，豬鬃，礦產，茶葉等四項貨品，分別交由貿易委員會，中

央信託局，資源委員會，茶葉公司等代辦，既可交給貿易委員會等機關代辦，未嘗不可交由本省政府機關代辦。在開會時經濟部翁部長財政部徐次長都堅持中央統一辦理的法令，當時自己與總行長即席申說，交由本省政府機關代辦，本省所得外匯，除所需者內扣外，所餘之數，仍解交中央。并請中央派會計稽核員參與辦理。如其不然，請中央發給一書面辦法，携回向本省政府請示，隨後或由電覆，或再派員偕行都商談，再為決定。這便是此次在行都關於本省外匯商談的經過情形。

這件事情，滇省同胞甚為重視，政府不能不為民衆請命。因為根據過去許多事實的殷鑒，政府不得不如此，例如：以廣西說，中央在桂林收買大錫，每噸祇給國幣五千

元，在本省則每千斤即給法幣五千二百元的收買價，所以本省幣票要是交由中央代辦出口，礦商前途的命運，不難揣測而知。又就四川說，川省桐油在平時年有四萬噸的出口，自歸貿易委員會統制出口以後，每年出口數量僅有一萬五千噸，中央認爲此即由于辦理出口不統一之故，特別是大部份由雲南暗地逃避出口，但實際並不是這樣，雲南桐油出口，過去是三千噸，現在仍是三千噸，並無超出，並且中央有很多機關，如海關和運輸機關等在雲南，桐油是很笨重的東西，除由鐵路公路運輸出口外，很難偷運出口，海關隨時盤查，有記載爲憑，所以說由是雲南逃避出口一層，事實上無根據，到是據向民間調查所知，由于統制出口機關辦理不善則有之。例如收買時貨價給不夠的也有，積欠不發的也有，這樣生產者不夠成本，或成本累積得不到手，農民自不願生產，或不願作積極的生產，將桐樹砍伐的也有，桐子一度榨油後，即不再如平時的再度三度施行細榨，即以之餵家畜，或作農田肥料的也有。所以

中央統制出口以後，不惟不能增加生產，反以減少生產，這是事實。又如貿易委員會對於桐油的收藏包裝運費等的很多，本市太和街一隅遍地灑的部是，幾乎成了一條桐油街。這些情形上級未必知道。覺得在此時期中央各大員有到各地視察一轉，以求周知各種實情的必要，中央機關情形明瞭一些固好，地方機關情形明瞭一些尤好。

歸結下來，對於本省出口貿易，本省政府，仍繼續請求由本省政府機關代辦，所得外匯，除本省辦理生產事業所需用的數目外，餘數解交中央，想中央必能予以體察，又此事件關係本省農礦物產量和農人礦商礦工生活甚大，吾人生活一刻不能離開經濟，本省之主要經濟資源即爲農礦物之生產，此而發生動搖，後患何堪設想，故政府不能不爲人民請命。

末了，本已此次耽擱三禮拜之久，未下到底，各職員仍能照常供職，實爲慰得。希望保持此種精神，到底勿懈。

九月十八日本屆第三二零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本週的國際情勢，愈演愈複雜。自德蘇協約成立，舉世莫不驚異，以爲這兩個主義極端相反國家，會妥協下來，此後必有驚人的事件演出，果然不久，就發生德國進攻波蘭的事件。我國過去時刻希望國際陣綫分明，到了現在，國際間完全成了混亂的局面。無所謂主義，惟知日利害，這樣國際情勢的惡化，對我國抗戰前途，影響不小。在歐戰未爆發前，英法兩國尙可以援我，不論給我的援助大小，總有點好處。現在歐戰爆發，英法兩國自顧不暇，那能有餘力援助我。然吾國猶對蘇美兩國抱無限希望，盼其嚴守中立，不要捲入歐戰漩渦，以大國風度，主持正義。並且蘇美兩國過去都以鉅款貸我，而用器材折付，對我抗戰亦不無幫助。現在情勢全非，初以爲蘇德可以成立協定，日蘇亦可以成立協定，尙係揣想，未可驟然實現，今則日蘇成立協定，業已成爲事實。今後國際間成爲烏胡

雲南財政月刊 公債、法規、紀錄

一團，各以生死存亡相搏，各國必致弄到氣力竭不止，各國都受其害。國際外交這樣轉變，我抗戰前途，祇有獨立支撐。與國的幫助是靠不住了。道義之說不復存，惟有自身健全，才有與國，也才能支持抗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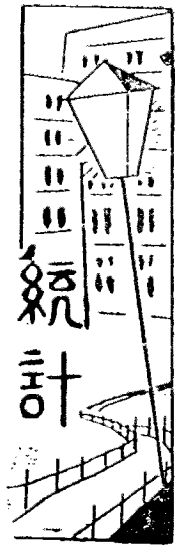
其次：國內情形，此後將更嚴重，日蘇妥協的結果，日敵在滿蒙邊境方面可以無牽累，一意加緊對華侵略，近據各方面情報，日敵在山西方面的有三十餘萬，猛烈西犯，擬截斷我西北國際交通路線。廣西亦岌岌堪虞。長此下去，痛苦更大，全盤抗戰祇望我西南各省支持，責任甚重。抗戰業已兩年，我們都支持下去，此後更當義無反顧，爲民族，爲國家，努力掙紮，以獲取最後勝利。

本省方面，自歐戰爆發，軍事用品，或具有關的附件，此後將不會輸入，他輸入品，亦將隨之大爲減少，所以稅收十分的受影響，今後更將利害。前與蔣行長赴滬商談

本省結售外匯事，一時又未獲圓滿結果，于是羣相猜疑，以爲加薪案，將會成爲虛懸，不知此未免過慮，本省目前外貨來源雖少，稅收雖減，軍政費激增一百三十餘萬元，爲維持威信，爲改善公務員待遇，政府縱如何困難，亦必毅然實行。惟是各公務員須公忠體國的從事，以增加工作效率，才不辜負政府加薪的一番苦心。

自加薪案公佈後，本省各機關的辦事效率都較前增進

。本願仍有少數職員對於公退公不能恪守時間，此少數份子，由于不自愛，無進取心，劣馬害羣，殊堪痛恨，此後一併希望改正。又各科股職員，一日應將一日之事結束，劃出積壓拖沓之惡習，此事各股主任應負責嚴束各股人員，倘有經勸告後，仍不自反，希即指出，富從重議處。本願各職員到公退公極爲認真，辦事亦富有朝氣，積有十年歷史，蔚成一種風氣，希保持勿墮。



本欄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使得有真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發展以供研討改進之資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十八年八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別	件數	附記
文	件九一八二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稿令	件五四五四	
呈	件二二三	
咨	件六二	
函電	件五三一	
代	件三一	
電	件一三	
庫	張〇〇四	
印	本〇五	
消	張〇〇一一二	
屠	張〇〇五九六	
牲	張〇〇三七	
菸	張〇〇八三二	
菸	張〇〇六	
營	張〇〇〇二	
營	張〇〇九	
營	張〇〇九	
官	張〇〇四	
納	張〇〇一	
村	幅五一七九	
清	張〇〇二一	
收	張〇〇九	

類別文 件票 據清 丈總 計

雲南財政月刊 (統計圖表)

計 統		處 查 稽		會 評 高		處 丈 清		科 藏 庫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 發	入 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六千二百三十七件	五千五百九十三件	五	三〇五	二	一七六	二二七	六六二		一
		四	四			五	一		
		一五	八	一	一	一四	九		八
		二	三	五	一				三
		二二二	九			七	四		
		三五	三七		二	四	六		
						三八二			
		二二六	一六	二〇	五	二〇	三		一
		一六八	四	四一	一	五九七	八三		
						二七			
		六		二		六三			
		二				一九			
			三二六				六九		二
		四九五	七二二	八一	一八六	六五	八三七		一五

雲南財政月刊 (統計圖表)

雲南全省耕地稅額征實征分年簡明表

年 份	征 數	實 數	征 數	實 數	備 考
民國十九年	一、四〇八、八〇〇元	一、一三一、二〇〇元			本表概以新幣計算
二十年	一、四〇八、八〇〇	一、二八、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一、四二五、四五〇	一、一三一、一〇〇			
二十二年	一、四五四、三四〇	一、二五一、八〇〇			
二十三年	一、六二四、五八〇	一、三八九、八四〇			
二十四年	一、六二四、五八〇	一、六四四、一〇〇			連追收舊欠數在內故較額溢出
二十五年	一、七七四、三三〇	一、四七九、六〇〇			
二十六年	一、九二二、七四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二十七年					本年因開征未久收入較少未便列入
二十八年					尚未開征

現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遵照 省政府一月之令將全省耕地稅或未清丈緣分之田賦自二十八年一起概劃撥作各縣行

政事業經費

雲南全省登記費及契稅分年簡明表

年	分登	記	費契	稅合	計
民國十九年			五六、二八五元		五六、二八五元
二〇年			八一、七七七		八一、七七七
二一年			八八、七八九		八八、七八九
二二年		二、一五六元	九一、五六四		九三、七二〇
二三年		二五、六八七	八一、八〇〇		一〇七、四八八
二四年		四四、二九一	六五、三四六		一一一、六三七
二五年		六二、六一九	九七、二四三		一五九、八六二
二六年		九六、四一四	一三八、三五〇		二三四、七六四
二七年		一三一、六八四	一四八、一七〇		二七九、八五七
二八年		四〇、八一四	五五、七一二		九一、五二〇
備考	本表所列概係新幣 又二十八年收入數目係截至六月止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征收數目分年簡明表

備考	合計	年	
		份征	數目
		民國二十年	八、二三二、五三、 <small>元</small>
		二十一年	二五、九九五、一六、
		二十二年	三四、〇三一、九〇、
		二十三年	二九、五七〇、一二、
		二十四年	四二、九八〇、三五、
		二十五年	五五、三三二、六四、
		二十六年	七三、六五五、八八、
		二十七年	七七、九三八、一三、
		合計	三四七、七二八、七一、
本表概以新幣計算			

昆明牲屠稅局征收數目分年簡明表

備考	稅別		課稅的物					年
	稅		年					
	總數	牲	二	三	四	五	六	
本表概以新幣計算	總數	豬	二四·八六·〇〇	二七·四七·〇〇	二〇·六四·九〇	八三·九〇·〇八	二五·五三·八三	
	羊	一五·五五·〇〇	一五·五五·四七	一六·七九·七〇	二一·二六·九〇	一七·三三·三七		
	黃牛	一五·四三·〇〇	一五·八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水牛	一·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		
	總數	騾	一四·五〇·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	一三·四三·九八	二七·二六·九八	
	馬	一〇·二〇·一五	七·八·四一	二·七四·〇六	四·三九·二七	三·〇九·〇六		
	馬	九·六六·四八	九·二八·七三	八·九五·三九	三·九三·三六	一五·七三·五九		
	毛驢	三二〇·六八	三四三·五九	三八四·〇五	一·四九·三五	六四·五一		
	總數	騾	二〇·〇七·六七	二六·五三·七三	三三·二〇·三〇	九七〇·一八八	三九·四七·〇七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之部																							
稅 課 收 入																							
菸 酒 稅			66	72	091				42	50	475				10	92	25	66					
印 花 稅			28	99	373				20	32	78				31	04	65	1					
消 費 稅			16	71	192	74				75	74	048				17	46	93	322				
鹽 稅			28	91	180	8				25	83	440				31	49	52	48				
茶 稅				98	79	48				16	78	66				11	55	81	4				
糖 稅			41	76	94	2				70	71	82				48	84	12	4				
國家統制收入			54	86	50										54	86	50						
統制洋稅收入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耕 地 稅			49	20	449				10	10	593	5				15	02	63	84				
田 賦			7	70	264				31	73	325				39	43	58	9					
契 稅			17	64	189				55	46	37				23	78	82	6					
牲 畜 稅			11	14	164	5				50	07	80	3				16	14	94	48			
學 業 稅			37	44	137										37	44	13	7					
鹽 稅 附 加			14	00	000				52	80	91	8				19	28	09	1	8			
糧 食 出口 稅																							
牲 畜 出口 稅																							
地方行政收入																							
禁 烟 罰 金																							
各 項 罰 金			27	03	39					4	16	0				27	44	99					
耕 地 登 記 費			24	22	73	5				10	82	15	6				35	04	89	1			
官 紙 婚 書 專 費				21	06	9					8	49	5	8				10	60	27			
清 文 照 費			48	80	10	5				89	28	48	1				13	80	85	8	6		
禁 烟 抵 補 款			31	23	46	2	9										31	23	46	2	9		
地方總計																							

廳長

秘書

科

印花稅	2897373	205278	3104651	
消費稅	167119274	7574048	174693322	
鹽稅	28911808	2583440	31495248	
茶稅	987948	167866	1155814	
糖稅	4176942	707182	4884124	
國家統制收入	548650		548650	
統制洋稅收入				548650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課收入				60463302
耕地稅	4920449	10105935	15026384	
田賦	770264	3173325	3943589	
契稅	1764189	554637	2318826	
屠宰稅	11141645	5007803	16149448	
學業稅	3744137		3744137	
鹽稅附加	1400000	5280918	19280918	
糖出口稅				
牲畜出口稅				
地方行政收入				48928632
禁烟罰金				
各項罰金	270339	4160	274499	
耕地登記費	2422735	1082156	3504891	
官紙婚書專費	21069	84958	106027	
清丈照費	4880105	8928481	13808586	
禁烟抵補款	31234629		31234629	
地方營業收入				43557734
地方營業收入	43557734		43557734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31020
地方財產收入	31020		31020	
補助收入				40995924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鹽稅撥濟	12000000	8995924	20995924	
雜收入				672175
雜收入	672175		672175	
上年度				
上年度歲入				
合計	362746576	58706586	421453162	421453162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總 計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國家之部																				
國 族 福 利 支 出																				120061648
軍 務 費 支 出	114121570					5781745					119903815									
國 防 費 支 出																				
外 交 費 支 出					158333															158333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2955748
財 務 費 支 出						2955748					2955748									
司 法 費 支 出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2247800
經 濟 建 設 費 支 出					2000000					247800										22478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黨 意 務 費 支 出																				
準 救 災 預 算 準 備 金					5200000															5200000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53409601
行 政 費 支 出	18670755					13120338					31791093									
財 務 費 支 出	6860492					14758016					21618508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00000
民 黨 意 務 費 支 出					1200000															1200000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49537471
保 安 費 支 出	15928360					801491					16729851									
教 育 文 化 費 支 出	3322732					285088					3607820									
經 濟 建 設 費 支 出	5439180					14387542					19826722									
衛 生 治 療 費 支 出	1233970										1233970									
保 育 救 濟 費 支 出	1326934										1326934									
補 助 費 支 出	935000					2125200					3060200									
換 郵 費 支 出	235800					488172					723972									
其 他 費 支 出	2892122					133880					3026002									

廳長

秘書

科

國族福利支出				120061648
軍務費	114721570	5781745	119903315	
國防費				
外交費	158333		158333	
國家福利支出				2955748
財務費		2955748	2955748	
司法費				
國民福利支出				2247800
經濟建設費	2000000	247800	2247800	
政權行使支出				
黨務費				
黨費				
準備金				5200000
救災準備金	5200000		5200000	
預算準備金				
地方之部				
地方福利支出				5340960
行政費	18670755	13120338	31791093	
財務費	6860492	14758016	21618508	
政權行使支出				1200000
黨務費	1200000		1200000	
人民福利支出				49537471
保安費	15928360	801491	16729851	
教育文化費	3322732	285088	3607820	
經濟建設費	5499180	14387542	19886722	
衛生治療費	1235970		1235970	
保育救濟費	1326934		1326934	
補助費	935000	2125200	3060200	
郵費	235800	488172	723972	
	2892122	133880	3026002	
其他支出				1815163
公務員退休金				
旅費	394348	406870	801218	
滙費				
損失費		90432	90432	
雜費	128869	341518	470387	
	413126	40000	453126	
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上年度				
上年度歲出				
合計	180463591	55963840	236427431	236427431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核科會計股製

主任

製表員

雜俎



租稅制度在蘇聯

蕭生

蘇聯是今世所共同認爲的一個嶄新國家，其政治經濟社會皆于今世國家之外，獨闢蹊徑，特立獨行不惑。在財政方面，于革命後不久，曾將租稅收入減至最低限度，而專注于其所標榜的社會化生產的利益。顧行之未久，而困難叢生，乃于一九二一年改行新經濟政策。自是以後，租稅收入，漸成重要。一九二二年由租稅所得的收入，約佔全收入百分之二十一。到了一九二五年收入佔歲入百分之四十以上。到了一九二八年收入約達歲入總計百分之五十，成爲該國極重要的財源。

蘇聯現時所行的租稅制度，與各資本主義國家所行的

雲南財政月刊 (雜俎)

本欄刊載關於各地財政特殊情形之
記述或古今中外理財家之名言說論
及其故事與夫財政之原理等類倘承
短小文字與以增進讀者之興趣使無
形中獲得關於財政上之常識

一個樣，不外直接稅和間接稅兩大類，每一大類之下，包含若干種，其財政上巨額的收入，都是用這種種名稱向人民征收來的。例如其國一九二八年的預算，租稅收入總數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中，直接稅爲一、七〇〇、二八七、〇〇〇盧布，間接稅爲一、九九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即直接稅佔租稅收入百分之四十六間接稅佔租稅百分之五十四，間接稅本爲一般所謂弊之稅，而在蘇聯租稅制度中收入反認直接稅而上之，此其一。又間接稅收入在蘇聯的預算上，是與年俱增，在一九二三年還不過佔歲入的百分之七，但到了一九二六年竟佔百分之二十

九了。間接稅收入的地位，成爲這樣的重要，可知蘇聯在那時財政的窘迫而急不暇擇了，此其二。又蘇聯在其預算中不但對於沙糖，菸草課稅，甚至對於菸葉，蠟燭，絨物，以及貧鹽等日常必需品也都課以租稅，這些地方更表現蘇聯的租稅制度與資本主義國家無殊二致，此其三。

蘇聯不是準備以社會化財產和事業的收入來編成國家收入的大宗，代替了昔日租稅的地位，爲什麼又折回來走租稅舊路。當然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第一是國費膨脹的彌補，蘇聯的社會化產業收入，抵補不上國費的膨脹這是事實所以不得不用租稅的收入來彌補。第二租稅制度也還是有許多優點，與新造的蘇聯財政政策，不惟不大刺謬，而且還有相得益彰之效。以直接稅來說，如果蘇聯真的發展了成爲典型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那種社會的公共設施，或經營的費用，以及社會團體員的生活資料，都是無例外的要用那些由團員的勞動所生產的東西的，所以就這一點說：蘇聯征收直接稅也可以說是征收個人生產品的一種租稅

何況蘇聯自一九二一年採用新經營政策以來，富有兩種勢力相抗爭，一種是比較便于資產者勃興的方針，另一種是與這方針相對立，根據社會主義的思想，對於資產者拮据，加以抑制的方針，現今蘇聯所採取的政策，是界于這兩種勢力之間的。所以蘇聯凡是在可以抑制私人資本蓄積的範圍內，都加以抑制，而國家依靠從財產和所得而來的直接稅，以充裕政府收入，正合于抑制的方針。又就間接稅來說：蘇聯政府爲要得到收入以充當經費，所以才征收間接稅，同時，這種稅是課于民衆的消費方面，對於那在財產和利得的分配上無大差別的民衆，這種課稅法，或者可以說是普遍而公平的課稅方法吧。而且爲謀都市和地方人口的課稅平等起見，尤有絕對的必要。

由以上看來，租稅制度在蘇聯的財政收入上，確實佔有重要地位，其當初計劃的，國家收入的大宗，要用社會化財產和事業的收入來編成，使租稅收入根本失其重要性，不能不有待。至少在其社會化產業的能率未充分發展以前是如此的。

墾殖架衣壩與調劑食糧問題

馮佩乾

本省自抗戰軍興，因地位環境的關係，已形成後方重鎮。復因人口激增，勞働激發，前方工廠機關學校的內遷，以致食糧時感恐慌，隨而百物昂貴，造成全國最高紀錄。食糧關係民生，若不獲有適當之解決方法，則來日大難，不知伊於胡底。

中國號稱農業先進國，對農民生計，照理應該可以自足自給，可是事實擺在面前，所給予我們的却完全是失望，如現時因食糧恐慌所釀成的種種問題，及仰給國外米麵大量驚人數字的輸入，其與抗戰前程，國計民生，是多麼嚴重的相關啊！

本省政府高瞻遠矚，不殫繁勞，除與中央機關合作，及歡迎海外僑胞投資開發實業外，並積極從事開辦生產建設，興修水利，墾殖荒地……等有關抗建之大業。開闢大架衣地方，土質肥美，氣候溫和，物產異常豐富。惜水利缺乏，致六七萬畝平原良田，大半淪為荒蕪之區。

經專家勘測結果，認為確有開墾價值。故本省政府不惜鉅資，派員籌設開文墾殖局，從事興修水利，開墾荒地，栽種桐棉稻蔗等類植物，皆甚適宜。預料於最近一二年內開墾成功，必有驚人之收穫，而對於救濟本省食糧的恐慌，必大有幫助。

架衣全壩共十七八村落，四千餘戶，二萬三千餘人口。現耕種地約三萬餘畝，其中兩萬餘畝以舊有之大小壩蓄水灌溉，一萬餘畝靠天落雨方能栽種。有三萬餘畝尚未開墾，聽任荒蕪。其已耕種者，俱係墨守成規，毫不改良。然即如此，迤南繁盛市鎮，蒙箇一帶食糧之供給，大半仰給於該區。每年出口淨米在一千五百公石以上，這是過去的情形。

開文墾殖局成立，於架衣壩新建大蓄水壩三座，並開闢溝渠兩條，期能灌溉全壩荒熟田地。今後水可盡量供應，毫無旱澇之憂。地荒三萬餘畝，可概行墾殖栽種。再

加以農事生產技術之改良，每年預計可增收淨米三萬公石。以一萬公石充實軍需，以兩萬公石，調平市面食糧，則人民所急需的食糧，當不致再鬧恐慌。本省過去每當水旱發生，食糧不足之時，往往向越南方面購進食糧，以為救濟。但共向外購買食糧，勢必要用外匯，當茲外匯供不給求之時，豈可任意浪費。故架衣壩之開鑿，密獨有利於本省之民食乎。

又架衣壩附近，因土質氣候甚佳，墾殖局並擬栽種桐子一百萬株，木草棉五十萬株，蠶桑兩萬畝。桐油係工業重要原料，棉可抵制外貨，絲為外銷之重要商品。桐油與

發展工業與培養稅源

公經濟是量出為入，私經濟是量入為出，這是公私經濟最不相同的一點，財政是一種公經濟，當然以量出為入為原則。但事實上也有不盡然的。量出為入，必定要在產業發達，民生富裕的國家辦理財政才施行得走。如在稅源未開，財政奇絀的國家，勉強施行則必致民力不逮，竭澤

絲將來向外暢銷，換取外匯，以購買軍需品及生產工具，對於抗戰建國，不無供獻。

尤有言者，我國處此抗建回功之際，亟待開發之生產建設事業甚多。本省政府除與中央機關合作，獎勵僑胞投資及私人經營外，猶復殫精竭慮，努力從事開發，今架衣壩水利業已開工，見利在即。聞本省政府，對於本省他處有可興修之水利，亦正從事勘查，可興修者，絕不吝惜，以本省政府之努力，則向以貧瘠著稱之本省，在數年內定可化為沃區。而目前食糧恐慌之解決，猶其餘事也。

陳大漑

而漁，為害甚大。所以辦理財政是否一定要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或亦應當採取私經濟量入為出的原則，大有斟酌餘地。大概說來，在稅源未開，財政奇絀的國家，辦理財政，還是以私經濟的量入為出為適當，同時為寬裕稅收起見，財政政策應着重在稅源的培養，特別是發展工業以厚裕

民生爲急切要圖。我國現時是正需要這樣做的一個國家

。我國產業不發達——尤其是工業，民生十分困苦，這早稅源未開的明證。抗戰軍興，原有收入，大爲減少，經費支出，雖竭力減縮，而以支持抗戰之故，戰費之消耗，頗爲不貲，這又是財政奇絀的表現。是以我國財政自然而然偏而向着私經濟的量入爲出之途辦理。至於發展生產事業，以厚裕民生，培養稅源，現時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正集中精力以從事計劃，提倡，推動。

我國政府所訂發展生產專業計劃，普遍貫注於農，工，商，鑛，交通各專業，無有偏時，此本是正當辦法。然昔人云，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工商實爲致富捷徑。古往如此，今時亦何莫不然。歐美列強以富強並稱，其立國礎基，寄託於工商，尤以工業發達。一切生產事業工業化，使農鑛產等品精製而爲優良商品，交通器械穩當而快捷，助成商業之長足發展，以是其民富，其國家團

結堅固，其政府稅收甚多，因而其國以富以強，工業之效用如此。是以工業恆被視爲與一國之命運有關，視人國之富強與否，必以其國工業發達之程度爲斷。我國爲農業國家，新式工業之發達，近八十餘年來始肇其端，然以內在之矛盾與滯結，與夫外感之壓迫與障礙，工業之生產手段與生產部門，均成爲微弱不振，以工業之工業的重工業來說，列強在我國內佔有優越勢力，鋼鐵生產完全依賴外國，整個器機需要，亦由外貨供給，交通工業更是如此。自己經營之有色金屬工業方在開始，又以輕工業來說，則化學工業初始萌芽，紡織麵粉等業則得不到正常發展。此猶指抗戰以前情況而言，抗戰以後，軍需品生活品之供給感受缺乏，人民生計十分困難。發展工業以完成中國的生產事業之工業化，以增加生產，供應急需，又以富裕人民生活，使政府稅源不致枯竭，俱爲不可緩之舉。現在政府籌集資本，隨地所宜，分區設置工廠，重視專門人才之培養，成立推進機關，積極進行。以我國原料之豐富，勞動力

量之衆多，成勿可以預測。將來工業發達之後，社會繁榮，民力富裕，則我國奇細之財政，量入爲出之財政，或可

因工業之發展，稅源之培養，而大有補益也。

非常時期之我國經濟政策

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資爲其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前方物資供給之能否充裕爲斷，吾國原料雖豐，而工業落後，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因製造設備不足而須向國外購買者，則應輸出國內貨品以爲交易，故爲前方物資計，亟應提倡生產。

——節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前文——

財政界大事誌

(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財政界之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一日

工礦調查處為增高土鐵產量品質，將貸款各礦廠實施

統制。

建廳富行會擬計劃呈省府備案，羅平等二十縣設立合

作金庫。

二日

雲南經濟研究會成立，恭簡 龍主席任各譽會長，並
敦聘 陳子安，繆雲台等，為顧問。

倫敦我公債狂漲，港我各債暗市亦狂漲不已。

三日

雲南財政月刊 (財政界大事誌)

本省外匯行情越幣慘跌，鋼鐵原料狂漲。

滙偽監督令各海關收用華興偽鈔，財部令飭各關稅務司，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以法定貨幣繳納，一切違反功令之措置，絕非政府所能容許。

四日

財部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西南各省今歲棉產可望豐收，各地蟲害均經先後撲滅

五日

信託局擬定統銷豬鬃辦法，呈准施行，全國豬鬃之收

購運銷，統歸該局辦理。

本省行匯行情，越幣續趨慘跌，港匯無人問津。

滇省六軍，...

西南運輸處籌商發展滇越水陸交通，經紅河運船員呈請

交部核辦，並將集資修築昆河公路。

軍金幣日

新平縣呈請疏濬元江，開發富源，省府轉令建廳查核

辦理。

昆明市政府擬訂辦法，統整商業簿記，呈府備呈，已

准照辦。

滇英法僑商斷絕經濟關係，漢使奉政府令，上發佈禁令

六條，嚴禁該國商人與法人交易。

八日

經濟部促進黃金產量，訂定實施方案施行。

農林部研究人造棉，徵集麻種。

黃埔設戰時經濟部破壞德國經濟。

九月...

所得稅雲南辦事處調查簡報。

英禁運出境物品，駐滇英領事奉英大使令，分別列表

通知各方查照，...

昆明市商會積極疏運海防存貨，決定具體辦法，並電

請中央交涉。

省府公佈鞏固金融及健全戰時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十日...

中央等四行查封昆明市銀樓存金，即日禁止收售，如

違嚴懲。

英法兩國分別實施計口授糧制度。

十一日

國民政府為澈底救濟細胞起見，于瀘川等省建屯墾區

，瀘川陝各設二區，湘桂贛桂各設一區，厘定計劃由財經

兩部會擬委辦。

交通部通飭各地郵局遵辦，嚴查郵包漏稅，提取郵包

，須經郵局驗收。

十二日

本省建廳爲發展生產事業，粗絲，棉，茶，深促進會，恭請 龍主席爲名譽主任會員，擬定章則八條，呈准省府備案。

法政府頒布命令，禁止資金出口。

十三日

本省政府核定取締囤積居奇辦法，商貨計其本利照定價隨時出售，違法操縱，准人民告密，優結獎金。

行政院會議進口物品減稅辦法。

美國暫停止白糖入口優待稅率。

英美法三國金融協定，美財長表示繼續有效，各機關

趕製英法訂貨。

十四日

德商存越約值二百五十萬之貨品，被法沒收。

英使向僑提議，反對以偽幣付我關稅。

雲南財政月刊 (財政界大事誌)

國府公佈兩要案，一爲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儲

蓄中央機構辦法綱要，二爲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十五日

所得稅雲南辦事處嘉獎報稅各商。

國府令自九月一日起施行人民生活必需品入口減稅辦

法。

十六日

本省造幣廠交由中央造幣廠接收。

十七日

雲南經濟研究會編寫雲南經濟叢編，目錄分農林區牧

礦產等七編。

德蘇貸款將予擴大，自二萬萬馬克提高至四萬萬馬克

。

助華美麥約二萬袋，業已裝運在途，不以歐戰發生有

所影響。

美僑貿易衰退。

十八日

德經濟團抵羅，商談新約，並購大宗食料，
倭放棄英日匯比政策，更定日元與美元比價。

十九日

港統制外匯，發表補充條例二項，(一)凡為正當之
商業用途者，得向政府所指定之外匯兌換所，購買外幣
。(二)凡向港政府註冊之中國各銀行，均得出售中國國
幣，並得經理香港與內地間匯兌事宜，惟須于限制並須按
照港政府所頒布之規則辦理。

二十日

本省政府積極徵募寒衣，派陸李兩廳長會黨部商辦，
刻期集事。

二十一日

昆明市紙烟商同記壟斷居奇，處罰金新幣二十萬元，
市府判定執行，以六股製寒衣，餘作衛生及疏散費，私收
營業稅部分，送請財廳核辦。

本省政府令新運會響應閩省辦理，有錢出錢，貢獻救
國公債息金。

敵施禁令，限制物價高漲。

二十二日

雲南鹽務管理局為調平本市鹽價自十月一日起，設售
鹽處，規定鹽價每市斤為國幣一角五分。

二十三日

添設信業公司發展內地工業，短期內將成立鋼鐵公司

二十四日

近來經濟會議在埃及亞力山大，開幕討論近來各國戰
時貨物交易問題。

本省物價調委會擬訂取締商人抬價辦法，分罰金，及
改訂售價須呈准等項，省府據呈准予備案。

二十五日

省府令催各縣趕辦下年度概算，詳密規定補充辦法。

通飭剋期造報，耕地稅用途，未規定前，仍列入省款。

本省東西南護路營、護路經費下月起開征，緩辦通飭沿路各縣遵照協辦。

二十六日

漢敵統制外商營業。

二十七日

英蘇進行諒解，已開始談判。

二十八日

舉辦者海水利計劃，省府據建廳呈，准予備案。

二十九日

嵩明藥壺山發現鐵礦。

英方查獲運往德國之大批違禁物品。

海關發表八月份對外貿易統計，進口價值一三〇，三九一，〇一三元，出口價值一〇〇，八六七，七四一元，入超二九，五二三，二二七元，比較七月份入超減七，四六六，二八九元。

津租界法幣，通用如常。

三十日

英下院討論戰時預算，增稅與舉債同時並重，傳金融

當局將採行低利息政策。

英向蘇提議，重開商務談判。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之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選購彙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股抄編簽奉核准後施行。

第四條 印費由廳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五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廳務摘要，雜俎，公債，法規，紀錄，財政界大事記，統計等十類。

第六條 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八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特 載
本刊第六卷第七期要目

省黨部擴大紀念週 陸廉長報告詞
本黨第十四次宣誓典禮 陸廉長訓詞
省參議會通過新地稅撥歸各縣地方支配辦
法案

論 著

我國對外貿易的新趨勢
外匯問題的透視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 計

雜 俎

敵我經濟鬥爭中我國所應持的態度
德前國家銀行總裁沙赫德小傳
列強在華勢力與我國對外貿易
開文憑殖局近況

財政界大事誌

特 載
本刊第六卷第八期要目

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班開學典禮 陸廉所
長訓詞
陸廉長社會計學會會長講詞

論 著

征收所得稅與我國稅制之改進
開征遺產稅與戰時財政

廳務紀要

公牘、法規、紀錄

統 計

雜 俎

討論經濟淺釋
我國之戰費問題與國債政策
第一次歐戰時稅收在各國所佔之地位

財政界大事誌

1940

年

6卷

10 - 12期

雲南
財政月刊



第六卷 第十一十二期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雲南省財政廳編印

314
1018
公安廳登記證警字第一〇一八號



陸廳長語錄

已往本廳任用之人員，有少數不能遵守規章法令，往往自出心裁，或取巧，或營私，或舞弊，以致將前途斷送。……今後大家一方面對職務要認真不苟；另一方面要力謀稅收增多，按期報解，預算計算不能稍有積壓。……這些都記載于規章法令內，當勿庸贅言。……務望大家恪遵規章法令辦理，做到涓滴歸公，則不但於公有濟，即私人前途亦較為光明。

——節錄本廳第十四次宣誓典禮 陸廳長訓詞——

雲南財政月刊第六卷第十、十一、十二期合刊目錄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總務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編發系統圖

雲南省財政廳辦事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三日

徵收

雲南省財政廳發給營業執照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掛牌登記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核定財局改組後各縣府經征二十七年以前未清賦稅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目錄

雲南省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

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牲畜屠宰稅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牲畜屠宰稅施行細則

包辦投標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營業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契稅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官紙專賣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煙營業辦法

雲南全省錫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雲南省昆明市豬畜交易所章程

度 支

雲南省政府規定辦理支付命令手續

雲南省政府核定辦理支令補充辦法

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支給掛差旅費暫行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任期保障暫行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退休暫行章程

雲南省公務員卸金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恤金暫行規則

改定雲南省普通文官俸表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目錄

改定雲南省征收人員薪俸表

稽核

雲南省財政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人員辦事章則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機關征課會計統計數目(附會計報表實例)

雲南省財政廳各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

辦理會計要點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屬各征收機關及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局長款項移交辦法(附交代稅款冊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考核條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計人員考核條例

雲南省財政廳財務觀察規則（附財務觀察區域表）

雲南省財政擬定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行條例施行細則

雲南省管理各銀行辦法

人員訓練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大綱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會計班訓育大綱草案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班小組討論會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班學員演講會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學生考勤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教室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考試規則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目錄

縣財政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規則

雲南省各縣關於財局改稱審官行辦法

雲南省各縣裁局改科組編經費調整辦法

雲南省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雲南省關於剩餘糧食管理實施辦法

雲南省各縣編造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補充辦法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事務處理規則

雲南省各縣政府縣款會計實施例

附錄

代電令各縣局二十八年後耕地稅加征一倍

雲南省各縣政局暫行章程

編者前言

本省近十年來，省政統一，積極整頓財政，已由過去有財無政之混亂局面，改進而為有財有政之清明景象。此種進步，雖得力於廉能人員之選拔培儲與任用，而各種新省縣財政單行法規之釐訂修正與實行，幫助尤大。

廉能人員雖為理財上所不可少，願若不使之法治化，亦不能持久，往往有人亡政息之感。故不如明訂規章，示以客觀標的，合理準繩，使廉能者益思奮發，不肖者有所畏懼，即在人民納稅方面，以有公布之簡明規章，知納稅有定額，有定時，有定序，亦樂於率循。昔人云：「取諸民有制」，又云：「不善之法，猶愈于無法」，即此意也。

本省在此十年中，對於省縣財政新訂之單行法規，無慮百數十餘種，釐訂之初，既參照本省社會情態，與行政方針，又採取先進國家進步組織，與有效辦法，折衷至當，因時因地制宜，務體物情，切合實際，不好為高遠，不務為繁苛，不拘守成規，不強行威施，其不善者，不宜者，隨時考察，一經發覺，立加興革，務使法行弊除。

茲抗戰二年有餘，抗戰之支持，有賴於財政，戰時財務之辦理，日以加繁加劇，法規之重要，更不待言，用將本省現行財政法規，彙為是編，一以便本省財務同人之翻閱，而資率循，一以供研究者之參考，俾識梗概，其失時效者概不列入。又本編倉促編就，即以付印，遺漏容有不免，幸閱者諒之。

凡 例

一、本專號係彙集本省財政專行法規以便本省財務人員之翻閱及適應各方面之需要

二、本專號所彙集之法規限于本年十二月以後尙繼續有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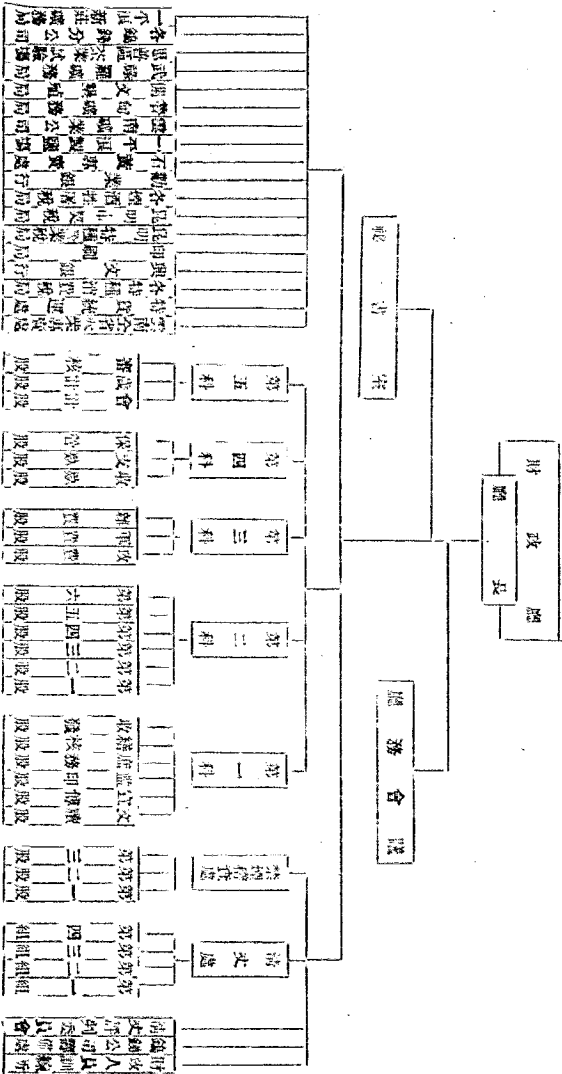
三、本專號關於清文方面因清文已將全部結束且「清文通訊」第二十六期會編爲清文法規專號茲不再列入本處所屬各官營業機關其規章僅限其本機關施行者亦未列入

四、本專號所彙法規分爲六類（一）總務（二）征收（三）度支（四）稽核（五）人員訓練
（六）縣財政依上列次序分類編列

五、本專號所彙集之法規容有未備俟後若有機會當將認爲遺漏及從新釐定或修正公佈者續爲

總務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系統圖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總務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本廳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處理公務，除照組織章程外，并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廳為討論行政事項，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廳務會議。

二。科處會議。

三。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對於廳內他項會議決議案，有復決權。

第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公文程序

第七條 本廳一切文件，由第一科收發後，承轉收發，按日分別登簿，關於收到重要文件，發送各科處長擬批辦法，例行文件由各股主任擬辦均呈廳長核定後，發日歸稿，再呈呈核印發。

第八條 本廳各科處承辦往來一切文件，除由第一科收發股登簿外，各科分置文件簿，摺由登記，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畢，若遇緊急文電，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事屬各員處主管者，由各員處主辦，事涉科處兼管者，會同辦理，如性質不明瞭者，由廳長指示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職員，於辦文件，均須加蓋名章，負完全責任，會核事件，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科處接受承辦文件，每週應將到文件數，已

辦件數，未辦件數，存案及發出數，由各股

組主任開單呈報科處長核轉廳長查閱。

第十二條 各科處承辦文稿歸檔後，應分類編輯檔冊，詳

為紀錄保存，以便檢閱。

第十三條 凡有關兩廳或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行會商辦

法，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十四條 凡遇某科處事務繁忙時，由廳長臨時指定他科

處職員協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處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者，經科處

長核定，彙送第一科宣傳股發表。

第十六條 各科處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絕對嚴守

秘密。

第十七條 本廳所有圖書，由第一科派員專管之。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八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照省政府規定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總務

實行，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本廳職員，值日值宿，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廳設置輪到表，凡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刻親

臨蓋章呈廳長核閱，其有遲到曠職，及因事因

病請假者，概照考勤規則分別辦理，考勤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室內，非因公不得擅離，即

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考核其勤惰。年終分別獎懲

。

甲·獎勵

一記功，二加俸，三提升，四保獎。

乙·懲罰

一記過，二罰俸，三降等，四斥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

府備案。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適應非常時期力謀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輪派人員值日值宿

第二條 輪值人員分總值日及值日兩種總值日由秘書暨各科處長輪流担任值日由各科處職員中輪派

第三條 總值日每日規定一員值日每科處規定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輪值表由第一五兩科會擬呈請 廳長核定

公布實行

第四條 凡輪值人員除辦公時間外每日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午後三時止下午七時半起至十時止星期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值日時間內如遇臨時要件由

值日稟承總值日負責處理

第五條

凡輪值人員不論總值日值日均須按時到值日應另有表劃到逐日早由總值日查核遇有特殊事故須先向總值日請假且須倩人代值如有逾延情事即照考勤規則分別懲處

第六條

每日上下午期到廳由各科處值日主任輪流蓋視經理其事

第七條

第一科庶務股每日應輪派科員二人值宿每日午後七時半起到值其值宿人員列表報由總值日查核

第八條

繕核股輪值人員每日二人暨印股收發股每日一人由各該股主任另案規定呈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徵收

雲南省財政廳發給管業執照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公佈

然後照市估計產價數目照契稅章程繳納契稅並照

產價數目每現金一百元繳執照費現金一元

第四條

各縣署於核准之申告表應連同契稅納稅證稿具文呈報本廳核明分別填給管業執照及契稅納稅證發

交各縣署轉知聲請人照數交款領照管業

第五條

各縣署所收照費除准由收數內提扣百分之五作辦公費外其餘悉數按日依限報解

第六條

凡請領管業執照該管縣長必須調查確鑿始能呈請核發倘有不實以後發生糾紛該縣長須負失察之責

第七條

申告表式樣由廳印發各縣署轉發聲請人照式填寫不收費用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提出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一條

凡有田地房屋山林池沼管業契據遺失或因分折產案而請領管業執照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領管業執照者應填具申告表一份將產業種類坐落面積四至價值五項詳細開列并聲明此業係祖

遺或何年購自何人（有糧票者并須附粘近三年完

糧券票）叙明老契因何遺失或向無契紙祇有分開

單約等管業證據邀請鄰証地方當事人蓋章畫押呈

報地方官署查核發給

第三條

聲請人呈報到縣時由縣派員前往履勘如確係聲請人產業即行布告界前及通衢地點俟經過一月之期

雲南省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奉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確定全省耕地業權及整理耕地稅收起見凡

屬耕地業權之分合並續之增減變更悉依本章程之規定登記之

第二條 凡本省清丈完畢實行征收耕地稅各縣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耕地登記事項由各縣財政局辦理

第四條 耕地應行登記事項計分左列二類
一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 二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

第五條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左列六項
(1) 杜 (2) 典 (3) 承讓 (4) 分產
(5) 贈與 (6) 吐退

第六條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分左列二項
(1) 耕地變為非耕地如 公用徵收 水漬石壓

第七條 業權之轉移以交付耕地實際管領者為限若以耕地

為抵押借款或担保債務時不在轉移之例免予登記
第八條 杜賣耕地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

- (一) 一方交付地價一方交付執照以憑管業
- (二) 由雙方填具呈報單請登記 呈報單式樣另定由廳印製發給不收費用
- (三) 將執照送請登記機關填載登記(私自在執照上填載者作廢)

- (四) 登記時由買主繳耕地價百分之三之登記費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
- (五) 由財政局查照原冊更正業業
- (六) 由財政局將耕地稅遺戶

地業失陷 河流改道 改造建築物等(2)
(1) 非耕地變為耕地如 新墾地 回復失地

河流乾涸 河流變遷 宅居池塘墳地園地
林區牧場等改為耕地等

第九條 杜賣耕地如係分割其舊有清丈執照不能交付時得

將原照呈繳財政局另行換發新照不收費

第十四條 凡有業權轉移各項情事之一者均應於情事發生

後三個月內報請登記如不登記作爲無效

第十條

耕地出典時其登記辦法與杜賣同登記後免予購買
官紙繳納契稅但雙方應各執證書爲憑此項證書由
廳規定式樣照樣填寫

第十五條

關於業權轉移事項各該地鄉鎮長負有調查報告
之責倘遇有私自隱匿逾期不報請登記被鄉鎮長
及他人查覺報告者除勒令登記外並加罰收登
記費其加收之款發外報告人作爲獎金

登記費征收百分之二、五 遇必行時換發執照不
另收費 限滿贖回時仍應報請登記

第十六條

耕地變爲非耕地時不收登記費由財政局查照原
有耕地冊分別註銷並免除耕地稅（參照本章程

第十一條

承繼耕地遺產者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 直屬承繼（如以子承父）免予登記

(二) 非直屬承繼應照章登記並將地稅過戶

第十七條

凡耕地有第六條（一）一項原因或係一部或係
全部應據實報請財政局登記不得朦混妄報如係
全部者應將原照批明發還收執如係一部者應將
原照批明變更情形發還收執

第十二條

分產報請登記者不收登記費并將耕地稅過戶

如遇必要時換發執照者收地價百分之二之執照費

第十八條

凡耕地有水旱偏突及第六條（一）一項原因財
政局登記後應由縣政府派員同親往履勘照災狀
條例之規定分報 省政府暨 民財兩廳請委員

第十三條

因贈與或吐退而取得耕地所有權者應照前條杜
賣例登記

會同復勘一切手續均應照前款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非耕地變爲耕地時不收登記費并自登記日起免納耕地稅三年

遇有無照者應發給管業執照收地價百分之一之執照費

執照費

第二十條

耕地登記事項得由財政局委派各鄉長負責清查之責鄉鎮長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公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辦理耕地登記得由登記費照費內坐扣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第二十二條

登記費用除應收之登記費照費等項業經分別規定外經手辦理各項人員不准私任何費用倘有私自加收或巧立名目勒索費用者一經查覺或破舉發定予從重撤懲

舉發定予從重撤懲

舉發定予從重撤懲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所收之登記費照費應按月造冊報解年終統計呈報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記機關接受人民呈報單後對於耕地應行登記事項應分別其性質查照本廳製發之各種登記簿詳予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登記機關對於登記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藉故留難並應分別其性質查對原日圖冊分別更正

第二十六條

凡屬耕地變更之登記應由財政局實地勘測後將圖冊分別更正或另行製繪入冊辦理完畢專案呈報

報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每屆年終須統計一年內登記之地畝分別其種類列表彙報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所存之耕地統計冊歸戶冊經過十年後應從新另造分別存報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及各鄉鎮長辦理耕地登記如有瀆職舞弊情事均應從嚴懲處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區 村業戶 報稱
(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號執照壹張以資管業并將甲聯存根繳廳外為此存根留縣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業執照乙聯	
第 號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區 村業戶 報稱
(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號執照一張以資管業並將乙聯存根存縣外為此存根繳廳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業執照甲聯	
第 號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區 村業戶 報稱
(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號執照一張以資管業并將甲乙兩聯存根分別存報外仰該業戶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計開	
坐落	田坵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本號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業戶應守條規及業權轉移表	
管業執照	
第 號	

字第 號

業戶應守條規

- (一) 凡無權才執照以憑管業之管地業主均應呈報該縣財政局領領此項執照以憑管業如無執照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二) 業權轉移或變更分間時必須持向該地方財政局投請登記執照業權轉移表內蓋章否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每持地一號執照一張過五分間時應向該縣財政局投請發給執照
- (四) 此項執照如有天災事變毀損者應呈報該縣財政局查閱公佈後補發執照

本號新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表

轉移分合種類 地 價 年 月 日 取得所有權 中之人之姓名 備 考

聯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爲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
（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報由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號執照一張以資管業並將乙聯存根存縣外爲此存根繳廳備查
本號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雲南省財政廳 爲
發給管業執照事案據 縣 區 村業戶 報稱
（以下填寫取得業權經過耕地四至坐落及請照原因）
該縣財政局查明登記分別載冊過戶轉請給照前來經廳覆核無異合行發給 號執照一張以資管業並將甲乙兩聯存根分別存報外仰該業戶祇領收執永遠遵守切切此照
計開
坐落 田區 地境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本號執照費現金 元 角 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業戶應守條規及業權轉移表

字第 號

業戶應守條規

- (一) 凡領得執照以憑管業之土地應由業主向該管業財政局請領此項執照以憑管業如無此照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二) 業權轉移或變更分門時應向該地方財政局報請登記並應將移表內業章否則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每耕地一號給照一張遇有分割時應向該管業財政局報請核發新照
- (四) 此項執照如有天災事變毀損者應呈報該管業財政局查明公佈後補發新照

本號執照地業權轉移分合登記表

轉移分合種類 (如與社承繼贈與等)	地	價	年月日	取得所有權人之姓名	中証人之姓名	備	考

注意 此表填明用時請用藍色或青精通填寫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 收執

分移轉權業地耕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登記人				
原業主	姓名	坐落	地號	則等	積畝	照原有執照號數	合併移分原因	鎮中長證人姓名及鄉
	坐落							
新業主	姓名	坐落	地號	則等	積畝	照原有執照號數	合併移分原因	鎮中長證人姓名及鄉
	坐落							
假值		稅率		照會及新換		日在月		長
假值		稅率		照會及新換		日在月		鄉

單報呈記登記減增價畝地耕

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登記人						
業主	姓名	坐落	地號	積面	至四	及地之據來源	等會	精否	定	變更實况
	坐落									

農業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主 全立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原主姓名及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典主收執

農業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主 全立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原主姓名及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長 鎮 鄉		人 證 中		姓名		地址		地號		地等	

原主收執

同執為證

雲南省財政廳釐定財局改科後各縣府

經徵二十七年以前未清賦稅規則

- 一、各縣（包括設治局特別區）經徵二十七年以前未清賦稅（連戶捐折上）應照舊解廳以清界限。
- 二、前項賦稅依左列限期征清之：
 - 積欠壹千元以下者限一個月。
 - 積欠壹千元至伍千元以下者限三個月。
 - 積欠伍千元以上者限八個月征清。
- 三、經征日期以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算。
- 四、未清欠數由縣府於接收財局交代後十日內分年造冊呈廳備案冊式另定。
- 五、各縣能於限內征清報解者准從優酌獎並提獎數日後呈報征清公文到時核定之。
- 六、逾限不清者依左列之規定懲辦之。

雲南財政廳行法規專號 徵收

限滿欠三成者罰縣長月俸三十分之五。

限滿欠四成者罰縣長月俸三十分之十。

限滿欠五成者罰縣長月俸三十分之十五。

情節較重者另案懲辦。

七、征撥前項積欠應悉數掃解不得挪移其解款日期仍照向案上月之款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冊具文報解。

八、本規則如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九、本規則自頒發之日實行。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別定本條例施行之。
-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田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

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為私。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佔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併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領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其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應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為獎金，以為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第七條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之領種官產公產人

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隱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應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為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濫職罪從刑，併科罰金，以為通同舞弊示儆。

第八條

前後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地方辦公機關，得妥為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餘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公益基金；並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推行印花稅應由各縣委負責辦理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委於所屬區域內得委託紳商及各機關公團分銷印花稅票但其考成仍以各縣委為責任主體

第三條 各縣委辦理印花稅由財政廳按年度分為上下兩期定額派銷

第四條 各縣委每期票額由財政廳酌定提前列單行知限奉文二十日內派員或竟委使請領

第五條 各縣委領到票額後應逐月推銷列表報銷不得短額藉延

第六條 印花稅款應照舊章專案報解不准撥支任何領款違則重懲

第七條 各縣委報解印花稅款得坐扣百分之十為辦公費
第八條 各縣委辦理印花稅之獎懲辦法分為傳獎記功記大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功申斥記過大過等項

第九條 凡遵照第四五六等條之規定領票解款及推銷溢額者由財政廳呈請傳獎或記功記大功

第十條 凡領票逾限者照左列之規定分別呈請懲戒

(一) 逾限二十日記過一次

(二) 四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 六十日記大過二次

第十一條 凡期滿後掃解稅款逾限者應予懲戒辦法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縣委掃銷稅票短額時由財政廳分別申斥或呈請記過記大過

曾否逾限應按奉文發文日考核其記功獎金記過罰金概照通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委有新舊交替時各按在職日期照派額擬認
第十四條 各縣委交替時舊任舊存票價及堆銷廢餘稅票應

照交代條例咨交新任報解並報查簿則分別重懲

第十五條 各縣委得遵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派員勸導檢查
如有罰金應專案具報財政廳查考其罰金之處分

區別如下

(甲) 由勸檢員証實違章處罰者其罰金以五成

報解歸公五成分獎各辦公人員(縣署因

案誇實違章罰金處分亦同)

(乙) 由人民舉發登處者其罰金以四成報解歸

公四成給獎舉發人其餘二成分獎該署同

辦公人員

前項各縣委於執行檢查時如有違章請開情事准

由人民據實告發

第十六條 印花稅罰金票由財政廳編印分發備用

第十七條 各縣委暨所屬員司有匿吞稅款罰金者一經查實

即予嚴懲辦

第十八條 各縣委所領印花稅票不得越境充銷及減價轉售

違者查實重懲

第十九條 各行政委員對汛督辦管轄區域內能推銷印花稅

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各邊僻縣份及新成立縣治各屬經財政廳查實不

適於推行印花稅者得分別減額或不定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及各條文發生窒礙時由財政

廳呈請補充或修正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昆明市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本廳為整理本省印花稅起見特先就昆明市設代售黨代售

印花以便人民購貼茲規定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七條如下

(一) 填聲請書一凡昆明市內各商號有願代售印花稅票者

應填照本廳規定之代售印花稅票聲請書由該商號自

行逐項填明送交本廳審查(聲請書式樣詳後)

(二) 審核後始准代售一凡經填送聲請書各商號由本廳審

查合格發給代售印花稅票牌號始准設代售處

(三) 領票手續——(一) 各代售處每次領銷印花稅票數目

由本廳製發領單交各代售處填送本廳核定檢發(二)

(三) 第一次所領稅票如尚未銷完不得運領第二次(三)

(四) 所領稅票其中有一種已全數銷完或所存數目不多

准聲明本廳撤換檢發(領單式樣詳後)

(四) 結算銷存數目——凡各代售處均須於每月月底將所售及

實存印花稅票種類數目售獲票價等項詳細填單結算

單呈本廳查核(結算單式樣詳後)

(五) 解款辦法——限定每月解款一次於每月月底將售獲印花

稅款除扣給百分之十作酬勞金外派人持款到本廳領

現解款書照填應解金額直接解交本廳庫庫員核收給

証(現解款書式樣詳後)

(六) 考核——各代售處每月售出稅票款項數目應照實報

不得以多報少本廳隨時派員檢查如發生多售少解推

銷不力時即取銷其代售資格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修
改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征收全省菸酒貨物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出產或銷售之菸酒不問本產外產除

捲菸及烟葉作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歸歸教育廳管

理不計外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每一縣區設立一菸酒稅局辦理之

第四條 本省征收菸酒稅其稅率如左(連自治捐在內)

類別號列貨	名單位稅	率
本	菸業	
一	(甲) 菸菸用 不分貨色 每百斤四	元
二	(乙) 捲菸用	從價百分之二七、五
菸	絲菸	從價百分之二五、
酒	酒	從價百分之二七、五

外 產 菸 酒	
四	葉菸 (甲)用菸 通稱金堂菸 每百斤叁拾叁元 (乙)其他 從 價百分之三十
五	絲菸 從 價百分之四十
六	酒 從 價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凡本章程所載應征稅之菸酒無論自用或販賣均應

照章納稅不得增減

第六條 售賣零星菸酒者經稅局查明計可後免予征稅但應

照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凡由外省或外國運銷之菸酒

(一) 由車道輸入者由下兜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

(二) 由郵局寄遞者由郵局所在地菸酒稅局征稅

(三) 由其他運輸方法運銷者由人口所在地菸酒

稅局征稅均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行運銷全省不

再補征

第八條 本省各縣出產之菸酒其征收方法由產地菸酒稅局

照章一次征足票隨貨行運銷全省不再補征

第九條 菸酒稅票定為二聯第一聯為繳應按月彙報銷第

二聯為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至各包商承辦處所

運用者定為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式樣附後)稅

票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楚

上項稅票納稅人應查照「繳納稅銀」欄內所填寫

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運費

手續費印花費等類)

第十條 菸酒稅票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征收機關填用

第十一條 菸酒稅票有效期間自發票日起定為一年過期作

廢

第十二條 凡已完稅之菸酒勿論商店販賣及設攤零售者均

應於包裹及容器上粘貼印照方准運銷(印照式

樣附後)

第十三條 各縣菸酒稅局征稅稅款凡甲月之款應於乙月十

自以前解繳本號核收並彙按月呈冊運回自請處
所繳驗備文繳銷不准拖延

第十四條

凡運售菸酒并未納稅取票及不粘貼印照或塗改

第四則

徵收本產菸絲稅應切實估足價值照章抽收並不得

稅票及印照者均以私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五則

扣除菸葉稅

第十五條

征收菸酒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則

各縣附徵之自治捐已併入正稅內徵收此後不再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

政廳提出修正呈請

第七則

各縣菸酒稅局不得有左列各情事違則重懲

省政府核准行之

一、報包稅為委辦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稅施行細則

第一則

本細則依據雲南財政廳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訂之

第二則

凡征納菸酒稅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則

各縣菸酒稅局征收菸酒稅時

一、本產菸酒

菸菸 以菸商人征收為原則

絲菸 以菸種戶征收為原則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酒 以就酒場征收為原則

二、外產菸酒 以就貨主征收為原則

徵收本產菸絲稅應切實估足價值照章抽收並不得

扣除菸葉稅

各縣附徵之自治捐已併入正稅內徵收此後不再附

加以管手續

第六則

各縣菸酒稅局不得有左列各情事違則重懲

一、報包稅為委辦

二、假委辦為包辦

三、收受賄賂（行賄者同科）

四、向包辦人私收賄款（繳納賄款者同科）

五、收欸不由稅票或自增處所私出票飛小票等項

六、移挪保證金或稅款

七、在本局所轄區域內將酒經營菸酒業

第七則

各縣菸酒稅局不得與商人串通有賣放說謊或其他

舞弊情事違則向科重罰

第八則

凡私菸私酒一經查獲（須由稅局開成分稽過數
量加封暫存）初犯除飭補完正稅外照應納稅額處

第十三則

各縣菸酒稅局巡工遇有私藏菸酒之巨志須入室
搜查時應會同當地巡董長或警察辦理否則不得

以壹倍之罰金再犯再犯酌情形處以貳倍以上至伍倍
止之罰金被罰人延不繳納罰金者稅局得將查獲之

入室

私菸私酒提出拍賣除歸抵罰款外有餘發還不足仍

第十四則

各縣菸酒稅局徵收人員如有浮苛罰者除照數退
出發還原主外應由局長立予撤職報縣核辦

呈候。辦

第十五則

各縣菸酒稅局人員之行為如納稅人認為有違章
情事時得報請該局局長查辦如該局局長處理不

第九則

凡查獲私菸私酒由稅局全權處理如執行有困難時
得由地方官補助執行

第十則

各縣菸酒稅局收到稅款或罰金時無論數目多寡應
立即填給正式發票

辦
呈須蓋名章書明住址並須貼印花壹角

第十一則

各稅局應用稅票須先期派人到縣請領不得中斷
若不濟得向鄰局撥用如因特殊情形無從撥用者

第十六則

收數無多之邊遠行政區及各縣距縣城較遠不易
管理或收數甚少自辦不敷開支處所得酌予包辦

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製用或以他項稅票抵用

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則

各縣菸酒稅局所收罰金以一半解縣一半獎給在
事出力人員每月並應將所收罰金於局前則榜宣

第十七則

本組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
政廳修正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

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菸酒業者不論整賣零賣或零星均

應向所在地菸酒稅局遵章繳納菸酒營業牌照稅額

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菸酒營業牌照稅每年分四季完納其稅額分左列五

種

一、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貳千元以上者每季繳納

本位幣拾陸元

二、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千元以上貳千元以下者

每季繳納本位幣捌元

三、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伍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

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肆元

四、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者每季繳納本位幣貳元

五、營業額每年在本位幣壹百元以下者每季繳納

本位幣壹元

兼營菸類與酒類者總計營業額合納牌照稅

第四條 每年四季納稅期限及牌照有效期間如左

季	別	納稅期限	有效期間
第一	季	一月一日以前	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第二	季	四月一日以前	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三	季	七月一日以前	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第四	季	十月一日以前	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五條 若初季不足規定日數應照該季營業日數攤繳稅款

菸酒營業牌照自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二聯第一聯為

繳驗應按季彙齊繳納第二聯為牌照應發給納稅人

收執包辦處所填用者定為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

式樣附後）牌照上應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

於

上項牌照費人應查照「繳納稅銀」項內所填寫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手續費等）

第六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

第七條 菸酒營業牌照每季換發一次于每季開始日以前換

發

第八條 營業停止時須于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牌照若停業日在該季末日以前自停業日起至該季末日止已繳之牌照稅不得退還如停業日在次季十五日內並應攤算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各縣菸酒稅局收獲營業牌照稅款應隨同征獲之菸酒稅款按月依限報所

第九條

第十條 凡不納稅領照而營業及有抗稅行為者均以違章論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出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行細則

第一則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訂之

第二則 凡營菸酒業者領取牌照繳納稅款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則 凡營菸酒業者應照章認定牌照稅額向所在地菸酒稅局按季依限繳納稅款領取牌照

第四則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無須請領牌照如非藥酒仍照征稅

第五則 菸酒營業牌照應懸於易見之處攤戶負販應隨身攜帶以便稽查人員隨時檢查並不得將牌照借用

第六則

菸酒營業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呈請換發倘有遺失應覓請妥保呈請該管菸酒稅局補發

補領或換發牌照均不取費用

第七則

由承領人繼續營業者須速呈明於該管菸酒稅局登記換給新照

第八則

菸酒營業牌照每張均應貼印花其稅額如左
一、每季繳納本位幣拾陸元之牌照每張印花肆

角

二、每季繳納本位幣捌元之牌照每張印花貳角

三、每季繳納本位幣肆元之牌照每張印花壹角

四、每季繳納本位幣貳元之牌照每張印花伍分

五、每季繳納本位幣壹元之牌照每張印花貳分

第九則

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管理章程第十條之規定
一、無照營業者

甲、逾限在一月內不納稅額而營業者

除飭補納該季正稅外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

金

乙、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罰金十分之五

丙、逾限兩月以上者加收罰金一倍

丁、彙積兩季稅款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須俟稅

款及罰金繳清後方准營業

二、有抗稅行為者即將店舖封閉

第十則 除參照徵收菸酒稅施行細則第六、七、九、十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則辦

理之

第十一則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

政廳修正之

雲南省財政廳菸酒營業牌照

民國二十一年份第 二 聯 第 壹 號

繳納商出

營業人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年額	本字類約稅額	納稅日期	有效期間	經徵局所	經手人署名
						年 月 日	自二十一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貼印
處花

白 辦 處 所 填 用

雲南省財政廳菸酒營業牌照

民國二十一年份第 一 聯 第 壹 號

繳納存

營業人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年額	本字類約稅額	納稅日期	有效期間	經徵局所	經手人署名
						年 月 日	自二十一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徵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於酒營業牌照		商 年 國 民	第 份 年 號	店 商 給 發
營業人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年限
納稅日期	本年應納稅額	納稅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手人簽名	稅務局所	印花	印花	印花

雲南省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酒稅票

第 二 萬 二 千 號

執 收 人 稅 納 給

納稅人	貨品名稱及數量	應納稅銀	粘貼印照張數	稅務局所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價徵收者此欄並應填明價值	經手人簽名	稅務局所

用 填 所 處 辦 自
行 同 票 貨 須 務

二五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酒稅票

第 一 萬 一 千 號

執 收 人 稅 納 給

納稅人	貨品名稱及數量	應納稅銀	粘貼印照張數	稅務局所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若係從價徵收者此欄並應填明價值	經手人簽名	稅務局所

費 票 收 不 票 此
年 一 為 定 期 票

徵 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菸酒稅票

執收人		稅納給		納稅人
局所徵	粘貼印 照張數	稅應納	量及名 貨品	
經手人 簽名	納稅日期		若係從價 徵收者此 欄並應填 明價值	
	年 月 日			

此票期
票不定
收為一
費年
包稅
須移
處貨
所同
用行

雲南省財政廳

No.

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印照

此照專以查驗菸酒不得徵費
種類 數量

菸酒稅局局長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牲畜屠宰稅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徵收全省牲畜稅及屠宰稅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每縣設一牲畜稅局徵收牲畜稅及屠宰稅

第三條 徵收牲畜稅限於馬騾驢三項並限於徵收買賣稅不

准徵收通過後其猪羊黃牛三項無論何時何地均不

准徵收買賣稅或通過稅等項牲畜稅

第四條 牲畜稅稅率全省各縣一律從價（照買賣價值）徵

收百分之五、五（即每元徵收五仙五厘）

第五條 征收屠宰稅限於猪羊黃牛三項其稅率全省各縣一

律從量徵收分別如左

一、猪 每頭徵收本位幣壹元叁角貳仙

二、羊 每頭徵收本位幣伍角

三、黃牛 每頭徵收本位幣叁元叁角

上項牲畜及屠宰稅率附加自治捐在內

第六條 水牛禁止宰殺

第七條

牲畜及屠宰稅票自辦處所填用者定爲二聯第一聯
繳驗應按月繳驗備查第二聯稅票發給納稅人收執
包辦處所填用者定爲一聯填發納稅人收執（式樣
附後）稅票上應行填寫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楚

上項稅票納稅人應查照「應納稅銀」欄內所填寫
之銀數繳納此外不准收繳其他任何費用（如票費

手續費印花費等類）

第八條

牲畜及屠宰稅票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經徵機關填
用

第九條

屠宰稅票有效期間定爲一日（由納稅人自行決定
呈明稅局照填于稅票上）若逾限不宰應另行取票

納稅方法

第十條

各縣牲畜稅局收獲稅款凡甲月之款應於乙月十日
以前解繳財政廳。收並按月造冊連同自辦處所繳
驗印文繳銷不准拖延

第十一條

凡買賣馬騾驢不到稅局取票納稅或少報價銀及
私宰豬羊黃牛並違禁屠宰水牛者均以違章論其
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徵收牲畜屠宰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
政廳提出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屠宰稅票					
第二聯					
給納稅人執收					
納稅人姓名住址	牲畜名 稱及頭 數	應納 稅銀	屠宰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經征局所 經手人 蓋章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徵
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屠宰稅票					
第一聯					
繳存查					
納稅人姓名住址	牲畜名 稱及頭 數	應納 稅銀	屠宰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經征局所 經手人 蓋章

此票不收票費 自辦處所用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牲畜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則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徵收牲畜屠宰稅章程訂
之

第二則 凡應行繳納牲畜稅之納稅人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則 凡買賣馬騾驢者買賣兩方均須赴該管稅局報告至

應納稅銀統由賣主負擔但買賣人於議價時自行協
定繳納者聽便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屠宰稅票					
給納稅人執收					
納稅人姓名住址	牲畜名 稱及頭 數	應納 稅銀	屠宰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日期 年 月 日	經征局所 經手人 蓋章

此票不收票費 包處所用

第四則

凡屠宰豬羊黃牛者應先期向該管稅局報告納稅取票後方准宰殺應納稅銀由宰戶完不論冠婚喪祭大小牝牲自養買進以及年節公用均須一律繳納不得藉口吝惜吞圖減免

第五則

買賣馬騾驢若雙方均不到局報告意圖偷漏稅款或少報價銀者一經查出除應納稅銀外各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六則

私宰豬羊黃牛一經查出除應納稅銀外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則

違禁屠宰水牛者每頭罰收本位幣六元屢戒不悛。除照常處罰外並將屠房查封勒令改業

第八則

納稅人如有無理估抗拒絕納稅者由稅局送交地方官押繳

第九則

其餘參照徵收菸酒稅施行細則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則辦理之

第十則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正之

廳修正之

包辦投標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菸酒稅施行細則第十六、則之規定訂之

二 各縣菸酒特屠稅局出包稅務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三 各縣菸酒特屠稅徵收區域內或各設治區如有自辦不易

管理或收不敷支以及長餘不多之稅務（如分卡及不易

管理之菸酒等）應即提出包辦

四 出包稅務除不易管理之酒稅得由酒戶直接向所在地菸

酒稅局認額納稅外其餘概應招商投標辦理不得收受賄

賂私行包出或訂賄額亦不得包給親戚故舊或由親戚故

舊化名承包

五 辦理招商投標事宜應由各縣菸酒特屠稅局先將出包處所之稅務徵收標準徵收方法摘要包辦年限投標証金數

目投標日期及投標注意事項詳開刻布告週知

六 包辦期限二十四年自土屆（即二十三年包辦者）包期

屆滿次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以後即自每年七月一

日年度開始日起至翌年六月底終了日止以一年為期（

如二十五年年度即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以後類推）

七 投標証金數目應體察出包處所稅收情形酌定、

八 投標注意事項

1 仍用不定額投標辦法

2 凡商民如欲包辦出包之稅務須先向所在地菸酒稅局代

局按照規定繳納投標證金購買標券

3 凡投標人于購獲標券後應照規定投標日期先時到局準

備投標

4 標券分正副兩聯由財政廳製印發給投標人于投標前

分別將姓名籍貫住址投標何處何項稅務及標額總數一

一填入正副標券署名蓋章後按時投標方為有效如屆期

不來投標者標券作為無效並將投標証金沒收一半

5 出包一分卡之菸酒稅及雜稅或僅某處某項稅務（如

年宰屠稅等）均限一人包辦如分散或牽扯投認者標券

作為無效並將投標証金沒收一半

6 包役人員如有各弊情事應于投標前呈明局長經許可後
方准投標但偽應用一人出名

7 凡投標違法者除將標券作為無效外並將投標証金沒收
一半

8 各投標人所投標額均以現金為本位

9 標券投舉即時開標宣布隨將各該商所投之標額經核定

後于副標券上批明中標與否字樣揭示局前俾眾週知

10 投標人認額有二人以上和同時另以抽籤法定之

11 承辦者應於核定後應于五日內照所認全額繳納至

少十二分之二承辦保證金不得以契據或其他憑件作抵

並須邀同當地稅務局具結承認担保全年解款倘

不在規定期間將手續辦理完畢者除將六辦資格取消並

將所繳投標證金全數沒收

12 凡不中標者三日後即將所繳之投標證金如數退還其已准承辦核准將投標證金抵繳保證金

13 承辦人由局核定給委後以辦滿規定承辦時期為限在承辦期內所認解款分別結旺月份呈局核定照額分別按月解繳清楚並不得請求辭退或請減額如有請求辭退或減額者概不批答以省繁瑣

14 示辦人經核定給委後應先行預備簿照規定接辦日期前往如期接辦如有過期遲延接辦者所有應解稅款仍應照規定接辦日起負責解繳

15 承辦人經核定後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履歷一份存局查考

16 承辦人經核定給委接辦後如所用人員有違法徵借情事由各該承辦人負責如所用人員與該承辦人有款項糾葛情事由各該承辦人自行處理不得以彼此債務糾紛為詞將解款藉延不辦

17 投標人如對於投標情形有未盡明瞭者可到所在地於酒

稅局詢問

九 舉行投標時應邀請所在地縣長及有關係各機關人員共同監視以示大公

十 各縣菸酒牲畜稅局辦理投標事務完竣時應將辦理詳情呈報財政廳查核並將正標券附呈備案收獲之保證金應立即悉數解廳

十一 包商接辦後應遵照令頒之菸酒牲畜稅各項章則辦理並應按月依限解繳包款如拖欠稅款至二月或有違章徵收情事證據確鑿者應即撤換另包並沒收保證金至

十二 包商接辦後應遵照令頒之菸酒牲畜稅各項章則辦理並應按月依限解繳包款如拖欠稅款至二月或有違章徵收情事證據確鑿者應即撤換另包並沒收保證金至

十三 包商接辦後應遵照令頒之菸酒牲畜稅各項章則辦理並應按月依限解繳包款如拖欠稅款至二月或有違章徵收情事證據確鑿者應即撤換另包並沒收保證金至

十四 包商接辦後應遵照令頒之菸酒牲畜稅各項章則辦理並應按月依限解繳包款如拖欠稅款至二月或有違章徵收情事證據確鑿者應即撤換另包並沒收保證金至

將解款藉延不辦

情事由各該承辦人自行處理不得以彼此債務糾紛為詞

十二 遇有地方士劣希圖包攬把持從中阻撓破壞徵收者即

函請該管縣長從嚴究辦並呈請財政廳核示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修正補充之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行

存 人標購 姓名籍貫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本局照收暫行存儲票給標券外此聯備查 繳來投標證金本位幣 元 號		根 投標 業經本局照收暫行存儲票給標券外此聯備查 繳來投標證金本位幣 元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收 人標購 姓名籍貫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繳來投標證金本位幣 元 號		據 投標 業經本局照數收訖 繳來投標證金本位幣 元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正 人標投 姓名籍貫住址 遵照定章及投標辦法投標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券 地 名 姓 名 標 額 (本位幣) 起 止 日 期 遵照定章及投標辦法投標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副 人標投 姓名籍貫住址 遵照定章及投標辦法投標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標 地 名 姓 名 標 額 (本位幣) 起 止 日 期 遵照定章及投標辦法投標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券 地 名 姓 名 標 額 (本位幣) 起 止 日 期 遵照定章及投標辦法投標 民國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訂之

第二條 凡本省產銷之大宗貨品經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三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如左

- 第一類 棉麻絲毛皮及其製品
- 第二類 金屬品
- 第三類 食品
- 第四類 藥材
- 第五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
- 第六類 紙及紙製品
- 第七類 油燭蜡皂漆膠
- 第八類 牙角骨
- 第九類 磁陶搪磁玻璃
- 第十類 木石泥砂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各貨品分為下列四項征收

- 第十一類 珠寶玉石
- 第十二類 出廠品

(一) 洋產本銷——國外產而運銷本省者

(二) 外產本銷——國內省外產品運銷本省者

(三) 本產外銷——本省產品運銷外省者或外國者

(四) 本產本銷——本省產品行銷本省者

(一)(二)兩項於滇越鐵路一帶及沿邊重要地點設局征收一次征足後通行全省不再另征

(三)(四)兩項於省內產銷員品集中地點設

征收征收方法詳酌貨品情形分為二種如下

甲 集中於產地者在產地一次征足

乙 集中於銷場者在銷場一次征足

出口貨品以出口地爲銷場

何種貨品應在產地征收何種貨品應在銷地征收

均載明於細則內

第五條 應征貨品論屬於

一 機關團體或私人

二 中國或外國人

三 販賣或自用

四 車運馬駝郵寄或自帶以及其他任何運輸方

法均須照章納稅取票不得增減

第六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及其數量零星者免征之

第七條 凡特種消費稅稅則內所未經載明或概列各貨品

一概不得征稅

第八條 特種消費稅稅票定爲二聯由財政廳製印編發交

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爲繳驗應按月彙齊解廳第

二聯爲稅票應發給納稅人收執稅票上應行填寫

各項並須逐項填載清楚以便起運稽核

第九條 征收特種消費稅爲免除填票手續繁瑣起見由財

政廳印製印花以代稅票發交各局轉給商人貼用

但以棉紗川鹽煤油三種貨品爲限至各項票據概

行不收票費

第十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

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

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項訴願由財政廳決

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則及征收設局查驗者核估價填

票轉運等應有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

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

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之

規定訂之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之征收人員均應遵照

本細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局所及人員

第一項 征收特種消費稅由財政廳於省內設置若干

局分別辦理並由財政廳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二項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

第三項 為便利征收起見設局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甲)

以地名設局者一例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等

一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之貨品可同

在一地收稅者即由該地特種消費稅局征收

(乙)

之

以物名設局者一例如糖消費稅局茶消費稅

局一凡大宗貨品有單獨設局征收之必要者

即提出由此項消費稅局征收之

第四項

局之下得斟酌地方情形酌設若干分局辦理

稽征事務除廳令別有規定外均由局監督指

第五項

局及分局於必要時得設查驗所補助由局及

第六項

特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

第七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分局事務較繁者得設股辦

第八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分一二三三

等)若干人司書(分一二兩等每等分三級

丁役(分一二三等三每等分三級)各若

第九項 查驗所得設辦事員及丁役數人其事務繁多

者得設所長一人

第四項 特種消費稅局長及分局長視事務之繁簡得
卸差於費
由廳酌給公費

第十項 各局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

第五項 各特種消費稅局除查案旅費得暫行墊支事
並照章核實報銷外若有臨時支出得呈請財

省政府加委分局長由財政廳遴選員委任任所長

辦事員及查驗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財政廳委任司

書及巡丁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政廳核發臨時費惟必須核准後始能支用如
事先支用未經核准者責令賠繳

第三款 待遇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人員俸薪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項 局門分局長任期定為三年但任滿後如確有
成績得酌予留任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事務費規定如左

第七項 凡局長分局長於任期未滿時無故不予撤換
至局所內部辦事人員不隨局長進退局長分

(一) 膳費每日兩餐照當地普通標準及實

有人數開支

局長亦不得無故撤換

(二) 其餘事務費最大限不得過全局薪俸

第八項 凡局所人員其辦事年久報得按年功加保其

三分之一

辦法另訂之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及分局長等於到差卸差

第四款 征收

時由財政廳發給旅費若因案撤差者不發給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局及糖茶消費稅局應遵照頒定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章則征收稅款

第二項 各局征收稅款應將報稅貨品應征稅率及稅

款分別逐一詳開列通知納稅人

第三項 各局收到稅款後應立即填發正式稅票(如

係棉紗川鹽煤油等項應配發特種印花稅票

(嚴禁藉口零星不務票據或得錢賣放大頭

小尾私出票飛小票及使用非正式票據各項

情事

(甲) 填發稅票要點如下

一、凡稅票規定各項均應逐一填寫不得遺

漏並須完備一切應有之手續

二、如貨品種類繁多一票不啻填寫者應分

填數票

三、納稅人因到貨地點不在一處請分填稅

票時不得拒絕

(乙) 配發各種印花稅票要點如下

一、各種印花稅票應照規定金額或數量征稅不得折扣

二、各種印花貼於應征貨品之上立即蓋用

第四項 各局所未經請領棉紗煤油印花如遇有棉紗

煤油應行征稅時得以稅票填發之

第五項 稅局人員辦理一切征收手續務須敏捷不得

遲延

第六項 納稅人送繳特種消費稅局之報單應由局依

次編號並將填發稅票張數及號數(例如計

填稅票幾張自第若干號起至第若干號止)

註明於背面連同稅票第一聯(即繳驗)彙

齊繳驗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經過第二局所時如查驗

貨票相符應即蓋戳放行不得需索留難

第二項 凡特種消費稅及糖茶消費稅局人員如遇

有奸商聚衆抗拒或以暴力相加者得請地方

官協助之如該地方官不能盡責時應呈報財

政廳核辦

第六項 前項免稅之零星貨品於呈報財政廳核准備

案後隨即公布並咨商地方官及商會知照

第六款 考核

第一項 征收之考核

第三項 禁運貨品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無護照者即將貨品扣留呈報財政廳核辦

二、有護照者驗明貨照相符或貨少於照者即批明貨

數查數放行如貨多於照者即將貨票一併扣留呈

報財政廳核辦此項護照應由經過最終消費稅局

撤回繳應

第二項 報解之考核

一、除省局隨收隨解外省外各局交通便利者每十日

報解一次其邊遠稅局匯兌不便者得每月報解一

次但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起解

二、各局征獲稅款除應照前列之規定報解外不得有

移挪積壓等情弊

三、奏解款項除有 省政府發給公署及 財政廳命

令外不得擅撥如違責賠

第五項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其數量零星者照

章應予免稅惟須由各局長隨時情形將免

稅範圍(即若干數量以下免稅)呈報財政

廳備案此項手續應每年呈報一次

第三項 開支之考、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一、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應在呈准預算範圍內實支實報如查有錯誤支出除照數追繳外並應受相當之處罰

二、特種消費稅局所開支須力求節約俾稅收費用與解額比較達到甚小之百分率

第四項 承辦事件之考核

一、一切承辦事項不問其為稅務以內或臨時委任事件各局均應遵照時限及辦法分別辦理完竣不得積壓或遲延

二、辦事敏捷且正確完備者年終分別給獎

第五項 用人之考核

一、用人標準應一秉大公純視其人之品行學識經驗精力四項而定不得挾私徇情知用人不當發生損失公款或妨礙公務者局長分局長應負全責

第六項 統計之考核

一、特種消費稅局每月應將所征貨品名稱及數量分

別本產或外產列表統計呈報

二、特種消費稅局應將當地及附近商務變遷情形詳明調查每月呈報一次

第七項 其他考核 臨時酌定之
第七款 獎懲

第一項 稅局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考核不稱職者得酌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申斥（如須賠償者應責令賠償）

二、記過罰薪

三、撤職查辦（其情形重大者監候查辦）

第二項 稅局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一、諭獎

二、記功

三、獎金

甲普通獎金（稅局所收罰金）除將一半解廳外

其餘一半發給在事出力人員

乙特別獎 全經考核成績特殊者由財政廳特予給獎

四、提升

甲升級

乙由財政廳呈請 省府從優任用

第八款 附則

第一項 各稅局及分局除遵照特種消費稅一切章則

辦理外凡本廳發佈其他一切法令規章與稅

局有關係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項 本細則呈奉省政府、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三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章程訂之

第二項 凡應行繳納特種消費稅之納稅人均應遵照本細則轉理之

第二款 稅則

第一項 雲南省財稅廳為征收官吏及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將

特種消費稅應行課稅貨品種類名稱單位稅率各項

排列成表裝訂一冊此項官簿名曰特種消費稅則

第二項 本稅則分為二部分一為本產貨品稅則一為外產貨

品稅則

第三項 本產貨品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本省產品

運銷本省或者外者而言外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

在此內

第四項 外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外洋或

外省產貨品以下將洋產外省產合稱外產產品運銷本

省者而言本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第五項 本稅則一切從量稅所載銀數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第六項 本稅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第三款 納稅

第一項 凡經稅則裁明或概列各項貨品均應由納稅人遵照

章則繳納稅款

第二項 凡經稅則所定各項貨品稅標準如有遷出此項標

準之貨品即應按比例法折合納稅

第三項 凡外產貨品

甲 由車道運入者應向貨品下卸所在地之稅局報

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乙 不經車道由其餘沿邊各地運入者應向入口處

稅局或最近稅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

不再納稅

第四項 凡本產貨品

甲 經稅則規定在產地納稅者無論起運與否均應

向產地局所或代辦人員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

行全省不再納稅惟糖消費稅得斟酌地方情形

改為就權征收凡國內人民到權房煮製冰白紅

糖者於製成時由權房或糖主立即報告稅局查

驗納稅

乙 經稅則規定在銷地納稅者應向起運後經過稅

一局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五項

凡納稅人報關應先填具報單一紙呈繳稅局報單上

須將貨品種類名稱價值數量及納稅人姓名或商號

住址詳明開列以便核算報單由財政廳印發不取費

用其有海關報單者並須連同呈核不得隱匿報單式

第六項

樣列後
經稅局驗明貨單相符核算稅額後納稅人應即照額

納稅如有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籌繳者由局酌予展

第七項

限但至多不得過五日
凡納稅人完稅後不論稅款數目多寡均應向稅局領

取正式稅票（稅票式樣列後）或特稅印花稅票除正式稅票外凡掛號小票及其他一切非正式票樣均屬無效

第八項 納稅人如遇到貨地點不在一處時得向稅局報明分

填稅票

第九項 稅票及印花稅票有效期間均定為一年期滿作廢

第十項 棉紗煤油川鹽等印花稅票均應貼於貨物之上由發

票稅局當同納稅人塗銷不得揭下重用印花種預分

列如下

甲 棉紗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二種

子 細棉紗印花稅（外產稅則）（二號）

一 九股印花票面綠色（洋紗九股應貼

如上數）

二 一股印花票面綠色（洋紗一股應貼

如上數）

丑 粗棉紗印花（外產稅則第二號）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一 九股印花票面紅色（洋紗九股應貼如上數）

二 一股印花票面紅色（洋紗一股應貼如上數）

乙 煤油特種消費稅印花計一種

一 紫色印花煤油每桶應貼一枚

丙 川鹽特種消費稅印花分五種

一 棕色印花票面額二百斤

二 紅色印花票面額五十斤

三 藍色印花票面額十斤

四 綠色印花票面額三斤

五 全紅色印花票面額二斤

第四款 征收

凡經稅則規定從價納稅之貨品其完稅價格應以（納稅地之發發市價）在納稅地不易決定發發市價者即照省城之發發市價核算（作為計算根據此項

發發市價應以本省新幣爲本位並酌中除去稅銀定爲完稅價格照數上納稅

第二項 納稅人呈繳報單時並應將納稅地發發市價切實開

明負責蓋章以便核辦

第三項 倘貨品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

與報單一併呈驗藉供參考

第四項 稅局如遇有不能決定發發市價時並得檢查與估價

有關之其他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

查商家冊簿暨查貨色檢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

及聘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尙須運送他地者應貨票同行如

經稅二局所應將貨票毛驗由稅局加蓋局名戳記放

行如有不服查驗者即以抗論罰貨多票少者即以

漏稅論罰

第二項 納稅人於沿途加載之貨品應預先報明稅局照章完

納取票如不預先報明經查出後即以瞞關論罰

第三項 查驗貨票概不另出任何手續費用

第四項 糖消費稅改爲糖權征收後凡在榨房製成之糖如未

報局納稅者不准擅運出榨運者即以漏稅論罰

第五項 各種房製糖時由稅局隨時派員清點稅後各種房不

得加以拒絕

第六款 免稅

第一項 凡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上稅特種

消費稅

第二項 凡零星貨品得由局長查酌各地情形給以免稅惟須

將免稅範圍呈明財政廳於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三項 凡舊幣之私納零星不取稅票希圖賄賂等弊從嚴禁

止之

第七款 禁運

第一項 下開各物除經正當之醫生藥商或化學家具有保結

者有護照外不准販運注射器注射針嗎啡高根鴉片

戒煙丸之含有嗎啡高根或鴉片烟斯托魏安洛因狄邊曬噠麻葉大麻印度麻嗎啡酒鴉片酒精鴉片劑鴉酒精狄奧仁及其他各種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二項

凡槍砲子彈並其他軍火軍械等物非經政府許可者有護照不准販運

第三項

粮食現金生銀出口曾經省政府明令禁止此後非經核准者有護照不得販運

第四項

此項護照由財政廳發給每張應照章貼印花三元

第五項

領有護照之禁運品應徵稅率分別另訂之

第八款 訴願

第一項

局人員如有無故留難或非法需索或違章處罰等項爲納稅人所不滿意情事時准納稅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十日內(程站除外)向上級機關具呈呈訴

第二項

被訴人爲各局局長所屬之人員時應先向各局長處具呈呈訴聽候處理如有不服者再向財政廳呈訴如

被訴人爲各局局長時即向財政廳呈訴

呈請財政廳行法規專號 徵收

第三項

訴願呈文每份應照章貼印花二角並須由原告人將姓名住址職業明白開具加蓋私章以明責任方手續其不合手續之呈文及匿名函件概不受理

第四項

納稅人對於稅局決定從名價稅之完稅價格認爲不合時得於稅局正式發表後二十日內(程站除外)具文呈報財政廳交由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之在該案未解決以前納稅人得向稅局呈繳相當押款請求准將貨品先予領回

第九款 懲戒

第一項

凡用種種方法(如黑夜潛行開道繞越一票兩用途改稅票及以甲貨之票套抵、貨等)希圖騙購關稅一經查明除納正稅外並將貨品扣留處以正稅五倍至十倍之罰金但查屬無心錯誤者得由局酌予從輕處罰

第二項

屢經催促延不繳納罰金者由山稅局將貨品一部或全部變賣抵償金有餘仍須發還

第三項 被罰人於罰金繳納完畢時應向稅局領取罰金票不得自行放棄（罰金票式詳列後）

第四項 稅納人如有佔抗情事者得由稅局酌量制裁之

第五項 納稅人如有損用暴力佔抗關者即由稅局書會地方官署將人物扣留管押人則依法治罪物概行充公

第六項 納稅人與稅局串通舞弊者除將貨物及賄賂如數充公外舞弊官吏立即撤職監候查辦納稅人感受短期

稅款二十倍罰金之處分納稅人若係商號作弊在五

第七項 第九款第一項之罰額至實充虛坐

第八項 關於從價納稅之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物價評議委員

會決定該貨實價較原商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稅者原商人除納正稅外再由稅局按照匯報稅額十倍罰款

第九項 納稅人在稅局所出之票或封條或其他違法證據

舉發到案者經核明後由該照納額加倍罰款

第十項 不論何人能將稅局弊實據實告發到案者經核明後從優給獎但不得挾嫌誣告

附則

第一項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分別公佈施行

第二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特設清稅費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 查核	
種類	產地	品名	所產
批單		貨名	運
號	銷地	名稱	數量
		住址	價值
在不明市稅局使用應由 受可自價應即打..... 來報費應將保無係在此 以聲明繳價單呈稅費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此單不經給發實無事此

No.

No.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特種消費稅票					
執收人		納稅人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貨品名稱 及數量	納稅人
		銷地			

徵銀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特種消費稅票					
查存		應繳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貨品名稱 及數量	納稅人
		銷地			

此票收費為期一年
不收費期為一年
票費一定須同
行貨務

No.

No.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特種消費稅票					
執收人		納稅人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貨品名稱 及數量	納稅人
		銷地			

徵銀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征收特種消費稅票					
查存		應繳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貨品名稱 及數量	納稅人
		銷地			

此票收費為期一年
不收費期為一年
票費一定須同
行貨務

No.

雲南省財政廳				
征收茶消費稅票				
聯 一 第				
執 收 人 稅 納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納稅人
		銷地	貨品名稱及數量	

徵銀

No.

雲南省財政廳				
征收茶消費稅票				
聯 一 第				
查 存 總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產地	應納稅銀	納稅人
		銷地	貨品名稱及數量	

雲南財政月刊

No.

雲南省財政廳				
征收罰金票				
聯 二 第				
執 收 人 罰 受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處罰金額	事由	受罰人姓名
			處罰處	
				住址

罰金

No.

雲南省財政廳				
征收罰金票				
聯 二 第				
查 存 總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處罰金額	事由	受罰人姓名
			處罰處	
				住址

四八

此票不收茶費
票期為一年
一定務須
同貨行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契稅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呈奉 省府核准之改革稅制計劃案訂定之

第六條

於契紙上加蓋騎縫印轉發納稅人即將稅款收齊解廳核收

第二條 契稅係從價征收按所立契約之產價杜契征收百分之

第七條

凡有杜典田地房屋者限於立契後一年內呈明投稅如逾限不投稅者除照正稅外分期加罰按一年為一期逾限一期者照正稅加罰一倍逾限二期者加罰二倍逾限三期以後加罰三倍

之典契征收百分之三凡產價列為現金征收收現金列為銀兩者以七二折成現金征收列為他種貨幣者照市價折成現金征收

第三條

各屬經征官署征收此項契稅准由現金收數內提扣

第八條

如有匿報契價以多報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確有證據外除應補納正稅外照所匿報契價應納稅額處以十倍罰金此項罰金准以一半獎給告發人一半獎給經征官署

現金百分之五作辦公費不收執價費亦不得需索任何費用

第四條

凡人民繳納契稅須持成立契約到該管官署投報契稅該管官署應即加以登記填具納稅証稿每屆月終

第九條

罰金收據應用三聯以一聯給納稅人收執一聯繳廳一聯存征收官署備案

第五條

造具花名清冊彙案呈報本廳核辦

各屬報到之契稅納稅証稿由廳核明查照冊列各花戶逐一辦理納稅証發交各該管官署將納稅証附粘

第十條

契稅納稅証稿係用二聯由廳編發各屬填用以一聯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繳納一聯留存備案

該管官署應即加以登記并直接填具納稅証粘於契約之

第十一條 先典後杜之杜契無論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與

上加蓋該管官印信轉發納稅人收執即將契稅從清每屆

第十二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

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

此限

四、各屬造冊花名清冊應遵頒發冊式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各屬經征官如有對於契稅事宜任聽人民隱匿觀

五、各縣區除已經清丈完竣縣份田地實行耕地登記者（即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

請丈實行耕地登記各縣凡有杜典田地房屋者限於立契二

附補充辦法

一、民國廿二年三月通行杜契暫減為征百分之四與契暫減

後一年內早明投稅如逾限不投稅者除納正稅外分期加罰縣

為征百分之二

區按一年為二期市區按三個月為一期逾限一期者照正

二、民國廿二年四月通行准由現金收數內扣現金百分之十

倍其所有以前成立之契以及前清舊契不論年代遠近均

作辦公費

六、契稅納稅証係用二聯由廳編發各屬填用以一聯由縣直

三、凡人民報契稅須持成立契契約送到該管官署投契製稅

按填給納稅人收執一聯留縣備案至昆明市契稅局暫仍

照舊章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官紙專賣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本廳為統一本省契約形式保障人民財產權利起見特定本章程實行官紙專賣

第二條 此項官紙暫定為三種(一)杜契官紙凡買賣不動產適用之(二)典契官紙凡典賃不動產適用之(三)借券官紙凡借貸銀錢適用之杜契官紙每張售

現金壹元陸角典契官紙每張售現金陸角借券官紙每張售現金壹角

第三條 此項官紙除由廳費成各屬售賣外各屬得酌量情形委託該管地方能負責任之人設立官紙代售處代售

但須將設立處所呈報本廳查核

第四條 代售人於售賣官紙時必須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立契日期三項填明登記售獲之價每屆月終繳由該管

官署依限造冊彙報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第五條 此項官紙由廳頒發定為三聯於每聯編列號數合符

處蓋用廳印各縣署奉到後應於年月上加蓋縣印以一聯交與購用人一聯存署一聯隨同售價繳驗備查

第六條 各屬及各代售處辦公經費得代售價內坐扣十分之三不准需索其他費用

第七條 凡代售人遺失官紙者應照售價處以十倍罰金遺失杜契官紙者立即公佈失效

第八條 凡有不用官紙私以白紙成立契約者遇訴訟時依法不能保障

第九條 各代售官署及代售人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提出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特 營業稅征收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頒行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公布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並

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雲南省境內，開設店舖，爲左列各項營業稅，均爲特種營業：

- 一、轉運業
- 二、交通業（汽車人力車單車馬車輪船）
- 三、旅館堆店公寓業
- 四、銀錢業（銀行銀號兌換店）
- 五、保險業
- 六、押當業
- 七、電氣業（水火電乾電製造）
- 八、鐘錶業
- 九、包作業（包攬建築及營造等業）
- 十、娛樂場業
- 十一、鑲牙剪髮浴室業
- 十二、租賃業（紅氈彩裝喜事客堂樓木器）
- 十三、茶館業
- 十四、食館業
- 十五、洗染業
- 十六、五金製造業（金店銀樓及一切金屬製造）
- 十七、藤木器製造業
- 十八、紡織業
- 十九、中西縫紉業
- 二十、皮革製造業
- 廿一、鞋帽製造業
- 廿二、化學品製造業（化粧品製玻璃洋燭洋皂及一切化學品）
- 廿三、美術品製造業（扁聯屏幀照像館）
- 廿四、印

第三條

刷業 廿五、造紙業 廿六、筆墨製造業 廿七、捲菸業 廿八、碾米榨油業 廿九、糖食糕餅營業製造業 三十、圖書業卅一、木材販賣業卅一、牙行業。

第四條

凡爲特種營業者，均應遵照本章條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一、以營業額爲標準；
- 二、以資本額爲標準。

營業額資本額之計算，概以新滇幣爲本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課稅標準。

特種營業稅稅率，暫定如左：

第五條

- 一、轉運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 二、交通業，（汽車人力車單車馬車輪船）營業額千分之八。
- 三、旅館堆店公寓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四、銀錢業（銀行銀號兌換店），銀行銀號資本額千分之十五，兌換店營業額千分之〇・四。

五、保險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六、押當業：

月息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二；

月息二分者，營業額千分之三；

月息二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四・五；

月息三分者，營業額千分之六；

月息過三分者，禁止開設。

七、電氣業，（水、火電乾電製造）營業額千分之八。

八、鑄銀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九、包作業，（包攬建築及營業造等業）營業額千分之二十。

十、娛樂場業：營業額千分之二十。

十一、鑲牙剪髮浴室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二、租賃業，（紅橋彩裝喜事客堂磁木器）營業額千分之六。

十三、茶館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四、食館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五、染洗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六、五金製造業（金店銀樓及一切金屬製造）

機器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二十；手工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七、磁木器製造業，營業額十分之十。

十八、紡織業，機器紡織，營業額千分之二十；

手工紡織，營業額千分之十。

十九、中西縫紉業，營業額千分之八。

二十、皮革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八。

二十一、鞋帽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二十二、化學品製造業，（化妝品玻璃洋燭洋規及

一切化學品）營業額千分之十。

二三、美術品製造業（扁聯屏帳照像館）營業額
千分之十五。

二四、印刷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二五、造紙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三六、筆墨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二七、捲菸業，營業額千分之二十。

二八、碾米榨油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二九、糖食糕餅醬菜製造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三十、圖書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三一、木材販賣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三一、牙行業：

一等牙行、絲行、藥材行、糖行、酒行、木行

，蘆茶行，豬蹄交易所，每行一家，每年納

稅新幣二百五十元，如設分行，應仍照章納

稅領証；

二等牙行、畜皮業，盜行業，土雜貨業，乾果

行，素菜行，清油行，斗笠行每行一家，年

納稅新幣二百元；

三等牙行、黃菸行，川菸業行，紙行，羊畜交

易所；

每行一家，年納稅新幣一百五十元；

四等牙行、土紙行，鐵貨行，顏料行；

每行一家，年納稅新幣一百元。

右列各行，如有遺漏，得隨時規定添報課稅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
填具報單，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証，此項

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不收費用。

第七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檢驗營業者所用
之帳簿文書等件。

第八條

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
稅稅額，在此期間，不得將業額減輕或加重。

第九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以營業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

其上年營業收入實數及該商營業情形，估計全年

營業收入數，再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

以資本業爲課稅標準，按照其實際上供營業用之

資本數依照稅率決定全年應納稅額總數，決定後

，將其總數分攤，作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

（即每月征收全年總數十二分之一），給予收據

，其繳稅納款，爲數過少者，得斟酌情形，將全

年應繳數作一次或分數次，期前繳納。

第十條

特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者，其應納

稅額，得由總店一併繳納，總店或分店有設在省

外者，應寄由設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新開之店舖，其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

報該管征收機關，清繳營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並將所領營業證繳銷。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者，如有招盤換記移轉或增加資本，

及增添股款等項情事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

機關，換領新營業證，其有變更營業種類者，

舊營業照停的例辦理，新營業照新開例辦理。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的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分

別糾正外，並科以相當之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一、以多報少者，

二、隱匿不報者，

三、偽造帳簿者，

四、無證營業或不遵照限期換領新證者，

五、延不繳納稅款者，

六、拒絕調查檢驗者，

七、有抗稅行爲者。

四五兩項，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得加

以處罰。

第十五條

征收機關每年應將征獲銀數編製徵借錄，分送有關各機關查照。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實行後，原有之牙帖稅，牙行年稅，當課及雜費，均一律取消，其餘如各市縣地方向來征收之小押號捐小押號照費飲食館捐茶捐人馬店捐等，與特種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應於該地方舉辦特種營業稅後，分別取消，改用特種營業稅稅率征收之。

第十七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備案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

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規定。

第二項

凡本省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及在本省境內經營特種營業者，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領證

第一項

一、凡應新納特種營業稅之店舖，應於奉到征收機關通知後，十日內填具報單，呈請發給營業證。

證。

以上二項特種營業稅有效時期，限至本年底為止，其稅款自營業之日起，按月核算。

三、凡在特種營業稅開征以後，每年繼續為特種營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上半年以內，填具報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翌年全年之特種營業稅。

稅。

營業證用三聯式，第一聯存征收機關，第二聯繳廳，第三聯給營業人。

報單及營業證，均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征收機關應用，其式樣附後。

第二項

凡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營業證，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三項

特種營業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補領或換領營業證，均不取費用。

第四項

特種營業證，應照左列規定，由領證人粘貼印花：

每年納稅額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二分；

每年納稅額一元以上，不滿五元者，貼印花四分；

；

每年納稅額五元以上，不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

；

每年納稅額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角；

每年納稅額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元者，貼印花

五角；

每年納稅額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貼印花

二元。

每年納稅額五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

第三款 收稅

第一項

領有特種營業證之店舖，應將每月稅款，於到期後三日以內，呈繳該管征收機關核收。

第二項

征收稅款，以本省新滇幣為本位；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分數為止分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項

征收機關收到稅款時，應即填發收據，收據由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第一聯存征收機關，第一

聯繳與第三聯給營業人收執。其式樣附後。

第四項

征收機關，應於署前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

二、有關征收之一切文告；

三、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納稅款冊金各數目。

第五項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報單所開各項，分別收稅種類，編製特種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並以一併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四款 設局

第一項

特種營業稅，由財政廳就本省境內特種營業發達之地方設局征收之。

第二項

特種營業稅局隸於財政廳，管理所屬地方特種營業稅一切征收事宜。

第三項

特種營業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總理本局事務。

第四項

特種營業稅局，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調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並得酌用司書工役若干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五項

特種營業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加委；主任由局長保薦，呈報財政廳委任；辦事員調查員由局長委任，呈請財政廳加委。

第六項

特種營業稅局之經費組織及職員名額待遇等，由財政廳定之。

第七項

特種營業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八項

本省境內特種營業不甚發達之地方，得由財政廳查酌情形，委託當地縣政府財政局或其他征收機關代辦，不另設局，以省開支。

第九項

代辦特種營業稅局務機關，得於稅款收數內，照數坐扣百分之五，以作辦公費用。

第五款 調查

凡特種營業之店舖，應置備帳簿，將銀錢收付數目，依照下列三項，明白登記，以備查考：
一、逐日流水細數，

二、月結總數。

三、年結總數。

第二項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店舖營業狀況，按月

調查一次。

第三項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到各地抽查與征收特種營業稅

有關係之各項事件，調查員遇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商會轉理。

第六款 罰則

第一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條之規定

，以多報少者，按照少報數目，處以五倍罰金。

第二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隱匿不報者，按照稅局核定稅額，處以十倍罰金。

第三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偽造帳簿者，按照少記數目之應納稅額，處以廿倍罰金，並將負責人拘送警察局管理，按律究

雲南財政廳行法規專號 徵收

罰。

第四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換者，初犯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限領證，限滿仍未領證者，是為再犯，應比較初犯加倍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俟領證後，方准營業。

第五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

，按月應繳的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罰金十分之二，逾期三個月稅款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須俟稅款及罰金繳清後，方准營業。

第六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

，拒絕調查檢驗者，應加警告，另行定期（至少七日以後）勒令執行，如屆時仍復拒絕者，得處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項 違犯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

，有抗稅行為者，即將店舖封閉，勒令改業，其

情節重大者，得將營業負責人拘送警察局管押，按律究辦。

第十一項 征收機關所收罰金，不論其為征收人員查出，

第八項

被罰人應納罰金，須遵照規定期限，如數清繳，其有遲延不繳，或藉故規避，或抗不繳納者，得

或由他人舉發者，均得由罰金收數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報解 財政廳。

第七款 附則

再酌情節輕重，或暫時停業，或封閉店舖，仍追繳欠款。

第一項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除遵照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及本細則辦理外，凡財政廳發佈之其他一切法令規章，與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有關係者，均應

第九項

封閉店舖之處分，須先行呈報 財政廳，經核准後，方能執行。

遵守之。

第十項

科收罰金，應由征收機關，開具理由，算定數目，通告被罰人於定限內早繳罰金，通告由征收機關印製，用三聯式，第一聯存征收機關，第二聯送交被罰人。其式樣附後。

第二項 本細則由財政廳呈准 省政府行之。

第三項 本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與特種的營業稅收章程同時實行。

印 蓋 加 處 此

查 生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證

特種種類		聯三第	營業字號		業地址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姓名		業籍貫	人住址		業字號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據該營業人填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有案可查應給此
 准予營業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機關圖記)

3.2.1. 此證應黏貼於店舖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詳給此證不適用於
 特種營業校條例及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證

特種種類		聯二第	營業字號		業地址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姓名		業籍貫	人住址		業字號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據該營業人填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有案可查應准予
 營業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機關圖記)

廳 印

廳 印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證

特種種類		聯一第	營業字號		業地址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姓名		業籍貫	人住址		業字號	納稅月應	本證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據該營業人填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有案可查應准予
 營業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機關圖記)

根 存 No.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稅收		第一聯	
No.		No.		No.	
稅銀		徵收		機關	
納稅人姓名		稅款月份		收訖日期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稅收		第二聯	
No.		No.		No.	
稅銀		徵收		機關	
納稅人姓名		稅款月份		收訖日期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稅收		第三聯	
No.		No.		No.	
稅銀		徵收		機關	
納稅人姓名		稅款月份		收訖日期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蓋章		署手人		蓋章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雲南省特種營業稅

罰金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特種營業種類	字號	地址	處別			事由			征收機關		
			繳納期限			罰金數目			被罰人姓名		
簽手人		署名蓋章									

罰字第

此處蓋征收機關印記

號

雲南省特種營業稅

罰金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特種營業種類	字號	地址	處別			事由			征收機關		
			繳納期限			罰金數目			被罰人姓名		
簽手人		署名蓋章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罰金徵收據				第三聯	
No.		罰金額		征收機關	
地址		事由		經手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繳納日期		被罰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知稅金額 數通		被罰人姓名	

徵收罰金 應印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罰金徵收據				第二聯	
No.		罰金額		征收機關	
地址		事由		經手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繳納日期		被罰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知稅金額 數通		被罰人姓名	

徵收罰金 應印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特種營業罰金徵收據				第一聯	
No.		罰金額		征收機關	
地址		事由		經手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繳納日期		被罰人姓名	
種類 字號		知稅金額 數通		被罰人姓名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烟營業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防止紙捲烟營業商人操縱居奇，高抬市價，及便利征收營業稅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紙捲烟營業商人，勿論專銷或兼營，皆須遵照本辦法規定各條，違者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條 凡向省外購運紙捲烟入本省境內銷售之商人，（以下簡稱購辦商）不論常川或臨時購運，均須先行按照規定表式聲請登記，（登記表由本廳製發）俾便考核，如未經登記，其貨運到時，不准至境內銷售。

第四條 購辦商每次將貨運到，須先將成本詳細計算，製成表格，連同單據呈報廳驗核完售價，本條規定之成本，呈報須絕對忠實，所附單據，務求完全，如有虛偽以少報多，或偽造單據情事，第一

次從重科罰金，第二次卽封閉店舖，停止營業。

第五條 各牌紙捲烟售價，由本廳根據各商呈報成本及市面情形，每旬規定公布一次，規定售價標準，以牟利最多不超過二分爲準。

第六條 紙捲烟營業人傳售貨物，須絕對遵照規定價值，不得絲毫超過。

第七條 紙捲烟絕對禁止囤積，非本行人囤積者，查獲將其貨物沒收，本行人故意囤積不售者，查明處以罰金。

第八條 購辦商規定每旬須呈報各牌紙捲烟貨量進出表，俾資考查，有無故意囤積不售情事。

第九條 本廳指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爲本辦法執行機關，各商有請求接洽事項，逕向該局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機關隨時請求，本廳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錫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雲南全省錫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統制錫銻採銷、及對外貿易為主旨、

第三條 本公司發起人為雲南省財政廳、

第四條 本公司定為官商合辦、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南省城、設分部或辦事處

於國內國外適當地方、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自呈奉 政府核准成立之日起、暫以十

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由公司呈請延長之、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事項如左、

一、全省錫銻之採煉運售事項、

二、錫銻採煉運售之委托代辦事項、

三、其他與錫銻有關之附帶事項、

四、其他稀有金屬之產銷事項、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本省境內所產及經過本省運銷之錫

銻兩類、有專利權、其他商人、非經本公司許

可、不得辦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 政府規定錫銻兩礦應納之稅、照

章完納之、

第十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如左、

一、登載省城出版之報紙、

二、粘貼啓事或發送通知、

三、發表刊物、

第二章 股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幣二百萬元、計為一

萬股、每股二百元、其分配如左、

官股七千股、合新幣一百四十萬元、

商股三千股、合新幣六十萬元、

但遇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用堂記商店等

義者、應將本人或代表之姓名通知公司、其
承售與轉讓、均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如有偽
託情事、一經查出、即註銷其股權、並將股銀
沒收歸公、

第十七條

會計檢查之權、如有不實情事、應即通報董事
會、或股東會、不得自行處分、

每股票一張、附息摺一本、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及息摺、非經本公司允許、不得轉
讓或向外抵押、

議或向外抵押、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及息摺、遇有損壞或遺失時、得由
原股東於一個月內、邀同殷實保人二人、向公
司陳明事由、股數、票數、出具聲請書、要求
補發、並應就公司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
、俟滿二月後、方能另給新股票及息摺、

第十八條

監察得權數次多數之二人、定為候補監察、
董事監察遇有缺席時、由候補人分別遞補、以
補是本屆任期為止、如無候補人、得召集股東
會補選之、

補發、並應就公司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
、俟滿二月後、方能另給新股票及息摺、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監察、不得互相兼任、監察並不得就公司
他項職務、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公推常務董事一人、合組
董事會、對於公司全部、有籌議監督之權、

董事會、對於公司全部、有籌議監督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決案、處理公司對內對外全部事務、設副經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三人、關於公司財產帳目有隨時

一人、補助總經理、執行一切事務、均由董事會推舉、(不限於董事)呈請 政府核准委任之、總副經理任期三年、得連委連任、總經理

因事外出、或請假時、由副經理代理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議、分爲董事會及股東會兩種、

第廿三條 董事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董事主席、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人數、不及半數時、不得決議、如遇有關涉出席人本身之議案、本人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開臨時會、

第廿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總副經理及監察、均應列席說明、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會應將公司營業報告 於年終呈由 政府主管職務官廳查核、其營業年度之報告、並應提出於次年之股東會、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人簽名蓋章、交總經理執行、如總經理以爲有窒礙之處、得請求覆議、

第廿八條

股東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三個月內召集之、於開會日期十五日前通告、

第廿九條

股東會開會、由到會之股東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爲限、股東如有提議、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意見書經股權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交到董事會、列入議程、

第三十條

股東會表決方法、每股有一表決權、其餘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

第卅一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過半數以上股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議、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第卅二條 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東臨時會、於開

會日期十五日前通告、

第卅三條 董事會應於開●東會五日前、將左列各項表冊

、置於公司內、備各股東查閱、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營業報告書、

五、紅利分配案、

股東會對於前列各項內容有疑義時、得選舉檢

查人檢查之、

第五章 息紅

第卅四條 本公司股本、每週年八厘計算、自收到股款之

下月一日起算、每年付息一次、

第卅五條 本股司每年結帳後、除股息及一切開支外所得

紅利、分爲十成、分配如左、

一、股東七成、

二、股積金二成、

三、職員獎金一成、

第卅六條 本公司發給息紅、以股東股息及息摺爲憑、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副經理以下職工之組織、懲獎、職務

之處理程序、及各項辦事細則、均分別另定、

由董事會議決實行、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注辦

理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股東會通過、呈奉 政府

核准方能有效、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

雲南省昆明市猪畜交易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 雲南省財政廳民國廿六年七月三

日律字第三二二四號訓令擬定之

第二條 自本章程公佈實施之日起，昆明市舊有各私人

組織之各猪畜行，一律不准繼續開設，但對於本行得享有投資權利。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佈實施之日起，昆明市猪畜行事，

統由本所獨家經營之。

第四條 本所規定官商合辦，官股佔百分之五十一，商

股佔百分之四十九。

第五條 營業資本金暫定為新幣六萬元，官股佔三萬零

六百元，商股佔二萬九千四百元，以澤合公長

順公恆利公三行各入三分之一為原則，各行所

湊資金以各該行舊股東為限其他外商不得加入，商股資金不足額時每增加官股補足定額。

第六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一、監督一員，監督全行一切事務由昆明市營

業稅局局長兼任，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徵收

二、經理一員，經理全行事務由監督遴選員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三、會計兼稽核一員辦理帳簿登記並稽核銀錢

出入由 財政廳直接核委。

四、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員補助經理辦一切事

務，由經理遴選員給監督核准後僱用。

五、稽查員一員稽查帳項及其他一切事務，由

監督於商股股東中輪流選任之，期以一年

為限期滿仍由監督改選任用。

第七條 營業資金在開始營業前一次繳足。

第八條 佣金規定值百抽三，由賣主負擔繳納。

第九條 交易以現款為原則，但各商如能提出房產或

其他有價值券作担保品或請其妥實舖保得視其

担保品之價值或保款數目核准其除入標準數，

及賒欠日期予以登記。

第十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有記欠買賣之權利，但記

欠之數目不得超過核准數。

第十一條 交易已成，如遇買方，不能兌現時，其價款由

本所負責轉交賣方。

第十二條 買賣取自由交易主義不加強迫。

第十三條 第十條核准登記之商欠款限定七日內清償在

未清償中應照銀行借款利率，按日補息。

第十四條 本行於每月上旬召集商股股東及全體職員開會

一次由經理報告上月營業狀況，並提出收支對

照表損益狀況書及一切詳細帳項提付查核。

第十五條 本行爲增進業務得召集有關人員開會但最後裁

決權，仍屬諸監督。

第十六條 稽核及股東有隨時查閱帳項及諮詢營業狀況之

權利如發生疑義得呈請監督召集開會解決。

第十七條 營業資本金在木動用或動用有餘時應存入銀行

生息。

第十八條 股息照月息六厘結算商股儘下月五日以前分別

發交各股東官股解繳 財政廳核收。

第十九條 每年年終決算一次，如有純利按照左列分配之

(一) 十分之二提作報効金。

(二) 十分之二提獎辦事人員。

(三) 十分之六分給各股東享有。

第二十條 商股股東若有暗地破壞營業舉動由監督查屬實

第廿一條 商股股東若有暗地破壞營業舉動由監督查屬實

在得取消其股東資格，原股仍予退還。

第廿二條 在營業期中股東不得請求退股惟因變故停止營

業時各官商股東仍按照營業盈虧情形予以退還

第廿三條 本所支用經費及營業情形每月造具計算書連同

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呈請營業稅局審

核備案每年造具營業狀況書呈請 財政廳審核

備案。

第廿四條 辦事細則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按照實地情形

另行擬定之。

第廿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適宜處得隨時修正改訂之。

第廿六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度 支

雲南省政府規定辦理支付命令手續

一、直支支付命令

(一) 領款機關領乙月款，須於甲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二) 稅機關須造報三份) 呈省政府審核。

(二) 審核符合後，根據數目，填製三聯證明書，除(存根)連同預算書一份存府外，一聯發領款機關，准予支款，一聯及預算書一份發財政廳查照。(三) 財政廳依據證明書核定數目，填製直字三聯支付命令，除(存根)存查外，其餘二聯呈請省政府核印。

(四) 經省政府核印後，仍發交財政廳。

二、坐支支付命令

(五) 財政廳奉發後以一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一聯(命令)全庫發款。

(一) 坐支機關領乙月款，(除往返程途不計外)仍須於甲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核定預算數填具二聯請款書以一聯「存根」備查，一聯「憑單」送呈財政廳。

(二) 財政廳查照「憑單」數目符合後，填製坐字三聯支付命令除「存根」存查外，其餘二聯，送呈省政府核印。

(三) 經省政府核印後，仍發交財政廳。

(四) 財政廳奉發後以「命令」「通知」發坐支機關坐扣。

(五) 坐支機關根據填製三聯領款書，除將「存根」存查外，其餘二聯併同財政廳發交之二聯逕送財廳金庫抵解。

送省府撥抵。

附記

1. 關於緊急支款，填製支付命令辦法，仍照前核定辦法，准予事後補填。

2. 支令式樣另定之。

三、撥支支付命令

一、領款機關領乙月款者（酌除往返程途）須於甲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核定預算數填具二聯請款書，以「存根」存案，以「憑單」送財政廳。

二、財政廳查核憑單數目符合後，填製撥字三聯支付命令，除「存根」存查外，其餘二聯送呈省府。

三、省府核符簽印後，發還財政廳。

四、財政廳以「命令」發領款機關，准予發款，以「通知」發撥款機關，准予撥款。

五、領款機關得「通知」後，印填三聯領款書，除「存根」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連同「通知」送撥款機關領款。

六、撥款機關將領款機關送交各聯暨支「命令」一併

雲南省政府核定辦理支令補充辦法

一、各稅局坐支經常費，一律遵照規定，辦坐支支付命令。月支數目，照核定標準預算數，剔除預備費一項填列。

二、各縣府坐撥經常費，無論有無新制財政局縣份，一律俟據報到廳，再照規定分別補令呈候核發。

三、各縣府由前任或詞項下撥支係公，仍照前項辦法，俟據報到廳時，再由廳照撥支支令，呈奉核發後行知撥委會及領款機關。

四、各縣新制財政局，坐支省款補助費，遵照規定辦令呈

後。

五、各清丈分處，係屬臨時機關，短期間內，即行完全結束，且事實上因種種困難，坐支款項不能不仍舊辦理，對於該項各費均免辦坐支文令。

六、各稅局坐支臨時費，在核定標準預算費款數範圍內，照案於呈經本廳核准坐支後，併入下月支令填列，呈請核發。

七、各縣新制財政局或市政府支代任省款辦公費，支款後，呈廳抵解時，再補辦支令手續。

八、由鹽務管理局各鹽井區辦事處撥款，仍照舊辦理，惟撥款加辦補令手續，藉以明瞭整個支出情況，因務管理局向來撥款，須憑該局「撥款協揀」辦理，且該局並不直隸省府管轄，於令上加蓋「補令存查」戳記，不再分發。

九、以後非本廳管轄機關，函請撥款，一律先行將款交廳，作為撥款項辦理，以清款目，而免辦令困難。若

不先行交款者，一律拒絕核撥。

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文職官員請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各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文職官員應領前條各項旅費不分東西南路及會否通車地方概照程站表未曾規定者按官道以行滿六十里為一站不滿六十里為半站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

- 一、前任官每站支新幣四十八元
- 二、新任官每站支新幣一十二元
- 三、委任官每站支新幣八元
- 四、隨帶傳事每站支新幣二元

第三條 文官赴卸任及因公出差得依左列標準攜帶隨員其旅費按章併同報領但隨員若未經主管機關任免有

案印不得請領旅費

一、前任官得帶眷任職隨員一人傳事二人（各帶

傳事一人）

三、委任官得帶傳事一人

四、隨同赴卸任及因公出差之各級官不得再帶隨

員

第四條

聘任人員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依支薪之多寡比照

第二三兩條規定支給

第五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因公住坐時不分階級每日支宿費

新幣三元

第六條

凡請領旅費官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支

給

一、因案撤任或撤差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二、任內經征公款未報解清楚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三、委員查案未於事前呈奉 省政府核者

四、地方官奉委出差不越本境者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第七條 補行撥充或撤差官員繳回其已領卸任旅費

第八條 調差人員得照因公出差例報領旅費但不得報領住

坐費

第九條

凡官員請領赴卸任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

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其於

到任後始領赴任旅費者得由廳解經征款項內經呈

准後撥支歸墊但於卸任旅費不得先行坐扣及向他

處撥支

第十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請領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

據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事

竣後應將款數程站併同住坐日期據實造冊呈經令

委機關轉送財政廳核明報請 省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支給赴差

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征收局人員赴差旅費應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征收局人員赴差旅費數目分別如左

- 一•局長旅費每站得支五元
- 二•辦事人員旅費每站得支三元
- 三•丁役旅費每站得支一元

第三條 凡火車通行地方仍一律照旱站計算按日支給

第四條 各局長隨帶員丁額數視所任局事之繁簡切實核定

之

第五條 各征收人員請領赴差旅費時應由局長備具程站表

及領款原據呈請財政廳核發

第六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十二月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任期保障暫行

辦法

一 本省征收人員任期之保障依本辦法施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征收人員其類別如左

一•行政職務各級人員

二•專門職務各級人員

三•執行職務各級人員

三 前項所列各項人員由財政廳遴選合格者試充其試充日期定為半年

四 征收人員在任職期間除違法消職查有實據者外概不撤

換但因事實必要或人地不相宜時得以同級職務遷調

五 征收人員具有退休資格自願退休者得照例呈請發給退

休金准予退職其退休章程另定之

七 征收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時其遺族得照例呈請發

給卹金其卹金規則另定之

八 本辦法自呈章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准修改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考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考核依本章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如禁煙局特種消費稅

局糖茶消費稅局菸酒雜居稅局及新制財政局等）

其長官員司及會計稽核人員統稱為征收人員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三條 征收人員不得違犯下列各禁條

一、征收方面

1. 收多報少

2. 私設簿記

3. 擅出摺飛小票

4. 填寫大頭小尾稅票

5. 徇情受賄

6. 私訂暗額

7. 藉端苛擾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8. 串通商人包庇賣放

9. 疎於查驗

10. 私設局卡

11. 越界征收

二、開支方面

1. 超額預算

2. 虛糜公款

3. 浪費公物

4. 捏據浮報

5. 違法坐支

三、報解方面

1. 稽延不報

2. 文冊兩歧

3. 積壓解款

4. 移挪解款

5. 擅自撥款

四、會計方面

- 1. 積壓帳目
- 2. 登記錯誤
- 3. 造報稽延
- 4. 含糊牽混
- 5. 違背規程

五、稽核方面

- 1. 徇情隱庇
- 2. 挾嫌攻訐
- 3. 藉故要挾
- 4. 通同作弊
- 5. 積壓報表

六、其他方面

- 1. 擅離職守
- 2. 放棄職責
- 3. 濫用私人

4. 兼營他務

第四條 考核征收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兩種

第五條 照前條之規定考核之結果應分別成績之良窳依下列各項獎懲之

一、獎勵——記功——記大功——晉級

二、免議

三、懲罰——申斥——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

第六條

平時考核有勞績者經本廳查實或由各征收機關長官查明事實呈請核定分別論獎記功或記大功凡論獎三次者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平時考核違犯禁條者經本廳查實或由各征收機關長官查明呈請懲處分別申斥記過記大過其情節重大者不佐年終考核即予撤職或撤職查辦凡申斥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凡征收人員以無過錯為原則年終考核不違犯任何

禁條者均予免談

第九條

年終考核應就平時考核結果并參酌派員觀察情形彙案統核有特殊勞績者得升級辦事不力者則降級

第十條

每年年終考核時本局內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除相抵後所餘功過照章獎懲之

第十一條

凡記功給獎記過罰薪之數照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雲南省公務員退休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公務員之退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凡省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內務員繼續供職滿三十年者或繼續供職滿二十年逾六十者得呈請退休

一、精神衰弱不勝任者

第四條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養者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貽誤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第五條

公務員依本章程第三條呈准退休者應給予退休金以資贍養

第六條

退休金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額為標準凡供職滿二十年者給予二十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

第七條

公務員退休請給退休金時應由該管長官取其詳細履歷證明文件照章審核呈報本省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額令財政廳二次發給如有扶同徇隱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公務員有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休之月止其轉任濫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之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

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公務員原薪由省款支給者即由省款項下支給退休

全如由地方款支給者即由地方項下支給退休金

第十條 凡未奉委之公務員呈請退休經該管長官核准者其

退休金應由各該機關月領經費項下自行酌給准作

正銀銷

第十一條 凡領過退休全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歿時亦不

得再行請領卹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

行章程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徵收人員之退休依本章程施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徵收人員其類別如左

一、行政職務各級人員

二、專門職務各級人員

三、執行職務各級人員

第三條

本省徵收人員凡繼續供職三十年以上或年逾六十

繼續供職十年以上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退

一、因公積勞以致精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能繼續

供職者

二、供職勤勞無有成績而因年力衰邁不勝任務自

行告退休者

第四條

前條所定服務時期不以一徵收機關為限如中途曾

經本廳調差者(調廳服務者亦同)其時期得合併

第五條

徵收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退休

一、服務期間毫無成績者
二、年終考核曾經繼續受懲罰處分三次以上者

三・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第六條 徵收人員呈請退休者得給予退休

第七條 退休金額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額為標準凡供職滿十年者給予十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

第八條 徵收人員具有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自願呈請退休者應具詳明履歷呈由該管長官依例核明加具證明書轉呈財政廳核定退休金額一次發給具領

第九條 各徵收機關長官除於所屬人員呈請退休者應即切實考核與例相符者得予以轉呈如有挾同徇隱情事應責連帶責任

第十條 凡徵收人員呈准退休卹後即不得再任其他公職歿時亦不得再請給卹其退職時未領退卹金者得再行充任公職但歿時仍不得向原日服務機關請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文

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公務員卹金條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本省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公務員不論省內外行政機關均以曾奉本省政府及各廳暨省政府直轄或監督各機關委任者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卹金分為左列二種

一・一次卹金

二・年終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俸薪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六條 公務員在職身故時卹金之給予依下列之規定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

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二・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

卹金以四年為限

三・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

金以三年為限

四・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

金以二年為限

五・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六・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之一次

卹金公務員因公殞命屬於第八條(一)款情形時照本條二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二倍給卹

屬於第八條(二)款情形時照本條一項各款

規定之款數加一倍給卹公務員因公受傷致成

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任職時照本條一項各款

規定之款數加半倍給卹

第七條

公務員病故或因公殞命除照第六條一項各款及二

項規定分別給卹外其他本籍(在職地方)人員并

第八條

前條所稱因公殞命分別如左

一・剽匪致死

二・執行職務時染瘧身故突遇意外致死如地震水

第九條

災盜賊及於車船橋樑遇險等

公務員遺族請領恤金時須詳述死者事實并由該管

長官轉請本省政府核准飭財政廳或該管機關發

給
公務員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得由本人依照上項手續請領卹金

第十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配偶

二・無前狀遺族時其子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交弟妹

第十一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行婚嫁

時其年卹金得移轉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二款以下遺

族已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

轉時其年卹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二條 公務員病故時如無第十一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

管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一次卹金金額以內之款項

代為支付殯葬用費事後列冊取據實呈報省政府核

銷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領受卹金之遺族應邀同安保親身向當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地地方政府轉請具領如領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合

格時其應得卹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四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

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

數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

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曾依公務員退休暫行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

者其已故時不得再請給恤

第十七條 公務員原薪由省款支給者即由省款給卹由地方

款支給者即由地方款給卹

第十八條 凡未奉委之司書錄事丁役等之卹金應由各該機

關自行酌給准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恤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征收人員之撫卹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征收人員謂在征收機關服務之長官職員及丁役

第三條 征收人員卹金分為左列二種

一、遺族一次卹金（以後簡稱一次卹金）

二、遺族年卹金（以後簡稱年卹金）

第四條 征收人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

俸薪或工資金額為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五條 征收人員在職身故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

給予遺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

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

年卹金以五年為限

二、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

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卹金以四年為限

三、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恤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為限

四、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為限

五、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原薪二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六、在職未滿一年者給予原薪一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第六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配偶

二、無前狀遺族時其子女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第七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亡故或另行婚嫁時其年卹金得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二款以下遺族亡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移轉時其年卹金即停止發給

第八條

征收人員亡故時如無第六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亡故者應得遺族卹金金額以內之款項代為支付殯葬費用事後列冊取據據實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九條

依本規則領受卹金之遺族應邀同安保親自具領不得託人代領如領受卹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其應得卹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條

依本規則請領卹金時由應領卹金遺族詳細述明亡故者在何征收機關服務並經過年限及其與亡故者之身分關係呈由該管長官照章核明加具證明書轉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呈財政廳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至亡故之日止中間如有曾經本廳調差情事得合併計算但供職期間曾經中斷者不得併計

第十二條

曾依征收人員退休暫行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者其亡故時不得再請給卹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改訂雲南省普通文官官俸表

職	別級別	改訂數	原支數	備	考
主	席	六四〇元	四〇〇元		
省	委	六二〇元	三九〇元		
廳	長	三五〇元	二二〇元		
祕書處	長	三二〇元	二〇〇元		
審計處	長	三二〇元	二〇〇元		

雲南財政月刊

八八

昆明市長	三二〇元	二〇〇元	主任科員	一	一九五元	九六元
河口對汛督辦	三二〇元	二〇〇元		二	一九〇元	九六元
省會警察局長	三一〇元	一七〇元		三	一八五元	九六元
麻栗坡對汛督辦	二九〇元	一六〇元	一等科員	一	一七五元	八四元
荐任秘書	一	二五五元		二	一七〇元	八四元
	二	二五〇元	二等科員	三	一六五元	八四元
	三	二四五元		一	一五〇元	七二元
荐任科長	一	二四〇元		二	一四五元	七二元
	二	二三五元		三	一四〇元	七二元
	三	二三〇元	三等科員	一	一二〇元	五八元
委任秘書	一	二二五元		二	一一五元	五八元
	二	二二〇元		三	一一〇元	五八元
	三	二一五元	一等學習員		九〇元	四四元
委任科長	一	二一〇元	二等學習員		七五元	三七元
	二	二〇五元	三等學習員		六〇元	三〇元
	三	二〇〇元				

附記 一、表列數目、以新幣為本位。

改訂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俸公

表

等級	職別	改訂數	原支數	特等設治局	三等縣
一等縣	縣長俸	三二〇元	二〇〇元	局長俸	二八〇元
	秘書俸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局長俸	一八〇元
	縣署公費	七五〇元	五〇〇元	局長俸	一〇〇元
	合計	一二五〇元	八〇〇元	局長俸	二八〇元
二等縣	縣長俸	三〇〇元	一九〇元	局長俸	一八〇元
	秘書俸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局長俸	一〇〇元
	縣署公費	六二〇元	四一〇元	局長俸	二八〇元
	合計	一一〇〇元	七〇〇元	局長俸	一八〇元
特等設治局	局長俸	二六〇元	一四〇元	局長俸	二六〇元
	局長俸	三九〇元	二六〇元	局長俸	二六〇元
	局長俸	六五〇元	四〇〇元	局長俸	二六〇元
	合計	一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局長俸	二六〇元
二等設治局	局長俸	二四〇元	一三〇元	局長俸	二四〇元
	局長俸	三三〇元	二二〇元	局長俸	二四〇元
	局長俸	五七〇元	三五〇元	局長俸	二四〇元
	合計	一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局長俸	二四〇元
一等設治局	局長俸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一一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合計	六六〇元	三三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三等縣	縣長俸	三〇〇元	一九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秘書俸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縣署公費	六二〇元	四一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合計	一一〇〇元	七〇〇元	局長俸	二二〇元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雲南財政月刊

二等縣佐 縣佐俸 一五〇元 七五元

公費 一三〇元 八五元

合計 二八〇元 一六〇元

附記 一、一等縣在耕地稅開徵後月支地方補助費

二百五十元。連同改訂數合月支一千五百元。

二、二等縣在耕地稅開徵後月支地方補助費二百元

。連同改訂數合月支一千三百元。

三、三等縣在耕地稅開徵後月支地方補助費二百五

十元。連同改訂數，月合支一千零九十元。

四、邊官加俸仍照舊案領支（縣長一百元、設治

局長一五十元）

五、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其科長以下人員，

概由表列公費內開支。

六、本表所列款數概係新幣

改訂雲南省徵收人員薪俸表

行政職務	專門職務	執行職務	補助職務	職執	九〇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三五〇 二二〇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三四〇 二一〇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二八 一九二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三一七 一七六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二八八 一六〇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六級	二五九 一四四
七級 一等一級	七級 一等一級	七級 一等一級	七級 一等一級	七級 一等一級	二三〇 一二八
八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八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八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八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八級 一等二級 一等一級	二〇二 一一二
九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九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九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九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九級 一等三級 一等二級	一九二 九六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二等一級 一等三級	一七六 八八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一級	一六〇 八〇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二等三級 二等二級	一四四 七二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三等一級 二等三級	一二八 六四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一級	一一二 五六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三等三級 三等二級	九六 四八

三等三級 一等一級 八〇 四〇

一等二級 六四 三〇

二等三級 五四 二七

二等一級 四六 二三

二等二級 四〇 二〇

二等三級 三〇 一六

改定雲南警察局所屬巡官警長薪餉

表

六、表列數目，概係新幣。

職	別	改訂數	原支數
一等巡官	一等巡官	一〇六元	五三元
二等巡官	二等巡官	九六元	四八元
三等巡官	三等巡官	八六元	三四元
一等巡長	一等巡長	七四元	三七元
二等巡長	二等巡長	六八元	三四元
三等巡長	三等巡長	六二元	三一元
一等警士	一等警士	五六元	二八元
二等警士	二等警士	五〇元	二五元
三等警士	三等警士	四四元	二二元
預備警士	預備警士	三八元	一九元

形酌定，每級相差二元。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度支

附記 表列數目，概係新幣。

稽 核

雲南省財政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

廿四年二月修訂

第一條 本廳爲施行會計制度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會計稽核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除官營業機關外均應遵應政府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日終止

第四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應一律選用本廳制定之簿表

簿據並遵用中央及本省政府規定經本廳轉行之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票據憑證

第五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設會計主

任及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宜並爲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另設稽核主任及稽核員辦理稽核事宜其服務規則均另定之事務較簡之機關其稽核事務得由廳指定會計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會計主任及稽核主任由本廳遴選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會計員及稽核員由本廳委任其選調考核均由本

廳行之前項考核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會計主任及稽核主任以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

畢業於財政經濟會計等科有相當研究或經 中央考取得有會計師之證明書者爲合格

凡由本廳附設各種學校或中等商科畢業任會計員稽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亦得遞升爲會計主任或稽核主任

第八條 會計員及稽核員以曾任本廳附設各種學校或中等

商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九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簡稱會計人員稽核主任及稽核

員簡稱稽核人員其等級薪俸另案規定之

第十條 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 賬簿之登記事項

二 書表之編造事項

三 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 收支之統計事項

五 征收之監察事項

六 興革之建議事項

七 財政之調查事項

八 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 簿記表單之稽核事項

二 解款憑證之稽核事項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三 職員之考核事項

四 職員之彈劾事項

五 經費之稽核事項

六 征收款項之稽查催解事項

七 稽核報告表之填報事項

八 其他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凡由本廳委任之會計人員或稽核人員非因違法

辭職其駐在機關長官不能呈請撤換並不駐在機關

長官之遷調而更動

第十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之書表簿據及補助賬簿

等概由本廳參照 中央法令及本省情形製印由各

機關備價領用其各項書表簿據等式樣另訂之

第十四條 除本廳製印之書表簿據外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

私設任何簿據

第十五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應用會計科目須按照實際情

形擬定呈請本廳核准若遇有變更增刪時並須先行

九三

呈報核定

第十六條 本廳爲查明瞭各機關內容以便綜核起見得隨時

派員檢查賬簿表冊單據及檢查庫存檢查庫存規則

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直接受本廳指揮監督外在其本

職內並應受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遵照服務規則辦理外對於駐在

機關應行遵守之法規並應遵守之

第十九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保管解繳款項應由各機關長

官及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會計稽核人員不得代管代

繳

第二十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用人行政不得干

預但遇有用人不當時得報請本廳核辦

第二十一條 凡在征收機關之會計稽核人員不得包收分卡各

項稅捐並不得代他人接洽包收稅捐各項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稽核人員除經本廳指定兼任之職務外不得

故任或兼任駐在機關及其機關或商號任何職務但
在不妨礙其本職時經駐在機關長官指派辦理之事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各級職員若發現有
違法舞弊情事應報請主管長官核辦否則應負連帶
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會計稽核人員發現違法舞弊情事若情節較大或

涉及主管長官者應直接呈報本廳核辦但不得挾嫌

捏報

第二十五條 會計稽核人員奉委後須於十日以內起程赴差但

因特別事故經呈明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計稽核人員應辦事件因主管長官及其他職員

延緩不能辦理者○分別催促催促無效時即呈廳核

辦

第二十七條 會計稽核人員遇調差或交卸時應將經手賬表辦

理完畢方能離職

第廿八條 會計稽核人員遇調查或交卸時須將經手賬簿表

單及一切文件公物完全移交接辦人員接收并會同

呈報備查

第廿九條 會計稽核人員非有左列事項之一呈奉本廳核准

者不得假借名目擅離職守

一 親喪及配偶。(長孫承重同親喪)

二 子女婚喪

三 己身結婚

四 染患重疾

五 其他特別重要事故

第三十條 會計稽核人員對於有關各項法規賬務有發疑時

得呈請本廳解釋指示

第卅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

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規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關於處理一切會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據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廳會計事務，除依照會計法組織普通公務之會

計事務外，並應為特種公務會計之設備。

第三條 本廳會計組織，採權責發生基礎，及收付現實基

礎，分別設計處理之。

第四條 本廳關於會計事務之執行，除現款出納部份，歸

第四科掌理外，其餘均由第五科統一處理之。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五條 本廳會計報告，分左列三類：

一 表示預算限制範圍報表；

二 表示收支源流性質報表；

三 表示現金出納報表；

第六條 本廳表不預算限制範圍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 靜態會計報告

九五

雲南財政月刊

九六

甲、總平準表。

二 動態會計報告

甲、歲入預算明細表；

乙、歲出預算明細表。

第七條

本廳表示收支源流性質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 靜態會計報告

甲、日計表。

二 動態會計報告

甲、月計表；

乙、歲入款分類明細表；

丙、歲出款分類明細表；

丁、歲入決算書；

戊、歲出決算書；

己、上年度歲入分類明細表；

庚、上年度歲出分類明細表；

辛、各機關欠解稅款明細表；

第八條

本廳表示現金出納之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 庫存明細表。

上表由第四科按日製作之。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九條

各種帳簿，非有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本廳記帳

憑證規定如左：

1. 收入傳票

此種傳，用白紙印紅格，於收入現款時用之。

2. 支出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印藍格，於付出現款時用之。

3. 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綠格，凡屬財務會計部分

之全部轉帳，及一部份現款之收入，或付出，

均用之。

4. 頂字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綠格，於處理預算會計部分之帳務用之。

第十條

各種傳票，應於摘要欄內，轉左列各要項，詳細記入。

1. 會計科目

2. 年月日

3. 機關名稱或人名及其重要事實；

4. 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值；

5. 本位幣數目；

6. 原始憑證種類及其號數；

7.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每張收入，支出，或轉帳傳票，祇能列一科目，但同時一種收支款項，而包括數科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第十三條

凡傳票上應有之原始憑證單據，均須隨同傳票傳送有關係之科股，以資對照。

第十四條

填製傳票時，應於金額最大數字左端，由填製人員蓋章；並由會計主任，記帳員，核算員，分別蓋章。

第十五條

凡無現款出入之轉帳傳票，不由掌司出納之科股蓋章。

第十六條

凡未經第五科會計股主任蓋章之支出傳票，第四科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款收付者，應於現款收付清楚後，由出納員於傳票上面蓋以「收訖」，或「付訖」圖記，及名章。

第十八條

傳票上隨附之憑證單據，於處理完畢時，由第五科會計股粘同傳票保存之。

第十九條 每日所有各種傳票，應由第五科會計股彙齊，

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

分別編列號數，然後記帳。

第二十條 凡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由第五科會計股按日

裝訂成帙，加以封面並將第四科逐日庫存明細表

連同結訂，記明日期，種類，張數，由經手人員

於張數及背面訂口處蓋章。每屆一月又彙訂成爲

一冊，仍加書面，標明年月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經裝訂成冊之傳票，不得拆散。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二條 本廳會計科目，兼用收付現實及權責發生基礎

，分爲下列兩部：

(甲) 財務科目； (乙) 預算科目。

第二十三條 財務科目，規定爲歲入，歲出，現金，資產，

負債五類，分別如左：

一、歲入類：

國家之部

(一) 稅課收入；

1 鹽稅 凡鹽類之正項稅捐屬之。

2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及洋酒稅屬

之。

3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之收入屬

之。

4 消費稅 凡消費稅之收入屬之。

5 茶稅 凡茶稅之收入屬之。

6 糖稅 凡糖稅之收入屬之。

7 礦稅 凡礦產物品如大錫、鎳、錳、銅、

、硝磺等稅之收入屬之。

(二) 行政及事業收入：

1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之各項規費，

註冊費，及司法收入屬之。

2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營事業之各項收益屬

地方之油

之。

(一) 稅課收入：

- 1 耕地稅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不論私有公有，經清丈以後之耕地稅收入屬之。
- 2 田賦 凡本省未經清丈各縣之原有地丁，槽糧，租課，官庄，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屬之。
- 3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收入屬之。
- 4 牲屠稅 凡馬、驢、騾、三項之買賣稅，及豬、牛、羊三項之屠宰稅收入屬之。
- 5 營業稅 凡特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稅牌照稅之收入屬之。
- 6 鹽稅附加 凡鹽稅項下附加之軍餉捐收入屬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7 雜糧出口稅 凡本產雜糧出口稅收入屬之。

(二) 地方行政收入

- 1 禁烟抵補款 凡由鹽稅附加抵補禁烟款之收入屬之。
- 2 禁烟罰金 凡禁種禁運之各項罰金收入均屬之。
- 3 各項罰金 凡禁烟罰金以外之各項罰金收入均屬之。
- 4 耕地登記稅 凡耕地業權轉移之登記稅收入屬之。
- 5 官紙婚書專賣 凡杜典契、借券、官紙婚書之專賣收入屬之。
- 6 執照費 凡清丈完畢發給執照及核發一切照費之收入屬之。

(三) 地方事業收入：

1 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利性質之各項事業收入屬之。

(四) 地方營業收入：

1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各種官營業之純收益及股息收入屬之。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 官產租息收入 凡地方之公有官產之各項收益屬之。

2 官產變價收入 凡地方公有官產，官莊之變價收入屬之。

(六) 補助收入

1 中央協助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屬之。

(七) 雜收入

1 利息收入 凡存出款及銀行往來款所得利息之收入屬之。

2 雜收入 凡雜項收入如俱樂部，海口河工

指及不屬於其他收入之收入屬之。

上年度歲入

(一) 上年度歲入 凡上年度應收各款，於本年度內收入者屬之。其細科目均照舊。

二、歲出類

國家之部

(一) 政權行使支出

1 民意費 凡國民大會代表出席，選舉費用，及其他民意支出款屬之。

(二) 國族福利支出

1 軍務費 凡滇黔綏靖署所屬之滇軍部隊餉秣、及所屬各機關之經費，及其他關於軍事設施之支出等均屬之。

2 國防費 凡各殖邊署各對汛署經費，及其他關於國防特別費之支出屬之。

3 外交費 凡外交特派員辦事處，滇越鐵路

警察總局，護路憲兵隊經費，及其他關於
外交設施之各項支出屬之。

(三) 國家福利支出

- 1 財務費 凡國家稅收如鹽、菸酒、印花、
消費、茶、糖、礦等稅之征收費用均屬之。
- 2 司法費 凡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第一監
獄，地方法院看守所，高等第一二分院等
經費，及其他司法設施之支出費用均屬
之。

(四) 國民福利支出

- 1 經濟建設費 凡經濟，交通，建設等中央
事業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五) 準備金

- 1 救災準備金 凡本廳按月提存之救災準備
金支出屬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 2 預算準備金 凡提存準備預算不敷之預算
準備金支出屬之。

地方之部：

(一) 政權行使支出

- 1 黨務費 凡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及其
他黨務設施之支出屬之。

(二) 地方福利支出

- 1 行政費 凡省政府，民政廳，昆明市政府
，各縣府，各設治局，各縣佐，單行法規
編審委員會等經費，及其他行政設施之各
項支出均屬之。

- 2 財務費 凡財政廳及所屬各財務機關經費
，及其他關於財務設施之各項支出費用均
屬之。

(三) 人民福利支出

- 1 保安費 凡省會公安局，警察學校，團務

督練處，大理綏靖處，各游擊隊，及其他關於保安設施之各項支出費用屬之。

2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廳，與其所屬教育文化機關，各學校，及其他關於教育文化設施之支出均屬之。

3 經濟建設費 凡建設廳，經濟委員會，第一農事試驗場，第一苗圃，建築委員會，及其他不含營業性質之經濟實業建設機關經費，或設施之支出均屬之。

4 衛生治療費 凡省立醫院，養疾院衛生實驗處及其他衛生，治療，保健，防疫，醫藥等項設施之支出屬之。

5 保育救濟費 凡育嬰堂，保育院，養濟院，施棺會，安老院，紅十字會，及其他關於保育救濟設施經費支出屬之。

6 補助費 凡日報公會，雲南日報，助產學

校及補助其他公私團體之各項支出屬之。

7 賑恤費 凡地方各項賑款，及公務人員之各項撫恤支出均屬之。

(四) 其他支出

1 公務員退休金 凡發給公務人員之各項退休金屬之。

2 旅費 凡發給公務人員之出差，到職卸任等費之支出屬之。

3 匯費 凡各征收機關匯解稅款，所支之匯費屬之。

4 損失費 凡奉准核銷之各項損失款項之支出屬之。

5 雜費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支出屬之。

(五) 準備金

1 預算準備金 凡提存準備預算不敷之準備金支出屬之。

上年度歲出

- 1 上年度歲出 凡上年度歲出於本年度內支出者屬之，其細科目均照舊。

三、現金類

(一) 現金

- 1 現金 凡本廳庫存之現款屬之。

(二) 應收票據

- 1 應收票據 凡本廳存入銀行之款項屬之。

四、資產類

(一) 墊付款

- 1 墊付款 凡本廳墊付各機關款項，將來可以收回者屬之。

(二) 暫付款

- 1 暫付款 凡本廳暫時付出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四) 地方營業基金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 1 地方營業基金 凡地方官營業基本金之支出屬之

(出屬之)

(五) 地方官產支出

- 1 地方官產支出 凡地方官產之建築改造，修理各項支出屬之。

五、負債類

(一) 保管款

- 1 保管款 凡本廳暫代各機關保管之款項，將來須償還者屬之。

(二) 保證金

- 1 保證金 凡本廳收各機關解繳之保證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

(三) 代收款

- 1 代收款 凡本廳代收之各項款項，將來須付還者屬之。

(四) 暫收款

目未確定者屬之。

第廿四條 預算科目，計分資力，負擔，盈絀三類，規定

如左：

一、資力類

1 歲入預算數 凡經核定之歲入預算定額皆屬之。

2 歲入分配數 凡由歲入預算數中，分攤之各月份歲入預算定額皆屬之。

3 歲入應收數 凡各征收機關報到已征獲尚未納入之稅款額屬之。

4 存留各機關現金 凡各征收機關報到已納入尚未解庫之稅款屬之。

5 省庫歲計結存數 凡本廳庫存之歲計款項屬之。

二、負擔類

1 歲出預算數 凡經核定之歲出預算定額皆

屬之。

2 歲出分配數 凡由歲出預算數中，分攤之各月份歲出預算定額皆屬之。

3 歲出應付款 凡各支用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核准之數額屬之。

4 歲出保留數 凡已發生之債務，當契約或定單成立時，應提出保留以備償付，及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屬之。

5 歲出保留數準備 凡應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

三、盈絀

1 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 凡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之數額，及發生預算以外之收付款項均屬之。

2 以前各年度收支盈絀 凡以前各年度實際收支盈絀之數額屬之。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廿五條 本縣會計簿籍，分左列二系統：

(一) 財務會計系統，

(二) 預算會計系統。

第廿六條 本縣財務會計系統之籍簿，分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備查帳簿，三類；規定如下：

(一) 序時帳簿：

1 普通序時帳

甲 現金收入帳

乙 現金支出帳

丙 分錄帳

2 特種序時帳

甲 現金出納登記簿

乙 庫存簿

丙 貨幣分類登記簿

(以上三簿由第四科掌理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二) 分類帳簿

1 總分類帳

甲 財務總清帳 (製作日計表，月計表，及會計總清帳)

總平準表之財務會計部分)

2 明細分類帳——

甲 歲入分類簿 (製作歲入款分類明細表)

乙 歲出分類簿 (製作歲出款分類明細表)

丙 歲入分戶簿 (製作歲入決算書)

丁 歲出分戶簿 (製作歲出決算書)

戊 上年度歲入整理簿 (作上年度歲入分類明細表)

己 上年度歲出整理簿 (作上年度歲出分類明細表)

庚 各機關征收考核簿 (製作各機關欠解稅款明細表)

(三) 備查簿：

1 〇五

雲南財政月刊

一〇六

甲墊付款簿

乙暫付款簿

丙保管款簿

丁保證金簿

戊暫收款簿

己應收票據簿

庚銀行往來簿

辛地方營業基金登記簿

壬地方官產支出登記簿

癸代收款簿

子違支款登記簿

丑核准坐撥款登記簿

寅支付命令登記簿

第廿七條 本廳預算會計系統之簿籍，分序時帳籍與分類帳籍二類，規定如下：

帳籍二類，規定如下：

(一) 序時帳籍：

甲 預算分錄帳
會計分錄帳

(二) 分類帳籍：

1 總分類帳——

甲 預算會計總清帳（製作總平準被之資力負擔部分）

部分）

2 明細分類帳——

甲 歲入預算帳（製作歲入預算明細表）

乙 歲出預算帳（製作歲出預算明細表）

丙 歲入分配帳

丁 歲出分配帳

戊 歲入應收款簿

己 歲出應付款簿

第六章 現收款之程秩

第廿八條 凡收納各機關之解款時，先由五科根據解款人填具之解文，或現解款書及其他合法之原始憑證，由製表員核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後，填

憑證，由製表員核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後，填

憑證，由製表員核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後，填

製收入傳票、經主任科長覆核簽章後，併同解文解款書及原始憑證，交解款人持赴第四科繳款。

第廿九條 第四科接到收入傳票、照所列數額，將款收訖

登帳後，即於傳票及各聯解款書上，蓋「收訖」

圖記，並填具庫收，交解款人收執，其解款書第

二聯（通知）即裁留存查，第三聯（報告）第四

聯（報核）連同其餘文據，及收入傳票，於每日

終了彙送第五科核辦。

第三十條 第五科收到上項收入傳票，及解款書文據等，

即由記帳員分別登記主要補助各帳，並於解款書

第三聯或解款文件上，註明「登帳訖」字樣送經

主任科長核閱簽章後，掛簿送交第二科照到文

程序呈經廳長核示辦文令復核第四聯則裁留俟

月終辦理計算時，彙送省府審核。

第卅一條 各機關匯解款項，（包括票匯，信匯，電匯，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及憑文兌取）應由收發股將解款、票、信、電，或解文折封掛號後，於到文內，分別登記清楚，

送交第五科核明別金額，登記應收票據簿後，

即日將票信電，或解文彙送第四科派員向付款人

按期收取。

第卅二條 前條各項匯款，於到期收獲時，即照第二十八

條至第三十條之程序辦理，並將其收訖月日於應

收票據簿內註明之。

第七章 現支款之程序

第卅三條 凡支放各機關之經常款項，應由第三科照法

程序（照暫行審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手續）填具

五聯直字支付命令，呈經省政府核簽發下後，

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發給領款機關通知領款，第

三聯送第四科查照，第四五聯送交第五科登記待

發。

第卅四條 領款機關派員持支付命令第二聯，連同領款總

收據，前來領款時，須先到第五科，經比對各聯支命令及印鑑均屬相符，然後由製支員，填製支出傳票，分別登記主要帳補助帳，并經主任科長核閱蓋章後，即將傳票支令及領款收據，併交印款人持赴第四科領。

第卅五條 第四科收到支出傳票及支令領款總收據，經覆核無誤，即登記現款出納帳，照數將收付交領款人，於傳票上，加蓋「付訖」圖記，並於支令上批收付款日期，經主任科長核閱蓋章後，除將支令第三聯截留存查外，餘四五兩聯連同傳票，及領款總收據，於每日終了，彙送第五科。

第卅六條 第五科收到已付出之支出傳票，支令，及領款總收據，查數符合後，即將支令第四聯，及領款總收據，妥為收存，俟月終辦理計算時，彙送省府查核。其第五聯，則附於傳票之後，裝訂存案。

第卅七條 凡支發各機關臨時款，借用墊支款，及其他緊急付款，應由第三科根據廳長之核准或批示，填具三聯緊急付款通知書，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連同核准之領款文書或條諭送達第四科，第二聯送達第五科待發。

第卅八條 領款機關領取前條臨時款項時，即照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程序，放發給領。

第卅九條 第四科於放發緊急付款後，除將通知第二聯存查外，其第三聯連同傳票領款收據，於每日終了彙送第五科。

第四十條 第五科收到已付款之傳票及附件，經查數符合，即填具緊急付核通知，掛簿送第三科，補辦支付命令，呈送核發辦理。

第八條 撥收撥支收之程序

收四十一 凡本廳撥收撥支各款，應照下列之程序辦理：
甲、普通坐支抵解款——

(1) 凡核定本廳所屬各機關之坐支抵解款，由第三科於核定時，填具三聯坐支支付命令，呈經廳長核行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交第五科登記，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

(2) 坐支機關收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本機關收入項下，如數坐支，並填具領款總收據，及三聯抵解款書，以一聯備查，其餘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一併呈廳辦理撥收撥放。

(3) 本廳收到上項抵解款書，及領款總收據，應由收發股先送第五科分交承辦員登記摺收撥支暫記簿後，送交第三科查案理辦。

(4) 第三科收到已登記之抵解款書及領款收據，經查對相符（與坐支命令比對）後，即照到文程序，辦文令復知照，並將文稿連同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抵解款書及領款收據，填簿送交第五科會核摺帳。

(5) 第五科收到第三科文稿及附件時，及根據核准坐支數，及抵解款書所載抵解之稅款科目，分別填製轉帳傳票，經主任科長核閱蓋章後交記帳員登記主要補助各簿，並將前登記之撥收撥支暫記帳沖銷，其抵款書之第二聯，及第三科文稿，一併送交第二科仍照到文程序辦文令知該機關准予抵解。其抵解款書第三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則由第五科截留，俟月終辦理計算時彙送省政府查核。

乙、經常坐支抵解款

(1) 凡各機關經常核之坐支款，於預算核定时，由第三科填具三聯坐支支付命令，註明准予按月坐支字樣，經廳長核行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交第五科登記，第三聯

務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 (2) 領款機關收到上項支令，即按月在本機關收入項下如數坐支，按月填具領款總收據，及一聯抵解款書，以第一聯備查，其二三兩聯，連同領款總收據，一併呈廳辦理撥收撥放。其餘均照普通坐支抵解款第(3)項撥放。
- (4) (5) 項程序辦理之。

丙、普通撥支抵解款——

- (1) 凡核定各機關撥支抵解之款，或奉省府總部撥支之款，應由第三科於核定及奉令時，填具三聯撥支付命令，經廳長核行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交第五科登記，第三聯發交撥支機關通知撥發。
- (2) 撥支機關收到上項撥支支令，取得撥領機關之領款憑證單據，即如數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撥發，並立即填具三聯抵解款書，連同

領款憑證單據，一併呈廳，辦理撥收撥放。

其餘各項手續均照普通坐支抵解款第(3)項

(4) (5) 項程序辦理之。

丁、經常撥支抵解款——

- (1) 凡各機關經常費之坐支款，於核定時，應由第三科填具三聯坐支支付命令，註明准予按月坐支字樣，經廳長核行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交第五科登記，第三聯發交撥發機關准予坐支。
- (2) 領款機關收到上項支令，即按月在本機關收入項下如數坐支，按月填具領款總收據，及三聯抵解款書，以第一聯備查，其二三兩聯，連同領款總收據，一併呈廳辦理撥收撥放。其餘均照普通坐支抵解款第(3)項(4) (5) 項程序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核准之坐支撥支各款，第五科不得撥

製轉賬傳票，亦不辦理接收撥放。其不准坐支撥支之款，即不得抵解收入稅款，仍作為該機關欠解數，並由第二科與交（第三科第五科會核）令飭解繳之。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連令解繳前條不准坐支撥支之款時，照現收款程序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解款內，有一部坐撥抵解，一部現解者，其現解部份，填製收入傳票交解款人持赴第四科繳款，照現收款程序辦理；其坐撥抵解部份，照坐支撥支抵解款程序辦理之。

九章 預算會計之處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 本廳關於歲入歲出預算會計之登記，均另製傳票，及另設簿籍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歲入歲出預算會計之處理，除賬務上之轉撥外，不得為現款之收付。

第四十七條 每年度開始前，根據核定歲入歲出預數，分製兩財政單行法規專章二種

別分錄，轉記入預算會計總賬

第四十八條 各歲入歲出預算數科目，須按歲入歲出分配分層數目，按月撥轉登記。

第四十九條 每日本廳收支賬款結清之後，根據收入支出及轉賬傳票，逐次分錄彙計，結轉預算科目賬次，其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之收支數目，應歸入資產負債或盈餘科目處理之。

第五十條 每屆年度終了，如有歲入未收數，及歲出未付數，均分別結轉下年度相當科目接續收付處理之。

第五十一條 每屆月終及年度終了，均應根據實收實付數

及未收未付數，製作實力負擔表，並併同財務會計各科目，製作總平衡表，呈報查核。

第十章 記賬通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會計科目名稱，賬簿表單種類式樣，均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

須早請 廳長核定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廳所用各種賬簿表單，由第五科會計股擬

訂式樣，簽候核定後印製備用。

第五十四條 各帳賬簿內所記各科目及其事實，應與記賬

憑證內所記者相同，如記賬憑證中有遺漏，或不

明瞭之處，應即告知原填製人員補註清楚，然後

記賬。

第五十五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小數截至分位為止，以

下四十五人。

第五十六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數字，概用亞拉伯數字書

於全額欄內，務須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第五十七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

草率。

第五十八條 賬簿及記賬憑證內數字，及其事實，如有誤

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

並由該記賬員於更正之處蓋章證明。

第五十九條 紅線如有誤書情事，應於線之兩端作紅叉銷

之，由記賬員於交叉處蓋章證明。

第六十條 賬簿內如遇重複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

白頁上畫交叉紅線二道作廢，並由記賬員，於交

叉線之交點處蓋章證明。

第六十一條 賬簿內遇有錯誤，應遵照第十、十一、十二

、等條之規定，更正取銷，不得更換，或扯去賬

頁，或用刀括皮擦，及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六十二條 每日各科股賬目，除日記賬總賬例於翌日登

記外，其餘各賬簿，均須當日記載整理完畢，不

得延至次日。

第六十三條 每日每月每年度彙報一切賬表均須依照規定

接期製作填報，不得耽延。

第六十四條 各種賬簿表單，記得完畢後，均由登記員於

相當處蓋章，其主要賬中之日記賬，應送由主管

主任科長蓋章。

第六十五條 各種賬簿未經用盡，不得無故更換新賬，但規定有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各種賬簿均須按頁順序排列頁數。

第六十七條 各種賬簿均須於封面鈐蓋廳印，其未經蓋印者不得啓用。

第六十八條 各種賬簿於第一頁之前，均須加具帳戶目錄。

第六十九條 各種賬簿，於帳戶目錄之前，均須列表記明

下列各事項：

- 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
- 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員蓋章。

第七十條 各種賬簿底頁，均須列表記明下列各事項：

- 一、登記本帳簿人員姓名；
- 二、登記賬簿人員職務；
- 三、登記賬簿人員印章。

雲南財政軍行法規專號 稽核

四、接管日期；

五、移交日期。

第七十一條 各種賬簿脊上，或面上，均須標明賬名，及年度冊數。

第七十二條 凡遇更換新、時，如舊、中餘有空白頁應於該空頁上，蓋以空白作廢之字樣，或於空白頁之一頁，上書「自以下作廢」字樣，並由主管人員登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七十三條 已啓用之各種賬簿，及各種傳票，均應由經手人員妥爲保管。

第七十四條 賬簿表單內，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章。

第七十五條 本廳會計年度，依政府法令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廳登記賬目，概以本省新幣爲本位，其有他種貨幣時，應折算爲本位幣登記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凡年度終了後，尚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

賬目，其清理期限依照政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本廳經費領支報銷之支用會計事務，另

由第一科辦理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廳長核

修改之。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人員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即依據財政廳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 掌理收入之登記事項

一 掌理款項之報解事項

一 掌理財務之稽核事項

一 掌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一 掌理自籌記及辦理各項新頒表冊事項

一 會計員有監查征收之責關於該局所員役人等若

發現有舞弊情事應查據確證呈報核辦倘扶同隱

匿應負連帶責任

一 會計員有陳陳議之責關於該局所征收上應與

應革事項應隨時設計條陳以供採擇

一 會計員有調查財政經濟之責關於該處地方財務

行政收支狀況經濟情形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

精審統計書面報告

第三條 凡各征收或官營業機關每日出納款項無論鉅細均

應由會計員記賬

第四條 凡各征收或官營業機關每日收入之款應由主管長

官負責保管

第五條 凡報解款項每三日一次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第六條 會計員應於解款之先將一應手續預備齊全查照解

款手續辦理

第八條 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票憑單

等均應蓋章負責

第九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別

扎結蓋章

第十條 會計員應逐日將收支款項數目填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隨時稽核一切賬表及其他經手有關銀

錢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數目詳確造冊由主

管長官蓋印轉報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應將預算及

決算書冊造由主管長官轉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對於本機關經常臨時各種開支只負整支

及核轉責任

第十五條 各征收機關或官營業機關所用之簿記每一會計

年度終了應由會計員查照更換一次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員之同意

會計員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

呈 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會計人員凡各階會計主任及各等級

會計員均屬之

第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關於報募收支款項之文冊書表會

計人員均須副署蓋章但其他文件不得副署

第四條 會計人員應遵照本廳制定之記帳規則逐日將應用

賬簿登記完全不得積壓或闕漏

第五條 會計人員應逐日將賬目及報告表單等整理清楚分

別扎結蓋章

第六條

會計人員應各按解款日期將一應書表憑證預備齊全送請主管長官呈解主管長官有延緩者會計人員得催促之催促無效即呈請核辦

第十一條

送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呈候彙辦
會計人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收支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三份送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呈候彙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於每月開始前會同主管人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送呈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照決定期限呈候核轉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應按月或按年將各該機關收支存耗各種實況加以統計繪製圖表呈報備查

第八條

前項規定省外各征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經常開支之帳目應由會計人員逐柱登記會計人員若發現員役人等有舞弊情事應即查取確證呈候核辦若扶同隱匿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呈請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按期呈廳核轉
本廳所屬各機關除呈報外其規定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年報及其他特種書表者應分別性質按期遵照編造齊全呈候核轉

第十四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機關認爲有應興應革事項得隨時會同稽核員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以供採擇

第十條

會計人員於每會計年度前應會同主管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製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書表三份

第十五條

會計人員關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收支犯規農工商業交通情形等均應詳確調查將所得資料精密統計書面呈報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如於駐在機關發生特殊情形未經本規

則及有關各項規章規定者得呈請本廳核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

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稽核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施行會計制度暫行章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稽核人員凡各級稽核主任及各等級

稽核員均屬之

第三條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之一切簿記表單解款書等應逐

日由會計人員登記完畢送由稽核人員審核副署蓋

章

第四條 會計人員對於登記賬目填報書表有積壓時稽核人

員應一面認真催促一面報廳核辦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五條 遇會計人員事務紛繁時稽核人員應補助辦理否則

有積壓情事稽核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置到簿由稽核人員掌理逐日登記考核

呈由主管長官分別核簽照章獎懲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按照庫存檢查規則檢查庫存並將檢查

情形據實呈報本廳查核

第八條 稽核人員檢查庫存如發現有移挪情事應按實揭報

若賄徇隱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條 稽核人員按月填報稽核報告表須儘次月五日前

填報寄出不得積壓并不得藉案併報

第十條 稽核人員呈報稽核報告表須分欄繕寫清楚不得草

率牽混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機關認為有應興應革事項得

會同會計員隨時分別向駐在機關長官或本廳建議

以供採擇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對於駐在地方之財務行政經濟狀況收

支情形農工商業交通情形等應會同會計員詳細調查、各機關所用科目之次第，均應照本表規定排列，如爲查辦所得資料書面呈報本廳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何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實行之

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機關征課會計統一

科目表

甲、總則

一、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征課會計之記帳製表，悉依本統科目處理之。

二、各機關如事實上有需要之科目，爲本統一科目表所未備者，得擬具科目名稱，附加說明，呈請本廳。准增添之。

三、本表所規定之各科目，如某日爲該機關等實上所無者，從缺。

某機關所缺者，列表時仍應將其科目名稱列出，不得省略或將以下各項選升。

乙、菸酒牲畜稅局科目

一、收入類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菸稅 凡在本省產銷菸葉及絲菸不論

本產外產均定爲應征稅款之收入均屬之

第二目 酒稅 凡在本省產銷之酒類不論本產

外產經定爲征稅款之收入均屬之

第三目 菸酒附加 凡各縣地方前由於菸酒稅項下

附加之自治事業費收入屬之

第二項 牲畜稅

第一目 牲畜稅 凡驟馬驢之買賣稅收入屬之

第二目 屠宰稅 凡猪羊之屠宰稅收入屬之

第三目 牲屠附加 凡各地方前由牲屠稅項下附

加之自治事業費及義教經費收入均屬之

第三項 牌照稅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 凡菸酒業之營業牌照稅收

入屬之

第四項 包款

第一目 菸酒包款 凡包商承包之菸酒包款收入

屬之

第二目 牲屠包款 凡包商承包之牲屠包款收入

屬之

第五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捐收入 凡接收地方各項附捐不屬上

列各目之收入屬之

第二款 稅課外收入

第一項 保證金收入 凡包商承包稅捐繳來之保證

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禮號

第二項 罰金收入 凡因受懲處科予罰鍰之收入屬

之

第三項 暫付款收回 凡暫時付出之款項已收回者

屬之

第四項 暫收款收入 凡暫時收入之款項，或科目

未確定者屬之

二、支出類

第一款 稅課支出

第一項 現解庫款 凡現解財政庫款屬之

第二項 撥支抵解款 凡撥支其他機關奉准抵解稅

款者屬之

第三項 坐支抵解款 凡坐支經費或其他款項奉准

抵解稅款者屬之

第二款 稅課外支出

第一項 保證金退出 凡收入保證金退出者屬之

第二項 暫付款支出 凡暫付之款項，或科目未確

雲南財政月報

定之支款屬之

第三項 暫收款退出 凡暫時收入之款項退出者屬

之

丙、消費稅局科目

一、收入類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消費稅

第一目 本產消費稅 凡本省產品行銷省或運銷

國內外之消費稅收入屬之

第二目 外產消費稅 凡國內省外產品或國外產

品運銷本省之消費稅收入屬之

第二項 鑛稅

第一目 錫鑛稅 凡錫鑛稅之收入屬之

第二目 鉛錫鑛稅 凡鉛錫鑛稅之收入屬之

第三目 硝磺稅 凡硝磺及石磺稅之收入屬之

第四目 銅鑛稅 凡銅鑛稅之收入屬之

第五目 鑛鉛稅

第三項 茶消費稅

第一目 茶消費稅 凡茶稅之收入屬之

第四項 糖消費稅

第一目 糖消費稅 凡糖稅之收入屬之

第五項 統制收入

第一目 洋稅統制收入 凡經制洋商之稅款收入

屬之

第六項 包 款

第一目 消費稅包款

第二目 茶稅包款 凡包辦之茶稅包款收入屬之

第三目 糖稅包款 凡包辦之糖稅包款收入屬之

第七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凡不屬上列各目之各項雜收入

屬之

第二款 稅課外收入

第一項 保證金收入 凡包辦稅款之保證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

第二項 罰金收入 凡因受懲處所科罰鍰之收入屬之

第三項 暫收款收入 凡暫時收入之款項或科目未定之收入屬之

第四項 暫付款收回 凡暫時付出之款項收回者屬之

二、支出類

第一款 稅費支出

第一項 現解庫款 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

第二項 撥支抵解款 凡撥支其他款項奉准抵解稅款者屬之

第三項 坐支抵解款 凡坐支經費或其他款項奉准抵解稅款者屬之

第二款 稅課外支出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一項 保證金退出 凡收入之保證金退出者屬之

第二項 暫付款支出 凡暫時付出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第三項 暫收款退出 凡暫時收入款項退出者屬之
丁、縣政府省款會計科目

一、收入類

(一)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之收入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買等之契稅收入屬之

(三) 耕地登記費 凡耕地業權轉移之登記費收入屬之

(四) 官紙婚書價 凡杜典契，借券，官紙，婚書之賣價收入屬之

(五) 管業執照費 凡不動產管業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

(六) 清丈照費 凡清丈結束移交頒發剩餘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

(七)官租 凡省有官產之租課收入屬之

(八)官產轉價 凡省有官產之轉價收入屬之

(九)田賦舊欠 凡原有地丁、漕糧、租課之舊欠

收入屬之

(十)耕地稅舊欠 凡廿八年十一月份以前耕地稅

之舊欠收入屬之

(十一)官租舊欠 凡省有官產租課之舊欠收入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各項收入屬之

二、支出類

(一)現解庫款 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

(二)撥支抵解款 凡奉廳令准予撥支抵解之款項

屬之

(三)坐支抵解款 凡奉令准予坐支之款項屬之

(四)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支出屬之

雲南省財政廳各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

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全省財務機關庫存實數起見厘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省庫及各征收機關並官營業有收益性質之機關

第三條 本廳對於被檢查機關施行檢查其辦法如左

甲 定期檢查 每同年度終了舉行一次

乙 不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

丙 特別檢查 遇有左列事項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於表單簿記有疑義時

(二)出納款項頻繁時

(三)庫存過多時

(四)被人告發時

第四條 檢查庫存人員由本廳委派但各征收機關則由稽核

員或財務視察員就近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上項檢查員對本廳應負全責

第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機關不得藉詞推諉須將簿記表單憑

証現款完全交出聽候查點俟查點已畢仍交還保管

第六條 檢查員於檢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呈報本廳

第七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憑單均應蓋章負責

第八條 凡應受檢查各機關職員遇有被檢舉之嫌疑時須迴

避

第九條 檢查員不得賄徇按嫌違者立即撤懲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

修正呈准行之

辦理會計要點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財務機關會計出納人員，關於辦理收、出納、編製逐月預算、計算、暨年度概算、報銷等手續，曾統本廳制定各項法規，並將中央頒發有關各項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書表格式，先後印製令發飭遵在案。其能遵照辦理，從無

遺誤者固多，而疏略置漏稽延滯者，亦所時有。要由承

辦人員粗率怠忽，未能盡詢辦理手續，恪遵法定辦法之所

致。但法令繁夥，索檢不易，斯亦不為無因。茲為糾正辦

理手續上之錯誤，及促進承辦人員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

種有關法令，分條摘錄，彙編為辦理會計要點，都凡九十

一條，以供會計出納人員之參考，幸勿忽視為要：

1 各機關應遵守 中央地方先後頒發之現行法令編製概算

、預算、計算、決算。

2 凡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審計條例第九條之

規定，編製下月份預算書，請領各該月經費，同時并須

根據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及頒定書表程式，說明，編

製上月份計算書，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

3 各機關應於每一年度統過後，根據決算章程，於次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編製全年度決算書，連同收支對照

表，及財產目錄，呈送審核。

- 4 凡有收入各機關，應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連同單表等，證明文件，呈送查核。
- 5 凡官營業機關，應依據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候審核。
- 6 凡機關如遇交代時，亦應編造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呈請查核。
- 7 機關造送之書表，除自留一份存查外，應照式製備三份，呈送本廳，以憑核轉，其有主管機關者，應造具四份，除由該主管機關審核後抽存一份備案外，其餘三份，均呈送本廳核轉。
- 8 各機關編製書表，應將統常與臨時各別編造，不得合併，以圖省事。
- 9 各機關預算案，在同一年度內，如遇有變更，或追加者，應於計算及決算書內說明理由，及奉准通過日期。
- 10 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如遇預算不成立，或尚未議定時，應暫編臨時預算，或依據上年度預算支付，非經核
定後，不得照新預算辦理。
- 11 各機關臨時用費，在未經核准前，非萬不得已情形，不准撥用動支，報銷時並應錄案附呈備查。
- 12 各機關編製逐月預算、計算，均應依照本廳頒發之書表格式尺度說明辦理，不得變更，以示一律。
- 13 各機關造送各項書表，均應由該機關長官暨會計稽核出納人員，分別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 14 各機關臨時支出，非萬不得已情形，不得任意動撥節餘款項，否則亦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決算書內說明理由，抄案錄送備查。
- 15 各機關每月編製收入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一律按照原預算編入，但事前未統劃分款項目節所收入機關，得記其收入之固有名稱。
- 16 各機關如有雜項收入，應一併列報，不得隱留。
- 17 收入機關一月內如將收入解庫坐支劃撥或其他支出者，並應於備考納內說明其核准情形。

18 各項收入，如有足資證明之單據，應附送備核。

19 各機關每月編製支出計算書，科目應與預算同；但節之名稱次序，自行酌量編送。

20 出計算書之各目計算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情事，應將事由註明該目備考欄內。

21 計算書各科目之支出，應辨明各科目之性質，分別歸列，不得以此目之支出，列入彼目，以教科目混淆不清。

22 計算書備考欄，應詳細說明各目支出數之事實，如俸薪工餉，應註明職務人數月薪，其辦公費各項，亦應註明其支出之情形。

23 各機關彙送計算書，應將本月經費之實領數，及上月之結存或結存數，詳細說明。

24 凡開支經費應實支實報，絕對不容有類似包辦之事，結餘款項，尤須重說，不得以其有餘，而任情支用，或肆

意購買不必需之物品，否則以舞弊違法論，應加以處分。

25 各機關支用公款，盡力使其節省，如有浪費情事，審計

機關認為不經濟之支出時，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復或除之，其剔除款項雖屬經支用，亦應由

該主管官吏負責扣還或賠償，並逐限呈繳之。

26 收存款項，應以少數留存備用，其餘款項，應用其機關名義，存入銀行或錢號，每期結算之利息，應記入公賬，並將利息結單粘貼呈報。

27 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

28 收支對照表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之部，應登記上月及本月收入數，支出之部，應登記本月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此數應為本月內各種科目實付現金數，（不拘其

為上月之未付，或下月之預付，）次記其他支出，最後用紅筆記本月之結存或不數。

29 各機關經費，如有結餘或不數，其挪用借墊，或存款留用之情形及數目，均應一律於對照表內詳細註明。

30 「結存」記入支出欄，「不敷」記入收入欄，其收支兩

方必須相等。

31 凡表內本月底止結存數，須與各該機關本月現金出納帳，及庫存數一致符合。

32 各機關每年應辦現在購置及使用之物品，其有長時間性質，而價值較鉅者，應根據決定格式，及說明，編製財產目錄，呈送備查。

33 各機關支出款項，為證明其途正確，應將每月各項支出單據，整理粘簿報銷。

34 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為收據。

35 單據粘存簿，單據編號應按項目節先後順序連編務便整齊劃一。

36 凡正收據應每一單據立為一號，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粘貼正收據之後，不另編號並於該號憑證單據註明附件若干張。

37 本月單據，須歸於本月份報銷，如有特別情形者，應叙明緣由，但只能向後退展一月，不可過久，尤不可將下

月份之單據延至本月報銷。

38 凡單據分類，應依各單據性質，區分列入會計科目，不得以應列購置，而列入文具，雖未超過該科目預算數，當認為混亂事實故違法令。

39 單據粘存簿，粘貼各單據，應在單據右上角上，由統手人員加蓋騎縫章。

40 單據簿上，於每節單據完了處，應於左角上方，註明某項某目某節，自第某號至第某號止，共若干元字樣，不得減省。

41 凡一次購買物品，如有性質分屬於數節者，應指示商店分別開列，以免混雜。

42 裝訂成冊之單據，不得拆改。

43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使商店及受款人，貼用印花，並於印花上加蓋圖章註銷。

44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蓋章，並將用途易不明瞭者，簡單說明。

45 凡單據均須填明國歷年月日，如非國歷月日，應由統手人代為填明。

46 凡支出數目較大之單據，須經主管長官蓋章。

47 支用預備費之單據，非經專案呈准，不得報銷；如已呈准者，應填明某年某月奉某字某號令准。

48 凡單據須填明實在數目，在數目上，須由受款人蓋章證明。

49 凡單據應填明付款機關之名稱（即填為某某機關查報），不得減少字數或填為某某科或某某先生字樣，以致有公私混淆之嫌。

50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不得籠統僅列數目。

51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填明折合本位幣總數，及折合價率，並填明折合時日。

52 凡有折合率之單據，其支出數目較大者，應附具當日市價單。

53 收款人須在單據上簽名蓋章，並須名章相符。

54 收款人印章簽字，應前後相符，如有更換應聲敘明白。

55 單據上字跡印章，須書蓋明晰。

56 單據上字跡，不得塗改。

57 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等，如有不甚明晰之處，而事實上，不能再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行證明。蓋章負責。

58 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之件，雖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證明之，然支出數目，應以在幣幣十元以內者為原則，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59 不識字之收款人雖可由代理人代書單據，然須在單據上，聲敘代理之理由，及與受款人之關係，並須由出納人員，及主管長官簽章。

60 凡俸薪等級數目，應與法令規定者相符。

61 薪餉單據，應書明受款人職別。

62 薪俸單據，不及一月者，應填明全月薪餉總數及工作日。

數，按每月以三十日平均計算之。

63 凡工備收據，不得由經手人代簽，如不識字，應親筆畫押。

64 職員有因特別職務，支取夜工津貼者，須統呈奉核准，如未經核准，自行動支者，不准核銷。

65 凡購買物品，取得商號發貨單，其付與現金時，在實數目上，須蓋用商號收款圖記，如無商號收款圖記，不得作為受款人正式收據，應作為正式收據之附件。

66 凡物品材料單據，須書明物品材料名稱、尺碼、數量、單價、總金額。

67 凡單據上，如價值有折扣時，須以實數 記帳報銷，并由受款人或經手人註明折扣，成數，或減讓數目，讓加蓋章戳，如經查核不符，即認為違法舞弊，除追繳不實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68 購買物品，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如取得代購人、或經手人之收據，不得作為正式收據。

69 凡購買物品，數量價值及實支數目，如經更改，必須向收款人另開單據，或在更改處，加蓋圖記，否則作為無效。

70 單據上商號蓋用各種圖記，應與商號名稱相符，如有不符之處，作為無效。

71 商店發票上，印有「不憑支取」或「另憑收據」字樣者，應另書正式收據，並將發票附呈作為證明之附件。

72 物品材料名稱，不則書寫別名，并須填明用途，如非普通物品材料，尤應解說詳明。

73 凡向外埠直接或委託購買物品，銀行或郵局匯款回單，不能作為購買物品正式收據。此項帳目，應先記入暫記帳，取得商號正式收據時，方可由暫記帳轉記正式開支帳，作為正式單據。但因買貴物品，向銀行或郵局匯款至外埠支付匯水時，得作為正式單據，如未付匯水，應作正式收據之附件，不得作為正式收據。

74 郵費單據，除由郵局蓋章外，并須附郵票支用清單。

76 購買郵票單據數字，應書大寫，如書小寫，加改數字，

一經查出，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加改之數外，並依特法處令。

76 電報費除收據收據外，應摘錄電文或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及地點，開單註明。

77 凡人員出差旅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除應聲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關於輪船火車之輪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外，並須粘附各項證明單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方可暫支數日報銷之。

78 凡類支旅費，應先記入暫記帳，俟其報銷後實支數確定，經上級長官核准後，再由暫記帳轉入正式開支，方可報銷。

79 押租及各項預付金（包工）做工程尚未驗收之預支金，一則可以收回於將來，一則係暫記性質，均不得列入報

銷。

80 工程經費單據，須附具工程計畫書估價單，及各項圖說，負責人員之證明書件驗收報告；其訂有合同承攬及招標投標者，並須抄送合同承攬及投標文件；如係分期

付款者，并應註明本都金額若干，已付若干期，計洋若干元，付款之日期，報銷之月份，及單據粘存號數，與

本期應付之金額，如未依合同承攬之規定付款者，更應聲明明白。

81 工程經費單據，除依照上條辦理外，並須清具明細表，對於工程種類、數量、單價、總價、已付、未付價額等項，須逐一詳列。

82 屬於資產性質之房屋、田圃、及購置器具機件等單據，須註明財產目錄頁數及號數。

83 廣告印刷及刊刻章戳等單據，須附呈樣模。
84 非營業機關，不得以公款購用印花，如有必要時，應將

必須需用事由詳為註明。

85 凡機關長官職員，如有濫飲酬贈，及其他私人性質之支出，概不准向公報銷。

86 如有以經手人之收款單據，或商號發貨單，或估價單，工程清單等，與正式收款。據重列報銷者，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87 如有塗改單據，以少報多者，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多報之數外，並依法處分。

88 如有假造單據，無論數之大小，經查出後，以違法舞弊論，除追繳外，並依法處分。

89 審計機關，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查詢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各機關對此，概不准故意推諉及延誤。

90 出納官吏，自經審計機關核准無訛後，方得解除其責任，但審計機關，如事後更發現有重大情弊時，仍得再審出納官吏亦仍負全責。

91 稽核員須補助會計員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雲南省財政廳職員考勤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本廳職員考勤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到公時間，分為上午及下午兩次，上午八時到，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至下午到公時間，自春分至秋分，二時到公，五時退公；自秋分至次年之春分，一時半到公，四時半退公，遇有趕辦文件，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應行到之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於驗到表上，親蓋本人名章，不准請人代蓋。

第四條 本廳應行到之職員，須於到公時間最初十分鐘以內，親到到公蓋章（本人名章）如逾十分鐘，始來蓋章者，作為遲到，如再逾十分鐘，即不得蓋章，作為未到，至日按補塗改字跡

情事，應將本人及監理員分別記過。

第五條

在辦公時間最新初十分鐘後，應行到之職員，若尚未到，即在其名下，蓋「未到」戳印，遲到之員，得於「未到」上加蓋名章，作為遲到，再延十分鐘，即由監理員將驗到表送呈 稽核科長轉呈

應長核辦

第六條

經理書到事務，每星期由各科處輪次派職員一員担任之；並派各科主任一員，為監視到員，每月輪換一次。

第七條

經理書到事務之職員，及監視到員，應按時加蓋「未到」戳印，收取驗到表，如查有徇情情事，即由稽核科長，酌量輕重，呈請 廳長分別處罰。

第八條

凡職員因婚喪（喪以直系尊親，婚以自身及子女為限）或有特殊事故請假者，經廳長核准後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以特假論，如有前篤疾病，必需長期請假者

，經主管科處長查明屬實，仍以特假論。（請短期病假者，仍照事假論，以杜取巧之弊。）

第九條

凡請日假者，須先一日將假單呈由主管任科處長蓋章，轉呈 廳長核准。

第十條

凡請時假者，須先時（午後請假應於午前呈送，午前請假，應於先一日呈送）由主任蓋章，送請科處長核准，書到時請假者，一律不准。

第十一條

本廳應行書到之職員，除特假外，以不請假為原則；若必需請假者，一月內不得過二日（每六小時折合一日）並不得過四次逾限即照本月內先後請假之總數，以所得月薪，按日扣除，扣發之款，作為按時到公人員之獎金。

第十二條

應行書到職員，在一年內備守時間（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者，得獎勵之，其獎勵方法

規定如左：

(一) 繼續按時到公滿三月者：給月薪六分之一；繼續滿六月者：除給六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功一次。

(二) 繼續按時到公滿一年者：除給六分之一獎金外，並記大功一次。

「附註」上列二項，所記之功，送各科處併入

年終考核，不再受物質之獎勵。又本

應減員，每月公出時間，在二星期以

上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廳應行畫到職員，不按照規定時間到公者，得酌量懲戒之，其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 凡一月內請假過二日者：按日扣月薪十分之一。

(二) 凡一月內遲到二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

(三) 凡一月內未到一次者，扣月薪三十分之

一，二次者扣三十分之二，三次者，扣三十分之四，以下照此類推。

(四) 凡一月內扣薪至四分之一者，記過一次，扣薪至二分之一者，記大過一次，至二分之一以上者，降級或撤差，發請廳長核定之。

「附註」上列各項所配之功過，送各科處併入

年終考核，不再扣薪。

第十四條

凡確守時間（不遲到，不請假，不早退）及不守時間者，由稽核科每月根據驗到表公佈一次，每屆三月，呈請

廳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託人代理。

第十六條 本廳職員，因公外出時，須經科處長核准，始得蓋公出戳記，否則以未到論。

第十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回廳服務者，及不續假者，均以未到論。

第十八條

凡職員逐月請假遲未到次數，應由稽核科於年
底開單送交各科處，以作年終考核之根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

第一條

各征收機關局長及全體職員於就職時應照本規則
之規則舉行宣誓

第二條

各征收機關局長或分局長在省奉委者應到本廳宣
誓在外縣奉委者於局所在地單行之

第三條

征收局長分局長以下各職員由局長或分局長統率
於就職時及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前項宣誓者在本廳舉行請 省政府派員監督在總
分局舉行由本廳派員監督

雲南財政廳行法規專號 一三三

第五條 各征收官吏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国歌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監督員恭誦

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監督員致訓詞

八 廳長訓詞（在外舉行者此項從紙）

九 宣誓人答詞

十 攝影

十一 禮成

第六條 各征收官吏宣誓時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廉潔建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

辦理涓滴歸公收支數目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

絕對不私自利以無畏精神力掃積習如有違背誓

首願受憲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七條

各征收官吏宣誓後除誓詞留本機關調查外監督員

須將經過情形具報告連同誓詞呈報其所代表之

機關

第八條

本規則經長行政委員暨征收官吏宣誓時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修正行之呈報高級機

關係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行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種消費稅局各茶糖消費稅局各菸酒

牲屠稅局暨各縣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關於款項之

接收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舊任局長於交卸前須將任內自辦包辦稅款及應征

各款一律催取清楚如數分別掃解於移交時若有已征

未解各款須如數追冊移交新任局長接收轉解並呈報

查(冊式附後)不得以自行報解為詞不予移交各縣

財政局長對於二銷路稅路交卸時應按在職日期計

算銷額其在職銷額以外之存餘稅票方得移交新任接

收

第三條

新任局長到職後除將舊任移交款項依照解款辦法

即日報解外並由新舊局長會計員會計卸任局長

任期內經報解掃解坐支滯納欠解移交各款器具交

代總冊會呈具報(冊式附後)

新任局長接收時如查明卸任局長有已征未解款項應

即負責向其接收轉解若舊任延不移交亦未經呈准自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各縣

新制財政局新舊任局長款項移交

收辦法

解應即據實呈廳請示辦理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經征田賦附捐耕地稅租官登記費官紙婚書營業稅等省款及耕地稅地方附加費其他稅收等

縣地方款於新舊局長交代時並須查照前條規定分款

列冊移交會報

第五條

新舊任局長接收移交者新任不遵照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致日後發生舊任款項延欠未清等事即由新任局長負責連帶追收賠繳之責

若移交時遇承包人有欠妥實不能當同交割或有款目糾纏或因欠數過多等項情事新任局長應即專案呈廳請示辦理

第六條

各局所屬分卡承包稅款項須照分配定額按月收清掃解若交代時尚有未清欠款應由舊任負責催收清楚移交新任轉解

若移交時遇承包人有欠妥實不能當同交割或有款目糾纏或因欠數過多等項情事新任局長應即專案呈廳請示辦理

第七條

舊任局長包出之分卡應解包款若因特殊情形於交代時不能照額收清者得由舊任聲明理由召集承包人三方當同算明出具認結併案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催解

前項移交包款新任於接收後即應負責催收報解之責除

井列入交代總冊會報備案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若移交時遇承包人有欠妥實不能當同交割或有款目糾纏或因欠數過多等項情事新任局長應即專案呈廳請示辦理

卸任局長非俟新任到達移交清楚接准接收清楚否則不得先離任所有任內應收稅款及應收欠款非經一律餘繳清楚奉到本廳令覆不能解職責任

請示辦理

第八條

各消費稅局所屬分局查驗所新舊任分局長所長之接收移交概依本辦法之規定並須呈由該主管局核轉本廳查核辦理

凡各財政局長兼任菸酒牲屠稅局長特種消費稅局長或查驗所長兼任菸酒牲屠稅局長財政長及菸酒牲屠稅局長兼任茶糖消費稅局長新舊任之接收移交須遵照本辦法各別辦理并分別具冊呈報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本廳修訂通令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條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十一條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十二條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各烟酒稅局所新舊任會報交代徵收稅

款總冊式

謹將○菸酒牲屠稅局新局長接准卸局長移交自○年○月

○日到任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所存任內接征經

征自辦包辦總分各局卡菸酒軒屠稅及罰金等款並坐支撥收

現解各款分別逐項造具清冊會呈

鑒核

計開

舊管

一、甲、卸局長接准前任咨交征存未解○年○月分款

一、自辦理下

菸酒稅銀若干

牲屠稅銀若干

罰金銀若干

一、包辦項下

新收

○月份征獲數

自辦菸酒稅銀若干

牲屠稅銀若干

罰金銀若干

包辦菸酒稅銀若干

牲屠稅銀若干

乙、卸局長接准前任咨交應征未征包辦稅款

一、○○分卡應留自○年○月分至○年○月分止菸

酒共銀若干牲屠共銀若干

一、○○年宰分卡應解包款共銀若干

以上甲乙兩項舊管共銀若干

共征攤稅銀若干

銀若干

以上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新收共銀若干

實在

甲、征存未解○年○月○款

一、自辦項下

菸酒稅銀若干

牲屠稅銀若干

罰金銀若干

一、包辦如下

○○分卡○年○月○菸酒包款若干牲酒包款若干

○○年○分卡包款銀若干

○○分卡應解截至○年○月○日以前包款尚欠

乙、應征未征包辦稅款

銀若干由前任收解該山○月○日起至○年○月

底止包款總交出新任收解計銀若干(已收解卡

預繳稅款若干)

開除

一、坐支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職長經費共銀若干

一、坐支自○年○月份起至○年○月○日止收入罰金提獎半數共銀若干

一、撥支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自治事業費共銀若干除照案坐扣百分之五辦公手續費

若干外實交縣財政局具領共銀若干

一、撥支.....

一、報解前任交征存未解○年○月分稅銀若干

一、報解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菸酒

牲屠並罰金半數等款共銀若干以上○柱共開除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三條 考核標準備獎勵及懲戒二項

(甲) 獎勵

(一) 記功

(二) 升調

(三) 勞績金

(四) 特別獎勵

(乙) 懲戒

(一) 記過

(二) 罰俸

(三) 撤任

(四) 撤任查辦

第四條 征收人員存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財政廳長查核情形

酌擬獎勵

一 開闢稅源節省經費者

二 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為公者

三 征收有特別成績者

○○年辛分卡應解包額共銀若干除已收解過若干外其餘加數交由新任收解計銀若干

以上甲乙兩項實在款額除各分卡截至○年○月

○日以前尚未解之數外其餘共銀若干已全數移

交新局長分別接收征遵照規定報解登明

右

冊

民國○○年○月○日新局長。卸局長。

會計
稽核員○○○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官吏考核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凡本廳委辦征收人員之考核概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征收人員之考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屆年度終總

考核一次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情形適宜者

五 恪守法令規章實行新式簿記表明且習收項不

遲誤者

第五條 應予升調勞績令或特別獎勵者由財政廳長呈報

實呈由省府核定行之

第六條 應予記功獎勵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十條 征政官吏存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廳長察核情形

酌擬懲戒

一 解款遲延經令催至一月以上者

二 故意違反或擅自變更廳令者

三 奉行廳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四 利用或洩漏財政機密以營私舞弊者

五 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得者

六 侵吞公款或乘職潛逃者

七 廢弛收務擅離職守

第八條 應予撤任查辦之處分考中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五條 應予記過關係撤任之處分考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

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

呈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機關會計主任及會

計員考核條例

第一條 本廳為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

成績起見制定本條例所有會計主任會計員之考

核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察會計主任會計員成績辦法分左列兩種

一、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二、每屆年度終總行核一次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為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觀察各機

關實施會計制度情況二種

第四條 審查成績由稽核科就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細精確與否暨是否依限送報分別核辦

第五條 本廳少執行視查及考覈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得隨時由稽核委員請委司分期視查

第六條 視察之範圍以各該會計主任會計員對於辦事細則第二條所規定範圍各事宜是否實施程度將視察情形報告稽核科彙辦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核科考核成績優良者呈明廳長獎勵之其獎勵方法如次

- 一、記功
- 二、晉級
- 三、升調
- 四、勞績金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會計員經稽核科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廳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次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停職
四、停職查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省財政廳財務視察規則

附財務視察區域表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改進財務行政起見暨財務視察員分區視察本省財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全省共劃分為八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分區視察其區域另表訂定

第三條 視察員應按照所指定視察區域分別國家款地方款兼取支情形切實考察具報

第四條 視察員得催使催所各征收機關之一切公款

第五條 視察員得檢閱征收機關所用簿記表單聯票繳驗及

解款憑證

第六條 視察員遇征收機關有不良積習時得分別指導矯正

之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將預定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設

遇臨時變更應隨時報

第八條 視察員應各置日記一本逐日登記視察及辦公情形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一縣畢應將視察結果書面具報遇有必

要時得提前以函電報告之

第十條 視察員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補助繕寫報告文件

第十一條 視察員不得賒徇包庇或挾嫌虛構否則應分別撤

懲

第十二條 視察員旅費得按照本廳規定文職出差旅費支

給

第十三條 視察員薪俸另定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第十四條 視察員至各地方視察時由各地方官酌派團警保

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修正呈准公布實

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附財務視察區域表

雲南省財政廳財務視察區域表

第一區 昆明 宜良 婆兮 阿迷 碧色寨 河口 蒙自

箇舊 建水 石屏 通海 曲溪 黎縣

第二區 會澤 巧家 魯甸 昭通 大關 鹽津 綏江

牛街 威信 鎮雄 彝良 永善

第三區 嵩明 尋甸 馬龍 曲靖 富源 宣威 平彝

羅平 師宗 陸良

第四區 路南 彌勒 竹園 據西 五寶 邱北 廣南

富州 勐隘 西畴 麻栗坡 馬關 文山

第五區

安甯 易門 祿豐 楚雄 雙柏 獨嘉 廣通
羅興 牟定 元謀 武定 祿勸 羅次 富民

呈貢

晉寧 澂江 江川 峨山 河西 玉溪

昆陽

繖南 彌渡 賓川 勐豐 祥雲 蒙化 大姚

第六區

鳳儀 下關 姚安 永仁 大理 鄧川 洱源
劍川 鶴慶 麗江 永北 華坪 中甸 維西

蘭坪

第七區

漾濞 永平 雲龍 保山 騰衝 龍陵 鎮康
順甯 雲縣 緬寧

新平

元江 墨江 寶江 思茅 車里 五福

第八區

佛海 臨江 鎮越 象明 江城 普文 六順
瀾滄 景谷 鎮沅 景東 雙江 猛烈

以上共計壹百壹拾二縣區

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交代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長及財政廳所屬各縣縣長暨有征收賦稅

設治局縣佐並各征收機關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悉照現奉 部頒

條例第三條由長官派員監盤依左例範圍行之

(一) 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派員監盤

(二) 凡財政廳所屬各縣縣長及有征收賦稅之設

治局縣佐暨各征收機關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四條 凡卸任人員自到任起至交卸之前一日止依照現奉

部頒條例第二條將所管各件會同監盤員分別造

冊移交接任人員接收造報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交卸時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凡因病

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悉依現奉 部頒條

例第四條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之其暫代不滿

雲南省財政廳擬定所屬公務員交代條

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六條

各縣縣長及有征收賦稅之設治局縣佐並各征收機關經征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征其已征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第七條

卸任人員已支夫報或已領去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移交實數清冊移交接任人員并造報主管機關應將原稿底案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清冊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悉依現奉 部頒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仍造具交代清冊監盤印押各結呈核冊結式另定

第九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任征存夫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十條

卸任人員逾限交代不清依照現奉 部頒條例第九條執行之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或捲款潛逃及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虛捏浮報情弊均依照現奉 部頒條例第十條執行之其後任與接收人員暨監盤員亦照現頒條例

第十二條行之如後任接收人員暨監盤員查明揭報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接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

第十三條

者依照現奉 部頒條例第十一條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審計制度於中央未設立審計處前依

第二條

據審計法制定雲南暫行審計條例以資遵守

第三條

本省為執行審計條例於省政府內設立審計處審

第四條

計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第十路總指揮部所

第六條

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暨鹽務交通外交及官營業

機關之審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期限編制收支概算送經財政廳彙呈省政府審核轉財政部彙辦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新餉以核定概算數目為準非經核定或無特別支付命令之款財政廳不得令金庫支付

第六條

凡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須就實際應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交財政廳查照

第七條

各機關於核定概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陳明事由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奪飭發

第八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呈由主管機關轉送省政府審查辦理

第九條

其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得免造收入計算書

第十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送主管機關彙轉省政府核後交財政廳彙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按月請領款項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准後轉發財政廳知照并通知該領款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廳請領應由廳填製支付命令呈經省府核定後照發其他發款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省外各縣政府及徵收機關其月支經費之核准坐支者對於前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十三條

省政府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即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官吏之責

第十四條

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則令該主管長官或直接處分之俱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或檢具相當證據請求再審查

第十五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如經審查有超過或浮冒情形及其

與證明單據不符者政府有所查詢時原呈機關應
依照限期詳細答覆遇必要時省政府得派員調
查之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經審查後省政府為認須由主管長官負
賠償責任者該主管長官應即依限賠繳

第十三條

為審查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案件證據或直
接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各機關計算決算經審查後發見有不經濟之支出
雖與預算案相若亦得駁飭之

第十五條

因審計而製定之各種規章書式各機關須遵照施
行

第十六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除有特別規定外須遵照全
省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用簿記經檢查後有認為不合者應遵令
更正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自行擬訂之會計章程應呈請省政府審核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備案者經審核認為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即停止
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省政府關於審計之查詢書答覆
期限各種計算決算按達期限者應受處分或由省
政府扣發其應領款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凡關於承包工程招商投標詢收工程及特
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項請省政府派員會
同財政廳監驗其屬軍事機關者并請總指揮部派
員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省外各機關之審查驗收事項於必要時自行
委派審查受委派之人或機關應將其審驗結果報
告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經費附屬之報銷應由
總指揮部按月彙咨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外各稅收機關各縣政府及官營業機關除核准
坐支經費外非奉總指揮部省政府財政廳命令不

得撥付款項若無飭撥命令而自行撥交者須自負
收回責任不得於應解款項內扣抵

上項奉令撥交之款須向領款人取具正式憑證

連同解款文書呈送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撥收撥

其屬於軍事範圍者并轉知總指揮部核辦

第廿四條

省金庫省銀行及教育經費管理局公路經費委員

會須將每日結存款項數目逐日列單報告省政府

并得派員檢查之

第廿五條

本省機關經費公務經費之收入支付保管每月經

過後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開支經費預算連同單

據粘存簿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廿六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須照下列規定按期造

具各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日計表 庫存現款分

類表 以上須按日造送

月計表 營業費計算書 以上須於每月經過後

五日以內造送

營業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損益表財產目

錄 純益金分配表 各項統計圖表以上須於每

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以內造送

第廿七條

各機關之付款憑單購物單據如有特別原因如

營業上便利須自行保管者得聲明原由歸各該機

關自行保管但省政府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廿八條

支付命令之審查自收受日起除有不得已之爭由

外應於三日內決定之

第廿九條

審查完竣之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

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項情事者得再行審查若

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仍得再行審查

第三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省政廳編造審計報告書並

隨時將執行審計事項發刊公布之

第卅一條

承辦審計事務之人員非依法律及因惡誤職守不

受停職之處分

第卅二條

審計人員保障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南省政府執行審計除依據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收支概算書應於上年度三月一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編送財政廳再由財政廳簽註意見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草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本府審計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稽核

呈由該主管機關抽存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辦理

各機關應編報之支付預算書若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限呈報者停止簽發其本月份之支付命令

凡支付命令之簽發悉依暫行審計條例第五、九、二十八各條之規定核對辦理除遇有特殊情形外自收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三日

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如認定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發其支付命令外並得分別情形處分之

凡會計年度開始後新成立機關之經費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核定前得先暫交財政廳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依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編製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府審核各所屬機關應提前編造上月份收

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
簿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加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
呈本府審核

某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
出計算書類除呈報其隸屬上級機關外同時并抄
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九條 各機關之上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如不遵照暫行審
計條例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期限送審
者得停止發發其本月份支付命令但聲明有特殊
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政府為明瞭各財務機關收支庫存現賜見依
據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
檢查各該機關之簿冊庫存
檢查財務機關簿冊存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者
外三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

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歲
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註按語
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屬各官營業機關應依據暫行審計條例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具各項書表呈送
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

第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者
外三月以內編造公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
清冊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提前編造公
物或官有財產出納計算書及清冊各三份送呈主
管機關加註按語抽存書冊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
凡各所屬機關應呈本府審核之各項收支計算及
其他填書冊報告自未經本府核准以前各項主管
機關不得逕予核銷備案

第十五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分別填給審核明書原呈機關存證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應於每會計年度審核竣事後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書分別公佈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書等及憑證單據遇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確者除由本府分別查詢剔除補送更正發還注意等事項填具通知書外並令飭各該機關遵辦具復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改之
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理等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無超

第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決算書雖已印發審核證明書自發證之日起在五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證據時得通知再審如原呈機關申請再審時本府得再為審核

第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各機關如有故意稽延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省政府通知書之呈覆期限者由本府令知該主管機關長官執行處分或由本府逕行處分之

雲南省管理各銀行辦法

(一) 各銀行在本省設立分行支行或辦事處，須先呈報財政廳轉呈本省政府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
(二) 各銀行呈請備案時須呈明實收資本數額並檢同左列章程書表各二份報請財政廳核轉之。
1 財政部發給之營業執照照片或具證明文件。2 銀

- 行章程及該分行支行辦事處之組織規章會計規程。
3 營業計劃書。4 行員姓名表。5 分支行及通匯地點名稱表。6 使用票據之種類及其式樣。
- (三) 各銀行在本省境內不得為核定章程範圍以外營業。
(四) 各銀行不得在本省境內發行有流通性之長期票據。
(五) 各銀行除依法上納一切國家稅課外並應照納本省營業稅。
(六) 各銀行對於各種存款除定期及儲蓄應按期十足準備外其他各種活期往來存款應照額隨時至少保留百分之三十五之現款準備。
(七) 各銀行營業種類中有為戰時中央或本省法令所禁制者應依法令之規定。
(八) 各銀行在本省境內依照財政部頒行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綱要向國立銀行承領法幣時每次須將承領數額票別暨所繳抵押品種類價值報請財政廳轉呈本省政府備案。
- (九) 各銀行每屆月終應填製營業狀況表(月計表)每屆年度結算期應填具營業決算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呈請財政廳查核。
營業狀況表及各項決算書表均依各該銀行原用之規定。
(十) 財政廳得委派視察員隨時赴各銀行視察一切營業及會計事項遇必要時並得點驗銀庫。
(十一) 財政廳委派視察員須發給視察證以資識別如遇點驗銀庫時須另發點驗證視察員對於視察或點驗結果除據實呈報財政廳鑒核外絕對不得宣洩各銀行營業上之秘密。
(十二) 凡未經申請本省政府核准而案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二項之規定補報其營業報單請備案而手續未完者並應依照各項之規定補辦之
(十三) 各銀行違背上列各項之規定者得由執行機關分別輕重予以警告罰金暫行停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人員訓練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廳為培養財務行政幹部人材樹立計政制度起見特設財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遇必要時得添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本所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所分設教務事務文書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所長主任命令分別辦理教務事務文書各項事宜每股並各設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所班次各在兩班以上尚組織訓練委員會主持訓導事宜訓導委員暫定為五人除以本廳第五科科長及本所正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人由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所長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所主任副主任及各股股長均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各股辦事員均由財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科教師由所長函聘之

第八條 本所分設學員班與學生班各分高初兩級其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高級學員班須曾在本廳及所屬各機關担任會計職務經由廳指調來所受訓者

二、高級學生班須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所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初級學員班須曾在各清丈分處担任分組長以下學習員以上經本廳核准並由本所試驗合格者

四、初級學生班須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

所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高級學員班修業期限暫定為三個月高級學生班

修業期限定為一整年初級學員班修業期限定為

六個月初級學生定為八個月遇必要時得由所酌

第十條

高初兩級員生應修學科訂之

本所為增進學生財務行政實際問題之深切理解

起見得組織若干小組會議由教師或員生提出各

第十一條

種財政問題分組討論其討論方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訓練員生智能與操行並重其考績方法另訂

第十三條

本所員生受訓期間書籍講義均由所發給正額員

生除有職務者外每月得酌給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員生訓練期滿後除高級學員班外其餘概由

本所分發各財務機關實習此項實習期限暫定為

三個月

第十五條

本所員生畢業後服務期限以三年為最低限度若

不滿三年中途改業未經核准者由本所酌酌情形

第十六條

追賠學費

本所學生實習期滿後由本所按班次及畢業成績

第十七條

分別派往各財務機關服務若服務成績優良逐年

第十八條

遞升得以局長或會計主任委用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領其預算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訓練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所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班一切事宜，均由 主任兼承 所長核定後行

之。

第四條 各股股長秉承 所長及 主任命令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股股長辦事員，秉承 所長及 主任負責辦理

指定分任事項，各按職權担任，不得諉卸。其執筆及各股辦事細則，另條規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員負有糾察學生勤惰之責，有犯規違紀者，得據實報請處罰。

第七條 本所全體職員，對於一切公文及內部辦理之事件，應互相注意，以免矛盾衝突。

第八條 本所依照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教務事務文書三股辦理一切事宜。

第九條 教務股設教務股長一員及辦事員若干員秉承 主任辦理事項如左：

1. 召集教務會議。
2. 執行教務方面各種之決議。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3. 編定教務上各種規則。

4. 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手續。

5. 辦理學生選舉開學及畢業等事項。

6. 選擇各種教材。

7. 編定各科教學程序，及記分方法。

8. 考查教員授課及學生上課情形。

9. 辦理學生各種試驗及其成績之彙算事項。

10. 辦理本班各科教學鐘點之排列及計算事項。

11. 辦理教務方面各種表冊之編製及呈報事項。

12. 辦理學生各項學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13. 辦理各教師之請假調課代課補課等事項。

14. 準備供應各科教員教授時需用之各項講義圖書器具。

15. 編排學生教室位次事項。

16. 其他教務方面應辦事項。

第十條 文書股設文書股長一員，及辦事員若干員，秉承

主任辦理事項如左：

1. 執行訓育方面各種之決議。
 2. 維持學生上課及休息時之紀律。
 3. 考查學生之性情及其個性。
 4. 清查學生之缺席遲到早退等事項。
 5. 核准或早轉學生之請假。
 6. 考查學生德行成績及辦理懲懲事項。
 7. 指導學生之思想及行為。
 8. 辦理學生請求或建議之呈轉及批答事項。
 9. 監督值日生履行職務，並批閱逐日學校日誌。
 10. 檢查學生之服裝。
 11. 稽查教室及休息場所之整潔。
 12. 編擬訓育上各種單行規則。
 13. 處理其他一切訓育事宜。
- 第十一條 事務股設事務股長一員及辦事員若干員兼充主任辦理事項如左：

1. 執行事務方面之各種決議。
2. 監督本股員役工作，並考核其勤惰。
3. 計劃並處理本班內設備購置修理一切事宜。
4. 辦理本班經費之請領支發事項。
5. 辦理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6. 辦理本班預算計算之造報事項。
7. 辦理本班器具圖書之保管事項。
8. 注意各處清潔衛生事項。
9. 各種書籍講義之發給保管印刷事項。
10. 搜擬繕補一切文件。
11. 紀錄會議議決案，並負整圖之責。
12. 辦理本班文件之收發事項。
13. 各種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14. 辦理宣傳及一切統計報告之編定事項。
15. 辦理各種典禮之籌備事項。
16. 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凡一切來文均須由事務股摘由掛號交文書股擬具辦法呈請 核定。

第廿一條 凡屬月考及畢業考試所寫之名冊試夾席號試場

第十三條 凡已擬定後之文稿須層層核請 所長判行，方能送繕印發。

第廿二條 凡學生入所後之一切行動思想言語禮節等均由訓育股辦理之。

能送繕印發。

第十四條 凡已辦畢之文件均由事務股編號歸檔備查。

第廿三條 凡學生之請假缺曠等均由文書股逐日登記，按月彙請考核之。

第十五條 凡一切議決案，均由事務股紀錄送請出席人員簽章存查。

月彙請考核之。

第十六條 凡應行統計或報告事項，應由各股將材料送由事務股彙編。

第廿四條 凡各科考試之成績，須由教務股逐科登記，詳細彙算，簽請核定公佈之。

事務股彙編。

第十七條 凡一切文件有應披覽者，由事務股抄送各報登載，以廣宣傳。

第廿五條 凡各科鐘點之排列，或變動及每月所授之時數，均由教務股辦理之。

載，以廣宣傳。

第十八條 凡入學畢業等儀式均由事務股擬定呈請決定。

每月各科所授之時數，應呈請主任核定，作發送薪俸之根據。

第十九條 凡各科應用教材，由教務商股同各科教員選擇呈請決定之。

第廿六條 凡學生之請求或建議事項，除記入值日表內者，由教務股批答外，其重要事項須轉呈主任或所長核示之。

呈請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各科教程，由教務商股同各科教員，擬訂呈請核定之。

所長核示之。

第廿七條 凡本所應領之經費，由事務股具請領憑單，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遞請主任簽章後，赴庫請領。

第廿八條

凡本所一切購置設備，除有成案者外，應由事

務股籌劃彙算，呈經核定後，方照照辦。

第廿九條

凡支發一切款項，均須即時取據受款人單據，

以憑記帳。

第卅一條

凡每月應報之預算書類，均由事務股按照規

定期限報，不得稍事稽延。

第卅二條

凡本班所有之一切器具圖書，均由事務股編號

登記，隨時檢查保管。

第卅三條

凡關於清潔及不屬於他股者，由事務股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所每日應指派職員二員輪流值日，處理臨時

發生事項，並指定一人負責點驗學生缺曠請假

事項。

第卅五條

本網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網則自經呈准後，即公佈實行。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大綱

一、原則；本所訓練學生，知能與操行並重，務期養成健

全之務行財政幹部人材。

二、制度；採訓教合一制，即教即管。

甲 操行方面：

(1) 廉潔不苟；

(2) 盡忠誠務；

(3) 敏捷精細；

(4) 忍苦耐勞；

(5) 奉公守法；

(6) 服從領袖。

乙 智識方面：

(1) 明瞭財政基本原則及社會經濟背景；

(2) 明瞭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各種情形；

(3) 養成計算精確記帳演算之技能；

四、訓練方法：

- (4) 熟習公文程式及用語；
- (5) 略具辦理統計之技能；
- (6) 具備會計審計應需之智能；
- (7) 養成隨機應變處置適當之能力；

甲 一般訓練：

- (1) 規定課程，聘教師講授；
- (2) 討論會 就財務行政實際問題，由教職員輪流提出，交付學生討論并加批評，俾學生從事研究，以作將來服務之準備，其規則另定之。

- (3) 演講會 簽請 所長或延聘名流訓話或演講。

- (4) 實習 將本班學生分派於本屬各附屬機關實習。

乙 個別訓練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 (1) 考查學生思想及生活狀況，隨時分別加以指導，其考查表另定之。

- (2) 個別訓誡；某學生有錯誤時，個別加以訓誡，使之改過自新。

附記：

- (1) 本大綱如須補充或變通時，得由教務股提請主任轉呈 所長核准修改之。

- (2)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人員訓練所高級會計班訓

育大綱草案

本班教育目的，不僅在訓練會計之專門人才，且須養成行政上之優良幹部，而會計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人格尤重於技術，故對各學員除盡量灌輸會計新知外，在人格、品性，以及政治才能各方面，均應予以嚴格之陶育。茲本所旨，制定訓育大綱于後：

一、訓育目標：

(1) 思想革命化——確定學員之革命之人生觀，養成以服務為目的，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革命思想，以立「自養養人」之信念。

(2) 行動紀律化——訓練學員，以嚴肅之紀律，為行動之至高原則，養成「日治治人」之品性。

(3) 精神積極化——革除一般在工作上「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消極態度，以養成「不求無過，更求有功」之積極奮鬥精神。

(4) 辦學科學化——養成學員之科學頭腦，使其能應用科學方法，以支配工作，達到辦事「迅速」「確實」「有條理」之目標。

(5) 生活儉樸化——養成學員簡單，整潔，樸實，之生活，以保障廉潔高尚之人格。

二、訓育原則

(甲) 思想方面：

1. 打破升官發財之封建思想。
2. 建立以服務為目的之人生觀。
3. 認識互助為社會進化基礎之理論。
4. 認識領袖，同志，團體之重要，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
5. 養成善用時間空閒之科學頭腦。

(乙) 人格方面：

1. 廉潔——臨財不苟，不為利誘，養成不貪污，不苟取之人格。
2. 操守——操守謹嚴，不為威脅，養成不屈不撓之人格。
3. 真誠——言行一致，不詐不欺，養成真誠純一之人格。
4. 正直——剛直中正，不阿諛逢迎，養成自強自立之人格。

(丙) 行動方面：

1. 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2. 養成以身作則之自治精神。

3. 養成嚴肅機密周密之舉止。

(丁) 精神方面：

1. 養成親愛精誠之精神。

2. 養成自覺自動之精神。

3. 養成奮鬥犧牲之精神。

4. 養成富於改革創造之精神。

(戊) 才能方面：

1. 養成富有設計組織之才能。

2. 養成富有領導之才能。

3. 養成富於團體活動之才能。

(己) 生活方面：

1. 養成簡單樸實之生活。

2. 養成守時整潔之生活。

三、訓育方式：

雲南財政單行法却專號 人員訓練

(一) 指導

甲 集體的指導。

1. 精神講話——致請高級長官講話。

2. 學術演講：

甲、名人演講——聘請計政專家，作各項會計

專題之講述。

乙、學員演講——指定研究題目，由訓導委員

會派員指導，講述各人研究心得，以訓

練發表能力演講會規則另定之。

3. 小組討論會——使學員從事計政實際工作之研

討，由各科教員或學員提出問題，交付討論

，開會時由訓導委員會派員指導，並作結論

與批評，討論會規則另定之。

4. 課餘俱樂部——訓練學員參加團體生活，培養

團體道德，取「寓教於樂」之意義，每月開

俱樂部一次，舉行音樂演奏，或郊外旅行。

乙 個別的指導

1. 舉行個別談話——由訓導委員召集各學員個別談話，予以思想修養之指導。

2. 舉行個別測驗——由訓導委員，用抽調方法，召各學員作學科之個別面試，以激勵其研究情緒。

(二) 考察：

甲 一般的考查：

1. 全班學員精神之考察。

2. 全班學員風紀之考察。

3. 全班學員集團生活之考察。

乙 個別考察：

1. 學員過去生活情形，及思想變遷，經過之考

察。

2. 學員家庭狀況及經濟環境之考察。

3. 學員日常生活及其工作成績之考察。

4. 學員能力，個性，品格之考察。

(三) 糾正

1. 告誡

2. 記過

(四) 編著

1. 名人言行錄之印發。

2. 領袖言行錄之印發。

3. 本所學員遵守章則之印發。

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訓導委員會通過後，呈請 所長核准修改之。

五、本大綱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小組討論會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訓育大綱制定之。

二、本討論會以研究計政實際問題，及各業會計制度，藉以增進學員之計政知識，並考察其思想言行爲宗旨。

三、各股討論會每週舉行一次，開會日期時間另訂公佈。

四、本班學員，按受訓人數分為數組，每組以九人至十五人為標準，由訓導委員會指定之。

五、每組由訓導委員會指定學員一人，負召集之責，開會時即由召集人主席，並作結論。

六、每組開會討論之題目，由各科教授或學員，分別擬就，提經訓導委員會決定後，于開會一星期前，發交各學員準備。

七、各組討論時，發言學員，每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八、各組開會時，由訓導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並作批評。

九、每次開會由各該組學員輪流担任紀錄，討論後整理完畢，于第二日交指導員審查後，向訓育委員會報告。

十、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學員演講會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本所訓育大綱制定之。

二、本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開會日期時間另定公佈之。

三、本會每次輪流學員五人演講，由訓導委員會指定後，通知被派學員。

四、本會開會時，全體學員，應一律出席，參加，不得規避。

五、本會每演講題目，由訓導委員會規定，於開會一星期前，發交全體學員研究準備。

六、本會舉行時，全體訓導委員，均須參加，並輪流一委員，專負指導責任。

七、學員演講，每人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八、本會每次演講時，應由學員輪流選主席一人，紀錄一人。

九、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學生考

勤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學生之考勤事宜，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所學生上課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定於每日午後六時至十時。
- 第三條 本所學生，務須按時到班上課，如未經請假。上課後五分鐘始到者，以遲到論。逾十五分鐘始到者，以未到論。
- 第四條 凡學生非因喪事（限於直系親屬）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五條 本所學生請病假時，除臨時發生疾病。經值日員查明屬實者外，均須將醫生證明書，呈繳核閱。本所學生請事假時，應詳述事由，不能以因事或妻事等字樣搪塞。
- 第六條 凡學生請假，須先具備假單（式樣另定），簽名蓋章，否則不准，並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請假在二日以內者，呈請文書股長核准；但遇臨時發生疾病時，得呈請值日員核准。
 - 二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呈由文書股長轉呈主任核准。
 - 三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呈請文書股長轉呈主任核轉 所長核准之。
- 第七條 凡學生請假，時日並計，每月不得超過二日（每四小時準一日）但喪假及病假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學生請假未經批准，而不出席者，以曠課論。
- 第九條 凡學生請假不週到。及不曠課繼續滿一期（每二月為一期）者，記功一次，繼續滿二期者，除記功外，並於次月加給月得津貼二分之一。繼續滿三期者，見功二次，並於次月加給月得津貼全數。繼續滿四期者，記大功一次，並於次月加給月得津貼全數。

第十一條 每遲到二次，以曠課一小時論。

第十二條 凡一月以內，曠課滿四小時者，予以警告。曠

課滿六小時者，記過一次，滿十二小時者，記過

二次，滿十六小時者，除記大過一次外；並於次

月扣發月得津貼四分之一，滿十六小時以上者，

記過及扣發津貼，依此遞推。

第十三條 凡學生曠課繼續滿半月者，勒令退學，加倍賠

償學費。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請事假每逾規定時間一倍者，記過一

次。

第十五條 自開學至修學期止，如請假逾全部上課時間八

分之一者，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不准予畢業。

如有特別情形，經 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每記功一次，加期考總平均分一分，每記大功

一次，加期考總平均分三分。

第十七條 每記過一次，扣期考總平均分一分，每記大過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人員訓練

一次，扣期考總平均分三分。

第十八條 凡考勤後，應獎懲學生，經 所長核定後揭示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雲南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教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在教室內一切行動，須遵教職員命令。

第二條 學生入教室，須一律脫帽，並須按照編定席次就

坐，不得任意擾越。

第三條 出入教室，須有秩序，不得凌亂。

第四條 坐時姿勢必端正嚴肅，不得支頤抱膝及表示其他

倦容。

第五條 學生非經教職員許可，不得離席。

第六條 教師上下課時，由值日生發令致敬，俟教師答禮

後，即發令坐下。

第七條 教師點名時，應聲宜朗則莊重。

第八條 學生質疑或應答時，宜在本位起立。

第九條 教室內除應用文具及現用課本講義外，不准攜帶

他項書物。

第十條 教員授課，務定靜聽，不得私相談話，及另閱其

他書報。

第十一條 教室內不喧嘩或吸煙及其他失儀行為。

第十二條 教室內黑板椅凳，不得任意塗抹及損壞。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所高初級員生凡遇考試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考試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重大事故或疾病

須具單請假呈由教務股股長轉呈主任遞呈所長核

准其無故缺席或請假未經核准者概不予補考

第三條 入試場時除應需之考試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

及片紙隻字

第四條 在試場內須服從監視員之約束

第五條 領取試卷後須按卷面席號入座不得擅自更動

第六條 試驗時不許左顧右盼互相接談傳遞替翻閱夾帶

或擅離試場

第七條 須在規定時間內交卷後不許逗留試場

第九條 凡各種考試如有不及格學科概不予補考

第十條 凡在考試期間經核准請假員生須於考期後一週內

聲請補考如未經聲請或逾限聲請即不准予補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縣 財 政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 一・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 二・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 三・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 四・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 五・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雲南財政草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第四條

- 六・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 七・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 八・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 九・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 一・每畝價值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 二・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 三・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 四・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

中則

五。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二仙

六。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

則

六。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六仙

七。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

上則

七。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

八。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

中則

八。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六仙

九。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新幣為本位其有他種

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新幣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六角

二。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四角八仙

三。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六仙

四。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八仙

稅銀以新幣為本位

以上者照算

第六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

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

定之

前項開徵日期如因地方情形應提前或移後者得專

案呈請核定限於四個月內完清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縣府完納不許包攬但

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縣府委託地方團體或派

第八條

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縣府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

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縣府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縣製之印票而征收稅

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

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沿邊及其他暫荒之地未納耕地稅者

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縣府勘明屬實後登記備查

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回復者再行查明照十二條

辦理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十年舉行全省總清查

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清丈各項圖冊分別存查並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責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其辦法如左

一、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縣府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區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以上各冊圖每年縣村對查一次如有遺失缺漏稅

額增減業權轉移等情均應分別補抄登記以歸一

致而期正確

縣府應將縣耕地統計冊改正之結果專案呈報財

廳以憑修正省縣耕地統計冊

第十六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各設治局仍暫照劃一田賦征

數表徵納之

第十七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十八條 各縣耕地附加稅稅率專案分別規定之

第十九條 徵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 省政府

修正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徵收耕地稅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辦理之

第三條 徵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

徵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請財政廳審核更

正

第四條 徵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縣府上納為原則其有

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

由縣府派人徵收或委經徵員徵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 人民直接自行赴縣府上納應自開徵之

日起截至次年二月底以前繳清不得展限并應

於納稅後將憑證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徵員查

閱畢自行收執

二、設撥徵收 縣府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妥實人員

前往各鄉鎮就各公所設櫃徵收之各鄉鎮長應

負補助之責

三、派經徵員徵收 由縣府分飭各鄉鎮長遴選鄉

鎮內保長呈請縣府給委或委託當地廉幹有為

殷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徵收之各該鎮長

並負催徵掃解之責任

第五條 徵收耕地稅每屆開徵期前應由縣局散發布告遍貼

城鄉並通諭各鎮鎮長及經徵員曉諭地方紳耆講述徵

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字或

口頭鳴鑼宣傳

第六條

徵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證由縣府印製填發憑證定為二聯第一聯為存根存縣府呈報備查第二聯為憑證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證及填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

納稅憑證一張（即一戶一票是）惟積積之總

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例如該戶有上上則耕

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

柱（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銀若干是）餘

如此類推

二、自行赴縣府上納者憑證由財政局填發經徵員

徵收者憑證由經徵員填發但遇經徵員不能填

寫核算者得於領憑證時先由縣府填發若干張

交經徵員具領俾便徵收

第七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寫或派人徵收或經徵員徵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證並應遵照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給納稅人收執如違該處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第八條

每屆開徵前縣府應製備徵稅底冊一份每鄉或每保立帳一戶將經徵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徵收總數填入開徵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縣府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徵員徵納者俟交款到時再為記入

第九條

縣府於開征前應將各征收人員所負責區域應征稅款總數通知征收人員開始征收於每月之終將各征收人員已征數若干未征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詳核收入較少者得以命令或派政警分赴各地嚴催

第十條

征收人員征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報解一次並將憑證第一聯（存根）交縣府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征收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縣府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一條

經征人員征收稅款不得苛索任何費用設有人民不請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第十二條

征收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縣府核辦并應注意登載酒田等項情弊隨查隨報

第十六條

辦公費之坐扣
征收耕地稅連同附加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第十三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法定限（二月底）藉故抗延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徵收人員查明按戶開單呈送縣府押追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押追無效或無法押追者即封租抵稅

一、自納及派人徵收者全數歸縣府坐扣
二、經徵員徵解者經收員得坐扣百分之四縣府坐扣百分之二

第十四條

縣府直接經徵稅款或收到各徵收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連同耕地附加稅造呈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三、前兩項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解廳二成給縣長三成分給在事出力之鄉鎮長等三成分別給與縣府出力職員至會計員應得若干由廳自發前項辦公費應於年終由財政局將扣得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呈廳查核於奉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覈實

第十五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及附加稅 三月一日起逾期一月者處滯納罰金百分之五二月者百分之十三月者百分之十五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由縣府先期布告俾衆週知此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

第十七條

徵收耕地稅及附加稅「包括未清查各縣屬田賦及捐折工」之變應辦法另定之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補助在定限內或未

到定限將正稅及附稅完全徵清者分別

記功得記大功並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查酌情形予以

記過處分成績太差者隨時議處

二、鄉鎮長徵收人員之獎懲

甲、區長能隨時督促盡力補助徵收人員能

徵收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定限將該管

區內耕地稅全數徵清者記大功一次或

酌給特獎徵收人員並得繼續留充

乙、定限屆滿徵不足八成者由縣府派政警

守催催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經徵

員並得另予處分該管鄉鎮長均負連帶

責任

第十八條 稅款之管存

一、有銀行者必須存於銀行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二、無銀行者由財政科科長負責保管

三、縣長負責監督之責如管科長有遺失或移鄉侵

拐逃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四、如科長員書及各項征收人員等有上項情弊

除追賠外得查封家產留抵并依法治罪

五、如對於納稅人有藉端苛違法加收或攤派等

情立即撤懲保存人同負連帶責任如有士紳包

庇抗納者由縣府拿案究辦

六、各科支用款項應備具支證簽呈縣府核准蓋

章後持向保管科長支領由保管科長核用發給

第十九條

縣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 行政院公布交

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縣府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

程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縣遇有災歉應予免稅或永免者由縣府立即

派人查明造冊提經該縣地方財委會通過呈奉財廳核准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正前發之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第廿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分發到縣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縣關於財局改科案實行辦法

(一) 改科後人員之設置及職掌

一 各縣統於二十八年十月底將現設新制財政局一律裁撤

二 現任正局長有稅局(包括消費稅菸酒牲畜稅)

兼職者自十一月一日起即專任稅局職務無兼職

者一概調省另候委用

三 現任副局長暫行改任縣府財政科科長正式科長

由縣長遵照民政廳通案辦理除經管一切縣地方

款外並受縣長之監督經征下列省款(即耕地登

記費契稅官紙帶書債管業執照費官莊租印花稅及二十七年以前未清賦稅等)至報解手續仍照

向例統由縣長負責辦理之

四 現在財政局會計稽核人員同時歸併縣府服務職

掌仍舊如有變更必要時另以廳令規定

五 原在財局辦事人員應由縣長分別事務之繁簡酌

予分撥留用

六 以上改任人員概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縣府支

領薪給

(二) 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一 各縣縣府及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縣長按照各該

縣地方收入數目(各縣款目另定)切實擬具全

縣收支總預算案提交縣財委會詳細審核通過後

呈報財廳會同有關各廳覆核決定

二 原日由省庫補助各縣之款(一)縣府奉公(二)

(三)財政局補助費(三)孤貧口糧(四)縣府及

其他雜支款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停止撥付

三 各縣自地方收入確定（即劃撥耕種稅案課菸酒

牲屠附加捐款併入正稅辦理實行）以後得牛如

有不敷應另案呈核明補助（此項不敷係指耕地

稅總數與菸酒牲屠附加及各項捐額總數兩相品

抵之差數而言）

四 各縣編造新預算應參照二十八年以前預算原案

就現在實需數目斟酌損益不得稍涉浮濫

雲南省各縣裁局改科委組織經費調整

辦法

一、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如次：

一等縣設縣長一，秘書一，科長四，一等科員三，二

等科員四，三等科員六，會計稽核員二，技術員二

，縣督學二，學區教育委員五，教費管理員二，僱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員八，工役五，共四十四人。

二等縣設縣長一，秘書一，科長三，二等科員二，二

等科員三，三等科員五，會計稽核員一，技術員一

，縣督學一，學區教育委員四，教費管理員一，僱

員六，工役四，計三十三人。

三等縣設縣長一，秘書一，科長三，一等科員二，二

等科員三，三等科員四，會計稽核員一，技術員一

，縣督學一，學區教育委員三，教費管理員一，僱員

五，工役三，共廿九人。

特等設治局設局長一，主任二，一等科員二，二等科

員二，三等科員三，僱員四，工役三，共一十六人

。

一等設治局設局長一，主任二，一等科員一，二等科

員二，三等科員三，僱員三，工役三，共二十五人

。

二等設治局設局長一，主任二，一等科員一，二等科

員二，三等科員三，僱員三，工役三，共二十五人。

一等縣佐暨縣佐一，二等科員二，三等科員二，僱員

二，工役二，共九人。

二等縣佐暨縣佐一，二等科員二，三等科員二，僱員

二，工役二，共九人。

二、各縣局科股組織職掌如次：

1 一等縣設四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辦理全縣自治，保甲，兵役，社訓，選舉禁

烟，積谷，救濟，收發文件，編存橋樑，庶務，

及其他有關民政，暨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辦理收支省縣款項，編製預決算，保管公產

，統計，報告，及其他有關財政及地政事項。

第三科辦理舊日教育局主辦事項，及禮俗，宗教，

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暨有關教育事項。

第四科辦理舊日建設局主辦事項，及工商業，度量

衡，暨有關建設事項。

2 二三等縣均設三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辦理一等縣第一第四兩科辦理事項。

第二科與一等縣第二科同。

第三科與一等縣第三科同。

3 各設治局設股分治，其職掌如下：

第一股辦理一等縣第一科第四科辦理事項。

第二股辦理一等縣第二科第三科辦理事項。

4 各縣佐事務較簡，不分科股，應自行分別事務，指

定科員專辦。

5 上列人數為最高標準，所有各級專門人員，科員，

僱員，工役等，應如何分配各科股務，由主管長官

，斟酌實際情形，妥為分配。若各縣事務較簡，財

力不及者，酌減設置。

6 會計室會計人員之職掌，詳載會計規程，其待遇照

征收人員薪俸專門職務，按階級支薪，由各縣菸酒

姓屠稅局撥發抵解。

7 技術員，一等縣設一等一員，二等一員。二等縣設一等一員。三等縣設二等一員，均分別照科員待遇。

8 縣督學及教費管理員，照一等或二等科員待遇。

9 學區教育委員，照三等科員待遇。

10 各設治局主任支一等一級科員薪。

11 各縣局尚有清丈撥留人員，因非永久性質，已另案規定，其薪俸于地方款項下領支，得加入預算計列。

12 各屬司法，在未獨立以前，所有司法科人員，應如何設置，及其薪俸應如何支給，統由法院分別規定，即由各屬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不另列入地方預算內報領。

三、縣行政人員俸給數目：

1 縣長，一等縣縣長月薪數三百廿元，二等縣長三

百元，三等縣長二百八十元。

2 設治局長特等設治局局長二百六十元，一等設治局局長二百四十元，二等設治局局長二百廿元。

3 縣佐，一等縣佐一百六十元，二等縣佐一百五十元。

4 秘書，一級秘書一百八十元，二級秘書一百六十元，三級秘書一百四十元。

5 科長，一級科長一百元，二級科長九十元，三級科長八十元。

6 科員，一等一級科員七十元，二等二級科員六十五元，一等三級科員六十元。二等一級科員五十五元，二等二級科員五十一元，二等三級科員四十七元。三等一級科員四十三元，三等二級科員四十七元，三等三級科員三十七元。

7 僱員，一級僱員三十四元，二級僱員三十二元，三級僱員三十元。

8 工役，最高支二十五元，每級相差二元，其級數由各縣自行規定。

以上數目概係新幣，縣長設治局長縣佐秘書俸薪概

照原訂標準，科長應視地方財力設置，若財力不

及者，以高級科員代行職務。

四、公費辦公費支領標準：

1 一等縣月支長官公費一百元，辦公費五百元。

2 二等縣月支長官公費九十元，辦公費四百一十元。

3 三等縣月支長官公費八十元，辦公費三百廿元。

4 特等設治局月支長官公費七十元，辦公費二百八十元。

元。

5 一等設治局月支長官公費六十元，辦公費二百四十元。

元。

6 二等設治局月支長官公費五十元，辦公費二百元。

7 一等縣佐月支長官公費三十元，辦公費一百廿元。

8 二等縣佐月支長官公費廿元，辦公費八十元。

雲南省各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地方財力求公開起見特就縣

政府內設立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名曰某縣地方財

政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

第二條 財委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縣長及縣政府各局局長兼任

（二）聘任委員由縣長就本縣紳耆中聘任

第三條 財委會委員人數以七人至九人為止

第四條 財委會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財委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與其本職同時進退

外其餘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任

第六條 財委會委員概係名譽職亦不支給津貼夫馬伙食

等費

第七條 左列各事項由財委會整理之

（一）關於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縣財政局及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縣地方租稅解額之決定事項(稅率不變更時)

(四) 關於縣地方租稅折征及一切公有物品售賣價格之議定事項

(五) 關於縣地方公款倉穀暨不動產之使用或變更事項

(六) 關於縣地方財產之清查整理事項

(七) 關於縣地方營造事務之議定監修及驗收事項

(八) 關於財政局逐日款項收支結存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縣財政局庫存之檢查事項

(十) 關於縣財政局辦理投標事務之監視事項

(十一) 關於縣行政機關及事業機關票據帳簿之製發事項(票據每張應蓋縣印帳簿應編號并於每頁上加蓋合縫絲印)

(十二) 關於財務行政人員營私舞弊之舉發事項
(十三) 其他一切與縣地方財政有關係之監察及審計事項

第八條 財委會每週至少開常會一次遇有臨時議案時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財委會開會時所議案件以左列三項為限
(一) 縣政府交談者
(二) 財政局提議者
(三) 委員提議者

第十條 財委會內部一應事務由縣政府員役兼辦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財委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財委會應將審查完竣之每月收支計算書及呈奉核准之預決算書公告之

第十三條 財委會委員對於縣財務行政人員如有串同舞弊情事應加等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關於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

(一) 自二十八年份起(即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耕地稅

或田賦照案全數劃撥歸縣

(二) 未清丈縣份之田賦內向征每石一元之附糧加捐一律

劃撥

(三) 自劃撥之日起所有菸酒牲稅附加之自治附捐(即自

治事業費)義教屠宰附捐以及其他由菸酒牲稅項下

附加之一切雜捐應全數交各該縣菸酒牲屠稅局併入

正稅辦理又各縣就貨物抽收之糧相稱捐(各縣稱捐

應仿照昆明市辦法僅准就柴炭兩項抽收)過路捐等

亦應一律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辦理

(四) 各縣官庄屬於省有者不在劃撥之列

(五) 各縣征收耕地稅或田賦應按照定率征收不得擅加

(六) 劃撥後耕地稅憑證或糧票概由縣府自製

(七) 劃撥後耕地登記費仍屬省有登記費收據由廳編製

(八) 清丈執照及契據燬損遺失應填報之管業執照暨業權

轉移分合變更應換發之管業執照均由廳編發照費解

廳

(九) 契稅官紙婚書杜典納稅證等均應赴廳請領照舊征解

(十) 官庄租票及外國牧產租票均仍由廳編發

(十一) 修改等則業權錯誤漏丈復丈等應先提出縣財委會

審核通過後呈廳覆核

(十二) 政府征用田地應免耕地稅或田賦由縣府勸明分別

蠲免造冊呈廳備案

(十三) 水旱風雹虫傷各災由縣府自行勸明分別減免提交

縣委會通過後呈廳核准不再呈請

省府轉核

中央：

(十四) 耕地稅耕地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執照等及由耕地稅之附加新案團費應扣之辦公費仍准照案坐扣但除耕地稅新案團費辦公費內應開支之各項費用外所餘之數應併同登記費契稅官紙婚書執照等辦公費仍照案一律提出二成解廳作獎給會計員及廳中各職員其餘八成由縣府分獎辦事人員

雲南省各縣編造二十九年年度概算補充

辦法

一、凡各縣編造概算，除按照原有法令規章辦理外，並依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二、凡各縣編造概算，須在造報預算之先，俟概算呈經核定後，再行根據概算編造預算。

三、概算書所列科目，悉依前發概算科目辦理，不得任意變更，以期劃一，而便彙辦。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四、凡代管省地方收入，(如契稅及官紙收入)國家收入或支出，(如坐扣辦公費)須另行編造，不得併入縣地方概算書內列報，預算書亦同。

五、凡由省庫撥歸縣地方支用各款，(如縣府俸公費財局補助費清丈人員薪伙，會計稽核人員薪伙，孤貧口糧等)均須於歲入歲出兩門內分別性質悉數列報。

六、凡各機關應支經費，不論其來源一部為省款一部為縣款，均須合併列入。

七、凡書內編列收支各款，均須於說明欄內詳細將來源及收支細數加以說明，以便審核。

八、凡縣教育經費收支各款，不論其為自收自支與否，均一律編入其概算，預算亦同。

九、預備費，除列支經臨南門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第一預備經費外，收額尚有長餘，悉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十、凡縣地方收支各款，如係本年度新增須另行附具行政計劃書以便審核。

十一、凡縣地方收支各款，不論鉅細，來源如何均須編

入其概算，不得藉故而不列報。如係於核定預算後始行新增者，依法應追加款項，得補辦追加預算。

十二、各縣耕地稅，前已明令劃歸縣地方，惟在未規定用途以前，仍列於省地方概算書內。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

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財政，及確立地方會計制度起

見，各縣政府設治局一律設立會計室，其地位

與各科（股）相等。

第二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負責辦

理各該縣歲計會計事務。其事務繁多之會計室

，得設會計主任。

第三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助

理員一人至三人，承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之命助

理全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及會計助理

人員，一律由財政廳直接委派。

第五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薪俸，由省庫支給，

其辦公費用，應列入地方預算，概由地方款內

開支。

第六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款之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編

製事項。

（二）關於帳目之登記，報表之編送，及簿表之保

管事項。

（三）關於省縣款征收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縣地方款支付命令之會簽及其他有關文

件之核簽事項。

（五）關於省款之催解事項。

（六）關於縣會計制度之推行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事項

違法失職情事，除由財政廳隨時懲處糾正外，該管縣（局）長並得據實檢舉之。

(八)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 會計室不負現金出納及財物保管之責。

各縣地方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如縣（局）長及其他職員不照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省縣款之征收支用，非依照規定手續經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簽名會單，不得收付。

或用其他方法藉故循延者，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提請糾正，糾正無効者，得逕呈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如有征收不合法捐稅，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應隨時呈報財廳核辦，不得扶同隱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出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

借掩飾。

及其他與會計職務有關之會議。

第十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概由財政廳主持行之。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縣地方一切職務。

項，概由財政廳主持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非有違法瀆職情事，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帳簿報表格式均由

該官縣（局）長不能呈請撤換，並不隨該管縣

財政廳規定後，指定機關印製發售，並加蓋廳

（局）長之遷調而更動。

印，不得私立簿籍。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之經常職務，得受各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簿籍悉歸於交待時

該管縣（局）長之監督指揮，各會計人員如有

，應專案移交報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會計科目由財政廳規定統一科目，發由各會計室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對於縣（局）長有關公款之移交清冊，應核對帳簿內所記數目，有無遺漏錯誤，及其他情弊，核符後，並應簽名蓋章，負責證明。

第二十條 各縣地方會計事務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通飭施行，呈請 省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事務

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

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三條 縣地方（設治局）會計年度，照規定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四條 縣地方（設治局）之一切稅課及他項收入為歲入，一切縣地方（設治局）支出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縣地方預算。

第五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給征之省稅收入，應照規定擬為預算，呈送 財政廳編入省款預算。

第六條 各縣地方總會計及經征之省稅會計，應各立簿籍，分別登記、整理、造報，不得混淆。

第七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省縣款之出納保管，在縣地方金庫未成立以前，由縣長（局長）指定財政科（股）專人負責，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依法檢隨時檢查庫存，各該出納人員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縣徵存省款滿新幣三百元，應即移交省庫，

每屆月底，並應掃解清楚。

第九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月支經費之登記造報，由

總務科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縣地方概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十條 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應會同財政科，遵照

規定期限，就地方收支各款，分別彙編概算書

，送經縣長核閱後，提付財政委員會審議，附

具意見書，再由會計室依據財委會意見照收支

適合之原則，分別准駁更正經縣長覆核後，呈

請 財政廳查核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期間，非遇非

常事變及其他特殊臨時事件，不得請求追加。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機關，每屆月終，應照規定期限將各

該機關月支經費計算編送縣政府由會計室審核

後簽註意見，送財委會核報 財政廳核銷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依照法

定期限將各該機關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會

計室審核彙編總決算書，送經 縣長核閱提交

第十四條

財委會審核後，呈報 財政廳備案。

各縣地方機關編送計算後，如有節餘經費，應

照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解繳縣政府（設治局）

財政科核收，如積存不繳，或延不造報計算者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治局）應即停發該機關下月之支

付命令。

第三章 省款收支程序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經征省款，先由納稅人填

具繳款憑單送經會計室核符後，填製收入傳票

，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一併交山納稅人持同現款至財政科繳款，財政科照傳票所列金額，將款收訖，即填製規定之稅票或法定收據交納稅人收執收入傳票上則加蓋出納人員名章及「收訖」戳記，彙呈縣長（局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室分別記帳。

第十八條

在收入簡單之縣政府（設治局）於經征省款時，得每日由財政科（股）將收入款目，開列清單，檢同稅票及收據存根送會計室核明符合，一次填製收入傳票，經出納人員蓋章後，照上項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經征各項省款，每屆月終報解時，先由財政科，將本月所有收入款項，分別科目，填具現解款書，送會計室查明符合，填製支出傳票，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送經縣長（局長）核閱蓋章後交財政科

解款，財政科照傳票所列金額，由省款項下將收支付訖，即於傳票上加蓋出納人員名章及「付訖」戳記，送會計室記帳。

各縣政府（設治局）奉令由經征省款項下撥支之款項，由財政科填具抵解款書，檢同原令送會計室查核符合後，填製支出傳票送經縣長（局長）核閱蓋章，交財政科取得撥款機關據將款支發，在傳票上分別加蓋名章及「付訖」戳記後，交會計室記帳，抵解款書及撥款機關領據呈報財政廳抵解稅款。

各縣政府（設治局）由經征省款項下坐支之款項，由財政科照案將重要事由，金額簽送會計室查明符合，以省款「坐支款」科目，填製支出傳票，以縣款收入科目，分別性質，填製收入傳票，送經縣長（局長）核閱蓋章後，交財政科照傳票所列金額，分別收付，於傳票上

加蓋出納人員名章戳記後，仍交會計室記帳。
坐支款項專案呈報 財政廳抵解稅款。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經省款除依照第八條之規定按月報解外，應由會計室按旬將收支情形照規定造旬報表，按月造報現款出納表各三份，經 縣長（局長）查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一份送財政科查核，一份呈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表格式，均由財政廳製定頒行。

第四章 縣款收支程序

第二十一條

各縣地方一切款項，均應統收統支，除縣政府財政科外，不得另設其他機關或人員經理。

第二十二條

凡收納各機關或納稅人之解款時，先由會計室根據解一人填具之繳款憑單，或其他合法之原始憑證，核算符合後，填製收入傳票，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一併交由解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第二十三條

款人持同現款至財政科繳款，財政科照傳票所列金額，將款收訖，即填製規定之稅票或收據交納稅人收執，傳票上則加蓋出納人員名章及「收訖」戳記，並呈 縣長（局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室記帳。
在收入前單之縣政府（設治局）於征收縣款時，得每日由財政科（股）將收入款目，開列清單檢同稅票及收據存根，送會計室核明符合，一次填製收入傳票，經出納人員蓋章後，照前項程序辦理之。
上項稅票及收據，由縣政府（設治局）造式製備，加蓋縣印備用。

縣地方各機關預算範圍內之各項經常支出，應由各該機關或領款人按月填具請款憑單呈送 縣政府由財政科查明與案相符後，填具支付命令送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核簽蓋章，

呈經縣長（局長）核准後，發給該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領用。

第二十四條

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領獲支付命令後，須備具三聯領款總收據，以一聯留存備查，其餘二聯隨同支付命令向縣政府（設治局）財政科領款。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治局）財政科對於各機關或領款人之支付命令及領款總收據先核對印鑑符台後，送會計室複核無誤，填製支出傳票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送經縣長（局長）核閱蓋章交財政科照數付款，並於命令收據各聯蓋一付訖一戳記，以一聯隨同傳票送會計室記賬，一聯截留附卷備查。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各項臨時支出及動本預算之款項，非先經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填發支付命令；但如有緊急需用，不及請示而金額在新幣一百元以下者，得先行支付，再補呈核准，始能支銷。惟未奉財政廳核准者，仍由縣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縣地方收支各款，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由會計室列報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二十八條

傳票為記賬之憑証，各種賬簿，非有傳票，不得記賬。

第二十九條

記賬憑證規定如左：

一、收入傳票

用白紙印紅格，於收入現款時用之。

二、支出傳票

用白紙印藍格，於付出現款時用之。

三、轉賬傳票

用白紙印綠格，凡屬會計部份之全部轉賬及一部份現款之收入或

付出均用之。

第三十條 各種傳票，應將左列各要項，詳細記入：

一、年 月 日

二、會計科目

三、機關名稱或人名及其重要事實；

四、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

五、本位幣數目，

六、原始憑證種類及其號數；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每張收入，支出或轉帳傳票，祇能列一科目

；但同時一種收支款項而包括數科目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

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第三十三條 凡傳票上，應有之原始憑證單據，均須隨同

傳票送有關各科，以資對照。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第三十四條 填製傳票時，應于金額最大數字左端，由填

製員蓋章，並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蓋

章。

第三十五條 凡無現款收支之轉帳傳票，不由掌司出納之

科股蓋章。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蓋章之支出傳票

財政科不得付款。

第三十七條 傳票上隨附之憑證單據，於處理完畢時，由

會計室粘同傳票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每日所有各種傳票，應由會計室彙齊，按序

理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

分別編列號數，然後記賬。

第三十九條 凡已記賬之各種傳票由會計室按日分別省記

縣款，併同逐日庫存表各加封面，裝訂成冊

，於封面上註明月日種類，張數，由經手人

員於張數及訂口處蓋章 每一月又彙訂成一

冊仍加封面，記明年月份。

第四十條 凡已經裝訂成冊之傳票，不得拆散。

第六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省府會計科目規定如左：

(1) 收入之部

一、「印花稅」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費之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凡不動產買賣典押等之契稅屬之。

三、「耕地登記費」凡耕地費權之轉移登記費收入屬之。

四、「官紙婚書價」凡杜典契、借券、官紙婚書之買賣收入均屬之。

五、「管理執照費」凡不動產管理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

六、「清丈照費」凡清丈結束移交頒發剩餘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

七、「官租」凡省有官產之租課收入屬之。

八、「官產變價」凡省有官產之變價收入屬之。

九、「田賦舊欠」凡原有地丁、漕糧租課之傳費收入均屬之。

十、「耕地稅舊欠」凡廿八年份以前耕地稅之舊欠之收入屬之。

一一、「官租舊欠」凡省有官租產課之舊欠收入屬之。

一二、「其他收入」凡不屬上列各目依法應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2) 支出之部

一、「現解庫款」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

二、「撥支款」凡奉令撥支其他機關之款項屬之。

三、「坐支款」凡奉令准予坐支之各項款項屬之。

第四十二條 縣款會計科目規定如左：

四、「其他支出」凡不屬上列各目，支出均屬之。

(1) 資產類

一、「墊付款」凡墊付各機關款項，將來可以收回者屬之。

二、「暫付款」凡暫時付出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三、「歲入應收款」凡應收而未收之歲入款屬之。

四、「應收票據」凡現存各項未到郵匯票，支票均屬之。

五、「銀行往來」凡存入銀行款之往來賬屬之。

六、「現金」凡庫存之現款屬之。

(2) 負債類

一、「保管款」凡暫代各機關保管之款項，將來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須償還者屬之。

二、「保證金」凡收各機關或人民繳解之押金，保證金，將來須償還者屬之。

三、「代收款」凡代收之各項款項，將來須付還者屬之。

四、「預收款」凡暫收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者屬之。

五、「預收款」款預繳之各項款項，其科目未確定者屬之。

六、「歲出應付款」凡應付未付之歲出款項屬之。

(3) 歲計類

(1) 歲入款

一、「耕地稅」凡在本縣境內之耕地，不論公有私有，經清丈以後之耕地正稅收入屬之。

二、「耕地稅附加」凡耕地稅項下附加之收入屬

之。

- 三、「特賦收入」凡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攤派捐款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凡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手續費，及縣屬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懲罰及賠償收入」凡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款及因損害而要求賠償之收入均屬之。
 - 六、「財政收入」凡縣有一切財政，租金，租課或變價收入均屬之。
 - 七、「事業收入」凡縣地方電話，水利農場，農田林場，苗圃，衛生事業，及其他縣營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八、「協助收入」凡縣地方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屬之。
 - 九、「代管項下收入」凡爲中央或省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如印花稅，耕地登記費契稅等坐扣之辦公費等費用均屬之。
 - 十、「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二) 歲出款
- 一、「政權行使支出」凡縣參議會經費，縣黨部補助費，及選舉費用，或其他民意費用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凡縣政府（設治局）縣佐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凡縣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事業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事業設施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 五、「衛生及治療支出」凡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

籌等事業設施之支出均屬之。

六、「保育及救濟支出」凡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支出」凡團務保衛警察消防，兵役防空，壯丁訓練，國民軍事訓練，公務人員訓練等費用，及其設備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財務支出」凡縣財務委員會經費，及其他關於財務設施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支出」凡縣屬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人員退休金及撫恤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損失支出」凡縣屬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補助支出」凡縣地方對於各公務機關或各團體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縣財政

十二、「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依法應有之支出均屬之。

(4) 盈絀類

一、「本年度收支盈絀」凡本年度收支盈絀之數額，及發生預。以外之收付款項均屬之。

二、「上年度收支盈絀」凡上年度實際收支盈絀之數額屬之。

第七章 簿表組織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設治局）省款簿表組織規定如下：

(1) 會計報告

一、「省款收支旬報表」（根據省款收支分類賬編製之）

二、「省款現金出納月報表」（根據省款收支分類賬編製之）

三、「省款庫存明細表」（根據省款現金出納賬編製之）

(2) 會計簿籍

- 一、「省款日記計」(暫以廳印現款出納帳代替)
- 二、「省款收入分類簿」
- 三、「省款支出分類簿」
- 四、「省款應征稅款登記簿」
- 五、以上由會計室登記之

以上由財政科出納人員登記之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設治局)縣款簿表組織規定如下:

(1) 會計報告

- 一、縣地方款總平準表(根據縣款總分類帳編製)
- 二、縣地方款歲入明細表(根據縣款歲入分類帳編製)
- 三、縣地方款歲出明細表(根據縣款歲出分類帳編製)

四、庫存明細表(根據現金出納編製)

(2) 會計簿籍

- 一、縣地方款日記帳
- 二、總地方款總分類帳
- 三、縣地方款歲入分類明細帳
- 四、縣地方款歲出分類明細帳
- 五、各科明細帳
- 六、核發支令登記簿
- 七、現款出納帳

以上由會計室登記之

以上由財政科出納人員登記之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設治局)所用一切帳簿報表一律由財政廳規定格式指定機關印製，各縣地方備價領用，除規定以外，不得私設任何簿籍。

第八章 附則

(實例)

某某菸酒牲畜稅局
收支旬報表
中華民國 28 年 10 月 下旬

第 28 號
第 1 頁

收 入				支 出				附 記
科 目	上旬終累計	本旬收入	本旬終累計	科 目	上旬終累計	本旬支出	本旬終累計	
1 稅課收入	80300.00	9000.00	87300.00	1 稅課支出	80000.00	5000.00	75000.00	
1 菸酒稅	25000.00	2500.00	27500.00	1 現解庫款	70000.00	5000.00	75000.00	
1 菸稅	10000.00	1000.00	11000.00	2 撥支抵解款	5000.00	0	5000.00	
2 酒稅	10000.00	1000.00	11000.00	3 生支抵解款	5000.00	0	5000.00	
3 菸酒附加	5000.00	500.00	5500.00	2 稅課外支出		1300.00	1300.00	
2 牲畜稅	25000.00	2500.00	27500.00	1 保證金退出		0	0	
1 牲稅	10000.00	1000.00	11000.00	2 暫付款支出		300.00	300.00	
2 屠稅	10000.00	1000.00	11000.00	3 暫收款退出		1000.00	1000.00	
3 牲畜附加	5000.00	500.00	5500.00					
3 牌照稅	10000.00	0	10000.00					
1 菸酒牌照	10000.00	0	10000.00					
4 色款	20000.00	2000.00	22000.00					
1 菸酒色款	10000.00	1000.00	11000.00					
2 牲畜色款	10000.00	1000.00	11000.00					

某某菸酒牲屠稅局

(實例)

現款出納表

第 11 號

第 1 頁

民國 28 年 11 月份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收項：			
上月結存			3,000.00
本月收入			
菸酒稅		100.00	
牲屠稅		200.00	
牌照稅		100.00	
色款		300.00	
雜收入		50.00	
保證金收入		0	
罰金收入		50.00	
暫收款收入		30.00	
暫付款收回		70.00	900.00
收項總計			5,900.00
付項：			
本月支出			
現解庫款			
1. 本月5日解繳 (庫收 40.359)	500.00		
2. 本月10日解繳 (庫收 40.450)	3,000.00	3,500.00	
撥支抵解款			
1. 撥補充三團軍餉 (奉財廳財度第一301號訓令)	1,000.00		
2. 撥縣政府會計室薪俸 (照業撥支)	300.00	1,300.00	
坐支抵解款			
坐支本局本月份經常費	600.00	600.00	

28年12月5日發出

局長

會計員

出納員

某某消費稅局

收支旬報表

中華民國 23 年 10 月上旬

第 28 號

第 1 頁

收 入				支 出				附 記
科 目	上旬終累計	本旬收入	本旬終累計	科 目	上旬終累計	本旬支出	本旬終累計	
稅課收入	905.600.00	107.460.00	1,015.060.00	稅課支出	896.100.00	111.000.00	1,007.100.00	
1 消費稅	620.000.00	80.000.00	700.000.00	1 現解庫款	692.000.00	87.000.00	779.000.00	
1 本產消費稅	490.000.00	56.000.00	546.000.00	2 撥支抵解款	181.100.00	24.000.00	205.100.00	
2 外產消費稅	130.000.00	24.000.00	154.000.00	3 坐支抵解款	23.000.00	0	35.000.00	
2 釐稅	133.000.00	16.160.00	149.160.00	2 稅課外支出	1.800.00	205.00	3.850.00	
1 錫礦稅	43.000.00	5.200.00	48.200.00	1 保證金退出	0	0	0	
2 錫歸礦稅	8.000.00	760.00	8.760.00	2 暫付款支出	1.800.00	50.00	1.850.00	
3 硝磺礦稅	25.000.00	3.800.00	28.800.00	3 暫收款退出	0	2.000.00	2.000.00	
4 銅礦稅	57.000.00	6.400.00	63.400.00					
3 茶稅	36.000.00	2.800.00	38.800.00					
1 茶稅	36.000.00	2.800.00	38.800.00					
4 糖稅	29.000.00	2.600.00	31.600.00					
1 糖稅	29.000.00	2.600.00	31.600.00					
5 統制收入	5.400.00	0	5.400.00					
1 洋稅統制收入	5.400.00	0	5.400.00					
6 色款	82.000.00	7.900.00	89.900.00					

某某消費稅局

(實例)

現款出納表

民國28年11月份

第 號
第 1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收項：			
上月結存			8.000,00
本月收入：			
消費稅		50.000,00	
鹽稅		40.000,00	
茶稅		600,00	
糖稅		1.000,00	
統制收入		0	
色款		2.000,00	
雜收入		300,00	
保證金收入		500,00	
罰金收入		50,00	
暫收款收入		1.000,00	
暫付款收回		200,00	95.650,00
收項總計			103.650,00
付項：			
本月支出：			
現解庫款			
1. 本月5日解繳(庫收號字108)	5.000,00		
2. 本月8日解繳(庫收號字1012)	14.000,00	19.000,00	
撥支抵解款			
1. 撥補元二團軍餉(奉財廳函 一字第406號訓令)	80.000,00		
2. 撥縣府會計室薪俸(照案 撥支)	300,00	80.300,00	

28年12月5日發出

局長

會計員

出納員

某某縣政府

省款收支旬報表實例

中華民國 29 年 2 月上旬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上月終累計	本旬收入	本旬終累計	科 目	上月終累計	本旬支出	本旬終累計
印花稅	50.00	100.00	150.00	現解庫款	1,300.00	1,000.00	2,300.00
契稅	100.00	50.00	150.00	撥支抵解款	200.00	500.00	700.00
耕地登記費	300.00	300.00	600.00	坐支抵解款	200.00	200.00	400.00
官紙給書價	200.00	20.00	220.00	其他支出	0	0	
管業執照費	300.00	30.00	330.00				
清文照費	500.00	0	500.00				
官租	400.00	0	400.00				
官產變價	1,500.00	0	1,500.00				
田賦舊欠	700.00	70.00	770.00				
耕地稅舊欠	300.00	30.00	330.00				
官租舊欠	300.00	20.00	320.00				
其他收入	30.00	0	30.00				
合計	4,700.00	620.00	5,320.00	合計	1,700.00	1,700.00	3,400.00
上月結存		3,000.00		本旬結存		1,920.00	
結平		3,620.00		結平		3,620.00	

29年2月12日發出

縣長

會計主任

某某縣政府

(省款實例)

現款出納表

民國 28 年 11 月份

第 11 號
第 1 頁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收項：			
上月結存			2,000.00
本月收入：			
印花稅		500.00	
契 稅		200.00	
耕地登記費		600.00	
官紙婚書價		40.00	
管業執照費		80.00	
清丈照費		50.00	
官 租		0	
官產變價		200.00	
田賦舊欠		100.00	
耕地稅舊欠		200.00	
官租舊欠		0	
其他收入		0	1,970.00
收項總計			3,970.00
付項：			
本月支出：			
現解庫款			
本月10日解繳(庫收10501)	2,000.00	2,000.00	
撥支抵解款			
撥支補充團軍餉(奉財廳度-			
字第204號訓令)	1,000.00	1,000.00	
坐支抵解款			
坐支印花稅辦公費	5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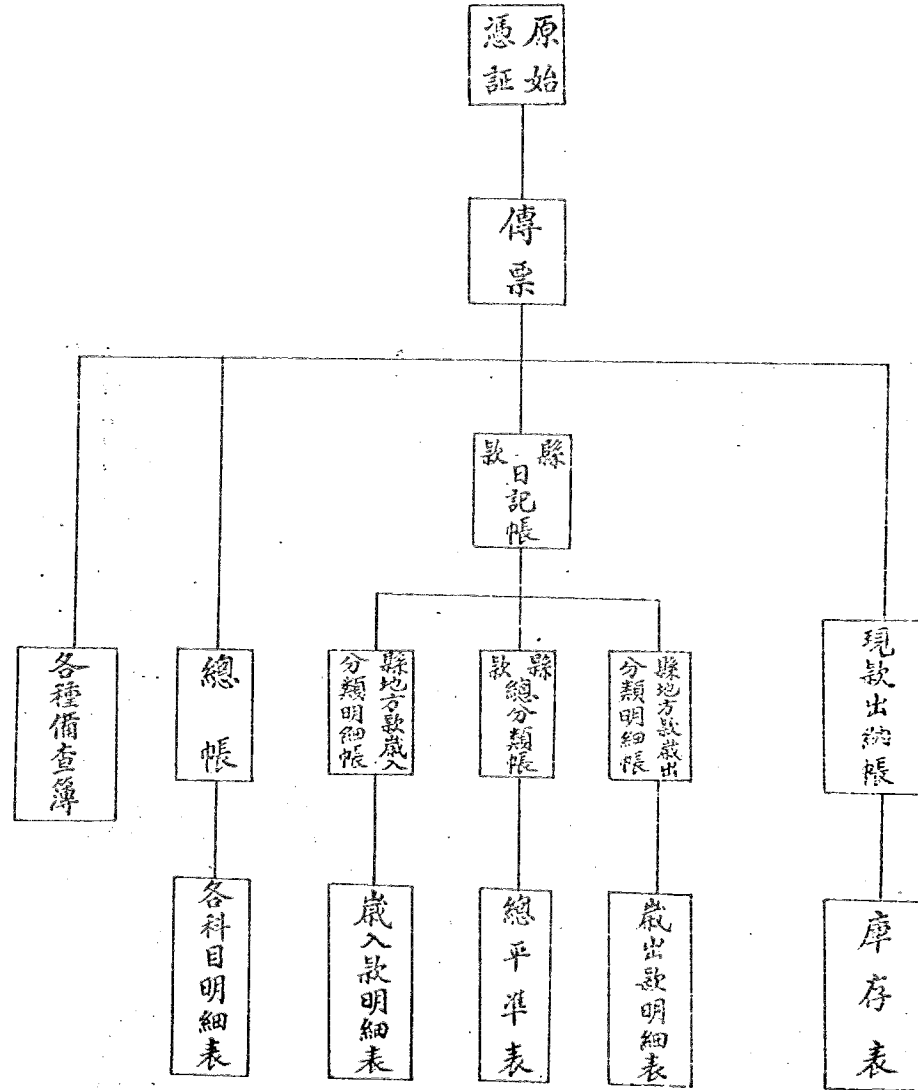
28年12月5日發出

縣長

會計主任

出納員

各縣政府縣款總會計帳表組織系統圖



雲南省各縣政府簿表登記實例

1. 1月1日 查某縣地方收支款項，在廿八年度以前，均由縣財政局處理。會計組織，既不健全，收支記錄，亦欠完備，現裁局改科，直隸縣府，已加強會計組織，并自廿九年度起採用複式簿記，以資整理一切收支事宜。茲將舊日賬目，逐一清出，填製總平準表一份，作轉入廿九年度賬內之根據。表式如下：—

總 平 準 表

借方		貸方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類		負債類	
墊付款	200.00	保管款	2,200.00
暫付款	600.00	保證金	2,000.00
歲入應收款	1,200.00	代收款	6,300.00
		暫收款	2,500.00
現金	12,000.00	預收款	1,000.00
		歲出應付款	
合 計	14,000.00	合 計	14,000.00

一月份賬務事由

- 1月1日 (一) 業戶某某等繳來畝地稅 $\$ 12,000.00$ 附加 $\$ 1,000.00$
 (二) 沒收某商人投色某稅濫標標金 $\$ 200.00$
 (三) 某人繳來官產租金 $\$ 650.00$
 (四) 縣政府領一月份經費 $\$ 500.00$
 (五) 縣倉正領縣倉管理經費 $\$ 100.00$
 (六) 縣立中學領該校一月份經費 $\$ 800.00$
 (七) 財委會領一月份經費 $\$ 240.00$

中華民國 年

借方

傳 單 號 數	轉 摘 賬 要	摘 要	總 賬 頁 數	轉賬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保管款																								
		上年度結轉	7		2	2	0	0	0	0												2	2	0	0	0
		保證金																								
		上年度結轉	8		2	0	0	0	0	0												2	0	0	0	0
		代收款																								
		上年度結轉	9		6	3	0	0	0	0												6	3	0	0	0
		暫收款																								
		上年度結轉	10		2	5	0	0	0	0												2	5	0	0	0
		預收款																								
		上年度結轉	11		1	0	0	0	0	0												1	0	0	0	0
		歲出應付款																								
		上年度結轉							0																0	
合 計					1	4	0	0	0	0			1	4	0	0	0			1	4	0	0	0		

- 1月5日 (一) 省教育廳補助義教經費 250.00
 (二) 代征印花稅扣獲辦公費 400.00
 (三) 某人承租官產繳來押金 1,400.00
 (四) 民教館館長某領該館一月份經費 600.00
 (五) 某人繳來未明性質之稅款 200.00
 (六) 常備隊隊長領該隊一月份經費 700.00
- 1月14日 (一) 某人繳來舊欠官產租金 150.00
 (二) 某人報以 5/10 已繳之押金一部份 600.00 作抵承租官產租金。
 (三) 警察局長某領該局一月份經費 350.00
 (四) 防空分會領該會一月份經費 120.00
- 1月31日 (一) 某人將已繳未明性質之稅款抵解耕地稅。
 (二) 衛生院奉准由本月營業收益項下坐支 180.00 作購備衛生器材之用其餘收益 170.00 如數解繳。
 (三) 縣長支出巡旅費 50.00
 (四) 常備隊長領獲解新兵晉省旅費 80.00
 (五) 存入銀行 10,000.00

將以上各收支款項，記入日記賬，過入總分類賬，歲入歲出分類賬，月終結賬，並編製總平準表，歲入歲出款明細表。

帳

頁數

月 日

貸方

傳票 摘要	摘要	總賬 頁數	轉賬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暫付款													
	上年度結轉	2			60	00							60	00
	墊付款													
	上年度結轉	1			20	00							20	00
	歲入應收款													
	上年度結轉	3			120	00							120	00
	現金													
	上年度結轉	5			120	00							120	00
	合計				140	00							140	00

頁數

日 記

中華民國 年

借方

傳票 摘要	摘要	總賬 頁數	轉賬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拾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歲入款—耕地稅														
1	業戶某某等解來本年份耕地稅	13							120	00				120	00
	歲入款—耕地稅附加														
2	又解明地稅附加	13							100	00				100	00
	歲入款—應罰賠償收入														
3	某商投包某稅溫標標金	13							20	00				20	00
	歲入款—財產收入														
4	某人繳來官產租金	13							65	00				65	00
	本日合計	5							305	00				305	00
	上日結存								120	00				120	00
	結平								1505	00				1505	00

帳

頁數

月 日

貸方

傳票號數	摘要	總賬頁數	轉賬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歲出款—教育文化支出																
13	民教館館長某領該館一月份經費	152							60	0	0	0	0	60	0	0	0
	歲出款—保安支出																
14	常備隊長某領該隊一月份經費	154							70	0	0	0	0	70	0	0	0
	本日合計	5							130	0	0	0	0	130	0	0	0
	本日結存								143	60	0	0	0	143	60	0	0
	結平								156	60	0	0	0	156	60	0	0

頁數 4

日 記

中華民國 年

借方

傳票號數	摘要	總賬頁數	轉賬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歲入款—其他收入																			
15	某人繳來舊欠官產租金	138										15	0	0	0	0	15	0	0	0
	歲入款—財產收入																			
18	某人將已繳之保證金— 哥抵解承租官產租金	134										60	0	0	0	0	60	0	0	0
	本日合計	5										60	0	0	0	0	60	0	0	0
	上日結存											143	60	0	0	0	143	60	0	0
	結平											145	10	0	0	0	145	10	0	0

帳

頁數

月 日

貸方

傳票 號數	轉 帳 要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歲出款—行政支出														
5		縣政府一月份經費	15 1					500	00							
6		縣倉正領縣倉管理經費	15 1					100	00				600	00		
		歲出款—教育文化支出														
7		縣中領該校一月份經費	15 2					800	00				800	00		
		歲出款—財務支出														
8		財委會領一月份經費	15 4					240	00				240	00		
本日合計			5					1640	00				1640	00		
本日結存								1341	00				1341	00		
結 平								1505	00				1505	00		

頁數

3

日 記

中華民國 年

借方

傳票 號數	轉 帳 要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歲入款—協助收入														
9		教廳補助義教經費	15 6						250	00				250	00	
		歲入款—代管項下收入														
10		代証印花稅堂扣辦公費	13 7						400	00				400	00	
		保 証 金														
11		某人承租官產繳來押金	8						140	00				140	00	
		暫 收 款														
12		某人繳來性質未明之稅 款	10						200	00				200	00	
本日合計			5						2250	00				2250	00	
上日結存									1341	00				1341	00	
結 平									1566	00				1566	00	

帳

頁數

月 日

貸方

傳票號數	摘要	總賬頁數	轉賬支出					現金支出					合計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歲出款—保安支出																								
15	警察局長某領該局經費	15								3	5	0	0	0											
17	防空分會領一月份 保 証 金	15 4								1	2	0	0	0			4	7	0	0	0				
18	歲入款 某人	8		6	0	0	0	0																	
本日合計		5		6	0	0	0	0			4	7	0	0	0			1	0	7	0	0	0		
本日結存										1	2	0	4	0	0	0			1	4	0	4	0	0	0
結 平										1	4	5	1	0	0	0			1	4	5	1	0	0	0

頁數 5

日記

中華民國 29 年

借方

傳票號數	摘要	總賬頁數	轉賬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歲入款—耕地稅																								
22	督收款 某人將已繳性質未明之稅																								
	稅款作抵耕地稅	13 1									2	0	0	0	0										
	歲入款—事業收入																								
23	衛生院繳本月營業收表																								
	· 第330號 准予撥付醫 備衛生器材價第160號 外幣收如右數	13 5										1	8	0	0	0									
本日合計		5									3	8	0	0	0										
本日結存																									
結 平												1	4	2	1	0	0			1	4	5	1	0	0

總清賬

頁數 5

科目 現金

29年 月日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1 1	上年度結轉	1	1	2	0	0	0	0						借	1	2	0	0	0	0	
" "	日記帳	2		3	0	5	0	0		1	6	4	0	0	"	1	3	4	1	0	0
" 5	" "	3		2	2	5	0	0		1	3	0	0	0	"	1	4	3	6	0	0
" 14	" "	4			1	5	0	0			4	7	0	0	"	1	4	0	4	0	0
" 31	" "	5				1	7	0	0	1	0	1	3	0	"	4	0	8	0	0	0
	本月合計		1	7	6	2	0	0	0	1	3	5	4	0	借	4	0	8	0	0	0

頁數 6

科目 銀行往來

29年 月日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1 31	日記帳		1	0	0	0	0	0						借	1	0	0	0	0	0
	本月合計		1	0	0	0	0	0						借	1	0	0	0	0	0

頁數 7

總清賬

科目 保管款

29年 月日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1 1	上年度結存	1												貸	2	2	0	0	0	0

頁數 8

科目 保證金

29年 月日	摘要	日記帳 頁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1 1	上年度結轉	1										2	0	0	0	0	0	0	0	0	0			
" 5	日記帳	3										1	4	0	0	0	0							
" 14	" "	4				6	0	0	0															
	本月合計					6	0	0	0			3	4	0	0	0	0	貸	2	8	0	0	0	0

歲入分類簿

總目 歲入款 細目 耕地稅 本年度預算數 頁數 1

29年	月	日	頁數	摘要	收 入 數												累 計 數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金 額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1	1	2		日記帳			200																																			
				本月合計			200																																			

歲入款 耕地稅附加 頁數 2

	1	2		日記帳			100																																			
				本月合計			100																																			

歲入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 頁數 3

	1	2		日記帳			200																																			
				本月合計			200																																			

歲入分類簿

總目 歲入款 細目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頁數 4

29年	原簿	種類	頁數	摘要	收入數			累計數
					現收	撥收	合計	
1	1	日	2	日記帳	650.00		650.00	650.00
"	"	"	4	" "		600.00	600.00	1,250.00
				本月合計	650.00	600.00	1,250.00	

歲入款 事業收入 頁數 5

1	3	5	摘要	事業收入	現收	撥收	合計	累計數
			日記帳	/	170.00	180.00	350.00	350.00
			本月合計	/	170.00	180.00	350.00	

歲入款 協助收入 頁數 6

1	5	3	摘要	協助收入	現收	撥收	合計	累計數
			日記帳	/	250.00		250.00	250.00
			本月合計	/	250.00		250.00	

歲出分類簿

總目 歲出款 細目 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頁數 1

29年	原始帳	月	日	摘要	支 出 數			累 計 數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1	1	2		日 記 帳	600	00		600	00
				本月合計	600	00		600	00
歲出款 教育文化支出					頁數 2				
1	1	2		日 記 帳	800	00		800	00
		3		" "	600	00		600	00
				本月合計	1,400	00		1,400	00
歲出款 衛生及治療支出					頁數 3				
1	31	5		日 記 帳		180	00	180	00
				本月合計		180	00	180	00

歲出分類簿

總目 歲出款 細目 保安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頁數 4

29年	原始帳	月	日	摘要	支 出 數			累 計 數	
					現	支	撥		
		1	5	3 日記帳	700	00		700	00
		"	14	" "	470	00		1,170	00
				本月合計	1,170	00		1,170	00

				歲出款	財務支出					頁數 5	
		1	1	2 日記帳	240	00		240	00	240	00
				本月合計	240	00		240	00		

				歲出款	其他支出					頁數 6	
		1	31	4 日記帳	130	00		130	00	130	00
				本月合計	130	00		130	00		

縣政府

號數

庫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 31 日

收 方		摘 要		支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2	0	0	0	0	0	上 日 結 存										
				3	0	5	0	0	0	本 日 收 入										
										本 日 支 出					1	6	4	0	0	0
										本 日 結 存				1	3	4	1	0	0	0
			1	5	0	5	0	0	0	合 計				1	5	0	5	0	0	0

庫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定 價	本 位 幣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國 幣				6	0	0	0	0	0	@ 2.				1	2	0	0	0	0	0
新 幣				1	4	1	0	0	0	@ 1.				1	4	1	0	0	0	0
本 日 結 存 總 計														1	3	4	1	0	0	0

附 記 表列金額係以滇新幣為本位
庫款數內有匯單計合新幣必
又有中央法幣中合新幣必

縣長 會計主任 財政科長 出納員

縣 政 府

縣 地 方 款 總 平 準 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份

借 餘 額		方 合 計		總 帳 頁 數	科 目	貸 合 計		方 餘 額	
							資 產 類		
	200 00		200 00	1	整 付 款				
	600 00		600 00	2	暫 付 款				
	1200 00		1200 00	3	歲 入 應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10.000 00		10.000 00	6	銀 行 往 來				
	4.080 00		17.620 00	5	現 金	13.540 00			
					負 債 類				
				7	保 管 款	2.200 00		2.200 00	
			600 00	8	保 証 金	3.400 00		2.800 00	
				9	代 收 款	6.300 00		6.300 00	
			200 00	10	暫 收 款	2.700 00		2.500 00	
				11	預 收 款	1.000 00		1.000 00	
					歲 出 應 付 款				
					歲 計 類				
				13	歲 入 款	5.000 00		5.000 00	
	3.720 00		3.720 00	15	歲 出 款				

				資產類			
200	00	200	00	1	整付款		
600	00	600	00	2	暫付款		
1200	00	1200	00	3	歲入應收款		
					應收票據		
10000	00	10000	00	6	銀行往來		
4080	00	17620	00	5	現金	13540	00
				負債類			
				7	保管款	2200	00
		600	00	8	保證金	3400	00
				9	代收款	6300	00
		200	00	10	暫收款	2700	00
				11	預收款	1000	00
					歲出應付款		
				歲計類			
				13	歲入款	5000	00
3720	00	3720	00	15	歲出款		
				盈絀類			
					本年度收支盈絀		
					上年度收支盈絀		
19800	00	34140	00		總計	34140	00
						19800	00

縣長

會計主任

製表員

縣政府

歲入分類明細表

民國 29 年 1 月份

科 目	上月累計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累計數	
耕地稅			1,400	00	1,400	00
耕地稅附加			1,000	00	1,000	00
懲罰及賠償收入			200	00	200	00
財產收入			1,250	00	1,250	00
事業收入			350	00	350	00
協助收入			250	00	250	00
代管項下收入			400	00	400	00
其他收入			150	00	150	00
合 計			5,000	00		

縣長

會計主任

製表員

附錄

代電令各縣局二十八年份耕地稅加征

一倍

各縣局長 時，二十八年份耕地稅，或田賦，經核
准，均照原定征率，加征一倍，惟現有各附加，均應

照舊，不得再加，（例如每正稅一元，加征一倍，即爲二元，附加如原係每元加一元，仍征一元，即共征爲三元，餘類推）其已開征者，照此追加，未開征者，立即開征，並遵照先令示，迅速編造全縣收支預算呈核，除通令外，仰卽遵照辦理財政廳長陸查印

雲南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附錄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各縣地方財政力求統一起見依據縣

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各縣設立財政

局定名爲某縣財政局其他設治區經費款項者亦

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受

財政廳及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管該縣地方財務行政事

宜并依命令委任辦理國家及省地方財務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辦理縣地方財務行政事宜應查照縣

地方財政委員會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設局長一員掌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

員補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於局長之下分設三股其掌理事務如

左

第一股 掌理出納保管帳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項事務

第二股 掌理國家款及省款一切收支事務

第三股 掌理縣地方款一切收支事務

第六條 縣財政局事務較簡者分設二股依照第五科規定

之事務以第二第三兩股為第二股

第七條 各縣財政局每股設置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局長命

令分辦各項事務並由局長於每股中指派事務員

一人負責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為繕寫公文及照料發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設置人員之多寡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各縣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令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副局長由縣長就地地方人士中保請該委事務員由

局委用報財政廳備案

補之類) 妨礙整理

省政府別有規定者依省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其為租稅(正稅及附加)

租息規費坐扣及其他一切收入均應由財政局列

第十三條

入預算切實整頓

各縣地方之支出由財政局局長秉承縣長視地方各

第十四條

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力求經濟儘

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務期收支適合預算確立

各縣財政局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時須先提交縣

財政委員會通過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准後始

能辦理

(一) 舉辦新稅

(二) 變更稅率

(三) 售賣產業

(四) 變更租額

(五) 籌集臨時款

第三章 収支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概歸財政局掌管統收統

支不得由各機關自收自支(如自行籌款自辦)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五條 財政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財產備冊提

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查核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地方所有一切存款或資金暨有價証券等項須

由局長負責在於當地之妥實金融機關或商號否

則應由局長負責保管不得挪移應用

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縣財政之臨時支出若有超出原定臨時預算時財

政局應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核議通過後始得

動支

第六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正副局長任期暫定為三年但經財政廳

考核成績優異者得予連任其考核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財政局所屬管理款項暨征收人員如有挪移侵

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

究辦

第五章 審計

第十七條 每屆年度開始前三月財政局應編造下年度縣財

政收支經費預算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核通

過後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財政局逐月收支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之前

編造全月整個收支計算書兩份附具單據呈送縣

政府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依法審核後以一份

存縣政府一份呈報財政廳核銷

第十九條 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財政局應編造上年度

收支經費決算書提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查核呈

雲南財政單行法規專號 附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財政局遇有交代時適用部定征收官交代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佈後凡關於征收賦稅舊有各項章則

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

請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核准行之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之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二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負責彙編彙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股抄編彙奉核准後施行。

印費由廳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廳務紀要、雜俎、公函、法規、紀錄、財政界大事誌、統計等十欄。

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股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民國廿九年一月廿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40

年

7 卷

第

3

期

南 雲

17. 5. 4

群 政 月 刊

第 三 期 第 七 卷

特

本 期 要 目

本省食米漲價原因與今後解
體辦法

上年度本省財政收
財訓所初級八、九、十、班畢業典
禮陸廳長訓詞

會計與數學

本省民食問題的解決途徑

雲南的民食問題
一、案經情形

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
論行政效率

保護清丈成果與杜絕田賦弊端

印 編 廳 政 財 省 南 雲 版 出 日 廿 月 四 年 九 廿 國 民

陸廳長語錄

已往本廳任用之人員，有少數不能遵守規章法令，往往自出心裁，或取巧，或營私，或舞弊，以致將前途斷送。……今後大家一方面對職務要認真不苟；另一方面要力謀稅收增多，按期報解，預算計算不能稍有積壓。……這些都記載于規章法令內，當勿庸贅言。……務望大家恪遵規章法令辦理，做到涓滴歸公，則不但於公有濟，即私人前途亦較為光明。

——節錄本廳第四十次宣誓典禮 陸廳長訓詞——

雲南財政月刊第七卷第三期目錄

特載

本省食米漲價原因與今後解決之具體辦法（龍主席對各報記者談話）

上年度本省財政收支概況（陸廳長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詞）

財訓所初級八九十班畢業典禮 陸廳長訓詞

論著

會計與數學

本省民食問題的解決途徑

雲南的民食問題

廳務紀要

規定征課會計統一科目

訂定撥借各縣教育經費辦法

通飭商民本年度所用賬單應遵章貼印花

通飭各縣局會計室助理人員由縣款支薪

第七卷第三期 目錄

顯 權

汪其真

李樹春

A 71
D. 1

J. 12



通令各縣耕地稅附加應於票面註明數額

飭各清丈辦事處結束事由

飭各縣長電話費准由耕地稅內開支

調委會計稽核人員

就定鄉保鐵長公費呈核施行

報告

審核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一案經過情形（張處長質齋于本廳三三六次紀念週報告）

公牘法規紀錄

公牘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飭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行防止水陸空料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規定應受限制區域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登進實際精神動員及倡導鄉村精神動員飭仰遵照辦理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印黨員守則及軍人誦訓頒具全篇不得僅取條文飭仰遵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飭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查獎勵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嚴禁軍政機關封扣強征軍糧車船以利鹽運飭仰遵照由

令玉溪等三十縣長爲各該縣長途電話所經費須照新訂標準批月增加發給飭仰遵照辦理并具報查考由
函復電話局爲呈貢等三十縣長途電話所經費飭各該縣長照新案發給業經照辦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飭仰知照由

呈省府爲據開遠縣長呈轉請永遠豁免縣屬第六區征用民田耕地稅一案請予核准備案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限制携運鈔票數額及處分辦法專案電令八件飭仰知照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嚴禁下級軍事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飭仰遵照切實注意由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拍賣官電須知及印電紙式樣飭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法 規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產評價方法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拍賣官電須知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紀 錄

二月十二日本廳第三三五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二月廿六日本廳第三三六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統 計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一二兩月份工作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各科處會廿八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八年六月份歲入款明細表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八年六月份歲出款明細表

雜 組

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

論行政效率

保護清丈成果與杜絕田賦弊端

財 政 界 大 事

特載



本刊載主管長官紀念週之報告辭
以及其他重要參攷文件

本省食米漲價原因與今後解決之具體辦法

(龍主席對各報記者談話)

我(非常自稱)認為本省民食問題，的確相當嚴重。

不過在談到米糧問題本身以前，我先要說說我個人近日來的兩點感想。第一，我對市民的欽佩，數月以來，本市米價突飛猛漲，一般物價，亦隨之突飛猛漲，半年以來，

本市生活程度，已提高數倍。市民生活之艱苦困難的情形

，可想而知，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中，人民在各方面所表現的精神，依然積極，依然興奮。社會各方面，依然充滿和愛親切，蓬勃興旺的氣象。這點的確使我個人，感到欣

慰，這是後方人民，深明抗戰建國責任的證明，他們堅忍

痛苦，襄助地方當局，共同維護後方治安秩序，以奠定抗

戰建國最後成功的基礎，日寇國內如今也是物價高漲，也

正在鬧米荒，在敵人則捉襟見肘時，亂象叢生，與我國人民對比起來，真是相形見拙了。第二，我個人的歉仄，本市

米價，如今高漲到這般程度，此中原因固然很複雜，然而我站在負地方政治責任的地位，不能不表示歉仄。物價高

漲，固然是戰爭時期不可避免的現象，然對物價高漲，事前預防，事後補救，本省過去的一切施設是否已達到我個人的理想，是否已收到我預期的成效，是個大疑問，這個

責任，我要負責。」一夫之饑如己之饑，一夫之溺，如己之溺」別的我敢自比昔聖先賢，但這一點，職責所在，我應「當仁不讓」。本省米糧價格，高漲到這般程度，本省人民生活，增加如許困難，我站在我的地位，我絕不能推卸責任。

上面我提到，本省米糧價格如此高漲，原因很複雜，如今我願就我個人的見解，對這些原因，稍加分析，戰爭期內，物價高漲，本是不可避免的現象。米糧為貨物之一種，自然不能例外，本省米糧價格增漲，較他省為高，此中亦有特殊原因。在通常時期，本省食糧，尚不缺乏，食糧不缺乏與米不缺乏是兩件事，熟悉本省情形的人，都能知道，倘專以米供給食糧，本省的米是不夠用的。以往，米是城市居民主要食糧，而鄉居人民還要靠雜糧為補充食品，米在雲南不能自給自足的。在過去，每三五年中，本省總有一時期要購運外米補充。自十八年後，因有積谷，始行停辦運米，戰事發生以後，本省食糧更形短少，有下

列原因：

第一，食米生產者的減少；抗戰以來，本省出征的軍人，抽調的壯丁，為數不小，（事關軍事，詳細數字可以不列舉，）這當然是農民數目的減少。雲南是地廣人稀的區域，耕地未能充分墾殖，如今因抗戰關係，農村人力又減少，這當然是農產品的減少，這當然使食糧更感缺乏。此外為應付戰時需要，在抗戰期間，本省從事建築滇緬與叙昆兩條大鐵路，從事建築滇緬與川滇兩條大公路，這些人力的來源，都在農村。別的不說，只滇緬公路的偉大工程，居然一年以內完成，比即正西洋人，亦嘆為奇蹟，本省勞工，對救國事業之熱忱與勇氣，誠嘉嘉許。不過這種成績，卻交付了大量人力的代價，從這條公路的工程，推想其餘，各項工程，所需要人力，就可以想見。此外尚有未便公開列舉，而實際已在進行的鐵路，公路，工廠，礦產等等，其需要的，人力數量，亦甚偉大，抗戰後，兵源之動員雖只定為廿萬，而實際則聯同本省勞工已幾乎全體

動員，再此種民工平時散居鄉間，食品多爲雜糧，現因做工團集一處，且非米莫辦，這些人力的來源，都是農村，這當然是農村農民的減少，這當然是米糧生產的減少。第二，食米消費者的增加，抗戰以來，許多外省人士，遷移到了雲南，這亦是事實，遷入的人口，與本省出征軍人的數目，比較起來，本省人口是增是減，還沒有詳確的統計，不過出去的人口是壯了，是農民，是食糧的生產者，而遷入的人口，是公務員，是工商，是學生，教授，是淪陷區避難的中產人民的家庭，這些人口，在食糧方面，是消費者，本省食米本來不充足，不是自給自足的省份，如今

一方面米糧生產者減少，一方面米糧消費增加，即令人口出入數目，可以相抵，而本省米糧較以往更形缺乏，亦是必然的事實，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昆明一帶原來產米不多，以往，昆明一帶還要靠米區的米糧補充供給，如今外來人口多集中在這一帶，而外省來滇之人，全係用米，不食雜糧，因此，這一帶米糧供不應求的問題就發生了。

還有一點，本省資金的激增，抗戰以後，國家重要工業及國防工業，都集中後方，都集中在西南方面四川雲貴等省，因此川滇等省，都是大量資金匯集的區域。在一方面說來，這是西南各省的幸運，西南各省增加了這許多新興事業，西南各省從此可以繁榮開發起來。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在本省却是經濟上的一個難關。資金集中，工商業集中，則勞工的需求增大，而勞工工價必定增高，工資增高，一方面吸引農村農民走入工廠，如此，農村的生產者又減少，一方面工價影響物價，物價提高，則米價亦必隨之而提高，這是經濟上的常識，用不着詳細解釋的。

不過鄰省四川，亦是資金集中事業集中的區域，何以四川的物價高漲，不如雲南？這也很容易解釋。四川是個較大的省區，四川人口幾乎有雲南的五倍，四川土地面積也比雲南大得多，自然四川對於資金的消化力量比本省強，而四川對勞工供給力量也大得多，一個壯年人和一個小

孩子，吃同量的食物，自然肚子可以消化，而孩子却可以發生不消化的毛病，並且，四川是沃野千里，是天賦獨厚的產米區，因此，四川在舊年有殺賤傷農的憂慮，雲南是地廣人稀，食糧短少的省區，雲南因此有了米貴傷民的困難。

還有一點，就是外匯的影響。抗戰以後，外匯價格提高，那是事實。外匯提高在物價上最少有這兩個影響，第一，人口的貨價格也增高，這些用不着解釋，物價是彼此連繫互為影響的，一漲百漲，一落百落，這是很明顯的道理，物物價格都漲，食米價格不能例外。在四川糧食價格增漲的比例中，比其他物價為低，這證明食糧隨着其他物價的增漲而增漲。在四川產米區可以如此，在其他米糧缺乏區域，物價因外匯影響而高漲，米糧價格必因物價高漲而更漲，雲南為邊省，今日又為中國對外貿易的唯一門戶。因此，雲南對外匯增漲的反映，特別靈敏，則本省物價米價的增漲，亦特別迅速猛烈。

上面這些都是雲南米價的增漲的原因。如今還有一點，我要加以說明：許多人以為本省米價高漲是奸商市儈囤積居奇的結果，關於這點，本人曾一再向本省官廳嚴為論示，果有此項奸商市儈，果然查有囤積居奇的確切證據，務必依法嚴懲，絕不寬宥。在平時這類奸商市儈，擾亂社會經濟，影響社會治安，都在依法取締之列，何況今日在抗戰時期，奸商市儈，操縱食糧價格，實不啻漢奸行為，更當以漢奸論罪，更應加倍嚴懲，本人對於這點，十分嚴厲，不過直到今日，大量囤積食糧的奸商尚未發現，這點希望人民與官廳，合作共同偵察，共同查究，果有此項事件，果有確切證據，即向本人或官廳報告，作奸犯法者，無論其為何人，言出法隨，必為社會除奸。惟據本人觀察，本省食糧缺乏的原因之一，農家出產者，各自積存食糧，觀望不肯出售，這到是一個事實，這種小戶生產者的心理，亦可稍加說明，第一在戰爭時期，物價漲落不定，小戶生產者，都有存錢，不如存貨，存軟不如存硬觀念，

因此即有生產物品，亦不急于求售。第二農家以往靠出資產品，以爲唯一收入，再用其所得，購買其他日用必需品，如今工資提高，農人變成工廠工人，以工資所得，購買日用品，因此又可將農產物，暫時存留。第三，食糧愈缺乏，米價愈高漲，則小戶生產者，對產品之出賣，愈存觀望的心理，一方面要待價而沽，一方面要存留已用，以備急需。農家有了這種心理，因此全省各鄉村農家，在食糧方面，成了普遍小康存戶，這種普遍積存不售的現象，不是法律可以救濟的，因此城市食糧缺乏的問題，愈加嚴重。

補救這種小戶積存的現象，這是調劑供給統治分配的問題，對這方案，亦曾一再考慮，公開來說，這種方案，在今日中國，實不容易有良好的成績，西方各先進國家，在平時已有了詳細的戶口調查登記，經濟上亦有了可靠的統計資料，於是在戰事時期實行食糧統治，此則輕而易舉，我國這些準備固不能說絕對沒有，然而畢竟準備不充足

，因此實行食糧統治，短期中難收實效。

這些話並不是說本省食糧問題，無從解決，更不是說間地解決困難，即可不求解決，只是分析米糧缺乏的一切複雜的原因，使大家對問題有真切的認識，使大家知道本省食糧短少是事實，如今要在本省境內求解決，是絕不能，在過去三五年，總有一次本省要購買外來食糧，以補充本省需要，如今我們的出路，當然捨此別無良策，如今本人很鄭重的說，無論問題怎樣困難，有了最大決心，必定解決這個問題，這不是單純的一個雲南民食問題，這是與國家抗戰勝負有關的問題，本人對國家有責任，對人民有責任，對這個問題，必求解決，必定要做到本省食糧不缺之，米糧價格很合理，自己亦相信，儘管當前食糧問題，如何困難，本已自有解決這個問題的確切把握，相信在本省的食糧問題上，在最近期內，必有具體事實，以告慰本省人民，務請稍安勿躁。

上年度本省財政收支概況

(陸廳長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詞)

各位同志今天舉行紀念週，輪到自己主席並報告，特將本省最近財政收支概況，及征收消費稅的來歷，對各位一談。

財政之目的，在爲人民施行必要之政務爲人民謀無形之福利，故歐美各國，無論國家的或地方的預算，一般公民，非常重視，而且了解得非常透澈，每次預算通過，事前事後，十分鄭重。近年以來，國家多故，預算未能十分確定，一切手續，亦未十分完密，人民對於預算之核定，預算之執行，除主管人員外，多數公民，不大了解，中央如此，省地方亦復如此，本省在前清時代，原係受協省份，民元以還，協餉停止，僅以本省收入，支付一切川費。自民元至民十八，地方多事，支出浩繁，以致年年虧空，財政瀕於絕境，即以教育經費一項而言，停發在半年以上，當時艱苦情況，在座諸位，或有親身經歷之人，民國十

九年以來——主席龍公秉政，銳意整理，本省財政，始漸趨正軌，厥後陸續整理，實行取消關兩剝除中飽之消極政策，又實行會計制度，改革稅制之積極政策，分別澈底辦理，財政更有起色，但本省地瘠民貧，仍祇敢遵守量入爲出之原則，尙未敢躋於量出爲入之原則，而黨政軍各界人員在主席龍公領導以下，也深知財政收支狀況，生活雖然十分清苦，人人仍能埋頭苦幹，所以本省收支，勉可適台。不過各界薪給人員，並未照中央規定支給，若照中央規定支給，收支便不能適合了。

至於二十八年年度收支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本省稅收，過去全靠，烟，錫，鹽三大宗。烟畝罰金的收入，每年約新幣六百萬元，錫稅的收入，每年約新幣三百萬元，鹽稅的收入，每年約新幣二百萬元，不久不前，報上曾登載過鹽務管理局公佈的收入數目，

每年係國幣六百多萬元，是把各項附加軍餉捐，禁烟抵補費等項，統計計算在內，除解中央各種附加外，實際財廳收入的鹽稅，連同軍餉捐，禁烟抵補費，不過三百萬元而已。所以本省過去每年收入，總數，不過新幣二千多萬元，自民國廿四年厲行禁烟以後，政府採分區分期辦法，限三年禁絕，烟餉罰金一項，早無收入。現在的稅收，計消費稅，菸酒稅，牲屠稅印花稅，茶稅，糖稅，及昆明特種營業稅等項，其中收入數目，以消費稅占第一位，廿八年度，本省消費稅總計收入新幣二千六百多萬元，其次菸酒收入新幣一百二十萬，牲屠稅收入一百多萬，菸酒牲屠稅二項收入共計新幣三百多萬，所以菸酒牲屠稅處占第二位，此外如茶稅茶糖稅，印稅等，大概每項收入不過二十萬至五六十萬新幣而已。至於錫稅收入，總計約新幣五百萬元，特種營業稅約新幣一百萬元，總計本省每年收入新幣三千六百多萬元，折合國幣一千八百多萬元，這是收入的概況。

支出方面：本省過去每年約支出新幣一千六百萬元，去年因時局緊張，生活又高漲，奉命加薪，軍費預算，已達新幣三百萬元，政費增加至一百多萬元，廿八年度計支出新幣四千八百多萬元，總計本省每年支出新幣四千八百多萬元折合國幣二千四百多萬元，收入兩抵，不敷甚距，而此項不敷款項，全係由富滇，興文兩銀行及營業方面如火柴專賣，鑛錫公司，礦產等項贏餘所得，藉以彌補，本省收支，始能勉強適合，這是支出的概況。

此外自己對於本省征收消費稅一項，還要加一點說明，因為有許多人對於消費稅的征收，不大明瞭，未免誤會叢生，有些人說，雲南見物加稅。有些人說，雲南關卡重，有些人說，雲南征收米稅，有些人說，征收消費稅，是雲南特別辦法，甚至物價高漲，歸罪消費稅，生產減少歸罪於消費稅，生活艱苦，也歸罪於消費稅，凡足以發生一切結果的因素，都與消費稅有關，這樣妄加推論，顛倒是非，不是缺乏理智，便是別有用心。其實當民國十七年

中央在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經議決將各省厘金裁撤，另將消費稅或營業稅，以爲抵補，因爲財政當局鑒於厘金層層剝削，擾民太甚，所以主張裁撤。

本省奉命之後，於民國廿年一月一日，全省厘金，一律裁撤，決後斟酌本省各地情形，舉辦消費稅，在迤西方面，僅下關，騰衝兩縣設立消費稅局，迤南方面，僅沿鐵

路各縣如宜良，開遠，思茅，碧色寨，箇舊，河口，富州等縣設立消費稅局，迤東僅宣威，平彝，鹽津，牛街，昭通等縣設立消費稅局，全省共計設立十四處，有些人說，

雲南各縣都有消費稅局，這是因爲不明瞭本省實情，到了民國廿二年，中央又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各省裁撤厘金以後，一律舉辦營業稅，雲南於奉命裁撤厘金後

，卽於民國廿年，不顧一切，毅然裁撤，而鄰省如川粵等，直至廿二年，始加以裁撤，又本省裁厘以後，一百餘厘金局，僅改設十四個消費稅局代替，成立之初，稅率極輕，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七，五，抗戰以後，對奢侈品一

項則征百分之三十，惟在征課時，甚至爲鼓勵生產事業起見，一切機構，均免稅收，成立不久，又奉令改辦營業稅，固本省情形特殊，無大公司商號，辦理營業稅不能抵補厘金之損失，乃消費稅成立不久復奉令取消，朝令夕改，未免影響政府威信只好仍舊辦理。迄由省政府據實呈明，請求中央准本省照舊辦理。

業經中央體卹，准予備案加又此項消費稅，民國十八年，訂立中法條約中，亦曾訂有明文，規定中法貿易雙方所納消費稅，待遇一律平等，在過去十年消費稅之征收，已無問題，惟自抗戰發生以後，尤其自漢口廣州淪陷後，雲南成爲後方交通要道，人事複雜，對於消費稅一項，時常發生糾紛，其實此種糾紛，均由於誤會所致。

例如消費稅局對於公物徵稅，僅照於營利爲目的者，如茶，桐油，豬鬃，水銀等項至於應用物品，以往均係減半征收，甚或僅收半之又半，至中央各機關及鄰省公物部一律免稅，有事實可證，本省辦理消費稅，既非特別創造

，且屬情不得已。本省在抗戰當中，主席龍公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先後出兵二十餘萬，自備各種軍械，一切購置費用，完全仰賴消費收入。

這樣說來，消費稅之征收，為地方者半，為國家者亦半。如果中央有更好的辦法，使本省軍政各項經費有了着

財訓所初級入九十班畢業典禮 陸廳長訓詞

自己負責綜理本省財政歷指已有十年，在這十年當中，秉承主席公苦幹意志，隨時兢兢業業，不敢偷安旦夕。因為財政為庶政之母，一有差池，萬事都受影響，雖在太平時代，也是極為緊要；而況抗戰期間，軍需浩繁，軍事固是第一，財政至少也是第二，所以在這種艱難困苦的情況下，雖已精疲力竭，仍然埋頭苦幹，有一分力量，便盡一分力量，其最大目的，在「樹立健全財政」。從前本省財政的基礎，建立在課稅上，今後除課稅外，應當進一步建立在生產事業上，如此：雙方並進，本省財政基礎可稱穩固。惟是一切事業都要人來做，沒有健全的人員，是

落，很可以把握消費稅裁撤，決不願意永久辦理下去，致受各方之攻擊與不滿。今天乘此機會，順便將本省收支及辦理消費稅一切情形，向各位報告，有遺漏之處，尚蒙各位原諒。

對不能樹立健全的財政。所以自己整理財政，首從培養人材入手。自民國十九年開辦會計人員養成所，財政人員養成所，財政人員訓練班和現在的財政人員訓練所，都是在培養人材上努力，先從訓練出來的財政人員，約以千計；八九十二班學生，便是在這個目標之下，訓練出來的。此刻訓練期滿，不久出廳服務，自己在舉行畢業典禮的今天，再指示諸生三點：

奉行制度——所謂制度，說寬泛一點，便是法令規章，這許多法令規章，森嚴而且複雜，有些是中央頒布的，有些是本省單行的，不管那一種法規，首先要熟讀，由熟

讀而認識，由認識而奉行。譬如會計制度，本省歷年施行，略有成果，在會計方面服務的會計員，當然要尊重會計制度，在其他方面服務的人員不論位階高低，更要尊重會計制度；別種規章法令，也應當同樣尊重，這樣：有了訓練過的人員，有了完善的制度，「人」「法」合一所謂健全財政，才能獨立。此後諸生出應服務、財政上的一切制度，都要切實奉行，視制度如個人的生命，要辦到感不能奢，利不能誘，情不能牽，這是自己希望諸生的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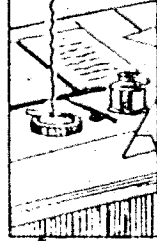
做不忘學——從前美國大教育家孟祿博士來中國講學，他指出中國教育的缺陷。他說中國學生的畢業，是「畢年」，不是「畢業」。事隔十餘年，這種現象，恐仍存在。諸生現在訓練期滿，祇能說學業上告一個段落，那裡能說畢業呢？諸生在學期間，所得的知識，淺近而且有限，所得的技能，空泛而且生疏，若果出所以後，便一得自足，那就永遠沒有進步，淺近的依然淺近，有限的依然有限，空泛的依然空泛，生疏的依然生疏，所以服務之時，

應當一面「做」，一面「學」，「做」不忘「學」，學不忘「做」，由「做」得來的學問，才是真實的學問，由做得的技術，才是真實的技術，禮記上說：學然後且不足，教然後知困難，俗語云長到老，學不了，便是這個意思，至於應當學些什麼？如何學法？教職員早已說過，時間有限，不再贅述，這是自己希望諸生的第二點。

到底不懈——古今中外的偉大人物，他們成功的條件，雖然很多，而「到底不懈」的精神，要為其主因，最近幾年，本廳訓練出來的學生，未出廳以前，英氣勃勃，抱負不凡，既出廳以後一部份的人員，更不免死氣沉沉，抱負平庸了，職務既不十分認真，惡劣環境亦不能克服，始勤終怠，非常危險，本廳訓練的日期，不過八月，而諸生服務的特度，好像也祇八月，授之訓練初階，豈不相懸太遠？諸生以後應該革除意志不堅的惡習，培養到底不懈的精神。吾語云：「誤而不吝，金石可鑲」正可作諸生的座右銘，這是自己希望諸生的第三點。

至於處世做人服務諸端，教職員早經說過，不再詳說了。

論著



本欄刊載關於一般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此例

會計與數學

甲、引言

(1) 數學略釋 在今日的人類社會中，無論學術上專業上，均有向「科學化」途徑邁進的趨勢。固然誰也不能說「科學萬能」，但科學在各方面所呈的功効，都極顯著，這是無庸舉例說明的。不過科學之所以能奏其最大的功効，全在有其唯一可靠的工具邏輯 logic，人們把邏輯稱爲「科學的科學」實是極恰當的解釋。但是邏輯又有他的骨幹，他的骨幹便是數學。數學是極精確周密極有條理的邏輯。綜上來說，科學的基礎是建築在邏輯上，而邏輯的基礎，又是建築在數學上，簡單一句話，科學是以數學爲

其原始的基礎的。

(2) 會計略釋 會計在我國古時，以貴農賤商的關係，多數人視之爲「市儈之術」，但到今日「會計」不但已由「市儈之術」進而爲「術」之術，並已由儈的地位，進而爲學 science 等，便說會計在今日，已算是科學之一了。

乙、會計與數學的關係

會計既是科學之一，而科學又是以數學爲其原始的基礎的，那末可以說會計是以數學爲其原始的基礎的，這個關係，更可從以下兩方面來闡明：

(1) 原理方面 會計原理，都以借貸原理為核心，關於借貸原理，以交換說及收付說來解釋，早已算過去的陳跡，就是盛極一時的擬人說擬非人名帳戶人格，以八大要素，說明財產的增減變化，牽強曖昧，極似從前的印度人以地水火風解釋宇宙的造成，其不能作透澈的說明，已為近今學者所公認，現今解釋借貸原理最有力而闡述最透澈，當莫過於等式說了，等式說的根據，就是下面極簡單的一個等式：

資產 = 負債 + 資本

會計學研究的對象不外是資產負債資本三者的增減變化，及其相互間的關係，表明三者的關係及變化的，要莫過於上面的等式了，假設對於上面的等式有了澈底的了解，則對於會計原理的認識，自然是不甚困難的事，而其認識的程度，亦與不明數學者不可同日而語。但對上面的等式要做到澈底的了解，則非借助於數學不可，就表面看，上面的等式極其簡單，極易了解，譬如已知資本 \$5,000

負債 \$3,000 即可求知資產 \$8,000 又如已知資產 \$8,000 負債 \$3,000 即可推知資本為 \$5,000 又如已知資本 \$5,000 資產 \$8,000 即可推知負債為 \$3,000 由這例看來，這等式的作用好像僅在運算上具備極簡單的作用，然而加以細緻的分析，會計上所有的理論，都為這等式包括無遺，如將這等式移項，則得

資本 = 資產 - 負債

負債 = 資產 - 資本

上面兩個等式，就是資本及負債確當的定義，為免除循環解釋的含混起見，可由上面三個等式外，去誘出資產的定義後，則依上面兩式即可分別說明資本及負債，「資本（負債）是資產與負債（資本）相抵的差額」這種表明定義的功效，即是等式作用之一，再對這等式中三項的大小關係看，設資產為 A 負債為 B 資本為 C 依上等式可列為 $A = B + C$ 如 $A > B$ ，於是 $A > B$ 兩等式相減得 $0 > C$ 即 $C < 0$

，由此知，倘資產大於負債，則資本必大於零。又如 $A = B + C$

$$B, \text{ 則 } \begin{cases} A = B + C \\ A = B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text{兩等式相減得 } C = 0, \text{ 由此知, 倘資產與} \\ A = B \end{cases}$$

負債相等，則資本必等於零。又如 $A < B$ ，則 $A = B + C$

兩式相減得 $C < 0$ 即 $C < 0$ ，由此知，倘資產小於負債，則資本必小於零而為負數。在會計實務上，上述三種大小之關係，須待營業決算後，方得一澈底明瞭，但由數學上的演算及推証，三種關係之所以然，無庸多費說明，即可一目了然，這又是等式作用之一。

更就等式中三項互變的情形看，等式中 A, B, C ，三項的增減變化，共有下列十二種：(十)表增加，(一)表減少。

$$\begin{matrix} 1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2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3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4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5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6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begin{matrix} 7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8 &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 9 & \left\{ \begin{matrix} A+ \\ C+ \\ B \end{matrix} \right. & 10 & \left\{ \begin{matrix} A- \\ C- \\ B \end{matrix} \right. & 11 & \left\{ \begin{matrix} B+ \\ C- \\ A \end{matrix} \right. & 12 & \left\{ \begin{matrix} B- \\ C+ \\ A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上列十二種變化，係用列舉辦法求出，此種列舉辦法，在數學上認為不甚切當，因為(一)手續太麻煩，(二)列舉時容易遺漏，(三)列舉時容易重複，(四)即使列舉時已不漏不重，但要斷定其不漏不重，則無辦法，故在數學上此十種變化，除以 $A = B + C$ 等式作簡要的表明外，至其變化的種數，更有精當的方法可以提供，根據數學上「排列」及「組合」的計算 A, B, C ，三數，在上而等式中的變化，可分作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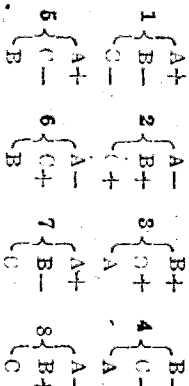
第一類： A, B, C ，三數中，兩個數變而一個數不變，其變化的情狀，第個數有增減二種，故此類變化應有 $2 \times 2 \times 2 = 8$ 種。

第二類： A, B, C ，三數均變，變化的情狀，有增減二

種，無異由 $\left\{ \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三組數列中任提出一數

配合，故此類變化應有 $2P_1 \times 2P_1 \times 2P_1$ 種，即 $[2P_1]^3$ 種。

但等式中A, B, C, 均增，或A, 減而B, C, 均增，又A, 不變而B, C, 均增或減，B, 不變而A, 增C, 減或A, 減C, 增，不變而A, 增B, 減，或A, 減B, 增，均不可能，故應剔除下列八種：



故等式中A, B, C, 三數的變化種數，可作下式求出：

$$\begin{aligned} \text{變化種數} &= 2 \times 2 \times 2 + [2P_1]^3 - 8 = 4 \times \frac{8 \times 2}{2} + [2-1]^3 - 8 \\ &= 12 + 2^3 - 8 \\ &= 12 + 8 - 8 \\ &= 12. \end{aligned}$$

惟若A, B, C, 三數中，其任一之性質及形狀變化。而大小不變，則其變化種數，多至無窮，例如表示資產之A, 係商品m及現金n之和，現以現金\$500購進商品，此種變化即係資產之大小無增減，僅資產內現金\$500變為商品\$500，不過資產之性質及形狀變化而已，如以等式表之，應如下列：

$$\begin{aligned} A &= m + n \\ m + 500 &= m + 500 \end{aligned}$$

此類變化，多至無窮，蓋資產負債資本各項種類，多至無限，其變化自亦隨之多至無限。

借貸原理，既以等式說為解釋根據，記帳上分錄之法則。亦以等式說為依歸，資產之減少，記于帳戶右方，即係依照等式移項之規則決定。

例如資產負債均各減少B，在等式上本應記為：

$$\text{資產} - m = \text{資本} + \text{負債} - m$$

惟方端之(-B)移項後。應如下式：

或減(或三十或六—m)十m

故資產減少，應記帳戶之右方，資本負債兩項之減少，記帳戶之左方，其理同上。

綜上說明，在原理方面，數學為會計的基礎，已甚顯然，總括一句，數學實是「會計之師」！

(二)方法方面 就方面來說，會計Accounting一字，係由Account一字變成Account的意義，即是計算，計算當然不能離開數學，所以數學不但供給會計以原理解釋的根據，並供給會計以方法實施的工具。一般人以為會計所依賴於數學者，僅算術部份而已，實則並不祇此，茲舉舉大者分述於次：

(一)利息年金的計算，利息為會計事項重要之一，年金為利息之演進，關於存款項上之種種交易，有賴於上兩項之計算者甚夥，惟上兩項之計算方法，得之於算術者，僅機械的成分，是保守的死板的得之於代數者，為基本的成分，是創造的，敏捷的，舉凡利息及年金的計算法

和利息年金表的應用，均可由代數上的知識，得到澈底的明瞭。

(二)級數對數的應用，在基本的運算上，除法乘法，比減法，加法便利，加法又比減法便利，故將減法運算，變為加法運算，或將乘法運算，變為加法運算，可將極繁複的手續，變為極簡單，對數的應用，便是適合此種要求的工具之一，級數在計算上的應用，範圍亦廣，利用級數公式，可將許多繁雜計算，變為簡易，珠算上的簡易開方法。即級數公式應用之一。

(三)資產估價及折舊的計算，資產估價及折舊問題在會計上極為重要，因為如果資產價值計算不確，則會計上所示財政狀況，殊不足靠，故須利用利息及年金計算諸法，作估價及折舊的根據；以求得到精確的結果。

(四)或然率的利用，會計除一部份政府會計外，均以營利為其最終的目的，但欲達到此目的，舉凡社會上政治經濟各項問題，均須注意，而對於社會現象作精確可靠

的推測，其方法當以或然率的研究比較合於科學，例如人類存亡的或然率，在保險業會計上，關係非常重要。

(五)圖表的使用，以上四項所說會計之賴於數學者

，概指應用數學中代數部份，而幾何學之應用於會計，其功效亦不可忽視，往往營業上極複雜錯綜的變化以數學及言語均不易解釋明瞭者，利用幾何學上簡單的圖解，可作極明瞭的表現，圖表在會計上有下列幾項功效：(2)使閱者易得深刻的印象。(6)藉圖上已知的變化，可以推知圖外未來的趨勢。(C)使複雜的事變作簡單的表现，頭腦簡單的企业家易於索解。

以上係會計在應用方面，所賴於數學的比較大的幾項

本省民食問題的解決途徑

數月前本省的一般物價都上漲了，米價為一般物價中的一部份，自然不能例外，所以一般人對之，也就並不格外重視。

後來一般物價趨於相當的穩定了，然而米價 依舊飛漲

，其實會計上很多的問題及計算，均須應用數學，方能得到精確及合理的解決。

丙、結論

由上說明，會計與數學的關係密切，已可概見，更就今日會計上的新趨勢看，今日會計上的新趨勢最顯著的有三點：(一)會計方法力求周密。(二)會計手續力求簡易。(三)會計分析力求詳細。在今日會計界服務，一方面要有執簡馭繁的能力，一方面要有精密詳細的分析及方法，那麼所賴於數學上的幫助，更不為少。因為數學貢獻給我們的，便是科學的方法，會計上的新趨勢，便是利用科學方法使會計加緊「科學化」的趨勢。

江其真

不已。事實上米價已脫離了一般物價的範圍，單獨的發展着。任何人都感覺到這米價問題，已不能再和一般物價問題作同樣的看法了。這問題的嚴重，乃是無可諱言，同時也無須諱言的事實。

老實說，別的一般物價上漲，所給我們的威脅，沒有米價上漲給我們的威脅大，米價上漲，足以使多數人感到不安，使許多事直接間接的受到很大影響。「民以食爲天」，食爲人類生存所不能一日或無，向來戰爭的起因，多由於食的問題，同時戰爭的勝負，亦多由食的充足與否而定。第一次世界大戰，爲麵包問題而發生，後來同盟國失敗，亦爲缺乏麵包之故。這食的問題，在平時已極爲重要，在戰時期尤爲民族生死，國家存亡之所繫。

本省米價，何以竟突破一般物價，而飛騰的上漲呢？大家都討論着這問題。一部份人將這問題歸罪於米商，認爲是米商操縱，米商利用時機，囤積居奇的結果，尤其是對本省情形不甚熟悉的少數人，隨便作一個毫不精確的統計，公然認爲本省產米相當豐富，足夠本省食用而無虞，米價飛漲的唯一原因，就是奸商操縱。又一部分人，將這問題歸罪於負責調平米價的機關，認爲因限制米價太嚴，各方面的米商，都不願運米到昆明來銷售。從表面上看

，這兩種說法似乎都有相當的理由，但實際上，米價飛漲的原因，並不如此簡單，既用不着歸罪於米商，更不能歸罪於負責調平米價的機關。

本省米價飛漲，最重要的原因，還是供不及求，而且供給量比需要量不至太多了。這只要我們到賣米的地方去一看，爲甚麼買米的人會這樣擁擠呢！由買米人拚命擠買的情形，已經是夠說明這供不及求的事實。

本省食米之供給不及求，並不是今日才有的現象，以本省田畝和人口的比例來計算，好像所產食米，足供本省食用而有餘，但過細考察每畝出的產量，則未免太有限了，方知確不敷本省人民食用。不過現在所呈露的供不及求的現象，比較以往更嚴重一些。這原因也不是單純的某一方面所造成，而是複雜的多方面所影響的結果。抗戰以後，人事的變遷很大，這固然是造成本省食米供不及求的原因之一，而去年天時的影響，尤其是本省食米問題特殊嚴重的癥結。昆明的人口，抗戰後所增加的，大約不下二十

萬，這二十萬人于食米，當然只能消費，不能生產。同時，成千萬的食米生產者，都變成了食米消費者，或服兵役，或做工人，在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下，食米的主要生產者，多已暫時放下了他們的鋤頭，去做別的工作。這怎能使供給和需要保持平衡呢？

關係尤其重大的，去年秋末，連日陰雨，附省十數縣，遭受水災，其餘不受水災的縣份，亦因天候關係，收成大減，就產米區數十縣言，去年來的產量僅及往年之半，這是住在都市裡談米價問題的人們所不曾注意到的，也就是昆明米價，比後方各都市高漲的主要原因。

其次運輸的關係也很大，在以往如果食米缺乏，可以盡量運入外來，以供濟銷。現在運輸工具，要去運輸別的物品了，後方各省所需的貨物，完全由本省入口，別的重要的貨物，都無法運入，米當然不可能了。更加以本省山多而平原少，交通至為不便，雖有少數亞熱帶氣候的區域，如思普一帶，產米頗豐，也無法運至昆明濟銷，近數

年來，本省雖已積極建設，各縣公路互通，但當這汽油昂貴的今日，欲以汽車運米，徒增多的米運費，更何以言平價呢？

此外，現在的昆明，幾乎應了一個有錢人集中的都市。他們對娛樂場所的門票，可以不惜高價，拚命爭購，至每月所需有期的食米，只要有買處，多花幾元錢，於他們根本是小事。因此在賣米的地方，他們為要很容易的便買到食米，若原來米價五元一升，可以不惜以五元五角去買，這又怎麼不叫米價狂漲呢？

歸納起來，本省食米，因抗戰關係，人事變動，氣候影響，以致生產量大減，消費量激增。同時運輸不便，難於救濟，遂造成了供需過於懸殊，米價瘋狂上漲的結果。這種情形，我們當然不能聽其自由發展，採取放任主義，任隨這不合理的現象繼續存在。而必須謀一個救濟的辦法，以減少後方人民的痛苦，加強抗戰建國的力量。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家，對其國內糧食，都實行嚴格

的統制，我國現雖因社會機構，不像歐洲各國的嚴密，做不到嚴格的統制，但要使各地糧食的供需協調，生產消費的合理化，政府總不能不負起相當的責任，實行相當的統制。

本省米價，最初突破一般物價而上漲時，本省政府曾設立公米行，規定米價，禁止囤積居奇等，不過這時僅僅注意到限制米商的剝削，認爲米價高漲，完全是奸商操縱的結果。可是實際則不然，米價高漲的原因，不僅是單純的這一點。所以施行平抑米價後，並未收到圓滿的效果。公米行異常擁擠，食米發生了很大的黑市，而且黑市價格日愈昂漲。

這時逐漸感覺到來源缺乏，才是米價高漲的最大原因。於是建設糧管理委員會，大量採購外米，運昆濟銷，嗣又因運輸發生問題，外米不易輸入，仍舊供不及求，米價繼續漲。本省政府，對這問題尤爲注意，最近又設立公米儲銷處，計劃大規模購買外米，運昆廉價銷售。

本省政府這樣苦心焦思，負責調平米價，救濟民食，體念人民痛苦，已至於極。我們不論在人民或政府的立場，對於這事，當已無話可言，不過這種購米平價，乃是一個不得已的急救的辦法，與戰時糧食政策，不甚適合，戰時糧食政策，是以自給自足爲原則，所以我們應于救濟目前糧食的缺乏之外，尤須有一個治本的辦法，并注意將來的糧食，究竟能否足供本省人民以及外省遷入人口之消耗，而免再蹈以往的覆轍。對糧食的生產，消費，運輸三方面都應該儘可能範圍內，相當採取統制的辦法，以期生產增進，運輸便利，消費節約。

茲先言如何增進生產。增進生產，本來不是短期內要能辦到的事，但就我國目前的情形說，這是最急切需要的。在長期抗戰的國難下，非有較任何時期都充分的糧食不可，政府對糧食的生產，不能再像平時一樣，任隨人民自由耕種，必須普遍實行糧食生產的管理，應該將增進糧食生產，則爲當前要政之一。嚴令各縣地方政府，督促人民

，勿令田園荒蕪不種，禁止一切嗜好品及非要糧食之栽植；獎勵墾荒及整理農田，利用休耕地種植糧食，提倡耕作方法之改良，並防止災害等，辦理農村貸款，救濟貧農，這樣做去，我們可以相信本省的糧食生產，定能增加很多。

次言如何便利運輸。增進糧食生產之外，尚須注重糧食之運輸。若運輸困難，則出產之區，往往有糧食過剩之感，非出產區又時有缺乏之虞，尤其都市地方，人口衆多，所需糧食，既由各縣供給，運輸便利，則供給自易，運輸困難，則供給亦難。故政府於必要時，對運輸方面應實行統制，如限制運輸物品種類，子糧食運輸以極大之便利。凡不必要的商貨，工程材料等，均可暫時停止其運輸，而集中力量以運輸糧食。或對於糧食運輸，竭力予以保護，及其他種種幫助。運輸工具，亦可設治由政府施行管理，無論舟、車、牛、馬、等，若需要運輸糧食時，政府可隨時派用，照市給以運費。如此則運輸亦可以無間。

題。

再次言如何節約消費。糧食生產，若已增進，運輸若已便利，倘消費不能節約，則仍有缺乏之虞。故政府應嚴禁浪費，取締奢糜，限制糧食用途。如煮酒及糖之類，於各地消耗之糧食，數目甚鉅，倘加於禁止，則正當用途之糧食，即可增加不少。此外實行監督購買，禁止囤積等，均可以減少浪費，而增進糧食之正當效用。關於此點，在平時即甚重要，蓋國爲人之美聽，一省或一國均能養成此種風氣，則省或國，必可以興。節約之事項固多，應包括衣食住行等，但食之消耗，較其他各項消耗爲大，故着言節約，當先從食的方面做起。在戰時這節約問題，當然關係更大，多節約一分，即多增加一分經濟上的戰爭力量。此次德與英法開始戰爭以後，德國全國人，每人每日僅食麵包若干，均有一致之規定，而概由政府管理之，此種節約與統制之精神，實足以令人欽佩。反觀我國，則餐廳酒店林立，一部份人恣意奢糜，飽食終日，或更甚將於平。

時。

現在本省的米價高漲，爲空前所未有，這根本不僅是一個價的問題，而是一個更大的糧食問題，若單是一個價的問題，則單以政治力量實行平抑亦足以解決了，現在平價既然無效則唯有購運外米濟鎔之一法。但入口增加，外匯消耗，仰給他人，終不如確定糧食政策，認真施行，俾本省糧食，於自給自足之外，尚有餘裕，則米價不抑自平，資金無須消耗，人民之痛苦得以救濟，抗戰力量亦可以加強不少了。

雲南的民食問題

李樹春

本省的民食問題，在眼前，的確成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以米價來說：在去年一月，每公斗不過新幣三元左右，到了今年一月，竟漲至二十元有零。一年之內，漲了六倍多，而且還不能担保將來不再繼續上漲。本省米價這樣狂漲，實是突破以往紀錄，所有社會事業無不受其影響。以米的供求來說：正如各方所論斷的現在是成了一種生產

減少，運輸困難，消費加多，供求不應的情形，人民就是有餘要出賣的也觀望起來。而買米過活的，又兀自惶惶，爭先搶購，以至人心浮動，社會不安。以政府平糶來說：政府于維持抗戰的艱苦工作中而分出大部精力，耗費巨資，組織糧管會，採購外米，運銷積谷，大舉平糶，救濟本省民食。對於瘋狂上漲的米價，曾沒有把他平抑下來。以米漲的趨勢來說，在戰期中糧價上漲，是不可避免的現象，本省米價上漲與抗戰尤其有聯帶關係。故本省米價上漲，不是一時的偶然現象。

本省的民食問題既然成了一個嚴重問題，故公私都極重視，亟思尋出一個良好的救濟方法。關於這個問題各方發表的意見很多，大都盡善。惟尚有幾點須加補充，茲不揣淺陋，述之於下：

一、加大糧管會職權統籌救濟之法 在第一次歐洲大戰時，交戰各國，對於民食之維持，皆設專門機關，付以極大權力，如德國的食糧局，英國的食糧部，法國的農事

總監部，以調節食糧供求，獎勵生產增加，本省既設有糧食管理委員會，應給以更大權限，使能自由應用其力量，總察軍民陸方面的需求，建立糧食生產，消費，運輸，節約，代用等等辦法，統籌救濟。

二、向隣國大量採購並要運輸得來。本省糧管會曾以數百萬巨資訂購大量越米，又正擬向川省採購。現在的問題，採購固然不易，然尚可勉強設法，而運輸最爲困難。今後當集中全力，調節運輸工具，使對食糧爲優先之運輸。或給以津貼，獎勵其運輸。或強制入境之車輛，每車須載若干軍食類，方准入境。必要時，更可以實行不計運費之高昂，以最低代價發車輛運輸食糧。如是則食糧之來源可以充實，也才可以使救濟發生宏大效力。

三、定公平價格及多設售糧處，使人民能夠買，容易買。本省米價上漲，原因錯綜複雜，有些原因確不可厚非，有其事實上的根據，但也有些是由于操縱取巧，成爲不近情理的暴漲。米價暴漲，人民的購買力不能與之相適應

，特別是薪俸階級的人，和在學青年，最感無法維持。現在政府既以巨資採購外米平糶，不計虧折，以實行救濟，當然在使米價公平合理，抑制暴漲，使一般窮苦者皆可以購買。又以往經驗來說，每逢政府平價售米，人民爭先搶購，擁擠不堪，購買不易，故以後若食糧之來源充實，當多設售米處，規定公平價格，使人民有能力購買，容易購買，則人心安定，米價亦可不致再任上漲。

四、提倡食雜糧，提倡節約。本省所產雜糧如包谷，大豆，黑麥，馬荳薯，番薯等，量亦不少，原有許多人民以爲主要食糧，自前方工廠相繼遷入滇境，召致工人，許多食雜糧的改而食米，米的供求不應，以致米價上漲，此爲事實。實在說來，上面所列舉的幾種雜糧，其所含養分，不下于米，可以代替米的效用，而且價比米廉得多。所以應該設法領導人民改變食米習慣，將代替物與米接洽並食，或竟或竟單獨食用雜糧，此亦爲解決食糧問題之一路徑。于此糧管會應將各種雜糧在經濟上，在營養上研究結

果，廣為宣傳，使人民樂于採食。又人民在平時有將糧食濫費的應加以指導，使從事節約，如煮酒，熬糖，養家畜家禽等，每年不知消耗若干食糧，此等不必要的消耗，儘可以節約下來，則對於目前民食，不無補益。

五、取締囤積取縮高價。現在本省米價上漲，由于一部分人的不法囤積，競買私藏，操縱價格的，不能說沒有。故政府于充實食糧來源之外，不能不實行取締囤積，取締高價。取締之法，當由調查價格及貯藏人手。調查後，則實行加以限制及監督。如在價格方面，則決定傳賣最高價格，利息以五分為率。在貯藏方面，商家經營糧食者，限于有執照的方能買賣。一般消費者，則禁止每次買入之量超出家庭普通用量，多買者商店不能傳與。又商人貯藏量，應于規定時間提出報告。農人自產或購入，或自貯，或代人保存，均須報告村長必要時村長得實行檢查，村長並依此等數字編製報告書。又農人每年收穫量，令記入報告單，政府必要時可以按最高價從徵收買，隱匿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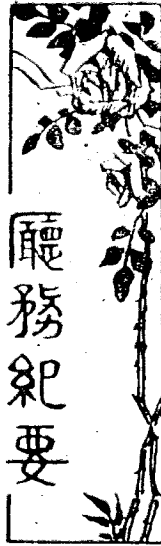
或明告不實，予以處罰。這種辦法，雖然近于煩瑣，然政府欲取締囤積，取締高價，或者這樣辦理要有效些。

六、獎勵生產。本來投資對於農人是利得的，不用再怎樣獎勵，已能刺激農人努力從事生產。惟是本省食糧的消費一天一天增多，最低限度正感事未結束前，這種現象，不會改變。若半年衣服採購外糧接濟，把外匯用在這些地方，是不合算。可見一旦外糧購買不著，又將如何了呢。故本省民食問題之解決，尚須力求自給之方，而獎勵生產，最為緊要。獎勵生產之第一項規定投物最低價格，保障農人生產利益。若農人生產之投物，低于平均市價時，政府須發給補助金，則農人當更踴躍從事生產了。第二項限制地租，本省農人租佃耕作者，不在少數，投費，地主有行租權勢，如此則剝削農人利益，足以減退農人努力生產之心。故在此時期，政府應限制地主不得加租。第三項擴充耕地改良耕地，本省荒地甚多，已墾之地或因水利不良關係，往往成災，現在政府積極興修水利，厲行墾

荒，已有成效。此後當求其普遍，則農人從事生產當有更堅定之信心。

以上所述六點，雖係老生常談，然政府正負起全責，集思廣益，不辭勞費，以求對本省民食問題為合理的解決

，作實際的匡濟，故此問題有未盡者，加具意見，貢獻其一得之愚，希望各方面加以是正，更希望政府加以採擇



(二月份)

本廳刊載本廳各項重要工作實況俾各界人士得以明瞭本廳施政之真象

機關會計事務起見，關於會計科目特按照機關性質，規定

規定徵

本科昨以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

課會計

以往雖曾明白規定惟歷年以來，以各機關人

統一科目

事更替，各自為政，殊無定制，就會計科目

言，同為消費稅局甲局與乙局不同，同為菸性稅局，甲縣

與乙縣各異，就會計報告表言，有旬報表，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收支簡明單，征解明細表五種之多，而詳

究內容，後三種表，均係表現各機關每月現款出納，經

過情形，僅詳略之不同，無內容之殊異，似此科目分歧，

報表重複，在本廳既成統計審計之不便，在各機關亦覺工

作手續之繁重，辦事效率，因以降低，本廳為統一各征收

「雲南省財政廳所屬征收機關征課會計統一科目」一種。

令發各該機關，依照記帳製表，關於會計現表，特切就事

實需要，另行規定「收支旬報表」及現款出納表兩種，具

實例，令發填報，以收支旬報表，表現各旬收支實況，以

現款出納表，表現每月現款出納經過，舊規之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收支簡明單，征解明細表等，一律取消

。准以後報表，旬報月報均須按期填報，不得循延，所有

新訂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即日實行，各所屬機關在新訂

報表未頒發以前，收支旬報表暫以原用之收入旬報表代替

，現款出納表暫以征解明細表代替，或自畫表格亦可，但

旬報表之會計科目，及編列辦法，表格大小，須照新頒實例辦理，令所屬各往收機關遵照辦理云。茲將該征收會計統一科目誌次；雲南省財政廳所屬機關征課會計統一科目表：甲、總則。一、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征課會計之記帳製表，悉依本統一科目處理之。二、各機關如事實上有需要之科目，爲本統一科目表所未備者，得擬具科目名稱，附加說明，呈請本廳核准增添之。三、本表所規定之各科目，如某目爲該機關事實上所無者，從缺。四、各機關所用科目之次第，均應照本表規定排列，如爲某機關所缺者，列表時仍應將其科目名稱列出，不得省略或將以下各項遞升。乙、菸酒牲畜稅局科目。一、收入類，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款，菸酒稅，第三款，菸稅，凡在本省產銷之菸葉及絲菸不論本產經定爲徵稅款之收入均屬之。第二款，酒稅，凡在本省產銷之酒類不論本產外產經定爲應征稅款之收入均屬之。第三款，菸酒附加，凡各縣地方前由菸酒稅項下附加之自治事業費收入屬之。第二款，性屠稅，

第一款，牲畜稅，凡騾馬驢之買賣稅收入屬之。第二款，屠宰稅，凡猪牛羊之屠宰稅收入屬之。第三款，性屠附加，凡各地方前由性屠稅項下附加之自治事業費及義救經費收入均屬之。第三款，牌照稅，第一款，菸酒牌照稅，凡菸酒業之營業牌照稅收入屬之。第四項，包款，第一款，菸酒包款，凡包商承包之菸酒包款收入屬之。第二款，性屠包款，凡包商承包之性屠包款收入屬之。第五項，雜收入，第一款，雜捐收入，凡接收地方各項附捐，不屬上列各目之收入屬之。第二款，稅課外收入，第一款，保證金收入，凡包商承包稅捐徵來之保證金將來退還者屬之。第二款，罰金收入，凡因受懲處科予罰金之收入屬之。第三款，暫付款收回，凡暫時付出之款項已收回者屬之。第四項，暫收款收入，凡暫時收入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者屬之。二、支出類，第一款，稅課支出，第一款，現解庫款，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第二款，撥支抵解款，凡撥支其他機關奉准抵解稅款者屬之。第二款，稅課外支出，

第一項，保證金退出，凡收入保證金退出者屬之。第二項，暫付款支出，凡暫付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第三項，暫收款退出，凡暫時收入之款項退出者屬之。

丙，消費局科目，一、收入類，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消費稅，第一目，本產消費稅，凡本省產品行銷本省或運銷國內外之消費稅收入屬之。第二目，外產消費，凡國內省外產品或國外產品運銷本省之消費稅收入屬之。第二項，鑛稅，第一目，錫鑛稅，凡錫鑛稅之收入屬之。第二目，鎢鑛稅，凡鎢鑛稅之收入屬之。第三目，硝磺稅，凡硝磺及石磺之收入屬之。第四目，銅鑛稅，凡銅鑛稅之收入屬之。第五目，錳鉛稅，第三項，茶消費稅，第一目，茶消費稅，凡茶稅之收入屬之。第四項，糖消費稅，第一目，糖消費稅，凡糖稅之收入屬之。第五項，統制收入，第一目，洋葦統制收入，凡統制洋葦之稅款收入屬之。第六項：包款，第一目，消費稅包款，第二目，茶稅包款，凡包辦之茶稅包款收入屬之，第三目，糖稅包款，

凡包辦之糖稅包款收入屬之。第七項，雜收入，第一目，雜收入，凡不屬上列各目之各項雜收入屬之，第二款稅課外收入，第一項，保證金收入，凡包辦稅款之保證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第二項，罰金收入，凡因受懲所科罰鍰之收入屬之，第三項，暫收款收入，凡暫時收入之款項或科目未定之收入屬之。第四項暫付款收回，凡暫時付出之款項收回者屬之。二、支出類，第一款，稅課支出，第一項，現解庫款，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第二項，撥支抵解款，凡撥支其他款項率准抵解稅款者屬之。第三項，坐支抵解款，凡坐支經費或其他款項率准抵解稅款者屬之。第二款稅課外支出，第一項，保證金退出者屬之。第二項，暫付款支出，凡暫時付出之款項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第三項，暫收款退出，凡暫時收入之款項退出者屬之。丁、縣政府省款會計科目，一、收入類，（一）印花稅，凡普通印花稅特種印花之收入屬之。（二）契稅，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收入屬之。（三）耕地登記費，凡耕

地業權轉移之登記費收入屬之。(四)官紙婚書價，凡杜典契，借券，官紙，婚書之官價收入屬之。(五)營業執照，凡不動產營業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六)清丈照費，凡清丈結束移交額發剩餘執照之照費收入屬之。(七)官租，凡省有官產之租稅收入屬之。(八)官產變價，凡省有官產官莊之變價收入屬之。(九)田賦舊欠，凡原有地丁、漕糧，租課之舊欠收入屬之。(十)耕地稅舊欠，凡廿八年十一月份以前耕地稅之舊欠收入屬之。(十一)官租舊欠，凡省有官產租課之舊欠收入屬之。(十二)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各項收入屬之。二、支出類

(一)現解庫款，凡現解財政廳庫款屬之。(二)撥支抵解款，凡奉廳令准予撥支抵解之款項屬之。(三)坐支抵解款，凡奉令准予坐支之款項屬之。(四)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上列各目之支出屬之。

訂定撥借 本廳以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
各縣教育「自劃撥之日起，所有菸酒牲畜附加之自治附

經費辦法 (指自治事業費) 義教屠宰附捐，以及其他

由於酒牲畜項下附加之一切雜捐，應全數撥交各該縣菸酒牲畜稅局，併入正稅辦理，又各縣就貨物抽收之變相捐捐，(各縣稱捐應仿照昆明市辦法，僅准就柴炭兩項抽收) 過路等等，「亦應一律交各縣菸酒牲畜稅局辦理」，曾經分別令各縣政府督菸酒牲畜稅局一律如期移交接收報核，與由稅局代征之義教附捐及自治附捐，並經廳令飭各稅局自十月份起停止撥付，併同正稅征解各在案。嗣據各縣縣長暨各縣教育局長先後呈請：以耕地稅現雖全數撥歸地方，自行收支，惟尚不能即有收入，茲若遵照定案，自十一月份起，即將原日收菸酒教育經費之各項附稅，一律移交稅局辦理，則現已舉辦之各項教育事業，必致無款接濟，根本搖動，懇請暫緩移交，或請照舊保留，各等情；查此次雖將各縣原日抽收之各項附捐，飭由稅局接收，併同正稅征解，惟政府已將耕地稅自廿八年起，全部撥歸縣地方，且行收支，自廿八年耕地稅，自廿八年十一月起，即

已開征，各縣教育經費，照案自應由耕地稅收入數內，斟酌情形支付，本無變更原案之理，惟查各縣現值財局改科，關於移交事項，手續不無繁雜，而縣府方面，又復專注意財局之接管，因之耕地稅雖已開征之期，容或尙無收入，致使教育事業，短期內無從接濟，自應妥籌辦理，庶幾雙方兼顧，茲爲實行定案，及維持各縣教育事業起見，凡在各項附捐移交以後，耕地稅尙無收入以前，而教育經費確實無款支付之各縣，准由各該縣稅局，就原日收作教育經費之附指數內，暫行撥借，俟後由耕地稅收數內償還，茲將撥借辦法列後：一、凡各縣在各項附○移交以後，耕地稅尙無收入以前，而教育經費無款支付者，准由各縣縣政府負責向該縣菸酒牲屠稅局暫行撥借支付，一俟耕地稅有收入時，仍由該縣政府負責就耕地稅收數內，照數提出歸還稅局解繳。二、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撥借此項款項，僅能就原日各縣收作教育經費之各項附捐收數內撥借，至撥借額數，最大限不能超過上項附捐收數三分之二。三、各縣

菸酒牲屠稅局撥借此項款項期限，僅能在各縣耕地稅尙無收入期間，俟各縣耕地稅一有收入時，應即停止，不得再借。四、各縣原日抽收之一切附捐如已照案完全移交稅局接收清楚，而耕地稅又無收入，教育經費又立待支付者，始能向該縣菸酒牲屠稅局暫行撥借，若各項附捐尙未照案移交接收清楚者，即不得援用此項辦法。五、各縣撥借數目，每屆月終，應由縣政府會同菸酒牲屠稅局將撥借數目呈廳備查，以上各點，本廳昨與教廳會銜通令各縣縣政府，各設治局，暨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一體遵照云。

通飭商民本年 本廳以廿九年份業已開始，本市各業商度所用賬單應店，所用各種帳簿憑摺，如另行換立，

遵章貼印花 應依非常時期印花稅率，每本貼印花四角，其有舊簿摺尙未用完繼續沿用者，應於本年年於上加貼印花四角，並蓋戳塗銷，以符規定又帳簿一項，並無對內對外之分，亦無所謂正本與草本，凡與營業有關係者，均應一律存用印花，並不以金錢數字之帳簿爲限至活業業

訂之帳簿，以及內部所用之單票，如裝訂成冊者，仍應依簿冊例貼花，不得漏漏。復以各業商店售賣貨物，凡貨價在新幣二元以上者，均須出給發票，計貼印花，稅法中已明白規定，併經佈告遵行在案。適近調查有多數商店，竟以巧避稅，售貨不出發票，殊屬非是，當此政府勵行調平物價之時，各業商店，務須依照規定，由本年起，一律使用發票，以資取信顧客，勿得規避，希圖免貼，致干究懲。此外各行業所用性質不同之各種單據憑證，曾經本廳分別令行各業同業公會，詳加解釋，轉諭照辦各在案。各該行業均應切實遵照貼花。此後本廳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情事，一經查獲，或被人告發，定予從嚴照率處罰，不稍寬貸云。

通飭各縣局會計制度起見，特於各縣政府設治局一律由縣款支薪，設立會計室，主辦各縣局議計會計事務

，令發組織規程及會計事務處理規則，并分別核委會

計員負責辦理。茲據各縣紛紛呈請委派會計主任及添派會計助理人員，或呈請規定會計室辦公費用，本廳當經各縣局會計室，應否設置主任或添派會計員，應俟以後斟酌各縣事務之繁簡，統籌決奪辦理，現時每縣局暫設會計員一員，其助理人員一項，初步辦法，暫不由廳委派，應由各縣局長考察事務之繁簡，就縣府或設治局職員中指派一人至二人為助理員，補助辦理，至各員之待遇，除由廳直接委派之會計主任及會計員，始得照專門職務等級之規定支薪，按月由當地稅局撥領薪伙外，其他助理人員，薪資祇能照各該縣局一般職員待遇辦理，並由縣款項下支給，以符規定。又查各縣局會計室，乃係各縣局組織之一部份，其辦公費用，應在各縣局整個經費內併同開支，不得呈請另外劃撥，以免紛歧，至廳委會計員薪伙，並准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支，非已通飭遵照云。

通令各縣耕地稅附加應于稟 政府按照實際情形擬定附加倍數，呈奉

面註明數額

核定，指令照征，各該縣府於奉准征收

附加額數後，自應立即公佈，俾納稅人民，有所遵循，乃查各縣政府對於呈奉核准之附加倍數，並不明白佈告週知，經征人員，遂乘機從中取巧濫徵。如遇無知人民納稅時，對於應征附加，即任意多算，飽人私囊。稅票上面，亦不註明附加新警若干？僅加蓋「附加收託」或「附加如數收清」等字樣圖記於上，即使被人檢舉查問，因票面未註銀數，亦多無憑追究，長此以往，不惟人民負擔，無形加重，而作奸犯科者，反得逍遙法外，亟應嚴行查禁，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昨特通令各縣遵照，自廿八年份耕地稅開征起，凡征收耕地稅附加，應一律票面上加蓋「附加若干倍，合銀若干」字樣，並應督飭經征人員，切實算明，於稅票上書明，附加倍數，及附加銀數，以杜流弊，如經此次通令後，並發現耕地稅票面不註明附加倍數及銀數者，定即依法將該管局長，及各級負責人員，從重懲辦不貸。又各項附加奉准後，應即由縣明白佈告，某年份正

民一元，附加若干倍，合銀若干，俾人民一體週知云。

訪各清丈

本廳以各清丈發照辦事處各級職員，應領

辦事處迅

之欠薪，旅費，結束獎金，遣散費，慰勞

辦結束事宜

假期間薪金等款，迭令訪各該辦事處迅即

照章算明給領清楚，以了手續。嗣據各該辦事處各級職員，紛紛請予核發上期各款，又前經分別請飭該訪遵辦，惟各發照辦事處，現已先後回省，值此程濟未完手續之際，對於所有各級職員，應行請領各款數，應飭從速算領清楚，至各清丈分處長及辦事處長中，如已另行委派其他機關服務者，其尚未發清之上期各款，應飭請託妥人，負責在案算發清楚，不得藉故拖延，影響結束，如有拖延不發情事，一經查覺，定即調查算發清楚，再為另予安插，以示懲警，俾示各該職員知照，暨分令各分處辦事處遵照云。

訪各縣長途

本廳昨據安甯縣縣長呈，以自廿八年年十

電話費准由耕一月分起，長途電話經費，及收音材料

地稅內開支

費，是否仍由自治附捐除款項下開支，請予核示。本縣以各縣以前由自治附捐撥支長途電話經費，及收音材料費，不與該縣為然，此種辦法，本與規定不符，惟以各縣地方款收入，多寡不一，格外款，諸感困難，乃暫准挪用自治附捐現期捐併歸正稅，來源已絕，雖有餘款，亦難維長久，亟應另行籌支。現在自廿八年十一月份起，耕地稅劃撥各縣自用，並准照原額加征一倍，各縣長途電話經費，及收音材料費，應計歸全縣收支預算，統籌到報，不得再由附捐尾款項下動支，以昭劃一，而期久遠。與民議會銜道令各縣遵照辦理云。

一級會計員蕭有年，王彬，三二級會計員楊正明，玉漢，蔡牲稅局三二級會計員許洪安，楚雄於牲稅局三等二級會計兼稽核員施偉，昆明特稅局三等三級稽核員楊春符，開文墾殖局二等三級會計主任楊廷選，下關特稅局三等三級征收主任吳治華，富民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顧嘉祥，彌勒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王冲衡，蒙自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胡潤雲，宜良特稅局三等三級稅務員楊永壽，大姚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傅知孝，鹽雄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員陳恩，甯聚坡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陶彤，河口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員謝崇祿，凍照堂，開文墾殖局三等三級會計員尙文明，除道明，下關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文鳳鳴，甯聚坡特稅局三等三級稅務員孫鏡卿，暨各縣縣府會計室會計兼稽核員，計三等二級峨山李仲華，洱源東戎楷，祿豐趙越，廣通杜澤輝，鹽興張漢儒，石屏王承緒，安甯洪天祥，師宗畢士俊，鎮南孫樹蕃，三等三級元江張克敬。

調查會計稽核人員

本縣奉核委大批會計稽核人員，計本廳第五科三等一級會計員王正倫，印刷局三等一級會計員李吉明，三縣二級會計員布克昭，宜良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郭慶唐，劍川於牲稅局三等一級會計兼稽核員李江，澂江於牲稅局三等二級會計兼稽核員劉世榮，箇舊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員徐治富，一半浪製鹽場三等

一級會計員蕭有年，王彬，三二級會計員楊正明，玉漢，蔡牲稅局三二級會計員許洪安，楚雄於牲稅局三等二級會計兼稽核員施偉，昆明特稅局三等三級稽核員楊春符，開文墾殖局二等三級會計主任楊廷選，下關特稅局三等三級征收主任吳治華，富民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顧嘉祥，彌勒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王冲衡，蒙自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胡潤雲，宜良特稅局三等三級稅務員楊永壽，大姚於牲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傅知孝，鹽雄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員陳恩，甯聚坡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陶彤，河口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員謝崇祿，凍照堂，開文墾殖局三等三級會計員尙文明，除道明，下關特稅局三等三級會計兼稽核員文鳳鳴，甯聚坡特稅局三等三級稅務員孫鏡卿，暨各縣縣府會計室會計兼稽核員，計三等二級峨山李仲華，洱源東戎楷，祿豐趙越，廣通杜澤輝，鹽興張漢儒，石屏王承緒，安甯洪天祥，師宗畢士俊，鎮南孫樹蕃，三等三級元江張克敬。

擬定鄉保 省府昨據民財兩廳會呈，略謂本省鄉鎮保甲
鎮長公費 經費，雖經規定但因數目較少，於自治保甲
呈核施行 之推行，不無窒礙，經職廳籌，一再討論，

常以鄉鎮保甲長為無給職，係法令所明定，惟本省現既廢
區，鄉鎮保甲長，事實任重，不得不酌予公費，庶免藉名
攤派，轉累人民，以符法令，至應給予若干，各屬生活程
度不同，應決定一有彈性之標準，謹擬定標準如次：(一)
鄉鎮長月支公費新幣二十至四十元。(二)鄉鎮副長支
十五元至三十元，保長公費除編組大綱已規定給予之五元

報 告

審核昆明市政府市區土地測量計劃一案經過情形

(張處長質齋於本廳第三三三六次紀念週報告)

本廳於民國廿五年奉 省府發下昆明市政府市區土
地測量計劃大綱，飭即詳加審核具覆核辦一案。業經由廳

詳加審查擬就補正要點四項令飭市府妥為補正完備呈候核
覆在案。嗣於廿六年據市府呈送修正市區測量計劃大綱到

外，再增支五元至十元，因甲長為無給職，其公費亦應在

保長支數內開用，此項增支之公費，即專作保甲長辦公費

用，(四)鄉鎮公所幹事，支津貼十元至二十元，(五)

書記給六元至十二元(六)鄉丁准設二人，每人給五元至

十元，(七)鄉鎮公所經費，除公費及津貼外，其辦公費

月支五十元，止項經費來源；就各縣鄉鎮固有公次公產加

以整理，由縣府統籌開支，如有不敷，由各縣耕地稅附加

項下統籌支用，併入縣地方預算案內呈報查核，省府據呈

後，已核准照辦云。

廳，復經就其欠妥各部份擬具修正草案呈省咨部核定施行，並將特准該府先行成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開設備丈地政兩班招生訓練，以赴事機，至訓練期滿，該府即於廿八年一月成立市區土地測量隊，進行各項工作，最近市府籌縮短完成期限，元曾擬具修正業務計劃書，及經費預算書呈由省府發廳審核，並准市府函請本廳指定銀行息借測量經費，等由；過廳。復經會同第三科逐一詳加修正，昨已呈請省府核定施行，並為便利市府工作進行起見，已由廳函請該府以將來收入之土地登記費各費，及地價稅作担保，先行令飭與文銀行息借該府新幣十五萬元，並請該府事後仍補下擬具詳細借款計劃函廳存查，茲將市府前項測量計劃要點分別報告如左：

(一)機關組織方面 市府舉辦市區地籍整理，對於土地測量部份設有市區土地測量隊負責主辦，該隊係隸屬市府地政局，隊內計設隊長一員，檢查一員，下分三組即總務，測丈，圖算各組，設組長二員，辦事員技士各若干

員，對於將來繼續測量以後進行之土地登記，及評估地價事宜，聞市府擬組織土地登記處及估計地價委員會分別辦理，至測量登記期間土地糾紛之調解，市府擬組設土地調解委員會處理，其規章各項昨亦經本廳核明修正，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二)工作程序 市府此次舉辦之市區土地測量登記估價工作，其實施程序，前經本廳核定一律遵照中央頒佈之土地法辦理，約可分為四個階段：(1)土地預查及三角圖根測量，導綫圖根測量，水準測量——在開始戶地測量以前，先由市府派員前往各區挨戶進行調查，謂之預查，其調查事項為各戶地之坐落四至，地類，地權，地價，地積，土地使用，狀況，以及其他有關土地經濟之一切事項，以供測量登記設計之根據，同時并推測三角圖根，導綫圖根，及水準等項測量，以備展開戶地測量。(2)戶地測量實查及繪圖求積——戶地測量即分戶清丈，至每畝戶地測量完畢繪成繪寫圖後，由市府派員携圖前往各戶地，

實際查勘對圖，對於無疑義爭執者，即發給土地登記通知書，以其按期向土地登記處聲請登記，同時由測量隊積極繪製測設各項圖幅並計算其面積。(3)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處收到登記通知書，即調集証件詳加審查，依法公告滿期，無爭議者，即飭其按照登記聲請書上申報地價繳納百分之二登記費，予以登記，並發給土地所有人以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人以他項權利證明書，以上兩項書狀，係各按其權利價值而收國幣二角至十元之書狀費。(4)評估地價——市府於各區登記完畢後，即可按聲請書上申報地價及調查所得地價，繪製地價區圖，依法評估地價，公告滿期後，即編製地價冊，並算定各戶應納地稅漏遺地稅戶冊，開始徵稅。

(三)經費支出預算 市府辦 測量所需經費，昨經本廳核明，早請省府核定者可分三段：(1)自廿八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月支經費新幣三千七百六十元，十個月共支新幣三萬七千五百元。(2)自廿八年十一月份

起至廿九年六月分止，月支新幣壹萬七千壹百七十九元，八個月共支新幣壹拾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元。(3)自廿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月支新幣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六個月共支新幣五萬三千五百廿元。此外尚有測量隊外業津貼，自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廿九年六月底止，月支新幣二千三百五十八元，總支新幣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購置器具消耗器物及其他業務費共新幣二萬三千一百零二元，登記表格印刷費約新幣八萬元。以上全盤合計共合新幣三十六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四)收入預算 市府按其所編廿四年市政統計各種土地面積及單位地價，並照土地法規定登記書狀費征收率估計可收入登記費新幣十萬元，書狀費新幣三十六萬五千元，二共可收入新幣四十六萬五千元。

(五)測量完成預計期限 照市府最近修正測量業務計劃內所擬標準，其全部外業工作(包括三角圖根導線圖根水準測量戶地測量土地預查實查各項)至廿九年六月底

可領第四，三，二，一，五，六及新闢市區次序全部完成，內業工作（包括繪圖求積）至廿九年十二月底完成，至土地登記估價工作，因係繼續測量以後，始能進行之工作，將來市府應另擬計劃展辦云。

一、登記費 依土地法第一百卅三條之規定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1) 於有價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2)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市府征收登記費，係依上開法案為準。

二、書狀費 依土地法第一百卅五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1)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2)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3)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4)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5)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五元。

(6)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市府征收書狀費，即以上開法條為準。

三、地價稅 地價稅之稅率，按土地法規定如左：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

(1) 市政良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

二。

(未依法令使用之土地)

(2) 市未改良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

(無改良物之土地)

(3) 市荒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

一百。

(4) 鄉改良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

其百分之四十。

(5) 鄉未改良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

(6) 鄉荒地——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

市府尚未擬定稅率呈准辦理。

四、土地增儲稅 土地增儲稅，係於土地經過第一次

所有權登記後，發生移轉或自土地法公佈之日起算，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征收之，其法定稅率如左：

(1)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廿。

(2)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之廿，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

(3) 土地增值之實數，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4)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5)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完全征收。

市府尚未依法擬定征收稅率。

五、改良物徵稅 依土地法規定，市府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租
賃財產評價委會組織規程
及財產評價方法飭仰知照
由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二四四八號開：

「案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前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零四五號訓令：
飭知制定公布，當經轉飭知照，各在案。茲依該項施
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
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

第七卷第三期 公債、法規、紀錄

本欄刊載各種財政上之重要法規及
本廳一月內所經辦之各種公債會議
記錄等以作參考資料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四九三號指令：准予照辦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原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
職規則，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令仰知照，併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租賃財產評價方
法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飭
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
法各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頒行防
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

出口辦法規定應受限制區域飭仰遵照由

財政部有關諭字第二七零七二號代前開：

案查

「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者，前經代電通行遵照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茲經本部分別核定如次：（一）關於携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 雲南廣西廣東浙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察冀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2. 隣近邊省一百里以內地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3. 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毗帶與邊地，其毗鄰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 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 前項貨物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

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准照携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 前項貨物應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地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1.2.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策進實

際精神動員及倡導鄉村精

神動員飭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往雲南省政自祝訓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中國國民黨總裁蔣精電開：團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力，頗著成績。惟試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趨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團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傳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尙不甚了解，即所謂領袖社會者，亦多漠焉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一月會，其能因精神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並進實際運動，爲我國建國前途大幸之功力，向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爲抗戰前途國難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於綱領內割切言之，察其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偽之政治陰謀藉極活動時期，倘非國民精神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省市黨斯旨，益加淬勵，凡已舉行團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

第七卷第三期 公讀、法規、紀錄

實踐，望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悉心體察，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並動當地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司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飭所屬切實注意爲要！等因；奉此，至懇遵辦。極分別咨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爲要！切切，此令。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錄印黨

員守則及軍人讀訓須具全

篇不得僅取條文飭仰遵照

由

案奉滇黔綏靖公署秘黨字第七四三號通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諭字第一二七五號訓令開：案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湘呈總計字第八五四號呈稱：竊查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經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二則，不特為我黨員軍人修身之義之最高準則，且亦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應共信共守互切互砥藉以達成建國建軍之目的者也。故各黨政軍機關學校，或登錄於禮堂牆壁，或刊印於書籍百冊，無不力求深入人心，以資揚勸。雖有缺憾者，大多講求省便，備具條文，對於前文後文則多省略，實未注意守則與讀訓之整個性，不僅在背誦，其歷史淵深，且能發人深省含義至為重大，未可稍事省略者也。本部有見及此，擬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通飭全國機關部隊學校注意，凡發印守則讀訓，須具全篇，不得僅取條文，

以嚴視聽。至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宣讀黨員守則，並註明由主席宣讀全文，再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舉行紀念週時，可再增加宣讀軍人讀訓一次，請一併通令遵行，上奉錄由，是否可當？理合覆文，現請審核呈呈！等情；據此，業經咨准政治部核復，略稱：關於錄印黨員守則，須具全篇一項，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處核辦外，關於錄印軍人讀訓，須具全篇及紀念週時，加讀軍人讀訓一條，請以會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各部隊遵照並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會印該類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一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全

國人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飭仰知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八四號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辦制諭字第九九五號

訓令開：據政治部廿八年十月十七日治書巴字第一零

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敬禮辦法草案，

請察核兩令施行。等情，除通令遵照，並呈請國防最

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運動委員會總節內暨分行中

央黨部行政院外，各行檢核該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照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

辦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各行抄同該項辦法，

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合

將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并飭屬一體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一) 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應自動行立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二) 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三) 凡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竭誠相待，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情。

(四) 公共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重負傷將士之人格，不可稍存利用心理。

(五) 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六) 各地黨團體及各法團，每遇國慶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增送物品。

(七)前項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愈出院，仍赴前線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公

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飭仰知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三八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七八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廿九日滄字第四八零號訓令開：貴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知照，并飭所屬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共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嚴禁軍

政機關封扣強征運鹽車船

以利鹽運飭仰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四零一號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六四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滄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八零號公函開：開

部委員魯等，提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征運糧車船夫役等，以利鹽運，一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送到廳，經陳奉批，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辦理。等因；附提案印件三份，到處准此，理合發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台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台行照抄原提案，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第七卷第三期 公牘、法規、紀錄

擬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征運糧車船夫役等以維鹽運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三十號） 部委員魯等十八人提

查抗戰工作緊張，各地運鹽接濟軍民食用，所繫至重，財政者已審度各處供需情形，分前督飭各該管鹽運務機關增產趕運，以期增裕來源，除川滇兩區井鹽增產，在原料燃料及器材各方面，不能不受相當限制外，其沿海鹽區增產，均在盡量辦理，西北天產食鹽，尤屬豐富，第因戰時交通狀況，迥異平常，各地鐵路多已折毀，公路多已破壞，水道動被封鎖，以致運鹽便捷之路綫，幾致完全不能適用，至運鹽工具，或恃木船竹筏，或恃駝馬手車，甚至須人夫背負肩挑，間有輪船火車，僅可行駛短程，即汽車亦因車借油價日益高昂，難以充分利用，財政部深於責任所在，仍經迭次令飭各鹽務機關，對於運輸工具，多方設法購置租雇，力求充實，惟查據各區報告，業已廢定運鹽之車駝船隻，或變革軍隊及各機關強行封扣或為其他機關

商人高價競購，又或因征兵將運鹽夫役強迫征用，以致運具缺乏，飛挽無從，雖經各地軍政長官多予協助，而運鹽數量，迄難達到預定標準，各方面關懷民食者，因此此項實際情形，就欠明瞭，亦不免發生疑慮，查現在百貨運輸，或為移濟內地需要，或為出口換取外匯，至役政軍運，更與抗戰具有直接關係，固應兼籌並顧，特食鹽一項，如非在運輸方面切實予以維護，誠恐對於接濟戰時食需，在在妨礙滋節，抗戰以來，各區鹽斤產運一部，業已施行管制，為完成統制起見，將來，或有採用官專辦法之必要，惟無論官運商運便利運輸，實為當務之急，擬請由參議院交政府分令軍政各主管機關，嚴切通飭所屬，嗣後各地運輸車輛駝馬一概不得封扣佔用，運鹽夫役在工作之際，一概不得強征。俾鹽運無虞停滯，民食可資維持，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令玉溪等二十縣長為各該縣

長途電話所經費須照新訂標準按月增加發給飭仰遵照辦理并具報考查由

案准

電話局第二七八號公函開：

一 逕啟者，案查敝局前呈奉

省政府令，准飭該轉飭各縣財政局，將電話所新公加倍支給，材料維持費，依綫路長短支給一案。曾經錄令函請轉飭遵辦，十二月六日，准貴廳函覆，以此案並奉 省政府令飭遵辦到廳，當由廳轉令已完成長途電話之呈貢鹽豐等三十縣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即照此新訂標準按月增加發給，列入地方預算呈核在案。等由；敝局復錄函轉令各該電話所遵照具領各在案。乃近據各縣電話所，文電交馳，紛紛以生活過高，經費未蒙縣府照新訂標準發給，無法維持為詞，請函貴廳迅予設法救濟，否則勢將停頓，等語；前來，

此就證明吾寧大姚通海鹽興羅次等縣電話所，未蒙照新訂標準發給者，至於玉溪一縣，上年十一月經費，至全仍分區未發，管理員不能賠墊，已屢次請求暫停今督管理員，又因經費請給假矣，其他僅以私函向總管理處請苦，未備正式公文者，尚不在此，當此空防緊張之際，長途電話情報專綫，似此情形，幾有空體怠工之勢，若不立予救濟，恐不免即貽誤事機，敝局雖皆函請催促，並各勉以大義，無如畫餅不能充飢，只好維繫暫時，萬難持久，自不得不仰望於貴局，再嚴令各縣長，務念長途電話，關係重大，無論如何設法，須勉力籌措照新案發給，俾得維持，而完成此空襲緊張時期之責任，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迅予施行，至級公館，仍希見覆為荷！

事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并准電話局函請查照飭撥到廳，當經錄案令飭該縣長遵照，自廿八年十一月分起，即照新訂標準，按

第七卷三期 公牘、法規、紀錄

月分別增加發給，將款列入該地方預算呈核，并分函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覆暨分令外，合再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再違延！切切！

此令。

函覆電話局為呈玉頁等二十縣
長途電話所經費飭各該縣
照新案發給業經照辦由

案准

貴局第二七八號公函：囑再嚴令已完成長途電話之呈頁鹽豐等三十縣，遵照新案發給各該縣長途電話所薪公及材料等費，以資維持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遵照，并訪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外；相應覆請

貴局查照！

此致

四七

雲南省電請局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遺

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

飭仰知照由

案奉

財政部廿九年一月廿五日渝遺字一三四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九日陽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卅日渝字第七五號訓令開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

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批

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二份，奉此，自應

遵照。合行照抄條例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

呈省府為據開遠縣長呈轉請

永遠豁免縣屬第六區征用

民田耕地稅一案請予核准

備案由

案據開遠縣長魏嘉惠呈轉，前財政局呈報，開蒙蒙

殖局開挖龍公河，征用民田，造具冊表切結，請自廿八年

份起，永遠豁免，等情，到廳，當經核查冊列第六區，樂

義鄉，川方寨，冲坡噴一村，計上中、上上、土中、中中

、下中、下下等則耕地，共一百一十四畝三分九厘九合。

合應征耕地稅新幣壹拾叁元伍角伍仙壹厘，核數相符，上

項耕地既被征用，不能耕種，應請自廿八年起，將應完

正附稅款，永遠豁免。又前呈以三八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

六四號耕地水源斷絕，係能栽種包谷，請將等則減低兩級

，核亦可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冊表切結，呈請 鈞府俯賜飭示遵行，俾便備行該縣遵照，再廿八年份耕地稅，已撥歸縣地方，此案請予核准為案，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簡明表一張。切結一份。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奉發限

制攜運鈔票數額及處分辦

法專案電令八件飭仰知照

由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七號開：

「案准

財政部滄錢字第五三三八號咨內開：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三日交上貴省政府密財電請示妨害國幣懲治

第七卷第三期 公債、法規、紀錄

暫行條例兩點，飭核議具復，等因；到部，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係制裁銷燬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址，或銀樓出口之法律，其中並無關於法幣走私之規定，至處理私運私帶案件，應請查照本部限制攜帶鈔票辦法辦理。關於緝獲私運法幣給獎一節。本部歷辦成案，均以所沒收之幣五成充獎，五成解繳國庫，除呈覆行政院外，相應將本部歷年核定分區限制攜帶鈔票數額及處分辦法專案電令、件彙摺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供引用為荷！等由，計附抄電令八件。准此，查此案，本主席於經六五五次會議，提議法幣走私，尚無適用懲治法現，應電請 行政院核示，在辦法未頒以前，應暫用本省軍行辦法一案議決；查近以法幣走私，時有破獲，惟中央所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似覺籠統，輕重懸殊甚大，以致引用不易，又獎勵辦法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電行政院請迅賜核示，俾便遵行！等語；

當即以皓代電電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准前由，暨附抄各件信屬歷辦成

案。應即錄案抄發各有關機關遵照存備引用。除電請

將缺送之廿八年九月佳益竄電抄送暨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件，令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電令七件，奉此，除將奉發附件存查外；合

行登報代令，仰該。即更知照！

此令。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為嚴禁下

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

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

飭仰遵照切實注意由

奉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第九三號開：

一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行政院呂字

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本年十月廿四日國治四九二二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

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下殺軍事及行政機關濫

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奉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行政

院司法院，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檢回原

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

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切實注意，并轉飭

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

件，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外，相應抄回原附件

，查請查照為荷！此咨。等由。附抄送原附建議案一

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

遵照切實注意，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合將附件登報代令，

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遵照，切實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切

實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

人民生命財產鞏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提

案第四十九號）

光參政員昇等廿二人提

中國承數千年人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勸民愛民，不以尊重人民自由，而競競守法為尚，今國民政府下之人民，所有生命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限制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工敵及途途遠近等之規定，征用土地及征發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補償等之規定，並其所有施行手續，猶復委曲詳盡，分限何等森嚴，乃負執行之責者，類多苟求繁事，置法定程序於不顧，一切不擇手段行之，結果遂使

人民蒙受不必要之苦痛，國法喪失神聖之威信，本席此次視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皆係如此，推之各地，恐亦大抵皆然，或且為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夫天下豈果有反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有必要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者，皆由於不適當之事實為障礙，惟反覆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即以催兵而論，因無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辭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為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為法律不能推行之證耶，又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莫債募甲之一定法則，乃聞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為上考，勒罰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制，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合法之審判，徑予處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得人民，皆為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盡當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

案本

雲南省政府訓令電字第一零五號開：

一案本

區之內，關係尤爲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平，若其身家財產，尙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尙可與言抗戰哉，中國先哲論治，必拳拳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皇懷柔政策，濟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宣傳，在在有歐民資敵之懼，應請政府渙汗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責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賄情怠慢，不予揭發者，以共同隱匿論，此於安定社會，固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似無急於此者，是否有當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嚴切注意

登報代令所屬機關爲奉發拍
發官電須知及印電紙式樣飭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呂字八九六二號開，案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發呈：以官電擁擠影響通訊極鉅，詳加研究，擬定拍發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外；決議原案外修正通過。請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交通部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官電須知一份。奉此，正行遵辦開，復奉行政院呂字一零五六零號開：案據交通部八月三十日電業呈字第一五八九零號呈稱：奉鈞院廿八年八月八日呂字第八九六二號令開：案據行政效率委員會發呈以官電擁擠，影響通訊極鉅，經詳加研究，擬定拍發官電須知，提出上月十五日委員會議討論，會以除製印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外，決議：原

議原案修正通過，呈院核定通令施行。檢同拍發官電單知，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二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須知，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行政效率委員會，以製印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一節，除陸海空各軍事機關，已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各軍事機關，已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各軍事機關，已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各軍事機關紙規程，及補充辦法通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外，茲送令依照七三年七月國府核准施行，先飭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條擬定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二項如下：（一）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甲）國防最高委員會。（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等。（丙）國民政府及其直屬機關。（丁）行政院立法院司治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戊）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

第七卷第三期 公禮、法規、紀錄

市政府。（己）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庚）其也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如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商得交通部同意，通令全國電局告知照後，方得製印。（二）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私自製印。以上兩項，如商核准照辦，可否即作為鈞院所頒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敬祈鑒核施行。應迅辦通令遵照，再拍發官電須知丁項一條B節內「節」字改為「及」字又所附同文電拍發寄辦法第三條文內務須全錄電文一句之「務」字原係「毋」字，又官電紙式樣內發出地名」應為「節往地名」，「時刻」皆屬等誤擬，請一併更正轉行，理合檢同軍事委員會所頒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及補充辦法，備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送辦。並將原件證寫之卷，准予更正外，合亟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照辦外，分令外，合亟照抄

拍賣官電須知，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拍賣官電須知一份。印電紙式樣一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附件印發各稅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拍賣電須知一份印電紙式樣一張。

中央法規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由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考察當地情形，分區組設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除所得稅征收機關

，及地政線主管機關代表由本機關指派者外，其餘由各省市所得稅機關聘任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臨時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召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中年長者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委員名額為三人時，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向財產出租人調取證明文據，及通知到會口頭查詢。

第八條 財產價值，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應於三日內填具評價清單，載明出租人之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及評定之價值，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移送所得稅征收機關。

第九條 所得稅征收機關應依照前項清單所載之價值為征課，非常時期過分利所得之標準。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財產價額之評定請求復查時，所得稅征收機關應召集評價委員會再為評定。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不能組織成立，或連續三次以上不能開議時，所得稅征收機關得依本規程所附財產評價方法各規定，逕行估定財產之價額。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產評價方法

一、財產價額不能按照廿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計算者，依本方法評定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廿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依其原價填受之不動產，以典價為原則。

三、財產之價額，不能依別項規定而在廿六年七月七日前，曾經當地官署依法估價者，依其估定之價額，其曾經二次以上之估價者，依其最後估定之價額。

四、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或前項評價時以在廿六

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同一區域，及同類財產之市價為準酌定一適中之價額。

五、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者以在當地同類財產廿六年七月全月之租金申算，其全年之租金額，按週息一分五厘還原計算其價額。

六、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合併計算。

七、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分別計算，但建築物所有人得將每年支付之地租，列為費用。

八、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廿六年七月七日後者，依其原價。

九、動產之價額，依原價為標準，但其取得或製造在廿六年七月七日前者，準用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評定之。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檢察

獎勵暫行條例

(廿八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人員暨其家屬及同僚相互檢察，以清

除奸匪，俾確作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

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

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

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中政訓學校)現任職務人員(概括

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係親屬，同

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 晉升(記升)。

二 「書忠民族」獎狀。

三 獎金。

四 記功。

五 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任用。

二 「書忠民族」

三 獎金。

四 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

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

以某種獎勵。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偽職，或犯漢奸行爲據實

呈報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舉者。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爲負責

檢舉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

疑，而能密報者。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者，

經審訊不誣者。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

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確知爲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

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以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別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

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

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

國民政府頒給之。(獎狀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請行政

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受者，得改
予他種獎勵。

第十條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

官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得分

別情等輕重，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

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

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

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檢舉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

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

屬誤會，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爲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

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眷酌人民守土
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所犯事實，
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即檢
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
蓋章，並註明詳細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爲公務員本人
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部隊最高長官，其
報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
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
過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
無檢察權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
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
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審斷後，視其成績與獎種
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

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考
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拍發官電須知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1. 擬稿前應注意事件之時期性及收發地間之交通現狀決定
否抽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特急」等字樣或其他航
遞通訊方法

2. 撰擬電稿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務須避免

3. 各機關請示或報告事項不得無故越級電呈免致紊亂重覆

4. 收電上分別銜名之機關遇有相互商辦時應僅聲叙「某人
」(或某漢)某電已據分呈或分電計達或摘敘事由不
得直呈原軍

5. 關於加註急電標識之規定

A 普通電：得加註「急」字

B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爲限不得任意拍

發

C 「特急」電於核稿嚴重迫切之事件不得拍發

D 「提前即到」電除高軍事長官所發有關戎機之軍電

外其他機關非萬不得已時不得拍發

6. 「急」「特急」「提前即到」電只敘要旨或辦法如須申

理由由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

7. 每份官軍電文字數除普通電外

A 「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B 「特急」不得超過三百字

C 「提前即到」不得超過二百字

8. 原機密之電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於電底紙上書明有

線發字樣

乙、關於譯電應注意事項

1. 號碼必須寫清楚不得潦草

2. 電文首尾地址姓名應用官軍電譯碼但收報地址姓名有掛號

者應用掛號(官軍譯碼本另編冊行)

第七卷第三期 公債、法規、紀錄

3. 電文中公債用語應儘量採用官電譯碼

4. 同文電報應照同文電報發寄辦法辦理

5. 兩個以上之收電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在電上加列直

名並與官電 納費標識備內註明分送份數毋庸分電但有

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譯電人員對於電稿分用之「急」「特急」等字樣認爲不

切合實際需要時得商請改正

7. 譯電人員發見官電中涉及私事應作爲私電呈明主管長官

核示其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嚴予處分

8. 已發作廢之密電本絕對禁止使用

1. 送發電報時間務求分秒不尚禁送以免台報務擁擠積壓

丙、關於官電紙管理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1. 拍發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蓋有製印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

官章官電紙式樣列后

1. 各機關官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及編號並蓋管理員領

用員及譯電員私章

1. 官電紙發給時管理員應填明領用機關或領用之職位姓名
1. 管電紙編號時管理員應填明批託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一

年期滿不用之官電紙應即繳回

1. 官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私

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1. 官電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即用人如擅發私電情事一經查

實應予處分出差人員領用官電紙公舉應即繳銷

1. 機關裁併時餘存之官電紙應即作廢其由一級機關製發者

應繳回過期失效之官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丁、關於電報局台應注意事項

1. 官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台得拒絕拍發其軍務政治

商事正

A 格式或製印機關不合規定

B 滿蓋印信或關防及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

C 未經管理員編號蓋章及填明有效期限

D 發電日期已逾官電紙有效期限

1. 發電之機關名稱或領用人職位姓名與官電紙上發給機

關所填不符

2. 電底字碼填寫不清者得洽商修正

3. 發電機關不守定章繳付報費經發局台呈准交通部限期

繳費仍不照辦時得停收其記賬電報即付現款者不在此

限
同文電報寄發辦法

1. 同一電之市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例如一電同時發

寄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名目同文書明

2. 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為連列一起每電紙能書寫一個收報

地名即發寄若干地處各應分列若干份

3. 同文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

得在電底上分別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兼註

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軍務須全錄電文(例如上吳市

長助鑒)——電文同第某號致漢口張市長電……………)

4. 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於每份收報地名之前加註

納費業務標識「通電」或 C.R.L.O. A.R.……等字樣（例
如「通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5. 非通電而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發致某處某人者應
在電文內叙明「除分電某處其人外」等字樣

6. 一電致數人在同一地方部（例如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林行
政院孔院長）應仍照分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樣
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7.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官 電 紙

送發編號
頁數 第 頁
頁數 共 頁

電紙編號
有時 年 月 日 起
有效間 年 月 日 止

主管長官蓋章

管理員蓋章

報費	派來數	報類	報局名
收據號數	去報字數	字數	日期
收報員	備註	印信	關防時刻
以上由電局填寫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發地往名	字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本官電紙發交

本機關某部分或出差員某職某人

因公拍發

全價官電
半價官電

發電長官(或出差職員)職位及姓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送發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

，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

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

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卷三期 公債、法現、紀錄、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持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計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為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報告人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

說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遺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額，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

第七卷三期 公債、法規、紀錄、

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土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權礦業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二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廿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計定之。

第廿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廿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廿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

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屬於納額決定書到達日起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十日內提出之。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

評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款情內血

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

親，三款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

，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

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

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

應按其應繼分別發給之。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機關退還之。

第三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紀 錄

二月十一日日本廳第三二二五

第七卷三期 公債、法規、紀錄、

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

詞

今天對本廳各同事切實報告一件事。

這幾天昆明市上有種傳說，謂為本省將取消消費稅。甚至報紙，竟把他當做新聞刊出來，說是「滇省將取消消費稅，以後本省軍政各費，由中央按月補助。」這是一種毫無根據、憑空捏造的消息。自己曾就民國日報記者來訪之便，發表談話，指斥其訛，列於二月十一日民國日報，這件事與事實大不相同，特再略為報告：

關於本省辦理消費稅的經過情形，曾於一月二十九日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詳細報告過，其來歷是這樣的，民國十七年中央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十八年召集五省裁厘會議，先後議決：各省裁撤厘金，准予舉辦消費稅以為抵補。本省於民國二十年即遵照辦理，實行裁厘，舉辦消費稅。民國二十二年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又議決：取消消費稅，各省准予舉辦營業稅。本省彼時以情形不

同，全省各地大公司商號甚少，改辦營業稅，不能抵補厘金，而且辦理消費稅不久，又行更張，朝令夕改，有損政府威信，呈請中央准予照舊辦理，蒙中央體恤，准予備案。照舊辦理。又此項消費稅，民國十八年訂立中法條約中，亦曾訂有明文，規定中法貿易，雙方所納消費稅，待遇一律平等。再就國內說，甘肅省目前亦尚在征收消費稅。川，粵，桂，黔等省厘金，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行裁撤，舉辦營業稅，在不知實情者，以為營業稅較消費稅負擔為輕，實則甚為煩擾，有許多事實，可以為說。

本省辦理消費稅，十年來，迄少問題。自廣州武漢相繼淪陷以後，本省成爲交通要道，人事既複雜，遂發生種種誤會，以物價上漲，生活高昂，衍由雲南征收消費稅所致。甚至誤消費稅爲雲南自創的稅，不知物價上漲，生活高昂，原因複雜，尤爲戰時不可避免之事。至於誤消費稅爲雲南自創的稅，更是不明事實。

本省征收消費稅，既是遵照中央法令舉辦，各方不明

事實，橫加詆毀。故曾口頭向中央陳述，如果中央有更好辦法，使本省軍政各項經費有了着落，很可以把消費稅裁撤，決不願意永久辦理下去，惟是截至現在，並未奉到中央明令。外間種種傳說，純係以訛傳訛，毫無根據。

至若中央認爲本省消費稅有廢除必要，准改辦營業稅以爲抵補，亦非短期內所可一蹴而成，本省一百餘行政單位，至少須準備半年以上，方能着手辦理，現在外間自傳出上項消息後，商人徘徊觀望，期待實行，未免過信，自行因循貽誤，本廳各同事，如遇有人談及，可將真象對之開導明白，用釋衆疑。

二月二十六日日本廳第三二六次紀念週 陸廳長報告詞

最近廣西戰事我軍大舉反攻，連和擊潰敵人。尤以邕賓路一綫，敵軍兩聯隊被我擊斃者半數以上，蓋賓路我獲勝以後，跟踪追擊敵人，見南甯起火，猶認爲敵人動搖，

預備撤退，報紙爭先刊載此項消息。實則南軍起火原因，非敵撤退乃敵爲縮短防線，死守南寧計。故縱火焚燒南寧城郊房舍，清除外圍障，蔽障軍物，防我進攻。我亦旋窺知敵意在確保南甯作固敵之門，下令停止反攻。敵人此次在廣西軍事失利，敵在上星期四發出之報告，亦自承認。我同胞聞之，莫不歡欣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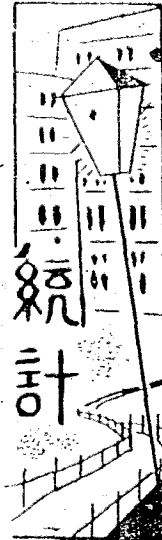
本省自軍興以來，度支已日趨膨脹，現更調動軍隊，費用激增，業已超出預算甚多。而收入則不能維持正常狀態。反而日趨減縮。以大宗收入的消費稅來說，最有希望最可靠的是昆明局，近兩月來因交通不暢影響，收入月僅新幣二十餘萬，約抵過去十分之二，減少甚多。其他各局情形，亦復如是。本省收支如此不敷，短期內尙可設法，向外通融借貸，勉爲維持。若長此下去，不有好轉，本省財政實成棘手，而且影響甚大。

在此非常時期間，本廳直接負責經理財政，各同事分屬有責。必須體察時艱，速爲猛省，罷黜奢費，方能日起

有功，於事有濟，若仍以承平時態度處之，毫不緊張，則斷乎不可。

其次，附帶說一說本省的食米問題。自糧管會成立，負責調濟本省民食，努力從事，或徵發各縣倉穀，或採購越南外米，陸續運省濟銷，總算把米價穩住在上米五十元，中米四十元，下米三十元這個階段間。鐵路發生故障以後，汽油亦形缺乏，交通遲滯，附省各縣有十三萬公石米準備運省，結果，僅運來兩公石，以致代售公米各米店發生擠買情事。人民不知個中困難，竟因此發出秘密函件，陳述意見，謂政府負責平糶，實爲多事，價高招遠客，宜仍歸商人負責辦理爲是。市商會不察實際，冒昧上呈。不知所謂「價高招遠客」是舊辦法，祇能適用於平時，在戰時則不可行，在戰時，許多重要生產地是淪陷了，資金內移，人口集中後方，這些都是空前所無的現象。調濟民食，必須另尋取新的切合實際的途徑，才能發生動益。市商會既要求商人負責辦理，省政府予以允准，糧管會於

二月十六日交待，以後祇負維持機關食米之費。不料沒有過了幾天，米價漲至二倍以上。此事極為嚴重，政府不能旁觀。特別是學生和公務員最感無法維持。好在機關工廠學校人數，僅佔市民之小部。現在政府已決定實行大規模平價方法，將米價分為五等，特米六十元，上米五十八元，次米五十六元，中米五十四元，下米五十二元，供給市民之需，特別是供給各機關工廠學校之需，此後當從多購越米，或更進一步，採購川米，以充裕來源。若用舊辦法，採取放任不管主義，倍信價高招遠之說，若價再高，不能輸出之時，如何以善其後。總之，本省的食米問題的解決，要有實力，除非政府竭全力設法救濟，至少準備三百萬元國幣貼付不可。



本欄刊載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有系統之財政統計資料俟得有真確之數字具體之形態示其發展以供研討改進之資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一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別	件數	附記
文稿	件拾肆零千叁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積存特此聲明
呈令咨函電代庫印	件玖拾玖百貳	
復聲	件叁拾肆百伍千陸	
興請	件捌拾叁	
費	件玖拾壹百壹	
屠宰	件叁	
菸	張百貳	
牲	本拾叁	
菸	張百叁	
官	張千貳萬叁拾壹	
納	張千陸萬捌	
稅	張百貳零萬壹	
轉	張百叁千捌萬壹	
村	張百叁千壹	
清	張百陸千零	
照	張百貳	
收	張千叁	
據	張千貳	
執	幅肆拾陸百貳千叁	
業	張百陸	
管	張百貳	
地	張百肆千伍	
耕		
丈		

第七卷第三期 (統計圖表)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監印股二月份工作統計表

附記	數	件	別	類	類別
查本月份工作均係隨收隨印並無存積特此聲明	件拾貳百叁千貳			稿	文
	件肆拾肆百貳			呈	
	玖拾叁百肆千肆			令	
	件捌拾貳			咨	
	件拾肆百壹			函	
	件			電	
	件捌千叁		電	代	件
	張百四		收	庫	票
	張千陸萬壹		票	稅 費 消	
	張千肆		票	金 罰 費 消	
	張千肆萬肆		票	稅 宰 屠	
	張百伍千叁		票	稅 畜 牲	
	張千捌		票	稅 酒 菸	
	張百肆千肆		照	牌 酒 菸	
	張百貳		紙	官	
	套拾伍		書	婚	據
	伍百伍零萬壹 幅伍		圖	村	清
	張百貳		執業管地耕	才	清
	張百玖千肆		費記登地耕	丈	丈
				據收	

雲南省財政廳各科處
廿八年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科支度		科核積		科收征		科務總		科別	會收發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一一四	三六八	一〇二	五五七	一七	七七一	一一	八一	呈	
一二	一七八		一	一九	五		二	咨	
六一	六九	一八	九	二一	二五	一八	二八	函	
三	一六	一	一	八	二	一八	二〇	函	便
五	二	二	一〇	三	二五	八	三	報	電
八	七	一	二	三四〇	四七		三	電	代
				五四〇			五	令	通
四五七	一六四	二三	一〇二	二二	六〇	九〇	二四	令	訓
五三五	一一三	二三七	八九	二二〇	九	一二五	八	令	指
				一一		二九六		令	委
		六		一六		一		示	批
						一		示	佈
六〇	九七		五二二		三三三		九七	件	雜
一二五五	一〇一四	三九〇	二二九三	二〇〇七	二二七	四九八	二七一	計	合
								考	備

第七卷第三期 (統計圖表)

計 統		處 查 稽		會 評 高		處 丈 清		科 藏 庫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五千八百五十三件	五千三百〇九件	二一	二一五	二	一一四	一二三	六四九		
		四	五		一	二	二		
		二六	一六	二		一五	一七		七
				四		一			一
		四	二			四	四		
		一三	九	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〇五	二三	一二	八	二二五	四		一
		一九〇	四	六七	一	六五三	一一三		
		一				一			
		九		七		八九			
						九			
			一九五				五二		
三五四	四六九	九七	二二四	二二五	八五八		九		

雲南省財政廳各科處廿八年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支度		科核積		科收征		科務總		會計 收發 數	類別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九八	三二四	一二七	五〇五	二〇	四八八	一〇	一〇九		呈
二七	八五	二	三三	二五	一三		一		咨
五二	六四	一三	一二	三八	三四	二三	三〇		函
八	一四	二	一	二五	六		二〇		便
二	六			七	一一	三	八		電
七	七		二	四七	三八	一	四		代
一一二		五三三	一七八	一二八		一九六	三		通
四三六	一三二	五二二	一八〇	二八三	四四	三三三	二八		訓
四三六	七六	二二九	八九	七二九	一一	二〇一	六		指
						三三三			委
三		五		六		四			批
				四					示牌及告佈
八二	九九		五八四		三三六		九三		雜
一二六	八〇七	一四九	一四六	一二	九八一	五〇四	三〇二		計
									考
									備

第七卷第三期 (統計圖表)

計 統		處 資 積		會 評 高		處 丈 清		科 藏	庫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出發	入收
七百二十七件	五千〇一十五件	三	二四二	三	九一	一三五	五七四		一
			一〇				一		
		二三	二	二		一四	二〇		七
		一							一
		三	一一			九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四		
		三四九				四九六			
		四八五	二二	五	一〇	一四〇	四		一
		二三七	二	六六	二	四二五	一一五		
					一一		六九		
					八				
		八〇	二九〇				二五		
		二四五	五九五	八七	一〇四	二三〇七	七五二	一〇	

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6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收				撥 收				合 計				總 計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國家之部																
稅 課 收 入													1	8	0	8
菸 酒 稅			7	1			2	5			9	6				
印 花 稅			4	4			3	7			4	8				
消 費 稅	1	2	8	3			1	9	1	3	0	2				
礦 稅			2	8			2	0			3	0				
茶 稅			1	4			1	1			1	5				
糖 稅			2	9			1	1			4	0				
戰 時 利 得 稅			1	6							1	6				
國 家 統 制 收 入													4	2	4	7
統 制 洋 靛 收 入			4	2							4	2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 課 收 入													5	1	3	0
耕 地 稅			6	7			3	9			1	0				
田 賦			1	1			2	5			3	7				
契 稅			1	4			4	5			1	9				
牲 畜 稅			8	5			3	8			1	2				
營 業 稅			3	4			1	8			3	4				
筵 稅 附 加			1	9							1	9				
雜 糧 出 口 稅																
牲 畜 出 口 稅																
地方行政收入													5	1	3	0
禁 烟 罰 金																
各 項 罰 金			3	7			1	5			3	7				
耕 地 登 記 費			2	4			3	6			2	8				
官 紙 婚 書 專 賣			1	8			9	0			1	0				
清 文 照 費			5	0			1	8			2	3				
禁 烟 抵 補 款			2	5							2	5				
地方營業收入													3	0	0	8
地方營業收入			3	0							3	0				
地方事業收入																

廳長

秘書

科長

菸酒稅	7155592	2502323	9637915	0007214
印花稅	4433383	376116	4809499	
消費稅	128300967	1987927	130288894	
鹽稅	28303555	2056068	30359623	
茶稅	1454818	119505	1574323	
糖稅	2923222	1114469	4037691	
戰時利得稅	165000		165000	
國家統制收入				4247705
統制洋稅收入	4247705		4247705	
國家行政及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地方之部				
稅課收入				51307613
耕地稅	6782554	3940749	10723303	
田賦	1160213	2568837	3729050	
契稅	1465274	453950	1919224	
牲畜稅	8369224	3894422	12463646	
營業稅	3454221	18169	3472390	
鹽稅附加	1900000		1900000	
雜糧出口稅				
牲畜出口稅				
地方行政收入				51505550
禁烟罰金				
各項罰金	376251	1528	377779	
耕地登記費	2455678	366767	2822445	
官紙婚書專賣	18646	90109	108785	
清丈照費	5031125	18165546	23196671	
禁烟抵補款	25000000		25000000	
地方營業收入				300089670
地方營業收入	300089670		300089670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131434
地方財產收入	131434		131434	
補助收入				20000000
中央補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鹽稅撥濟	6000000		6000000	
雜收入				6125701
雜收入	6124948	717	6125701	
上年度				
上年度歲入				
合計	582643516	37657202	620300718	620300718

廳長

秘書

科長

稽查查會計股

主任

製表員

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28 年 6 月份

科 目	分 計												總 計							
	現 支				撥 支				合 計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國家之部																				
國 族 福 利 支 出																				
軍 務 費		1	5	3						1	3	8								
國 防 費			4	8																
外 交 費			3	0						6	0									
國 家 福 利 支 出										2	6									
財 務 費										2	6									
司 法 費										2	6									
國 民 福 利 支 出																			4	2
經 濟 建 設 費				4	2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黨 務 費																				
準 備 金																				
救 災 準 備 金																				
預 算 準 備 金																				
地方之部																				
地 方 福 利 支 出																				
行 政 費		1	3	2						7	9									
財 務 費			3	5						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民 意 費				6	5															
黨 務 費				6	9															
人 民 福 利 支 出																				
保 安 費		1	4	1						2	6									
教 育 文 化 費			1	4	5															
經 濟 建 設 費				1	6															
衛 生 治 療 費				1	3															
保 育 救 濟 費				9	1															
補 助 費				5	6					1	5									
換 郵 費				3	5															
司 法 費				2	3					1	0									
其 他 支 出																				
公 務 員 退 休 金																				

廳長

秘書

科長

廳長

秘書

科長

軍務費	13348704	1381915	154868956	
國防費				
外交費	300000	6000	306000	
國家福利支出		2680427	2680427	2680427
財務費		2620427	2620427	
國民福利支出				42000
經濟建設費	42000		42000	
政權行使支出				
民意費				
黨務費				
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地方之部				
地方福利支出				46612799
行政費	13268780	7919861	21188641	
財務費	3557194	21866964	25424158	
政權行使支出				7620200
民意費	651600		651600	
黨務費	6968600		6968600	
人民福利支出				65146164
保安費	14109180	260752	14969932	
教育文化費	14507338		14507338	
經濟建設費	16653800		16653800	
衛生治療費	13265000		13265000	
保育救濟費	912585		912585	
補助費	563200	1581443	2144643	
撫卹費	35000	158762	193762	
司法費	2391464	107640	2499104	
其他支出				920436
公務員退休金				
旅費	102050	709653	817703	
滙費				
損失費				
雜費	37330	64903	102733	
準備金				
預算準備金				
上年度				
上年度歲出				
合計	240858662	37333320	278196982	278196982

主任

製表員

雜俎



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

—— 蕭生

我國公庫制度，國庫，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通行。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於僻遠省縣公庫，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不得再緩。公庫制度為經理財政，監督財政，清理財政不可少的一種手段，正當着這抗戰緊張時期，我政府付以施行，不能不敬佩我政府勇往邁進的精神。

我國公庫制度的施行，以公庫法和公庫法施行細則為骨幹，欲知我國公庫制度施行的究竟如何，則不可不知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所在，茲就公庫法各條文說明，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于後。

第七卷第三期 雜俎

本欄刊載關於財政問題與學理上之研究文字舉凡賦稅會計幣制貿易等涉及財政問題者均在其列。

一、制度的統一 公庫制度的目的在將財務行政上出納系統加以廓高改進，以達健全清明之境，我曉過去財務行政上出納系統極為紊亂，弊端亦多。有各機關自收自支的，有征收機關自為坐支撥付的，有財政廳兼管收支的，有委託股商號代為收支的，有實行有名無實的金庫制度的制度既紊亂，遂發生維持長存，截留剩餘，濫收不報，多收少報，大頭小尾，侵吞公款等弊病。此次我國施行公庫法，第二條規定「為政府管理現金，票據，証券，及其他財務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

七九

，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又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指定銀行代理……屬于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是據第一條的規定，我國今後各級金庫制度，一律爲統一金庫制，據第三條規定，存款又一律採用銀行存款，此項統一，實爲一種大進步，而且確能嚴密管理公財政的收支，使其入於正軌，免除紛歧割裂的弊病。

二、財物保管安全而又不妨社會上金融活動 政府機關財物存入銀行，必須安全，理由與私人存款于銀行以安全爲第一要義相同。我國公庫法第三條規定，指定銀行代理公庫，其用意在此。其實代理公庫的銀行，大概都有現代化的設備，所以比政府機關更適宜于財物的保管。公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又第九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于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償清之權。」這是保護公幣的辦法，也是更進一步的安全保障公款。又政府機關款項較鉅，如委託銀行單獨保管公款，不與銀行其他資金相混，不與社會上金融相流動，必有時感受金融呆滯的弊病，故安全固然是重要，而不妨社會金融活動，也是不可少的。公庫法第八條規定，「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換言之，政府存款于銀行，政府可收存款利息，銀行可以自由運用庫款，以收救濟金融恐慌，或實行減少貨幣籌碼之效。又支票的流通，足以代替現金的授受，我國向無支票流通之事，一方面固由于習慣，一方面亦由於缺乏倡導，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由於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公庫支票，信用

可靠，人人樂用，行之既久，自然可以發展社會的信用制度。

三、稅收收支與收支手續的審密 收支命令與出納保管，截然劃分成兩個系統的意思，就爲以便牽制而杜資汚，因爲這樣劃分以後，有命令權者無執行權，固無法貪污，有執行權者無命令權，亦無從枉法，這確是使公幣不致濫耗，使政治清明的要訣。我國過去收支程序，其爲紊亂，弊病百出，如前所。現在實行新公庫法，按第七條規定，「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是令機收入程序，在原則上絕對將收支命令系統與出納保管系統，實行劃分，除零星收支爲廟及事實上的困難外，所有歲入一律由金庫收納，所有歲出，一律由金庫保管支付。這是統收統支。又關於公庫收入款項的處理，公庫法規定，極爲嚴密，第十二條規定

第七卷第三期 雜俎

，「……：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庫公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憑報至公庫主管機關」，這樣，因爲經過這些手續，所以公庫一有收入，可以互相覆核，絕無舞弊鬆懈之虞。又公庫支出款項程序規定亦嚴，第七條規定「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可見即使一文之支出，同時亦必使有關各機關知悉，絕無舞弊之機會。又各機關經費存款之主管亦有詳明規定，第六條規定，「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出經費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第十七條規定，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細釋條文，各普通經費存款，並非如過去由各領款機關自行支配，其所有權完全屬該各領款機關，而乃仍由公庫主管機關控制支配，其所有權仍屬該公庫主管機關，與過去情形，截然不同。又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經費，亦由公庫主管機關直接控制，所有過手各機關截留剩餘經費之情形，自能一掃而空，不復存在。此為公庫制度之真精神所在。又關於違反公庫法亦有明確的制裁條文，公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本條是限制理由的橫征暴斂。第二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至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本條是限制非法的任意濫支，予依法懲處之外，更有賠償的規定，對於公款之保護，可謂周到。以上

關於公款的收支出納，既由公庫統收統支，而又手續嚴密，不惟公庫隨時可以查知當時公款收支的情形，即一切積弊亦可以澄清。

四、主計機關監督的切實 公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又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又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三條規定，「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于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依據上列條文規定，以我國主計制度設計完善，主計機關及時編製預決算及記載會計賬表，使公庫制度有所依據，實為準繩。反過來說，實施公庫制度，在收入方面，應收稅款，如

到時不得金庫的收納報告，主計人員立可明瞭征收手續有無延誤，可以按照預算所規定的實行監督。在支出方面，如事先未備預算法案，主計人員，自無從開送分配預算，則各機關的經費，自無法領到，此其一。而支付存款，未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金庫得拒絕付款，此其二。如有經費剩餘，金庫可依規定時期，自動代為繳庫，此其三。此三項限制，最為嚴格，因而執行預算的精神，從此健全，主計機關的監督也才名副其實。

五、審計機關審核的方便。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這一條文的規定一方面，因為推行就地審計，使金庫對於每項收支的出納，都要通知該管的審計機關，必須慎重將事。另一方面，因為金庫制度的確立，所有政府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均集中公管辦理，因而審計事務，亦可就地集中辦理。有裨于就地審計之推進者至重，而且公庫法實施以後，規定金庫的出

納保管，隨時報告審計機關，受其監督，審核的根據敏而確實，當可充分發揮事前審計的效果，即以前偽造單據的舞弊，亦可得以剷除。

以上五點充分計注于我國公庫制度中，為我國公庫制度的精神所在，足可證明我國公庫制度之良善。我國于此期間，確立此完善的公庫制度，從出納系統上革新財務行政，實與主計審計制度有輔車相依之效。亦可謂加強力量，健全財務行政，以求政治的清明。故若今後能切實推行，必能引起有功，在我國財務行政上放一異彩。

論行政效率

潤生

在建國必成的信條下，刷新政治，提高行政效率，必然的且第一位重要工作。因為我們都相信政治是改造中國的最大力畫，我們要改造舊的中國，建設新的中國，若不能有經濟而又有効能的政府，不惟政治力量無從表現，達不到改造中國的目的，而且他本身就成為建國工作的障礙。不用諱言，我國政治在過去太缺乏現代科學精神，

略組織，不重視效率，因而一般政治表現下列的通病。

第一是機關組織不常。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設置過多，組織疊床架屋，職務分類既不清，權責規定亦不嚴。因而一日可辦之計，非經數日不舉，一人可辦之事，非經數人不可，輾轉拖延，互相諉責，不知虛擲多少時間，糜費多少金錢，甚至結果，一事無成，百政皆廢。仔細考究起來，危險性很大。

第二是行政計劃決定不周密。各級政府機關決定行政計劃往往甚為草率，不能博採過去經驗，通盤籌算，使臨時事件均在預料中，變為經常。以致施行起來，上級機關，朝發一命令，暮發一命令，日須應付臨時事件，經常事件受其妨害。下級機關亦有政令多如牛毛之感，因之手足無措，敷衍塞責。

第三是執行政令不切實際。現在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政令，仍以公文為重要工具。可是我國公文程式，極其繁冗。一般辦理公文者，又祇重形式，而不重實質。究其弊

害，正如高僧說的：「一金之費，千歷諸司，一令之行，遍咨羣長。甲可乙否，此從彼違。國政理之志輕，而稽實簿之念重。敷衍化之日少，而辦文移之日多。稍有薄軼，則下以廢法而計其非，上以悖法而重其譴。故君子不敢為善，殆甚于小人不為惡矣。」其實弊害還不在此。第一因為每件公文，自收文至于畫行，經過多重手續，因之政令之推行，失之遲緩。第二因為現行公文格式或失之疊冗（如一份公文包含許多層複遞）或人之簡略（如由常不能將重要之點指出，時日亦不叙明等等）亦不能成為準確的傳達命令工具。往往使執行者常有無所適從之感。公文之或為具文政令推行之不切實際，公文處理不合理，實為主要原因。

第四是指導監督不力。下級機關奉行政令後，上級固有指導監督之權，以審查其是否合于計劃，原則，法令。如其不合，須加以指導監督，務期達到原定目的。但是，查今日上級機關因為沒有具備對下級機關人員任免，預

算審核，計劃審核之權，故雖機關組織改變，而行政實質不變，亦多運用不盡。又下級機關行政報告者，本爲上級機關以指導監督下級之依據，今亦成爲例行公事。此由于上級機關不重視。下級政府呈上之後，不獨高級長官不過目，甚至主管科長亦不之顧。收到後即束之高閣。如此：下級機關便更不重視報告書，而祇由一科員循例編造，敷衍塞責。報告書祇由一個機關科員發出。另一機關科員收下，卽渺無音訊。這樣，當然說不上有什麼監督指導。

第五是考核獎懲不嚴明。考核獎懲是便利一個機關的長官對於下屬的統率指揮，藉以給予公務員一種鼓勵與警惕，以使人思盡職，事無壅滯。並以汰劣留良，澄滄仕途，使人事行政上常軌。其原理主要之點，在于威明。我國各級行政機關，對於人員的考核獎懲，往往因爲時期不定，考核難得要領，獎懲亦難得公平。這就使官記不振和效率低減的原因。

由以上各點看來，我國的政治，效率低微，亟應加以刷新。

新，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促成有效能而經濟之政府，俾能適應建國工作的進行。茲根據前面各點述其改進之途于下：

一、機關組織當求其工作專門化及聯繫。各級政府機關，各有各的奔赴目的，每一機關就所奔赴的目的，分折所必需的行爲，類別之，劃分等級，包舉其責任，設職位，明定其相互關係，擇專門人才而任之，是即一機關的特定組織法。又一機關的內部，應有以使其行動一致，專門技能得充分發展，而又互相連繫，以達業務完整，敏捷，準確，節省諸原則。是即一機關的特定辦事細則。以上兩種法則，爲一機關的特殊軌範，能使一機關的業務處理有常軌可尋。然欲使此組織規定運用有效，則尙須注意三點，第一是職位分極專精確，勿使重復，衝突，有倖位。第二是責與定要相稱，勿使所受之權，不足以應付所受之事。第三要爲事擇人，最好從考試甄拔人才，使每一公務員都能負其本身職務。若能這樣做到，則行政可入常軌，卽西人所謂之「管理最優之政府，卽最廉佳之政府」亦易企及。

二、決定計劃其當求其精確。所謂精確的計劃，當然是一種可以作為施政可靠的依據，不落空，又可使臨時事件盡化為經常件。這種計劃的決定，須注意兩點。第一是須有精確的參考資料。精確的參考資料有二，一是調查統計所得的客觀事實，西人說「無統計，即無施政」，可見這種資料的重要。二是本身的人力物力，我國有「度德量力」之說，可見這種資料與決定計劃的關係，前者以別事件的緩急先後，後者以定事件能否實行。故一機關決定計劃時，不可不有這兩種資料，以供參考。第二是編製時期，最好與預算同時着手，計劃長度，能與會計年度合一為洽當，如此，則範圍既不狹，又可以使計劃辦理之事，分期分部進行，縱有若何難辦之事，亦可打破，而不致窒礙停頓。

三、行政命令手續力求其簡單實質化。公文在今日既仍為政府機關執行法令的重要工具，則書目繁冗，遲緩，不準確的弊病，要設法改良。第一是公文格式要簡單化。公文的作法，應該採取軍隊命令和報告的辦法，分條列舉

，要言不繁，或者附以略圖解釋，更是容易瞭解。又或採取電報文字的格式亦可，既簡捷了當，又曉暢明達。以後如果我們能採取這幾種辦法來辦公事，一定可節省很多的人力和時間。第二是公文手續要簡單化，實質化。關於例行的公事，一機關某項職務，由每種人員辦理，在其職權內的例行公事，即由其直接負責辦理，無庸向最高長官並請。此亦可以節省時間，使政令執行迅速。至于重要公事，應將收文送主要人員傳觀，使各簽註意見，或節錄要略，然後送呈最高長官決定辦法。辦法一經決定後，下級人員，均得遵從。如此辦理，將過去多人核稿改為多人決定辦法，於事方為有濟，並可免除互相推諉卸責之弊。第三項將公文辦理時間，依大小緩急，分為立限，誤者懲處。以上三種辦法，如能實現，對於今後執行政令，或能有少許裨益。

四、指導監督當求其意義化。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實施指導監督，其用意有實效，為達到指定的行為。但

身有實無權，雖行指導監督，亦不會生效，前列舉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須具備人員任免，預算審核，計劃審核三權，實爲實施指導監督所不可少。此爲不可不注意者一。

飛視察員視導考察，亦以指導監督的一種良好辦法，但視察員必須幹練謙和，對於被視察的，不要吹毛求疵，專從消極方面着眼，要能明誠和被視察的共同討論，以期明瞭真况，造具詳細報告，供上級政府參考，以憑妥定指導監督之方。此爲不可不注意者二。

下級政府工作報告書，爲上級藉以明瞭下級施政的重要資料，上級當重視此項資料，詳實檢閱以爲指導監督的依據，則下級對於報告書的編製，自會慎重起來。此爲不可不注意者三。

五、考核應要學明化 現在各級政府機關對於公務員正舉行考核，以整飭官紀，提高行政效率。然如辦理不明瞭，亦將成爲具文。故今後辦理考核應注意第一須破除情面，統統名實，公平賞罰。每一公務員假以平常時日，以考其成，疲玩不改的，分別輕重，執法以繩，以明是非。

第七卷第三期 雜俎

，嚴賞罰，才能把過去因循泄沓的風習改正過來。第二考核要按一定時期舉行，公務人員的進退黜陟，必在考核後按照成績優劣辦理，不經考核不升級，不黜退。第三每一機關須設立考核委員會，依法負責辦理考核。每次考核後，揭發結果，使公務員知其成績，而負責考核者因此之故，亦不肯不謹慎從事。又當准公務員申訴，並有機會以爲補救。

我國政治，散漫廢弛，必須加以改善，已無疑問。而行政者採取有效方法，或着重實際工作方法的研究，能用其所備求置的材料，避絕浪費，達到公家的目的，實爲基本工作。本意即根據這個原則闡述，若各級政府機關進而圖之，則行政效率必可增進。

保護清丈成果與杜絕田

賦弊端

集生

本省推行清丈，區域達百萬方里，時間歷十餘載，動員專門人材數千，耗去經費數百萬，這是多麼偉大的一件

工作，本省政府爲了這件工作，曾經深思苦慮，備嘗艱辛，今已全部結束，大功告成，全省耕地，均詳確測丈登記，歷來田賦積弊，已從此掃除無餘，這是本省政府和人民所應共同慶祝的一件事。

然而，十數年來，努力清丈的結晶，厥唯各縣耕地的圖，冊，照而已。照，爲人民營業憑証，其用屬於人民；圖，冊，爲政府征收田賦之所依據，其用屬於政府。其屬人民者，人民如何愛護之，這裏無討論的必要；其屬於政府者，因政府之施政方針，以及行政組織，時有改革，在每一改革過程中，又應何如保護這偉大的成果，以及有無保護的必要，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本省清丈，方告結束時，本省政府即宣佈全省耕地稅劃歸各縣，繼又遵照中央命令，改革縣行政組織，實行裁局改科。原來清丈完成的縣份，即成立新編財政局，直屬財政廳管理，現在財政局已併歸縣府爲一科而直屬於縣。在這樣變動的當中，征收耕地稅會不會發生流弊，清丈的成果，會不會受到影響，這當然很有討論的必要的。

清丈的結晶，屬於政府者爲耕地圖冊，前向已經說過了，這耕地圖冊的種類，原來很多，但就與征收耕地稅關係最密切的來說，便是各縣地方政府所保管的兩種冊子，這兩種冊子即村耕地統計冊和村耕地歸戶冊，統計冊是以耕地爲主，業戶爲從，一村內所有耕地，編爲號數，依次填列於冊，爲耕地賦稅的主要登記冊。歸戶冊則以人爲主，以地爲從，同一業戶之耕地，只要是在同一村內，都歸併於一處，如其業戶於同一村內，有不同坐落及不同種類之耕地若干號，均可以歸併於一處。故統計冊與未清丈前之魚鱗冊相等，而歸戶冊則與昔日之黃冊相等。

我們由此回想到數百年前的書制朝筴，對於征收田賦，未嘗不有善法，不過在立法之初，其法雖善，而數百年後，社會經過很多的演變，昔日的法，已經發生了很大而又而很多的流弊，與昔日立法原意，竟大相背馳，這是立法之初所想不到。所以昔日的魚鱗冊和黃冊等，當製訂時，也一定費了很多心血和金錢，認爲是很圓滿的東西

了，認爲人民納糧以此爲根據，當無整蠱之發生。並且當時朝廷的製訂新冊，也正爲着興利和除弊。不料時積久，弊端仍不能免。冊籍漫漶，告吏舞弊，飛濶詭寄，不一而足。新墾田地，亦不按法律，升科納糧，以致有田無糧，或有糧無冊，又或沃田棉輕，瘠地糧重，政府方面，則有推無收，有總無撤，甚至派糧編差，無所歸着。魚鱗冊或殘缺不完，或與實不符，黃冊亦復如是，里管懷私有，以致征收田賦之職，變爲子孫世襲之事。

今耕地稅劃歸各縣，由各縣地方自收自支，各縣縣府若管理得法，則整理方畢，征收自屬容易已極。若稍不注意，而轉征收之事，致到昔日糧房手裏，糧房諳法才移的統計冊和歸戶冊亦如舊時之魚鱗冊黃冊一樣，或忽於保管，或終於有記，或隱匿冊籍，乃至其他違法舞弊，而使耕地冊籍，又與實不符。由政府方面，將重蹈以往有推無收，有總無撤之覆轍。清丈之功，將毀於無形。這是耕地稅歸縣以及各縣裁局改科後，耕地稅中所潛伏着的危機。

第七卷第三期 雜俎

說政府已規定有征收耕地稅章程，及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耕地登記章程等，但人事更易，天然變遷，殊難逆料。且耕地稅既由各縣自收自支，省府實難稽查週密之責。

根據上面所說的理由，則今後耕地稅之征收一問題，關係十數年之清丈成與之能否保全，以及各縣今後財源的維持，實爲今日所不能忽視的事。那末今後究竟又應該如何避免耕地稅發生流弊呢？當然是只有用法律規章來維持，但是現行的耕地稅法規，在耕地稅歸縣和裁局改科後，我們感覺到還不夠，因爲我們要避免發生流弊，要避免耕地冊籍失實或漏漶，頂重要的一點是：要使納稅人與政府，以及政府與政府的當中，能始終保持着極正確的關係。目前縣府與省府間關於耕地稅的管理，還未能密切的連繫起來，同時納稅人與各縣地方政府，也未能密切的連繫起來，將來若爲防止耕地稅發生弊端，保全清丈的成果，需要增訂適當的法規，恐怕無論如何，都要以建立人民與政府以及政府與政府間的正確關係爲原則；務使人民納一文

的稅，政府確實收到一文；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切實盡到管理督導的責。並注重各縣耕地歸戶冊與統計冊的保管，注重耕地的登記。

財政界 大事誌

(自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

九日)

一日

中國茶業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滇產茶葉積極改良已暢銷歐美挽回利權不少，該公司年前派員到佛海調查產茶情形，並已試辦年餘，成績卓著，頃已決定，正式成立佛海茶廠。

本省糧管會調節供需，嚴令各地運米禁。

做實源耗竭，米荒煤荒嚴重，對電力使用，行強迫限制，

企劃院將實行分配食米。

二日

第七卷第三期 財政界大事誌

本欄刊載一月來國內財政界之
大事以作參考資料

中國植物油料廠雲南分廠擬定計劃大規模種植芝麻，並與銀行界商定貸款撥付，俾農民大量種植，挽回漏卮。

龍主席諭令財廳撥借谷二萬石濟銷，昨已如數交糧管會收發。

三日

敵明年度總預算達五十八億日元。

中央銀行為便利商民零星找補起見，特於日前發行一分，

二分，五分三種補券，紙質甚佳，印刷亦頗精美。

四日

敵本年存米短少四百萬石，食糧恐慌，決難倖免。

糧管會增設公共米行，減少市民購米困難。

九一

五日

華北食糧問題，日前顯示極端嚴重狀態，北平與其他各縣，雖有錢亦無貨可買，一般中等住戶，時有斷頓之虞。

英德兩國均感煤荒，政府謀救濟，擬計日授煤。

六日

甘省實行公庫法，進行順利。

軍委會嚴禁封扣運糧車船。

七日

省府會議議決，變通糧食管理辦法，不再限制米價，准人

民自由採購運銷，各機關等糶救食米，仍由糧管會供應。

省府令開蒙蒙殖及蒙自縣府於草場附近山地，限春季普種

桐樹。

八日

富行籌設麗江農貨處。

接政府實行憑證購糖制。

九日

糧管會成立公米倉收購積谷，調節供需，本市各機關等，

憑摺購用，不得囤售，原設公米代售處一律撤銷。市米

價格由商會報核並負責維持。

美聯邦進出口銀行，將任何一國所取雙之信用放款總額

，不得超過三千萬美元，減低，改為不得超過二千萬美

元。又此項信用放款，不得用以直接購買軍用品。

十日

農產委會去年年度補助各地之事業費，達國幣九十餘萬，

促進農產，成果極佳，戰時軍民衣食原料，無慮匱乏。

美田政援華益力，參院外委會撤銷貸款數額限制，進出

口銀行增加資金一萬萬元，我國可再獲得二千萬美金貸

款。中美借款談話，正在積極進行中。

美蘇貿易增進，蘇黃金一批運抵美。

十一日

陸廳長談消費稅問題，民生必需品歷來征消費稅，中央若

體值困難，由庫撥款接濟，實本省財政之大幸，自當遵令停征。

敵大藏省對議會報告，為中國事件，已耗軍費一百六十四萬萬日元。

十二日

市商會擬定辦法監督米商購運食米，每日收售數量，列表報核，市民需要，負責盡量供應。

美對蘇貿易激增，去年十二月內達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約佔一九二九年四分之一。

十三日

法日商約將失効，法禁軍需品輸倭，規倭倭抵制法貨。

美參院定今日提付表決，對我貨過可讓過過。

十四日

中國茶業公司統辦全國茶葉產銷，本年起資金增為一千萬。

政院昨日例會通過發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建設兩公債草案

第七卷第三期 財政界大事誌

，及增撥補助各省生產教育經費。

本省抗敵會籌備推行獻價運動。

日議員猛烈抨擊戰時增稅案。

德蘇商約在莫斯科簽字，交換貨物總值為十萬萬馬克。

十五日

法倭商約即將失効，續訂困難，敵感不安，敵苛法之理，廢鐵橡膠及其他原料，失効以後，敵當然又增一重打擊。

敵東京市發布命令，要人民貯存米糧準備應付長期作戰，敵資源已竭，預料將有大變亂。

十六日

去年中倭對美貿易，中對美貿易出超六百萬美元，倭對美貿易，入超在七百萬美元以上。

財部公布進口物品請購外匯施行細則。

十七日

財部通令銅元出境不得超過五元，違則沒收。

雲南財政月刊

一九六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後其已於租稅賦收之規定各不適用

省政府得遵行之

第二十七條

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訂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附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之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處負責彙編彙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處抄編彙奉核准後流行。
印費由廳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廳務紀要，雜俎，公牘，法規，紀錄，財政界大事誌，統計等十種。

第五條 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編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第六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處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民國廿九年一月廿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解決戰時綿紗問題，木紡車推行無効，以七七及三一兩種最合需要。

美商務部發表上月入口金銀，黃金約達二三六、四一三、〇〇〇美元。白銀達五、七九五、〇〇〇美元。

十八日

省府重申前令，嚴飭各地弛米禁，明弛暗禁，藉名攔截，查實驗數。

英法簽定商約，奪取德國市場，範圍廣泛，適用於殖民地。

十九日

主計處公布營業預算注意事項，自下年度起實行。

軍委會令，為增加戰時生產，避免征用可耕熟田，主管機關對征地案應嚴加審核。

二十日

昆明特種營業稅局，規定紙烟售賣辦法，分發商家代售，禁止轉賣。

財部核定收購豬鬃價格，實委會即日起照價收購

二十一日

敵下年度一百零三萬萬之龐大預算，在衆院中可望通過。敵拓相小磯已草就計劃決在南洋擴展經濟勢力。

二十二日

財部規定辦法獎勵開採黃金，各地產金，暫免征稅。閩農行舉辦社田莊山貸款，提倡合作農場。

二十三日

財部規定查催公務員薪餉所得稅辦法，分令、省辦事處照辦。

財部投資設製藥廠，增加國藥生產。

華北偽組織發行紙幣九萬萬元，物價高漲，民不聊生。

二十四日

龍子席關懷民食，諭令市商會平米價，商會擬呈請政府登記貧民計口授糧。

敵愈窮乏化，拚命製代用品，大豆製機油，謂可開胃健脾

，人髮織衣料，總稱價廉物美。

二十五日

昆明市商會集資購大批越米平糶。

省府整飭儲政，嚴令各市縣建倉庫，儘本年秋季以前，一律建造完成，所有積谷，不准再散放借存民間。

二十六日

省府令催各機關迅速編送概算書。

美衆院通過延長政府訂互惠商約權。

二十七日

雲南企業公司，股本定爲五千萬元，現已收足半數，胡文虎氏入股一千萬元。

昆明市商會切實監督米商交易，小西城區少額存米，罰米賑濟。

二十八日

昆明市郵政儲金達國幣二十萬元。

滄紙專家將小油器設廠，用蔗皮製新聞紙及印書紙，資本金國幣三百二十萬元。

二十九日

龍主席告慰全省同胞，負責解決民食問題，保證做到糧食不缺乏，價格台合理。注意克服困難，並會確切把握。

美對我貸款可迅速實現，因中國對於條件以往債務素著信用。

雲南財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定名為雲南財政月刊每月出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本省之財政問題研究，財政學的討論，及傳播財政狀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由第一科辦理之，其資料由各科負責選擇彙送第一科，轉發宣傳處抄編簽奉核准後施行。
- 印費由廳支給，每期印就後，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特載，論著，計劃，報告，廳務紀實，雜俎，公牘，法規，雜錄，財政界大事記，統計等十類。
- 每期于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並履行不定期之特刊或副刊。
- 第六條 發行事宜，由宣傳處派員辦理。
- 第七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財政月刊第七卷第三期

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發行者：雲南財政廳第一科

印刷者：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財政月刊

4

本片卷

自

1939

年

6

卷

5

期

至

1940

年

7

卷

3

期